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5〕15号

关于核准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报告》（晨董办〔2014〕40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2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6,000万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2015年1月4日

抄送：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证监局，上交所，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5年1月5日印发

打字：陈 强

校对：余 坚

共印 25 份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封卷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

声 明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就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晨光”或“晨光文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声 明.....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4
二、发行人简要情况.....	5
三、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5
四、兴业证券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7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9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0
一、发行人有关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10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2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4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30
五、对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文要求落实情况的核查过程和核查结论.....	35
六、关于本次发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承诺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41
八、发行人经营能力和发展前景的评价.....	41
附件：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46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1、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保荐代表人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杰、王廷富

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李 杰：兴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副总经理，先后保荐和具体负责太阳电缆 IPO、锦富新材创业板 IPO、龙元建设非公开发行、澳洋科技非公开发行等项目；负责国金证券公开发行可转债、龙元建设及龙头股份股权分置改革项目；参与完成中国南车 IPO、浙江龙盛 IPO、水晶光电 IPO、新钢钒可转债暨债转股、三房巷公募增发等项目；并主持、参与了多家企业的改制及辅导项目。

王廷富：兴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曾先后主持或保荐完成同济科技配股主承销、望春花配股主承销、巴士股份配股主承销、攀钢钢钒可转债主承销、海特高新 IPO 主承销、中国南车 IPO 联席主承销、龙元建设非公开发行主承销、海特高新非公开发行主承销、赣锋锂业 IPO 主承销、澳洋科技非公开发行主承销、锦富新材创业板 IPO 主承销、汉得信息创业板 IPO 主承销、申科股份 IPO 主承销、山大华特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国海证券借壳桂林集琦独立财务顾问等重大项目，牵头完成攀钢钢钒、华菱管线、龙元建设、海特高新、厦门建发等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项目，成功策划并完成多家公司的改制辅导和管理咨询项目，具备扎实的财务、法律专业基础和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3、项目协办人

项目协办人姓名：童少波

童少波：兴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经理，中国注册会计师（CPA），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CPV），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美国项目管理协会会员（PMP）。曾任职汉普咨询、日本富士通的资深管理咨询顾问，拥有 15

年以上的企业财务管理、企业管理信息化及管理咨询的经验，拥有完善的企业
管理知识结构，对实际业务运行及企业管理有深入的认识。具体负责国金证券
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参与完成澳洋科技非公开发行等项目。

4、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项目组成员姓名：李勇、李鑫、王光清、卓芊任、陈静雯

二、发行人简要情况

发行人名称：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7月18日

法定代表人：陈湖文

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0 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金钱公路 3469 号 3 号楼

董事会秘书：丁一新

联系电话：021-57475621

联系传真：021-57475621

互联网网址：<http://www.mg-pen.com>

电子信箱：ir@mg-pen.com

经营范围：文具用品制造及销售，饰品、办公用品、工艺礼品、橡塑制品、
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玩具、模具、五金交电、通讯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
设备、日用百货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三、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保荐书签署之日，兴烨创投持有发行人 230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
的 0.575%。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兴业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兴业创新资本管理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资本”）担任兴烨创投的投资顾问。

兴烨创投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4 日，现注册资本 2 亿元，主要从事创业投

资、投资顾问业务。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兴烨创投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	20
2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4,000	20
3	上海怡达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000	20
4	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0
5	福建省东润投资有限公司	2,000	10
6	丁加芳	2,000	10
7	上海晨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	10
合计		20,000	100

2008年6月20日，兴烨创投与兴业证券签署了《投资顾问协议》。根据协议，兴烨创投聘请兴业证券担任其自有资金及受托管理资金开展创业投资的投资顾问。2010年4月23日，兴业证券成立了由其100%控股的子公司兴业资本，专门从事直接投资业务。根据兴烨创投与兴业证券签署的《投资顾问协议》，双方约定：“如监管部门只允许乙方（即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以下统称“兴业直投”）从事直接投资业务的情况，本合同项下乙方的权利和义务全部由兴业直投继受”，据此兴业资本承续了兴业证券在《投资顾问协议》中所涉及的所有权利及义务。

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除上述情况外，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兴业证券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本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

第一阶段：项目立项阶段的质量审查

本保荐机构 IPO 项目立项审核由投资银行总部下设的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和立项评审小组共同完成。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负责立项预审工作，立项评审小组是非常设决策机构，以召开立项评审会议的形式审核立项申请，立项评审小组成员由公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时间较长的专业人员组成。具体立项审核流程为：项目组提出立项申请→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立项预审→立项评审会议审核。

通过上述立项程序，本保荐机构可以对所有保荐项目进行事前质量审查，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第二阶段：项目执行阶段的质量控制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总部下设的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将协助具体经办业务部门和团队进行项目执行阶段的业务质量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业务管理部对每个具体项目指定专人进行全面跟踪、负责和协调该项目的风险控制工作。

第三阶段：项目内核阶段的质量核查

本保荐机构的项目内核审查制度，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而制定的，是对兴业证券所有保荐项目进行正式申报前的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保荐风险控制，提高本保荐机构保荐质量和效率，降低发行承销风险。

兴业证券的内部核查由投资银行总部下设的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和内核委员会共同完成。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负责内核预审工作。内核委员会是非常设机构，以召开内核会议的形式对保荐的证券发行项目进行正式上报前的内部核查，对项目质量及是否符合发行条件做出判断，由公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的内部委员和外部专家共同组成。

兴业证券所有保荐主承销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兴业证券内核小组审

查通过后，再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

2、本保荐机构对晨光文具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已核查了晨光文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申请材料，并于 2012 年 3 月 12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本次应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为 8 人，实际参加人数为 8 人，达到规定人数。

内核小组认为：上海晨光文具有限公司申请本次公开发行 A 股符合政策要求和相关规定，申报材料文件齐备，无明显法律障碍，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财务状况无明显异常情况，不存在其他重大或不确定的对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的情况，经表决，内核委员 8 票赞成、0 票反对，同意兴业证券作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推荐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

本保荐机构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已核查了晨光文具 2012 年度财务专项检查自查报告及相关材料，并于 2013 年 3 月 15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此次财务专项检查内核会议应会委员人数为 7 人，实际参加人数为 7 人，达到规定人数。

内核小组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等方面制度健全，实施有效，报告期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实披露了相关经营和财务信息。在与会成员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会议以投票方式对晨光文具 IPO 财务自查项目进行了表决，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晨光文具 IPO 财务自查项目内核申请获得通过。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 33 条的规定，遵循行业公认的勤勉尽责精神和业务标准，履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程序，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有关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1、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有关发行上市的议案

2012年2月5日，发行人董事会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12年2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2年2月15日，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在通知所述地点如期召开。发行人董事共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陈湖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并决议于2012年3月8日召开发行人2011年度股东大会。

2、发行人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2012年2月16日，发行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股东于2012年3月8日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

2012年3月8日，发行人如期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人，代表发行人股份20,000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该次股东大会以20,000万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包括：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2）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3）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6,700万股；4）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对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5）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6）承销方式：余额包销；7）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8）决议有效期：自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归属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6,700万股人民币

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3、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有关延长发行上市相关议案有效期的议案

2013年2月3日，发行人董事会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13年2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3年2月20日，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在通知所述地点如期召开。发行人董事共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陈湖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延长〈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等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并决议于2013年3月13日召开发行人2012年度股东大会。

4、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2013年2月20日，发行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股东于2013年3月13日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

2013年3月13日，发行人如期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发行人股份20,000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该次股东大会以20,000万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5、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有关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2014年1月15日，发行人董事会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14年1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4年1月26日，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在通知所述地点如期召开。发行人董事共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陈湖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并决议于2014年3月7日召开发行人2013年度股东大会。

6、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准

2014年2月7日，发行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股东于2014年3月7日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

2014年3月7日，发行人如期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发行人股份40,000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该次股东大会以40,000万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7、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有关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2014年4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发行人董事共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陈湖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在缩短会议通知期限的情况下紧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并决议于2014年4月11日召开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8、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准

2014年4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发行人股份40,000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该次股东大会以40,000万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9、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准

2014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董事共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陈湖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等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第十三条关于申请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7名董事，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发行人设3名监事，其中1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出具的《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君合”）出具的《北京市君合事务所关于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立信2014年10月15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114417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持续快速增长，由2011年12月31日的50,397.88万元增长到2014年9月30日的117,012.07万元；发行人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9月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2,893.60万元、22,547.51万元、28,034.27万元和27,319.72万元。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立信2014年10月15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114417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114418号《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公司股本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公开发行的股份比例为百分之十以上）。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40,000万元。根据发行人2014年12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不超过6,000万股，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数不超过46,000万股，且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依法发起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 发行人依法设立

2008年7月14日，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由晨光控股、陈雪玲和陈湖文三名发起人发起设立。2008年7月18日，发行人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时股份总数为5,000万股，全部由发起人以现金认购，上述发起人在设立时一次性缴纳了全部认缴出资，至此，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实收资本为5,000万元。

根据上海东明会计师事务所沪东师报（2008）第F0313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8年7月14日止，发起人晨光控股、陈雪玲及陈湖文分别出资4,750万元、125万元及125万元，出资总额为5,0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 发行人合法存续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已通过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历年工商年检，目前合法存续。发行人现持有注册号为31000000009444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住所为：上海市奉贤区金钱公路3469号3号楼，法定代表人陈湖文，经营范围为“文具用品制造及销售，饰品、办公用品、工艺礼品、橡塑制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玩具、模具、五金交电、通讯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日用百货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2008年7月14日，由晨光控股、陈雪玲和陈湖文三名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同意发起设立晨光文具。2008年7月18日，发行人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1000000009444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公司设立以来共进行过 3 次验资并进行了 1 次验资复核，具体情况如下：

(1) 2008 年 7 月，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情况

2008 年 7 月 14 日上海东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东师报（2008）第 F031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8 年 7 月 14 日，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其中，晨光控股出资 4,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95%，陈湖文出资 1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0%，陈雪玲出资 1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0%。

(2) 2010 年 12 月，公司增资时的验资情况

2010 年 12 月 14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0）第 2557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已收到晨光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15,000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此次用以增资的资产包括货币资产和非货币资产，其中，晨光集团以货币资金 1,702.50 万元对公司增资，按每股 1.65 元折成股本 1,031.82 万股；用以增资的非货币资产已由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沪银信汇业评字（2010）第 A029 号资产评估报告，作价 23,047.50 万元，按每股 1.65 元折成股本 13,968.18 万股。本次增资后，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转入资本公积 9,750 万元。

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20,000 万元，其中，晨光集团出资为人民币 18,000 万元，占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90%，陈湖文和陈湖雄分别出资为人民币 760 万元，分别占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3.80%，陈雪玲出资为人民币 480 万元，占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2.40%。

本次增资后，全体股东的累计货币出资形成的股本金额为 6,031.82 万元，占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总额的 30.16%。

(3) 验资复核情况

2012 年 2 月 15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0320 号《关于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复核报告》，经复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与由立

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14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 25575 号验资报告注册资本实收数额相一致。

(4) 2013 年 12 月, 公司分配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时的验资情况
2013 年 12 月 13 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4171 号《验资报告》, 验证截至 2013 年 12 月 13 日, 公司已将资本公积 9,000.00 万元、未分配利润 11,000.00 万元, 合计 20,000.00 万元转增股本。截至 2013 年 12 月 13 日, 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0.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40,000.00 万元。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发行人主要从事 **M:G 晨光** 品牌书写工具、学生文具、办公文具等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 所处行业为文教办公用品制造业。随着国家“十二五”规划、《文化产业振兴规划》、《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等文件的出台, 文具行业已成为振兴文化产业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内容, 是国民素质提升和教育事业建设的重要保证, 将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 发行人自 2008 年设立以来, 一直从事 **M:G 晨光** 品牌书写工具、学生文具、办公文具等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 最近三年, 发行人主要产品书写工具、学生文具和办公文具的收入均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90% 以上。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 经核查, 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① 发行人董事的变化情况

2011 年 3 月 21 日, 公司 2011 年临时股东大会增选潘健为公司董事。

2011 年 6 月 28 日, 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湖文、陈湖

雄、陈雪玲、潘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卫哲、潘飞和李志强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1年7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湖文为公司董事长，选举陈湖雄为公司副董事长。

2014年6月12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湖文、陈湖雄、陈雪玲、潘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卫哲、潘飞和李志强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4年6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湖文为公司董事长，选举陈湖雄为公司副董事长。

②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2011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陈湖雄为公司总裁，聘任丁一新为董事会秘书，聘任陈雪玲、姚鹤忠为公司副总裁，聘任曹澎波为公司财务总监。

2011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丁一新为公司副总裁。

2012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聘任秦敬海为公司副总裁。

2014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一名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议案》，公司副总裁秦敬海先生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提交辞呈，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并离职。

由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满，公司于2014年6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陈湖雄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丁一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陈雪玲女士、姚鹤忠先生、丁一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曹澎波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内未发生变化。

综上，最近三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公司实际控制人即为陈湖文、陈湖雄及陈雪玲三姐弟，其合计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晨光集团100%股权（晨光集团持有公司67%的股权）。同时，陈湖文、陈湖雄及陈雪玲分别持有公司3.80%、3.80%及2.40%的股权，2011年2月15日，陈湖文、陈湖雄及陈雪玲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此外，科迎投资和杰葵投资分别持有公司5%股权，陈湖文在科

迎投资中的出资比例为 56.2%，陈湖雄在杰葵投资中的出资比例为 45.50%。本保荐机构认为，自发行人成立以来，陈氏三姐弟对发行人具有实际控制权，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具有实质影响，对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有重要作用，对公司经营决策和业务运营起核心作用，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的行为，一直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陈氏三姐弟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三年保持稳定，没有发生变更。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晨光集团以及其他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保荐机构合理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二）独立性

1、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发行人主要从事  晨光品牌书写工具、学生文具、办公文具等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通过查阅发行人的生产流程、组织结构图、财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历年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记录、采购和销售记录及通过实地考察，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采购、销售系统。根据发行人财务资料及对发行人前 10 名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调查及统计，发行人拥有稳定的供应商和畅通的供应渠道，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和其他关联方的情况。根据发行人财务资料及对发行人前 10 名主要客户销售情况调查及统计，发行人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下属企业的情况。发行人资金的取得和使用均不受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控制和影响。

2、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3、发行人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依据发行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文件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依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股东单位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根据《劳动法》和发行人劳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与发行人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由发行人人力资源部负责员工的聘任、考核和奖惩。发行人已在上海市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部门办理了独立的社保登记，在员工的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完全独立。

4、发行人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没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发行人单独设有财务中心，配备了具有相应数量和资质的会计人员从事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发行人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及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开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无混合纳税现象。

5、发行人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机构设置未受到股东的干预，能够独立于股东运作，不存在受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以及机构混同的情况，股东及其所属企业的职能部门与发行人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

6、发行人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发行人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形成了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业务依赖，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晨光集团、实际控制人陈湖文、陈湖雄及陈雪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三) 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通过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历次“三会”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的组织机构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行使权力，公司治理结构完善。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发行申请之前，已作为辅导机构对发行人进行了发行上市辅导，并经上海监管局辅导验收合格。在辅导过程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保荐机构组织的培训并全部通过考试，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上述人员的声明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4、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从内控环境、会计系统、控制程序等方面建章立制、严格管理，初步建立起一套完整、严密、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发行人对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与评价，对于发现的内控制度缺陷和未得到遵循的现象实行逐级负责并报告，各级人员严格执行公司的内控制度，对于未遵守内控制度的情况及发现的问题，分别向上级作出解释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418 号《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晨光文具“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5、根据工商、税务、质监、国土、房管、环保、海关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承诺函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依法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立信 2014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41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公司章程》、君合发表的有关法律意见，并经本保荐机构合理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立信 2014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417 号《审计报告》与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418 号《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合理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四) 财务与会计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立信 2014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417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流动比率为 1.99 倍、速动比率为 0.81 倍、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1.75%、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24.20%，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2,893.60 万元、22,547.51

万元、28,034.27 万元和 27,319.72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357.67 万元、27,520.74 万元、21,896.95 万元和 29,048.16 万元。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立信在审核过程中，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立信会计师认为必要的其他各项程序后，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418 号《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报告期（2011 年、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9）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立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417 号《审计报告》，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9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而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立信 2014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417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编制财务报表，以及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5、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不

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立信 2014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41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写的《招股说明书》，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地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根据立信 2014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41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满足《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

(1) 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2,893.60 万元、22,547.51 万元和 28,034.2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6,459.25 万元、20,653.63 万元和 26,313.53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2) 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357.67 万元、27,520.74 万元和 21,896.95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3) 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44,701.11 万元、189,958.33 万元和 235,985.59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4)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40,000 万元，符合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规定。

(5)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1.75%，符合发行前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的规定。

(6)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63,954.49 万元，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

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上海市奉贤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奉贤区分局分别出具的纳税合规证明，以及立信 2014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41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3777 号《上海晨光股份有限公司纳税情况的说明专项审核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确认近三年内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立信 2014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41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君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流动比率为 1.99 倍、速动比率为 0.81 倍、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24.20%，最近一期无金融负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根据立信 2014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41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写的《招股说明书》，并经本保荐机构合理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

10、根据 2014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41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写的《招股说明书》，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 募集资金运用

1、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用于主营业务，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议，发行人拟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营销网络扩充及升级项目”、“书写工具制造及技术、材料研发基地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合计约为 112,141.01 万元，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6,000 万元，其中项目总投资拟使用募集资金 55,786.00 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拟使用募集资金 18,000.00 万元。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对“营销网络扩充及升级项目”已先行投入 8,341.30 万元；发行人对“书写工具制造及技术、材料研发基地建设项目”已先行投入 28,193.42 万元。此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首先利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资金，其余部分继续投入项目建设。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资金解决。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进行，旨在进一步增强发行人在文具领域的竞争优势，提升行业地位，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确保发行人的持续发展。

2、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了审慎的可行性论证，并由汉鼎咨询出具了《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书写工具制造及技术、材料研发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加盟店营销网络扩充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样板店、4S 店营销网络升级项目可行性报告》。根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获得立项核准或备案，并取得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相关文件具体为：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备案情况
1	营销网络 扩充及升级项目	加盟店营销网络扩充项目	奉经[2011]117 号
		样板店及 4S 店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奉经[2011]116 号
2	书写工具制造及技术、材料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沪奉发改备 2011-264

书写工具制造及技术、材料研发基地建设项目已取得上海市奉贤区环保局“沪奉环保许管 [2012]027 号”环评确认文件。

4、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发行人 2012 年 2 月 1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发行人的发展战略，项目的实施将提高发行人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扩大市场占有率，提升行业的地位，极大提高发行人的综合竞争实力，对发行人

可持续发展具有极大的促进作用。

5、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经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进行，完成后，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不会发生变化，也不会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并承诺等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使用制度》，并经 2011 年 12 月 30 日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经过全面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根据晨光文具的有关经营情况及业务特点，本保荐机构特对以下风险做出提示和说明：

1、市场风险

(1) 产能扩张带来的市场开拓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 **M:G 晨光** 品牌文具的设计、研发、制造与销售，在国内文具行业拥有领先的新品设计研发能力和快速反应的市场意识，公司产品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领先性和前瞻性。为了更好的满足市场需求，巩固竞争优势，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将投向于“书写工具制造及技术、材料研发基地建设项目”，通过购买先进的装配机、注塑机、印刷机等生产设备，使公司自动化程度进一步提升、现有产品线更加完善，提高生产效率及单个产品的经济效益。项目建成后，公司的产能将扩大约一倍，在公司 2013 年笔类产能 125,000 万支、替芯产能 150,000 万支的基础上，新增笔类产能 140,000 万支、替芯产能 90,000 万支。随着产能的快速增加，公司存在因市场开拓不如预期而无法顺利消化新增产能的风险。

(2) 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国家在教育方面的持续投入、文化产业大发展政策支持、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和城镇化进程的加快，文具消费的品牌化、创意及个性化、高端化趋势逐渐明显，国内文具市场发展前景乐观。而国内文具市场集中度仍然很低，文具企业数量庞大、竞争激烈，公司作为国内文具市场的龙头企业，尽管在品牌地位、渠道网络、研发能力、技术实力、生产规模及书写工具国内市场占有率等方面确立了较大优势，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产品销售品类和范围逐步扩展，如果在产品更新升级、质量管理、销售策略选择等方面不能及时适应市场变化，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2、经营风险

(1) 笔头、墨水等核心原材料采购较为集中

书写工具是目前公司占主营业务比重最高的产品，笔头、墨水是书写工具制造的核心原材料。国内笔头、墨水（尤其是中性墨水）的整体制造水平和日本、瑞士、德国等国家相比依然存在一定的差距，为同时满足产品高品质与规模化供应的要求，笔头方面，公司目前主要采购瑞士 PREMEC 产品，瑞士 PREMEC 是目前全球规模最大的专业笔头制造商；墨水方面，公司目前主要采购日本 Mikuni 产品。虽然公司利用规模优势与国外大型笔头、墨水厂商均建立了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并适当增加了的国内采购的比重，以保证货源的稳定，但是，公司一定时期内的核心原材料仍将主要向上述厂商采购，一旦核心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因各类经营或非经营等因素导致原材料供应出现断货等情况时，公司还是会面临因采购较为集中而产生相应的经营风险。

(2) 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国内文具市场需求增长较快，以及公司竞争优势不断增强和品牌知名度逐步提升，公司毛利率处于行业较高水平并总体保持稳定，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6.88%、27.43%及27.34%，2014年1-9月，公司综合毛利率为25.66%，若未来公司所处行业环境发生变化，比如：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劳动力成本大幅上升等，公司各类产品的单品毛利率及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均可能存在波动的风险。

(3) 营业收入增长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总额持续增长，2011 年度至 2013 年度分别为 14.47 亿元、19.00 亿元及 23.60 亿元，2014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3.45 亿元，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分别较上年度增长 31.28%及 24.23%。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文教办公用品的制造与销售，若未来公司所处文教办公用品制造行业市场发生变化，比如终端用户消费习惯的变化等，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将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

(4) 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劳动力成本上升已成为中国经济发展的普遍现象，也成为国内许多企业面临的共性问题。2011 年度至 2013 年度，公司自产产品的直接人工成本金额分别为 8,156.00 万元、13,127.00 万元和 15,911.00 万元，2014 年 1-9 月，公司自产产品的直接人工成本金额为 17,968.75 万元，其占当期自产产品生产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14%、12.40%、13.26%和 15.12%，呈上升趋势。虽然如此，但其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64%、6.91%、6.74%及 7.66%，占销售收入的比重较小。尽管公司直接人工成本的上升完全可以通过扩大生产规模、加强新产品开发、自产核心材料及持续改善生产工艺等方式进行消化，但公司仍然在一定程度上存在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公司已制定了《劳务派遣调整计划》，将在两年内降低劳务派遣人数以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对于劳务派遣和自行招募合同制员工的社保费用差异，公司已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按上海市社保政策预提该差额部分，并计入当期的生产成本。尽管如此，公司仍然存在因劳务派遣调整计划的实施而导致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3、技术风险

(1) 核心技术与工艺失密风险

公司在长期的自主创新过程中，通过不断摸索和总结，开发出若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与工艺，有关核心技术与工艺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公司通过申请专利、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制定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制度和保密措施等手段来保护公司的核心技术与工艺，以有效控制核心技术失密风险。但是，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长期积累形成的工艺诀窍、开发经验等难以完全通过申请专利来加以保护，有关的核心技术与

工艺存在一定的失密风险。

(2) 研发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拥有自身专业的研发团队，其专业知识、技术能力和业务经验构成了公司竞争优势的重要基础。这些专业人员为公司近年来技术进步、产品性能提升、新品推出的适销性等作出了重大贡献。公司已通过进一步提升工作环境、提供发展空间及适当的股权激励等措施来避免上述专业人才的流失。但是，在充分竞争的市场环境下，同行业企业也会采取更为主动的人才竞争策略，若公司不能采取积极有效的留住人才的措施，且不能更多培养技术研发和管理新人，将面临一定的研发人才流失的风险。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营销网络扩充及升级项目”的建设周期为三年，“书写工具制造及技术、材料研发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周期为两年，项目建设能否按计划顺利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能否达到预期目标均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虽然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工程方案、实施进度、经济效益测算等方面均作了缜密分析，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因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成本、技术条件等发生变化而引致的风险。同时，由于存在一定的建设期，也相应拉长了相关项目的投资回报时间。

(2) 固定资产折旧上升的风险

发行人“书写工具制造及技术、材料研发基地建设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固定资产 66,547.73 万元，预计达产后每年新增折旧 4,994.62 万元。项目建成达产后，在经营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将实现新增销售收入 139,100 万元，新增利润总额 21,550 万元，完全有能力消化每年计提的新增折旧，确保公司营业利润不会因此大幅下降。

虽然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较强的盈利能力，预计可消化新增折旧，但以上结论是建立在经营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毛利率与公司近三年毛利率相近的前提下，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募集资金项目可能无法实现预期的收益，公司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的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3) 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2011年度至2013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6.45%、34.07%及33.11%，2014年1-9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为24.55%。公司有着较高的盈利能力及投资回报能力，虽然在报告期内，公司扣非后净资产收益率均远高于同行业对比上市公司，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度增长，而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建设期都在两年以上，股票发行当年可能尚不能竣工投产。因此，公司存在发行当年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降的风险。同时，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竣工后未能实现预期收益，公司出现盈利下降或增长速度放缓的情形，这将对公司资产收益率等盈利指标带来较大压力，未来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5、财税政策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28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2010年12月9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从2010年1月1日开始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有效期为3年。公司2013年11月19日再次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从2013年1月1日开始继续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有效期为3年。如果国家未来对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进行调整，或者本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满后因科研投入、人员结构占比等原因导致未能顺利通过复审，则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管理风险

(1) 经营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资产规模、销售规模都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公司的经营管理制度、内控制度、管理人员等各方面都将面临新的考验。虽然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已建立了符合公司自身业务、技术特点的经营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聘用并培养了稳定的核心管理人员，但上述管理制度和管理人员若不能迅速适应公司规模快速扩张，将对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2)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陈湖文、陈湖雄及陈雪玲三人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虽然发行人通过采取种种措施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降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力，但是陈湖文、陈湖雄及陈雪玲三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通过所控制的股份行使表决权来对发行人的人事任免、生产和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对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文要求落实情况的核查过程和核查结论

（一）关于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的核查

核查目的：

晨光文具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虚构交易（例如，支付往来款项、购买原材料等）将大额资金转出，再将上述资金设法转入发行人客户，最终以销售交易的方式将资金转回。

核查方式：

- ① 获取发行人各省级经销商及主要供应商工商档案资料，了解基本情况，并对省级经销商及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
- ② 获取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及其附注、发行人对各省级经销商销售明细汇总资料及供应商采购明细汇总资料，计算分析销售及采购数据的异常变动；
- ③ 对发行人销售与收款循环、采购及付款循环相关控制测试，确定交易的真实性。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二）关于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核查

核查目的：

晨光文具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或关联方是否与客户串通，通过期末集中发货提前确认收入，或放宽信用政策，以更长的信用周期换取收入增加，以及发行人

或其关联方是否与供应商串通，以低于正常市场价格采购原材料等情形。

核查方式：

① 获取并审阅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声明及承诺、关联交易明细数据资料，了解与发行人相关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② 获取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及其附注、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省级经销商销售及毛利数据资料，对相关数据进行对比分析。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三) 关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核查

核查目的：

晨光文具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等情形。

核查方式：

① 获取并审阅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声明及承诺、关联交易明细数据资料，了解与发行人相关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② 获取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及其附注、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明细数据资料，对相关数据进行对比分析。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

(四) 关于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核查

核查目的：

晨光文具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是否存在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投资机构

及其关联方、PE投资机构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形。

核查方式：

① 获取并审阅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清单，调取工商资料，了解相关方基本信息；要求相关各方出具关联关系声明及承诺函；

② 对报告期内大额交易进行抽查，关注与公司发生大额交易的客户及供应商。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不存在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况。

（五）关于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核查

核查目的：

晨光文具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情形。

核查方式：

① 获取并审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各类产品产量、原材料采购数量、金额等数据资料，对上述数据进行对比分析；

②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同行业原材料价格变动数据资料，与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价格进行对比分析。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情况。

（六）关于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的核查

核查目的：

晨光文具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是否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形。

核查方式：

① 获取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经销合同》，查阅合同相关条款，了解销售政策等信息；

② 与财务负责人及营销负责人进行沟通，了解网络销售情况；

③ 上网查询网络销售明细记录。

核查结论：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只是近两年尝试通过互联网进行销售，目前互联网销售占发行人全年销售总额的比重较小，因此，项目组未对该问题进行进一步的核查程序。

（七）关于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核查**核查目的：**

晨光文具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是否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的情形。

核查方式：

① 获取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及其附注、生产成本核算制度及制造费用分摊政策等资料，了解发行人成本核算及费用分摊政策；

② 获取生产成本原始单据、生产成本计算单，对相关生产成本及费用归属计算进行验证；

③ 获取报告期内会计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存货监盘记录，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存货进行实地察看。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

(八) 关于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核查

核查目的：

晨光文具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是否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形。

核查方式：

① 获取报告期内各类员工人数及薪金、社保及公积金缴费汇总数据资料，对上述数据进行计算分析；

② 获取同行业薪金数据资料，并与发行人进行对比分析；

③ 对人事及薪金循环进行控制测试，核查应付工资计提及发放数据的配比。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况。

(九) 关于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核查

核查目的：

晨光文具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是否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情形。

核查方式：

① 获取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及其附注、发行人报告期内费用、大额摊销费用明细汇总资料，对相关数据进行计算分析，确定其增长变动及趋势；

② 对发行人报告期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和期后发生大额费用的核查，判断是否存在跨期费用情况；

③ 结合各期收入的核查，分析报告期各期管理费用和营业费用总额、各明细费用金额、占同期收入的比率，及其变动情况，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是否存在异常。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之情形。

(十) 关于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的核查

核查目的：

晨光文具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是否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的情形。

核查方式：

- ① 获取报告期内坏账及存货跌价计提政策资料，评估其合理性及一致性；
- ② 获取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及其附注，对相关应收款项及存货跌价准备等数据进行计算分析，确定其增长变动及趋势，复核测试发行人应收款项的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 ③ 获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年报资料，就坏账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进行对比分析。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估计不足的情形。

（十一）关于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核查。

核查目的：

晨光文具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是否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形。

核查方式：

- ①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及固定资产折旧明细表，评估固定资产政策的合理性、复核固定资产折旧计算的正确性；
- ② 获取工程合同及协议、工程（设备）验收单据、工程竣工结算报告，评估在建工程结转时间及依据的合理性。

核查结论：

发行人除自产的设备、模具有延迟1个月入账的情况外，未发现发行人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况。考虑到发行人自制设备、模具延迟入账对发行人财务报表数据的影响较小，未进行调整，且发行人已采取改进措施。

（十二）关于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核

查。

核查目的：

晨光文具项目组结合发行人行业特点、业务模式、业务流程等，对发行人利润来源的各个方面进行了全面分析，核查了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事项。

核查结论：

经前述相关核查程序，保荐机构未发现公司存在其他可能导致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承诺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经保荐机构核查确认：

（1）发行人相关承诺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承诺的内容合法、合理，失信约束或补救措施及时有效；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东公开发售情形，公司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本次发行后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经营能力和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发行人行业地位突出

晨光文具是文具行业“自主品牌+内需市场”的领跑者。**M&G晨光**为国内文具第一品牌，圆珠笔第一品牌。公司在细分书写工具市场的市场占有率居首，在文具行业零售终端网络覆盖度方面具有绝对的先发优势与领先优势，并率先在竞争激烈的内需市场确立了自主品牌销售的龙头地位。

1、**M&G晨光**系国内文具第一品牌

国内大到一、二线城市，小到县城、乡镇，从学生、办公人士等文具主力

消费者到文具普通消费者，晨光文具的产品在人们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应用已相当普遍，尤其在书写工具和学生文具领域，晨光品牌在消费者心中更是质量和潮流的保证。公司新产品的推出常常受到消费者的热烈追捧，并持续赢得消费者极佳的口碑。根据中国品牌网公开刊登的资料显示，晨光文具在“2013 年最受欢迎的中国十大文具品牌排行榜”上位居第一位。根据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官方网站公告，晨光文具在“2011 年度中国轻工业制笔行业十强企业”、“2012 年度中国轻工业制笔行业十强企业”以及“2013 年度中国轻工业制笔行业十强企业”评比中蝉联第一位。

2、国内书写工具市场占有率第一，圆珠笔第一品牌

在书写工具市场，公司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国内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7.51%、8.46%及 8.77%，连续三年居行业榜首（数据来源：中国制笔协会）。圆珠笔是书写工具最大消费品项，**M&G晨光**圆珠笔尤其是中性笔在国内市场广受欢迎，仅 AGPK35 掀动中性笔这一单品就已累计销售高达 1 亿支以上。

根据中商情报网公开刊登的资料显示，晨光文具在“2013 年中国圆珠笔十大品牌影响力排行”上位居第一位。

3、在国内文具零售终端网络方面拥有绝对优势

根据公司多年来对于国内校边商圈的调研统计情况，公司与各级合作伙伴共同管理的各类零售终端（以下简称“晨光系零售终端”）在全国校边商圈的覆盖率已高达约 80%，平均每 10 家校边终端文具店就有约 3 家属于晨光系零售终端。

晨光文具是国内文具行业首家成功地规模化开展零售终端的品牌销售管理与特许经营管理的企业。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各级合作伙伴共同构建了包括“49,067 家晨光文具标准样板店、7,009 家晨光文具高级样板店以及 4,856 家晨光文具加盟店”在内的庞大零售终端网络。与真彩文具、齐心文具、得力文具等企业相比，公司在零售渠道的深度与广度方面，具有绝对的先发优势和领先地位。

4、在文具内销市场处于明显龙头地位

与国内主要可比上市公司相比，由于公司专注于文具内销市场多年，在内需市场的品牌、渠道等方面优势明显，在竞争激烈的内需市场，公司是自主品

牌销售的领跑者。

最近三年公司内销比例均在 9 成以上：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国内销售额分别为 13.61 亿元、18.18 亿元及 22.79 亿元，内销比例分别为 94.03%、95.69%及 96.59%。

公司目前的一些主要竞争对手原来外销比例较高，其后内销占比逐渐提升。比如：国内已在 A 股上市的齐心文具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的主营业务国内销售额分别为 8.27 亿元、10.81 亿元和 12.93 亿元，内销比例分别为 73.27%、73.87%和 63.91%；广博股份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的主营业务国内销售额分别为 3.25 亿元、3.46 亿元和 3.29 亿元，内销比例分别为 30.94%、33.35%和 38.99%。

可见，公司在文具内销市场处于明显的龙头地位。

（二）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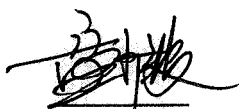
晨光多年来砥砺前行，在成功打造 **M&G 晨光** 品牌、逐步树立国内文具市场领先地位的同时，将“成为世界级的文具品牌”作为自身的历史使命。然而，在进一步扩大国内市场的领先优势、并逐步缩小与跨国一流文具企业的差距方面，晨光依然任重而道远。展望未来，中国不断增长的文具需求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高度分散、无牌杂牌企业林立的行业格局赋予公司进一步提升行业领导地位的历史机遇；渠道的升级、产业链的延伸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打造了更广阔的市场空间；而与国际一流文具企业的差距则为公司在长期发展战略的指导下、勇攀新的高峰注入了强大动力。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提升发行人的持续发展能力和整体竞争力。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基本条件，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本页无正文, 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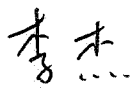


童少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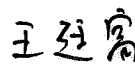
2014年12月8日

保荐代表人

签名:



李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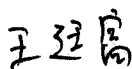


王廷富

2014年12月8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签名:



王廷富

2014年12月8日

内核负责人

签名:



袁玉平

2014年12月8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



胡平生

2014年12月8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签名:



兰荣

2014年12月8日



附件：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作为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人，授权李杰、王廷富两位同志担任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截至本授权书出具之日，李杰同时还担任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主板）项目的保荐代表人，王廷富同时还担任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主板）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且晨光文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报材料受理时均不存在下述情况：（一）最近三年内有过违规记录，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二）最近三年内未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特此授权。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杰

李 杰

王廷富

王廷富

法定代表人：

兰荣

兰 荣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封卷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

声 明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就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晨光”或“晨光文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声 明	2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5
一、内部项目审核流程概述.....	5
（一）立项审核流程说明.....	5
（二）内部核查流程说明.....	6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7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7
（一）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7
（二）进场工作的时间.....	8
（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8
（四）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	10
（五）其他项目人员所从事的具体工作及发挥的作用.....	12
四、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审核过程说明.....	15
五、内核委员会审核过程说明.....	15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解决情况	17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及审议情况说明.....	17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	17
（二）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审议情况.....	17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17
三、内部核查部门及内核小组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24
四、发行人财务信息真实性的核查情况	36
五、发行人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情况说明	37
（一）收入方面财务信息核查情况.....	37
（二）成本方面财务信息核查情况.....	37
（三）期间费用方面财务信息核查情况.....	38
（四）净利润方面财务信息核查情况.....	38

六、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的核查情况说明.....	38
(一) 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	38
(二) 对于“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是否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核查.....	41
(三) 对于“《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关于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核查.....	41
(四) 对“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是否健全、有效和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利益”的核查.....	41
七、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41
第三节 反馈意见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43
一、关于重点问题 3 的核查情况.....	43
二、关于重点问题 4 的核查情况.....	47
三、关于重点问题 5 的核查情况.....	68
四、关于重点问题 6 的核查情况.....	72
五、关于重点问题 7 的核查情况.....	75
六、关于重点问题 8 的核查情况.....	76
七、关于重点问题 9 的核查情况.....	81
八、关于重点问题 10 的核查情况.....	86
九、关于重点问题 11 的核查情况.....	90
十、关于重点问题 12 的核查情况.....	94
十一、关于重点问题 13 的核查情况.....	101
十二、关于公司经营业绩、财务会计及其他相关问题 1 的核查情况.....	109
十三、关于公司经营业绩、财务会计及其他相关问题 3 的核查情况.....	112
十四、关于公司经营业绩、财务会计及其他相关问题 5 的核查情况.....	115
十五、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的问题 1 的核查情况.....	116
十六、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的问题 3 的核查情况.....	126
附件：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136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内部项目审核流程概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内部的项目审核流程可划分为项目立项审核和项目申报前内部核查两个阶段：

（一）立项审核流程说明

兴业证券的立项审核由投资银行总部下设的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和立项评审小组共同完成。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负责立项预审工作。立项评审小组是非常设决策机构，由本保荐机构聘任的投资银行专业技术委员会委员组成，以召开立项评审会议的形式审核立项申请。具体立项审核流程如下：

1、简易立项

在经实地考察或调研，已完成初步的尽职调查工作，并与客户达成初步意向，经投资银行业务部门会议讨论通过后，可对项目进行简易程序立项，并报投资银行总部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备案。

2、正式立项

（1）项目组提出立项申请

项目组在对该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规定的证券发行条件做出初步判断后，提出立项申请。申请立项的项目组，应提交包括立项申请报告、立项申请表、尽职调查报告等立项申请文件。

（2）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立项预审

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对项目组提交的立项申请文件进行预审，确认提交的立项申请文件是否符合要求，对于不符合要求的立项申请文件，要求项目组进行补充修改；对于符合要求的立项申请文件进行审阅，对项目质量做出初步判断；出具立项预审意见，对于立项申请文件中未能进行充分说明的问题要求项目组进行补充说明；必要时可赴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实地了解其生产经营状况。

项目组在认真落实立项初审意见提出的有关问题并通过立项初审后，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组织召开立项评审小组会议，确定立项评审会议召开的具

时间，将立项评审会议通知连同申请材料送达与会的小组成员。

(3) 立项评审委员审核

兴业证券通过电话、现场会议等多种方式召开立项评审会议。立项评审会议至少由 6 名以上立项评审小组成员参加方为有效。

立项评审会议召开过程中，立项评审小组成员可就具体问题向参会项目组提问，听取其进一步解释说明；并在此基础上对申请立项的项目做出评价。参会的立项审核小组成员每人一票，表决结果中非同意票达到二票及以上，即为否决本次项目立项。被否决项目可在符合申请条件时，另行提出立项申请。

立项评审小组会议形成会议纪要，出具立项审核意见，并由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送达立项申请人。

(二) 内部核查流程说明

本保荐机构的内部核查由投资银行总部下设的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和内核委员会共同完成。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负责内核预审工作。内核委员会是非常设机构，由公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的内部委员和外部专家共同组成，以召开内核会议的形式对保荐的证券发行项目进行正式上报前的内部核查，对项目质量及是否符合发行条件做出判断。具体内核流程如下：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

对于符合本保荐机构有关规定的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由项目组向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提出内核申请，提交内核申请表及全套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等申请材料。

2、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内核预审

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收到内核申请后，对内核材料的完备性进行核查，受理项目组的内核申请后，安排有关工作人员负责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财务、法律等方面的初步审核，并结合现场检查、电话沟通、公开信息披露和第三方调研报告等情况对项目质量和风险进行初步评判，提出内核初审意见，项目组认真落实内核初审意见提出的有关问题。

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门结合内核初审意见的落实情况安排内核会议，在内核会议召开日前向各内核成员发出内核会议书面通知。

3、内核小组会议审核

兴业证券通过电话、现场会议等多种方式召开内核会议。内核会议至少由 7 名以上内核小组成员参加方为有效。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每人一票，每次表决结果中非同意票达到二票及以上，即为否决本次如期申报。被否决项目可在符合申请条件时，另行提出内核申请。

内核会议形成立项会议纪要，出具立项审核意见，并由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送达内核申请人。

获得通过的内核项目，项目组应当根据内核意见补充尽职调查、出具内核意见专项回复并对申报材料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发行申请文件和内核意见专项回复等材料经内核项目相关负责人审核同意后方可报送。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经初步尽职调查后，本项目于 2011 年 5 月 30 日经业务部门审核后通过了简易立项申请，并报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备案。

经过详尽的尽职调查和辅导后，项目组提交了立项申请文件。2012 年 2 月 6 日，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向立项评审小组成员发出了立项会通知，并将立项申请文件以邮件形式发至参会的立项小组成员。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对立项申请文件进行了预审，并于 2012 年 2 月 9 日出具了立项预审意见。

2012 年 2 月 10 日，兴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召开了立项评审会议，审核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光文具”）的立项申请。参加会议的立项委员为 6 人，包括余小群、李春明、潘光明、郑志强、匡志伟、赵新征，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人员列席会议，并负责会议记录等工作。

在与会成员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会议以投票方式对晨光文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立项申请进行了表决，同意票数 6 票，反对票数 0 票，立项申请获通过。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一）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 1、保荐代表人：李杰、王廷富
- 2、项目协办人：童少波
- 3、项目组成员：李勇、李鑫、王光清、卓芊任、陈静雯

（二）进场工作的时间

初步尽职调查阶段	2010年11月至2011年6月
辅导阶段	2011年7月至2012年3月
申请文件准备阶段	2011年7月至2012年3月
内部核查阶段	2012年3月
财务核查阶段	2013年1月至3月、2013年6月至7月、2013年12月至2014年1月、2014年6月至7月、2014年10月

（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兴业证券受晨光文具聘请，担任其本次 IPO 工作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在本次保荐工作中，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作了审慎、独立的调查工作。对于本次尽职调查，项目组全体成员确认已履行勤勉、尽责的调查义务。

本保荐机构的调查是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的。我们针对晨光文具 IPO 项目的调查范围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股利分配、发行人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发行人或有风险及其他需关注的问题等多个方面。在调查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必要的查证、询问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 1、资料收集、工作底稿的制作及审验。先后向发行人及发行人各职能部门、发行人的股东、关联方、发行人的供应商及经销商等发出尽职调查提纲，对发行人的财务中心、人力资源中心、研发中心、营销中心、生产中心等部门进行调查了解，收集与本项目相关的文件、资料，并进行查阅和分析；

2、访谈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生产、管理运行情况。多次与发行人董事长和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就晨光文具的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市场格局以及其他专项问题进行访谈；与技术骨干人员就核心技术问题进行沟通和探讨；

3、实地考察。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现场考察查了公司的生产、办公场所，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部分供应商和客户，了解发行人的生产、采购、销售情况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4、与发行人所在地的工商、税务、社保等机构进行询问访谈；

5、召集并主持中介机构协调会。与发行人律师和审计机构的经办人员进行沟通和相关询问调查，主持召开中介协调会和专题讨论会，商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尽职调查主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范围	主要工作内容
发行人基本情况	调查和了解发行人的设立、历史沿革、发起人、重大股权变动、重大资产重组等情况；发行人在设立、股权变更的规范运作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调查和了解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股东历次出资情况、与发行人相关协议；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和其他限制权利的情况；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变化情况或未来潜在变动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劳务合同样本、和社会保障费用表等资料，向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调查，了解发行人在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等方面的执行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调查和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资产权属及其独立性；业务、财务、机构的独立；发行人商业信用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业务与技术	调查和了解文具行业发展、同行业竞争状况；收集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调查和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发行人所属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现场调查发行人的采购、生产、销售、技术与研发情况，调查和了解发行人主要原材料、所需能源动力的市场供求状况；发行人的生产工艺和流程、经营模式；发行人的研发能力和激励措施等；走访知识产权局、工商局并收集相关资料
	通过查询有关资料，与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发行人员工谈话等方法，了解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胜任能力及是否勤勉尽责；并收集相关资料

范围	主要工作内容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调查和了解发行人的关联方基本情况、关联方关系、同业竞争情况，调查和了解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的影响及解决措施；并收集相关资料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查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发行人的说明等文件，与上述人员访谈，调查和了解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执业操守、兼职情况、对外投资情况等；查阅发行人历次“三会”会议记录，调查和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管的变化情况；走访当地相关的法院及检察院并收集相关资料
公司治理	查阅发行人组织机构图、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会议议案及决议、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治理制度等文件，抽样测试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情况，调查和了解发行人组织机构是否健全、运作情况、内部控制环境、股东资金占用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财务与会计	对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税务资料、评估报告进行审慎核查，结合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进行财务分析，并对重要的财务事项（如销售收入的确认、成本计量、存货、应收账款、报告期内的纳税等）进行重点核查；走访税务、银行、重要客户、供应商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业务发展目标	调查和了解发行人中长期发展战略等情况，发行人发展目标与目前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关系等情况
募集资金运用	查阅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立项备案文件、环评批复文件等，结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对发行人未来经营的影响
股利分配	调查和了解发行人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历次股利分配的决策程序及实施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公司或有风险	调查和了解发行人经营风险、重大合同执行情况、诉讼和担保等情况，分析可能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以及这些因素可能带来的主要影响；并收集相关资料

（四）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

1、初步尽职调查阶段

2010年11月—2011年6月。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初步尽职调查。保荐代表人李杰、王廷富初次进场时间为2010年12月，通过电话沟通、现场工作和现场讨论等方式，指导并参与了完成工作底稿的搜集和制作。在工作底稿搜集工作完成后，保荐代表人负责工作底稿的审查和验证，该项工作时间为2010年12月至本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保荐代表人分别核查了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高管人员、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与

计、募集资金运用、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并对是否符合发行条件进行综合分析。

2、辅导阶段

2011年7月—2012年3月。项目组通过现场授课、集中讨论等方式，辅导机构对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保荐代表人李杰、王廷富结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以及有关通知、审核备忘录等法律法规，为辅导对象做了关于上市审核要点、董监高责任的专题讲座。

3、尽职调查和材料申报阶段

2011年7月—2012年3月。保荐代表人李杰、王廷富通过现场工作、审查验证工作底稿、访谈相关人员、主持召开中介协调会议等方式进行了全面细致的尽职调查，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及其他相关法规的要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以及发行人申请文件和公开发行募集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客观和专业判断；针对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重点问题进行专项核查，讨论研究其对本次发行的影响，并拟定整改方案，督促发行人落实整改；按照申报要求，收集申报资料，拟定申报文件，协调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和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的工作。

4、财务核查阶段

2013年1月至3月、2013年6月至7月、2013年12月至2014年1月、2014年6月至7月以及2014年10月。保荐代表人李杰、王廷富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通过现场工作，对发行人高管、财务负责人以及申报会计师进行访谈，对公司经销商、供应商进行走访，审查与分析工作底稿等方式，进行了认真细致的财务核查工作。

(五) 其他项目人员所从事的具体工作及发挥的作用

序号	项目 人员	主要具体工作及作用
1.	童少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过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三会文件、咨询发行人律师等方法，调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查公司章程历次修改情况、修改原因、每次修改是否经过法定程序、是否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 通过与主要股东、董事、董事会秘书谈话、讨论和查阅有关三会文件等方法，核查发行人三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是否有效运作，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是否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是否健全、有效； ✓ 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人员及员工交谈，查阅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记录、发行人各项业务及管理规章制度等方法，分析评价发行人是否有积极的控制环境； ✓ 对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或发表专业意见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 ✓ 关注会计信息各构成要素之间是否相匹配，关注会计信息与相关非会计信息之间是否相匹配，特别是将财务分析与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相结合，关注发行人的业务发展、业务管理状况，了解发行人业务的实际操作程序、相关经营部门的经营业绩，对发行人财务资料做出总体评价，在此基础上，对重要的财务事项进行重点核查； ✓ 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人员谈话、咨询中介机构、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查阅发行人重要会议记录和重要合同等方法，按照《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调档查阅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 ✓ 调查发行人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在关联方单位任职、领取薪酬，是否存在由关联方单位直接或间接委派等情况； ✓ 参与 2012 年财务专项核查工作及后续补充核查工作，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三季度财务专项核查后续核查工作。
2.	李 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过收集行业杂志、行业分析报告、行业协会意见等方法，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的市场环境、市场容量、市场细分、市场化程度、进入壁垒、供求状况、竞争状况、行业利润水平和未来变动情况，判断行业的发展前景及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了解行业内主要企业及其市场份额情况，分析发行人在行业中所处的竞争地位及变动情况； ✓ 通过与采购部门人员、主要供应商沟通，调查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重要辅助材料、所需能源动力的市场供求状况； ✓ 与采购部门、生产计划部门人员沟通，调查发行人采购部门与生产计划部门的衔接情况； ✓ 取得发行人生产流程资料，结合生产核心技术或关键生产环节，分析评价发行

		<p>人生产工艺、技术在行业中的领先程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与发行人质量管理部门人员沟通、取得质量控制制度文件、现场实地考察，了解发行人质量管理的组织设置、质量控制制度及实施情况； ✓ 结合发行人的行业属性和企业规模等情况，了解发行人的销售模式，分析其采用该种模式的原因和可能引致的风险；查阅发行人产品的注册商标，了解其市场认知度和信誉度,评价产品的品牌优势； ✓ 通过查阅发行人关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决策文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政府部门有关产业目录等方法，根据项目的环保、土地等方面的安排情况，结合目前其他同类企业对同类项目的投资情况、产品市场容量及其变化情况，对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技术和市场的可行性以及项目实施的确定性等进行分析；分析募集资金数量是否与发行人规模、主营业务、实际资金需求、资金运用能力及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相匹配； ✓ 取得发行人关于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的详细分析，分析本次募集资金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项目能独立核算的，核查发行人是否审慎预测项目效益，是否已分别说明达产前后的效益情况，以及预计达产时间，预测基础、依据是否合理；核查发行人对募集资金投入后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所产生影响的分析是否合理； ✓ 取得发行人未来二至三年的发展计划和业务发展目标及其依据等资料，调查未来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市场竞争状况，并通过与高管人员及员工、主要供应商、主要销售客户谈话等方法，调查发行人未来发展目标是否与发行人发展战略一致；分析发行人在管理、产品、人员、技术、市场、投融资、购并、国际化等方面是否制定了具体的计划，这些计划是否与发行人未来发展目标相匹配,是否具备良好的可实现性,是否会投资者的投资决策造成重大误导；分析未来发展目标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如是否存在不当的市场扩张、过度的投资等；分析发行人未来发展目标和具体计划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分析发行人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之间的关系。如果发行人实现上述计划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核查发行人的合作方及相关合作条件。
3.	李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查阅发行人历年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等文件，以及历年业务经营情况记录、年度检验、年度财务报告等资料，调查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情况； ✓ 取得发行人设立时的政府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登记文件等资料，核查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工商注册登记的合法性、真实性； ✓ 通过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劳务合同、社会保障费用表等资料，实地走访发行人员工的工作生活场所，与发行人员工谈话，实地察看发行人员工工作情况等方法，调查发行人员工的年龄、教育、专业等结构分布情况及近年来的变化情况，分析其变化的趋势；了解发行人员工的工作面貌、工作热情和工作的满意程度；调查发行人在执行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等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 通过实地调查、与高管人员和员工谈话、查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相关决议、查阅各机构内部规章制度等方法，调查发行人的机构是否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是否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是否完

		<p>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等，判断其机构独立性；</p> <p>✓ 参与 2012 年财务专项核查工作及后续补充核查工作，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三季度财务专项核查后续核查工作。</p>
4.	王光清	<p>✓ 取得发行人设立时的政府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登记文件等资料，核查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工商注册登记的合法性、真实性；</p> <p>✓ 查阅发行人历年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等文件，以及历年业务经营情况记录、年度检验、年度财务报告等资料，调查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情况；</p> <p>✓ 查阅与发行人重大股权变动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有关文件以及政府批准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等，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股东变动的合法、合规性，核查发行人股本总额、股东结构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重大变动；</p> <p>✓ 取得相关三会决议文件、重组协议文件、政府批准文件、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中介机构专业意见的相关文件、重组相关的对价支付凭证和资产过户文件等资料，并通过与重组相关各方和经办人员进行谈话，调查发行人重组动机、内容、程序和完成情况，分析重组行为对发行人业务、控制权、高管人员、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等方面的影响，判断重组行为是否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p>
5.	卓芊任	<p>✓ 通过收集行业杂志、行业分析报告、行业协会意见等方法，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的市场环境、市场容量、市场细分、市场化程度、进入壁垒、供求状况、竞争状况、行业利润水平和未来变动情况，判断行业的发展前景及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了解行业内主要企业及其市场份额情况，分析发行人在行业中所处的竞争地位及变动情况；</p> <p>✓ 取得发行人生产流程资料，结合生产核心技术或关键生产环节，分析评价发行人生产工艺、技术在行业中的领先程度；</p> <p>✓ 与发行人质量管理部门人员沟通、取得质量控制制度文件、现场实地考察，了解发行人质量管理的组织设置、质量控制制度及实施情况；</p> <p>✓ 取得发行人研发体制、研发机构设置、激励制度、研发人员资历等资料，调查发行人的研发模式和研发系统的设置和运行情况，分析是否存在良好的技术创新机制，是否能够满足发行人未来发展的需要。</p>
6.	陈静雯	<p>✓ 取得发行人设立时的政府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登记文件等资料，核查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工商注册登记的合法性、真实性；</p> <p>✓ 查阅发行人历年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等文件，以及历年业务经营情况记录、年度检验、年度财务报告等资料，调查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情况；</p> <p>✓ 通过实地调查、与高管人员和员工谈话、查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相关决议、查阅各机构内部规章制度等方法，调查发行人的机构是否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是否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是否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等，判断其机构独立性，以及 2013 年度财务专项核查后续核查工作。</p>

四、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审核过程说明

兴业证券负责内部核查的部门是投资银行总部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对晨光文具首次公开发行项目进行内核预审的具体过程如下：

2012年3月5日，项目组提出了内核申请，并将内核申请文件提交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现场检查和审阅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等情况，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于2012年3月13日出具了对于晨光文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内核预审意见，并送达了项目组。

五、内核委员会审核过程说明

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在提请内核委员会负责人确定内核会召开的时间后，将内核会议通知、内核申请文件等以电子文档的形式提交至内核委员会成员。

2012年3月12日，兴业证券在上海办公场所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了关于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申报的内核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会成员包括余小群、周慧敏、李春明、冯长贵、李业龙、吴长衍、马静（外部委员）、吕秋萍（外部委员）等8人，项目组成员参加会议。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人员列席会议，并负责会议记录等工作。

出席会议的内核委员会成员在充分发表意见并讨论后，以投票方式对晨光文具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内核申请进行了表决，同意票数8票，反对票数0票，内核申请获通过。

内核委员会认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A股符合政策要求和相关规定，申报材料文件齐备，无明显法律障碍，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财务状况无明显异常情况，不存在其他重大或不确定的对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的情况，同意兴业证券作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推荐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A股。

2013年3月15日，针对晨光文具2012年度财务专项检查工作，兴业证券在上海办公场所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

委员会成员包括乔捷、匡志伟、袁盛奇、刘秋芬、熊莹、张军（外部委员）、吕秋萍（外部委员）等 7 人，项目组成员参加会议。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人员列席会议，并负责会议记录等工作。

在与会成员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会议以投票方式对晨光文具 IPO 财务自查项目进行了表决，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晨光文具 IPO 财务自查项目内核申请获得通过。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及审议情况说明

(一) 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

本保荐机构项目立项评审小组依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保荐机构相关制度，对晨光文具 IPO 项目立项申请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已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条件，准予正式立项。

(二) 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审议情况

本保荐机构立项评估决策机构对于晨光文具 IPO 项目立项申请的审核结论为同意立项。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问题一：项目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控股股东晨光集团在 **2008-2009** 年分别设立了 **5** 家与文具生产、销售相关的子公司，后通过整合进入发行人，项目组应具体核查晨光集团当时未通过发行人而是自行设立子公司开展业务的原因。

核查确认结果：本公司设立之后，由于原有在晨光集团及其子公司范围内的文具业务规模较大，而本公司成立初期资产规模较小、人员较少，很难在短期内以本公司为主导进行大规模的生产经营活动。为了不影响原有业务的正常运转，确保生产经营业务的连续性并把握市场机遇，更好的推动其文具的制造与销售业务，晨光集团投资成立了 **5** 家与文具生产、销售相关的子公司，但均在报告期内通过注销、股权转让等方式加以处置。

问题二：项目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自 **2009** 年 **1** 月起至 **2010** 年 **12** 月，发行人分三次逐步收购了中韩晨光经营性资产，项目组应具体核查中韩晨光采取分次收购的原因。

核查确认结果：发行人分三次收购中韩晨光经营性资产主要是出于自身业

务发展以及对文具业务逐步整合的需要。中韩晨光业务规模和资产规模较大，发行人在收购文具资产时，出于自身规模、支付能力和经营管理的考虑，很难一次性地将中韩晨光的所有与文具业务相关的资产全部整合进来，并且原有业务的交接也需要一个过程，因此采取分步收购的方式。

问题三：项目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晨光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晨光三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中有“家电、五金的生产与销售”，项目组应具体核查晨光三美的非地产业务经营情况，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核查确认结果：虽然晨光三美的经营范围涉及家电、五金的生产与销售，但自公司成立以来，除少量资本运作和置业投资以外，从未从事过与加工制造、销售相关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也未曾与发行人发生过关联交易。

问题四：项目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2011年2月19日，陈湖文、陈湖雄分别将其持有的发行人5%股权(1,000万股)转让给杰葵投资和科迎投资，转让价格均为4.5元/股。杰葵投资和科迎投资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持股的合伙企业。上述事项构成股份支付，发行人已按股份支付要求计入当期管理费用4,536万元，项目组应具体核查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定价依据、相关费用的计算过程及会计处理方式。

核查确认结果：2011年2月21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自然人股东陈湖文和陈湖雄均以每股4.50元的价格分别将其各自持有的1,000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由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共同出资设立杰葵投资和科迎投资。2011年3月21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自然人股东陈湖文和陈湖雄又均以每股9元的价格分别将其各自持有的1,200万股和1,400万股的公司股份转让于外部投资者约蓝投资、鼎晖一期、鼎晖元博、钟鼎创投、敏新创投、兴烨创投和大众资本。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相关规定，确认自然人股东陈湖文和陈湖雄将其

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杰葵投资和科迎投资作为股份支付事宜，以 2011 年度自然人股东陈湖文和陈湖雄转让公司股份于外部投资者每股 9 元的单价作为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扣除自然人股东陈湖文和陈湖雄分别在科迎投资和杰葵投资中所持有的股份，公司本次授予的权益工具总额为 4,536 万元。2011 年度该股份支付事项作为非经常性损益计入当期管理费用的金额为 4,536 万元，扣除该因素的影响，当期营业利润及净利润的金额将分别增加 4,536 万元。

问题五：项目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目前全球制笔市场的笔头主要由瑞士的 PREMEC 公司提供，以发行人为代表的国内品牌制造商主要进口日本 Mikuni、德国 Dokumental 等知名企业的墨水。由于笔头、墨水均为公司重要的原材料，项目组应具体核查发行人的原材料采购是否受制于供应商，若现有供应商不能向发行人及时供货，是否会对发行人经营造成重要影响，发行人的采购链是否有合适的应对措施。

核查确认结果：

书写工具是目前公司占主营业务比重最高的产品，笔头、墨水是书写工具制造的核心原材料。国内笔头、墨水（尤其是中性墨水）的整体制造水平和日本、瑞士、德国等国家相比依然存在一定的差距，为同时满足产品高品质与规模化供应的要求，笔头方面，公司目前主要采购瑞士 PREMEC 的产品，瑞士 PREMEC 是目前全球规模最大的专业笔头制造商；墨水方面，公司目前主要采购日本 Mikuni 的产品。公司利用规模优势与国外大型笔头、墨水厂商均建立了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并适当增加了国内采购的比重，以保证货源的稳定。

公司的笔头采购不会受制于供应商，这是基于：

近年来，随着国内笔头制造技术的突破，制造规模的不断扩大，能够批量供应笔头的国内生产企业开始增多，制笔企业的笔头供应商选择范围扩大。另外，公司已经具备了笔头制造的技术储备，将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笔头的自主规模化生产，通过加大笔头自供的方式最大限度的避免可能的采购风险。

公司的墨水采购不会受制于供应商，这是基于：

国内外墨水生产企业众多，日本集中了多家墨水品质优秀的生产企业，目前，公司中性墨水主要采购日本 Mikuni 产品，公司也是日本 Mikuni 产品在国

内市场的主要客户，并与之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在保障稳定供货方面具有明显优势。

问题六：项目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2011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同比减少 64.94%，应收账款同比增长 113.63%，存货同比增长 232.7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71.21%；而 2011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为 37.69%，上述财务数据的变化与公司收入的变化及业务开展情况不能匹配，项目组应具体核查发行人财务数据变化幅度较大的具体原因。

核查确认结果：

(1) 货币资金 2011 年末较上年末减少 64.94%，其主要原因是：①2010 年度期末中韩晨光现金余额为 11,582.67 万元，2011 年中韩晨光完成注销即不再纳入模拟合并范围，致使公司 2011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大幅下降；②由于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公司库存备货增加等因素，致使当期货币资金减少。

(2) 应收账款 2011 年末较上年末增长较大，其主要原因是公司信用政策在报告期内逐步规范。

目前，公司主要面对的客户为 22 家非自有省级经销商以及 5 家自有省级经销商的次级经销商。随着经销商的不断整合及集中，公司层级营销网络的规范和稳定以及各经销商自身实力的不断增强，公司配合业务发展需要规范了经销商的信用政策。

公司依据各省级经销商的销售规模，资金实力及信用等级的不同，每年按各省级经销商平均半月或二十天的销售额确定其信用额度，各省级经营商在次月 10 号前结清上月货款。同时，公司按照省级经销商的规模收取 30-50 万元不等的保证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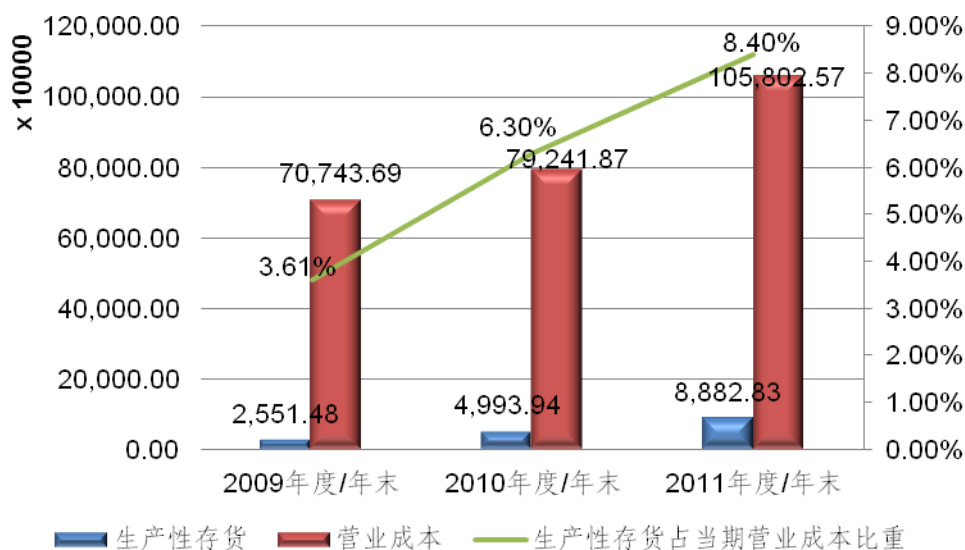
这一信用政策为公司根据经营实践而制定的，将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保持稳定。因此，公司未来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在现有业务结构下将可能维持在目前水平。

(3) 存货同比增长较大，其主要是由于原材料等生产性存货及库存商品的增长。存货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如下：

①生产性存货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笔头、墨水及塑料原粒等，在产品是在生产过程中的未完工产品，周转材料为文具生产过程中用于周转的生产物料，这三类存货均与公司的主要生产供应活动密切相关，并随着生产流转而产生形态转化，可统称为“生产性存货”。

报告期内，一方面由于随着公司经营及销售规模的扩大，生产规模也相应持续扩大，公司必须增加生产性存货以应对生产需要，公司生产性存货随着当期营业成本的增长而增长：



另一方面由于为了进一步提高产品品质及稳定性，公司逐步加强了产品质量控制，致使生产性存货周转天数有所增加：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生产性存货周转天数	23.93	17.37	13.36

公司在原有质检体系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了质检工艺，完善了质检方法，在原材料入库环节增加诸多检验项目，如笔头原材料，增加了“油槽贯通项目”、“球珠材料金相结构”、“球珠表面吸附层状况”、“球座体材料金相结构”等 12 项，墨水原材料，增加了“触变性”、“颗粒度”、“屈服度”、“ZETA 电位”等 5 项，同时增加了其抽样比例，检验周期从 2010 年的 3 个工作日，增加到 2011 年的 10 个工作日；此外，为了增加笔芯的“墨水和笔头的匹配”质量稳定性，对在产品笔芯增加了“电化学腐蚀”和“抗漏性”等 6 项检测项目，笔芯库存存放期从 2010 年的 7 天调整增加到 2011 年的 15 天。这些均在一定程度上延长了生产流转周期，增加占用了部分生产性存货资金，从而使得生产性存货余额在 2011 年末

有一定增加。公司在未来将继续执行目前的质检工艺及质检方法。

此外，公司生产性存货在 2011 年末有所增长，在一定程度上是受到 2011 年 3 月日本发生里氏 9.0 级地震并引发福岛核泄漏事故的间接影响。该突发事件对日本制造业造成较大冲击，而公司重要原材料墨水主要是从日本进口，同时从瑞士进口的笔头亦有重要部件由日本生产。为确保生产的连续性 & 经营的稳定性，公司对墨水及笔头进行了临时性的战略性采购及储备。

②委托加工物资

委托加工物资主要是公司发送给委托加工工厂委托其进行加工的各类原材料、辅料及半成品等物资。

报告期内，公司在 2011 年末有委托加工物资 1,143.42 万元，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调整了与委托加工厂间的业务合作模式及财务结算方式。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公司与委托加工商的业务合作模式是：全部原材料及辅料（除笔芯等外）由委托加工厂商按公司的要求自行采购；加工完成后返售给公司。因此，2009 年末及 2010 年末公司并无委托加工物资存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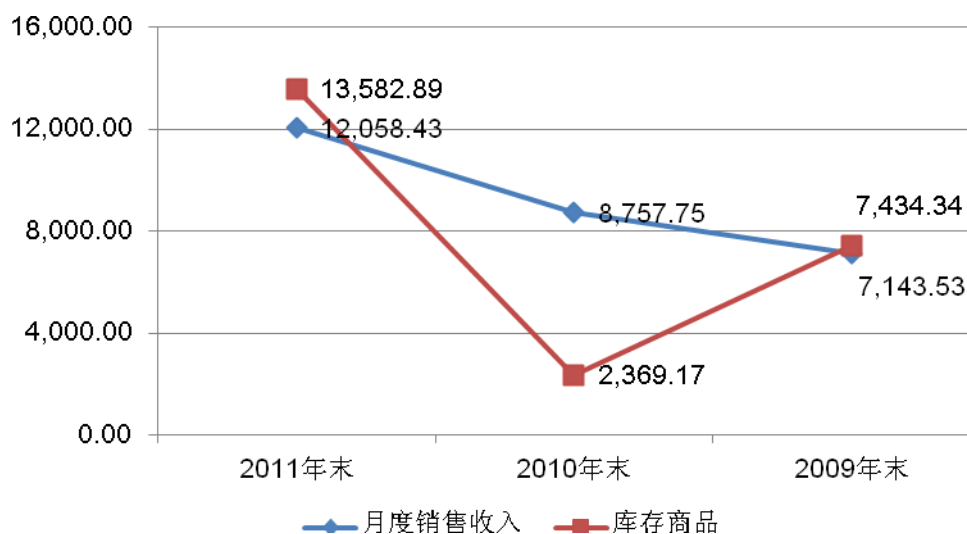
2011 年度，为进一步加强产品质量控制、规范和理顺委外业务及其结算方式，公司决定自行统一采购主要原材料后委托委外厂商进行加工。因此，公司 2011 年末委托加工物资余额为 1,143.42 万元。

公司将继续保持目前的业务合作模式及财务结算方式，未来委托加工物资余额将主要受公司委托加工业务量大小的影响。

③库存商品

库存商品是公司生产及加工装配完成后，拟运送至各销售地的文具产成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波动较大。其中 2009 年、2011 年公司均基本保持供 1 个月销售的库存商品作为安全库存，而 2010 年由于短期出货压力较大，公司临时将原定 1 个月销量的安全库存调低至 10 天销量。

单位：万元



2010年公司产能利用率为93.41%，而书写工具、学生文具和办公文具的产销率均超过104%。为维护渠道的正常运转、不影响省级经销商出货，公司临时采取降低库存的方法实为无奈之举。

鉴于2010年末的出货紧张状况，且考虑到2012年春节提前造成工期减少的客观情况，公司在2011年充实了安全库存使其回到正常水平的同时，也适当考虑了节假停工期间的销售备货。公司2011年书写工具的产能利用率也因此达到118.13%。

根据内部整理、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显示，2012年1月公司产品销售金额约1.55亿，营业成本1.13亿，已基本消耗完2011年末的库存商品。公司2012年1月末和2月末的库存商品金额分别为10,743万元和10,183万元，已经逐步恢复到公司库存管理要求的1个月的安全库存量。

④发出商品分析

发出商品是公司子公司晨光珍美发送到KA大卖场但尚未由大卖场验收确认的文具产成品。报告期内仅2011年末有发出商品存货8,935,195.93元，主要是由于2011年末，由于节假日因素，致使晨光珍美发往KA卖场的商品物流运转速度延缓，从而无法使客户及时确认，公司将该批商品作为发出商品列示。

(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71.21%，主要由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量的增长率高于现金流入量的增长率，2011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且增长较快，致使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在2011年度

有较大幅度下降。

2011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长较快，主要是由于 2011 年度存货增加 17,139.54 万元所致。

三、内部核查部门及内核小组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问题一：自 2009 年 1 月起至 2010 年 12 月，发行人分三次逐步收购了中韩晨光经营性资产，2009 年及 2010 年合并报表，将中韩晨光纳入合并范围，请项目组具体披露中韩晨光重组情况、作为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的判断依据，以及在合并报表中的处理方式。

答复：

1、中韩晨光重组情况

2010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与中韩晨光签订《资产和业务转让协议》，该协议对 2009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间本公司通过上述三次资产收购行为整体收购中韩晨光拥有的全部经营性资产事项进行确认，同时约定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业务移转日，并对业务移转日前后本公司与中韩晨光的业务事项形成约定。依照该协议，中韩晨光应于业务移转日向本公司移交全部原由其负责运营的文具制造业务，并向本公司移转其所签署的所有现行有效的业务合同。原任职于中韩晨光的员工与本公司签署新的劳动合同，该员工的劳动关系亦全部转入本公司，中韩晨光完全停止原业务活动。

2010 年 12 月 30 日，中韩晨光已按该协议完全停止了相关业务活动，其所签署的业务合同均已转给本公司，相关员工均已与本公司重新签订了劳动合同，原由中韩晨光负责运营的文具制造业务已全部由本公司承接。

资产转让完成后，中韩晨光不再从事文具生产相关业务，处于歇业状态。

2、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与中韩晨光的控股股东均为晨光集团，并同受晨光集团控制；购入的生产用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及存货等资产具备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三要素，符合会计准则关于“业务”的定义，因此本公司将该等资产重组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

3、业务合并并在合并会计报表中的处理方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规定，业务合并比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处理，对可比期间即 2009-2010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年度一直存在。

2010 年 12 月 30 日，中韩晨光已按协议完成了所有约定事项。在资产转让完成后，中韩晨光不再从事文具生产相关业务，处于歇业状态，并于 2011 年 11 月 24 日正式注销。鉴于业务合并的实质，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将中韩晨光作为业务合并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于 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视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纳入合并范围。

经立信审计，中韩晨光 2010 年末和 2009 年末的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负债及权益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货币资金	11,582.67	3,076.98	应交税费	4.15	287.59
应收账款	8.47	2,934.37	其他应付款	0.07	147.11
其他应收款	1,664.46	2,671.64	负债合计	223.11	557.67
固定资产	549.84	7,162.67	所有者 权益合计	13,582.33	16,083.11
资产总计	13,805.44	16,640.78	负债和所有者 权益总计	13,805.44	16,640.78

问题二：2009-2011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7.47%、24.60%和 26.88%，经计算，公司净利率为 5.85%、10.46%和 8.49%。而根据中国文教体育用品协会的数据，近三年行业规模以上企业的平均净利率水平为 2.27%、3.30%、3.87%，公司的毛利率和净利率水平与行业相比较为高。请项目组就发行人毛利率较高并保持增长做进一步的具体分析，增加与行业平均水平和同行业公司（上市公司）相关数据的比较。

答复：

2009 年至 2014 年三季度，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和净利率具体情况如下表：

公司简称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毛利率	净利率	毛利率	净利率	毛利率	净利率	毛利率	净利率	毛利率	净利率	毛利率	净利率

齐心文具	17.58%	1.43%	17.38%	1.66%	20.96%	4.78%	22.69%	5.69%	23.21%	5.58%	25.21%	10.65%
广博股份	20.51%	1.55%	20.88%	1.99%	22.21%	3.43%	20.09%	4.22%	20.01%	5.65%	22.78%	8.37%
晨光文具	25.66%	11.34%	27.34%	11.70%	27.43%	11.87%	26.88%	8.91%	24.60%	10.46%	17.47%	5.85%
行业平均	21.25%	4.77%	21.87%	5.12%	23.53%	6.69%	23.22%	6.27%	22.61%	7.23%	21.82%	8.29%

注：上表齐心文具、广博股份的毛利率和净利率数据来自 wind 资讯。

根据上表可知，2009 年至 2014 年三季度发行人毛利率及净利率水平保持较快增长并趋于稳定，项目组重点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毛利率进行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从国际知名品牌文具企业的盈利水平来看，国际领先的品牌文具制造商的毛利由于体现了较为明显的品牌、渠道及设计价值，同时各自在行业内的市场占有率等居于绝对领先地位，综合盈利水平处于较高水平。2008~2012 年，世界第二大品牌书写工具制造商 BIC 的毛利率超过 40%，全球最大的品牌书写工具制造商 Sanford 的文具制造综合盈利能力也维持较高水平。

与成熟的欧美文具市场相比，我国文具行业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消费者对产品设计、质量等多方面的需求面临升级，同时文具行业整体规模较小，集中度较低；在这一发展阶段，管理层认为，具备领先优势的品牌文具企业的正常毛利水平应比成熟市场的领先企业略低，在较长的一段时间内，正常的毛利水平应为 25%~30%左右，随着行业的发展，该毛利水平有望实现在稳定中小幅上升。

1、公司的营业毛利水平概览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公司综合毛利率总体均呈稳步上升态势，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书写工具毛利率	31.63%	33.18%	32.34%	26.81%
自产学生文具毛利率	31.73%	33.35%	31.68%	33.08%
文教办公用品制造与销售毛利率	25.33%	27.00%	27.19%	26.66%
公司综合毛利率	25.66%	27.34%	27.43%	26.88%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品牌效应的不断增强、分销体系的逐步完善，公司的领先优势逐步确立，盈利能力维持在较为稳定和健康的水平。一方面，公司充

分利用强大的设计和推广能力，实现了销售价格的基本稳定并略有上升；另一方面，随着公司技术水平的提升以及生产工艺的进一步提高，在确保质量的情况下，公司产品对笔头型号选择的灵活度逐步加大，从而使得单位笔头成本降低，盈利水平得以提升。

管理层认为，目前公司的营业毛利水平是晨光的行业地位、品牌优势以及渠道价值的综合体现。随着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展望未来，公司的营业毛利率有望在保持稳定的基础上实现一定程度提升。

2、营业毛利细分

(1) 公司营业毛利主要来源于文教办公用品制造与销售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主营业务的拓展。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营业毛利主要来源于文教办公用品制造与销售，其毛利占比均高于 98%，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文教办公用品制造与销售	59,145.93	98.29%	63,434.65	98.33%	51,472.56	98.79%	38,465.44	98.89%
服务业	882.50	1.47%	1,030.84	1.60%	628.03	1.21%	432.00	1.11%
其他业务	147.66	0.25%	47.86	0.07%	1.10	0.00%	1.10	0.00%
合计	60,176.09	100.00%	64,513.36	100.00%	52,101.69	100.00%	38,898.54	100.00%

(2) 公司文教办公用品制造与销售毛利主要受书写工具及自产学生文具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文教办公用品制造与销售毛利主要来源于自产的书写工具及学生文具两类产品，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书写工	自产	32,817	55.48%	35,065	55.28%	14.53%	30,617	59.48%	39.73%	21,911	56.96%
	OEM	-	-	-	-	-	-	-	-	-	-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具											
学生文具	自产	14,4027	24.35%	16,364	25.80%	21.75%	13,441	26.11%	5.35%	12,758	33.17%
	OEM	2,879	4.87%	3,267	5.15%	-8.82%	3,583	6.96%	361.73%	776	2.02%
	代理产品	825	1.40%	403	0.63%	N/A	-	-	-	-	-
办公文具	自产	3,747	6.34%	3,941	6.21%	199.70%	1,315	2.56%	40.49%	936	2.43%
	OEM	2,534	4.29%	2,558	4.03%	50.29%	1,702	3.31%	-1.22%	1,723	4.48%
	代理产品	1,223	2.07%	939	1.48%	N/A	-	-	-	-	-
其他	自产	-	-	-	-	-	-	-	-	-	-
	OEM	718	1.21%	898	1.42%	10.32%	814	1.58%	125.48%	361	0.94%
自产小计	50,966	86.17%	55,370	87.29%	22.03%	45,373	88.15%	27.43%	35,605	92.56%	
OEM小计	6,131	10.37%	6,723	10.60%	10.23%	6,099	11.85%	113.25%	2,860	7.44%	
代理产品小计	2,049	3.46%	1,342	2.11%	N/A	-	-	-	-	-	
合计	59,146	100.00%	63,435	100.00%	23.24%	51,472	100.00%	33.82%	38,465	100.00%	

从上表来看，公司营业毛利主要来源于文教办公用品制造与销售，其中，书写工具及自产学生文具两类产品的综合毛利对公司营业毛利的影响较为突出。

3、行业毛利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比较具体情况如下表：

公司简称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齐心文具	17.58%	17.38%	20.96%	22.69%
广博股份	20.51%	20.88%	22.21%	20.09%
晨光文具	25.66%	27.34%	27.43%	26.88%
行业平均	21.25%	21.87%	23.53%	23.22%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均较为稳定地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呈现出了良好的综合毛利水平。

4、报告期毛利率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总额不断增长，综合毛利率处于行业较高水平并总体保持稳定。一方面，公司拥有较强的定价权、关键原材料——笔头的单位成本下降以及新产品的不断推出，是影响公司毛利率水平的主要正面因素。另一方面，外部加工比重的提高、劳动力成本的上升以及办公产品的拓展，是影响公司毛利率水平的主要负面因素。在前述因素的综合影响下，公司毛利率总体保持稳定，但存在小幅波动。

报告期内，对公司综合毛利率产生正面影响的主要因素如下：

(1) 公司拥有较强的产品定价权，产品销售单价稳中有升

公司较强的定价权主要来自于全方位的竞争优势，包括品牌、渠道、终端、设计研发、技术、规模制造及运营管理等，具体体现在如下几个层面：

第一、较高的产品质量。公司通过长时间的摸索和积累，建立了从原料进厂到产品出厂的一套非常完善的质量控制系统，对不良品率进行多环节、系统性的全过程监控，包括对原材料质量进行把关的进料检验标准，对制造过程进行管控的过程标准和工艺规定，对产成品进行质量管控的企业标准及检验制度等，优良稳定的品质赢得了消费者的普遍认同和好评。

第二、营销网络的相对稳定、闭合和高效。公司建立了以区域经销为主，结合 KA 销售、境外经销、办公直销和直营旗舰大店销售的销售模式。在国内营销渠道建设方面，公司运用“层层投入、层层分享”的“晨光伙伴金字塔”营销模式，与各级经销商（合作伙伴）共同建立了“稳定、共赢”的分销体系。在此基础上，晨光文具率先在国内文具行业成功地规模化开展零售终端的品牌销售管理与特许经营管理，在为文具零售终端带来盈利能力及经营能力提升的同时，也为合作伙伴提升了盈利的空间，并最终为公司的产品销售的快速增长带来强大动力。经过多年的建设和发展，公司营销网络已相对完善、稳定和闭合，为公司产品快速推向市场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第三、较高的校边商圈覆盖率。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全国范围内与各级合作伙伴共同构建了包括“49,067 家 **M:G** 晨光标准样板店、7,009 家 **M:G** 晨光高级样板店以及 4,856 家 **M:G** 晨光加盟店”在内的庞大零售终端网络，在全国校边商圈覆盖率高达约 80%。

公司对自身产品拥有较高的定价权，但在具体产品定价时，一般综合考虑公司阶段性的发展重点、市场竞争态势以及消费者的购买力水平等主要因素。

2011年以来，公司对产品的定价能力逐步提高。然而，为了维护市场的稳定，保持分销体系的健康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基本维持稳定的价格政策；同时，为了覆盖报告期内生产及管理人员成本的上涨，公司的产品销售单价在稳定中略有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文教办公用品可比平均销售单价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支（个/台/本/盒等）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		2011年度
	平均单价	增长率	平均单价	增长率	平均单价	增长率	平均单价
书写工具	0.8219	0.04%	0.8216	6.84%	0.7690	8.36%	0.7097
学生文具（自产）	0.2941	-0.07%	0.2943	-1.47%	0.2987	-0.27%	0.2995
办公文具（自产）	1.2714	-0.02%	1.2717	16.30%	1.0935	-8.99%	1.2014
其他	1.2534	-0.02%	1.2537	-10.06%	1.3939	98.31%	0.7029

（2）关键原材料单位成本下降是确保毛利率水平稳定的重要因素

笔头是书写工具和学生文具的关键原材料，其单位成本的下降，是保证公司毛利率水平稳定的重要因素。

①2011年以来，单位笔头成本下降对公司毛利率产生重要正面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书写工具单位生产成本的具体构成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材料成本	0.3374	60.05%	0.3439	62.64%	0.53%	0.3421	65.76%	3.17%	0.3316	63.83%
其中：笔头	0.0524	9.32%	0.0531	9.67%	-10.91%	0.0596	11.45%	-23.69%	0.0781	15.03%
其他	0.2851	50.73%	0.2908	52.97%	2.90%	0.2826	54.31%	11.48%	0.2535	48.80%
人工成本	0.0884	15.73%	0.0760	13.84%	9.67%	0.0693	13.32%	37.77%	0.0503	9.68%
制造费用及外协加工费	0.1361	24.22%	0.1291	23.52%	18.66%	0.1088	20.92%	-20.93%	0.1376	26.49%
合计	0.5619	100.00%	0.5490	100.00%	5.52%	0.5203	100.00%	0.15%	0.519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学生文具主要为自产，其单位生产成本构成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材料成本	0.1669	83.10%	0.1659	84.60%	-4.49%	0.1737	85.11%	1.70%	0.1708	85.23%
其中：笔头	0.0439	21.86%	0.0458	23.36%	-15.34%	0.0541	26.51%	-28.63%	0.0758	37.82%
其他	0.1230	61.24%	0.1201	61.24%	0.33%	0.1196	58.60%	25.89%	0.0950	47.41%
人工成本	0.0202	10.08%	0.0175	8.92%	8.02%	0.0162	7.94%	14.89%	0.0141	7.04%
制造费用及外协加工费	0.0137	6.83%	0.0128	6.53%	-9.86%	0.0142	6.95%	-8.97%	0.0156	7.78%
合计	0.2008	100.00%	0.1961	100.00%	-3.92%	0.2041	100.00%	1.85%	0.2004	100.00%

从上表来看，作为关键原材料的笔头的单位成本呈下降趋势，对公司毛利率的稳定产生积极影响。

② 单位笔头成本下降的主要原因

A、生产工艺的优化推动笔头采购结构逐渐调整

笔头价格根据其技术参数的不同，平均采购单价差异较大。从生产工艺上看，笔与墨水的匹配是决定选择某种笔头型号的重要因素。报告期内，公司一直致力于制笔技术的提升，尤其是笔头和墨水的匹配技术的突破，并因此承担了国家科技支撑计划的重点项目课题。同时，研发团队针对学生日常和考试书写的特殊要求，推出了一系列畅销新品，既引领了学生用笔的时尚，提高学生书写的质量与舒适度，也通过对不同型号的笔头的调整和优化，在确保产品质量的同时，降低了单价较高的笔头的使用量，从而从结构上降低了整体的单位笔头成本。

B、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议价能力逐步提高

伴随着公司生产规模迅速提升，对笔头的采购量逐步加大，提高了公司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推动了笔头价格的调整，这也是笔头价格下降的重要因素。

C、国内笔头制造技术的进步，改变了行业生态，促进笔头价格的合理回归

笔头制造技术过去一直为少数国际笔头制造企业所垄断，国内领先的文具

生产企业所使用的笔头基本依靠进口。在一定程度上，较为垄断的行业格局使笔头价格一直处于偏高的水平。

近年来，由于笔头生产技术已经被国内及印度厂家掌握，原主要的国外供应商的笔头价格逐年下降，目前与国内及印度厂家相比虽质量略有差异，但价格已差距不大，如瑞士 **PREMEC** 的笔头价格下降比例按型号不同下降幅度已达 **20%-70%**。

目前，公司已掌握笔头生产技术，并正在逐步建立笔头生产能力，**2013**年起公司已进行少量笔头生产，这将进一步对笔头成本产生积极意义。

(3) 公司产品特点突出，并且不断推陈出新，消费者粘性进一步增强

学生的消费向品牌化、个性化、时尚化发展，对创意和流行性敏感，对价格相对不敏感，公司针对这一特点，凭借强大的新品设计研发能力，每年推出大量的流行新产品，例如 **2013** 年推出新品 **1,236** 款。在大、小“学汛”期间，公司更是一次性推出数百款新品。同时，公司还积极开拓与国际知名动漫品牌的授权合作，先后获得米菲、史努比、冬己、毕加索等品牌的文具授权，公司创意产品与国际知名动漫品牌的结合，使晨光品牌产品更加深受学生们的喜爱。此外，公司还针对学生的学习特点，有针对性的推出了“考试系列”等优质高价的产品系列，获得了较大的成功。这些新品得到了消费者、终端、及合作伙伴的高度认可，公司新品销售占比近三年维持在 **20%**左右，竞争优势明显，新品对公司毛利率有相当贡献。

报告期内，对公司综合毛利率产生负面影响的主要因素如下：

(1) 报告期内毛利率较低的办公文具销售收入占比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办公文具销售规模不断扩大，销售占比不断增加。相比于书写工具和学生文具，办公文具产品毛利率偏低，因此办公文具销售比重的提高对公司整体综合毛利率带来一定负面影响。

(2) 报告期内毛利率较低的 **OEM** 委外生产比重有所增加

随着公司销售规模不断增长，公司产能受制于现有厂房、设备等，无法快速适应销售规模的的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书写工具自产产能利用率均高于 **100%**，**2014** 年 **1-9** 月书写工具自产产能利用率达到 **116.33%**，公司虽已规划募投项目，但尚未建设完毕，规划产能尚未释放。因此，公司在保持基本制造

模式的基础上，适当增加了 OEM 委外生产量，以应对市场的快速拓展。相比于自产，OEM 委外生产的毛利率偏低，对公司整体综合毛利率带来一定负面影响。

（3）报告期内公司劳动力成本有所提升

劳动力成本上升已成为中国经济发展的普遍现象，也成为国内许多企业面临的共性问题。2011 年度至 2013 年度，公司自产产品的直接人工成本金额分别为 8,156.00 万元、13,127.00 万元和 15,911.00 万元，2014 年 1-9 月，公司自产产品的直接人工成本金额为 17,968.75 万元，占当期自产产品生产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14%、12.40%、13.26%和 15.12%，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64%、6.91%、6.74%及 7.66%，呈上升趋势，对公司综合毛利率带来一定负面影响。

（4）募投项目部分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而导致摊销费用增加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书写工具制造及技术、材料研发基地建设”项目已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28,193.42 万元，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为 38.51%，该项目涉及的部分在建工程 10,397.05 万元已陆续竣工结算并转为固定资产且开始计提折旧，但由于其效益尚未释放，在募投项目正式达产前一定程度上会暂时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

5、管理层对营业毛利水平的展望

展望未来，公司将继续致力于在品牌、渠道、新品设计、生产工艺及供应链管理等方面的持续改进，维持目前较为快速的增长态势，不断加强公司在文具行业的领先地位。同时，随着募投项目的如期达产，公司有望在确保销售收入不断增长的同时，将毛利率水平继续保持在 25%~30%左右。

公司的新业务模式中，正在积极拓展的晨光生活馆和晨光科力普业务模式，也将对公司未来的毛利总额产生积极影响。晨光科力普办公直销业务由于其自身的行业特点毛利率相比学生文具较低，但其业务空间巨大，对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有积极的贡献。

问题三：请项目组核实情况，补充披露说明相关无形资产是否已经完全注入发行人，发行人是否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完整独立的商标权等无形资产。

答复：

经项目组和律师的核查，与文具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著作权等无形资产或已转让至公司名下，或正在转让过程中。公司已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完整独立的商标权、专利、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公司所持有的商标权等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商标权

（1）境内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以及保荐机构和律师的查询确认，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共计 86 项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项目组和律师的核查，上述境内商标不存在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况，也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

（2）境外商标

1) 自有商标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项目组和律师的核查，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直接拥有共计 13 项境外注册商标。

除前述直接拥有的境外商标外，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International Bureau of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WIPO））（以下简称“WIPO”）核发的登记证书，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还通过 WIPO 注册 2 项境外商标，该等商标依据《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和《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受到保护。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项目组和律师的核查，上述自有境外商标不存在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况，也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

2) 正在办理转入的商标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项目组和律师核查，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晨光集团及其原关联方中韩晨光尚持有共计 9 项境外注册商标。

经项目组和律师核查，晨光集团和中韩晨光已分别与公司签署转让合同，将上述商标转让至公司，相关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待转入商标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原商标注册人	申请商标	注册国家/地区	商标编号	类别
----	--------	------	---------	------	----

序号	原商标注册人	申请商标	注册国家/地区	商标编号	类别
1.	中韩晨光		印度尼西亚	IDM000196471	16
2.	中韩晨光		泰国	184828	16
3.	中韩晨光	M&G晨光	泰国	235597	16
4.	中韩晨光	M&G晨光 WRITING CREATIVITY 1952	泰国	235596	16
5.	中韩晨光	晨光	泰国	184826	16
6.	中韩晨光	M&G晨光	泰国	184827	16
7.	晨光集团		巴拿马	136610-01	16
8.	晨光集团	M&G	以色列	222396	16
9.	晨光集团	M&G	阿根廷	2380164	16

2、专利权

(1) 境内专利

1) 发明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以及公司律师至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查询确认，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取得共计 5 项发明专利。

2) 实用新型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以及公司律师至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查询确认，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取得共计 26 项实用新型专利。

3) 外观设计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外观设计专利证书》以及公司律师至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查询确认，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取得共计 439 项外观设计专利，其中国内外观设计专利 435 项，国外外观设计专利 4 项。

(2) 境外专利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公司律师的核查，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在美国和欧盟取得共计 4 项外观设计专利。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保荐机构和律师的核查，上述专利权不存在转让或授

权他人使用的情况，也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

3、著作权

根据公司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作品登记证书》等文件的审查及公司的确认，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共计 164 项著作权。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项目组和律师的核查，上述著作权不存在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况，也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

问题四：公司独立董事潘飞现已担任光明乳业、友谊股份、许继电气、华鲁恒升、环旭电子五家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 5 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请项目组考虑潘飞是否适合再担任发行的独立董事。

答复：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潘飞除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外，还担任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经核查，潘飞担任华鲁恒升本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到期日为 2012 年 4 月 26 日，依据华鲁恒升“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潘飞并非其下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2012 年 4 月 26 日后，潘飞担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为 4 家。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 5 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保荐机构认为，潘飞在卸任华鲁恒升本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后，其担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为 4 家，适合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经核查，潘飞在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和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 家上市公司中担任独立董事，符合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 5 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的法规要求。

四、发行人财务信息真实性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

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的要求，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开展专项核查工作。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五、发行人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情况说明

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的相关要求，勤勉尽责，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及相关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开展相关核查工作。

（一）收入方面财务信息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主要完成以下工作：核查了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是否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以及发行人产品或服务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核查了发行人收入季节性波动情况；核查了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以及合同收入确认时点的恰当性；核查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与新增和异常客户交易的合理性及持续性，会计期末是否存在突击确认销售以及期后是否存在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核查发行人是否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的增长。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招股说明书中，收入方面的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符合企业经营实际情况。

（二）成本方面财务信息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成本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主要完成以下工作：核查了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以及主要原材料及单位能源耗用与产能、产量、销量之间是否匹配；核查了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以及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是否保持一贯性；核查了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核查了发行人存货的真实性，是

否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招股说明书中，成本方面的财务信息披露准确、完整，符合企业经营实际情况。

（三）期间费用方面财务信息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期间费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主要完成以下工作：核查了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项目是否存在异常或变动幅度较大的情况及其合理性；核查了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相比，是否合理；核查了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是否合理，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及工艺进展是否匹配；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是否足额计提各项贷款利息支出，是否根据贷款实际使用情况恰当进行利息资本化；核查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所在地区平均水平或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差异的合理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招股说明书中，期间费用方面的财务信息披露准确、完整，符合企业经营实际情况。

（四）净利润方面财务信息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影响发行人净利润的项目，主要完成以下工作：核查了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合规性；核查了发行人是否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招股说明书中，净利润方面的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符合企业经营实际情况。

六、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的核查情况说明

（一）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2014年6月29日发行人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批准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在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

3、利润分配的总体形式

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且在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4、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总体而言，倘若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生，则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此外，针对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之比例，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确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比例：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30%；

(4)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5、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未来盈利和现金流预测情况每三年制定或修订一次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若公司预测未来三年盈利能力和净现金流入将有大幅提高，可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向上修订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例如提高现金分红的比例；反之，也可以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向下修订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或保持原有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不变。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通过相关决议后，该等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该等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在股东大会审议该等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若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修改或公司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临时调整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的调整应限定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且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 1/2 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临时调整的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通过相关决议后，该等临时调整后的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该等临时调整后的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在股东大会审议该等临时调整的利润分配规划和计

划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上述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环境、政策环境或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公司当年净利润或净现金流入较上年下降超过 20%。

（二）对于“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是否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核查

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 年）、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利润分配情况、历次利润分配的内部决策程序等文件及环节，认为：发行人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对于“《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关于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核查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以及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利润分配事项的信息披露，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关于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对“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是否健全、有效和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利益”的核查

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历次《公司章程（草案）》修订的内部决策程序以及历次利润分配的内部决策程序等文件，认为：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利益。

七、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1、会计师事务所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成员多次与发行人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注册会计师和企业的财务人员进行当面、电话、网络等沟通，对资产进行实地考察，并结合业务与交易，审慎核查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出具的报告或意见,并确认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不存在差异。

2、资产评估机构

本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权权属相关文件、相关财务资料以及评估机构的资质材料等,并核查了评估机构的评估程序、评估假设、评估方法、评估依据、评估结果、评估值大幅增减变化原因、评估报告的有效期等,审慎核查了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并确认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不存在差异。

3、律师事务所

本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历年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等文件,以及历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记录、年度财务报告等资料,并走访了税务等相关政府部门,审慎核查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并确认与本机构的判断不存在差异。

4、验资机构

本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查阅了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材料、资产评估报告等,并核查了验资机构的审验程序、银行询证函、入账通知单、资产交接清单等,审慎核查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并确认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不存在差异。

第三节 反馈意见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关于重点问题3的核查情况

问题：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切实履行尽职调查义务，通过与公司高管及员工谈话、查阅有关材料并调取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及三会会议记录、纪要，核查了解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三会实际运行情况等，并就下列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包括但不限于：

(1) 发行人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授权是否合规、公司章程的修改是否符合法定程序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保荐机构核查情况如下：

保荐机构查阅并取得了发行人章程、历次三会会议记录以及工商登记资料，并比对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授权合规，历次章程修改符合法定程序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 发行人组织机构是否健全、清晰，其设置是否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

保荐机构核查情况如下：

根据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设有 21 个核心业务和职能部门。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清晰，其设置体现了分工明确、相互制衡的治理原则。

(3) 发行人是否依法建立健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公司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各委员会是否实际

发挥作用；

保荐机构核查情况如下：

保荐机构查阅、取得了发行人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全部内控制度；并取得了发行人历次三会记录文件、专门委员会会议文件以及独立董事参与会议和发表意见的有关文件。

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此外，发行人还建立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前述各专门委员会均已依据各自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并已遵照工作细则之要求召开相关会议。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依法建立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且董事会下属的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均依据各自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并实际发挥作用。

(4) 报告期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发行人三会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是否正常发挥作用；三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是否有效运作，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是否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是否健全，有效。

保荐机构核查情况如下：

保荐机构已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环境保护局、外汇管理局、土地管理局、海关、质量技术监督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社保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并对质量技术监督局、土地管理局、社保管理中心、环境保护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工商行政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奉贤区人民法院及发行人开户行进行了走访并取得了访谈记录；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承诺文件和立信会计师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417

号)。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情形。

根据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已制定并执行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总裁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制度,该等制度明确了机构和人员的职能和职责,并参照适用于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制定了民主和透明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属各专业委员会以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依据各自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开展工作,针对其设置的职责及制衡机制均已有效运作。

根据立信会计师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418 号)、发行人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正常发挥作用,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运作有效,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符合民主和透明的要求,发行人包括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在内的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5)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有无不良记录;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是否知悉公司相关情况,是否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作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结合核查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建立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明确发表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情况如下:

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外部监事。发行人目前董事会成员中的三位独立董事分别为卫哲、李志强和潘飞，截至目前，上述三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上海证券交易所诚信信息专栏”（<http://www.sse.com.cn/sseportal/webapp/datapresent/QueryCreditInfoActNew>）、“深圳交易所信息披露”（<http://www.szse.cn/main/disclosure/bulliten/cxda/cfcfjl/index.shtml>）以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等网络平台查询，截至目前，卫哲、李志强和潘飞均无不良记录。

根据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上述三位独立董事自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以来出席历次董事会会议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包括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审议和投票表决相关议案，其均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内部治理制度履行职责。此外，上述独立董事对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表过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三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无不良记录，且该等独立董事知悉公司相关情况，并已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发挥实际作用。

发行人已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及与之配套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发行人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监事会监督董事会的组织架构。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并建立了现代

企业制度。

二、关于重点问题4的核查情况

问题：请保荐机构及律师补充核查并详细披露：（1）2011年引入外部投资者的原因，增资价格合理性，增资资金来源合法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新增股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及其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保荐机构核查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新增外部股东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新增外部股东出具的说明或承诺，保荐机构关注到：

① 2011年引入外部投资者原因及增资价格合理性、增资资金来源合法性的分析。

为了完善公司股权结构及治理结构，形成外部的制约力量和机制，同时谋求外部机构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帮助和支撑，提升公司形象，公司实际控制人经过慎重考虑，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决定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引进外部投资者。

经过细致考察和充分沟通，公司最终从品牌地位、资金实力、股权稳定和管理协同等角度考虑确定鼎晖一期、鼎晖元博、约蓝投资、钟鼎创投、大众资本、敏新创投、兴烨创投等外部投资者。外部投资者对公司及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深入的调研及访谈，详细了解了公司业务发展现状及未来发展战略。2011年3月16日，实际控制人与当事各方就股权转让数量及转让价格达成共识并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确定转让价格为每股9.00元。

本次股份转让的作价系以公司2010年度净利润为依据，并充分考虑公司未来的成长性而定。上述股份转让前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均为20,000万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外部投资者转让价格的扣非前后的市盈率分别为16.38倍和19.56倍。这一市盈率倍数符合股权投资的市场状况和晨光文具的品牌地位。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合理且公允。

根据当事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受让方向股权转让方就股权转让对价进行了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股数	股份转让款 (合计金额)	受让方付款日期	付款金额
陈湖文	约蓝投资	450 万股	4,050 万元	2011.4.6	4,050 万元
	鼎晖一期	354 万股	3,186 万元	2011.3.21	1,593 万元
				2011.3.31	1,593 万元
	鼎晖元博	246 万股	2,214 万元	2011.3.21	1,107 万元
				2011.3.31	1,107 万元
钟鼎创投	150 万股	1,350 万元	2011.3.18	1,350 万元	
陈湖雄	约蓝投资	450 万股	4,050 万元	2011.4.6	4,050 万元
	鼎晖一期	354 万股	3,186 万元	2011.3.21	1,593 万元
				2011.3.31	1,593 万元
	鼎晖元博	246 万股	2,214 万元	2011.3.21	1,107 万元
				2011.3.31	1,107 万元
	钟鼎创投	50 万股	450 万元	2011.3.18	450 万元
	敏新创投	130 万股	1,170 万元	2011.3.23	900 万元
				2011.3.24	270 万元
兴烨创投	115 万股	1,035 万元	2011.3.23	1,035 万元	
大众资本	55 万股	495 万元	2011.3.18	495 万元	

根据约蓝投资、鼎晖一期、鼎晖元博、钟鼎创投、敏新创投、兴烨创投以及大众资本出具的承诺函，前述新增股东用于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资金均来源于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② 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

根据约蓝投资、鼎晖一期、鼎晖元博、钟鼎创投、敏新创投、兴烨创投以及大众资本出具的承诺函，确认：前述新增股东均以其自身名义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他人委托该等机构投资者代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或他人通过信托方式由该等机构投资者代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③ 新增股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之间不存在利益关系

根据约蓝投资、鼎晖一期、鼎晖元博、钟鼎创投、敏新创投、兴烨创投以

及大众资本的工商基本档、该等新增股东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承诺函，确认：

A、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海晨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为钟鼎创投和兴烨创投的合伙人或股东以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包括配偶及其父母和兄弟姐妹、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均未直接持有前述新增股东的合伙份额或股权，且亦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前述新增股东中其他各层非自然人合伙人或股东的合伙份额或股权；

B、前述新增股东中各层自然人合伙人或股东（除合伙人或股东为各级国有资产管理机关/机构或上市公司之外，其他非自然人合伙人或股东均追溯至最终自然人（除上海晨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以外））均未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任何职务，且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包括配偶及其父母和兄弟姐妹、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④ 新增股东与中介机构之间的关系

A、兴烨创投与兴业证券之间的关系

a.兴烨创投与兴业证券、兴业资本之间存在财务顾问关系

兴烨创投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4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2008 年 6 月 20 日，兴烨创投聘请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担任投资顾问，并签署相应的《投资顾问协议》。2010 年 4 月 23 日，兴业证券出资成立了一家名为“兴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资本”）的全资子公司，专门从事直接投资业务。根据原《投资顾问协议》之约定，兴业资本作为兴业证券下设的专业直投管理公司，其继受了兴业证券在原《投资顾问协议》中所涉及的全部权利及义务，并接替兴业证券担任兴烨创投的投资顾问。

根据兴烨创投出具的说明，兴业资本作为兴烨创投的投资顾问，主要负责潜在投资项目的挖掘。一旦发现较为可行的投资机会，兴业资本将及时推荐给兴烨创投，由兴烨创投遵循其内部决策流程独立且自主地实施项目判断及投资决策。根据原《投资顾问协议》，兴业资本将按每个项目投资利润的一定比例收取绩效投资顾问费。除该等投资顾问费之外，兴业资本及其员工与兴烨创投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b. 兴烨创投部分股东与兴业证券之间存在投资关系

根据保荐机构及律师的核查，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兴烨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怡达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000	20.00%
2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4,000	20.00%
3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	20.00%
4	丁加芳	2,000	10.00%
5	福建省东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	10.00%
6	上海晨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	10.00%
7	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0.00%
合计		20,000	100%

根据兴烨创投出具的说明，兴烨创投的前述部分股东亦持有兴业证券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a) 根据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披露的 2014 年半年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兴业证券 1,248 万股，占兴业证券总股本的百分比为 0.48%；

b)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福建省东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曾持有兴业证券 126 万股，占兴业证券总股本的百分比为 0.057%，但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福建省东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将其所持的前述兴业证券股份全部售出。

尽管目前或历史上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福建省东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兴烨创投股东的同时亦持有兴业证券部分股份，但考虑到：①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兴业证券股份比例相对较

小；②福建省东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兴业证券股份已全部出售，目前其不再持有兴业证券股份。因此，前述持股情形不会使得兴烨创投和兴业证券之间形成利益输送关系。

基于前述，且根据兴烨创投出具的说明，确认：除兴业证券全资子公司兴业资本按约定向兴烨创投收取投资顾问费及兴烨创投的部分股东持有兴业证券的股份外，作为新增股东之一的兴烨创投和兴业证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关系。

B、兴烨创投与其它中介机构的关系

根据兴烨创投的工商基本档以及兴烨创投出具的承诺函，以及发行人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于 2014 年 10 月分别出具的《声明与确认函》，确认：兴烨创投与其他各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具体如下：

a.其它各中介机构未以任何方式投资兴烨创投或其控股子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兴烨创投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股权或合伙份额，亦未委托他人代其他各中介机构持有兴烨创投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股权或合伙份额；

b.兴烨创投均未以任何方式投资其它各中介机构，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其它各中介机构的股权或合伙份额，亦未委托他人代其持有其它各中介机构的股权或合伙份额；

c.兴烨创投中各层自然人股东或合伙人（除股东或合伙人为各级国有资产管理机关/机构或上市公司之外，其他非自然人股东或合伙人均追溯至最终自然人）均未在各中介机构中担任任何重要职务。

C、其他新增股东与各中介机构的关系

根据约蓝投资、鼎晖一期、鼎晖元博、钟鼎创投、敏新创投以及大众资本的工商基本档以及该等新增股东分别出具的承诺函，以及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兴业证券、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于 2014 年 10 月分别出具的《声明与确认函》，确认：约蓝投资、鼎晖一期、鼎晖元博、钟鼎创投、敏新创投以及大众资本与各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⑤ 新增股东与各中介机构签字人员及其亲属之间的关系

根据约蓝投资、鼎晖一期、鼎晖元博、钟鼎创投、敏新创投、兴烨创投以及大众资本的工商基本档以及该等新增股东分别出具的承诺函，以及为本次发行及上市提供服务的保荐代表人李杰、王廷富，项目协办人童少波，项目组成员李勇、李鑫、王光清、卓芊任、陈静雯，经办会计师戴定毅、顾雪峰，经办评估师潘婉怡、孙迅以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王毅、赵君于 2014 年 10 月分别出具的《声明与确认函》，确认：前述新增股东与各中介机构签字人员及其亲属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2) 主要股东中合伙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合伙人认缴资本和实际缴纳的出资、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合伙类型、合伙期限、合伙人基本情况、自然人合伙人近五年的个人经历、执行事务合伙人（若有）、主营业务、最近一年一期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并标明有关财务数据是否经过审计以及审计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核查情况如下：

(一)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中的合伙企业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中的合伙企业为科迎投资和杰葵投资，其具体情况如下：

1、科迎投资

科迎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2 月 18 日，目前持有上海市工商局奉贤分局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20001845326），其基本情况如下：

(1) 名称：上海科迎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2)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上海市奉贤区金钱公路 3469 号 7 幢 902 室

(3)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 合伙期限：2011 年 2 月 18 日至 2021 年 2 月 17 日

(5)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湖文

(6)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除经纪），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7) 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

类型	姓名 或名称	出资情况		
		认缴资本（万元）	出资数额（万元）	认缴比例
普通合伙人	陈湖文	2,529.00	2,529.00	56.20%
有限合伙人	丁一新	135.00	135.00	3.00%
	曹澎波	135.00	135.00	3.00%
	其他 34 人	1,701.00	1,701.00	37.80%
合计		4,500.00	4,500.00	100.00%

(8) 自然人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及个人经历：

注：下表按合伙人姓氏拼音排序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基本情况及个人经历		
		任职单位	职务	近五年的个人经历
1	曹澎波	发行人	财务总监	2007年1月—2009年2月，在上海国福龙凤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职务；
				2009年3月—2010年7月，在上海苏谷阳盈投资咨询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
				2010年7月—2010年9月，在上海汇慈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财务营运副总经理职务；
				2010年9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财务总监职务
2	陈昕	发行人	销售中心副总监	2007年1月—2010年6月，在TNT快递中国公司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2010年7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营销中心副总监，销售中心副总监职务
3	陈瑜	发行人	部门经理	2007年1月—2008年2月，在北京同世飞商业管理顾问机构担任业务总监职务；
				2008年3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4	陈国庆	发行人	财务中心副总监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经理、财务中心副总监职务

5	陈湖文	发行人	董事长	2007年1月—2008年7月,在中韩晨光担任总经理职务;
				2008年7月—2010年3月,在发行人担任副董事长职务;
				2010年3月底至今,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长职务
6	陈建泉	发行人	技术主管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组长、技术副主管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技术副主管、技术主管职务
7	陈启弓	发行人	部门副主管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副主管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副主管职务
8	陈伟鹏	发行人	部门经理	2007年1月—2007年5月,在深圳欧凡实业有限公司担任部门主管职务;
				2007年6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副总助理职务;
				2009年1月—2009年9月,在发行人担任副总助理职务;
				2009年10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9	陈志彪	发行人	部门副经理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技术主管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技术主管、部门副经理职务
10	丁一新	发行人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2007年1月—2010年5月,在上海白猫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
				2010年5月—2011年12月,在发行人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
				2012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职务
11	董浩伟	发行人	部门经理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12	杜震宇	发行人	部门经理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13	高玉见	发行人	部门经理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副经理、部门经理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14	郭晓标	发行人	部门经理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15	江秀芳	发行人	部门副经理	2007年1月—2008年5月,在中韩晨光担任董事长秘书职务;
				2008年6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副经理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副经理职务
16	解双锋	发行人	部门经理	2007年1月—2007年8月,在上海大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2007年9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副经理、部门经理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17	金惠	发行人	总监助理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主管职务;
				2009年1月至2012年2月,在发行人担任部门主管职务;
				2012年3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设计中心总监助理职务
18	金建新	发行人	技术主管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组长、技术副主管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技术副主管、技术主管职务
19	瞿艳艳	发行人	设计师	2007年1月—2009年1月,自由职业者(从事私人设计);

				2009年2月—2011年10月，在中韩晨光担任设计师职务； 2011年1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设计师职务
20	李 芑	发行人	部门经理	2007年1月—2008年2月，在贝发集团公司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2008年3月—2009年3月，在盛治广告有限公司担任策略总监职务； 2009年4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21	林锦明	晨光科力普	部门副经理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行政主管职务； 2009年1月—2012年8月，在发行人担任行政主管职务； 2012年9月—2013年11月，在发行人担任部门副经理职务； 2013年12月至今，在晨光科力普担任部门副经理职务
22	刘传忠	发行人	销售中心副总监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经理、营销中心副总监，销售中心副总监职务
23	刘启章	发行人	部门经理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24	卢应州	发行人	部门经理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主管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主管、部门副经理、部门经理职务
25	罗应龙	发行人	部门主管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主管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主管职务
26	罗泽童	发行人	部门经理	2007年1月—2007年4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主管职务； 2007年5月—2008年12月，在上海欧宝制笔有限公司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2009年1月起，在发行人担任部门经理职务。现已不在发行人任职
27	秦祥龙	发行人	技术主管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技术主管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技术主管职务
28	陶 健	发行人	部门经理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29	万 梁	发行人	部门经理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30	魏伟涛	发行人	部门经理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主管、部门经理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31	吴瑞彬	上海晨光生活馆	部门经理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2009年1月—2014年1月，在发行人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2014年2月至今，在上海晨光生活馆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32	徐胜华	发行人	部门经理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33	虞国方	发行人	总裁办主任	2007年1月—2009年6月，在上海伊比逊会展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 2009年6月—2012年5月，在发行人担任行政管理中心副总

				监职务；
				2012年5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总裁办主任职务
34	曾徐徐	发行人	部门经理	2007年1月—2007年6月，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就学；
				2007年7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干事职务；
				2009年1月—2011年1月，在发行人担任干事职务；
				2011年2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35	张晓黎	晨光集团	部门经理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2009年1月—2011年9月，在发行人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2011年10月至今，在晨光集团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36	张杨勇	发行人	部门副经理	2007年1月—2009年1月，自由职业者（从事私人设计）；
				2009年2月—2011年10月，在中韩晨光担任设计主管职务；
				2011年1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设计主管、部门副经理职务
37	张镇锦	发行人	部门经理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9）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

项目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1-9 月
总资产	4,508.71 万元	4,516.80 万元
净资产	4,508.71 万元	4,516.80 万元
净利润	228.40 万元	145.59 万元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杰葵投资

杰葵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2 月 18 日，目前持有上海市工商局奉贤分局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20001845318），其基本情况如下：

（1）名称：上海杰葵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2）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上海市奉贤区金钱公路 3469 号 7 幢 901 室

（3）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合伙期限：2011 年 2 月 18 日至 2021 年 2 月 17 日

（5）执行事务合伙人：陈湖雄

（6）主营业务：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除经纪），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7）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

类型	姓名 或名称	出资情况		
		认缴资本（万元）	出资数额（万元）	认缴比例
普通合伙人	陈湖雄	2,047.50	2,047.50	45.50%
有限合伙人	姚鹤忠	157.50	157.50	3.50%
	朱益平	157.50	157.50	3.50%
	徐京津	67.50	67.50	1.50%
	其他 31 人	2,070.00	2,070.00	46.00%
合计		4,500.00	4,500.00	100.00%

(8) 自然人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及个人经历:

注：下表按合伙人姓氏拼音排序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基本情况及个人经历		
		任职单位	职务	近五年的个人经历
1	卞修海	发行人	部门副经理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主管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主管、部门副经理职务
2	陈敏	发行人	技术主管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技术主管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技术主管职务
3	陈朝伟	发行人	配色副主管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配色副主管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配色副主管职务
4	陈楚实	发行人	部门经理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2009年1月起，在发行人担任部门经理职务。现已不在发行人任职
5	陈楚远	发行人	部门副经理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副经理职务；
				2009年1月起，在发行人担任部门副经理职务。现已不在发行人任职
6	陈湖雄	发行人	副董事长兼总裁	2007年1月—2008年7月，在中韩晨光担任董事长职务；
				2008年7月—2010年3月，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长职务；
				2010年3月底至今，在发行人担任副董事长兼总裁职务
7	陈伟丽	发行人	车间主管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车间副主管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车间副主管、车间主管职务
8	陈晓强	发行人	部门副经理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设计主管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主管、部门经理、部门副经理职务
9	董俊锋	发行人	部门经理	2007年1月—2008年2月,在上海华与华广告公司担任项目总监职务;
				2008年8月—2010年4月,在浙江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担任部门总经理职务;
				2010年5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10	范春芳	发行人	部门副经理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经理助理、部门主管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主管、部门副经理职务
11	付 昌	发行人	生产中心总监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营销中心副总经理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生产中心副总监、总监职务
12	傅美华	发行人	部门副经理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设计员、设计主管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设计主管、部门副经理职务
13	郭桂雄	发行人	部门经理	2007年1月—2011年9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2011年10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14	郭锡壮	发行人	部门副经理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车间副主管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主管、部门副经理职务
15	何永红	发行人	OEM事业中心总监	2007年1月—2009年1月,在大枫纸业公司担任副总职务;
				2009年5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OEM事业中心总监职务
16	瞿 昱	发行人	部门副经理	2007年1月—2007年3月,在湖北正信会计事务有限公司担任审计职务;
				2007年4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会计、部门主管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主管、部门副经理职务
17	康 健	发行人	设计师	2007年1月—2008年7月,在康康设计工坊担任首席设计师职务;
				2008年8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设计师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设计师职务
18	凌 韧	发行人	生产中心副总监	2007年1月—2007年3月,在上海欧宝制笔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

				2007年4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研发中心副总经理职务;
				2009年1月—2013年2月,在发行人担任研发中心副总监职务;
				2013年2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生产中心副总监职务
19	刘喜东	发行人	部门副经理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组长职务;
				2009年1月—2014年3月,在发行人担任部门组长、部门主管职务;
				2014年4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副经理职务
20	柳秋霞	发行人	部门副经理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主管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主管、部门副经理职务
21	龙云婧	发行人	部门副经理	2007年1月—2008年4月,在天津师范大学就学;
				2008年5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总裁秘书职务;
				2009年1月—2014年1月,在发行人担任总裁秘书职务;
				2014年2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副经理职务
22	卢铿武	发行人	车间主管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车间副主管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车间主管职务
23	罗鸣	发行人	部门经理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设计员、设计主管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设计主管、部门副经理、部门经理职务
24	孙璐	发行人	产品中心总监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营销中心副总经理职务;
				2009年1月—2010年1月,在发行人担任营销中心副总监职务;
				2010年2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研发中心副总监、总监,产品中心总监职务
25	王中枢	发行人	销售中心副总监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经理、营销中心副总经理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营销中心副总监,销售中心副总监职务
26	夏纪平	发行人	部门主管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主管助理、部门主管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主管职务
27	熊辉	发行人	晨光生活馆副总经理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贝发集团公司担任中心副总监职务;
				2009年6月—2010年1月,在发行人担任总经理助理职务;

				2010年2月—2013年9月，在发行人担任营销中心副总监职务；
				2013年10月至今，在晨光生活馆担任副总经理职务
28	熊梅	发行人	部门经理	2007年1月—2007年6月，在中韩晨光担任总经理秘书职务；
				2007年7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29	徐京津	发行人	职工代表监事/部门经理	2007年2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总经理助理职务；
				2009年1月—2011年3月，在发行人担任总经理助理职务；
				2011年3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职工代表监事
30	姚鹤忠	发行人	副总裁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研发中心副总经理职务；
				2009年1月—2011年7月，在发行人担任研发中心副总监职务。
				2011年7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副总裁职务
31	殷荣	发行人	部门副经理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设计员、设计主管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设计主管、部门副经理职务
32	张锦波	发行人	部门主管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成本会计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成本会计、部门主管职务
33	钟浩	发行人	部门经理	2007年1月—2007年8月，在东莞市文一红叶集团担任项目经理职务；
				2007年9月—2008年3月，在东莞市新达办公设备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
				2008年3月—2008年10月，在贝发集团担任项目经理；
				2008年11月—2009年6月，在上海乐美文具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
				2009年7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副经理、部门经理职务
34	周永敢	发行人	销售中心总监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营销中心副总监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营销中心副总监、总监，销售中心总监职务
35	朱益平	发行人	监事会主席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财务总监职务；
		晨光集团	财务总监	2009年1月—2011年7月，在发行人担任财务中心副总监职务；
				2011年7月至今，在晨光集团担任财务总监职务；

				2011年8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监事会主席
--	--	--	--	-----------------------

(9)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

项目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1-9 月
总资产	4,509.05 万元	4,517.14 万元
净资产	4,509.05 万元	4,517.14 万元
净利润	228.41 万元	145.59 万元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 股东中的其他合伙企业

除科迎投资和杰葵投资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中的合伙企业为约蓝投资、鼎晖一期、鼎晖元博、钟鼎创投和敏新创投，其具体情况如下：

1、约蓝投资

约蓝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11 日，目前持有上海市工商局奉贤分局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20001851975），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1) 名称：上海约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光明南奉公路 5089 号 A 幢 203 室

(3)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 合伙期限：2011 年 3 月 11 日至 2021 年 3 月 10 日

(5) 执行事务合伙人：许宜豪

(6)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除经纪），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7) 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情况		
		认缴资本（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宜豪	2,700	2,700	33.33%
2	张梓锋	2,700	2,700	33.33%
3	金成汉	1,800	1,800	22.22%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情况		
		认缴资本（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蔡捷旋	900	900	11.11%
合计		8,100	8,100	100.00%

(8)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

项目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1-9 月
总资产	8,109.05 万元	8,233.09 万元
净资产	8,109.05 万元	8,233.09 万元
净利润	205.56 万元	124.04 万元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鼎晖一期

鼎晖一期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12 日，目前持有天津市工商局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91000028751），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1) 名称：天津鼎晖股权投资一期基金（有限合伙）

(2)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 20 号滨海金融街 -E2-ABC-4 层 4032 室

(3)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 合伙期限：根据鼎晖一期的合伙协议，其合伙经营期限为 7 年，经普通合伙人（即执行事务合伙人）提议并经持有半数以上有限合伙权益的有限合伙人同意经营期限可延长，最多可延长两次，每次延长一年

(5) 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鼎晖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吴尚志）

(6) 主营业务：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的咨询服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7)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情况		
		认缴资本（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情况		
		认缴资本 (万元)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200,000.00	193,099.79	62.69%
2	中国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00.00	48,274.95	15.67%
3	天津钻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8,443.51	3.13%
4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7,723.96	2.51%
5	戚石川	7,000.00	6,758.47	2.19%
6	中山市大信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	5,792.98	1.88%
7	戚石飞	6,000.00	5,792.98	1.88%
8	钟乃雄	6,000.00	5,792.98	1.88%
9	泰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4,827.49	1.57%
10	苏州大得宏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4,827.49	1.57%
11	上海泽添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4,827.49	1.57%
12	王旭宁	5,000.00	4,827.49	1.57%
13	天津丰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920.00	3,309.55	1.23%
14	上海复旦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00.00	1,930.98	0.63%
15	天津鼎晖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84.74	0.03%
合计		319,020.00	306,314.88	100.00%

（8）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

项目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1-9 月
总资产	453,359.48 万元	458,344.88 万元
净资产	452,844.30 万元	457,981.48 万元
净利润	2,953.79 万元	11,469.24 万元

注：上述 2013 年数据经审计，2014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3、鼎晖元博

鼎晖元博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12 日，目前持有天津市工商局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91000028778），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1）名称：天津鼎晖元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 注册地/主要经营地：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 20 号滨海金融街-E2-ABC-4 层 4038 室

(3)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 合伙期限：根据鼎晖元博的合伙协议，其合伙经营期限为 7 年，经普通合伙人（即执行事务合伙人）提议并经持有半数以上有限合伙权益的有限合伙人同意经营期限可延长，最多可延长两次，每次延长一年

(5) 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鼎晖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吴尚志）

(6) 主营业务：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的咨询服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7)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情况		
		认缴资本 (万元)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怀南	4,000.00	3,933.07	4.61%
2	孔镇勇	3,000.00	2,949.80	3.46%
3	郑坚	3,000.00	2,949.80	3.46%
4	沈尧曾	2,500.00	2,458.17	2.88%
5	裘索	2,000.00	1,966.54	2.31%
6	章吉云	2,000.00	1,966.54	2.31%
7	张志勇	2,000.00	1,966.54	2.31%
8	周静	2,000.00	1,966.54	2.31%
9	李军	2,000.00	1,966.54	2.31%
10	张华纲	2,000.00	1,966.54	2.31%
11	黄德全	2,000.00	1,966.54	2.31%
12	楼可燕	2,000.00	1,966.54	2.31%
13	匡庆	2,000.00	1,966.54	2.31%
14	王春斌	2,000.00	1,966.54	2.31%
15	徐冰妍	2,000.00	1,966.54	2.31%

16	蔡敏	2,000.00	1,966.54	2.31%
17	深圳市通网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	1,966.54	2.31%
18	杨萍	2,000.00	1,966.54	2.31%
19	董慧书	2,000.00	1,966.54	2.31%
20	李宁	2,000.00	1,966.54	2.31%
21	朱婉曼	2,000.00	1,966.54	2.31%
22	陆辉晖	2,000.00	1,966.54	2.31%
23	张晓云	2,000.00	1,966.54	2.31%
24	张磊	2,000.00	1,966.54	2.31%
25	冯斌	2,000.00	1,966.54	2.31%
26	王雪丽	2,000.00	1,966.54	2.31%
27	彭政纲	2,000.00	1,966.54	2.31%
28	赵康	2,000.00	1,966.54	2.31%
29	杨春雨	2,000.00	1,966.54	2.31%
30	陈益	2,000.00	1,966.54	2.31%
31	霍振祥	2,000.00	1,966.54	2.31%
32	冯章茂	2,000.00	1,966.54	2.31%
33	瞿建国	2,000.00	1,966.54	2.31%
34	陈金霞	2,000.00	1,966.54	2.31%
35	朱晓兵	2,000.00	1,966.54	2.31%
36	张春雷	2,000.00	1,966.54	2.31%
37	赵骏	2,000.00	1,966.54	2.31%
38	张祥方	2,000.00	1,966.54	2.31%
39	云南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966.54	2.31%
40	张欣	1,500.00	1,491.96	1.73%
41	叶滨	1,200.00	1,179.92	1.38%
42	王大安	1,000.00	983.27	1.15%
43	天津鼎晖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1.00	431.58	0.58%
合计		86,701.00	85,206.29	100.00%

(8)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

项目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1-9 月
总资产	98,691.67 万元	100,449.23 万元
净资产	97,865.44 万元	100,065.94 万元
净利润	10,714.87 万元	4,274.10 万元

注：上述 2013 年数据经审计，2014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4、钟鼎创投

钟鼎创投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14 日，目前持有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局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9400152252），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 (1) 名称：苏州钟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 注册地：苏州工业园区风里街 345 号沙湖创投中心 2 座 A103
- (3) 主要生产经营地：上海世纪大道 1777 号 7C
- (4)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5) 合伙期限：2010 年 1 月 14 日至 2016 年 1 月 10 日
- (6) 负责人：朱迎春
- (7) 主营业务：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8) 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情况		
		认缴资本 (万元)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400	6,400	25.60%
2	上海鼎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50	4,050	16.20%
3	普欧（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50	3,350	13.40%
4	上海鼎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00	2,500	10.00%
5	上海智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2,000	8.00%
6	上海晨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	1,000	4.00%
7	上海窍诀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000	1,000	4.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情况		
		认缴资本 (万元)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8	上海飞昱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	1,000	4.00%
9	上海鼎夏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	1,000	4.00%
10	上海鼎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0	800	3.20%
11	上海鼎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50	650	2.60%
12	常熟综艺恒利投资有限公司	500	500	2.00%
13	深圳都市茶缘文化有限公司	500	500	2.00%
14	苏州钟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5	125	0.50%
15	钟鼎（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5	125	0.50%
合计		25,000	25,000	100.00%

(9)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

项目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1-9 月
总资产	27,793.23 万元	27,713.93 万元
净资产	24,056.51 万元	23,887.93 万元
净利润	195.14 万元	-168.58 万元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敏新创投

敏新创投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9 日，目前持有上海市工商局青浦分局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9001493459），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 (1) 名称：上海敏新创业投资事务所（有限合伙）
- (2) 注册地：上海市青浦公路 348 号 5 层 A 区 518 室
- (3) 主要生产经营地：上海市长宁区新华路 639 号院内
- (4)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5) 合伙期限：2010 年 8 月 9 日至 2020 年 8 月 8 日
- (6)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忠）
- (7) 主营业务：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商务信息咨询。

- (8) 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情况		
		认缴资本 (万元)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50	250	25%
2	唐琴南	250	250	25%
3	祝亚南	250	250	25%
4	巢 栋	150	150	15%
5	殷敏霞	100	100	10%
合计		1,000	1,000	100%

(9)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

项目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1-9 月
总资产	2,547.79 万元	2,548.23 万元
净资产	999.07 万元	998.91 万元
净利润	-0.31 万元	-0.16 万元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于重点问题5的核查情况

问题：报告期内资产重组方面：（1）请在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为何采取新设进行复杂资产重组而不是集团直接上市的 IPO 方式，披露说明是否对中韩晨光、晨光礼品连锁进行过审计，披露两家公司 2008 年度主要资产利润指标；（2）在非经常损益表中，2009、2010 年度“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净利润”分别为 1,500 万元和 1,300 万元。股份公司成立于 2008 年，2008 年底进行了小部分资产受让，而在 2009 年度净利润就已达到 5,000 多万元。请会计师核实公司主要资产和产能形成情况，公司利润增长是否与其自身业务规模相匹配；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说明报告期内相关资产重组是否符合会计准则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 3 号的规定，请将上述情况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保荐机构核查情况如下：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资产重组情况对照会计准则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 3 号进行了核查：

公司在报告期内（2011 年度至 2014 年 1-9 月）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公司在 2009 年度至 2010 年度的资产重组主要分为两种情况，即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业务合并（视同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010 年 12 月，公司受让控股股东晨光集团持有晨光珍美之 100% 股权；2010 年 12 月，公司子公司晨光礼品分别受让公司控股股东晨光集团持有郑州晨光之 100% 股权和持有哈尔滨晨光之 100% 股权。上述事宜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中第二章第五条“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述关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定义。

公司对晨光珍美、郑州晨光及哈尔滨晨光的工商变更手续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办妥。编制合并报表时对上述 3 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定为 2010 年 12 月 31 日，并按取得的被合并方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中第二章第六条“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应当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的规定。

公司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已扣除与上述三家被合并方的关联往来交易，并将被合并方于合并日前的净损益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在申报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二章第九条“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应当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第四条“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会计年度与重组前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按照扣除该等交易后的口径计算”和第六条“重组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中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事项的，被重组方合并前的净损益应计入非经常

性损益，并在申报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规定。

B、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

2010年12月30日，公司与中韩晨光签订《资产和业务转让协议》，该协议对2009年1月至2010年12月间公司通过三次资产收购行为整体收购中韩晨光拥有的全部经营性资产事项进行确认，同时约定2010年12月31日为业务移转日。2010年12月30日，中韩晨光已按该协议完全停止了相关业务活动，其所签署的业务合同均已转给公司，相关员工均已与公司重新签订了劳动合同，原由中韩晨光负责运营的文具制造业务已全部由公司承接。鉴于公司与中韩晨光的控股股东均为晨光集团，并同受其控制；购入的生产用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及存货等资产具备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三要素，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业务”的定义（业务是指企业内部某些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该组合一般具有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或所产生的收入，但不构成独立法人资格的部分），因此公司将该资产重组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第一章第三条“涉及业务的合并比照本准则规定处理”的规定，业务合并比照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进行处理，对可比期间即2010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年度一直存在。2010年12月30日，中韩晨光已按协议完成了所有约定事项。在资产转让完成后，中韩晨光不再从事文具生产相关业务，处于歇业状态，并于2011年11月24日正式注销。鉴于业务合并的实质，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公司将中韩晨光作为业务合并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于2010年度视同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账务处理与上述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相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相关条款的规定。

针对上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业务合并重组事项，公司遵循《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第三条“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的，应关注重组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的规定，在申报阶段对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对发行人相应项目的影响情

况进行了重点关注。

单位：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会计年度（末）扣除关联交易后报表数据（2009年）	170,531,022.57	141,067,184.42	6,281,135.01
发行人重组前扣除关联交易后报表数据（2009年）	231,880,375.38	716,156,170.09	45,760,165.84
占比	73.54%	19.70%	13.73%

由上表数据可知，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2009年末）的资产总额超过重组前发行人资产总额的50%，但不超过100%，公司在申报阶段编制2009、2010和2011年的合并报表时，假定重组后的公司架构在申报报表期初即已存在，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相关条款的规定。

此外，由于公司全部重组事宜完成于2010年年底，因此，公司对被重组方2010年度末的资产总额、2010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对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情况也进行了关注。

单位：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被重组方2010年度（末）扣除关联交易后报表数据	169,705,739.18	88,647,939.16	3,855,165.27
发行人重组前扣除关联交易后报表数据（2010年）	482,640,918.17	961,507,992.33	112,533,741.65
占比	35.16%	9.22%	3.43%

会计师已按《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的要求补充提交了会计师关于被重组方的有关文件以及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其他文件。

四、关于重点问题6的核查情况

问题：关联交易方面：（1）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按关联方、主要产品披露关联交易；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实并披露关联销量是否实现最终销售及销售对象，并分别按各关联方选取交易金额最大的前五种产品分别进行非关联方价格、市场价格对比分析；披露关联采购的价格确定方法，关联供应商交易的利润率水平；

保荐机构核查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销售客户为郭伟龙及其实际控制的销售主体。

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对公司面向一级经销商（包括郭伟龙及其实际控制的销售主体）的销售收入的真实性进行了核查，首先了解了公司收入确认的流程及其中的关键节点，通过了解确认公司收入确认原则符合会计准则中关于收入确认原则的规定，也符合公司的业务特征；然后根据了解的情况，在 2011 年度至 2013 年度期间分别抽取不同的经销商进行销售关键节点细节测试，包括物流单据的查验、回款单的核对等，以期确认各经销商的实物流的真实性、资金流的正确性；最后中介机构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2 号—函证》的相关规定实施了函证程序，对所有的经销商当年与公司的交易额、余额进行了函证，且基本都回函相符，其中关联方回函均能及时收回且相符。

对于做为关联销售客户的郭伟龙及其实际控制的销售主体，保荐机构及会计师除进行了上述核查外，还关注了公司与其交易价格的公允性，经与北京区域经销商和全国经销商单价的比较，未发现交易价格异常。

对于公司一级经销商（包括郭伟龙及其实际控制的销售主体）的最终销售情况，保荐机构及会计师主要是通过对其进行实地走访调研及问卷调查形式进行核查。2011 年 11 月至 12 月，中介机构分组对公司销售排名前 11 位的一级经销商进行了现场核查。核查人员实地走访了山东、北京、辽宁、成都、陕西、湖北、湖南、江西、南京、安徽及福州等地，与当地一级经销商的股东、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面对面访谈及沟通，对经销商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经销商与公司合作模式、经销商销售情况等内容进行详细的询问，并获取了访谈纪要，同

时，核查人员对上述经销商的 4S 店、仓库及零售门店进行了实地走访，查看其销售状况、货品出入库及存放情况等。在 2012 年度财务自查期间，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调取发行人全部 27 家省级经销商的工商资料，选取了报告期占发行人销售金额 50%以上的省级经销商、交易额大幅增长的省级经销商，以及中介机构认为比较重要的省级经销商总共 20 家（包括郭伟龙及其实际控制的销售主体），随机选取上述一级经销商的二级经销商共 12 家，对上述一级及二级经销商进行了实地走访，对上述经销商的主要负责人进行了面谈、发放并回收了调查问卷，在实地走访过程中，保荐机构人员及会计师参观了经销商的管理办公场所、配送中心 4S 店、销售门店、仓库等，面谈及调查问题主要包括经销商与发行人之间关联关系、业务往来情况、款项结算情况、交易金额、进货情况、销售情况、存货情况等。2014 年 3 月，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再次查验郭伟龙及其实际控制的销售主体所涉及公司的工商资料并取得相关书面文件，并再次对包括郭伟龙及其实际控制的销售主体在内的全部一级经销商就前述调查内容发放并回收了调查问卷。

通过上述二次集中实地走访调研、问卷调查和持续的资料更新，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各级经销商与公司合作紧密，经销商的进货情况稳定，其对外销售情况良好，基本不存在由于产品滞销问题向公司退货的情况，公司产品销售实现情况良好。由于公司营销网络覆盖面广，渠道延伸较长，终端门店较多，且各级渠道经销商与终端门店与公司不存在股权结构关系，因此，仅抽取部分二级经销商及加盟店或样板店进行实地走访，很难进一步对全部二、三级经销商及终端门店的销售实现情况进行定量核查，但由于晨光文具有较强的品牌优势及市场知名度，通过对终端门店消费者的访谈及自身的实地观察，结合对渠道经销商实地存货查验情况，以及公司持续稳定的生产、销售、发货及收款情况，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公司产品最终实现销售有合理的保障。

(2) 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司销售占关联方采购的比重情况，请保荐机构说明关联交易及关联方的确认原则，核实是否所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均完整披露。

保荐机构核查情况如下：

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第二十五条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的要求，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第十三章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有关规定，对关联方进行了确认；并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13 修订）》对关联方的界定进行了复核。

根据上述文件规定，保荐机构在与会计师和发行人管理层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并咨询有关方面意见，对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作了再次梳理，确认公司所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均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

(3)请核实广东晨光控制人陈楚忠和冠德塑胶股东陈志坚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补充核查披露发行人控制人转让冠德塑胶和广东晨光相关交易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情况如下：

① 保荐机构对陈楚忠、陈志坚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核实情况如下：

保荐机构就陈楚忠、陈志坚两人的情况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沟通；对陈楚忠、陈志坚两人进行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书面文件；调取了广东晨光及冠德塑胶工商资料；并调取了陈楚忠、陈志坚的户籍信息资料，核查了实际控制人转让广东晨光及冠德塑胶相关股份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项收付款凭证等交易资料。

根据核查，广东晨光控制人陈楚忠并未在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同时，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

冠德塑胶股东陈志坚为实际控制人陈湖文、陈湖雄及陈雪玲的堂弟。依据冠德塑胶最新工商资料显示，陈志坚已于 2011 年 7 月将其所持有的冠德塑胶股份全部转让给郭汉杰，转让后，陈志坚不再是冠德塑胶的股东。

保荐机构调取了郭汉杰户籍身份信息；取得了郭汉杰出具的声明函，确认

郭汉杰不是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13 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文件对关联方的界定原则，保荐机构认为：

（1）广东晨光控制人陈楚忠不是公司的关联方；

（2）冠德塑胶前股东陈志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堂弟，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陈志坚并不在相关法规明确范围之内，且其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除上述关系外的其他特殊利益关系，因此，陈志坚亦非公司的关联方；

（3）陈志坚转让其所持冠德塑胶股份的受让方郭汉杰不是公司的关联方。

② 发行人就公司控制人转让冠德塑胶和广东晨光相关交易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况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广东晨光 2011 年 2 月 28 日之前受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其控制人陈楚忠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交易真实有效，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况。

上海冠德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10 年 6 月 21 日之前为实际控制人参股企业，其股东陈志坚与公司并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转让冠德塑胶相关交易真实有效，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况。由于报告期内上海冠德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并非公司的关联方，因此，上述说明并未更新至最新的《招股说明书》（2014 年季报补充修订稿）中。

五、关于重点问题7的核查情况

问题：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控制股东租赁房产和场地，请补充披露向发行人尚有经营性房产和场地没有注入的原因；关联租赁经营用房租赁价格是否公允；自有和租赁房产的比例；租赁用房是否为合法建筑，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使用是否合理，是否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关联租赁价格的公允性、关联租赁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情况如下：

保荐机构对关联租赁价格的公允性、关联租赁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发表明确意见如下：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向晨光集团租赁位于金钱公路 3488 号部分物业以及晨光科力普向晨光集团租赁位于“上海市古美路 1528 号 2 幢 11 层、12 层”物业的关联租赁价格符合双方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时的市场租赁价格，公允合理。

发行人向晨光集团租赁位于金钱公路 3488 号部分物业系临时性的过渡措施，是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必要措施，募投项目完全建成投产后，该等关联租赁将不再发生；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晨光科力普向晨光集团租赁物业是根据企业经营发展需要而采取的市场行为，未构成对晨光集团的重大依赖。因此，前述两处关联租赁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六、关于重点问题8的核查情况

问题：请中介机构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供应合同，核查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是否受制于供应商，若现有供应商不能向发行人及时供货，是否会对发行人经营造成重要影响，发行人的采购链是否有合适的应对措施；发行人部分原材料通过贸易商，而非直接采购的原因。

保荐机构核查情况如下：

保荐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采购合同，针对采购流程、如何合理制定采购计划等内容访谈了发行人国内与国际采购部门的负责人员，并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不同供应商的采购比重变化情况作了定量分析，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1）发行人不存在原材料采购受制于供应商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分为三大类：笔头、墨水和塑料原粒，其中，笔头、墨水为发行人的核心原材料。

① 与PREMEC继续保持良好的合作，但向其笔头采购比重逐年降低

瑞士PREMEC是目前世界最大的专业笔头制造商，也是发行人最大的笔头供应商。瑞士PREMEC成立至今已拥有50余年历史，该公司领先的技术、稳定的品质和规模化的供应能力为其赢得了全球范围内众多品牌制笔企业的长期合作。基于亚太市场庞大的消费基数，该公司2000年在马来西亚设立亚太区制造中心，辐射亚太区市场，在国内笔头供应市场尤其圆珠笔、中性笔等领域，该公司曾经形成了一定程度的垄断局面。

但是，随着笔头国产化技术的不断成熟，以及国家对于制笔核心部件的扶持力度不断加大，近年来，国内笔头制造商规模不断扩大，这些厂商通过与发行人等国内大型制笔厂商不断协作、磨合，产品品质不断提升，目前，批量供应圆珠笔、中性笔笔头的国内生产企业开始增多。制笔企业的笔头供应商选择范围不断扩大，这对于瑞士PREMEC为代表的外资笔头企业产生较大冲击。为此，瑞士PREMEC于2010年设立上海分公司进口笔头直接以人民币销售，冀望巩固其在国内市场的领导地位。同时，笔头价格呈现明显的下降趋势，也从侧面反映了笔头市场充分竞争、供应充足的现状。

具体而言，一方面，国内市场笔头产能在逐渐扩大，主要型号的笔头均已经国产化，基于目前合作的主要笔头供应商的年产能情况，完全能够满足公司笔头采购的需要；另一方面，同一型号的笔头，受到国产笔头的竞争冲击，PREMEC销售价格逐渐下调，与国产笔头价格逐渐接近。

目前，与公司发生笔头采购交易的公司产能及价格情况如下表：

表：2014年1-9月发行人主要型号笔头采购价格情况

单位：元/粒

品牌/型号	PREMEC	ESSEM	振泰	文星	英代	中瑞	意瑞	自产
产地	瑞士	印度	中国	中国	中国	中国	中国	中国
A全针管中性笔头	0.0341	-	-	-	-	-	0.0256	0.0255
B全针管中性笔头	0.0308	-	-	-	-	-	0.0239	0.0218
C半针管中性笔头	-	-	0.0398	-	0.0379	-	-	
子弹头笔头	0.0571	-	0.0546	-	0.05	-	-	

葫芦头笔头	-	-	-	-	0.0559	-	-	
不锈钢弹簧笔头	0.1025	-	-	-	-	-	-	0.0798
总年产能（粒/年）	50亿	10亿	6亿	5.5亿	7亿	3亿	-	2.1亿

发行人与瑞士 PREMEC 有着多年的长期合作，因其规模化供应能力能很好满足公司的订单需要，目前仍是公司最大的笔头供应商，公司也是 PREMEC 在国内的主要合作伙伴之一，而随着笔头国产化比重的不断提升，近年来，发行人向瑞士 PREMEC 的笔头采购比重总体呈现下降趋势，由 2010 年的 75% 下降至 2014 年 1-9 月的 31%。

表：发行人笔头的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采购内容	品牌区分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笔头	PREMEC	3507.48	31%	6,854.79	44%	7,775.65	42%	10,334.24	54%	13,156.64	75%
	其他品牌	5014.19	44%	6,703.33	43%	10,901.49	58%	8,832.74	46%	4,444.38	25%
	自产	2900.39	25%	2,104.98	13%	-	-	-	-	-	-
	合计	11422.06	100%	15,663.10	100%	18,677.14	100%	19,166.98	100%	17,601.02	100%

此外，公司逐步积累了笔头制造的技术工艺，并拟将部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自主笔头制造，未来来自瑞士PREMEC的采购比例将进一步降低。因此，公司在笔头采购方面不存在受制于供应商的情形。

② 与MIKUNI互惠双赢合作，墨水供应充足

MIKUNI为日本最大的墨水制造商之一，与发行人在书写工具领域合作多年，在笔头匹配、产品品质保障方面已经拥有深厚合作基础，目前已成为发行人稳定的墨水供应商，同时，发行人也已成为该公司在国内的主要合作客户。该公司在国内拥有生产基地，并已在国内成立专门的贸易公司亚细亚（日本Asia Associates,Inc），以人民币计价销售MIKUNI墨水。此外，发行人还与多家国内外

墨水供应商保持合作。

近年来，发行人向MIKUNI的墨水采购比重总体保持稳定。

表：发行人墨水的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采购内容	品牌区分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墨水	MIKUNI	5870.71	58%	9151.18	73%	8,981.36	64%	7,959.19	66%	6,702.35	72%
	其他品牌	3859.31	38%	3,325.52	27%	5,085.88	36%	4,143.68	34%	2,579.66	28%
	自产	337	4%	-	-	-	-	-	-	-	-
	合计	10067.02	100%	12,476.71	100%	14,067.24	100%	12,102.87	100%	9,282.01	100%

整体而言，墨水的市场供应是充足的，发行人与MIKUNI及国内外墨水供应商的合作是双赢、互惠合作，发行人在墨水采购方面不存在受制于供应商的情形。

③ 塑料原粒系大宗物料，充分满足文具需求

PP（聚丙烯）、PMMA（聚甲基丙烯酸甲酯）、PC（聚碳酸酯）、ABS树脂等塑料原粒属于大宗化工物料，产品替代性高，国际国内的市场供应均十分充足，并且，制笔等文具制造对于塑料原粒的需求量仅占塑料原粒的极小部分，文具制造的塑料原粒供应不存在问题。

为充分保证产品品质，发行人塑料原粒主要采购韩国LG、日本帝人、台湾奇美等知名品牌产品，不存在受制于供应商的情形。

（2）发行人拥有成熟的原材料采购体系，足以化解供应商未及时供货造成的影响

公司通过与国际厂商多年的紧密合作，以及国内供应商的累积和培育，已经拥有了多元化的采购渠道，原材料采购体系成熟。

尽管如此，由于供应商自身等不可控原因，依然可能存在供货不及时的情况。虽然截至目前还尚未出现因供货不及时而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但

是，公司基于谨慎考虑，还是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建立了充分的预防措施，主要包括：

①合理制定采购计划

在笔头、墨水等核心原材料采购方面，公司与供应商保持密切联系，合理规划年度、季度采购预测，在年度合同中约定若断货需要对方充分调配资源，以保证货源；另一方面，通过合理安排安全采购量，做到突发事件提前应对、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

② 供应商动态管理

公司对供应商按重要程度和合作关系，采取分级管理，制定了严格的《合格供应商评估制度》。公司从质量、交期、价格和服务等方面对供应商进行定期检查和评估，及时了解供应商的现状和经营方面出现的问题，淘汰不合格的供应商，补充优质供应商进入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确保了供应质量的稳定。目前，除瑞士 PREMEC、日本 MIKUNI 之外，发行人与其他数家笔头、墨水供应商均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3）笔头、墨水目前直接向供应商采购，塑料粒子通过贸易商采购属于合理和正常的经营行为

随着发行人等国内制笔企业规模的不断扩大，瑞士PREMEC加大了国内市场的业务拓展和服务力度，2010年在上海设立分公司直接以人民币销售其产品，其笔头的供应量和及时性得到很大提高。因此，发行人目前直接向瑞士PREMEC（包括其瑞士本部、马来西亚公司和上海分公司）采购笔头。

墨水采购方面，公司通过主要供应商MIKUNI在国内设立的贸易公司向其直接采购。

塑料原粒方面，发行人通过贸易商采购，主要系塑料原粒为大宗化工物料，韩国LG、日本帝人和台湾奇美等大宗化工物料制造商均系多元化经营的企业，规模巨大、品类众多，其通过诸如“浙江塑料城”等集散地的贸易商销售是化工行业惯例。

综上所述，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发行人与笔头、墨水等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保持了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也是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在国内市场的重要合作伙伴，并且，随着笔头及墨水等领域行业格局的演变，发行人来自单一供应商的采购比例逐步降低，不存在原材料采购依赖的情形。

七、关于重点问题9的核查情况

问题：产品销售方面：（1）请在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各年公司前十大主要 OEM 委外加工方、金额、是否包工包料、定价方法、委外方利润率水平、委外品在双方及公司客户处如何流转、公司是否存在委外代工后公司再生产的情况及比例；披露出口销售的方式、代理商名称、主要产品、主要国家区域及金额。请保荐机构对上述委外方和出口代理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发表意见；请会计师说明外销收入核查的程序和方法；

保荐机构核查情况如下：

经核查公司OEM委外生产商和出口代理商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各报告期内前十大OEM委外生产商出具的承诺，结合保荐机构对报告期内前十大OEM委外生产商和出口代理商的实地走访、现场访谈，并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相关网站查证，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前十大OEM委外生产商以及出口代理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承诺函》，承诺：

“1、本公司/本人或本人亲属（包括配偶及其父母和兄弟姐妹、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均未以任何方式投资附表所列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持有附表所列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股权，未委托他人代本公司/本人或本人亲属持有附表所列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股权，且与附表所列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2、本公司/本人及本人亲属与附表所列公司中各层自然人股东或出资人（除股东或出资人为各级国有资产管理机关/机构或上市公司之外，其他非自然人股东或出资人均追溯至最终自然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

利益关系。3、本公司员工/本人及本人亲属均未在附表所列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或领取薪酬。”

承诺中的附表所列公司如下：

企业名称			
序号	OEM 委外生产商	序号	境外经销代理商
1	上海兆方文具有限公司	1	上海爱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	杭州爱华文具有限公司	2	上海汉森环宇进出口有限公司
3	宁波云峰文具有限公司	3	上海汉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	江苏兴达文具集团有限公司	4	上海联众医疗产品有限公司
5	汕头市四海集文具制造有限公司	5	安徽省徽商进出口黄山有限公司
6	温州金马文具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6	北京诺思泰科技有限公司
7	上海亮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7	深圳市福天区冈禾建材商行
8	浙江省丽水传人笔业有限公司	8	丹东锦山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9	汕头市潮阳区汇海五金电器厂	9	星宏信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0	哈尔滨中国标准铅笔公司	10	上海顺翌翎贸易有限公司
11	宁波天虹文具有限公司	11	上海康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	浙江波斯猫文具有限公司	12	上海灏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3	温州晨悦文具有限公司	13	上海实业马利画材有限公司
14	宁波兴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4	上海东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	佛山市长飞文具有限公司	15	北京晨星北斗经贸有限公司
16	蚌埠市雪莲铅笔厂	16	宁波海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7	上海聪颖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17	中华商务联合印刷（广东）有限公司
18	温州福达文教用品有限公司		
19	得力文具集团有限公司		
20	哈尔滨天坛铅笔板厂		
21	汕头市腾佳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各报告期内前十大OEM委外生产商：上海兆方文具有限公司、杭州

爱华文具有限公司、宁波云峰文具有限公司、江苏兴达文具集团有限公司、汕头市四海集文具制造有限公司、温州金马文具用品制造有限公司、上海亮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浙江省丽水传人笔业有限公司、汕头市潮阳区汇海五金电器厂、哈尔滨中国标准铅笔公司、宁波天虹文具有限公司、浙江波斯猫文具有限公司、温州晨悦文具有限公司、宁波兴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佛山市长飞文具有限公司、蚌埠市雪莲铅笔厂、上海聪颖文化用品有限公司、温州福达文教用品有限公司、哈尔滨天坛铅笔板厂、汕头市腾佳电子实业有限公司，主要出口代理商：上海爱联、上海汉森环宇进出口有限公司和上海汉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承诺：

“1、本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晨光文具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任何股权；2、本公司现有及历史上曾出现过的自然人股东（及/或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现有及历史上曾出现过的法人股东股权的最终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年满18周岁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近亲属均未在晨光文具及其控股股东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任何执行性职务，亦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晨光文具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任何股权；3、本公司现有及历史上曾出现过的自然人股东（及/或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现有及历史上曾出现过的法人股东股权的最终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年满18周岁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近亲属目前直接/间接控股或参股的公司与晨光文具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投资或被投资关系；4、本公司的现有及历史上曾担任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年满18周岁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近亲属均未在晨光文具及其控股股东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任何执行性职务，亦均未持有晨光文具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任何股权；5、本公司的现有及历史上曾担任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年满18周岁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近亲属目前直接/间接控股或参股的公司与晨光文具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投资或被投资关系。”

(2)请在招股说明书中分销售方式和区域说明报告期内销售增长的主要原因，请会计师对前十大经销商交易真实性进行核查说明，请保荐机构对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和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走势进行比较披露，并说明差异原因；

保荐机构核查情况如下：

① 发行人对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走势补充披露如下：

文具产品价格通常不高，且作为日常消费品，价格敏感度弱，波动幅度不大。

横向来看，从国内大型办公用品电商平台的文具零售价格情况来看，品牌知名度高的文具通常市场价格要高于品牌知名度弱的同类文具约30%-50%，而跨国品牌文具的市场价格普遍要高出国内品牌1倍以上，有的甚至在2-3倍以上。

纵向来看，具备品牌优势、渠道优势和研发设计能力优势的文具企业拥有更强的定价权优势，其主要产品平均销售价格通常保持稳中有升的态势。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平均销售价格情况

单位：元/支（个/台/本/盒等）

产品	生产方式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平均单价	增长率	平均单价	增长率	平均单价	增长率	平均单价
书写工具	自产	0.8219	0.04%	0.8216	6.84%	0.7690	8.36%	0.7097
	OEM	-	-	-	-	-	-	-
学生文具	自产	0.2941	-0.07%	0.2943	-1.50%	0.2987	-0.27%	0.2995
	OEM	0.7609	0.05%	0.7605	-4.27%	0.7944	-29.18%	1.1217
办公文具	自产	1.2714	-0.02%	1.2717	16.29%	1.0935	-8.98%	1.2014
	OEM	1.1849	0.41%	1.1801	2.48%	1.1515	-27.26%	1.5830
其他	自产	-	-	-	-	-	-	-
	OEM	1.2534	-0.02%	1.2537	-10.06%	1.3939	98.31%	0.7029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书写工具的平均销售价格（出厂价，以下同）总体保持小幅的上涨趋势，自产学生文具及办公文具在2012年度有小幅下降，是公司在确保单品毛利的基础上，依据相关成本进行的常规性的价格调整，以及该类产品的品种结构略为变化所致。

OEM委外生产的学生文具和办公文具，由于品类较多，单价差异跨度很大，从单价最低的橡皮约0.27元/块到单价最高的书包约54元/个。同时，由于单位规格不同及产品结构的变化，导致算术平均单价和加权平均单价均容易产生歧义，以下列举销售金额较大的几项做同期比较：

单位：元/支（个/台/本/盒等）

小类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单价	销售占比	单价	销售占比	单价	销售占比	单价	销售占比
橡皮	0.3176	21.43%	0.2988	23.76%	0.3197	25.24%	0.3228	10.81%
笔袋	5.2872	10.87%	5.9311	13.80%	4.8853	18.82%	4.4000	18.65%
水彩笔	4.3462	14.80%	4.9123	18.90%	5.0845	16.30%	4.4318	27.98%
尺类	0.8877	14.12%	0.8842	14.94%	0.9137	14.21%	0.8667	8.06%
圆规	2.4397	10.11%	2.4301	13.65%	2.4102	13.74%	2.4844	16.34%

注：占比为该类产品销售金额占同类OEM委外产品的比重。

上述披露内容中对于市场价格的分析是基于国内大型办公用品电商平台的文具零售价格情况、门店抽样查询以及访谈得出的数据，市场上由于文具产品数量繁多、且存在不同的销售渠道等原因，尚无法进行准确的同步价格比对。

② 发行人对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走势补充披露如下：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情况

主要原材料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采购数量	平均单价	单价增长率	采购数量	平均单价	单价增长率	采购数量	平均单价	单价增长率	采购数量	平均单价
笔头	255,952.85	0.0522	-2.77%	303,689.40	0.0537	-14.90%	295,992.71	0.0631	-17.30%	251,205.50	0.0763
墨水	198.37	59.3747	-0.41%	236.10	59.62	-11.17%	209.58	67.12	0.97%	182.07	66.47
塑料原粒	915.67	16.6244	-0.03%	826.24	16.63	-3.97%	790.89	17.32	-14.64%	773.47	20.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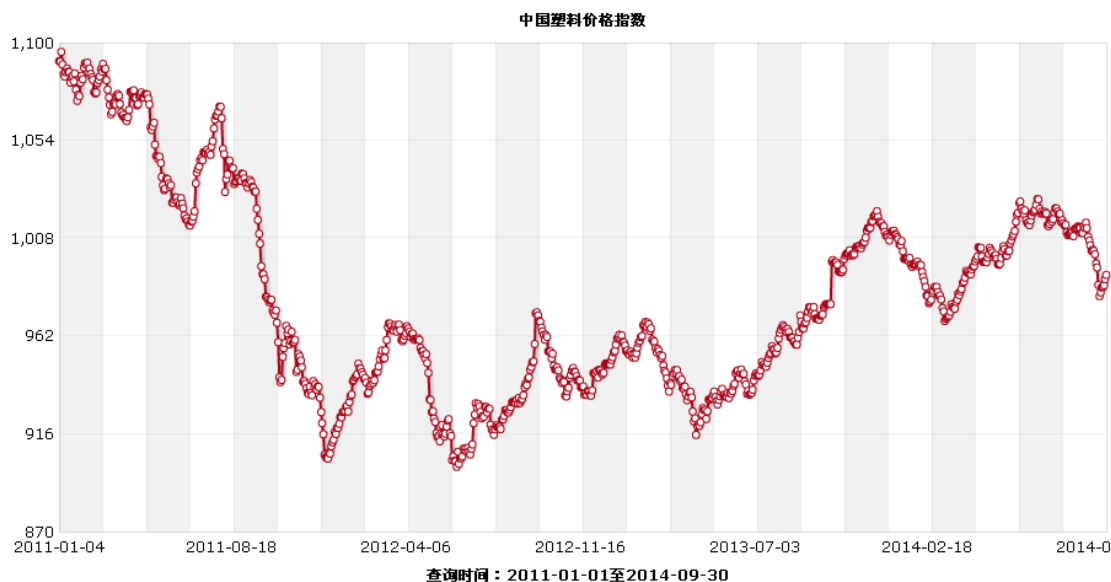
注：笔头数量单位为“万粒”，单价为“元/粒”；墨水及塑料原粒数量单位为“万公斤”，单价为“元/公斤”。

受笔头国产化进程加快的影响，国际笔头制造企业更多地面临来自国内笔头供应商的竞争，促使原本定价较高的笔头市场价格总体呈现一个下降的趋势。报

告期内，发行人笔头采购的平均单价持续下降，主要有三方面原因：一是发行人通过对不同型号的笔头的调整和优化，在确保产品质量的同时，降低了单价较高的笔头的使用量，从而从结构上降低了整体的单位笔头采购成本；二是公司的生产规模迅速提升，对笔头的采购量逐步加大，提高了公司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三是国内能够批量供应笔头的国内生产企业开始增多，促使笔头价格呈现一定的下降趋势。

墨水采购价格在一个正常的波动范围之内。公司与日本 MIKUNI、德国 Dokumental 等国际墨水厂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正常情况下，原外币采购价格保持稳中略降的趋势，但由于 2012 年以来日元及欧元相对人民币汇率的上升，发行人向 MIKUNI 国内代理商亚细亚的采购价格以及进口 Dokumental 墨水的成本均相应有所增加，导致 2012 年度公司墨水采购价格总体出现了小幅的上涨。2013 年度由于日元对人民币大幅贬值，导致墨水采购价格在 2013 年度较上年度有一定幅度的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塑料原料总体受国际原油价格的影响较大，根据浙江塑料城网上交易市场的塑料价格情况统计数据，公司塑料原粒的采购平均单价变化趋势与下图中国塑料价格指数基本一致。



数据来源：中塑资讯（<http://www.l-zzz.com/>）

八、关于重点问题10的核查情况

问题：关于公司业务模式和扩张能力：（1）请补充说明公司设立以来业务拓展总体情况、报告期内各级经销商数量及变动原因，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进行核查；（2）请补充披露公司现有一级经销商的经营情况；（3）发行人通过建立样板店和加盟店的方式快速扩张，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招股说明书应披露：发行人市场定位、定价政策及主要竞争对手差异；发行人主要市场推广模式；发行人未来扩张计划，包括未来三年拟新设建立样板店和加盟店数量，收购计划、预期投资成本、资金来源；发行人与主要竞争对手的比较，包括市场地位、市场占有率、品牌、特征及经营环境等。

保荐机构核查情况如下：

① 公司设立以来业务拓展总体情况

发行人虽然设立于 2008 年，但是实际控制人陈湖文、陈湖雄和陈雪玲三人自 1989 年起就已投身于文具行业，从文具的分销贸易开始，到进入文具的制造领域，再到经销商渠道培育、晨光终端“**M:G**晨光样板店”与“**M:G**晨光加盟店”建设，经过 20 余年的发展，实际控制人创立的晨光文具已发展成为文具行业“自主品牌+内需市场”的领跑者。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在文具行业的业务拓展过程及阶段如下表：

时间	阶段	业务拓展过程中的关键步骤
1989 年 -1996 年	代理国外文具产品在国内市场的分销	积累源自基层市场的丰富销售经验，并对文具销售各环节参与者的利益诉求有了深刻理解，这为后来公司首创“层层投入、层层分享”的“晨光伙伴金字塔”营销模式奠定坚实基础
1997 年 -2001 年	在广东汕头设立工厂，从事书写工具制造，创立晨光品牌积极开拓内销市场	与当时大部分民营文具企业以贴牌出口为主导不同，实际控制人率先发掘出自主品牌在内需市场的巨大商机，以晨光品牌开始布局文具内需市场
2001 年	生产基地及总部迁往上海，并成立中韩晨光公司	上海的人才、技术、信息等全方位的优势促使企业快速发展，晨光品牌开始形成一定影响力，公司开始着力培育经销商
2005 年	在零售终端启动“ M:G 晨光样板店”计划	普通文具店是文具零售的主流终端，但是普遍缺乏专业化管理、盈利能力弱、抗风险能力差，公司聚焦校边商圈，精心选择合作的零售终端，通过输出管

		理, 免费为终端提供晨光店招, 在提升终端经营能力的同时, 扩大晨光品牌影响力, 在终端中形成晨光品牌的“样板效应”, 最终促成了这些终端经营更多晨光产品
2007 年	通过自主生产结合 OEM 委外生产的模式, 将产品线从书写工具进一步拓展到学生文具和办公文具	公司进一步扩展产品线, 更好满足终端需求, 加固合作粘性, 晨光产品在终端市场的品牌优势及丰富的产品线大大提升经销商经销意愿
2008 年	设立股份公司, 整合公司制造及渠道资源, 启动“M:G晨光加盟店”计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论区域大小, 一个区域只有一家晨光产品经销商, 这充分保障了经销商利益并提升其市场拓展的积极性, 从而使得公司能够实现“全排他”和“零窜货”管理 ✓ 随着“样板效应”的持续扩散, 公司积累了大量的终端资源, 在此基础上, 公司启动将现有“样板店”升级至“加盟店”的计划, 强化品牌与终端的良性互动, 最终进一步促成公司产品的销售
2009 年至今	晨光文具已发展成为文具内销市场的龙头企业。截至 2014 年末 9 月末, 公司在全国范围内构建了“29 家一级 (省级) 合作伙伴、近 1200 家二、三级合作伙伴, 涉及超 6 万家零售终端 (49,067 家 M:G晨光标准样板店、7,009 家 M:G晨光高级样板店以及 4,856 家 M:G晨光加盟店)”的庞大营销网络	<p>公司终端扩张的特点在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级经销商负责各自授权管理区域内“样板店”及“加盟店”的开发、实施、日常指导、管理和服 务, 并通过从公司买断货品的方式向其区域内“样板店”或“加盟店”供货, 盈亏自负 ✓ 公司与晨光文具“样板店”及“加盟店”不存在任何的隶属关系, 不直接向零售终端供货, 也不直接参与零售终端开发, 公司主要负责品牌管理、市场监督及培训等管理服务
2013 年至今	<p>开始拓展办公直销业务, 公司已设立晨光科力普开展合约销售、定制营销等办公直销业务。</p> <p>开始探索晨光生活馆直营旗舰店业务模式, 截至 2014 年 9 月末, 公司已拥有晨光生活馆直营旗舰店 39 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晨光生活馆”主题旗舰店是在传统文具的基础上, 融合市场的流行元素和汇聚不同流行文化与风格, 以学生、年轻白领为主要消费群, 提供文具、礼品、饰品及生活用品等大类商品, 是学习生活相关的“全品类一站式”文化时尚购物场所。该业务模式是公司从传统分销模式向现代零售领域延展的尝试, 是对公司现有渠道网络的有力补充 ✓ 公司发展办公直销业务一方面可以对现有业务形成有效互补与促进, 带动公司书写工具、办公文具

		在办公机构的销售,更为重要的是办公直销业务带给公司的增量营收和效益,能带动公司经营规模的跨越式发展,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	--	---

② 报告期内各级经销商数量及变动原因

目前,发行人实行“层层投入、层层分享”的“晨光伙伴金字塔”营销模式,一级、二级和三级经销商均为各自授权管理范围的唯一晨光产品经销商,避免了同一区域存在多家经销商带来的恶性竞争问题。一级经销商是直接与公司签定区域销售与市场管理协议的经销商,负责在公司授权区域范围内销售公司产品,并负责市场拓展和市场管理的业务主体。

表:报告期内公司一级、二级和三级经销商数量的变化情况

经销商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末		2012年末		2011年末
	数量	增减	数量	增减	数量	增减	数量
一级经销商	29	0	29	2	27	0	27
二级经销商	286	0	286	0	286	-1	287
三级经销商	910	16	894	31	863	-64	927

公司实行的是区域独家代理的经销商体制,在一级经销商的授权管理区域,公司充分保证其独家经销权利。

报告期初,公司一级经销商为27家,其中,原北京一级(省级)经销商销售管辖范围包括北京、河北省、山西省等区域,随着该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为加强该区域营销拓展与管理细化,公司将原北京一级经销商的销售管辖区域按行政区域一分为三。2013年度起,公司在原北京一级经销商销售管辖区域内确定了北京、石家庄及太原三家一级经销商,新增加的两家一级经销商分别负责河北和山西区域的销售和管理。由此,2013年末,公司全部一级经销商为29家,其中非自有一级经销商为24家。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一级经销商合作关系不断加深,且一级经销商已经覆盖了全部国内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二、三级经销商数量基本稳定,略有调整,均为正常区域销售管理的结果。

九、关于重点问题11的核查情况

问题：请保荐机构核查：（1）报告期内发行人样板店、加盟店的变化情况和原因。核查报告期发行人是否存在因选址失误、管理缺失或商业合作关系破裂等各种因素导致的经营网点关闭情况；核查发行人报告期是否存在因管理不善、各样板店或加盟店未遵守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因素而导致对发行人品牌和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情况如下：

经实地查阅发行人营销管理部门终端数据库，并抽查样板店、加盟店的原始图文资料与门店信息，发行人截至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 9 月末的样板店、加盟店数量的变化情况，如下表：

终端店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年末数	新增门店数量	关闭门店数量	年末数	新增门店数量	关闭门店数量
样板店	56,076	3,677	1,572	53,971	5,805	3,542
加盟店	4,856	1,021	47	3,882	1,022	170
终端店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年末数	新增门店数量	关闭门店数量	年末数	新增门店数量	关闭门店数量
样板店	51,708	9,830	3,773	45,651	7,154	3,315
加盟店	3,030	1,430	70	1,670	521	40

发行人样板店与加盟店是在现有数量庞大的普通文具店基础上改造升级形成的，样板店、加盟店的所有者及经营者并不因改造升级而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各级经销商通过“层层投入”方式向晨光文具终端提供增值服务及管理，而并不实际拥有样板店、加盟店的经营权和收益权。

普通文具店是目前国内文具零售的主流终端，而普通文具店通常存在终端很分散、进入门槛低、单店盈利能力弱、缺乏专业管理、经营者转行或经营能力参差不齐等特征，导致这一类终端的开业经营年限相对不长，根据广州文具协会近期对广州市文具销售点的开业时间情况的调查统计，66%的文具销售点

为开业 4 年以下，开业 10 年以上的文具销售点仅占 9%，每年终端因各种原因关闭的比例在 10%-15%之间。

报告期内，发行人样板店、加盟店关闭数量及比例总体情况如下表：

终端店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度		
	关闭数量	当期平均数量	占比	关闭数量	当期平均数量	占比
样板店（家）	1,572	55,024	2.86%	3,542	52,840	6.70%
加盟店（家）	47	4,369	1.08%	170	3,456	4.92%
终端店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关闭数量	当期平均数量	占比	关闭数量	当期平均数量	占比
样板店（家）	3,773	48,684	7.75%	3,315	43,734	7.58%
加盟店（家）	70	2,349	2.98%	40	1,429	2.80%

注：该期平均数量=（该期初+该期末数量）/2。

报告期内，发行人样板店的关闭比例分别为：7.58%、7.75%、6.70%和 2.86%，低于行业一般的终端关闭比例，这主要是由于样板店使用晨光店招并纳入渠道管理后，相比普通的文具店，通常盈利能力增强，经营稳定性更好的原因。发行人加盟店的关闭比例均在 5%以下，大大低于行业一般的终端关闭比例与样板店的关闭比例，这与公司对加盟店实施“六个统一”的特许经营管理密不可分。

报告期内，发行人样板店、加盟店的具体关闭原因对比如下表：

时间	关闭情况	样板店				加盟店			
		城市规划调整	KPI 考核不达标	经营不善	合计	城市规划调整	转行或转让	经营不善	合计
2011 年	数量	2,022	796	497	3,315	22	11	7	40
	比例	61%	24%	15%	100%	55%	27%	18%	100%
2012 年	数量	2,746	522	505	3,773	42	18	10	70
	比例	73%	14%	13%	100%	60%	26%	14%	100%
2013 年	数量	2,296	668	578	3,542	104	47	19	170

时间	关闭情况	样板店				加盟店			
		城市规划调整	KPI考核不达标	经营不善	合计	城市规划调整	转行或转让	经营不善	合计
	比例	65%	19%	16%	100%	61%	28%	11%	100%
2014年 1-9月	数量	1,100	252	220	1,572	30	12	5	47
	比例	70%	16%	14%	100%	64%	26%	11%	100%

(1) 报告期内，发行人样板店关闭原因

一是城市规划调整（含市政动迁和商业开发）：报告期内，这一因素是样板店关闭的最主要原因，这部分比例在报告期内分别为：61%、73%、65%和70%。发行人样板店分布于全国30多个省2,000个以上的城市，由于存在城市规划调整（含市政动迁和商业开发）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样板店关闭的绝对数量较多，但是从比例来看，就一个城市平均关闭1-2家而言，属于正常的范围。

二是KPI考核不达标：对于每家样板店，发行人都有形象、陈列、单品等考核要求，每年KPI考核未达到标准的，经改善仍不能转变的，发行人会主动取消与该终端的合作，这部分比例在报告期内分别为：24%、14%、19%和16%。

三是经营者经营管理不善：因为样板店进入门槛不高，受商圈环境和经营者自身的因素影响较大，这部分比例在报告期分别为：15%、13%、16%和14%。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加盟店关闭原因

报告期内加盟店关闭主要原因是城市规划调整（含市政动迁和商业开发）需要迁址，从而关闭原加盟店，这部分比例在报告期内均在50%以上，另外，由于经营者转行或转让门店、经营者经营管理不善而关闭的原因分别约占30%、15%左右。目前，发行人各类门店相对稳定，经营质量良好。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发行人样板店、加盟店的变化呈现出如下特征：

第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样板店、加盟店数量持续增长，终端关闭数量尤其加盟店关闭比例大大低于行业水平，随着公司销售管理力度的持续提升、各级经销商连锁经营经验的积累，再加上公司品牌连锁示范效应逐渐显现，终端的关闭不会对公司品牌及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第二、报告期内，发行人样板店关闭的原因包括：城市规划调整（含市政动迁和商业开发）、KPI 考核不达标和经营者经营管理不善；发行人加盟店关闭的原因包括：城市规划调整（含市政动迁和商业开发）、经营者转行或转让门店和经营者经营管理不善。

（2）根据发行人经营状况，结合企业定位、所服务消费人群、门店布局及盈利、募投项目等情况，对在新地区开设的样板店和加盟店的合同签订或取消情况进行分析比较，以说明发行人具备跨地区发展业务的能力和管理能力，说明是否存在跨区经营的风险。

保荐机构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样板店、加盟店合同的签署和取消情况，如下表：

终端店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签署数量	取消数量	签署数量	取消数量	签署数量	取消数量	签署数量	取消数量
样板店合同	3,677	1,572	5,805	3,542	9,830	3,773	7,154	3,315
加盟店合同	1,021	47	1,022	170	1,430	70	521	40
加盟店分布 区域范围	上海、北京、辽宁、浙江、湖北、江苏、黑龙江、广东、河南、湖南、河北、重庆、山西、陕西、山东、安徽、福建、云南、四川、江西、内蒙古、天津、吉林、广西、甘肃		上海、北京、辽宁、浙江、湖北、江苏、黑龙江、广东、河南、湖南、河北、重庆、山西、陕西、山东、安徽、福建、云南、四川、江西、内蒙古、天津		上海、北京、辽宁、湖北、浙江、江苏、黑龙江、广东、河南、重庆、湖南、河北、山西、陕西、四川、云南、江西、福建、安徽、山东、内蒙古		上海、北京、辽宁、湖北、浙江、江苏、黑龙江、广东、河南、重庆、湖南、河北、陕西、内蒙古	

第一、发行人终端扩张是通过“层层投入、层层分享”的“晨光伙伴金字塔”营销模式，公司并不直接参与全国各地零售终端开发，而是通过“层层投入、层层分享”的渠道管理理念，由各级合作伙伴负责各自授权管理区域内样板店及加盟店的开发、实施、日常指导、管理和服 务，并通过从公司买断货品的方式向其区域内样板店或加盟店供货，盈亏自负。因而，跨地区发展业务方面，发行人是通过已经分布于全国各地的各级经销商，在其各自授权区域内自主经营，而并非由公司直接参与跨区业务，发行人不存在跨区经营的风险。

第二、截至2014年9月30日，发行人在全国范围内已经建立56,076家样板店及4,856家加盟店，分布于全国绝大部分的校边商圈为主的文具市场，已经实现了全国校边商圈的80%左右的高覆盖率，而发行人未来终端拓展的重点是将现有样板店改造升级为加盟店，这将大大降低新门店开拓存在的不确定性。

第三、文具属于日常消费品，消费不存在明显的地域性，且价格敏感度不高，文具产品消费不存在不同区域之间因消费习惯等不同而导致差异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品牌知名度及美誉度不断提升，加盟店拓展力度也不断加大，目前已经分布于全国22个省、直辖市或自治区。

第四、发行人通过培训、制度建设、考核体系、文化建设、标准化操作等措施，打造了一支具有强大执行力的晨光文具销售团队。

发行人充分具备了跨地区发展业务的能力和管理能力，且不存在跨区经营的风险。

十、关于重点问题12的核查情况

问题：请中介机构和律师进一步核查并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产品全部商标是否已全部置入公司，商标权是否完整，是否存在商标纠纷或潜在纠纷诉讼。

保荐机构核查情况如下：

（一）境内商标

1、有关境内商标的转让

根据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晨光集团及其原关联方中韩晨光曾持有如下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原商标注册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1.	晨光集团		1190867	16
2.	中韩晨光		1315464	16
3.	晨光集团		1815587	16
4.	晨光集团		1780730	16

序号	原商标注册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5.	晨光集团		1775794	16
6.	晨光集团		4223906	16
7.	晨光集团		4223908	16
8.	晨光集团		4223910	16
9.	晨光集团		4223909	16
10.	晨光集团		4223907	16
11.	晨光集团		4876179	16
12.	中韩晨光		4876180	16
13.	晨光集团		6018251	16
14.	中韩晨光		6090858	16
15.	晨光集团		6090857	16
16.	晨光集团		6331646	16
17.	晨光集团		6430389	16
18.	中韩晨光		6554089	16
19.	中韩晨光		6554091	16
20.	中韩晨光		6575685	16
21.	晨光集团		6944865	9
22.	晨光集团		6944861	16
23.	晨光集团		6944694	2
24.	晨光集团		6944887	5
25.	晨光集团		6944883	9
26.	晨光集团		6944881	11
27.	晨光集团		6944878	14
28.	晨光集团		6944897	15
29.	晨光集团		6944896	16
30.	晨光集团		6944894	20
31.	晨光集团		6944888	28
32.	晨光集团		6944877	29

序号	原商标注册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33.	晨光集团		6944876	30
34.	晨光集团		6944874	32
35.	晨光集团		6944871	35
36.	晨光集团	半 针 管	7704091	16
37.	晨光集团	全 针 管	7704092	16
38.	晨光集团	葫 芦 头	7704093	16
39.	晨光集团	子 弹 头	7704094	16
40.	晨光集团	迈 格	7875801	9
41.	晨光集团		7875799	9
42.	晨光集团		8068514	9
43.	晨光集团		8067952	11

根据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与晨光集团及中韩晨光签署《转让申请/注册商标申请书》，约定晨光集团及中韩晨光分别将各自所拥有的上述境内注册商标转让至发行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以下简称“商标局”）出具的《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核准商标转让证明》以及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的查询确认，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上述境内注册商标均已转让至发行人。

除前述以外，根据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晨光集团及其原关联方中韩晨光曾持有如下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境内注册商标申请权：

序号	原商标申请人	申请商标	注册号/申请号	类别
1.	晨光集团		5548794	16
2.	中韩晨光		5548796	16
3.	中韩晨光		5548797	16
4.	晨光集团		6944704	35
5.	晨光集团		6944708	28
6.	晨光集团		6430390	35

序号	原商标申请人	申请商标	注册号/申请号	类别
7.	晨光集团	M&G 晨光文具	6430391	35
8.	晨光集团	优事贴	8142049	16
9.	晨光集团		8067994	16
10.	晨光集团	晨光	7875800	9
11.	晨光集团	Biaolang	8067951	9
12.	晨光集团		8142050	16
13.	晨光集团	Biaolang	8067950	11
14.	晨光集团	晨光	7128181	9
15.	晨光集团	晨光	6944860	18

根据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与晨光集团及中韩晨光签署《转让申请/注册商标申请书》，约定晨光集团及中韩晨光分别将各自所拥有的上述境内注册商标申请权转让至发行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局出具的《核准商标转让证明》，前述商标申请权均已转让至发行人。截至2014年9月30日，第1项至第4项以及第11项、第13项、第15项商标申请已通过商标局核准，发行人已取得该等商标的《商标注册证》；剩余第5项至第10项、12项以及第14项商标的注册申请仍在办理过程中。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以及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曾持有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境内注册商标或商标申请权。晨光集团、中韩晨光已将其所持有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境内注册商标或商标申请权全部转入发行人。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另行持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境内注册商标或商标申请权的情形。

2、有关发行人所持境内商标权的完整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以及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的查询确认，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共计86项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的核查，上述境内商标不存在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况，也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发行人所持有的境内商标权完整有效。

（二）境外商标

1、有关境外商标的转让

根据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晨光集团及其原关联方中韩晨光曾持有如下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原商标注册人	申请商标	注册国家/地区	商标编号	类别
1.	中韩晨光		台湾	01040784	16
2.	中韩晨光		台湾	01121585	16
3.	中韩晨光		澳大利亚	1057118	16
4.	晨光集团		香港	301367794	16
5.	晨光集团		约旦	109367	16
6.	中韩晨光		沙特阿拉伯	809/36	16
7.	中韩晨光		印度尼西亚	IDM000196471	16
8.	中韩晨光		泰国	184828	16
9.	中韩晨光		泰国	235597	16
10.	中韩晨光		泰国	235596	16
11.	中韩晨光		泰国	184826	16
12.	中韩晨光		泰国	184827	16
13.	晨光集团		巴拿马	136610-01	16
14.	晨光集团		墨西哥	1197927	16
15.	晨光集团		墨西哥	864238	16
16.	晨光集团		以色列	222396	16
17.	晨光集团		科威特	86814	16
18.	晨光集团		柬埔寨	KH/33031/09	16

序号	原商标注册人	申请商标	注册国家/地区	商标编号	类别
19.	晨光集团		也门	39282	16
20.	晨光集团		秘鲁	159078	16
21.	晨光集团		菲律宾	4-2009-009022	16
22.	晨光集团		阿根廷	2380164	16
23.	晨光集团		缅甸	9178/2009	16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已根据境外商标注册国的要求与晨光集团及中韩晨光签署相关商标转让协议或转让申请文件，约定晨光集团及中韩晨光分别将各自所拥有的上述境外注册商标转让至发行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澳大利亚、约旦、柬埔寨、秘鲁、科威特及也门等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第 1 项至第 6 项、第 14 项、第 15 项、第 17 项、第 18 项、第 19 项、第 20 项、第 21 项以及第 23 项（共计 14 项）境外注册商标均已转让至发行人，其余境外注册商标（共计 9 项）尚在办理转让登记手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第 6 项转入发行人的境外注册商标已终止，上述第 15 项转入发行人的境外注册商标已到期，正在办理续展手续。

除前述直接注册的境外商标之外，晨光集团及中韩晨光还曾依据《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和《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之规定通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International Bureau of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WIPO））（以下简称“WIPO”）注册以下 3 项境外商标：

序号	原商标注册人	申请商标	商标编号	类别
1	晨光集团		0834826	16
2	中韩晨光		0837523	16
3	晨光集团		1015516	16

2011 年 6 月 7 日，发行人分别与晨光集团和中韩晨光签署《商标国际注册后期指定、转让、删减、放弃、注销、注册人名称或地址变更、代理人名称或地址变更、续展、指定代理人申请书》，约定晨光集团和中韩晨光分别将其所拥有

的国际注册号为 0834826、1015516 以及 0837523 的境外商标转让给发行人。根据 WIPO 提供的转让证明，前述三项境外商标均已于 2011 年 7 月 22 日完成所有权人变更登记，转让至发行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上述商标编号为 0834826 的境外注册商标已终止，商标编号为 0837523 的境外注册商标已到期续展。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曾持有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境外注册商标；晨光集团、中韩晨光已将其所持有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境外商标全部转入（或正在转入）发行人。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另行持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境外商标的情形。

2、有关发行人所持境外商标权的完整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有 2 项境外注册商标因到期而终止，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直接拥有共计 13 项境外注册商标，并通过 WIPO 拥有 2 项境外商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上述境外商标不存在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况，也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

（三）发行人商标纠纷诉讼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等网络平台查询，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与第三方之间的商标纠纷诉讼或潜在纠纷诉讼。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其相关规定，受限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院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于发行人与第三方之间的商标纠纷诉讼或潜在纠纷诉讼的独立核查尚无法穷尽。因此，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的以上结论是基于确信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以及相关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以及相关网络平台已涵盖最近更新的诉讼情况。

十一、关于重点问题13的核查情况

问题：请中介机构和律师进一步核查并披露：发行人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营销和开拓风险；是否与公司现有管理能力相适应；其募投项目盈利能力预测的合理性。

保荐机构核查情况如下：

1、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营销和开拓风险核查如下：

(1) 发行人关于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定量分析

书写工具制造及研发基地项目中，新增笔头产品由公司自用，其产能顺利消化间接取决于书写工具产能扩建子项目及新增高端金属笔产能的顺利消化。发行人通过营销网络扩充及升级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加大对晨光文具管理的各类零售终端的管控，提升终端销售能力，为新增产能的消化吸收提供强有力保障。

新增产能销售收入与营销网络销售能力匹配情况的测算过程如下：

① 新增产能全部实现销售情况下发行人的营收测算

测算前提：

- ◆ 现有产品平均价格参照历史数据确定；
- ◆ 高端金属笔价格为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制定的目标出货价格；
- ◆ 投产后新增产能每年的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均为 100%。

通过测算，达产后，书写工具新增产能每年为发行人带来的营业收入为 139,100 万元。

书写工具	单位	建设期第一年	建设期第二年	投产第一年	投产第二年	投产第三年
金属笔	万支	-	-	100	250	400
价格	元/支	-	-	20	20	20
销售额	万元	-	-	2,000	5,000	8,000
笔类	万支	-	-	30,000	70,000	140,000
价格	元/支	-	-	0.75	0.75	0.75

书写工具	单位	建设期第一年	建设期第二年	投产第一年	投产第二年	投产第三年
销售额	万元	-	-	22,500	52,500	105,000
替芯	万支	-	-	30,000	60,000	90,000
价格	元/支	-	-	0.29	0.29	0.29
销售额	万元	-	-	8,700	17,400	26,100
销售总额	万元	-	-	33,200	74,900	139,100

② 营销网络扩充及升级项目实施后的晨光文具营收测算

公司目前的销售模式为区域经销为主，辅以全国性 KA 销售和境外经销。以下根据文具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及市场前景、公司的各销售模式下收入在报告期内的历史增长情况，对营销网络扩充及升级项目实施下的区域经销、全国性 KA 销售和境外经销各自未来的销售规模进行谨慎测算：

国内文具行业处于消费品牌化、创意化和高端化的升级阶段，在国家教育投入加大、居民消费水平提高和城镇化加快等多重因素推动下，国内文具市场依然会保持较快的发展势头，根据 Intellinb 咨询公司预测，国内文具市场规模未来几年内将继续保持不低于 20% 的年增速水平。

A、区域经销-样板店与加盟店销售收入测算

-----公司来自于单店的收入增长分析

公司向样板店单店销售收入的模拟测算：根据公司对于经销商销售情况的反馈分析，经销商向晨光文具终端以外的批发业务销售比重在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的比重分别约为 12.41%、15.01% 和 15.68%，将公司 2010 年的区域经销收入拆分，以 2010 年的年平均样板店数为基准模拟测算该年向样板店单店销售收入为 1.97 万元，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分别为 2.38 万元、2.74 万元及 3.07 万元。

公司向加盟店单店销售收入的模拟测算：根据发行人的要求，晨光文具加盟店经营公司产品数量不低于 1,000 种，是样板店经营公司产品数量的 3-4 倍，结合公司对于报告期内样板店及加盟店销售情况的抽样对比分析，谨慎假设公司模拟加盟店单店收入约 2 倍于公司模拟样板店收入。按照公司制定的产品销售价格体系，模拟测算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公司对加盟店的销售收入数据分别为：3.93 元、4.76 万元、5.47 万元及 6.13 万元。

单店收入的增长来自于两方面：一是因加盟店扩充募投项目的实施，样板店升级至加盟店带来一次性的增长，二是其他的未升级样板店、原有加盟店及新增加盟店每年都将随文具行业的整体增长而保持一定的自然增长，晨光文具样板店和加盟店在公司管理理念的支持下，比普通文具店具备更强的盈利能力，此处谨慎假设未来公司模拟样板店的单店收入增幅为 12%（Intellinb 咨询公司：国内文具市场规模年增速不低于 20%），公司模拟加盟店的单店收入是模拟样板店收入的 2 倍。测算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终端形式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建设期第一年	建设期第二年	建设期第三年	达产年
	公司单店收入	公司单店收入	公司单店收入	预测公司单店收入	预测公司单店收入	预测公司单店收入	预测公司单店收入
样板店	2.38	2.74	3.07	3.43	3.85	4.31	4.83
增速	21.12%	15%	12%	12%	12%	12%	12%
加盟店	4.76	5.47	6.13	6.87	7.69	8.61	9.65
增速	20.81%	15%	12%	12%	12%	12%	12%

-----样板店及加盟店数量预测

根据营销网络扩充与升级项目各子项目的投入进度，预计发行人在建设期三年内，样板店和加盟店的数量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建设期间	加盟店数量		样板店数量	
	当年增加家数	年末家数	当年增加家数	年末家数
2013 年末家数	852	3,882	2,263	53,971
建设期第一年	2,500	6,382	2,000	55,971
建设期第二年	4,400	10,782	2,000	57,971
建设期第三年	5,100	15,882	2,000	59,971

说明：样板店年末家数已扣除升级为加盟店的家数

-----销售收入测算

单位：万元

销售收入来源		加盟店	样板店
2011 年	收入（万元）	6,804	104,081
	店数（平均）	1,430	43,732
	公司模拟单店销售（万元）	4.76	2.38
2012 年	收入（万元）	12,864	133,236
	店数（平均）	2,350	48,680
	公司模拟单店销售（万元）	5.47	2.74
2013 年	收入（万元）	21,188	161,976
	店数（平均）	3,456	52,840
	公司模拟单店销售（万元）	6.13	3.07
建设期第一年	收入（万元）	35,239	188,732
	店数（平均）	5,132	54,971
	公司模拟单店销售（万元）	6.87	3.43
建设期第二年	收入（万元）	66,001	219,070
	店数（平均）	8,582	56,971
	公司模拟单店销售（万元）	7.69	3.85
建设期第三年	收入（万元）	114,834	253,972
	店数（平均）	13,332	58,971
	公司模拟单店销售（万元）	8.61	4.31

注：①建设期三年的模拟单店销售均四舍五入、保留一位小数处理；②年样板店及加盟店家数通过简单平均法平滑处理。

B、区域经销-除样板店与加盟店外的批发业务收入测算

随着公司营销网络扩充及升级项目的实施，经销商对晨光文具终端以外的批发业务销售比重预计将逐渐下降，参照上表的样板店及加盟店增长数据，谨慎预测公司建设期内，通过区域经销的晨光文具终端以外的批发业务收入如下表：

批发业务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建设期第一年	建设期第二年	建设期第三年

收入 (万元)	17,954	28,522	37,009	47,459	48,362	36,735
批发业务 销售比重	13.90%	15.50%	15.68%	16.48%	13.77%	8.64%

C、全国性 KA 销售收入测算

2012 年及 2013 年，公司对全国性 KA 的销售收入增速分别为-3.89%、3.34%，由于 KA 不是公司未来主要发展的销售终端，谨慎预测建设期内公司 KA 销售收入基本稳定略有增长，因此测算时按全国性 KA 的销售收入保持 2% 的年增速计算，销售预测如下表：

全国性 KA 销售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建设期 第一年	建设期 第二年	建设期 第三年
收入 (万元)	6,789	6,525	6,743	6,878	7,015	7,156
增速	12.51%	-3.89%	3.34%	2%	2%	2%

D、境外经销收入测算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经销收入增速分别为-5.31%、-1.75%，但由于公司对于境外市场尚处于开拓期且境外市场不确定性较大，在目前境外经销收入基数较小的基础上，预测建设期内公司境外经销收入保持 5% 的年增速，销售预测如下表：

境外经销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建设期 第一年	建设期 第二年	建设期 第三年
收入 (万元)	8,641	8,182	8,039	8,441	8,863	9,306
增速	45.28%(注)	-5.31%	-1.75%	5%	5%	5%

注：该年增速较大，主要由于公司出口结算方式和汇率变化等原因所致。

综上，营销网络扩充及升级后，并考虑公司特许经营模式推广后，根据加盟店扩充进度而相应增加的加盟管理费收入，公司各销售模式下可实现销售收入测算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销售收入来源		加盟店	样板店	KA	境外经销	加盟管理费	批发	合计
2011 年	收入	6,804	104,081	6,789	8,641	432	17,954	144,701
	店数(平均)	1,430	43,732					

销售收入来源		加盟店	样板店	KA	境外经销	加盟管理费	批发	合计
	单店销售	4.76	2.38					
2012年	收入	12,864	133,236	6,525	8,182	628	28,522	189,957
	店数(平均)	2,350	48,680					
	单店销售	5.47	2.74					
2013年	收入	21,188	161,976	6,743	8,039	1,031	37,009	235,986
	店数(平均)	3,456	52,840					
	单店销售	6.13	3.07					
建设期第一年	收入	35,239	188,732	6,878	8,441	1,155	47,459	287,903
	店数(平均)	5,132	54,971					
	单店销售	6.87	3.43					
建设期第二年	收入	66,001	219,070	7,015	8,863	1,931	48,362	351,242
	店数(平均)	8,582	56,971					
	单店销售	7.69	3.85					
建设期第三年	收入	114,834	253,972	7,156	9,306	3,000	36,735	425,002
	店数(平均)	13,332	58,971					
	单店销售	8.61	4.31					

③ 新增产能消化与销售规模匹配分析

根据上述财务测算，在两年建设期后，第一年的全部产能释放且 100%产销率情况下的销售收入为 33,200 万元，第二年为 74,900 万元，第三年即达产的当年，为 139,100 万元，与 2013 年度公司销售收入 235,986 万元累加，合计分别为：269,186 万元、310,886 万元和 375,086 万元；公司在营销网络扩充与升级项目的建设期第三年（达成年），所有销售模式下可实现产品销售收入 422,002 万元（扣除加盟管理费 3,000 万元后），公司营销网络扩充与升级后，对公司产品 42 亿左右的销售能力完全可以覆盖当前产能及新增产能达产所需要消化的销售额。

（2）新增产能消化可能存在的市场营销及开拓风险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定量分析的假设前提、计算分

析过程等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是在充分考虑营销网络扩充及升级项目实施基础上，由发行人董事会审慎确定的；营销网络扩充及升级项目的顺利实施能够保障书写工具制造及研发项目新增产能得到合理消化。

尽管发行人营销网络扩充及升级具备较好的品牌、市场及渠道管理基础，但是，一方面，营销网络扩充及升级募投项目中，发行人终端扩张尤其加盟店扩张的力度要大大超过报告期内，能否如期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另一方面，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近年来也逐渐加强了终端拓展的力度，终端市场的争夺和竞争将更为激烈。基于以上因素，若本次营销网络扩充及升级项目未能如期顺利实施，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也将存在一定的市场营销及开拓风险。

2、保荐机构和律师就发行人现有管理能力是否与募投项目相适应的核查如下：

（1）保荐结构就营销网络扩充及升级项目核查如下：

① “层层投入、层层分享”的营销管理模式

公司并不仅依靠自身力量开拓及管理市场，而主要是通过各级经销商“层层投入”并“层层分享”利益共同开拓及管理市场。

“层层投入”是指在公司统一的营销管理体系内，各级合作伙伴分别在各自的唯一授权管理区域内开展下一级经销商管理、终端网络扩充等营销网络开拓与维护工作，并按照各自分管区域，投入相应人员、资金、软硬件等资源，做到从上而下的“层层投入”，并“层层分享”收益，借助这一机制，晨光大大提升了营销渠道的管理能力与覆盖能力；公司通过培训、制度建设、考核体系、文化建设、标准化操作等措施，打造了一支具有强大执行力的晨光系销售团队，增强了项目顺利实施的可行性。

② 针对性的人才储备计划

在营销体系系列培训和培训内网的推广方面，公司每年坚持精英训练营、营销大会、业务检核三次培训会议，并以公司重点发展的连锁业务为侧重，以营销培训内网为阵地，以培养三类专家（开店专家、商品配置专家、店铺维护专家）为宗旨，开展营销技能、开店技巧、连锁店管理、内训师等培训，为打

造一支持续发展、有战斗力的营销队伍贡献力量。

(2) 保荐机构就书写工具制造及研发基地项目补充核查如下：

公司具备项目实施的管理能力。公司现有管理能力能够保证书写工具制造及研发基地项目的顺利实施，这是基于：在规模化制造方面，公司拥有众多高素质管理人才和丰富的管理经验。

自晨光品牌创立以来，晨光公司（包括发行人、中韩晨光等经营实体）从事文具制造已经 15 年，目前已成为国内文具行业的龙头企业。在供应链管理、生产流程控制、品质控制等领域，公司建立了科学、稳定的规模化制造管理体系，并通过多年的培育，拥有了众多具备丰富经验的管理人才。2008 年，作为对晨光公司多年以来形成的规模化、高品质制造优势的认可，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中国制笔协会联合认定晨光公司为“中国制笔中心”和“中国制笔工业基地”。

3、保荐机构和律师对发行人营销网络扩充及升级项目收入测算情况进行核查如下：

① 收入测算前提：发行人能够有效管理加盟店

虽然发行人不对加盟店出货，也不拥有或实际运营任何加盟店，但是，发行人通过与加盟店签署《特许加盟合同》的方式，明确双方的责任与义务，并通过“层层投入、层层分享”的“晨光伙伴金字塔”营销模式，借助各级经销商的分级管理和发行人成熟的市场监督及考核体系，实现对加盟店的有效管理，《特许加盟合同》主要内容如下表：

序号	事项	主要内容
1	销售产品数量	被特许人（加盟店）应当保证其经营的加盟店内所销售的特许产品品种在 1,000 款以上，并符合特许人不时要求的产品品种和数量
2	加盟店供货	由发行人在加盟店区域的经销商提供货物供应和服务支持；加盟店从晨光文具经销商处采购的特许产品，第一年总品种数量不低于门店产品品种数量的 70%，以后逐渐增加，到第三年总品种数量不低于加盟店产品品种数量的 80%；未经特许人许可，不得向任何非晨光文具经销商进货
3	加盟店产品排他	与晨光特许经营商品相同或类似竞争性产品全排他
4	价格政策	特许人拥有特许产品的价格制定权，并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进行相应的修改和调整，被特许人应当服从

5	加盟店特许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年
6	加盟店信息系统	加盟店使用特许人提供的信息系统

发行人通过管理和控制加盟店的产品采购渠道、产品价格和产品数量，对加盟店的销售情况能够做到较准确的掌握。

② 收入测算过程

营销网络扩充及升级项目的建设期为三年，各年新增加盟店分别为：2,500 家、4,400 家和 5,100 家。该项目对于公司的收入贡献包括两方面：

一是产品销售收入，单店收入的增长来自因加盟店扩充募投项目的实施，样板店升级至加盟店带来的一次性增长（并考虑单店收入每年随文具行业的自然增长，假设年平均自然增速为 12%）。由于公司不直接向加盟店销售，根据公司统一价格体系模拟计算，加盟店升级完成（达产）第一年，公司向加盟店的单店年销售收入相比样板店一次性增长 4.83 万元，从谨慎角度，假设达产后的未来三年运营期，模拟因样板店升级为加盟店带来的单店年销售收入增长仍然为建设期的平均值 3.75 万元。二是特许使用权费收入，单店为 1,800 元/年。测算过程如下表：

单位：万元

测算指标	建设期 第一年	建设期 第二年	建设期 第三年	达产 第一年	达产 第二年	达产 第三年	达产 第四年
新增门店（家）	2,500	4,400	5,100	0	0	0	0
年均门店（家）	1,250	4,700	9,45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模拟因样板店升级为 加盟店带来的单店年 销售收入一次性增长	3.43	3.85	4.31	3.75	3.75	3.75	3.75
模拟年产品销售收入	4,300	18,095	40,730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225	846	1,701	2,160	2,160	2,160	2,160
模拟年总收入	4,525	18,941	42,431	47,160	47,160	47,160	47,160

注：年均加盟店家数通过简单平均法平滑处理。

十二、关于公司经营业绩、财务会计及其他相关问题1的核

查情况

问题：公司应收账款增长较多，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原因，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实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过坏账，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保荐机构核查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坏账情况

公司子公司晨光珍美于 2012 年上半年发生坏账 28.25 万元。主要系沃尔玛整体收购好又多，与晨光珍美发生购销往来的好又多门店及好又多原股东控制的百货公司的剩余货款经公司多次努力协商、催讨等均无法收回。为了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及时清理应收账款，公司根据相关法规及财务制度，对涉及上述事项的相关坏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后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将这些应收款项坏账进行核销，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
湛江市好又多百货商业有限公司	货款	2012 年 4 月 30 日	4,116.06
广州市好又多（天利）百货商业有限公司东莞虎门分公司	货款	2012 年 4 月 30 日	-476.47
中山市好又多百货商业有限公司	货款	2012 年 4 月 30 日	1,040.40
佛山市好又多怡东百货商业有限公司	货款	2012 年 4 月 30 日	8,611.67
广州市好又多（天利）百货商业有限公司世博分公司	货款	2012 年 4 月 30 日	3,475.16
广州市宏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分公司	货款	2012 年 4 月 30 日	2,005.81
广州市好又多百货商业广场有限公司	货款	2012 年 4 月 30 日	20,929.23
广州市好又多百货商业广场有限公司番禺分公司	货款	2012 年 4 月 30 日	4,646.13
广州市宏丽有限公司	货款	2012 年 4 月 30 日	10,890.62
广州市宏丽黄埔百货有限公司	货款	2012 年 4 月 30 日	2,318.07
广州市好又多（天利）百货商业有限公司	货款	2012 年 4 月 30 日	2,804.90
广州市好又多黄花岗百货有限公司	货款	2012 年 4 月 30 日	2,979.47
广州市好又多新港百货商业有限公司	货款	2012 年 4 月 30 日	1,242.04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
广州市好又多南洲百货商业有限公司	货款	2012年4月30日	1,800.87
广州市好又多芳村百货商业有限公司	货款	2012年4月30日	2,852.47
深圳市好又多百货商业有限公司	货款	2012年4月30日	882.98
深圳市好又多量贩百货有限公司	货款	2012年4月30日	3,888.53
福州好又多百货有限公司	货款	2012年4月30日	29,310.80
福清好又多百货商业广场有限公司	货款	2012年4月30日	6,835.29
厦门富山诚达百货商业广场有限公司	货款	2012年4月30日	47,904.83
南昌市好又多百货商业有限公司	货款	2012年4月30日	8,201.02
福建好又多百货商业广场有限公司	货款	2012年4月30日	6,429.05
福州诚达黎明百货有限公司	货款	2012年4月30日	7,304.07
上海诚宏百货商业有限公司	货款	2012年4月30日	102,554.02
合计			282,547.02

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关注及了解。经查验，上述款项所涉及的债务人均非公司关联方，会计师针对所有款项相对应债务人实施的函证审计程序均无法得到回函确认。公司针对该些应收款项的核销处理是谨慎的、合理的。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上述事项，为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已对相关购销条款及内控管理流程加以完善及修订。

本次坏账核销没有违反国家的有关政策，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于已核销坏账，公司进行了纳税调整，无税务风险；同时坏账金额较小，核销后不会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影响。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说明

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主要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其中:合并关联方往来余额	0.00
1-2年	30.00
2-3年	60.00
3年以上	100.00

公司对于1年以上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比例较高,一方面说明其对于政策的制定较为谨慎;另一方面说明公司对于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较为乐观,这可以从公司于报告期各期末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账款占当期末应收账款总额的比重证实。公司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在97%以上,且回收期较短(会计师已针对公司主要经销商各期期后货款回笼情况进行了审核),表明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较好。从整体上看,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处于合理水平,应收账款质量较好。公司对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充分的、合理的。

十三、关于公司经营业绩、财务会计及其他相关问题3的核查情况

问题: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对员工薪酬水平作分析说明,至少包括:分普通、中层、高层三层次分析薪酬水平,员工总薪酬、平均薪酬及增长情况,并与行业水平、当地企业进行比较,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如果存在请说明相关工资水平。

保荐机构核查情况如下:

发行人员工可分为高层员工、中层员工、一般管理人员及生产人员,其中,高层员工是指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层员工是指公司副经理及以上人员。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在册员工共计2,157人,其中,公司高层员工6人,中层员工142人,一般管理人员及生产人员共2,009人。

(1) 公司员工总薪酬、平均薪酬及增长情况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员工人数的逐年增加及平均工资的增长,员工总薪酬

也随之增加。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9月公司合计支付员工薪酬分别为7,431.70万元、8,007.80万元、10,562.74万元及11,234.41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按员工类别统计的总薪酬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年

职工分类	2011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1-9月
高层员工	450.88	486.61	506.51	352.86
中层员工	1,551.93	2,389.98	3,002.36	3,746.26
一般管理	2,766.99	3,617.23	4,980.24	5,027.55
生产人员	2,661.90	1,513.98	2,073.62	2,107.73
在册员工薪酬	7,431.70	8,007.80	10,562.74	11,234.41

按员工级别分类的平均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月

职工分类	2011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1-9月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高层人员	62,622.36	61,596.47	-1.64%	65,344.04	65,344.04	65,335.98	7.06%
中层人员	18,215.17	23,113.89	26.89%	30,383.32	30,383.32	30,196.91	14.96%
一般管理	3,602.85	4,239.60	17.67%	5,412.96	5,412.96	5,330.37	13.61%
生产人员	2,337.46	2,618.61	12.03%	3,336.07	3,336.07	3,291.71	13.05%
员工平均	3,717.34	5,190.90	39.64%	6,650.33	6,650.33	6,559.73	17.76%

注：员工月平均工资=年度总薪酬 / (年度平均员工人数×12)

年度平均员工人员=各月末人数合计 / 12

从平均薪酬角度看，报告期内高层员工薪酬水平保持基本稳定，其他级别员工薪酬水平均保持增长态势。

(2) 公司员工与当地企业员工月平均薪酬的比较分析

由于上海地区、奉贤地区尚未公布2013年的统计年鉴数据，因此样本数据仅选取2011年度及2012年度。2011年度发行人工资薪酬与上海地区和奉

贤地区的职工平均薪酬基本持平，2012 年度较上年度增长 39.64%，高于当期上海地区和奉贤地区的职工平均薪酬。

公司员工薪酬水平与上海地区、奉贤地区制造业职工月平均工资的对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月

年度	上海地区	奉贤地区	晨光文具
2011 年度	3,628.92	3,869.75	3,717.34
2012 年度	4,001.75	4,551.75	5,190.90
2013 年度	尚未公布	尚未公布	5,570.44
2014 年 1-9 月	尚未公布	尚未公布	6,650.33

注：上海地区、奉贤地区制造业职工平均薪酬数据分别来自上海市统计局、上海市奉贤区统计局统计年鉴。

(3) 公司员工与同行业企业员工月平均薪酬的比较分析

随着公司近年来的快速发展，与同行业已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员工的薪资水平已得到较大幅度的改善。鉴于上市公司公开信息仅能搜集到公司高层员工的薪酬数据，因此仅以高层员工的薪酬数进行比较分析，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月

公司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 1-9 月
齐心文具	41,500.00	38,097.22	32,838.10	未披露
广博股份	18,625.76	24,698.70	44,680.00	未披露
晨光文具	62,622.36	61,596.47	61,024.87	65,344.04

注：① 高层指公司现任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② 齐心文具、广博股份高层薪酬数据来自 Wind 资讯及相关公司年报。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的薪资水平平均超过同行业上市公司。较高的薪资福利待遇能够吸引更多的优秀人才特别是高层次人才加入到晨光文具，从而构成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基石。

(4) 公司劳务派遣用工及相关薪资情况说明

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为了更有效地保障公司的用工需求，公司通过第三方劳务派遣公司招聘了部分一线员工。2011年3月22日，公司与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FESCO）的全资子公司广东方胜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合同》，通过劳务派遣方式招募部分员工以补充对专业技术要求相对较低的岗位需求。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9月公司劳务派遣平均用工人数分别为2,515人、4,342人、4,897人和5,345人，平均薪酬分别为2,138.75元/月、2,188.18元/月、2,462.71元/月和2,821.19元/月。2012年劳务派遣员工平均薪酬较2011年提高了2.32%，2013年的平均薪酬较2012年提高了12.55%，2014年9月末的平均薪酬较2013年末提高了14.56%。

十四、关于公司经营业绩、财务会计及其他相关问题5的核查情况

问题：请保荐机构就历次为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的中介机构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出具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情况如下：

保荐机构对公司设立以来历次为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的验资机构相关业务资质情况核查如下：

序号	报告目的	报告出具时间	报告文号	报告出具机构	执业资质证书编号	证券资质证书编号
1	设立验资	2008.7.14	沪东师报（2008）第 F0313 号	上海东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007138	无
2	增资验资	2010.12.14	信会师报字（2010）第 25575 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007404	34
3	验资复核	2012.2.15	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0320 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007404	34

为了进一步确保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真实性及完整性，2012年2月15日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2]第110320

号《关于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复核报告》，对前期验资情况进行了复核确认。

保荐机构对公司设立以来历次为公司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情况核查如下：

序号	报告目的	报告出具时间	报告文号	报告出具机构	业务资质证书编号	证券资质证书编号
1.	实物增资评估	2010.9.10	沪银信汇业评字[2010]第 A029 号	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31020026	0210002001
2.	实物资产转让评估	2010.9.30	沪银信汇业评字[2010]第 A033 号	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31020026	0210002001
3.	实物资产转让评估	2008.12.9	沪上会部资评报(2008)第 349 号	上海上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31020002	0000013
4.	实物资产转让评估	2010.5.25	沪银信汇业评字【2010】第 A15 号	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31020026	0210002001
5.	实物资产转让评估	2010.12.25	沪银信汇业评字【2010】第 A254 号	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31020026	0210002001
6.	实物资产转让评估	2010.3.25	沪银信汇业评字(2010)第 A10 号	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31020026	0210002001
7.	租赁费评估	2009.2.23	沪科房咨报字(2009)第 1002 号	上海科瑞特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沪房地资估(2008)06 号	无
8.	租赁费评估	2010.6.30	沪科房咨报字(2010)第 1211 号	上海科瑞特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沪房地资估(2008)06 号	无

根据上述两表可知，报告期内与公司增资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及验资报告文号分别为“沪银信汇业评字[2010]第 A029 号”及“信会师报字(2010)第 25575 号”，出具报告机构分别为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两家机构均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

十五、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的问题1的核查情况

问题：请中介机构核查并披露：（1）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期员工人数变化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

类别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末	2012年末	2011年末
合同员工	2,157	1,813	1,422	1,276
劳务派遣	5,133	4,531	3,696	3,418
小计	7,290	6,344	5,118	4,694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直营店（或联营店）聘用员工的数量及薪酬支付情况。报告期各期的员工流失率，特别是店长、中层管理人员的流失率；发行人针对核心员工实施的激励计划，员工培训及人才储备计划；

保荐机构核查情况如下：

① 发行人就报告期内各直营店（或联营店）聘用员工的数量及薪酬支付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2013年5月至6月，公司投资设立晨光生活馆、上海晨光生活馆及江西晨光生活馆，开始进行直营旗舰大店零售业务的探索。截至2014年9月末，公司已拥有晨光生活馆直营旗舰大店39家，员工205人，2014年一季度共支付员工薪酬409.17万元，2013年度及2014年1-9月，其员工流入、流出具体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工分类	2014年1-9月					
	平均人数	平均薪酬(元)	流入	流入比例	流出	流出比例
店长	45	3,786.97	16	25.40%	7	11.11%
普通	141	2,003.48	70	37.43%	38	20.32%
合计	187	2,895.23	189	53.54%	142	40.23%
职工分类	2013年度					
	平均人数	平均薪酬(元)	流入	流入比例	流出	流出比例
店长	43	3,326.72	53	100.00%	6	11.32%

普通	130	1,742.01	147	100.00%	30	20.41%
合计	173	2,534.36	200	100.00%	36	18.00%

注：上述平均人数=每月月末在册员工数之和/实际经营月份

② 发行人就报告期各期的员工流失率，特别是店长、中层管理人员的流失率补充披露如下：

就发行人自身而言，报告期内，由于各层次员工的工作性质不同，用工特点不同，因此不同层次员工的流动率存在一定的差异。发行人及其子、孙公司在册中层及以上员工流失率保持在相对较低的水平。除公司一名 2012 年新入职的副总裁因个人原因离职以外，公司高层管理人员自公司成立以来均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中层员工的流出比例分别为 4.23%、9.28%、16.80%和 3.64%，流入比例分别为 12.68%、24.37%、26.25%和 28.42%，流入比例总体均高于流失比例。普通员工由于大都是一线员工，流动性较大导致流入和流失比例均较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孙公司在册员工流入、流出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工分类	2014 年 1-9 月				
	平均人数	流入	流入比例	流出	流出比例
高层	6	-	-	-	-
中层	137	39	28.42%	5	3.64%
普通	1,734	872	50.28%	539	31.08%
广东方胜	5,345	3,019	56.48%	2,417	45.22%
合计	7,222	3,930	54.41%	2,961	41.00%
职工分类	2013 年度				
	平均人数	流入	流入比例	流出	流出比例
高层	6.92	-	-	1	14.46%
中层	95.25	25	26.25%	16	16.80%
普通	1,478.00	736	49.80%	672	45.47%
广东方胜	4,896.50	3,810	77.81%	3,753	76.65%

合计	6,476.67	4,571	70.58%	4,442	68.58%
职工分类	2012 年度				
	平均人数	流入	流入比例	流出	流出比例
高层	6.58	1	15.19%	-	-
中层	86.17	21	24.37%	8	9.28%
普通	1,193.00	314	26.33%	182	15.26%
广东方胜	4,342.00	3,849	88.64%	3,571	82.24%
合计	5,627.75	4,185	74.36%	3,761	66.83%
职工分类	2011 年度				
	平均人数	流入	流入比例	流出	流出比例
高层	6.00	-	-	-	-
中层	71.00	9	12.68%	3	4.23%
普通	1,589.00	297	18.69%	142	8.94%
广东方胜	2,515.00	2,567	102.07%	1,784	70.93%
合计	4,181.00	2,873	68.72%	1,929	46.14%

注：上述平均人数=每月月末在册员工数之和/12

③ 发行人就核心员工实施的激励计划，员工培训及人才储备计划补充披露如下：

1、激励计划

发行人通过科迎投资和杰葵投资对部分核心员工实施了员工间接持股。科迎投资和杰葵投资系由公司高管人员以及业务骨干持股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共计持有发行人股份 4,000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10%。除发行人董事长陈湖文、总裁陈湖雄外，科迎投资和杰葵投资共计有 70 人持有其合伙企业份额。

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针对核心员工实施的激励计划。

2、员工培训及人才储备计划

发行人历来重视人才培养工作，在培养人才、吸引人才、创新人才机制等

方面做了大量工作，营造了有利于人才成长和发挥作用的良好环境。公司人才队伍不断扩大，整体素质稳步提高，人员结构逐步优化，有力地保证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在人才培养及储备方面的主要规划和计划有：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介绍
1	副总监级别以上管理人员 EMBA 培训计划	为提高高层管理人员的战略思维和决策能力，公司选派副总监级别以上管理人员攻读各大名校 EMBA；到目前为止，公司上述管理人员攻读 EMBA 项目的人员已有 7 名，有 5 名已经毕业
2	中层管理人员 MBA 培训计划	为提高公司中层管理人员（经理级）的职业素养，公司已与上海交通大学合作开设中层管理人员 MBA 核心课程班。本次核心课程班为期一年，有近 80 人参加
3	基层管理人员管理技能培训	针对基层管理人员管理技能薄弱的问题，公司从 2012 年开始开展主管级系列培训，旨在提高基层管理人员自我管理、管人、管事等综合管理技巧，进而提高和促进公司的效率和效益
4	营销体系系列培训和培训内网的推广	公司每年坚持精英训练营、营销大会、业务检核三次培训会议，并以公司重点发展的连锁业务为侧重，以营销培训内网为阵地，以培养三类专家（开店专家、商品配置专家、店铺维护专家）为宗旨，开展营销技能、开店技巧、连锁店管理、内训师等培训，打造一支持续发展、有战斗力的营销队伍
5	圆珠笔专业技能培训与鉴定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一批技能骨干，为了发挥他们的专业特长并对下属的传、帮、带提供支持，2012 年，公司在中国制笔协会的支持下，自行举办了圆珠笔技能培训与鉴定班，培养了 21 名高级工和 3 名技师；未来 3 至 5 年，公司还将坚持开展圆珠笔技能培训与鉴定工作，目标是培养 100 名高级工，10 名技师
6	公司质检人员上岗培训	根据公司快速发展、生产产能迅速增长的形势，针对公司 200 多名质检人员实施上岗培训，以全面提升质检人员的综合素质，为公司质量管理打下坚实有力的基础
7	公司储备干部储备与培养计划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实施储备干部项目计划（校园大学生招聘与培训），每年招聘 80 至 100 人，并以公司标准化的培训体系进行系统的培养，使其以最快的速度适应各自的岗位，为企业发展增添后劲
8	企业（品牌）文化培训计划	“实施品牌战略、提升品牌价值”是公司未来五年的重大发展战略，公司已经进入品牌战略提升期，公司将全面启动并持续进行品牌文化的培训与宣贯，推进品牌文化全面建设，提高品牌的价值

(3) 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障是否符合《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拖欠员工工资等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是否已经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全员、足额、及时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

保荐机构核查情况如下：

① 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障符合《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按照《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社会保障制度，维护各类员工的社会保障权利。

A、有关与发行人直接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的社会保障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除部分员工采取劳务派遣方式以外，其余员工均直接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符合《劳动合同法》中有关员工社会保障权益的相关规定，且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作为用人单位及时、足额支付员工劳动报酬，为员工提供劳动保护，除部分员工因当地政策原因未参加住房公积金以及部分新入职员工的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之外，发行人按照国家及地方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综合保险。

B、有关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障

为满足企业生产经营需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通过劳务派遣方式雇佣部分员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别与广东方胜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方胜”）签订的《劳务派遣合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关于支付派遣员工工资及社保费用的付款凭证、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派遣员工提供和公司同工种同岗位在职员工同等的薪酬待遇，其中，工资薪酬部分依据《劳务派遣合同》之约定由广东方胜委托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直接发放给派遣员工，社会保险费用部分则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据《劳务派遣合同》之约定汇付至广东方胜并通过其予以缴存。除此以外，根据《劳务派遣合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还遵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制定并执行派遣员工的工时制度、休假办法等管理制度，并为派遣员工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条件及劳动保护措施。

② 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拖欠员工工资等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上海市奉贤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以及上海市徐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发行人律师的核查，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结的劳动争议（包括拖欠员工工资等）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

③ 发行人目前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A、针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缔结劳动关系的员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缔结劳动关系的员工共有 2,157 人，其中 1,978 人的工作地点在上海地区，其余 179 人分布在郑州、广州、义乌、南昌及哈尔滨等地。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上海市奉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徐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哈尔滨市道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哈尔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广州市白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金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义乌分中心、义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郑州市社会保险局二七区分局、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南昌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处以及南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按照国家及地方规定为其缔约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员工人数	缴纳项目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发行人	1,678	社会保险金（注）	1,380	61
		住房公积金	470	971
晨光珍美	35	社会保险金	27	1
		住房公积金	25	3
晨光礼品	-	社会保险金		
		住房公积金		
上海晨光	65	社会保险金	58	4
		住房公积金	21	41
哈尔滨晨光	26	社会保险金	24	1

		住房公积金	24	1
义乌晨兴	39	社会保险金	38	2
		住房公积金	38	2
广州晨光	59	社会保险金	50	0
		住房公积金	44	6
郑州晨光	25	社会保险金	26	0
		住房公积金	26	0
晨光科力普	121	社会保险金	54	35
		住房公积金	53	36
上海晨光生活馆	51	社会保险金	41	2
		住房公积金	33	10
江西晨光生活馆	30	社会保险金	42	50
		住房公积金	12	80
晨光佳美	28	社会保险金	28	-
		住房公积金	5	23

注：除城镇户籍员工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之外，发行人非城镇户籍员工（包括本地及外地）依照上海当地规定参加其他类型的社会保险，如“上海市小城镇社会保险过渡”、“三险过渡”等。发行人上海地区控股子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与发行人相同。

上表中所示的发行人 55 名、晨光珍美 7 名、上海晨光 7 名、广州晨光 2 名、晨光科力普 9 名、江西晨光生活馆 3 名未缴纳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均系为 2014 年 9 月下旬入职员工，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相关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除此之外，剩余其他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即发行人的 1,064 名员工、晨光珍美的 2 名员工、上海晨光的 36 名员工、义乌晨兴的 1 名员工、广州晨光的 2 名员工、上海晨光生活馆的 21 名员工、江西晨光生活馆的 14 名员工和晨光佳美的 23 名员工）均为非城镇户籍。

B、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通过劳务派遣方式雇佣的员工

a 社会保险金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别与广东方胜签订《劳务派遣合同》以及《劳务派遣合同之补充协议》之约定，所有由广东方胜基于《劳务派遣合同》派遣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处工作的员工均将按照前述《劳务派遣合同》以及《劳务派遣合同之补充协议》之约定参加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派遣员工名册以及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的核查，截至2014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劳务派遣员工共有5,133人。根据广东方胜出具的说明，截至2014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一直遵照前述《劳务派遣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之约定按时、准确且足额地向广东方胜汇付相关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费用，且广东方胜亦遵照相关政策及规定及时为该等派遣员工缴纳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等在内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用。截至2014年9月30日，广东方胜不存在因不足额缴纳或拖延缴纳前述劳务派遣员工社会保险费用等原因而受到相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之情形。

b 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别与广东方胜签订《劳务派遣合同之补充协议》以及广东方胜出具的说明，目前员工派遣地政府尚未强制推行住房公积金制度。鉴于此，截至2014年9月30日，广东方胜未为前述派遣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的核查，前述《劳务派遣合同之补充协议》就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之事宜约定，若由于广东方胜政策理解错误而导致未为派遣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做法不符合员工派遣地当地政策或规定的，广东方胜将为此承担所有的法律后果和赔偿责任。

尽管如此，为保障前述派遣员工的权益，发行人一直为该等派遣员工提供宿舍居住。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编号为“沪房地奉字（2010）第020364号”《房地产权证》，发行人目前厂区内建有11栋独立宿舍楼，每栋宿舍楼的建筑面积均不低于1,400平方米。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前述宿舍楼基本可满足发行人目前派遣员工的住宿需求。

C、主管机关出具的有关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合规证明

a 社会保险金缴纳合规证明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上海市奉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奉贤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以及上海市徐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上海地区的控股子公司（晨光珍美、上海晨光、晨光科力普、上海晨光生活馆）的社会保险账户申报缴费情况正常，无欠费现象，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根据哈尔滨市道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白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郑州市社会保险局二七区分局、义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及南昌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处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外地控股子公司（哈尔滨晨光、义乌晨兴、广州晨光、郑州晨光、江西晨光生活馆）按照国家有关社保法律法规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未发生拖欠现象。

根据广东方胜 2014 年 10 月 21 日出具的说明函：“截至目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因不足额缴纳或拖延缴纳前述派遣员工社会保险费用等原因而受到相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之情形”。

b 住房公积金缴纳合规证明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上海地区的控股子公司（晨光珍美、上海晨光、晨光科力普、上海晨光生活馆）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正常，自开户缴纳以来未受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哈尔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金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义乌分中心以及南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外地控股子公司（哈尔滨晨光、义乌晨兴、广州晨光、郑州晨光、江西晨光生活馆）按照国家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缴纳住房公积金，未受到过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广东方胜 2014 年 10 月 21 日出具的说明文件：“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员工派遣地政府尚未强制推行住房公积金制度。鉴于此，本公司未为派遣

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截至目前，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因未为前述派遣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受到相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之情形。”

D、控股股东承诺

2012年2月15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晨光集团出具承诺如下：

a 若发行人或其控制的境内分支机构/子公司被劳动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或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境内分支机构/子公司的员工本人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追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的或者因其未能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而受到劳动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的，则对于由此所造成的发行人或其控制的境内分支机构/子公司之一切费用开支、经济损失，晨光集团将全额承担，保证发行人或其控制的境内分支机构/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b 晨光集团将促使发行人或其控制的境内分支机构/子公司全面执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社会保障制度/住房保障制度，为全体在册员工建立社会保险金账户/住房公积金账户，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

十六、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的问题3的核查情况

问题：请核查披露招股书中涉及发行人所获荣誉、排名、市场占有率、行业数据等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客观；是否由行业权威机构颁布；请根据审慎、准确原则对招股书广告化用语进行梳理调整。


保荐机构核查情况如下：

保荐机构根据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和客观的要求，对申报稿《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与“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项目”中涉及发行人所获荣誉、排名、市场占有率等内容进行了进一步的审慎核查，发行人在申报稿《招股说明书》中涉及发行人所获荣誉、排名、市场占有率、行业数据等内容的的数据或资料来源主要包括：中国文教体育用品协会、中国制笔协会、中国制笔工业信息中心、工信部产业政策司及已发行上市文具企业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和年报，以及发行人内部市场调研数据等，在充分获取数据的基础上，结合对各机构提供的数据进行比对，以最大程度保证披露数据的

权威、真实、准确和客观。详细情况如下表：

序号	招股书页码	招股书披露内容	涉及内容	数据/资料来源	权威性、准确性的说明
1	P1-1-180	中国制笔协会发布的《中国文具行业竞争态势分析》数据显示，中国文具行业（不包括办公设备和家具）市场规模约 <u>1,500 亿元</u> （约合 215 亿美元），而国际文具市场规模约 <u>2500 亿美元</u>	行业数据	中国制笔协会：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核准登记的社团法人，是国家一级协会，是由书写工具企业单位、科研院所、从事笔类经销商及个人自愿组成的跨地区、跨部门的全国性行业组织。 中国文教体育用品协会： 成立于1989年10月，是经国家民政部批准登记的国家一级工业协会。它是由文教体育用品行业的生产、销售、科研教育等企、事业单位自愿组成的跨地区、跨部门的全国性行业组织。	直接引用
2	P1-1-180	目前，国内从事文具制造的企业高达 <u>8,000</u> 家左右，根据中国制笔行业协会的统计数据，列入统计口径的规模以上文具生产企业 <u>1,500</u> 多家，但是，销售额超过 <u>10 亿以上</u> 的企业寥寥无几， <u>90%</u> 的文具生产企业年销售额低于 <u>1000 万元</u>	行业数据		直接引用
3	P1-1-187	2013 年，国内圆珠笔产量占全行业笔类产品产量的 35.18%	行业数据		直接引用
4	P1-1-188	国家教育投入占 GDP 的比重每增加 <u>0.5%</u> ，制笔行业销售产值大约能够增长 <u>25 亿元</u> ，按照行业特点估算， <u>25 亿元</u> 的销售产值约可以带来 <u>50 亿元</u> 的新增市场规模	行业数据		直接引用 由销售产值推算市场规模，是基于产品出厂价一般是零售价 50% 的行业惯例计算
5	P1-1-190	中国办公文具产品消费市场的 <u>70%</u> 左右集中在广东、浙江、江苏、上海、北京 5 个地区	行业数据		直接引用
6	P1-1-192	2008 年度至 2012 年度，制笔行业的算术平均销售利润率为 5.07%	行业数据		根据中国制笔协会提供的规模以上企业销售利润率数据计算
7	P1-1-194	目前国内约 8,000 家文具制造企业中， <u>90%</u> 以上都是从事简单加工、贴牌生产的企业	行业数据		直接引用
8	P1-1-205	图：2013 年 1-12 月，制笔行业产品进口金额结构及变化情况，披露的 2013 年我国制笔行业产品进口金额及变化率数据	行业数据		直接引用
9	P1-1-189	2013 年 1-12 月，文教办公用品制造业规模以上企业 680 家，增长 8.63%；累计完成主营业务收入 740.51 亿元，同比增长 15.13%；文教办公用品制造业累计完成利税额 67.1 亿元，增长 16.58%，其中实现利润总额 44.94 亿元，同比增长 18.3%	行业数据		直接引用
10	P1-1-191	图：我国文教体育用品行业利润情况，披露的	行业数据		直接引用

		2006-2013 年我国文教体育用品行业利润总额数据			
11	P1-1-191	图：学生文具行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净利润，披露的 2006-2012 年我国学生文具行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净利润数据	行业数据		直接引用
12	P1-1-192	2008 年度至 2012 年度，文教体育用品行业的算术平均销售利润率为 4.57%	行业数据		根据中国文教体育用品协会提供的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数据计算
13	P1-1-204	2006 年-2012 年，全国文教体育用品行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出口交货值占工业销售产值比重分别为 53.93%、56.81%、55.02%、48.31%、45.33%、44.13%和 8.23%，呈下降趋势	行业数据		根据中国文教体育用品协会提供的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出口交货值数据计算
14	P1-1-205	2006 年-2012 年，全国学生文具行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出口交货值占工业销售产值比重分别为 30.93%、27.37%、22.44%、17.19%、22.43%、23.71%和 31.69%	行业数据		根据中国文教体育用品协会提供的学生文具行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销售收入、出口交货值数据计算
15	P1-1-182 P1-1-515 P1-1-528 P1-1-547	国内文具市场规模未来几年内将继续保持不低于 <u>20%</u> 的年增速水平	行业数据	Intellinb 咨询公司	网络查询数据，多家行业网站以及在齐心文具招股说明书中亦引用此数据
16	P1-1-188 P1-1-529	2008 年美国、日本等国家的年人均书写工具消费就已超过 <u>100 元</u> ，而目前国内的年人均书写工具消费仅在 <u>10-15 元</u> 之间	行业数据	中国制笔工业信息中心： 上海市制笔工业研究所是上海英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的全资子公司，研究所同时承担着国家轻工业自来水笔、圆珠笔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全国制笔标准化中心和全国制笔工业信息中心的职能（简称制笔三中心），是行业	直接引用

				中的权威机构。	
17	P1-1-188	根据《学生文具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2009年，学生文具销售规模约90亿元	行业数据	《学生文具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根据骨干企业经济指标及其占行业比重计算得出
18	P1-1-188	预计2015年学生文具行业的整体销售规模将达到135.70亿元	行业数据	《学生文具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直接引用
19	P1-1-42 P1-1-176	2013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3.60亿元，2014年1-9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3.43亿元，系文具内销市场的龙头企业	排名	已上市文具企业历年的年报、招股说明书	以齐心文具、广博文具两家已上市文具企业披露的内销数据为基础，晨光文具内销收入均高于上述两家公司，且根据齐心文具、广博文具招股说明书披露，国内主要文具企业还是以出口为主，综合上述两点判断发行人为内销市场的龙头企业
20	P1-1-42 P1-1-176 P1-1-225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已拥有“4大类，45个品项，1,900余品种”的文具产品系列，文具产品线广度和深度均位居国内前列	排名	公司内部市场调研数据	通过网络查询主要文具企业的产品种类介绍，并结合公司内部的市场调研数据
21	P1-1-42 P1-1-212 P1-1-217 P1-1-478 P1-1-564 P1-1-568	 晨光为国内文具第一品牌，圆珠笔第一品牌	排名	“中国品牌网”2013年6月9日公开刊登的资料，“中商情报网”2013年10月15日公开刊登的资料	中国品牌网是中国品牌传播的著名网站，是一个全方位、系统地介绍全国各类品牌的专业网站。 中商情报网是由国内知名资讯管理理论专家创建的咨询机构，是国内专业的第三方市场研究机构和企业综合咨询服务提供商。
22	P1-1-42 P1-1-176 P1-1-220 P1-1-543	各类终端在全国校边商圈的覆盖率高达约80%，居行业领先地位	市场覆盖率	公司内部市场调研数据	晨光文具作为国内最早启动普通文具店连锁化的文具企业，经过十余年详尽的全国市场调查与数据库持续积累，掌握了国内校边商圈、校边文具店的丰

					富数据
23	P1-1-215	在书写工具市场，公司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国内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u>7.51%</u> 、 <u>8.46%</u> 及 <u>8.77%</u> ，连续三年居行业榜首	市场占有率	中国制笔协会	根据中国制笔协会 2011 年至 2013 年书写工具的产量、销量、进出口量数据，结合公司 2011 年至 2013 年的书写工具内销数据计算得出，并得到中国制笔协会的确认
24	P1-1-215	平均每 <u>10</u> 家校边终端文具店就有约 <u>3</u> 家属于晨光系零售终端	市场覆盖率	公司内部市场调研数据	晨光文具作为国内最早启动普通文具店连锁化的文具企业，经过十余年详尽的全国市场调查与数据库持续积累，掌握了国内校边商圈、校边文具店的丰富数据
25	P1-1-218	中国驰名商标	荣誉	国家工商总局	现场核查原件
		中国名牌产品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现场核查原件
		中国制笔名牌		中国制笔协会	中国制笔协会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核准登记的社团法人，是国家一级协会，是由书写工具企业单位、科研院校、从事笔类经销商及个人自愿组成的跨地区、跨部门的全国性行业组织。
		中国十大知名品牌		中国制笔协会	中国制笔协会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核准登记的社团法人，是国家一级协会，是由书写工具企业单位、科研院校、从事笔类经销商及个人自愿组成的跨地区、跨部门的全国性行业组织。
		上海市著名商标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现场核查原件

	上海名牌产品（中性笔）	上海名牌商品推荐委员会	现场核查原件
	2010 年度全球消费者信赖的中国办公用品行业十佳优秀自主品牌	中国国标商会、中国优秀自主品牌国际联盟	现场核查原件
	2011 年度中国轻工业制笔行业十强企业（第一名）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中国制笔协会	现场核查原件
	全国轻工业卓越绩效先进企业特别奖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现场核查原件
	国家级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示范企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	现场核查原件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技发明奖（二等奖）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	现场核查原件
	2012 年度中国轻工业制笔行业十强企业（第一名）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中国制笔协会	现场核查原件
	中国制笔行业先进集体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中国制笔协会	现场核查原件
	2013 年度中国轻工业百强企业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现场核查原件
	2013 年度中国轻工业制笔行业十强企业（第一名）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中国制笔协会	现场核查原件
	企业信用评价 AAA 级信用企业	中国制笔协会	现场核查原件
	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针管型弹簧笔头的开发与应用）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现场核查原件
	全国工业品牌培育示范企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	现场核查原件
	2009/2010 年中国特许经营最具成长力奖	中国连锁经营协会	现场核查原件 1997 年在民政部注册成立，是连锁经营领域惟一的全国性行业组织。目前，协会拥有企业团体会员 900 多家，连锁店铺 16 万个，包
26			

					括本土和跨国零售商、特许加盟企业、供应商等。
27		2010-2011 年度特许经营创新大奖		中国连锁经营协会	现场核查原件
28		2011-2012 年度中国零售业优秀特许加盟品牌		中国连锁经营协会	现场核查原件
29		2011 中国特许连锁 120 强		中国连锁经营协会	现场核查原件
30		2012 中国特许连锁 120 强		中国连锁经营协会	现场核查原件
31		2012 年度中国特许经营创新奖		中国连锁经营协会	现场核查原件
32		商业特许经营荣誉品牌		上海连锁经营协会	现场核查原件
33		2013 中国特许连锁 120 强		中国连锁经营协会	现场核查原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招股书中涉及发行人所获荣誉、排名、市场占有率、行业数据等内容均取自中国文教体育用品协会、中国制笔协会等权威机构数据或网络公开发表的数据信息，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客观。

根据避免广告化用语的信息披露要求，发行人对于招股说明书中以下三处内容进行了修订披露，并以楷体加粗注明：

（1）发行人在申报稿《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各类终端在全国校边商圈的覆盖率高达约**80%**，居**绝对领先地位**，因这一数据以发行人内部详实的市场调研数据为计算基础，并未有任何权威机构确认或公开发布，因此，基于审慎要求，现修订为：各类终端在全国校边商圈的覆盖率高达约**80%**，居行业领先地位。

（2）发行人在申报稿《招股说明书》中披露：通过多年在营销网络建设方面的探索和积累，公司形成了行业里**独一无二**的“晨光伙伴金字塔营销模式”。虽然公司在行业内首创了“层层投入、层层分享”的“晨光伙伴金字塔营销模式”，但是，基于审慎要求，现修订为：通过多年在营销网络建设方面的探索和积累，公司形成了行业里独特的“晨光伙伴金字塔营销模式”。

(3) 发行人在申报稿《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多年以来，公司积极在全国各级城乡深入进行市场推广活动。自 2006 年以来，公司与各级合作伙伴通过“晨光大篷车”这一营销工具，已经在中国 90%以上的县城进行了超过 10,000 场的推广活动，参加的终端店主数量超过 30 万人次以上；自 2008 年以来，公司与各级合作伙伴通过“晨光小篷车”这一营销工具，已经在中国 70%以上的县城进行了超过 50,000 场的推广活动，参加的消费者数量超过 1,500 万人次以上。通过多年的市场和品牌推广，目前晨光文具在消费者的提及率和美誉度上在行业内遥遥领先。

基于审慎要求，现修订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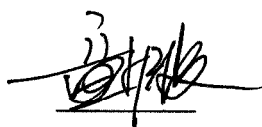
多年以来，公司积极在全国各级城乡深入进行市场推广活动。自 2006 年以来，公司与各级合作伙伴通过“晨光大篷车”这一营销工具，已经在中国 90%以上的县城进行了超过 10,000 场的推广活动，参加的终端店主数量超过 30 万人次以上；自 2008 年以来，公司与各级合作伙伴通过“晨光小篷车”这一营销工具，已经在中国 70%以上的县城进行了超过 50,000 场的推广活动，参加的消费者数量超过 1,500 万人次以上。通过多年的市场和品牌推广，目前晨光文具在消费者的提及率和美誉度上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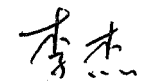


童少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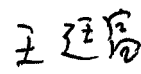
2014年12月8日

保荐代表人

签名:



李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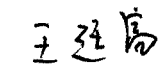


王廷富

2014年12月8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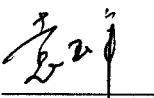


王廷富

2014年12月8日

内核负责人

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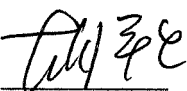


袁玉平

2014年12月8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



胡平生

2014年12月8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签名:



兰荣


2014年12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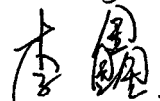
项目组其他人员

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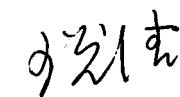
李 勇

2014年12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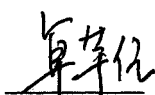
李 鑫

2014年12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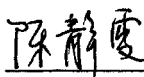
王光清

2014年12月8日



卓芊芊

2014年12月8日



陈静雯

2014年12月8日



附件：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适用于主板，含中小企业板)

发行人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李杰、王廷富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核查情况 (是/否)	备注
一	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			
1	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是否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是	✓ 已取得行业协会相关报告资料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取得主要供应商(14家)、全部经销商(27家)工商调档资料 ✓ 实地走访核查主要供应商(13家,按报告期内出现在当年前10名的供应商)及主要经销商(11家,3年销售合计排前11名),取得访谈纪要及现场照片等 ✓ 已取得全部经销商出具的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的说明
3	发行人环保情况	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发行人并不在强制要求环保核查的范围,已开具不需要环保核查的证明文件 ✓ 已取得发行人有关环保的守法证明 ✓ 生产性募投项目已取得环保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意见 ✓ 非生产性募投项目均已取得不需要单独进行环评的说明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相关专利证明已进行网上核查 ✓ 已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相关资料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性文件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相关商标证明已进行网上核查 ✓ 已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商标证明资料
6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著作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版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不适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发行人使用ERP/DRP软件产品,已取得软件产品采购合同 ✓ 发行人不存在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著作权情况
7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不适用	✓ 不适用

8	发行人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不适用	✓ 发行人不存在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情况
9	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情况	是否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并取得出具的证书、证明文件	是	✓ 取得相关特许经营权的证书
10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为非工业产品,不在《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目录》中,发行人不需要生产方面的许可资质 ✓ 已收集与生产相关的质量认证等资料 ✓ 已收集公司进出口许可证及外汇登记证等资料
11	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取得发行人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方面的守法证明文件 ✓ 已走访发行人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政府部门,与经办人进行访谈,取得访谈记录和现场照片
12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全面核查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取得关联法人或组织工商资料 ✓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联自然人均已填写调整问卷并出具承诺,相关内容包括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 已取得其他关联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 ✓ 已取得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证明
13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等出具承诺等方式全面核查	是	✓ 已取得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其与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等股权或权益关系的说明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是否走访工商登记机关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是	✓ 已走访工商登记机关,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的说明
15	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是否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主要合同方以函证方式进行核查,并取得回函 ✓ 取得会计师企业函证资料
16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等方式进行核查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走访相关银行进行核查,取得访谈纪要及现场照片 ✓ 已取得会计师银行函证资料
17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不适用	✓ 发行人不存在曾发行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18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不适用	✓ 发行人不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的情况

19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的基层法院、中级法院、当地仲裁委，取得现场照片 ✓ 已访谈发行人的常年法律顾问，取得相关访谈记录
2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证明 ✓ 已访谈发行人的常年法律顾问，取得相关访谈记录
2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与相关当事人当面核查、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
22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履行核查和验证程序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审阅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保荐书的一致性
23	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不适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在报告期内并未发现变更
24	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等，并核查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性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实地走访主要经销商（11家，3年销售合计排前11名），对其办公场地、主要经营门店及仓库等进行了查看，通过对其负责人的访谈、其从发行人采购数据的核对、经营门店客流情况，以及仓库库存周转情况，合理确信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及销售量的真实性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对发行人各类产品在报告期内销售价格的变化及其趋势进行了分析对比，查明变化原因
25	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等，并核查公司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实地走访主要供应商（13家，按报告期内出现在当年前10名的供应商），对其办公场地、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仓库等进行了查看，通过对其负责人的访谈、其对发行人的销售数据的核对、生产状况等，合理确信发行人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及真实性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对发行人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及其趋势进行了分析对比，查明变化原因
26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检查了重大波动事项 ✓ 已对期间费用的合理性及重大波动原因进行了分析及解释
27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账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取得银行开户证明资料及报告期各期末银行对账单 ✓ 已向开户银行进行了询证，并取得了银行询证

				函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并取得了相关抽查的原始凭证，并对大客户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进行了核查
28	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存款情况和还款计划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对主要经销商（11家，3年销售合计排前11名）进行了访谈，核对其对发行人欠款情况，了解发行人应收账款产生原因及应收账款政策 ✓ 对全部经销商进行了函证，了解其还款能力及款项支付情况 ✓ 已核查了发行人应收账款及坏账计提政策，分析坏账计提情况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抽查大额应收账款的期后收款，并已取得报告期主要经销商银行进账单
29	发行人存货情况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与会计师一起进行了实地监盘，并对已盘点存货进行了适当抽查 ✓ 取得了存货盘点表
30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购置大额机器设备和其他固定资产的合同（主要包括重组过程中，从中韩晨光购入） ✓ 已实地察看发行人生产经营现场，并取得生产经营现场照片，相关机器设备使用正常
31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对开户银行进行了函证，并取得银行出具的询证函 ✓ 对借款银行经办人进行访谈，取得访谈记录及现场照片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取得银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并对合同内容进行了查阅 ✓ 已取得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
32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不适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发行人不存在应付票据相关事宜
33	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核查发行人纳税合法性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走访发行人的主管税务机关，对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访谈记录及现场照片 ✓ 已取得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对发行人出具的纳税守法证明
34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走访了主要关联方，并对其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访谈记录 ✓ 已取得关联交易价格及对比资料，并对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进行了分析
35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不适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发行人不存在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3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不适用	✓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是境外企业或居民
37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否	✓ 已对发行人历史关联方处置及处置前后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	本项目重点核查事项			
38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取得主要供应商（14家）、全部经销商（27家）工商调档资料 ✓ 实地走访核查主要供应商（13家，按报告期内出现在当年前10名的供应商）及主要经销商（11家，3年销售合计排前11名） ✓ 已取得全部经销商出具的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的说明
39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全面核查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取得关联法人或组织工商资料 ✓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联自然人均已填写调整问卷并出具承诺，相关内容包括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 已取得其他关联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 ✓ 已取得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证明
三	其他事项			
40				
41				

填写说明：

1、保荐机构应当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核查事项进行独立核查。保荐机构可以采取走访、访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独立走访存在困难的，可以在发行人或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进行核查，但保荐机构应当独立出具核查意见，并将核查过程资料存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走访是保荐机构尽职调查的一种方式，保荐机构可以在进行走访核查的同时，采取要求当事人承诺或声明、由有权机关出具确认或证明文件、进行互联网搜索、查阅发行人贷款卡等有关资料、咨询专家意见、通过央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等有效、合理和谨慎的核查方式。

3、表中核查事项对发行人不适用的，可以在备注中说明。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承诺人：李杰

李杰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承诺人：王廷富

王廷富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刘军 职务：副总裁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1 年度至 2014 年 1-9 月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	1-4
	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	5-6
	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7-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6
	财务报表附注	1-116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417 号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光文具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9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晨光文具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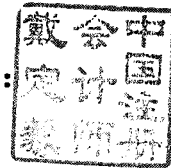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晨光文具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晨光文具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9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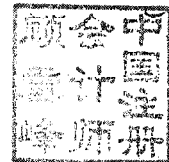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戴会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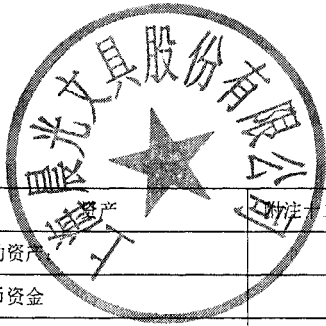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顾会峰

中国·上海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五日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3,466,929.35	68,405,993.21	99,040,447.42	56,740,123.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一)	21,176,815.35	17,289,592.98	12,120,339.97	119,888,574.20
预付款项		6,896,563.19	20,106,108.39	3,462,374.34	26,631,490.6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二)	45,346,329.35	42,110,265.89	98,161,539.30	25,313,222.61
存货		374,383,771.10	316,583,609.37	222,334,790.54	188,346,389.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51,270,408.34	464,495,569.84	435,119,491.57	416,919,800.0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三)	193,288,599.09	128,288,599.09	33,288,599.09	23,288,599.0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50,566,911.83	393,770,393.15	264,599,846.02	263,843,458.19
在建工程		203,406,985.51	96,431,511.24	55,894,906.85	3,206,666.6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9,977,524.57	123,680,732.17	125,119,532.29	55,272,776.9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2,000.02	356,302.35	948,672.27	1,426,958.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73,801.23	1,538,250.07	87,808.06	413,126.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79,765,822.25	744,065,788.07	479,939,364.58	347,451,586.10
资产总计		1,531,036,230.59	1,208,561,357.91	915,058,856.15	764,371,386.1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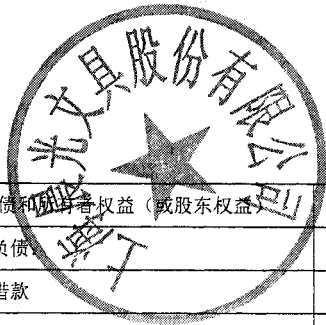
企业法定代表人: 陈湖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曹澎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 曹澎波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十二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312,437.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26,120,086.34	164,836,036.60	138,307,114.54	137,847,295.21
预收款项		8,014,642.64	17,232,395.82	44,220,730.88	16,379,660.16
应付职工薪酬		39,990,537.76	36,532,182.40	32,399,329.99	22,703,338.69
应交税费		26,414,054.64	11,215,776.37	-4,547,035.64	22,774,426.5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4,750,000.00		
其他应付款		45,687,174.49	49,114,867.60	20,298,431.43	13,926,461.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46,226,495.87	303,681,258.79	230,678,571.20	241,943,619.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06,415.74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9,870,000.00	9,870,000.00	6,647,900.00	3,888,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收益		13,424,598.21	8,770,338.5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301,013.95	18,640,338.55	6,647,900.00	3,888,000.00
负债合计		370,527,509.82	322,321,597.34	237,326,471.20	245,831,619.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资本公积		56,148,599.09	56,148,599.09	146,148,599.09	146,148,599.0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5,759,116.15	75,759,116.15	47,658,378.59	27,539,116.7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28,601,005.53	354,332,045.33	283,925,407.27	144,852,050.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60,508,720.77	886,239,760.57	677,732,384.95	518,539,766.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31,036,230.59	1,208,561,357.91	915,058,856.15	764,371,386.1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陈湖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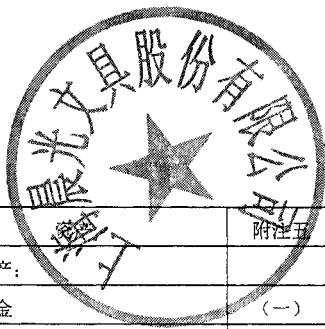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澎波

曹澎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澎波

曹澎波


财务报表第 2 页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170,691,128.10	121,119,571.05	151,136,074.54	73,347,428.0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二)	75,507,382.84	54,387,999.47	34,409,044.73	71,840,414.87
预付款项	(四)	11,379,600.09	22,905,983.56	5,056,006.42	27,292,160.9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三)	30,400,031.04	29,440,281.74	11,949,654.26	14,722,301.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	460,871,980.54	393,449,465.18	270,222,724.37	245,026,543.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	25,000,000.00	1,5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773,850,122.61	622,803,301.00	472,773,504.32	432,228,848.78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	463,163,796.35	405,698,815.43	267,995,532.99	266,442,191.75
在建工程	(八)	203,536,985.51	96,778,245.64	55,894,906.85	3,206,666.6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九)	131,013,610.41	124,593,084.52	125,119,532.29	55,272,776.9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十)	47,433,186.13	42,884,030.76	24,543,347.60	11,951,160.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一)	7,200,392.61	5,013,980.88	635,612.90	939,244.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2,347,971.01	674,968,157.23	474,188,932.63	337,812,040.10
资产总计		1,626,198,093.62	1,297,771,458.23	946,962,436.95	770,040,888.8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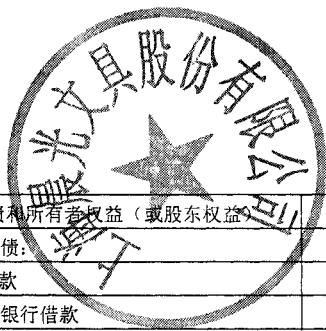
企业法定代表人: 陈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曹澎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 曹澎波



财务报表第3页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五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三）				28,312,437.39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十四）	239,963,559.87	183,296,994.51	142,154,773.74	140,486,730.43
预收款项	（十五）	11,396,868.21	28,012,470.09	35,960,162.69	19,689,775.9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十六）	43,218,255.62	39,107,351.38	32,694,011.54	23,069,517.83
应交税费	（十七）	30,600,859.16	13,342,647.22	-955,891.18	25,194,757.6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十八）		24,750,000.00		
其他应付款	（十九）	63,114,452.66	58,212,861.11	43,007,554.63	25,420,837.4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88,293,995.52	346,722,324.31	252,860,611.42	262,174,056.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二十）	1,006,415.74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二十一）	9,870,000.00	9,870,000.00	6,647,900.00	3,888,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二十二）	14,050,585.45	9,044,944.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927,001.19	18,914,944.23	6,647,900.00	3,888,000.00
负债合计		413,220,996.71	365,637,268.54	259,508,511.42	266,062,056.7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二十三）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资本公积	（二十四）	54,487,764.53	54,487,764.53	142,860,934.62	142,860,934.6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二十五）	76,087,976.06	76,087,976.06	47,987,238.50	27,867,976.6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二十六）	639,544,926.79	366,347,726.32	296,605,752.41	133,249,920.8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0,120,667.38	896,923,466.91	687,453,925.53	503,978,832.12
少数股东权益		42,856,429.53	35,210,722.7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12,977,096.91	932,134,189.69	687,453,925.53	503,978,832.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26,198,093.62	1,297,771,458.23	946,962,436.95	770,040,888.8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陈文海
印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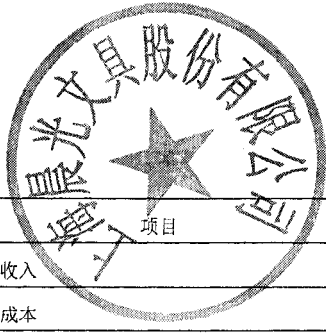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澎波

曹澎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澎波

曹澎波

财务报表第4页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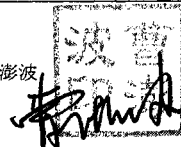
项目	附注十二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收入	(四)	2,134,936,204.79	2,129,320,923.09	1,762,275,926.59	1,395,633,167.65
减：营业成本	(四)	1,651,250,416.48	1,606,749,627.22	1,342,047,800.45	1,046,773,876.40
营业税金及附加		5,568,745.88	5,147,087.03	5,428,278.06	4,766,094.78
销售费用		59,183,834.45	75,383,280.00	94,557,827.02	56,532,209.51
管理费用		116,732,393.76	129,990,490.01	111,159,944.86	124,376,558.99
财务费用		-1,549,173.96	-1,276,287.25	-919,841.16	-1,658,823.94
资产减值损失		1,582,748.05	899,274.86	-2,168,788.41	1,529,941.0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				47,547.9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2,167,240.13	312,427,451.22	212,170,705.77	163,360,858.79
加：营业外收入		24,569,334.74	22,420,886.87	23,296,671.35	12,281,768.0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38,358.45	423,778.96	1,809,614.89	101,240.09
减：营业外支出		2,193,620.32	2,794,912.08	1,533,975.84	1,066,619.2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68,843.13	376,925.25	889,969.44	633,929.1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4,542,954.55	332,053,426.01	233,933,401.28	174,576,007.66
减：所得税费用		50,273,994.35	51,046,050.39	32,740,783.15	33,275,582.0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4,268,960.20	281,007,375.62	201,192,618.13	141,300,425.5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陈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澎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澎波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收入		2,344,931,831.90	2,359,855,921.32	1,899,583,321.14	1,447,011,066.85
其中: 营业收入	(二十七)	2,344,931,831.90	2,359,855,921.32	1,899,583,321.14	1,447,011,066.8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045,576,546.85	2,048,763,066.46	1,656,816,879.96	1,294,534,128.51
其中: 营业成本	(二十七)	1,743,170,957.78	1,714,722,342.78	1,378,566,485.55	1,058,025,704.2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二十八)	7,529,498.63	7,220,386.99	7,330,505.10	5,824,260.25
销售费用	(二十九)	144,090,612.65	151,415,030.14	149,986,540.89	95,060,705.36
管理费用	(三十)	149,499,051.00	174,260,674.47	123,706,011.84	134,525,876.10
财务费用	(三十一)	-1,822,258.43	-1,304,175.25	-973,168.69	-1,691,510.28
资产减值损失	(三十三)	3,108,685.22	2,448,807.33	-1,799,494.73	2,789,092.87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四)	45,493.73	66,023.29		63,596.26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9,400,778.78	311,158,878.15	242,766,441.18	152,540,534.60
加: 营业外收入	(三十五)	25,160,679.01	23,071,640.11	23,944,066.02	12,519,397.39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51,134.86	423,778.96	1,809,614.89	101,240.09
减: 营业外支出	(三十六)	2,268,738.63	2,853,602.52	1,590,973.79	1,139,975.02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68,965.16	404,056.83	891,228.04	645,907.6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2,292,719.16	331,376,915.74	265,119,533.41	163,919,956.97
减: 所得税费用	(三十七)	56,449,811.94	55,196,651.58	39,644,440.00	34,983,908.4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5,842,907.22	276,180,264.16	225,475,093.41	128,936,048.51
其中: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3,197,200.47	280,342,711.47	225,475,093.41	128,936,048.51
少数股东损益		-7,354,293.25	-4,162,447.3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5,842,907.22	276,180,264.16	225,475,093.41	128,936,048.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73,197,200.47	280,342,711.47	225,475,093.41	128,936,048.5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354,293.25	-4,162,447.31		
八、每股收益:	(三十八)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6830	0.7009	0.5637	0.3223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6830	0.7009	0.5637	0.322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陈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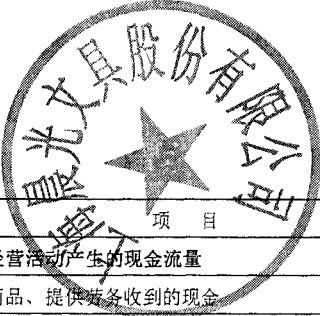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曹澎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 曹澎波



财务报表第 6 页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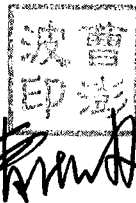
项目	附注十二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95,381,912.01	2,460,334,401.56	2,152,403,932.68	1,525,725,656.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948,884.90	1,210,579.4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56,480.46	124,623,454.52	38,508,045.65	32,915,244.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28,587,277.37	2,586,168,435.51	2,190,911,978.33	1,558,640,901.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63,120,493.54	1,810,612,134.53	1,481,376,585.90	1,143,006,657.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5,491,543.77	252,735,368.47	207,563,158.09	150,452,129.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7,125,755.70	134,633,143.91	150,041,778.65	144,101,328.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089,308.88	74,129,338.99	119,681,344.72	82,780,131.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13,827,101.89	2,272,109,985.90	1,958,662,867.36	1,520,340,247.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760,175.48	314,058,449.61	232,249,110.97	38,300,653.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5,047,547.9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6,500.00	2,055,959.94	5,112,497.60	1,757,971.3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500.00	2,055,959.94	5,112,497.60	226,805,519.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2,640,709.51	217,154,514.83	117,635,986.18	57,134,997.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65,000,000.00	95,000,000.00	10,000,000.00	22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7,640,709.51	312,154,514.83	127,635,986.18	282,134,997.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484,209.51	-310,098,554.89	-122,523,488.58	-55,329,477.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5,000.00			28,312,437.3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26,000.00	5,005,400.00	4,59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5,000.00	4,426,000.00	5,005,400.00	32,902,437.3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312,437.3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768,801.78	45,000,000.00	42,552,968.78	40,021,588.2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3,900.00	1,565,292.00	702,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768,801.78	46,203,900.00	72,430,698.17	40,723,588.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63,801.78	-41,777,900.00	-67,425,298.17	-7,821,150.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42,802.50	-224,874.4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469,361.69	-38,042,879.76	42,300,324.22	-24,849,975.47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997,567.66	99,040,447.42	56,740,123.20	81,590,098.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466,929.35	60,997,567.66	99,040,447.42	56,740,123.2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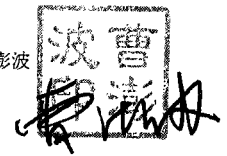
企业法定代表人: 陈湖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曹澎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 曹澎波



财务报表第7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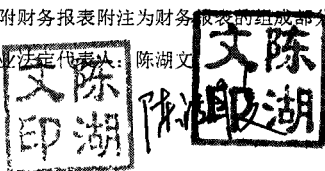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11,699,187.77	2,728,670,631.79	2,309,790,143.17	1,560,245,079.1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63,974.83	1,210,579.4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九)	54,814,376.61	51,855,522.23	55,206,417.44	45,689,280.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67,677,539.21	2,781,736,733.45	2,364,996,560.61	1,605,934,359.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92,957,454.48	1,971,672,887.19	1,558,798,031.36	1,126,674,584.4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3,761,943.38	284,382,488.11	222,282,693.39	159,747,354.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1,111,782.80	161,954,906.29	173,298,417.37	154,020,047.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九)	139,364,775.91	144,756,922.44	135,409,987.68	111,915,675.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77,195,956.57	2,562,767,204.03	2,089,789,129.80	1,552,357,661.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481,582.64	218,969,529.42	275,207,430.81	53,576,697.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200,000.00	11,500,000.00		225,081,566.26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45,493.73	66,023.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20,710.30	3,963,943.42	5,116,077.60	1,796,227.2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66,204.03	15,529,966.71	5,116,077.60	226,877,793.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0,861,199.79	257,921,650.69	135,109,563.74	67,657,211.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700,000.00	13,000,000.00		22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5,561,199.79	270,921,650.69	135,109,563.74	292,657,211.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694,995.76	-255,391,683.98	-129,993,486.14	-65,779,418.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41,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41,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5,000.00			28,312,437.3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九)		4,426,000.00	5,005,400.00	4,59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05,000.00	45,426,000.00	5,005,400.00	32,902,437.3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312,437.3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768,801.78	45,000,000.00	42,552,968.78	40,021,588.2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九)		1,203,900.00	1,565,292.00	702,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768,801.78	46,203,900.00	72,430,698.17	40,723,588.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63,801.78	-777,900.00	-67,425,298.17	-7,821,150.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42,802.50	-224,874.4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979,982.60	-37,424,929.04	77,788,646.50	-20,023,871.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711,145.50	151,136,074.54	73,347,428.04	93,371,299.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0,691,128.10	113,711,145.50	151,136,074.54	73,347,428.0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陈湖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澎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澎波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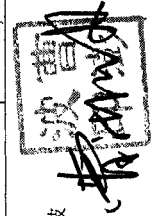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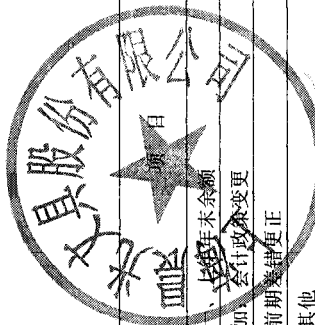
	2014年1-9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末余额	400,000,000.00	56,148,599.09			75,759,116.15		354,332,045.33		886,239,760.5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00,000,000.00	56,148,599.09			75,759,116.15		354,332,045.33		886,239,760.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400,000,000.00	56,148,599.09			75,759,116.15		628,601,005.53		1,160,508,720.7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陈湖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曹澎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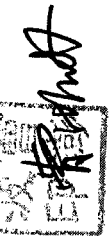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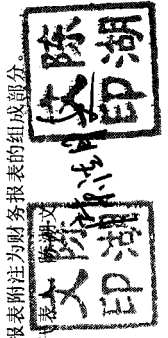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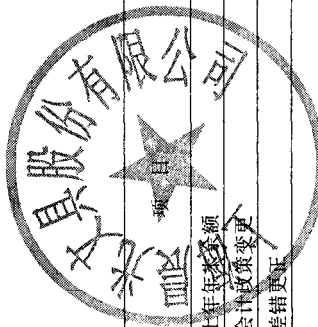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曹澎波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013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146,148,599.09			47,658,378.59		283,925,407.27	677,732,384.9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0	146,148,599.09			47,658,378.59		283,925,407.27	677,732,384.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00	-90,000,000.00			28,100,737.56		70,406,638.06	208,507,375.6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81,007,375.62	281,007,375.6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8,100,737.56		-210,600,737.56	-182,500,00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90,000,000.00	-90,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90,000,000.00	-90,0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一、上年年末余额								
加: 会计政策变更	400,000,000.00	56,148,599.09			75,759,116.15		354,332,045.33	886,239,760.5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陈湖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曹澎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 曹澎波

财务报表第 10 页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2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146,148,599.09			27,539,116.78		144,852,050.95		518,539,766.8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0	146,148,599.09			27,539,116.78		144,852,050.95		518,539,766.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119,261.81		139,073,356.32		159,192,618.1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01,192,618.13		201,192,618.1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0,119,261.81		-62,119,261.81		-42,000,00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0,119,261.81		-20,119,261.81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2,000,000.00		-42,0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0	146,148,599.09			47,658,378.59		283,925,407.27		677,732,384.9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

陈文湖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曹澎波

曹澎波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曹澎波

曹澎波印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011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100,788,599.09			13,409,074.22		57,681,667.93		371,879,341.2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0	100,788,599.09			13,409,074.22		57,681,667.93		371,879,341.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360,000.00			14,130,042.56		87,170,383.02		146,660,425.5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41,300,425.58		141,300,425.5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5,360,000.00							45,36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5,360,000.00							45,360,000.00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4,130,042.56		-54,130,042.56		-40,000,00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4,130,042.56		-14,130,042.56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0,000,000.00		-40,0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00,000,000.00	146,148,599.09			27,539,116.78		144,852,050.95		518,539,766.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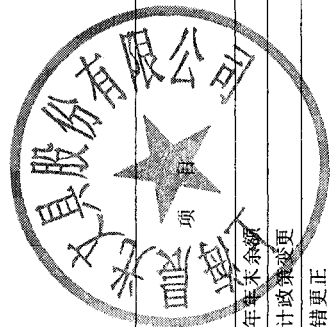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陈湖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曹澎波
 会计师事务所: 陈湖印

会计师事务所: 曹澎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 曹澎波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014年1-9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 400,000,000.00	资本公积 54,487,764.53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76,087,976.0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66,347,726.32		
一、上年年末余额									932,134,189.6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00,000,000.00	54,487,764.53			76,087,976.06		366,347,726.32		932,134,189.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3,197,200.47		280,842,907.2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73,197,200.47		265,842,907.2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5,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400,000,000.00	54,487,764.53			76,087,976.06		639,544,926.79		42,856,429.5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1,212,977,096.91

企业法定代表人: 陈湖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曹彭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 曹彭波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142,860,934.62			47,987,238.50		296,605,752.41				687,453,925.5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0	142,860,934.62			47,987,238.50		296,605,752.41				687,453,925.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00	-88,373,170.09			28,100,737.56		69,741,973.91			35,210,722.78	244,680,264.1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80,342,711.47			-4,162,447.31	276,180,264.1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0,000,000.00	1,626,829.91								39,373,170.09	151,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10,000,000.00									41,000,000.00	151,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1,626,829.91								-1,626,829.91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8,100,737.56		-210,600,737.56				-182,500,00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8,100,737.56		-28,100,737.56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90,000,000.00	-90,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90,000,000.00	-90,0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400,000,000.00	54,487,764.53			76,087,976.06		366,347,726.32			35,210,722.78	932,134,189.6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陈文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曹澎波

曹澎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 曹澎波

曹澎波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01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其他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142,860,934.62			27,867,976.69		133,249,920.81				503,978,832.1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0	142,860,934.62			27,867,976.69		133,249,920.81				503,978,832.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119,261.81		163,355,831.60				183,475,093.4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25,475,093.41				225,475,093.4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0,119,261.81		-62,119,261.81				-42,000,00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0,119,261.81		-20,119,261.81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0	142,860,934.62			47,987,238.50		296,605,752.41				687,453,925.53

后期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陈湖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曹澎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 曹澎波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011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专项储备	其他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218,175,116.31			13,737,934.13			73,593,018.69				505,506,069.1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0	218,175,116.31			13,737,934.13			73,593,018.69				505,506,069.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5,314,181.69			14,130,042.56			59,656,902.12				-1,527,237.0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28,936,048.51				128,936,048.5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5,360,000.00										45,36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5,360,000.00										45,360,000.00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4,130,042.56			-54,130,042.56				-40,000,00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4,130,042.56			-14,130,042.56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0,000,000.00				-40,0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120,674,181.69						-15,149,103.83				-135,823,285.52
四、本期末余额	200,000,000.00	142,860,934.62			27,867,976.69			133,249,920.81				503,978,832.1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陈湖印

陈湖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曹澎波

曹澎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 曹澎波

曹澎波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晨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光集团）、陈湖文和陈雪玲三名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7月18日，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31000000009444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注册资本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陈湖雄。

(一) 历史沿革

1、 公司设立

2008年7月14日，晨光集团、陈雪玲和陈湖文三名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并共同签订《发起人协议》，一致决定以货币资金为出资方式，分别出资4,750万元、125万元和125万元，发起设立本公司，并共同制定和签署了《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08年7月14日，上海东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沪东师报（2008）F0313号验资报告，对发起人发起设立本公司的出资情况做了审验。

2008年7月18日，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册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31000000009444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陈湖雄。2010年6月11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NO：00000001201006100004）批准，公司法定代表人由陈湖雄变更为陈湖文。

2、 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

2010年4月16日，晨光集团与陈湖文、陈湖雄及陈雪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2.7%股权（635万股）、15.2%股权（760万股）及7.1%股权（355万股）分别转让给陈湖文、陈湖雄及陈雪玲，转让价格为每股1.20元。

2010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晨光集团以其拥有的模具、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资产以及部分货币资金向公司增资。2010 年 9 月 10 日，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银信汇业评字[2010]第 A029 号资产评估报告显示，本次晨光集团用以增资的模具、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资产评估值为 23,071.12 万元。2010 年 12 月 14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信会师报字（2010）第 25575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情况做了审验。验资报告显示，此次用以增资的非货币资产作价 23,047.50 万元，按每股 1.65 元折成股本 13,968.18 万股。同时晨光集团另以货币资金 1,702.50 万元对本公司增资，按每股 1.65 元折成股本 1,031.82 万股。本次增资后，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转入资本公积 9,750 万元。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0,000.00 万元。

2010 年 12 月 17 日，针对上述第一次股权转让和增资行为，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一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2 月 21 日，晨光集团与陈湖文、陈湖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 11% 股权（2,200 万股）转让给陈湖文、12% 股权（2,400 万股）转让给陈湖雄，转让价格均为每股 2 元。

2011 年 1 月 24 日，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变更的工商备案手续。

4、 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2 月 19 日，陈湖文与上海杰葵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杰葵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 5% 股权（1,000 万股）转让给杰葵投资；陈湖雄与上海科迎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迎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 5% 股权（1,000 万股）转让给科迎投资，转让价格均为每股 4.5 元。

2011 年 3 月 5 日，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变更的工商备案手续。

5、 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2011 年 3 月公司决定以大股东转让部分股权的形式引入外部投资者。

2011 年 3 月 16 日，陈湖文、陈湖雄将其各自持有的公司 2.25% 股权（450 万股）转让给上海约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约蓝投资），转让后约蓝投资合计持有公司 4.5% 股权（900 万股）。

同日，陈湖文、陈湖雄将其各自持有的公司 1.77% 股权（354 万股）转让给天津鼎晖股权投资一期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晖一期），转让后鼎晖一期合计持有公司 3.54% 股权（708 万股）。

同日，陈湖文、陈湖雄将其各自持有的公司 1.23% 股权（246 万股）转让给天津鼎晖元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晖元博），转让后鼎晖元博合计持有公司 2.46% 股权（492 万股）。

同日，陈湖文将其持有的公司 0.75% 股权（150 万股）、陈湖雄将其持有的公司 0.25% 股权（50 万股）转让给苏州钟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钟鼎创投），转让后钟鼎创投合计持有公司 1% 股权（200 万股）。

同日，陈湖雄将其持有的公司 0.65% 股权（130 万股）转让给上海敏新创业投资事务所（有限合伙）；持有的 0.575% 股权（115 万股）转让给上海兴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 0.275% 股权（55 万股）转让给上海大众集团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上述各股权转让当事人之间均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每股 9.00 元。

2011 年 3 月 28 日，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变更的工商备案手续。

6、 公司第二次增资扩股

2013 年 12 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3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决议以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20,000 万股为基数，以经审计的 2013 年上半年度净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5.5 股红股，分配红股股利 11,000 万股；同时以经审计的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5 股，共计转增 9,000 万股。本次分配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 20,000 万股。

经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0.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40,000.00 万元。

(二) 公司地址、法定代表人及经营范围

公司地址：上海市奉贤区金钱公路 3469 号 3 号楼

法定代表人：陈湖文

经营范围：文具用品制造及销售，饰品、办公用品、工艺礼品、橡塑制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玩具、模具、五金交电、通讯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日用百货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三) 公司行业和主要产品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11），本公司经营的书写工具、学生文具及办公文具等产品隶属于文教办公用品制造业（行业代码：C241）。其中：经营产品及所属细分行业情况如下表：

行业大类	细分行业		公司产品举例
文教办公用品制造业（C241）	笔的制造（C2412）		中性圆珠笔、水性圆珠笔、油性圆珠笔、可擦性圆珠笔、可擦性中性墨水圆珠笔、活动铅笔、水性签字笔、功能型笔、毛笔等
	文具制造（C2411）	学生文具	水彩笔、油画棒、橡皮、文具盒、笔袋、书包、书套、彩泥、替芯、铅芯等
		办公文具	文件夹、资料册、长尾夹、等文件管理用品，订书机、回形针、起钉器、固体胶等桌面办公文具，办公本册等
	其他文教办公用品制造（C2419）		计算机、耳机、台灯等学生电子产品

公司文具产品品类丰富，产品系列齐全。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已拥有“4大类，45品项，1,900余品种”的文具产品系列，文具产品线广度和深度均位居国内前列。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书写工具、学生文具和办公文具；各类产品在居民的日常学习、工作及生活中得到广泛使用。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已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申报期间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本公司的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对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则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日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一）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

应收款项余额在 5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按照账龄分组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5.00
其中：合并关联方往来余额		
1-2 年	30.00	30.00
2-3 年	60.00	6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如有客观证据表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并入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期末对于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预付账款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的判断依据为：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

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

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附注二（六）、（七）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

对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10	9.5-9
运输设备	4 至 10	0-10	25-9
其他设备	2 至 10	0-10	47.5-9.5

注：2010 年因控股股东晨光集团对公司增资而新增的实物资产以评估价值入账，按剩余可使用年限折旧。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五)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六)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

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七)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权证
形象标识使用权	12 个月至 64 个月	使用许可合同
电脑软件	3 至 10 年	预计受益年限
专利权	10 年	专利证书
其他	19 个月至 120 个月	预计受益年限

注：2010 年因控股股东晨光集团对公司增资而新增的土地使用权以评估价值入账，按剩余可使用年限摊销。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报告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装修费	3 至 5 年	预计受益年限
产品代言费	2 年	代言人使用合同
服务费	2 至 5 年	服务合同或协议
预付长期租赁费用	2 年	预计受益年限

(十九) 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以公司原股东转让公司股份于外部投资者的单价确定，详见附注七、股份支付。在满足业绩条件和服务期限条件的期间，应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成本或费用，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可行权日之前，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累计金额反映了等待期已届满的部分以及本公司对最终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二十)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3、 离职后福利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二十一)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将商品发出后，根据不同销售模式确认收入的实现。具体操作中，①针对区域销售和境外经销模式（出口代理商）的收入确认时点为：上海地区：货物一经发出即确认销售收入；非上海地区：货物已发出，且发货单据已经物流方签字确认时确认销售收入。②针对 KA 销售的收入确认时点为：货物已发出，且发货单据已经客户签字确认时确认销售收入；③自营外销模式的收入确认时点为：FOB 模式下以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时作为确认时点；④办公用品直销的收入确认时点为：货物已发出，且经客户方确认时即确认销售收入；⑤直营旗舰大店销售的收入确认时点为：货物已发出，且经客户方确认时即确认销售收入。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二十二)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与收益相关的货币性政府补助。

2、 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四)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时，基于如下假设：

- 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
- 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
- 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时考虑了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二十五)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本公司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 (4)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5)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十六)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七项准则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等七项准则，并按照相关准则中的衔接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 2013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了重新列报。

本报告期公司除上述（1）中的会计政策变更之外，其他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十七)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前期差错更正。

三、 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及增值税计征	7%、1%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15%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和业务合并经营实体报告期内实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所属期间 公司（业务合并经营实体）名称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上海晨光珍美文具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上海晨光科力普办公用品有限公司	25%	25%	25%	
上海晨光文具礼品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上海晨光文具销售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广州晨光文具礼品销售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义乌市晨兴文具用品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哈尔滨晨光三美文具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郑州晨光文具礼品有限责任公司	25%	25%	25%	25%
晨光生活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5%	25%		
晨光生活馆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5%	25%		
晨光生活馆江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5%	25%		
上海晨光佳美文具有限公司	25%			
上海中韩晨光文具制造有限公司 (业务合并经营实体)	已注销	已注销	已注销	25%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所得税优惠

2010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取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031000327，有效期 3 年）。

上述证书到期后，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9 日重新取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F201331000403，有效期 3 年）。

本公司报告期享有税率为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本节下列表式数据中的金额单位, 除非特别注明外均为人民币万元)

(一) 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上海晨光科力普办公用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上海	上海	零售、批发等	10,000.00	文具、办公用品等	7,000.00		70.00	70.00	是	2,022.87
上海晨光文具礼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	上海	零售、批发等	5,000.00	文具、办公用品等	5,000.00		100.00	100.00	是	
上海晨光文具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	上海	零售、批发等	1,000.00	文具、办公用品等	1,000.00		100.00	100.00	是	
广州晨光文具礼品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州	广州	零售、批发等	500.00	文具、办公用品等	500.00		100.00	100.00	是	
义乌市晨兴文具用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义乌	义乌	零售、批发等	500.00	文具、办公用品等	500.00		100.00	100.00	是	
晨光生活馆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上海	上海	零售、批发等	5,000.00	文具、办公用品等	3,000.00		60.00	60.00	是	1,781.42
晨光生活馆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	上海	零售、批发等	1,200.00	文具、办公用品等	1,200.00		100.00	100.00	是	
晨光生活馆江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江西	江西	零售、批发等	1,500.00	文具、办公用品等	900.00		60.00	60.00	是	481.35
上海晨光佳美文具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	上海	零售、批发等	3,000.00	文具、办公用品等			100.00	100.00	是	

2、 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上海晨光珍美文具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	上海	零售、批发等	1,000.00	文具、办公用品等	1,000.00		100.00	100.00	是	
哈尔滨晨光三美文具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	零售、批发等	500.00	文具、办公用品等	500.00		100.00	100.00	是	
郑州晨光文具礼品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郑州	郑州	零售、批发等	500.00	文具、办公用品等	500.00		100.00	100.00	是	

(二)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2011年度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 1、本期无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 2、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中韩晨光。

本公司设立后，自2009年1月起至2010年12月，分三次逐步收购了经评估后的上海中韩晨光文具制造有限公司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并于2010年12月30日与其签订了《资产和业务转让协议》，对2009年1月至2010年12月间本公司通过三次资产收购行为整体收购上海中韩晨光文具制造有限公司拥有的全部经营性资产事项进行确认，同时约定2010年12月31日为业务移转日，并对业务移转日前后本公司与上海中韩晨光文具制造有限公司的业务事项形成约定：上海中韩晨光文具制造有限公司于业务移转日向本公司移交全部原由其负责运营的文具制造业务；在业务移转日前向本公司移转其所签署的所有现行有效的业务合同；原任职于上海中韩晨光文具制造有限公司的员工与本公司签署新的劳动合同，且该些员工的劳动关系亦全部移转入本公司，上海中韩晨光文具制造有限公司完全停止原业务活动。2010年12月30日，上海中韩晨光文具制造有限公司已按上述协议完成了所有约定事项。资产转让完成后，上海中韩晨光文具制造有限公司不再从事文具生产相关业务，处于歇业状态，并于2011年11月24日正式注销，故本期不再将上海中韩晨光文具制造有限公司作为业务合并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纳入合并范围。

2012年度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 1、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通过设立方式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上海晨光科力普办公用品有限公司
- 2、本期无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2013年度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 1、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通过设立方式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晨光生活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晨光生活馆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晨光生活馆江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2、本期无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2014年1-9月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 1、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通过设立方式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上海晨光佳美文具有限公司
- 2、本期无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三) 本报告期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1、2011 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名 称	2011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	2011 年 1 至 6 月净利润
上海中韩晨光文具制造有限公司	14,198.33	616.00

注：2011 年 6 月 30 日为中韩晨光注销前最后一期报表日。

2、2012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 称	2012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2012 年度净利润
上海晨光科力普办公用品有限公司	995.97	-4.03

3、2013 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 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2013 年度净利润
晨光生活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1.69	1.69
晨光生活馆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078.68	-121.32
晨光生活馆江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420.78	-79.22

4、2014 年 1-9 月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 称	2014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	2014 年 1-9 月净利润
上海晨光佳美文具有限公司	3,092.88	92.88

注：上海晨光佳美文具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19 日注册成立，本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1 日投入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2,201,287.96			1,523,744.58
美元	15,846.45	6.1525	97,495.28	9,346.45	6.0969	56,984.37
日元	100,000.00	0.056242	5,624.20	100,000.00	0.057771	5,777.10
欧元	2,778.69	7.8049	21,687.40	7,200.00	8.4189	60,616.08
韩元	2,153,000.00	0.005824	12,539.07	2,153,000.00	0.00574	12,358.22
瑞士法郎	1,250.00	6.4635	8,079.38			
小计			2,346,713.29			1,659,480.35

项 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58,740,860.60			98,394,489.13
美元	1,560,919.01	6.1525	9,603,554.21	2,207,216.13	6.0969	13,457,176.02
小计			168,344,414.81			111,851,665.15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7,608,425.55
小计						7,608,425.55
合 计			170,691,128.10			121,119,571.05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524,557.88			965,912.11
美元	5,466.45	6.2855	34,375.77			
日元	100,000.00	0.073049	7,304.90			
小计			566,238.55			965,912.11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43,166,986.10			72,381,392.47
美元	1,177,766.27	6.2855	7,402,849.89			
小计			150,569,835.99			72,381,392.47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123.46
小计						123.46
合 计			151,136,074.54			73,347,428.04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信用证保证金		7,408,425.55		
履约保证金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 或通知存款				
合 计		7,408,425.55		

(二)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 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 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	79,534,491.59	100.00	4,027,108.75	5.06	57,263,084.53	100.00	2,875,085.06	5.0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 但单项计提坏账准 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79,534,491.59	100.00	4,027,108.75		57,263,084.53	100.00	2,875,085.06	

种 类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 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 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	36,301,630.89	100.00	1,892,586.16	5.21	76,111,472.07	100.00	4,271,057.20	5.6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 但单项计提坏账准 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36,301,630.89	100.00	1,892,586.16		76,111,472.07	100.00	4,271,057.20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79,332,954.88	99.75	3,966,647.74	57,212,334.31	99.91	2,859,860.00
1-2年(含2年)	201,536.71	0.25	60,461.01	50,750.22	0.09	15,225.06
2-3年(含3年)						
3年以上						
合计	79,534,491.59	100.00	4,027,108.75	57,263,084.53	100.00	2,875,085.06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5,991,612.41	99.15	1,799,580.62	74,249,537.68	97.55	3,712,476.88
1-2年(含2年)	310,018.48	0.85	93,005.54	1,861,934.39	2.45	558,580.32
2-3年(含3年)						
3年以上						
合计	36,301,630.89	100.00	1,892,586.16	76,111,472.07	100.00	4,271,057.20

2、本报告期无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减值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报告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报告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情况；

3、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201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湛江市好又多百货商业有限公司	货款	2012年4月30日	4,116.06	预计无法收回	否
广州市好又多(天利)百货商业有限公司东莞虎门分公司	货款	2012年4月30日	-476.47	预计无法收回	否
中山市好又多百货商业有限公司	货款	2012年4月30日	1,040.4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佛山市好又多怡东百货商业有限公司	货款	2012年4月30日	8,611.67	预计无法收回	否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广州市好又多(天利)百货商业有限公司世博分公司	货款	2012年4月30日	3,475.16	预计无法收回	否
广州市宏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分公司	货款	2012年4月30日	2,005.81	预计无法收回	否
广州市好又多百货商业广场有限公司	货款	2012年4月30日	20,929.23	预计无法收回	否
广州市好又多百货商业广场有限公司番禺分公司	货款	2012年4月30日	4,646.13	预计无法收回	否
广州市宏丽有限公司	货款	2012年4月30日	10,890.62	预计无法收回	否
广州市宏丽黄埔百货有限公司	货款	2012年4月30日	2,318.07	预计无法收回	否
广州市好又多(天利)百货商业有限公司	货款	2012年4月30日	2,804.9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广州市好又多黄花岗百货有限公司	货款	2012年4月30日	2,979.47	预计无法收回	否
广州市好又多新港百货商业有限公司	货款	2012年4月30日	1,242.04	预计无法收回	否
广州市好又多南洲百货商业有限公司	货款	2012年4月30日	1,800.87	预计无法收回	否
广州市好又多芳村百货商业有限公司	货款	2012年4月30日	2,852.47	预计无法收回	否
深圳市好又多百货商业有限公司	货款	2012年4月30日	882.98	预计无法收回	否
深圳市好又多量贩百货有限公司	货款	2012年4月30日	3,888.53	预计无法收回	否
福州好又多百货有限公司	货款	2012年4月30日	29,310.8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福清好又多百货商业广场有限公司	货款	2012年4月30日	6,835.29	预计无法收回	否
厦门富山诚达百货商业广场有限公司	货款	2012年4月30日	47,904.83	预计无法收回	否
南昌市好又多百货商业有限公司	货款	2012年4月30日	8,201.02	预计无法收回	否
福建好又多百货商业广场有限公司	货款	2012年4月30日	6,429.05	预计无法收回	否
福州诚达黎明百货有限公司	货款	2012年4月30日	7,304.07	预计无法收回	否
上海诚宏百货商业有限公司	货款	2012年4月30日	102,554.02	预计无法收回	否
合计			282,547.02		

注：2011年、2013年、2014年1-9月无核销应收款情况。

4、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2014年9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账面余额 (控制范围内的合并数)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 的比例(%)
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客户	7,643,487.28	1年以内	9.61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6,741,572.07	1年以内	8.48
家乐福(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客户	2,702,457.49	1年以内	3.40
常熟市汉玛商贸有限公司	客户	2,209,147.93	1年以内	2.78
江西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文教用品分公司	客户	2,062,364.56	1年以内	2.59
合计		21,359,029.33		26.86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账面余额 (控制范围内的合并数)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 的比例(%)
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客户	9,143,116.43	1年以内	15.97
史泰博(上海)有限公司	客户	3,829,829.43	1年以内	6.69
上海市黄浦区星都百货商店	客户	3,722,044.86	1年以内	6.50
欧迪办公(中国)	客户	2,560,022.10	1年以内	4.47
兰州晨光睿智星文具礼品有限公司	客户	1,238,414.15	1年以内	2.16
合计		20,493,426.97		35.79

201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账面余额 (控制范围内的合并数)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 的比例(%)
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客户	4,765,583.14	1年以内	13.13
福都商厦508商铺	客户	1,926,323.90	1年以内	5.31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客户	1,639,986.21	1年以内	4.52
欧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客户	1,428,879.54	1年以内	3.94
上海新华传媒连锁有限公司-南桥百联店	客户	1,260,762.03	1年以内	3.47
合计		11,021,534.82		30.37

201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控制范围内的合并数)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山东晨光文具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15,803,172.15	1年以内	20.76
上海爱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客户	7,203,658.54	1年以内	9.46
上海大润发有限公司	客户	4,722,694.49	1年以内	6.20
南京晨日文化用品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	3,943,499.24	1年以内	5.18
湖南晨光文具礼品有限公司	客户	3,848,461.89	1年以内	5.06
合计		35,521,486.31		46.66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控制范围内的合并数)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同受郭伟龙控制的销售主体	郭伟龙为公司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53,050.36	0.27

201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控制范围内的合并数)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同受郭伟龙控制的销售主体	郭伟龙为公司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3,943,499.24	5.18

7、 本报告期无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情况；

8、 本报告期无以应收账款为标的的资产证券化交易。

(三)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种 类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	34,707,021.25	100.00	4,306,990.21	12.41	31,790,610.42	100.00	2,350,328.68	7.3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34,707,021.25	100.00	4,306,990.21		31,790,610.42	100.00	2,350,328.68	

种 类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	12,833,674.51	100.00	884,020.25	6.89	15,309,892.46	100.00	587,590.96	3.8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2,833,674.51	100.00	884,020.25		15,309,892.46	100.00	587,590.96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25,642,020.97	73.88	916,708.91	28,389,849.47	89.30	1,129,637.58
1-2年(含2年)	7,384,404.89	21.28	2,181,535.78	2,734,418.24	8.60	820,325.47
2-3年(含3年)	1,179,624.68	3.40	707,774.81	664,942.71	2.09	398,965.63
3年以上	500,970.71	1.44	500,970.71	1,400.00	<0.01	1,400.00
合 计	34,707,021.25	100.00	4,306,990.21	31,790,610.42	100.00	2,350,328.68

账 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1,413,160.06	88.93	456,465.91	15,189,660.46	99.22	550,921.36
1-2 年 (含 2 年)	1,418,514.45	11.05	425,554.34	118,232.00	0.77	35,469.60
2-3 年 (含 3 年)				2,000.00	0.01	1,200.00
3 年以上	2,000.00	0.02	2,000.00			
合 计	12,833,674.51	100.00	884,020.25	15,309,892.46	100.00	587,590.96

2、 本报告期无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减值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报告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报告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3、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本报告期无其他应收款中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4 年 9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暂估扣进项税	7,762,141.77	0-2 年	22.36	暂估进项税
上海市奉贤区建筑企业管理所	1,966,000.00	1-2 年	5.66	保证金
上海市电力公司	1,426,113.20	1 年以内	4.11	电费
上海升美文具制造有限公司	561,050.34	1 年以内	1.62	物料费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388,000.00	1 年以内	1.12	保证金
合 计	12,103,305.31		34.87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暂估进项税	5,737,029.85	1 年以内	18.05	暂估进项税
上海市奉贤区建筑企业管理所	2,566,000.00	0-2 年	8.07	保证金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上海市电力公司	890,698.15	1 年以内	2.80	电费
上海市奉贤区财政局(规划和土地管理局)	833,812.00	1 年以内	2.62	保证金
上海升美文具制造有限公司	509,004.06	1 年以内	1.60	物料费
合 计	10,536,544.06		33.14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暂估进项税	2,283,435.07	1 年以内	17.79	暂估进项税
上海市奉贤区建筑企业管理所	600,000.00	1 年以内	4.68	保证金
上海升美文具制造有限公司	513,970.01	1 年以内	4.00	设备款
温州金马文具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455,000.00	1 年以内	3.55	设备款
代垫费用	341,957.46	1 年以内	2.66	社保个人应缴部分
合 计	4,194,362.54		32.68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暂估进项税	4,171,233.46	1 年以内	27.25	暂估进项税
北京迪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612,250.00	1 年以内	10.53	授权许可金
上海市电力公司	774,507.70	1 年以内	5.06	电费
代垫费用	681,900.19	1 年以内	4.45	社保个人应缴部分
广东晨光文具有限公司	494,592.51	1 年以内	3.23	往来款
合 计	7,734,483.86		50.52	

6、 本报告期无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7、 本报告期无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8、 本报告期无以其他应收款为标的的资产证券化交易。

(四) 预付账款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1,333,822.32	99.60	22,905,983.56	100.00
1-2年	45,777.77	0.40		
合计	11,379,600.09	100.00	22,905,983.56	100.00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5,056,006.42	100.00	27,292,160.91	100.00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4年9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杭州爱华文具有限公司	供应商	3,895,016.16	34.23
上海方正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供应商	796,662.75	7.00
南宁晨鹏文具销售有限公司(注)	经销商	608,930.00	5.35
MIKRON SA AGNO	供应商	488,142.77	4.29
苏州博创注塑机有限公司	供应商	452,919.19	3.98
合计		6,241,670.87	54.85

注：公司子公司向南宁晨鹏文具消息有限公司采购当地礼饰品而预付的款项。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MIKRON SA AGNO	供应商	10,039,528.99	43.83
ACM East China (HK) Ltd.	供应商	2,081,574.45	9.09
青岛韩酷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供应商	1,462,399.90	6.38
杭州爱华文具有限公司	供应商	1,242,356.04	5.42
上海朗涛品牌策划有限公司	供应商	964,765.20	4.21
合计		15,790,624.58	68.93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杭州雅希雅贸易有限公司	供应商	1,955,675.00	38.68
上海博航文具有限公司	供应商	477,071.10	9.44
苏州工业园区新维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445,502.56	8.81
中央金库(增值税)	非关联方	289,042.12	5.72
武汉玛丽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供应商	230,094.18	4.55
合计		3,397,384.96	67.20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市奉贤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	非关联方	20,280,000.00	74.31
汕头市腾佳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1,291,578.93	4.73
苏州工业园区新维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1,146,790.00	4.20
广东亨得利实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954,640.00	3.50
中央金库(增值税)	非关联方	404,301.91	1.48
合计		24,077,310.84	88.22

3、本报告期预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晨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87,510.58		474,072.88	

单位名称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晨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五)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4,611,541.92		94,611,541.92	85,542,054.44		85,542,054.44
在产品	23,004,888.93		23,004,888.93	18,326,883.49		18,326,883.49

项 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332,848,165.86		332,848,165.86	279,512,229.45		279,512,229.45
周转材料	113,654.14		113,654.14	154,343.65		154,343.65
发出商品	2,404,786.17		2,404,786.17	1,053,996.77		1,053,996.77
委托加工物资	7,888,943.52		7,888,943.52	8,859,957.38		8,859,957.38
合 计	460,871,980.54		460,871,980.54	393,449,465.18		393,449,465.18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8,248,713.98		58,248,713.98	64,298,628.63		64,298,628.63
在产品	20,341,811.42		20,341,811.42	24,414,908.68		24,414,908.68
库存商品	186,094,755.65		186,094,755.65	135,828,901.28		135,828,901.28
周转材料	53,551.94		53,551.94	114,735.25		114,735.25
发出商品				8,935,195.93		8,935,195.93
委托加工物资	5,483,891.38		5,483,891.38	11,434,173.69		11,434,173.69
合 计	270,222,724.37		270,222,724.37	245,026,543.46		245,026,543.46

注：①2011 年末，由于节假日因素，致使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晨光珍美文具有限公司发往 KA 卖场的商品物流运转速度延缓，从而无法使客户及时确认。公司将该批商品作为发出商品列示。

②2013 年末及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自营出口尚未完成出口手续的商品，公司将其作为发出商品列示。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2011 年 1 月 1 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库存商品	75,011.91			75,011.91	

(六)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理财产品	25,000,000.00	1,500,000.00		

(七)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9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14,315,712.14		101,721,120.81	3,218,582.72	612,818,250.2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37,889,209.80		19,822,675.04		257,711,884.84
机器设备	194,486,892.04		60,248,040.97	2,420,597.49	252,314,335.52
运输设备	33,119,623.09		4,468,103.86	337,536.40	37,250,190.55
其他设备	48,819,987.21		17,182,300.94	460,448.83	65,541,839.32
		本期增加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8,616,896.71		42,801,168.39	1,763,611.22	149,654,453.8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4,083,281.22		10,406,027.19		44,489,308.41
机器设备	37,421,934.30		15,948,259.91	1,206,998.60	52,163,195.61
运输设备	14,234,742.05		4,621,208.42	245,733.05	18,610,217.42
其他设备	22,876,939.14		11,825,672.87	310,879.57	34,391,732.44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 值合计：	405,698,815.43		101,721,120.81	44,256,139.89	463,163,796.3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03,805,928.58		19,822,675.04	10,406,027.19	213,222,576.43
机器设备	157,064,957.74		60,248,040.97	17,161,858.80	200,151,139.91
运输设备	18,884,881.04		4,468,103.86	4,713,011.77	18,639,973.13
其他设备	25,943,048.07		17,182,300.94	11,975,242.13	31,150,106.88

2014年1-9月折旧额42,801,168.39元；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83,455,849.60元；

截至2014年9月30日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21,322.26万元，详见附注“九、承诺事项”。

项 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39,497,112.46		179,649,043.77	4,830,444.09	514,315,712.1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87,756,053.08		50,133,156.72		237,889,209.80
机器设备	96,155,851.35		102,114,888.39	3,783,847.70	194,486,892.04
运输设备	22,769,134.63		10,672,772.26	322,283.80	33,119,623.09
其他设备	32,816,073.40		16,728,226.40	724,312.59	48,819,987.21
		本期增加	本期计提		

项 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二、累计折旧合计:	71,501,579.47		39,630,429.89	2,515,112.65	108,616,896.71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23,006,376.79		11,076,904.43		34,083,281.22
机器设备	26,212,028.34		13,117,904.90	1,907,998.94	37,421,934.30
运输设备	9,830,420.36		4,681,037.61	276,715.92	14,234,742.05
其他设备	12,452,753.98		10,754,582.95	330,397.79	22,876,939.14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67,995,532.99		179,649,043.77	41,945,761.33	405,698,815.43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164,749,676.29		50,133,156.72	11,076,904.43	203,805,928.58
机器设备	69,943,823.01		102,114,888.39	14,993,753.66	157,064,957.74
运输设备	12,938,714.27		10,672,772.26	4,726,605.49	18,884,881.04
其他设备	20,363,319.42		16,728,226.40	11,148,497.75	25,943,048.07

2013年折旧额 39,630,429.89 元; 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158,372,199.61 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固定资产。

项 目	201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08,474,514.45		36,828,131.79	5,805,533.78	339,497,112.46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186,603,336.18		1,152,716.90		187,756,053.08
机器设备	81,507,611.34		19,801,971.18	5,153,731.17	96,155,851.35
运输设备	20,830,118.70		1,939,015.93		22,769,134.63
电子设备	19,533,448.23		13,934,427.78	651,802.61	32,816,073.40
		本期增加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42,032,322.70		31,077,099.80	1,607,843.03	71,501,579.47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12,767,737.14		10,238,639.65		23,006,376.79
机器设备	17,651,266.11		9,981,010.17	1,420,247.94	26,212,028.34
运输设备	5,557,112.84		4,273,307.52		9,830,420.36
电子设备	6,056,206.61		6,584,142.46	187,595.09	12,452,753.98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66,442,191.75		36,828,131.79	35,274,790.55	267,995,532.99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173,835,599.04		1,152,716.90	10,238,639.65	164,749,676.29
机器设备	63,856,345.23		19,801,971.18	13,714,493.40	69,943,823.01
运输设备	15,273,005.86		1,939,015.93	4,273,307.52	12,938,714.27
电子设备	13,477,241.62		13,934,427.78	7,048,349.98	20,363,319.42

2012年折旧额 31,077,099.80 元; 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23,806,313.35 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固定资产。

项 目	201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79,403,864.39	41,012,161.71		11,941,511.65	308,474,514.45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194,180,651.31	197,136.00		7,774,451.13	186,603,336.18
机器设备	60,346,451.04	24,508,679.58		3,347,519.28	81,507,611.34
运输设备	11,319,934.92	9,802,589.39		292,405.61	20,830,118.70
电子设备	13,556,827.12	6,503,756.74		527,135.63	19,533,448.23
		本期增加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20,459,630.09	24,812,670.08		3,239,977.47	42,032,322.70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4,792,282.89	10,251,546.10		2,276,091.85	12,767,737.14
机器设备	10,135,130.45	8,182,753.48		666,617.82	17,651,266.11
运输设备	2,611,635.27	3,030,165.35		84,687.78	5,557,112.84
电子设备	2,920,581.48	3,348,205.15		212,580.02	6,056,206.61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58,944,234.30	41,012,161.71		33,514,204.26	266,442,191.75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189,388,368.42	197,136.00		15,749,905.38	173,835,599.04
机器设备	50,211,320.59	24,508,679.58		10,863,654.94	63,856,345.23
运输设备	8,708,299.65	9,802,589.39		3,237,883.18	15,273,005.86
电子设备	10,636,245.64	6,503,756.74		3,662,760.76	13,477,241.62

2011 年折旧额 24,812,670.08 元; 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11,303,726.90 元。

- 2、 2014 年 9 月 30 日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 3、 2014 年 9 月 30 日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 4、 2014 年 9 月 30 日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 5、 2014 年 9 月 30 日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情况;
- 6、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的说明:
书写工具制造及技术、材料研发基地建设项目中的 AS/RS 自动立体仓库等已于 2013 年投入使用, 其中原值为 54,133,178.14 元的房屋建筑物尚未办妥产权证书。

(八)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

项 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验收固定资产	23,283,741.99		23,283,741.99	15,419,969.95		15,419,969.95
书写工具制造及技术、材料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177,963,624.38		177,963,624.38	80,793,761.85		80,793,761.85
其他	2,289,619.14		2,289,619.14	564,513.84		564,513.84
合 计	203,536,985.51		203,536,985.51	96,778,245.64		96,778,245.64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内网安全管理系统				40,000.00		40,000.00
待验收固定资产	7,903,049.43		7,903,049.43	2,117,521.37		2,117,521.37
书写工具制造及技术、材料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42,538,001.06		42,538,001.06	1,049,145.30		1,049,145.30
厂区货梯	173,076.92		173,076.92			
制笔设备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	280,779.44		280,779.44			
合 计	55,894,906.85		55,894,906.85	3,206,666.67		3,206,666.67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用于抵押的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17,668.34 万元, 详见附注“九、承诺事项”。

2、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4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2014年 9月30日
待验收固定资产		15,419,969.95	72,535,991.45	64,672,219.41				自筹	23,283,741.99
书写工具制造及技术、材料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733,910,100.00	80,793,761.85	111,714,366.06	14,544,503.53		38.51	36.63	自筹、募投	177,963,624.38
其他		564,513.84	6,310,966.36	4,239,126.66	346,734.40			自筹	2,289,619.14
合计		96,778,245.64	190,561,323.87	83,455,849.60	346,734.40				203,536,985.51

截至2014年9月30日用于抵押的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17,668.34万元，详见附注“九、承诺事项”。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3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2013年 12月31日
待验收固定资产		7,903,049.43	61,515,849.78	53,998,929.26				自筹	15,419,969.95
书写工具制造及技术、材料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733,910,100.00	42,538,001.06	126,961,286.08	88,705,525.29		23.12	21.82	自筹、募投	80,793,761.85
厂区货梯	675,000.00	173,076.92	403,846.15	576,923.07				自筹	
制笔设备	12,300,000.00	5,000,000.00	6,020,581.60	11,020,581.60		100.00	100.00	自筹	
其他		280,779.44	4,353,974.79	4,070,240.39				自筹	564,513.84
合计		55,894,906.85	199,255,538.40	158,372,199.61					96,778,245.64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至2014年1-9月
财务报表附注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2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2012年 12月31日
内网安全管理系统	100,000.00	40,000.00			40,000.00	100.00	100.00	自筹	
待验收固定资产		2,117,521.37	26,709,728.24	20,924,200.18				自筹	7,903,049.43
书写工具制造及技术、材料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733,910,100.00	1,049,145.30	42,209,372.66	720,516.90		5.80	5.80	自筹、募投	42,538,001.06
厂区货梯	675,000.00		173,076.92			30%	30%	自筹	173,076.92
制笔设备	12,300,000.00		5,000,000.00			40.65	40.65	自筹	5,000,000.00
视频会议系统	1,782,300.00		1,131,410.25	1,131,410.25		100.00	100.00	自筹	
其他			1,310,965.46	1,030,186.02				自筹	280,779.44
合计		3,206,666.67	76,534,553.53	23,806,313.35	40,000.00				55,894,906.85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1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2011年 12月31日
PDM软件	44,102.56	44,102.56			44,102.56	100.00	100.00	自筹	
内网安全管理系统	100,000.00	40,000.00				40.00	40.00	自筹	40,000.00
待验收固定资产			13,421,248.27	11,303,726.90				自筹	2,117,521.37
书写工具制造及技术、材料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241,436,200.00		1,049,145.30			0.43	0.43	自筹	1,049,145.30
合计		84,102.56	14,470,393.57	11,303,726.90	44,102.56				3,206,666.67

(九)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9月30日
1、账面原值合计	137,588,807.93	12,216,031.02		149,804,838.95
土地使用权	117,122,288.00			117,122,288.00
形象标识使用权	8,716,412.86	9,192,000.00		17,908,412.86
电脑软件	11,045,618.66	1,230,268.52		12,275,887.18
专利权	704,488.41	143,762.50		848,250.91
其他		1,650,000.00		1,650,000.00
2、累计摊销合计	12,995,723.41	5,795,505.13		18,791,228.54
土地使用权	5,521,536.33	1,756,834.29		7,278,370.62
形象标识使用权	4,887,085.71	2,810,963.06		7,698,048.77
电脑软件	2,399,748.90	1,049,838.29		3,449,587.19
专利权	187,352.47	57,474.75		244,827.22
其他		120,394.74		120,394.74
3、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4,593,084.52	12,216,031.02	5,795,505.13	131,013,610.41
土地使用权	111,600,751.67		1,756,834.29	109,843,917.38
形象标识使用权	3,829,327.15	9,192,000.00	2,810,963.06	10,210,364.09
电脑软件	8,645,869.76	1,230,268.52	1,049,838.29	8,826,299.99
专利权	517,135.94	143,762.50	57,474.75	603,423.69
其他		1,650,000.00	120,394.74	1,529,605.26

2014年1-9月摊销额5,795,505.13元。

截至2014年9月30日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6,601.42万元,详见附注“九、承诺事项”。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1、账面原值合计	132,837,599.81	4,751,208.12		137,588,807.93
土地使用权	117,122,288.00			117,122,288.00
形象标识使用权	8,233,393.99	483,018.87		8,716,412.86
电脑软件	6,827,972.82	4,217,645.84		11,045,618.66
专利权	653,945.00	50,543.41		704,488.41

项 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累计摊销合计	7,718,067.52	5,277,655.89		12,995,723.41
土地使用权	3,179,090.61	2,342,445.72		5,521,536.33
形象标识使用权	2,872,153.84	2,014,931.87		4,887,085.71
电脑软件	1,543,756.03	855,992.87		2,399,748.90
专利权	123,067.04	64,285.43		187,352.47
3、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5,119,532.29	4,751,208.12	5,277,655.89	124,593,084.52
土地使用权	113,943,197.39	0.00	2,342,445.72	111,600,751.67
形象标识使用权	5,361,240.15	483,018.87	2,014,931.87	3,829,327.15
电脑软件	5,284,216.79	4,217,645.84	855,992.87	8,645,869.76
专利权	530,877.96	50,543.41	64,285.43	517,135.94

2013 年摊销额 5,277,655.89 元。

项 目	201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账面原值合计	58,648,925.89	74,188,673.92		132,837,599.81
土地使用权	50,926,500.00	66,195,788.00		117,122,288.00
形象标识使用权	2,725,465.05	5,507,928.94		8,233,393.99
电脑软件	4,510,200.84	2,317,771.98		6,827,972.82
专利权	486,760.00	167,185.00		653,945.00
2、累计摊销合计	3,376,148.99	4,341,918.53		7,718,067.52
土地使用权	1,365,028.20	1,814,062.41		3,179,090.61
形象标识使用权	928,798.46	1,943,355.38		2,872,153.84
电脑软件	1,015,884.03	527,872.00		1,543,756.03
专利权	66,438.30	56,628.74		123,067.04
3、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5,272,776.90	74,188,673.92	4,341,918.53	125,119,532.29
土地使用权	49,561,471.80	66,195,788.00	1,814,062.41	113,943,197.39
形象标识使用权	1,796,666.59	5,507,928.94	1,943,355.38	5,361,240.15
电脑软件	3,494,316.81	2,317,771.98	527,872.00	5,284,216.79
专利权	420,321.70	167,185.00	56,628.74	530,877.96

2012 年摊销额 4,341,918.53 元。

项 目	201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年12月31日
1、账面原值合计	58,475,386.49	3,751,047.55	3,577,508.15	58,648,925.89
土地使用权	54,504,008.15		3,577,508.15	50,926,500.00
形象标识使用权	525,465.05	2,200,000.00		2,725,465.05
电脑软件	3,086,598.29	1,423,602.55		4,510,200.84
专利权	359,315.00	127,445.00		486,760.00
2、累计摊销合计	4,864,214.28	2,089,442.86	3,577,508.15	3,376,148.99
土地使用权	3,924,006.35	1,018,530.00	3,577,508.15	1,365,028.20
形象标识使用权	358,742.88	570,055.58		928,798.46
电脑软件	557,436.53	458,447.50		1,015,884.03
专利权	24,028.52	42,409.78		66,438.30
3、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3,611,172.21	3,751,047.55	2,089,442.86	55,272,776.90
土地使用权	50,580,001.80		1,018,530.00	49,561,471.80
形象标识使用权	166,722.17	2,200,000.00	570,055.58	1,796,666.59
电脑软件	2,529,161.76	1,423,602.55	458,447.50	3,494,316.81
专利权	335,286.48	127,445.00	42,409.78	420,321.70

2011年摊销额2,089,442.86元。

2、截至2014年9月30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无形资产情况的说明：

2012年7月11日，公司与上海市奉贤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签订青村镇132亩土地【青村镇（沪奉府土[2012]60号）】出让合同，合同标的为45,290,000元，汇款手续已办理完毕，房地产权证现处于办理过程中。

(十)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4年9月30日
装修费	42,778,870.48	15,766,423.14	11,165,654.29	47,379,639.33
预付长期租赁费用	102,027.00		76,520.25	25,506.75
服务费	3,133.28	42,731.00	17,824.23	28,040.05
合 计	42,884,030.76	15,809,154.14	11,259,998.77	47,433,186.13

项 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3年12月31日
装修费	24,537,814.32	28,950,271.72	10,709,215.56	42,778,870.48
预付长期租赁费用		204,054.00	102,027.00	102,027.00
服务费	5,533.28	835,564.87	837,964.87	3,133.28
合 计	24,543,347.60	29,989,890.59	11,649,207.43	42,884,030.76

项 目	201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2年12月31日
装修费	11,941,310.25	16,681,563.41	4,085,059.34	24,537,814.32
服务费	9,850.02		4,316.74	5,533.28
合 计	11,951,160.27	16,681,563.41	4,089,376.08	24,543,347.60

项 目	201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1年12月31日
装修费	3,521,057.18	10,098,430.10	1,678,177.03	11,941,310.25
产品代言费	20,000.00		20,000.00	
服务费	21,583.33	2,000.00	13,733.31	9,850.02
合 计	3,562,640.51	10,100,430.10	1,711,910.34	11,951,160.27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13,636.70	826,145.99	635,612.90	939,244.51
由于内部存货销售至期末未实现的毛利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3,873,066.18	2,872,284.11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2,013,689.73	1,315,550.78		
合 计	7,200,392.61	5,013,980.88	635,612.90	939,244.51
其中：预计于1年内（含1年）转回的金额	5,336,257.88	65,777.54	635,612.90	939,244.51
预计于1年后转回的金额	1,864,134.73	4,948,203.34		

2、 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项 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差异项目：				
应收账款坏帐准备	4,027,108.75	2,875,085.06	1,892,586.16	4,271,057.20
其他应收款坏帐准备	4,306,990.21	2,350,328.68	884,020.25	587,590.96
由于内部存货销售至期末未实现的毛利	25,820,441.19	19,148,560.76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14,050,585.45	8,770,338.55		
合 计	48,205,125.60	33,144,313.05	2,776,606.41	4,858,648.16

(十二) 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9 月 30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5,225,413.74	3,108,685.22			8,334,098.96

项 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776,606.41	2,448,807.33			5,225,413.74

项 目	201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4,858,648.16	-1,799,494.73		282,547.02	2,776,606.41

项 目	201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069,555.29	2,789,092.87			4,858,648.16
存货跌价准备	75,011.91			75,011.91	
合 计	2,144,567.20	2,789,092.87		75,011.91	4,858,648.16

(十三)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28,312,437.39

2、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不存在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3、短期借款情况说明：担保情况详见附注六、(二)5。

(十四) 应付账款

1、按账龄列示

项 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239,952,960.97	183,296,994.51	142,154,773.74	140,486,730.43
1-2 年(含 2 年)	10,598.90			
合 计	239,963,559.87	183,296,994.51	142,154,773.74	140,486,730.43

2、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无欠持本公司 5% 以上 (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欠关联方款项情况

2014 年 9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南京兆晨文化用品销售有限公司	同受郭伟龙控制的销售主体，郭伟龙公司 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49,717.13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南京兆晨文化用品销售有限公司	同受郭伟龙控制的销售主体，郭伟龙公司 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48,232.61
南京晨日文化用品销售有限公司	同受郭伟龙控制的销售主体，郭伟龙公司 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30,443.69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南京晨日文化用品销售有限公司	同受郭伟龙控制的销售主体，郭伟龙公司 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8,762.54

201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南京晨日文化用品销售有限公司	同受郭伟龙控制的销售主体，郭伟龙公司 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486,423.20
南京优晨文化用品销售有限公司	同受郭伟龙控制的销售主体，郭伟龙公司 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795,767.57
南京兆晨文化用品销售有限公司	同受郭伟龙控制的销售主体，郭伟龙公司 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21,690.16

(十五) 预收款项

1、 按账龄列示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1,175,582.68	27,980,765.47	35,960,162.69	19,689,775.97
1-2年(含2年)	221,285.53	31,704.62		
合计	11,396,868.21	28,012,470.09	35,960,162.69	19,689,775.97

2、 本报告期无预收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本报告期预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2014年9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控制范围内的合并数)
同受郭伟龙控制的销售主体	郭伟龙为公司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46,524.66

201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控制范围内的合并数)
同受郭伟龙控制的销售主体	郭伟龙为公司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169,351.46

(十六)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 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9月30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短期薪酬	32,860,375.21	37,959,685.34	31,921,025.75	22,243,431.49
设定提存计划	10,357,880.41	1,147,666.04	772,985.79	826,086.34
设定受益计划				
辞退福利				
其他长期福利				
小 计	43,218,255.62	39,107,351.38	32,694,011.54	23,069,517.83
减：资产负债表日起12个月之后支付的部分				
合 计	43,218,255.62	39,107,351.38	32,694,011.54	23,069,517.83

2、 短期薪酬

项 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9月30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7,172,007.88	240,130,248.97	248,057,494.20	29,244,762.65
(2) 职工福利费		395,964.44	395,964.44	
其中：外商投资企业职工奖福基金				
(3) 社会保险费	553,810.61	11,870,536.92	9,329,336.54	3,095,010.99
其中：医疗保险费	490,983.70	10,616,249.26	8,264,351.09	2,842,881.87
工伤保险费	34,040.23	693,801.60	547,831.66	180,010.17
生育保险费	28,786.68	560,486.06	517,153.79	72,118.95
(4) 住房公积金	227,312.37	3,702,489.13	3,414,555.50	515,246.00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 其他短期薪酬	6,554.48	46,841.10	48,040.01	5,355.57
合 计	37,959,685.34	256,146,080.56	261,245,390.69	32,860,375.21

项 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347,779.20	256,155,603.48	250,331,374.80	37,172,007.88
(2) 职工福利费		315,443.56	315,443.56	
其中：外商投资企业职工奖福基金				
(3) 社会保险费	428,635.01	10,532,625.78	10,407,450.18	553,810.61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至2014年1-9月
财务报表附注

项 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其中：医疗保险费	382,253.94	9,484,197.34	9,375,467.58	490,983.70
工伤保险费	23,993.80	482,410.96	472,364.53	34,040.23
生育保险费	22,387.27	566,017.48	559,618.07	28,786.68
(4) 住房公积金	143,362.00	3,054,467.67	2,970,517.30	227,312.37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 其他短期薪酬	1,249.54	43,360.64	38,055.70	6,554.48
合 计	31,921,025.75	270,101,501.13	264,062,841.54	37,959,685.34

项 目	201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783,959.59	203,661,280.13	194,097,460.52	31,347,779.20
(2) 职工福利费	1,037.84	120,097.76	121,135.60	
其中：外商投资企业职工奖福基金				
(3) 社会保险费	347,644.06	9,238,587.86	9,157,596.91	428,635.01
其中：医疗保险费	298,350.31	8,338,072.23	8,254,168.60	382,253.94
工伤保险费	25,114.06	348,047.38	349,167.64	23,993.80
生育保险费	24,179.69	552,468.25	554,260.67	22,387.27
(4) 住房公积金	110,790.00	2,136,606.60	2,104,034.60	143,362.00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 其他短期薪酬		345,751.77	344,502.23	1,249.54
合 计	22,243,431.49	215,502,324.12	205,824,729.86	31,921,025.75

项 目	201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年12月31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998,270.28	144,643,705.73	138,858,016.42	21,783,959.59
(2) 职工福利费	280.00	6,062,218.15	6,061,460.31	1,037.84
其中：外商投资企业职工奖福基金				
(3) 社会保险费	209,510.23	4,927,926.60	4,789,792.77	347,644.0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9,802.98	4,535,235.35	4,416,688.02	298,350.31
工伤保险费	15,135.18	195,913.40	185,934.52	25,114.06
生育保险费	14,572.07	196,777.85	187,170.23	24,179.69
(4) 住房公积金	66,770.00	1,097,343.76	1,053,323.76	110,790.00

项目	201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年12月31日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 其他短期薪酬		56,998.75	56,998.75	
合计	16,274,830.51	156,788,192.99	150,819,592.01	22,243,431.49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9月30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1,100,493.05	30,506,597.60	21,361,095.79	10,245,994.86
失业保险	47,172.99	1,112,746.39	1,048,033.83	111,885.55
合计	1,147,666.04	31,619,343.99	22,409,129.62	10,357,880.41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726,381.98	19,589,815.37	19,215,704.30	1,100,493.05
失业保险	46,603.81	1,104,511.45	1,103,942.27	47,172.99
合计	772,985.79	20,694,326.82	20,319,646.57	1,147,666.04

项目	201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776,121.74	15,345,531.55	15,395,271.31	726,381.98
失业保险	49,964.60	1,059,331.43	1,062,692.22	46,603.81
合计	826,086.34	16,404,862.98	16,457,963.53	772,985.79

项目	201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467,735.42	8,497,145.25	8,188,758.93	776,121.74
失业保险	30,111.53	758,856.58	739,003.51	49,964.60
合计	497,846.95	9,256,001.83	8,927,762.44	826,086.34

(十七)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计缴标准
增值税	10,887,728.32	-2,676,990.16	-3,655,576.26	9,311,767.34	17%
营业税	46,600.65	32,465.54	38,574.84	33,826.01	5%
城建税	165,940.38	91,409.60	123,218.15	45,893.44	1%、7%
企业所得税	18,225,848.34	12,533,183.98	2,040,022.46	12,695,664.15	15%、25%

税费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计缴标准
个人所得税	523,779.46	3,135,845.57	280,127.52	2,953,481.23	
印花税	13,977.39	10,597.36	7,890.31	2,233.77	
教育费附加	535,452.89	100,323.61	102,828.36	65,375.61	5%
堤防费	22,637.09	96,823.88	80,274.93	57,275.90	
水利建设基金	75,472.39		14,221.87	14,410.16	0.10%
河道管理费	97,282.27	8,173.91	3,456.95	7,605.41	1%
其他	6,139.98	10,813.93	9,069.69	7,224.65	
合计	30,600,859.16	13,342,647.22	-955,891.18	25,194,757.67	

注：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详见本附注三、(二)。

(十八) 应付股利

单位名称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晨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425,000.00		
上海科迎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1,375,000.00		
上海杰葵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1,375,000.00		
上海约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37,500.00		
天津鼎晖股权投资一期基金(有限合伙)		973,500.00		
天津鼎晖元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76,500.00		
苏州钟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5,000.00		
上海敏新创业投资事务所(有限合伙)		178,750.00		
上海兴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8,125.00		
上海大众集团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75,625.00		
合计		24,750,000.00		

(十九) 其他应付款

1、按账龄列示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36,436,384.35	37,534,955.90	28,506,303.35	23,659,367.47
1-2年(含2年)	7,698,084.86	11,417,631.61	13,170,251.28	1,761,470.00
2-3年(含3年)	10,111,379.85	8,158,273.60	1,331,000.00	
3年以上	8,868,603.60	1,102,000.00		
合计	63,114,452.66	58,212,861.11	43,007,554.63	25,420,837.47

2、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晨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75,500.00			

3、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同受郭伟龙控制的销售主体	900,000.00	900,000.00	500,000.00	

4、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4年9月30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性质或内容
LF Asia Limited	7,027,200.00	商标使用费
Peanuts Worldwide LLC	2,725,000.00	商标使用费
同受郭伟龙控制的销售主体	900,000.00	经销商保证金及专项合作保证金
山东晨光文具有限责任公司	570,000.00	经销商保证金
辽宁锐星晨光文具礼品有限公司	500,000.00	经销商保证金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性质或内容
Peanuts Worldwide LLC	3,190,000.00	商标使用费
上海欧棋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1,246,350.00	装修款
大唐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39,003.50	软件采购款
上海永富展示用品制作有限公司	1,077,018.12	装修款
同受郭伟龙控制的销售主体	900,000.00	经销商保证金及专项合作保证金

201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性质或内容
Peanuts Worldwide LLC	4,147,302.50	商标使用费
同受郭伟龙控制的销售主体	500,000.00	经销商保证金
上海瀚允卓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00,000.00	商标使用费
北京中韩晨光文具礼品有限公司	500,000.00	经销商保证金
辽宁锐星晨光文具礼品有限公司	500,000.00	经销商保证金

201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性质或内容
上海瀚允卓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200,000.00	商标使用费
北京中韩晨光文具礼品有限公司	500,000.00	经销商保证金
辽宁锐星晨光文具礼品有限公司	500,000.00	经销商保证金
北京中韩晨光文具礼品有限公司	500,000.00	经销商保证金
山东晨光文具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经销商保证金

(二十)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006,415.74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借款本金100.50万元，计提利息1,415.74元。

2、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2014年9月30日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	2014年4月1日	2020年2月28日	人民币	基准贷款利率下浮10%		1,006,415.74

3、 长期借款情况说明：担保情况详见附注“九、承诺事项”。

(二十一) 专项应付款

项 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9月30日
技术研发工程专项资金	9,870,000.00			9,870,000.00

注：该专项资金期末余额中770,000.00元系2012年度“创新行动计划”第一批国家重要科技项目地方匹配经费；7,700,000.00元系2011年度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笔头与墨水匹配技术评价体系及新型笔头研发课题（课题编号：2011BAE31B03）专项经费；1,400,000.00元系2010年上海市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拟支持项目——“书写创意”制笔新材料系列研发技术改造项目专项经费。

项 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技术研发工程专项资金	6,647,900.00	4,426,000.00	1,203,900.00	9,870,000.00

项 目	201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技术研发工程专项资金	3,888,000.00	5,005,400.00	2,245,500.00	6,647,900.00

项 目	201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技术研发工程专项资金		4,590,000.00	702,000.00	3,888,000.00

(二十二) 递延收益

项 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收益	14,050,585.45	9,044,944.23		

递延收益变动情况说明：

负债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4 年 9 月 30 日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客户积分奖励	274,605.68	351,381.56			625,987.24	与收益相关
上海现代服务业专 项资金—立体仓库	8,770,338.55		328,887.70		8,441,450.85	与资产相关
购买国际先进研发 仪器设备专项资金		1,740,000.00	217,500.00		1,522,500.00	与资产相关
重点技术改造专项 资金		3,845,163.73	384,516.37		3,460,647.36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9,044,944.23	5,936,545.29	930,904.07		14,050,585.45	

负债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 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客户积分奖励		274,605.68			274,605.68	与收益相关
上海现代服务业专 项资金—立体仓库		16,530,000.00	7,759,661.45		8,770,338.55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16,804,605.68	7,759,661.45		9,044,944.23	

(二十三) 股本

1、 2011 年度股本结构与总额变动情况

投资者类别	2011 年 1 月 1 日		增减变动 (+/-)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其中：(1) 境内法人持股	180,000,000.00	90.00		180,000,000.00	90.00
(2) 境内自然人持股	20,000,000.00	10.00		20,000,000.00	10.00
合计	200,000,000.00	100.00		200,000,000.00	100.00

股本变动情况说明：

(1) 2010 年 12 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控股股东晨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每股 2 元的价格分别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中的 2,200 万股于公司自然人股东陈湖文、2,400 万股于公司自然人股东陈湖雄。针对上述事宜，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20 日办妥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2) 2011 年 2 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自然人股东陈湖雄以每股 4.5 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 1,000 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上海科迎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自然人股东陈湖文以每股 4.5 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 1,000 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上海杰葵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针对上述事宜，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5 日办妥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3) 2011 年 3 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自然人股东陈湖雄以每股 9 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 450 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上海约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自然人股东陈湖文以每股 9 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 450 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上海约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 2011 年 3 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自然人股东陈湖雄以每股 9 元的价格分别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中的 354 万股于天津鼎晖股权投资一期基金（有限合伙）以及 246 万股于天津鼎晖元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自然人股东陈湖文以每股 9 元的价格分别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中的 354 万股于天津鼎晖股权投资一期基金（有限合伙）以及 246 万股于天津鼎晖元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 2011 年 3 月, 经公司股东会决议, 公司自然人股东陈湖雄以每股 9 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 50 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苏州钟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自然人股东陈湖文以每股 9 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 150 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苏州钟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 2011 年 3 月, 经公司股东会决议, 公司自然人股东陈湖雄以每股 9 元的价格分别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中的 130 万股于上海敏新创业投资事务所(有限合伙)、115 万股于上海兴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及 55 万股于上海大众集团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7) 2011 年 3 月 28 日, 针对上述 (3) 至 (6) 项涉及的股权转让行为, 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并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2012 年度股本结构与总额变动情况

投资者类别	2012 年 1 月 1 日		增减变动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其中: (1) 境内法人持股	180,000,000.00	90.00		180,000,000.00	90.00
(2) 境内自然人持股	20,000,000.00	10.00		20,000,000.00	10.00
合 计	200,000,000.00	100.00		200,000,000.00	100.00

3、 2013 年度股本结构与总额变动情况

投资者类别	2013 年 1 月 1 日		增减变动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其中: (1) 境内法人持股	180,000,000.00	90.00	180,000,000.00	360,000,000.00	90.00
(2) 境内自然人持股	20,000,000.00	10.00	20,000,000.00	40,000,000.00	10.00
合 计	200,000,000.00	100.00	200,000,000.00	400,000,000.00	100.00

股本变动情况说明：

2013 年 12 月，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以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20,000 万股为基数，以经审计的 2013 年上半年度净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5.5 股红股，分配红股股利 11,000 万股；同时以经审计的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5 股，共计转增 9,000 万股。本次分配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 20,000 万股。

4、 2014 年 1-9 月股本结构与总额变动情况

投资者类别	2014 年 1 月 1 日		增减变动 (+/-)	2014 年 9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其中：(1) 境内法人持股	360,000,000.00	90.00		360,000,000.00	90.00
(2) 境内自然人持股	40,000,000.00	10.00		40,000,000.00	10.00
合 计	400,000,000.00	100.00		400,000,000.00	100.00

(二十四)资本公积

1、 2011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2011 年 1 月 1 日	增减变动 (+/-)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股本溢价)			
(1) 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97,500,000.00		97,500,000.00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120,674,181.69	-120,674,181.69	
(3) 股份支付		45,360,000.00	45,360,000.00
(4) 其他	934.62		934.62
合 计	218,175,116.31	-75,314,181.69	142,860,934.62

资本公积变动情况说明：

(1) 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含业务合并) 因素减少 2009 与 2010 年由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影响产生的资本公积 120,674,181.69 元；

(2) 因股份支付增加资本公积 45,360,000.00 元。

2、 2012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2012 年 1 月 1 日	增减变动(+/-)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股本溢价)			
(1) 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97,500,000.00		97,500,000.00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3) 股份支付	45,360,000.00		45,360,000.00
(4) 其他	934.62		934.62
合 计	142,860,934.62		142,860,934.62

3、 2013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增减变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股本溢价)			
(1) 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97,500,000.00	-90,000,000.00	7,500,000.00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3) 股份支付	45,360,000.00		45,360,000.00
(4) 其他	934.62	1,626,829.91	1,627,764.53
合 计	142,860,934.62	-88,373,170.09	54,487,764.53

资本公积变动情况说明：

(1) 2013 年 5 月上海晨光科力普办公用品有限公司增资 4,000 万元，本公司增资 2,500 万元，三位自然人股东增资 1,500 万元，本公司的投资比例由年初 100%变更为 70%，由此产生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1,626,829.91 元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2) 2013 年 12 月，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以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20,000 万股为基数，以经审计的 2013 年上半年度净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5.5 股红股，分配红股股利 11,000 万股；同时以经审计的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5 股，共计转增 9,000 万股。本次分配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 20,000 万股。

4、 2014 年 1-9 月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增减变动 (+/-)	2014 年 9 月 30 日
资本溢价 (股本溢价)			
(1) 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7,500,000.00		7,500,000.00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3) 股份支付	45,360,000.00		45,360,000.00
(4) 其他	1,627,764.53		1,627,764.53
合 计	54,487,764.53		54,487,764.53

(二十五) 盈余公积

1、 2011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2011 年 1 月 1 日	增减变动 (+/-)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3,737,934.13	14,130,042.56	27,867,976.69

盈余公积变动情况说明：

因本公司按照 2011 年度净利润金额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而增加盈余公积 14,130,042.56 元。

2、 2012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2012 年 1 月 1 日	增减变动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7,867,976.69	20,119,261.81	47,987,238.50

盈余公积变动情况说明：

因本公司按照 2012 年度净利润金额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而增加盈余公积 20,119,261.81 元。

3、 2013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增减变动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47,987,238.50	28,100,737.56	76,087,976.06

盈余公积变动情况说明：

因本公司按照 2013 年度净利润金额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而增加盈余公积 28,100,737.56 元。

4、 2014 年 1-9 月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增减变动 (+/-)	2014 年 9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	76,087,976.06		76,087,976.06

(二十六)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366,347,726.32	296,605,752.41	133,249,920.81	73,593,018.6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3,197,200.47	280,342,711.47	225,475,093.41	128,936,048.5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8,100,737.56	20,119,261.81	14,130,042.5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提取职工奖福基金				
应付普通股股利		72,500,000.00	42,000,000.00	40,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110,000,0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含业务合并）的影响				15,149,103.83
年末未分配利润	639,544,926.79	366,347,726.32	296,605,752.41	133,249,920.81

未分配利润的情况说明：

(1) 本公司分别按照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净利润金额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14,130,042.56 元、20,119,261.81 元和 28,100,737.56 元；

(2) 2011 年 5 月 6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共分配利润 4,000 万元；

(3) 2012 年 3 月 8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共分配利润 4,200 万元；

(4) 2013 年 3 月 13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共分配利润 4,500 万元；

(5) 2013 年 12 月，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2013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分配红股股利 11,000 万元，现金股利 2,750 万元；

(6) 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含业务合并）因素影响，分别于 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增加未分配利润 1,299,852.76 元和减少未分配利润 15,149,103.83 元。

(二十七)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343,455,239.41	2,359,377,277.72	1,899,572,371.14	1,447,000,116.85
其他业务收入	1,476,592.49	478,643.60	10,950.00	10,950.00
营业成本	1,743,170,957.78	1,714,722,342.78	1,378,566,485.55	1,058,025,704.21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文教办公用品制造业与销售	2,334,630,238.29	1,743,170,957.78	2,349,068,887.49	1,714,722,342.78
服务业	8,825,001.12		10,308,390.23	
合 计	2,343,455,239.41	1,743,170,957.78	2,359,377,277.72	1,714,722,342.78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文教办公用品制造业与销售	1,893,292,109.81	1,378,566,485.55	1,442,680,116.85	1,058,025,704.21
服务业	6,280,261.33		4,320,000.00	
合 计	1,899,572,371.14	1,378,566,485.55	1,447,000,116.85	1,058,025,704.21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书写工具	1,037,502,513.81	709,333,045.67	1,056,878,413.73	706,232,455.49
学生文具	701,693,644.53	520,631,045.55	732,552,406.94	532,217,138.68
其中：代理产品	20,341,281.23	12,087,062.03	9,658,529.56	5,631,798.57
办公文具	537,321,322.56	462,269,368.76	501,509,867.11	427,124,397.25
其中：代理产品	100,261,218.08	88,027,589.51	92,508,190.36	83,116,211.69
其他	58,112,757.39	50,937,497.80	58,128,199.71	49,148,351.36
加盟管理费	8,825,001.12		10,308,390.23	
合 计	2,343,455,239.41	1,743,170,957.78	2,359,377,277.72	1,714,722,342.78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书写工具	946,693,663.35	640,523,500.47	817,410,325.62	598,300,253.41
学生文具	602,384,387.47	432,138,898.09	462,383,765.21	327,035,357.91
其中：代理产品				
办公文具	289,204,463.56	259,035,740.12	143,631,165.70	117,039,747.11
其中：代理产品				
其他	55,009,595.43	46,868,346.87	19,254,860.32	15,650,345.78
加盟管理费	6,280,261.33		4,320,000.00	
合 计	1,899,572,371.14	1,378,566,485.55	1,447,000,116.85	1,058,025,704.21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中国	2,279,320,534.25	1,699,169,029.28	2,278,983,853.38	1,661,545,400.83
其他国家	64,134,705.16	44,001,928.50	80,393,424.34	53,176,941.95
合 计	2,343,455,239.41	1,743,170,957.78	2,359,377,277.72	1,714,722,342.78

地区名称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中国	1,817,753,494.72	1,322,360,981.76	1,360,592,522.96	994,649,964.54
其他国家	81,818,876.42	56,205,503.79	86,407,593.89	63,375,739.67
合 计	1,899,572,371.14	1,378,566,485.55	1,447,000,116.85	1,058,025,704.21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2014 年 1-9 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控制范围内的合并数)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 的比例(%)
山东晨光文具有限责任公司	166,547,010.58	7.10
同受郭伟龙控制的销售主体	125,068,949.83	5.33
石家庄晨光文具礼品有限公司	115,341,358.00	4.92
湖南晨光文具礼品有限公司	93,097,501.08	3.97
北京中韩晨光文具礼品有限公司	87,607,453.62	3.74
合 计	587,662,273.11	25.06

2013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控制范围内的合并数)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 的比例(%)
山东晨光文具有限责任公司	151,820,087.46	6.43
同受郭伟龙控制的销售主体	124,885,257.80	5.29
石家庄晨光文具礼品有限公司	100,583,533.26	4.26
北京中韩晨光文具礼品有限公司(注)	92,150,220.42	3.90
湖南晨光文具礼品有限公司	84,285,089.56	3.57
合 计	553,724,188.50	23.45

注：原北京一级（省级）经销商销售管辖范围包括北京、河北省、山西省等区域，随着公司业务的不不断拓展，对一级经销商区域管理的要求也不断加强，为此公司本年调整了原北京一级经销商的销售管辖区域，2013 年度公司在石家庄、太原分别确定一家一级经销商，新增加的两家一级经销商分别负责河北和山西区域的销售和管理。

2012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控制范围内的合并数)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 的比例(%)
北京中韩晨光文具礼品有限公司	172,662,939.78	9.09
山东晨光文具有限责任公司	117,836,212.36	6.20
同受郭伟龙控制的销售主体	103,623,343.75	5.46
辽宁锐星晨光文具礼品有限公司	73,427,806.72	3.87
湖北晨光文具礼品有限公司	68,895,662.56	3.63
合 计	536,445,965.17	28.25

2011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控制范围内的合并数)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 的比例(%)
北京中韩晨光文具礼品有限公司	142,849,715.78	9.87
同受郭伟龙控制的销售主体	85,969,147.71	5.94
山东晨光文具有限责任公司	83,918,937.01	5.80
上海爱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7,790,184.03	4.68
辽宁锐星晨光文具礼品有限公司	65,943,276.44	4.56
合 计	446,471,260.97	30.85

(二十八)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计缴标准
营业税	476,137.61	471,587.47	414,126.91	192,526.51	5%
城市维护建设	1,659,070.31	1,614,325.84	1,607,807.23	989,501.71	1%、7%
教育费附加	5,394,290.71	5,134,473.68	5,308,570.96	4,642,232.03	5%
合 计	7,529,498.63	7,220,386.99	7,330,505.10	5,824,260.25	

(二十九)销售费用

类 别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发生额	144,090,612.65	151,415,030.14	149,986,540.89	95,060,705.36
其中：薪资及福利	55,927,243.63	45,619,124.29	36,556,284.32	20,077,637.45
渠道建设费	18,612,752.23	20,336,462.37	24,573,892.41	16,122,425.08
品牌推广费	12,713,887.59	24,203,039.86	16,704,143.69	12,703,434.87
运输及装卸费	7,926,987.41	11,657,834.03	24,623,887.85	15,322,265.53
业务宣传费	9,295,562.41	8,767,931.87	9,012,311.42	1,200,328.81

(三十) 管理费用

类 别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发生额	149,499,051.00	174,260,674.47	123,706,011.84	134,525,876.10
其中：薪资及福利	64,964,849.91	73,323,139.01	55,236,650.96	38,004,792.21
折旧及摊销	23,461,199.95	17,416,819.31	13,154,934.67	13,899,927.39
研发费用(注)	16,488,388.54	21,934,925.43	14,443,705.88	7,240,786.68
办公费	4,666,617.66	5,182,780.88	6,307,085.19	7,127,874.50
股份支付				45,360,000.00

注：研发费用不含研发材料、研发设备等的投入。

(三十一) 财务费用

项 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利息支出			552,968.78	21,588.23
减：利息收入	2,674,532.67	2,035,404.43	1,419,152.37	1,306,213.45
汇兑损益	1,042,802.50	224,874.48	-363,520.71	-551,540.58
其他	-190,528.26	506,354.70	256,535.61	144,655.52
合 计	-1,822,258.43	-1,304,175.25	-973,168.69	-1,691,510.28

(三十二) 费用按性质分析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耗用的原材料	825,951,881.07	886,706,100.51	797,880,051.90	748,892,973.30
二、OEM 产品/代理产品采购	570,111,605.02	542,090,554.48	314,910,536.48	180,434,562.11
三、产成品及在产品存货变动（减增加）	-58,013,941.85	-91,402,545.87	-46,192,757.11	-136,361,724.68
四、职工薪酬费用	287,872,847.62	290,795,827.95	231,907,187.10	166,044,194.82
五、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59,856,672.29	56,557,293.21	39,508,394.41	28,614,023.28
六、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七、支付的租金	13,551,725.83	14,991,604.67	8,455,171.62	4,661,072.66
八、财务费用	-1,822,258.43	-1,304,175.25	-973,168.69	-1,691,510.28
九、其他费用	337,429,831.45	340,659,212.44	305,790,453.88	295,327,184.18
合 计	2,034,938,363.00	2,039,093,872.14	1,651,285,869.59	1,285,920,775.39

(三十三)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坏账损失	3,108,685.22	2,448,807.33	-1,799,494.73	2,789,092.87

(三十四) 投资收益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持有股票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6,048.31
银行理财产品	45,493.73	66,023.29		47,547.9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合 计	45,493.73	66,023.29		63,596.26

(三十五)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分项目情况

项 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51,134.86	423,778.96	251,134.86	423,778.96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251,134.86	423,778.96	251,134.86	423,778.96
政府补助	24,662,353.81	20,235,980.38	24,662,353.81	20,235,980.38

项 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的金额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盘盈利得				
违约金、罚款收入	96,152.30	1,092,125.63	96,152.30	1,092,125.63
其他	151,038.04	1,319,755.14	151,038.04	1,319,755.14
合 计	25,160,679.01	23,071,640.11	25,160,679.01	23,071,640.11

项 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的金额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809,614.89	101,240.09	1,809,614.89	101,240.09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1,809,614.89	101,240.09	1,809,614.89	101,240.09
政府补助	22,102,474.18	12,174,645.14	22,102,474.18	12,174,645.14
盘盈利得		17,812.04		17,812.04
违约金、罚款收入				
其他	31,976.95	225,700.12	31,976.95	225,700.12
合 计	23,944,066.02	12,519,397.39	23,944,066.02	12,519,397.39

2、 2014 年 1-9 月政府补助明细

政府补助内容	金 额	付款人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财政扶持	7,792,847.00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人民政府招商引资管理	与收益相关
财政扶持	100,000.00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光明经济园区管理委员会	与收益相关
财政扶持	1,016,290.00	上海市国库收付中心	与收益相关
财政扶持	12,100,700.00	上海市奉贤区财政扶持资金结算中心	与收益相关
财政扶持	60,001.47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奉贤区分局	与收益相关
上海现代服务业专项资金——立体仓库	328,887.70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与资产相关
重点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1,364,836.27	上海市奉贤区财政局、上海市奉贤区	与收益相关
	384,516.37	经济委员会	与资产相关

政府补助内容	金 额	付款人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购买国际先进研发仪器 设备专项资金	217,500.00	上海市国库收付中心	与资产相关
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	1,259,200.00	上海市奉贤区财政扶持资金结算中心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	37,575.00	上海市国库收付中心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24,662,353.81		

3、 2013年度政府补助明细

政府补助内容	金 额	付款人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财政扶持	10,962,600.00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人民政府	与收益相关
财政扶持	7,759,661.45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与收益相关
财政扶持	300,000.00	上海市国库收付中心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	347,770.50	上海市奉贤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与收益相关
企业标准化	210,000.00	上海市奉贤区经济委员会	与收益相关
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 业单位奖励	24,221.40	上海市残疾人劳动服务中心	与收益相关
税收扶持	446.80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奉贤区分局	与收益相关
财政扶持	631,280.23	上海市奉贤区财政扶持资金结算中心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20,235,980.38		

4、 2012年度政府补助明细

政府补助内容	金 额	付款人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 拓资金	212,437.00	上海市国库收付中心	与收益相关
专利奖励	162,220.00	上海市奉贤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与收益相关
财政扶持	18,760,217.18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人民政府	与收益相关
推动企业改制上市 奖励	1,000,000.00	上海市奉贤区企业改制上市推进办	与收益相关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 设专项经费	800,000.00	上海市奉贤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内容	金 额	付款人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与收益相关
技改项目立项资金	217,600.00	上海市国库收付中心	与收益相关
加快自主品牌建设专项资金	500,000.00	上海市国库收付中心	与收益相关
企业标准化	100,000.00	上海市奉贤区经济委员会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专项经费	150,000.00	上海市奉贤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22,102,474.18		

5、 2011 年度政府补助明细

政府补助内容	金 额	付款人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财政扶持	10,488,598.89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人民政府	与收益相关
专利奖励	221,785.00	上海市奉贤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与收益相关
节能技改贴息	487,500.00	上海市奉贤区财政局	与收益相关
职工文化建设奖励	15,000.00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人民政府教育 工会	与收益相关
研发资助	500,000.00	上海市奉贤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与收益相关
财政补贴	430,000.00	上海市奉贤区经济委员会	与收益相关
财政补贴	31,761.25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光明经济园区管 理委员会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2,174,645.14		

(三十六)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68,965.16	404,056.83	891,228.04	645,907.6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68,965.16	404,056.83	891,228.04	645,907.63
公益性捐赠支出	1,814,578.47	2,355,017.00	644,006.40	329,138.40
盘亏损失	8,749.75	7,936.00	31,097.28	10,777.71
罚款、滞纳金支出	2,863.55	23,622.86	9,050.44	14,289.07
其他	73,581.70	62,969.83	15,591.63	139,862.21
合 计	2,268,738.63	2,853,602.52	1,590,973.79	1,139,975.02

(三十七)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58,636,223.67	59,575,019.56	39,340,808.39	32,404,402.08
递延所得税调整	-2,186,411.73	-4,378,367.98	303,631.61	2,579,506.38
合 计	56,449,811.94	55,196,651.58	39,644,440.00	34,983,908.46

注：公司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详见本附注三、(二)。

(三十八)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稀释每股收益

$$\text{稀释每股收益} =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273,197,200.47	280,342,711.47	225,475,093.41	128,936,048.51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830	0.7009	0.5637	0.3223

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年初已发行普通股股数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加：本期发行的普通股加权数				
减：本期回购的普通股加权数				
年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数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注：2013 年 12 月，根据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2013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转增，增加股本 20,000 万元（每股 1 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第十三条，发行在外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的数量因派发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资本、拆股而增加或因并股而减少，但不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的，应当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故本附注披露期间的发行普通股股数均按增资后的 40,000 万股计算。

（2）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调整后的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	273,197,200.47	280,342,711.47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6830	0.7009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	225,475,093.41	128,936,048.51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5637	0.3223

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计算过程如下：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年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可转换债券的影响]		
[股份期权的影响]		
年末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年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可转换债券的影响]		
[股份期权的影响]		
年末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三十九)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往来、代垫款项	22,687,942.77	20,813,798.87	31,684,790.89	32,208,421.79
政府补助	29,645,501.17	29,006,318.93	22,102,474.18	12,174,645.14
利息收入	2,480,932.67	2,035,404.43	1,419,152.37	1,306,213.45
合 计	54,814,376.61	51,855,522.23	55,206,417.44	45,689,280.38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往来、代垫款项	35,757,594.94	26,142,770.61	20,679,316.80	35,182,199.28
销售费用支出	69,425,828.60	67,352,925.55	81,475,882.13	50,216,708.65
管理费用支出	34,181,352.37	51,261,226.28	33,254,788.75	26,516,767.40
合 计	139,364,775.91	144,756,922.44	135,409,987.68	111,915,675.33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技术研发工程专项资金		4,426,000.00	5,005,400.00	4,59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技术研发工程专项资金		1,203,900.00	1,565,292.00	702,000.00

(四十)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73,197,200.47	280,342,711.47	225,475,093.41	128,936,048.51
加：少数股东本期收益	-7,354,293.25	-4,162,447.31		
加：资产减值准备	3,108,685.22	2,448,807.33	-1,799,494.73	2,789,092.8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2,801,168.39	39,630,429.89	31,077,099.80	24,812,670.08
无形资产摊销	5,795,505.13	5,277,655.89	4,341,918.53	2,089,442.8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259,998.77	11,649,207.43	4,089,376.08	1,711,910.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 (收益以“-”号填列)	117,830.30	-19,722.13	-918,386.85	544,667.5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42,802.50	224,874.48	552,968.78	21,588.2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493.73	-66,023.29		-63,596.2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86,411.73	-4,378,367.98	303,631.61	2,414,276.2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6,648,243.71	-123,226,740.81	-50,638,362.89	-171,395,424.4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7,598.16	14,225,504.58	27,545,125.07	-36,224,199.7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2,522,006.89	4,432,065.42	35,178,462.00	97,940,221.69
其他	7,408,425.55	-7,408,425.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481,582.64	218,969,529.42	275,207,430.81	53,576,697.8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70,691,128.10	113,711,145.50	151,136,074.54	73,347,428.0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3,711,145.50	151,136,074.54	73,347,428.04	93,371,299.2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979,982.60	-37,424,929.04	77,788,646.50	-20,023,871.17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 金	170,691,128.10	113,711,145.50	151,136,074.54	73,347,428.04
其中：库存现金	2,346,713.29	1,659,480.35	566,238.55	965,912.1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68,344,414.81	111,851,665.15	150,569,835.99	72,381,392.4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00,000.00		123.46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0,691,128.10	113,711,145.50	151,136,074.54	73,347,428.04

六、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晨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私营企业	上海	陈湖雄	实业投资	30,000.00	67.00	67.00	陈湖雄	66078023-3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上海晨光珍美文具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冯红兴	批发、零售	1,000.00	100.00	100.00	67622686-X
上海晨光科力普办公用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陈湖文	批发、零售	10,000.00	70.00	70.00	05769500-X
上海晨光文具礼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陈湖雄	批发、零售	5,000.00	100.00	100.00	55009053-0
上海晨光文具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陈桂东	批发、零售	1,000.00	100.00	100.00	55431843-2
广州晨光文具礼品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	陈欣鹏	批发、零售	500.00	100.00	100.00	55668756-5
义乌市晨兴文具用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义乌	陈志荣	批发、零售	500.00	100.00	100.00	55965644-9
哈尔滨晨光三美文具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	陈忠平	批发、零售	500.00	100.00	100.00	68601623-3
郑州晨光文具礼品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郑州	曹恒毅	批发、零售	500.00	100.00	100.00	68565938-4
晨光生活馆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陈湖雄	批发、零售	5,000.00	60.00	60.00	06778888-3
晨光生活馆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陈桂东	批发、零售	1,200.00	100.00	100.00	06939156-4
晨光生活馆江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	吴林彬	批发、零售	1,500.00	60.00	60.00	07181700-X
上海晨光佳美文具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陈湖雄	批发、零售	3,000.00	100.00	100.00	09381655-0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上海杰葵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本公司股东	56959561-9	
上海科迎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本公司股东	56959564-3	
上海晨光三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67622676-3	
上海晨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57417434-1	
广东晨光文具有限公司	2011年2月28日前受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	67884644-8	
上海晨光文具礼品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2012年2月15日完成注销登记	76087221-5	
广西南宁晨之光文具有限责任公司	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2011年8月18日完成注销登记	69024461-8	
郭伟龙	公司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同受郭伟龙控制的 销售主体控制	2014年1-9月	无锡市创意晨光贸易有限公司	05865749-4
		南京兆晨文化用品销售有限公司	57159673-3
		南京优晨文化用品销售有限公司	56286336-9
		南京晨日文化用品销售有限公司	77127062-3
	2013年	无锡市创意晨光贸易有限公司	05865749-4
		南京兆晨文化用品销售有限公司	57159673-3
		南京优晨文化用品销售有限公司	56286336-9
		南京晨日文化用品销售有限公司	77127062-3
	2012年	南京晨日文化用品销售有限公司	77127062-3
		南京兆晨文化用品销售有限公司	57159673-3
		南京优晨文化用品销售有限公司	56286336-9
		彭铭勇、郭晓嘉、郭伟钦、郭佳丽、罗实彬	个体经营户
	2011年	南京兆晨文化用品销售有限公司	57159673-3
		南京晨日文化用品销售有限公司	77127062-3
		南京优晨文化用品销售有限公司	56286336-9
		南京金桥市场日晨文化用品经营部	L13269773
		彭铭勇、郭晓嘉、郭伟钦、郭佳丽、罗实彬	个体经营户

(二) 关联方交易

-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间交易已作抵销；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 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 1-9 月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同受郭伟龙控制的 销售主体控制	南京晨日文化用品 销售有限公司	购买产品	市场价	35,840.11	<0.01
	南京兆晨文化用品 销售有限公司	购买产品	市场价	138,177.02	0.01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 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3 年度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同受郭伟龙控制的 销售主体控制	南京晨日文化用品 销售有限公司	购买产品	市场价	553,767.95	0.03
	南京兆晨文化用品 销售有限公司	购买产品	市场价	83,737.59	<0.01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 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2 年度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同受郭伟龙控制的 销售主体控制	南京兆晨文化用品 销售有限公司	购买产品	市场价	19,676.51	<0.01
	南京晨日文化用品 销售有限公司	购买产品	市场价	26,097.00	<0.01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 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1 年度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同受郭伟龙控制的 销售主体控制	南京晨日文化用品 销售有限公司	购买产品	市场价	843,096.75	0.07
	南京优晨文化用品 销售有限公司	购买产品	市场价	680,143.23	0.06
	南京兆晨文化用品 销售有限公司	购买产品	市场价	873,239.45	0.08

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 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 1-9 月（控制范围内的合并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同受郭伟龙控制的销售主体控制	销售产品	市场价	125,068,949.83	5.33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 式及决策程序	2013 年度（控制范围内的合并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同受郭伟龙控制的销售主体控制	销售产品	市场价	124,885,257.80	5.29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 式及决策程序	2012 年度（控制范围内的合并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同受郭伟龙控制的销售主体控制	销售产品	市场价	103,623,341.75	5.46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 式及决策程序	2011 年度（控制范围内的合并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同受郭伟龙控制的销售主体控制	销售产品	市场价	85,969,147.71	5.94

4、 关联方租赁交易

(1) 公司承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租赁 起始日	本期租赁 终止日	租赁费 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 租赁费
晨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房屋(包括办公楼、车间、车位、仓库、宿舍楼等)	2014.1.1	2014.9.30	市场价	1,426,500.00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租赁 起始日	本期租赁 终止日	租赁费 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 租赁费
晨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房屋(包括办公楼、车间、车位、仓库、宿舍楼等)	2013.1.1	2013.12.31	市场价	1,902,000.00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租赁 起始日	本期租赁 终止日	租赁费 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 租赁费
晨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房屋(包括办公楼、车间、车位、仓库、宿舍楼等)	2012.1.1	2012.12.31	市场价	1,902,000.00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租赁 起始日	本期租赁 终止日	租赁费 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 租赁费
晨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房屋(包括办公楼、车间、车位、仓库、宿舍楼等)	2011.1.1	2011.12.31	市场价	1,902,000.00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租赁 起始日	本期租赁 终止日	租赁费 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 租赁费
晨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晨光科力普办公用品有限公司	自有办公楼	2014.1.1	2014.9.30	市场价	3,277,448.38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租赁 起始日	本期租赁 终止日	租赁费 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 租赁费
晨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晨光科力普办公用品有限公司	自有办公楼	2013.1.1	2013.12.31	市场价	2,807,970.62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租赁 起始日	本期租赁 终止日	租赁费 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 租赁费
晨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晨光科力普办公用品有限公司	自有办公楼	2012.12.5	2012.12.31	市场价	

(2) 公司出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租赁 起始日	本期租赁 终止日	租赁费 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 租赁费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杰葵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自有办公楼	2014.1.1	2014.9.30	协议价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租赁 起始日	本期租赁 终止日	租赁费 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 租赁费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科迎投资管理 事务所（有限合伙）	自有办公楼	2014.1.1	2014.9.30	协议价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租赁 起始日	本期租赁 终止日	租赁费 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 租赁费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杰葵投资管理 事务所（有限合伙）	自有办公楼	2013.1.1	2013.12.31	协议价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租赁 起始日	本期租赁 终止日	租赁费 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 租赁费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科迎投资管理 事务所（有限合伙）	自有办公楼	2013.1.1	2013.12.31	协议价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租赁 起始日	本期租赁 终止日	租赁费 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 租赁费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杰葵投资管理 事务所（有限合伙）	自有办公楼	2012.1.1	2012.12.31	协议价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租赁 起始日	本期租赁 终止日	租赁费 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 租赁费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科迎投资管理 事务所（有限合伙）	自有办公楼	2012.1.1	2012.12.31	协议价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租赁 起始日	本期租赁 终止日	租赁费 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 租赁费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杰葵投资管理 事务所（有限合伙）	自有办公楼	2011.2.18	2011.12.31	协议价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租赁 起始日	本期租赁 终止日	租赁费 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 租赁费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科迎投资管理 事务所（有限合伙）	自有办公楼	2011.2.18	2011.12.31	协议价	

5、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总金额	贷款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晨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 1 亿元	28,312,437.39	2011 年 12 月 15 日	2012 年 12 月 15 日	是
晨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4 亿 8 千万元	1,005,000.00	2014 年 4 月 1 日	2020 年 2 月 28 日	否

担保情况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晨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100802011AM00009100)，为本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贷款提供保证，合同最高保证金额为人民币 1 亿元，保证期限自 2011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2 年 12 月 15 日止。

2012 年 4 月 27 日本公司已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偿还全额贷款，并按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足额支付利息。公司控股股东晨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担保已经履行完毕。

2、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于 2014 年 4 月 1 日签订了(编号：26132000002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用于书写工具制造及技术、材料研发基地建设项目，合同金额 48,000 万元，由晨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的房屋建筑物及相应土地使用权(沪房地奉字【2010】第 020364 号、沪房地奉字【2012】第 001295 号)提供抵押，借款期限 71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提款 100.50 万元。

6、 关联方资金拆借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晨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1 年 12 月 13 日	2011 年 12 月 14 日	临时拆借

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 目	关联方		2014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晨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87,510.58	
	同受郭伟龙控制的 主体控制	南京晨日文化用品销售 有限公司	29,211.23	
应付帐款	同受郭伟龙控制的 销售主体控制	南京兆晨文化用品销售有 限公司	149,717.13	
预收账款 (控制范围内的合并数)	同受郭伟龙控制的销售主体控制		546,524.66	
其他应付款	同受郭伟龙控制的销售主体控制		900,000.00	
	晨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75,500.00	

项 目	关联方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控制范围内的合并数)	同受郭伟龙控制的销售主体控制		153,050.36	7,652.52
预付款项	晨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74,072.88	
应付帐款	同受郭伟龙控制的 销售主体控制	南京兆晨文化用品销售有 限公司	48,232.61	
		南京晨日文化用品销售有 限公司	30,443.69	
其他应付款	同受郭伟龙控制的销售主体控制		900,000.00	

项目	关联方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付帐款				
	同受郭伟龙控制的 销售主体控制	南京晨日文化用品销售有限 公司	58,762.54	
预收账款 (控制范围内的合并数)				
	同受郭伟龙控制的	销售主体控制	1,169,351.46	
其他应付款				
	同受郭伟龙控制的	销售主体控制	500,000.00	

项 目	关联方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控制范围内的合并数)				
	同受郭伟龙控制的	销售主体控制	3,943,499.24	197,174.96
应付帐款				
	同受郭伟龙控 制的销售主体 控制	南京兆晨文化用品销售有限公司	521,690.16	
		南京晨日文化用品销售有限公司	486,423.20	
		南京优晨文化用品销售有限公司	795,767.57	

七、 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2011 年 2 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自然人股东陈湖文和陈湖雄均以每股 4.5 元的价格分别将其各自持有的 1,000 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上海杰葵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和上海科迎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上海科迎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与上海杰葵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均为合伙制企业，由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共同出资设立；其中，公司自然人股东陈湖文(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董事长)持有上海科迎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56.2%股份，公司自然人股东陈湖雄(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总裁)持有上海杰葵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43%股份。

同年 3 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自然人股东陈湖文和陈湖雄又均以每股 9 元的价格分别将其各自持有的 1,200 万股和 1,400 万股的公司股份转让于外部投资者上海约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天津鼎晖股权投资一期基金（有限合伙）、天津鼎晖元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苏州钟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敏新创业投资事务所（有限合伙）、上海兴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大众集团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股份支付事宜以自然人股东陈湖文和陈湖雄转让公司股份于外部投资者的单价，即每股 9 元作为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扣除自然人股东陈湖文和陈湖雄分别在上海科迎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和上海杰葵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中所持有的股份，公司本次授予的权益工具总额为 4,536 万元。其中，资本公积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总额为 4,536 万元，2011 年度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而确认的费用总额为 4,536 万元。

八、或有事项

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九、承诺事项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于 2014 年 4 月 1 日签订了（编号：26132000002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用于书写工具制造及技术、材料研发基地建设项目，合同金额 48,000 万元，由晨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的房屋建筑物及相应土地使用权（沪房地奉字【2010】第 020364 号、沪房地奉字【2012】第 001295 号）提供抵押，借款期限 71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用于抵押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21,322.26 万元、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17,668.34 万元、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6,601.42 万元。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 2014 年 10 月 15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 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 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21,636,077.14	100.00	459,261.79	2.12	17,573,551.00	100.00	283,958.02	1.6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 但单项计提坏账准 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21,636,077.14	100.00	459,261.79		17,573,551.00	100.00	283,958.02	

种 类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 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 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12,408,894.93	100.00	288,554.96	2.33	122,240,225.70	100.00	2,351,651.50	1.9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 但单项计提坏账准 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2,408,894.93	100.00	288,554.96		122,240,225.70	100.00	2,351,651.50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21,634,336.23	99.99	458,739.52	17,573,551.00	100.00	283,958.02
1-2 年 (含 2 年)	1,740.91	0.01	522.27			
2-3 年 (含 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21,636,077.14	100.00	459,261.79	17,573,551.00	100.00	283,958.02

账 龄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2,408,894.93	100.00	288,554.96	122,240,225.70	100.00	2,351,651.50
1-2 年 (含 2 年)						
2-3 年 (含 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12,408,894.93	100.00	288,554.96	122,240,225.70	100.00	2,351,651.50

- 2、 本报告期无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减值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报告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报告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情况；
- 3、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 4、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 5、 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2014 年 9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比例(%)
上海晨光珍美文具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395,988.85	1 年以内	48.05
兰州晨光睿智星文具礼品有限公司	客户	1,455,893.68	1 年以内	6.73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比例(%)
昆明晨鹏文具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	1,401,503.08	1 年以内	6.48
哈尔滨晨光三美文具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213,461.68	1 年以内	5.61
重庆晨光文具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	753,965.76	1 年以内	3.48
合 计		15,220,813.05		70.35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比例(%)
上海晨光珍美文具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8,799,361.07	1 年以内	50.07
兰州晨光睿智星文具礼品有限公司	客户	1,238,414.15	1 年以内	7.05
M&GChenGuang(M)Sdn.Bhd.	客户	1,189,767.05	1 年以内	6.77
南宁晨鹏文具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	1,144,903.75	1 年以内	6.51
上海晨光文具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998,063.55	1 年以内	5.68
合 计		13,370,509.57		76.08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比例(%)
上海晨光珍美文具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508,783.13	1 年以内	36.34
上海晨光文具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129,012.58	1 年以内	17.16
M&GChenGuang(M)Sdn.Bhd.	客户	1,117,677.05	1 年以内	9.01
M&GStationeryLimitedPartnership	客户	979,488.46	1 年以内	7.89
湖北晨光文具礼品有限公司	客户	978,972.52	1 年以内	7.89
合 计		9,713,933.74		78.29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比例(%)
上海晨光珍美文具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7,483,217.90	1 年以内	14.30
山东晨光文具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15,803,172.15	1 年以内	12.93
上海晨光文具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4,336,703.25	1 年以内	11.73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比例(%)
义乌市晨兴文具用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1,620,633.32	1年以内	9.51
哈尔滨晨光三美文具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1,479,812.43	1年以内	9.39
合计		70,723,539.05		57.86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2014年9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控制范围内的合并数)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比例(%)
上海晨光珍美文具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0,395,988.85	48.05
哈尔滨晨光三美文具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213,461.68	5.61
上海晨光科力普办公用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05,738.23	1.41
上海晨光文具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11,746.16	0.98
广州晨光文具礼品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74,373.97	0.81
义乌市晨兴文具用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58,237.02	0.73
合计		12,459,545.91	57.59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控制范围内的合并数)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比例(%)
上海晨光珍美文具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8,799,361.07	50.07
上海晨光文具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998,063.55	5.68
上海晨光科力普办公用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967,736.69	5.51
哈尔滨晨光三美文具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782,948.13	4.46
郑州晨光文具礼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41,332.04	1.37
广州晨光文具礼品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4,949.09	0.60
同受郭伟龙控制的销售主体	郭伟龙为公司股东关 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9,134.16	0.34
合计		11,953,524.73	68.03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控制范围内的合并数)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比例(%)
上海晨光文具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129,012.58	17.16
上海晨光珍美文具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508,783.13	36.34
合计		6,637,795.71	53.50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控制范围内的合并数)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比例(%)
上海晨光珍美文具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7,483,217.90	14.30
上海晨光文具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4,336,703.25	11.73
义乌市晨兴文具用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1,620,633.32	9.51
哈尔滨晨光三美文具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1,479,812.43	9.39
郑州晨光文具礼品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793,785.94	8.83
广州晨光文具礼品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9,493,042.78	7.77
同受郭伟龙控制的销售主体	郭伟龙为公司股东关 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3,943,499.24	3.22
合计		79,150,694.86	64.75

7、 本报告期无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情况；

8、 本报告期无以应收账款为标的的资产证券化交易。

(二)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至2014年1-9月
财务报表附注

种 类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47,954,477.53	100.00	2,608,148.18	5.44	43,310,969.79	100.00	1,200,703.90	2.7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其他应收款								
合 计	47,954,477.53	100.00	2,608,148.18		43,310,969.79	100.00	1,200,703.90	

种 类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 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 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98,458,371.40	100.00	296,832.10	0.30	25,715,746.58	100.00	402,523.97	1.5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 但单项计提坏账准 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98,458,371.40	100.00	296,832.10		25,715,746.58	100.00	402,523.97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12,666,741.95	26.41	465,932.32	12,421,188.51	28.68	606,820.08
1-2年(含2年)	5,457,184.36	11.38	1,589,986.25	30,889,781.28	71.32	593,883.82
2-3年(含3年)	29,830,551.22	62.21	552,229.61			
3年以上						
合 计	47,954,477.53	100.00	2,608,148.18	43,310,969.79	100.00	1,200,703.90

账 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98,448,371.40	99.99	293,832.10	25,665,746.58	99.81	387,523.97
1-2 年 (含 2 年)	10,000.00	0.01	3,000.00	50,000.00	0.19	15,000.00
2-3 年 (含 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98,458,371.40	100.00	296,832.10	25,715,746.58	100.00	402,523.97

2、 本报告期无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减值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报告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报告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3、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2014 年 9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义乌市晨兴文具用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1,728,546.82	2-3 年	24.46
上海晨光珍美文具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8,000,000.00	2-3 年	16.68
广州晨光文具礼品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4,181,621.72	2-3 年	8.72
待抵扣进项税	非关联方	3,392,901.15	0-2 年	7.08
上海晨光文具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000,000.00	2-3 年	6.26
合 计		30,303,069.69		63.2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义乌市晨兴文具用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1,728,546.82	1-2 年	27.08
上海晨光珍美文具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8,000,000.00	1-2 年	18.47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广州晨光文具礼品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181,621.72	1-2年	9.65
上海晨光文具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000,000.00	1-2年	6.93
上海市奉贤区建筑企业管理所	非关联方	2,566,000.00	0-2年	5.92
合计		29,476,168.54		68.05

201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晨光文具礼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3,000,000.00	1年以内	23.36
义乌市晨兴文具用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9,728,546.82	1年以内	20.04
广州晨光文具礼品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3,181,621.72	1年以内	13.39
郑州晨光文具礼品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000.00	1年以内	10.16
上海晨光文具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000.00	1年以内	10.16
合计		75,910,168.54		77.11

201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义乌市晨兴文具用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728,546.82	1年以内	41.72
广州晨光文具礼品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181,621.72	1年以内	16.26
北京迪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12,250.00	1年以内	6.27
上海晨光文具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600,000.00	1年以内	6.22
哈尔滨晨光三美文具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405,098.71	1年以内	5.46
合计		19,527,517.25		75.93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2014年9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义乌市晨兴文具用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1,728,546.82	24.46
上海晨光珍美文具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8,000,000.00	16.68
广州晨光文具礼品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181,621.72	8.72
上海晨光文具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000,000.00	6.26
郑州晨光文具礼品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00,000.00	4.17
上海晨光科力普办公用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12,424.68	0.23
合计		29,022,593.22	60.52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义乌市晨兴文具用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1,728,546.82	27.08
上海晨光珍美文具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8,000,000.00	18.47
广州晨光文具礼品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181,621.72	9.65
上海晨光文具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000,000.00	6.93
郑州晨光文具礼品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00,000.00	4.62
上海晨光科力普办公用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4,611.24	0.10
合计		28,954,779.78	66.85

201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晨光文具礼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3,000,000.00	23.36
义乌市晨兴文具用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9,728,546.82	20.04
广州晨光文具礼品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3,181,621.72	13.39
郑州晨光文具礼品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000.00	10.16
上海晨光文具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000.00	10.16
上海晨光珍美文具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9,000,000.00	9.14
哈尔滨晨光三美文具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7,405,098.71	7.52
合计		92,315,267.25	93.77

201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义乌市晨兴文具用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728,546.82	41.72
广州晨光文具礼品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181,621.72	16.26
上海晨光文具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600,000.00	6.22
哈尔滨晨光三美文具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405,098.71	5.46
合计		17,915,267.25	69.66

7、 本报告期无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8、 本报告期无以其他应收款为标的的资产证券化交易。

(三)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4年 1月1日	增减变动(+/-)	2014年 9月30日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 表决权比例(%)	本期现金 红利
子公司:								
上海晨光科力普办公用品有限公司	成本法	35,000,000.00	35,000,000.00	35,000,000.00	70,000,000.00	70.00	70.00	
上海晨光珍美文具有限公司	成本法	13,288,599.09	13,288,599.09		13,288,599.09	100.00	100.00	
上海晨光文具礼品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100.00	100.00	
晨光生活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60.00	60.00	
上海晨光佳美文具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0.00	100.00	
合计			128,288,599.09	65,000,000.00	193,288,599.09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3年 1月1日	增减变动(+/-)	2013年 12月31日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 表决权比例(%)	本期现金 红利
子公司:								
上海晨光科力普办公用品有限公司	成本法	35,000,000.00	10,000,000.00	25,000,000.00	35,000,000.00	70.00	70.00	
上海晨光珍美文具有限公司	成本法	13,288,599.09	13,288,599.09		13,288,599.09	100.00	100.00	
上海晨光文具礼品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00	10,000,000.00	40,000,000.00	50,000,000.00	100.00	100.00	
晨光生活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60.00	60.00	
合计			33,288,599.09	95,000,000.00	128,288,599.09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至2014年1-9月
财务报表附注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2年 1月1日	增减变动(+/-)	2012年 12月31日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 表决权比例(%)	本期现金 红利
子公司:								
上海晨光科力普办公用品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100.00	
上海晨光文具礼品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100.00	
上海晨光珍美文具有限公司	成本法	13,288,599.09	13,288,599.09		13,288,599.09	100.00	100.00	
合计			23,288,599.09	10,000,000.00	33,288,599.09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1年 1月1日	增减变动(+/-)	2011年 12月31日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 表决权比例(%)	本期现金 红利
子公司:								
上海晨光文具礼品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100.00	
上海晨光珍美文具有限公司	成本法	13,288,599.09	13,288,599.09		13,288,599.09	100.00	100.00	
合计			23,288,599.09		23,288,599.09			

(四)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134,936,204.79	2,129,320,923.09	1,762,264,976.59	1,395,622,217.65
其他业务收入			10,950.00	10,950.00
营业成本	1,651,250,416.48	1,606,749,627.22	1,342,047,800.45	1,046,773,876.40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文教办公用品制造业	2,134,936,204.79	1,651,250,416.48	2,129,320,923.09	1,606,749,627.22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文教办公用品制造业	1,762,264,976.59	1,342,047,800.45	1,395,622,217.65	1,046,773,876.40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书写工具	994,469,882.35	707,041,478.53	994,110,578.75	690,575,991.88
学生文具	654,221,902.54	508,541,820.14	689,596,829.32	524,542,393.25
办公文具	423,664,804.94	377,433,270.50	390,162,744.90	342,673,567.24
其他	62,579,614.96	58,233,847.31	55,450,770.12	48,957,674.85
合 计	2,134,936,204.79	1,651,250,416.48	2,129,320,923.09	1,606,749,627.22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书写工具	798,167,191.33	593,369,921.82	790,747,921.18	591,937,486.04
学生文具	562,487,506.15	411,036,980.06	447,301,666.82	323,557,422.05
办公文具	294,154,161.89	250,815,488.99	138,946,184.23	115,795,059.88
其他	107,456,117.22	86,825,409.58	18,626,445.42	15,483,908.43
合 计	1,762,264,976.59	1,342,047,800.45	1,395,622,217.65	1,046,773,876.40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中国	2,070,801,499.63	1,607,248,487.98	2,048,927,498.75	1,553,572,685.27
其他国家	64,134,705.16	44,001,928.50	80,393,424.34	53,176,941.95
合计	2,134,936,204.79	1,651,250,416.48	2,129,320,923.09	1,606,749,627.22

地区名称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中国	1,680,446,100.17	1,285,842,296.66	1,309,214,623.76	983,398,136.73
其他国家	81,818,876.42	56,205,503.79	86,407,593.89	63,375,739.67
合计	1,762,264,976.59	1,342,047,800.45	1,395,622,217.65	1,046,773,876.40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2014 年 1-9 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控制范围内的合并数)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山东晨光文具有限责任公司	166,436,212.70	7.80
同受郭伟龙控制的销售主体	124,983,096.39	5.85
石家庄晨光文具礼品有限公司	115,176,109.73	5.39
湖南晨光文具礼品有限公司	92,851,054.58	4.35
北京中韩晨光文具礼品有限公司	87,366,502.99	4.09
合计	586,812,976.39	27.48

2013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控制范围内的合并数)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山东晨光文具有限责任公司	151,780,997.00	7.13
同受郭伟龙控制的销售主体	124,681,735.57	5.86
石家庄晨光文具礼品有限公司	100,481,463.72	4.72
北京中韩晨光文具礼品有限公司(注)	92,110,557.65	4.33
湖南晨光文具礼品有限公司	84,283,722.04	3.96
合计	553,338,475.98	26.00

注：原北京一级（省级）经销商销售管辖范围包括北京、河北省、山西省等区域，随着公司业务的不不断拓展，对一级经销商区域管理的要求也不断加强，为此公司本年调整了原北京一级经销商的销售管辖区域，2013 年度公司在石家庄、太原分别确定一家一级经销商，新增加的两家一级经销商分别负责河北和山西区域的销售和管理。

2012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控制范围内的合并数)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北京中韩晨光文具礼品有限公司	172,662,939.78	9.80
广州晨光文具礼品销售有限公司	125,623,353.50	7.13
义乌市晨兴文具用品有限公司	123,740,837.39	7.02
山东晨光文具有限责任公司	117,836,212.36	6.69
同受郭伟龙控制的销售主体	103,623,343.75	5.88
合计	643,486,686.78	36.52

2011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控制范围内的合并数)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北京中韩晨光文具礼品有限公司	142,849,715.78	10.24
同受郭伟龙控制的销售主体	85,969,147.71	6.16
山东晨光文具有限责任公司	83,918,937.01	6.01
上海爱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7,790,184.03	4.86
辽宁锐星晨光文具礼品有限公司	65,943,276.44	4.72
合计	446,471,260.97	31.99

(五) 投资收益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银行理财产品				47,547.95

(六)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74,268,960.20	281,007,375.62	201,192,618.13	141,300,425.5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82,748.05	899,274.86	-2,168,788.41	1,529,941.0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0,201,381.51	37,827,843.00	30,136,348.80	24,485,158.64
无形资产摊销	5,469,622.43	5,107,768.32	4,341,918.53	2,089,442.8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04,302.33	592,369.92	594,286.66	270,534.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0,484.68	-46,853.71	-919,645.45	541,704.4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42,802.50	224,874.48	552,968.78	21,588.2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547.9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35,551.16	-1,450,442.01	325,318.26	2,729,260.6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6,565,102.93	-94,248,818.83	-59,430,583.18	-126,933,484.8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68,757.53	39,019,460.87	39,366,205.26	-108,565,994.1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6,283,344.79	52,534,022.64	18,258,463.59	100,879,624.45
其他	7,408,425.55	-7,408,425.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760,175.48	314,058,449.61	232,249,110.97	38,300,653.2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3,466,929.35	60,997,567.66	99,040,447.42	56,740,123.2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0,997,567.66	99,040,447.42	56,740,123.20	81,590,098.6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469,361.69	-38,042,879.76	42,300,324.22	-24,849,975.47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9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一、现 金	103,466,929.35	60,997,567.66	99,040,447.42	56,740,123.20
其中：库存现金	2,081,095.54	1,275,921.29	362,084.60	515,435.7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1,385,833.81	59,721,646.37	98,678,362.82	56,224,687.4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466,929.35	60,997,567.66	99,040,447.42	56,740,123.20

十三、 补充资料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7,830.30	19,722.13	918,386.85	-544,667.5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662,353.81	20,235,980.38	22,102,474.18	12,174,645.1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5,493.73	66,023.29		63,596.26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52,583.13	-37,664.92	-667,768.80	-250,555.2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5,360,000.00
所得税影响额	-3,475,249.00	-3,074,478.01	-3,414,266.12	-1,739,497.5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9,002.61	-2,190.00		
合计	19,443,182.50	17,207,392.87	18,938,826.11	-35,656,478.90

注：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按税前金额列示。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14 年 1-9 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43	0.6830	0.68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55	0.6344	0.6344

2013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27	0.7009	0.7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11	0.6578	0.6578

2012 年度	加权平均净 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19	0.5637	0.56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07	0.5163	0.5163

2011 年度	加权平均净 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56	0.3223	0.32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45	0.4115	0.4115

(三)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报表项目

1、 2014 年 9 月 30 日报表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报表数据比较:

报表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 比率	主要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70,691,128.10	121,119,571.05	40.93%	销货款及时收回; 经常性应付款项未到付款期
在建工程	203,536,985.51	96,778,245.64	110.31%	加大设备及书写工具制造及技术研发基地建设项目的投入
应付账款	239,963,559.87	183,296,994.51	30.92%	随着销售需求量的增加, 本期采购量有所增加, 导致供应商信用期内应付货款增加

2、 2013 年 12 月 31 日报表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报表数据比较:

报表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 比率	主要变动原因
存货	393,449,465.18	270,222,724.37	45.60%	公司销售业务增长及节假日备货
固定资产	405,698,815.43	267,995,532.99	51.38%	青村自动立体仓库投入使用和笔头厂、笔芯厂设备新增投入
在建工程	96,778,245.64	55,894,906.85	73.14%	书写工具制造及技术、材料研发基地建设项目的不断投入
股本	400,000,000.00	200,000,000.00	100.00%	股东会决议, 用未分配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0,000 万元
盈余公积	76,087,976.06	47,987,238.50	58.56%	税后利润增加导致的成长
管理费用	174,260,674.47	123,706,011.84	40.87%	公司规模扩大及办公用品和生活馆项目的开展导致总体管理成本上升
所得税费用	55,196,651.58	39,644,440.00	39.23%	利润总额增加导致的成长

3、 2012年12月31日报表和2011年12月31日报表数据比较:

报表项目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变动比率	主要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51,136,074.54	73,347,428.04	106.06%	上年度发生支付子公司股权转让款及土地使用权转让款；本期公司销售业务增长且应收账款回笼速度较快；上述因素导致货币资金增加
应收账款	34,409,044.73	71,840,414.87	-52.10%	前后年度节假日时间性差异导致年末旺季出货延后
预付账款	5,056,006.42	27,292,160.91	-81.47%	本期转入无形资产科目上年已付土地使用权转让款
在建工程	55,894,906.85	3,206,666.67	1,643.08%	本期IPO募投项目动工导致在建工程增加
无形资产	125,119,532.29	55,272,776.90	126.37%	本期由预付账款科目转入上年已付土地使用权转让款
长期待摊费用	24,543,347.60	11,951,160.27	105.36%	本期加盟店增加导致装修费增加
预收账款	35,960,162.69	19,689,775.97	82.63%	前后年度节假日时间性差异导致年末旺季出货延后
其他应付款	43,007,554.63	25,420,837.47	69.18%	本期加盟店增加导致保证金增加
营业收入	1,899,583,321.14	1,447,011,066.85	31.28%	销售渠道的不断完善导致销售业务持续稳定增长
营业成本	1,378,566,485.55	1,058,025,704.21	30.30%	销售收入增加导致相应结转的成本增加
销售费用	149,986,540.89	95,060,705.36	57.78%	销售收入增加导致了相应人工、运输、业务宣传及推广和渠道建设费用的增加
营业外收入	23,944,066.02	12,519,397.39	91.26%	公司收到的财政补助增加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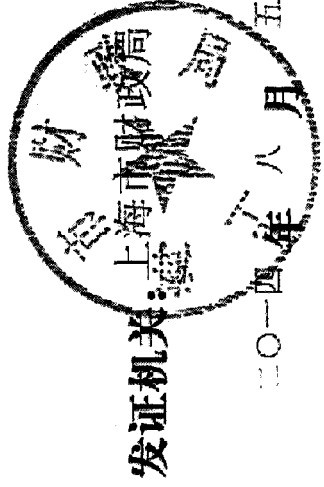
十四、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经2014年10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批准报出。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955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沪高配文 沪财套〔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年6月13日 (续保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 310101000439673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404090024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6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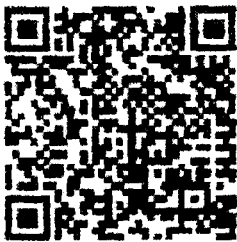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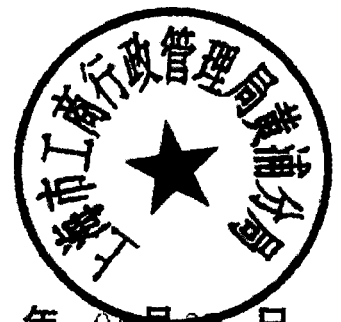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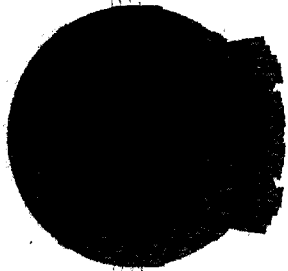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4年04月0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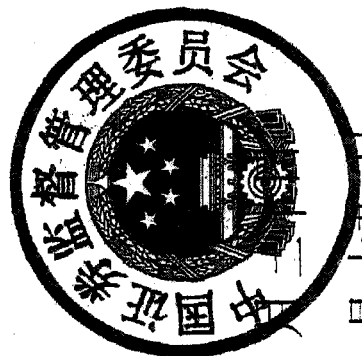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2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此证与原件一致，使用，其它无效。
公司名称：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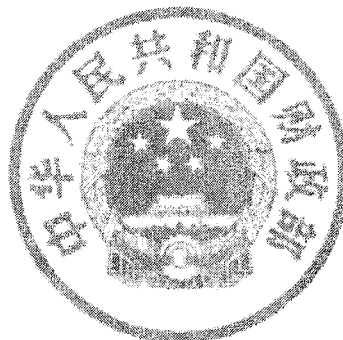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七年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九日

本证书为持证人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资格证明。

本证书加盖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会钢印后为有效证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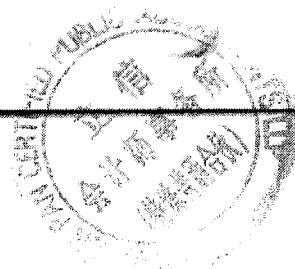


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credential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CPAs.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b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公司名称：_____ 使用，其它无效。
_____ 年 月 日



姓名 戴定毅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55-08-15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10110195508152050
Identity card No.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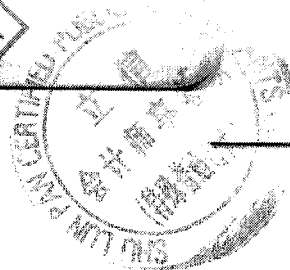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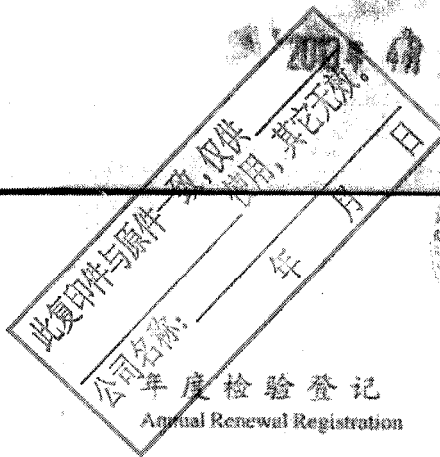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8022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会计师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5 年 12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5 月 21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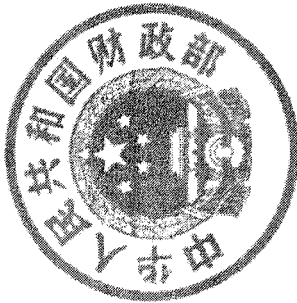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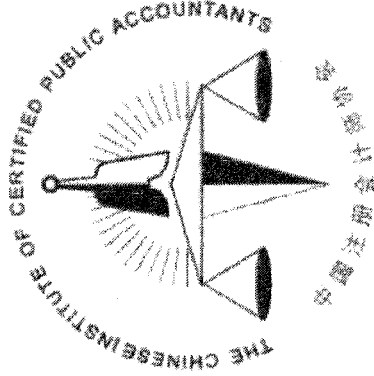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本证书为持证人执行注册会计师法
定业务的资格证明。
本证书加盖着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
会钢印即为有效证件。

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credential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CPAs.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b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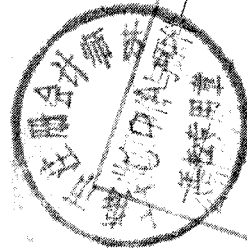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顾雪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3-07-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9196307270877
Identity card No.



ICF 2008.3.30

证书编号: 31000060284

姓名: 顾雪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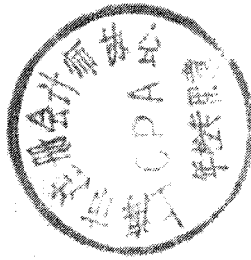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一九九九年二月八日

发证日期: 一九九九年二月八日

发证日期: 一九九九年二月八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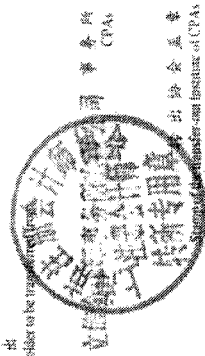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年4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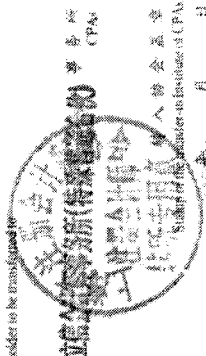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2014年4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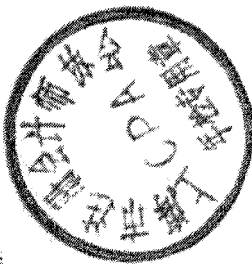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4年4月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4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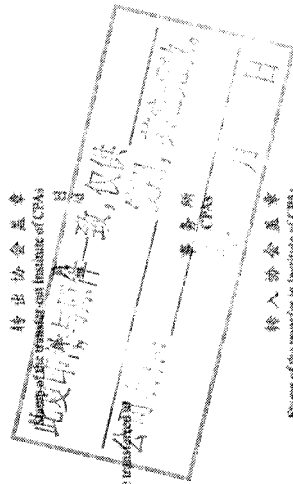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2012年4月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2年4月1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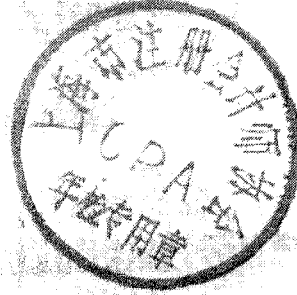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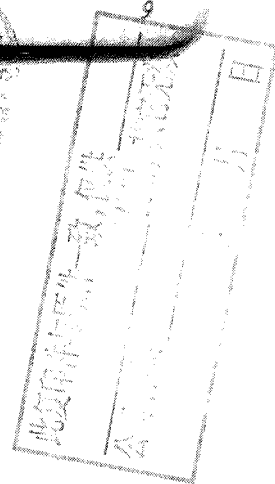
日期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年4月30日 日期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014年9月30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418 号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14 年 9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发行证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三、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及相关规定对 2014 年 9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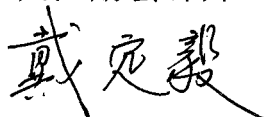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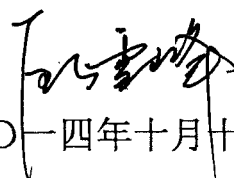


中国·上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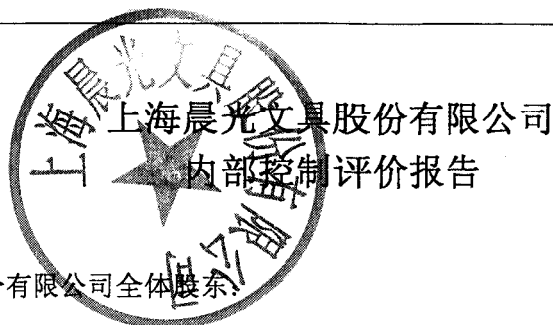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五日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4年9月30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授权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对纳入评价范围的高风险领域和单位进行评价。评价过程中,采用了个别访谈、专题讨论、穿行测试、抽样和比较分析等适当方法,广泛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是否有效的证

据,如实填写评价工作底稿,分析、识别内部控制缺陷,发现不足,落实整改。2014年9月底,覆盖股份公司及下属的11家子孙公司的内部控制规范基本建立,内部审计机构依据该规范持续对各部门和公司进行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同时内部审计机构定期根据审计结果、《企业内控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法规要求,梳理并完善公司内控体系,保持了内控体系的有效性。

在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参照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已经建立起一套比较完整且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从公司治理层面到各业务流程层面均建立了系统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必要的内部监督机制,为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提供了合理保障。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

包括: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的5家子公司和7家孙公司。5家子公司分别是:上海晨光珍美文具有限公司、上海晨光科力普办公用品有限公司、晨光生活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晨光文具礼品有限公司、上海晨光佳美文具有限公司。7家孙公司分别是:上海晨光文具礼品有限公司下属的5家子公司:哈尔滨晨光三美文具有限公司、郑州晨光文具礼品有限责任公司、广州晨光文具礼品销售有限公司、义乌市晨兴文具用品有限公司、上海晨光文具销售有限公司。晨光生活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下属的2家子公司:晨光生活馆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晨光生活馆江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2、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内审部门从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和内部监督五个方面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的总体情况进行了独立评价,具体评价结果阐述如下:

(1) 控制环境

①诚信原则和道德价值观念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公司无论是最高管理层还是其他员工都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对内,坚持通过良好的公司治理和道德价值塑造,打造先进

企业文化；对外，坚持在全球范围内通过节能环保、公益慈善、教育和文化发展、社会就业等事业，回馈社会。公司制定了《员工手册》，对员工的日常行为进行有效指导和规范，采用各种形式的宣传和教育，使员工清晰了解管理层理念。

②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公司对各个部门都制定了职能说明书，严格按照岗位要求和公司《招聘管理制度》的规定，公正、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招聘德才兼备人才。公司制定《能力、意识和培训程序》，对在职工进行入职培训、岗前技能培训、在岗集中培训、岗位资格培训、学历教育培训等，提高员工自身业务水平和工作技能。

③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有效管理监督下，恪守“真诚、品质、创意、乐趣”的核心价值观，对公司的研发及品牌建设给予高度重视；对待财务报表态度实事求是；对于重大内部控制和会计事项会征询注册会计师的意见。公司专注企业每一天的成长，专注产品的创意，专注产品品质的安全可靠，专注于行业内的遥遥领先。把生生不息的创造力和雄厚超凡的实力凝聚成一种卓越领先的品质，与品质牵手，与环保同行，始终以晨光品牌建设作为一切工作出发点和归宿点，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组织生产、发展生产。而今，公司生产的晨光牌文具用品以品种齐全，质量可靠在国内外享有良好声誉。

④公司治理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了决策、管理和监督等各方面的职责权限，初步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分别履行决策、管理与监督职能，按各自的《议事规则》开展工作。股东大会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对公司筹资、投资及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行使表决权。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薪酬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按照各自工作细则的要求开展工作，提高了董事会运作效率。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为独立董事更好的发挥作用提供了保障。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对公司财务和高管履职情况进行检查。公司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另外，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及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保证了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和管理的能力。

⑤机构设置与权责分配

为实现公司组织管理的规范化，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和内部控制的要求，设置了产品中心、设计中心、生产中心、品牌与市场中心、销售中心、OEM事业中心、晨光生活馆、财务中心、人力资源中心、行政管理中心等部门。明确规定了各中心的主要职责，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环环相扣的内部控制体系，从而达到优化公司资源配置、简化管理流程、提高公司工作效率的目的。

公司根据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配套指引的要求，逐步建立了一整套管理制度和流程，内容包括：《物资采购管理办法》、《全面预算管理办法》、《货币资金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办法》、《销售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投融资、关联方交易、资产管理及各种款项支付、费用报销的审批程序、审批权限及责任作了详细的规定。

⑥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招聘、离职、考核、薪酬、考勤等人事管理制度，在人力资源管理中引入竞争和选择机制，各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外部聘用和内部选拔方式产生。公司重视人才的培养，充分运用各种资源来满足各层次人员的培训需求。完善了绩效考核机制，针对公司各级管理人员，制定了明确量化的 KPI 考核指标体系，并不断根据实际工作的变化进行调整，月度、季度和年度定性与定量考核指标相结合，考核结果与薪酬和内部选拔挂钩，充分调动了广大员工特别是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长远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风险评估

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在实际执行业务过程中各个环节可能出现的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市场风险、政策法规风险和道德风险等进行了持续有效的识别、计量、评估和监控，对已识别可接受的风险，公司要求量化风险，制定控制和减少风险的方法，并进行持续监测；对于已识别不可接受的风险，公司要求必须制定风险处理计划，落实处理。

公司在风险评估时所关注公司内部因素的影响，包括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业操守、员工专业胜任能力与团队精神等人员素质因素；经营方式、业务流程设计、与财务报告编制等管理因素；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与现金流量等基础实力因素；研究开发投入与信息技术运用等技术因素；营运安全、员工健康与环保安全等环保因素。

公司在风险评估时所关注外部因素的影响，包括经济形势与市场竞争、产业政策、利率与汇率调整等经济因素；法律法规与监管要求等法律因素；技术进步与工艺改进等科技因素；自然灾害与环境状况等自然因素。

(3)控制活动

公司对各项主要经营活动都设置了控制管理政策，从预算管理控制、不相容职务相分离控制、交易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到独立稽查控制、关联交易业务控制等，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

①预算管理控制：

公司通过编制销售预算和成本费用预算等实施预算管理控制，明确各中心和部门在预算管理中的职责权限，规范预算的编制、审核、批准、执行和调整程序，并定期开展运营情况分析，评估预算执行的效果，找出计划与实际工作的差异，发现存在的问题，及时调整经营策略。

②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公司在岗位设置前通过对各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不相容岗位进行分析和梳理，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原则，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的工作，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③交易授权审批控制：

通过规章制度建设，公司各项需审批的业务有明确的审批授权和流程，清晰地划分了各岗位办理业务和事项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管理责任。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各项业务。

④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努力加强会计基础工作，制定了《晨光文具会计制度》，在公司和各控股子公司全面实行，明确了各项业务的会计处理方法以及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理流程。同时，公司不断加强会计信息系统的建设和完善，财务核算工作已基本实现信息化，有效保证了公司会计信息及资料的真实完整。

⑤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

公司建立了货币资金、固定资产、存货等各项管理制度，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并对各项资产建立了定期清查盘点制度，各项实物资产建立台帐进行记录和管理，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保障公司财产安全。

⑥独立稽查控制:

公司专门设立内审部对日常发生的经济业务和会计信息数据进行稽查,包括对货币资金、固定资产及存货的盘点,对凭证和账簿记录的核对,对物资采购、付款、工资管理、委托加工等业务流程执行情况等进行审查。

⑦关联交易业务控制

公司对关联交易采取公平、公正、自愿、诚信以及对公司有利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公平市场价格,充分保护各方投资者的利益,必要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师对其进行评价并按规定披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明确划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重大关联交易在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提交董事会审议。

(4) 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致力于信息化建设,制定了《计算机管理办法》,规范信息系统的日常运营和管理。先后建立了与财务会计相关的会计处理和物料流转信息系统,包括用以生成、记录、处理和报告交易、事项和情况。公司 ERP、DRP 及 WMS 系统的运用,最大程度地满足公司及时准确制定生产计划的实际需求,成功实现计划、采购、生产、销售、财务各业务环节的有效集成,避免盲目采购、库存成本增加、生产过剩或短缺等现象的发生;并建立了完善的成本管理与成本控制机制,特别是成本实时核算和成本分析等功能为公司提供及时准确的成本管理信息;加强了销售领域订单、库存等各环节的管理和控制。

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内部信息传递和沟通渠道,通过公司网站、晨光报纸、办公例会、部门协调会议、总裁信箱等形式,确保治理层与管理层、管理层与员工的及时互动沟通、保证了经营目标的下达、主要业务流程信息的及时传递。同时,公司建立了与外部咨询机构和外部审计师的沟通渠道,接受其对公司内部治理和内部控制方面有益的意见,完善的信息传递和沟通渠道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高效、健康和顺利的进行。

(5)内部监督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并设立内审部,建立了《内部审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门的内部审计人员,负责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各职能部门的业务管理、内部控制的建设与执行、财务收支及与其相关的经济活动和董事会交办的其他内部审计事项进行内部审计监督,独立开展审计工作。内审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并向其报告工作。

3、 纳入评价范围中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1)货币资金管理

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办法》、《费用管理办法》和《备用金借款管理办法》等一系列与资金管理有关的制度，财务中心设立专职人员管理货币资金，严禁未经授权的人员接触与办理货币资金业务。通过出纳与会计工作职责分离、资金定期盘点核对、库存现金限额管理、银行账户审批和印鉴分离管理等措施，有效地保证了公司货币资金的安全。货币资金支付实行授权管理，规定了货币资金从支付申请、审批、复核与办理支付等各个环节的权限与责任。同时，通过资金计划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采购、付款与存货管理

公司由采购部门协助各物资需求部门进行采购业务。公司制定了《物资采购管理办法》、《委托加工业务管理办法》、《存货管理办法》和《合同管理办法》等相关采购管理制度，规范采购业务操作，规定了请购与审批、询价与确定供应商、采购价格的确认与审核、采购合同的谈判与核准、采购、验收与付款、保管与记录、退货、供应商评价与管理、存货出入库管理、盘点等环节的相关程序，并建立了采购业务循环授权体系，以保证各级采购业务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根据明确的授权执行采购及库存管理的各项业务。

公司生产所需原辅材料均通过 ERP 系统实现请购、供应商管理和下单操作，并依照工艺技术确定的各种产品材料需求定额，根据订单数量、库存情况和材料需求进度等信息，自动计算材料需求数量，有效的降低了库存成本，提高了工作效率和经济效益。所有采购材料的入库均需要品质管理部门的严格检验，从而确保产品的质量符合行业和要求。在采购付款环节，加强了支付审核，保证按照合同及时准确付款，进一步强化了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战略合作。

(3)固定资产采购与日常管理

公司资产购置主要分生产类固定资产购置和非生产类固定资产及低值易耗品购置。按公司制定的《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和《低值易耗品管理办法》，公司除 IT 设备和运输设备的购置申请分别依据公司另行制定的《计算机管理办法》和《车辆管理办法》中的规定执行外，其他资产的购置均由使用部门提出并填写《设备购置申请单》，经《固定资产管理审批权限表》中相应审批权限人批准后，交由购建部门采购、验收（包括安置）、交付使用和保管。

同时，对固定资产进行分类，分别由不同的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管理，明确了职责权限，并规定了固定资产的编码、台账管理、维修保养、更新改造及大修、转移处置、清查盘点等各项流程，使固定资产管理日益规范化。

(4)销售与收款管理

公司设置了从事销售业务的相关组织机构，对销售业务管理制定了比较完善的管理制度和控制流程，明确了各项业务的操作要求和岗位职责，包括《销售管理办法》、《坏账损失管理办法》和《合同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规定了客户信用的调查评估、销售合同的审批与签订、产品定价、订单管理、发货跟踪、客户信用控制、销售货款的确认、回收与核对、会计记录、发票的开具与管理以及坏账准备的计提与审批等环节的工作流程和职责权限，确保销售业务得到有效控制。公司制定了与公司发展及市场变化相适应的年度销售计划，并按地区细分到月度计划，在日常工作中，及时对销售情况进行分析，根据公司生产能力和市场变化实时进行调整，特别加强了销售订单与研发生产之间的联动机制，确保公司产品及时投放市场，为实现公司销售目标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同时，公司与外部单位合作开发了销售管理信息平台 DRP 系统，作为 ERP 系统的有效补充，该系统实时反馈遍及全国的子公司和经销商的产品销售、回款及库存情况，为公司提供了准确的市场销售数据和信息，极大地提高公司销售业务的运转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营销水平。

(5)成本与费用管理

公司为核算成本与费用而制定的《成本管理办法》、《委外加工业务管理办法》和《费用管理办法》，规定了由财务中心的专职人员核算成本费用。财务人员按照国家规定的成本费用支出范围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来审核和控制成本费用支出；实时监控成本费用的预算执行情况和成本控制情况，按期（每月）编制成本费用内部报表，及时向公司领导层和各责任中心通报成本费用控制情况；定期对成本费用报告进行分析，对于实际发生的预算差异或成本异常及时查明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借助 ERP 信息系统的成本管理功能，确保了成本数据的可靠性和及时性。

(6)财务报告管理

公司财务中心负责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已经制定了《财务开支管理办法》、《晨光公司会计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办法》、《财务报告与披露管理办法》、《成本管理办法》、《内部稽核管理办法》、《会计档案管理

办法》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和流程，对财务中心的人员配备、岗位分工、职责权限、原始单据的审核、记帐凭证的编制、会计报表的编制、资料信息的传递、实物资产的核对及会计档案的保管等方面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公司会计核算系统各岗位统一协调配合，有效运行，为真实、完整、及时地提供各种经营管理信息提供了保障。

(7)对子公司的控制管理

为了确保子公司各项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要求，确保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得到公司有效监控，防范子公司重大经营风险和保护资产安全完整，公司已经制定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从子公司的章程制度、人事任免、财务管理、经营决策、信息管理及检查考核等方面详细规定了控制措施和母子公司的职责权限。公司直接委任子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审定子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和经营策略，并使用相同的会计制度和信息系统对子公司的业务进行控制。

(8)预算管理

公司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办法》，明确了预算的编制、审批授权、执行与控制、调整、分析、考核与监控等各部门及各环节的职责分工、工作程序和具体要求。公司的预算管理体系包括预算编制和执行控制两个环节，涉及到公司所有中心、部门和生产分厂的各项业务和经营活动。

(9)投资管理

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规范证券投资和股权投资等重大投资业务。从对外投资的部门岗位分工及相应的职责权限、投资审批权限设置、投资预算控制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制度要求，区分短期投资、长期债权投资及长期股权投资等不同的投资方式规定了操作程序和要求，并对投资项目的处置、会计记录及监督检查等做出了详细的规定。

(10)合同管理

为了加强合同的管理，以规范公司的经营行为，减少和避免合同风险，预防合同纠纷，公司制定了《合同管理办法》，并设置法务部门负责与合同管理有关的工作。制度中明确了法务部门与各业务部门在合同管理中的职责权限，并详细规定了对签约对象的资信调查、合同分类管理、合同的起草和签订、合同的履行和异常处理、合同的保管和存档等各环节的工作流程和管理要求。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
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予以认定。

(1) 定性标准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 ① 控制环境无效
- 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
- ③ 外部审计发现的重大错报不是由公司首先发现的
- ④ 董事会或其授权机构及内审部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 ①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②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③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④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一般缺陷包括：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 定量标准

- ①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重大缺陷:

项目	缺陷影响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利润总额 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资产总额 1%
经营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经营收入总额 1%

②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重要缺陷:

项目	缺陷影响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利润总额 $3\%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 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资产总额 $0.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 1%
经营收入潜在错报	经营收入总额 $0.5\% \leq$ 错报 $<$ 经营收入总额 1%

③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一般缺陷:

项目	缺陷影响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 利润总额 3%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 资产总额 0.5%
经营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 $<$ 经营收入总额 0.5%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予以认定。

(1)定性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 ① 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 ②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
- ③ 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 ④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 ⑤ 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 ① 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
- ②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③ 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④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⑤ 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一般缺陷的迹象包括:

- ① 决策程序效率不高
- ② 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③ 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④ 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2)定量标准

缺陷类型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重大缺陷	损失金额 \geq 人民币 1000 万元
重要缺陷	人民币 500 万元 \leq 损失金额 $<$ 人民币 1000 万元
一般缺陷	损失金额 $<$ 人民币 500 万元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3、 内部控制整改情况

针对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公司计划开展以下工作，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工作，提高公司管理水平，降低公司经营风险。

(1)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文件要求，结合公司执行内部控制过程中发现的一般缺陷，持续优化、完善内部控制业务流程及相关配套制度。

(2)不断优化内部控制环境，加大培训和宣传力度，使包括管理层在内的各级人员能建立风险和控制意识，各执行人员及检查人员能系统地掌握内部控制的程序和方法。

(3) 加大内部审计力度，夯实例行及专项审计工作、完善各项审计程序和内容，加强风险导向型 审计工作实践。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无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
专项审核报告

2011 年度至 2014 年 1-9 月

关于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
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421 号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在审计了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以及 2014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贵公司编制的：《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以下简称两张报表）实施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对两张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和公允列报两张报表，并负责设计、实施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两张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专项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两张报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两张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两张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核证据。选择的审核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两张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两张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核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核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两张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

(一) 贵公司编制的《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允反映了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以及2014年1-9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二) 贵公司编制的《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公允反映了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以及2014年1-9月的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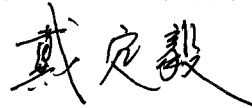
四、其他说明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本次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申报材料之目的使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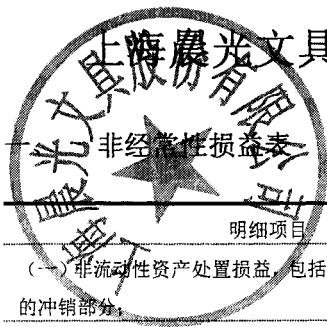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五日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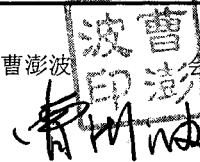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明细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7,830.30	19,722.13	918,386.85	-544,667.54
(二)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662,353.81	20,235,980.38	22,102,474.18	12,174,645.14
(四)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五)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六)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七)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5,493.73	66,023.29		63,596.26
(八)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九)债务重组损益:				
(十)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十一)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十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十三)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十四)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十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十六)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十七)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十八)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十九)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二十)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52,583.13	-37,664.92	-667,768.80	-250,555.23
(二十一)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5,360,000.00
(二十二)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19,002.61	-2,190.00		
(二十三)所得税的影响数:	-3,475,249.00	-3,074,478.01	-3,414,266.12	-1,739,497.53
合 计	19,443,182.50	17,207,392.87	18,938,826.11	-35,656,478.90

单位负责人：陈湖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澎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澎波



二、 附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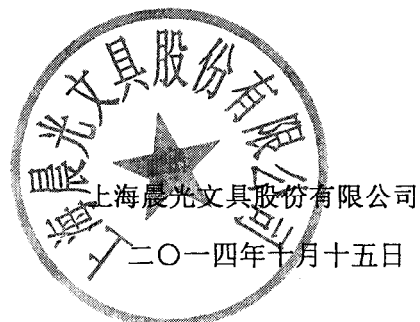
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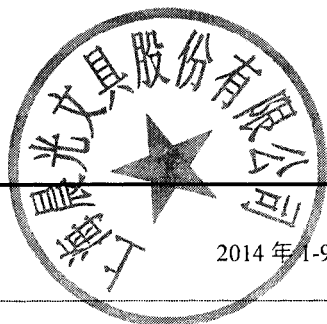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662,353.81	20,235,980.38	22,102,474.18	12,174,645.14

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主要系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人民政府扶持公司不断提升产业能级,鼓励产业技术创新而提供的扶持产业基金,用于公司技术创新、生产发展、公司重组、IPO 改制的经费补贴。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5,360,000.00

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系 2011 年度公司对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实施股权激励而产生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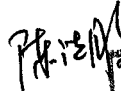


2014年1-9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43	0.6830	0.68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55	0.6344	0.6344



2013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27	0.7009	0.7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11	0.6578	0.6578



2012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19	0.5637	0.56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07	0.5163	0.5163

2011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56	0.3223	0.32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45	0.4115	0.4115

单位负责人：陈湖文 会计工作负责人：曹澎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澎波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二年三月

目 录

释义.....	4
正 文.....	11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12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13
四、发行人的设立.....	1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9
六、发起人和股东.....	2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5
八、发行人的业务.....	31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34
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	4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5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6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7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68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7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72
二十二、结论意见.....	72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	指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晨光集团”	指	晨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晨光控股有限公司”），其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
“科迎投资”	指	上海科迎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其为发行人的股东
“杰葵投资”	指	上海杰葵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其为发行人的股东
“约蓝投资”	指	上海约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其为发行人的股东
“鼎晖一期”	指	天津鼎晖股权投资一期基金（有限合伙），其为发行人的股东
“鼎晖元博”	指	天津鼎晖元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其为发行人的股东
“钟鼎创投”	指	苏州钟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其为发行人的股东
“敏新创投”	指	上海敏新创业投资事务所（有限合伙），其为发行人的股东

“兴烨创投”	指	上海兴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其为发行人的股东
“大众资本”	指	上海大众集团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其为发行人的股东
“晨光珍美”	指	上海晨光珍美文具有限公司，其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
“晨光礼品”	指	上海晨光文具礼品有限公司，其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
“上海晨光”	指	上海晨光文具销售有限公司，其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
“哈尔滨晨光”	指	哈尔滨晨光三美文具有限公司，其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
“义乌晨兴”	指	义乌市晨兴文具用品有限公司，其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
“广州晨光”	指	广州晨光文具礼品销售有限公司，其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
“郑州晨光”	指	郑州晨光文具礼品有限公司，其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
“晨光三美”	指	上海晨光三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其为发行人关联方
“晨光创投”	指	上海晨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其为发行人关联方

“中韩晨光”	指	上海中韩晨光文具制造有限公司，其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关联方
“晨光连锁”	指	上海晨光文具礼品连锁经营有限公司，其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关联方
“南宁晨之光”	指	广西南宁晨之光文具有限责任公司，其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关联方
“广东晨光”	指	广东晨光文具有限公司，其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关联方
“晨光中英”	指	上海晨光中英文文具有限公司，其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关联方
“上海奥利”	指	上海奥利文具有限公司，其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关联方
“上海冠德”	指	上海冠德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其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关联方
“上海欧宝”	指	上海欧宝制笔有限公司，其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关联方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专项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上市章程”	指	于 2012 年 3 月 8 日经发行人 201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0313 号）
“税收审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关于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0316 号）
“内控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0314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上海市工商局”	指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法”	指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05 年 10 月 27 日修订通过,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05 年 10 月 27 日修订通过,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经 2006 年 5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第 180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 2006 年 5 月 18 日起施行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3 号适用意见”	指	由中国证监会于 2008 年 5 月 19 日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由中国证监会于 2001 年 3 月 1 日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企业会计准则”	指	由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指南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指	《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编报规则 12 号》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
“报告期”	指	2009、2010 和 2011 年度
“元”	指	人民币元，上下文另有说明的除外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下文另有说明的除外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委派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的规定而出具。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发行人的委托，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申请股票发行与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条件、上报文件及相关事实的合法性予以审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发行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它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予以充分的审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编报规则 12 号》、《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的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实施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已经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决议

1、2012年2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归属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决议。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该次董事会决议在形式及内容上均为合法、有效。

2、2012年3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议案，包括：

(1)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归属的议案》；

(4)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二) 本所律师已查阅发行人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通知、决议、签到册，本所律师认为，该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议题等与股东大会的通知相符，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第四章第二、四、五、六节的相关规定，该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不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该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2011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就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对董事会进行授权

（具体内容见前述《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具体事宜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的表决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作出的授权行为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及上市获得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但仍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相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由晨光集团、陈湖文和陈雪玲根据《公司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18 日取得由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0094440），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并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登记，合法有效，且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并已通过历年工商年检，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东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沪东师报（2008）F0313 号”《验资报告》以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0）第 25575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及其它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三）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记载，发行人现时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文具用品制造及销售，饰品、办公用品、工艺礼品、橡塑制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玩具、模具、五金交电、通讯器材、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日用百货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四）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1、发行人主营业务是从事“**M:G晨光**”品牌书写工具、学生文具、办公文具等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的变化并未实质性地改变发行人内部的决策和管理机制，且该等变化未对发行人内部决策和经营管理的稳定性和连续性造成负面影响，前述变化本身不会对发行人原有的重大决策机制和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3、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陈湖文、陈湖雄和陈雪玲三姐弟，没有发生变更。（有关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

（五）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陈湖文、陈湖雄和陈雪玲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具备《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中有关“主体资格”的规定。

（二）独立性和规范运行

1、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

2、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经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相关人员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所列之情形。

5、根据《内控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环境保护局、外汇管理局、土地管理局、海关、质量技术监督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社保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所列下述之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务、环保、土地、外汇、海关、质量监督、社保、住房公积金及劳动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7、根据《公司章程》、《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经发行人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生效的《发行人上市章程》，发行人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制定有资金管理方面的相关规定，严禁向外单位出借多余资金、严禁向职工集资、私设银行账户。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三）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现有的关联交易价格不失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下条件：

（1）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2）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3）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

（4）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

（5）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6)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材料、发行人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纳税，发行人所享有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四）募集资金运用

1、发行人于 2012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拟用于主营业务；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

能力等相适应；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和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发行人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发行人的确认，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后，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审议批准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审议并通过《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五）其他

1、根据发行人于 2012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股份数量为 6,700 万股，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的股份总额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环境保护局、外汇管理局、土地管理局、海关、质量技术监督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社保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文件无重大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除须按《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取得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发起人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晨光集团、陈湖文和陈雪玲）签署的《关于设立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验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已经履行必要的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发起人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过程已履行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文具用品制造及销售，饰品、办公用品、工艺礼品、橡塑制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玩具、模具、五金交电、通讯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日用百货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资产独立

发行人系由晨光集团、陈湖文和陈雪玲等三位发起人发起设立，根据上海东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沪东师报（2008）F0313号”《验资报告》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0）第25575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于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独立的管理人员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的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的调查问卷回复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且发行人的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有包括人力资源中心等涉及劳动人事及工资薪酬方面的管理机构和较完整系统的人事管理制度和规章。发行人的劳动、工资、人事管理完全独立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办公场所的实地核查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目前设有 14 个核心业务和职能部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不受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干预，亦未有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从事发行人的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发行人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且发行人在银行独立开户，未与任何股东共享账户，且发行人办理税务登记手续，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的情况。

（六）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的业务体系，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关于设立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上海东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沪东师报（2008）F0313 号）以及发行人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出资比例
1	晨光集团	4,750	95%
2	陈湖文	125	2.5%
3	陈雪玲	125	2.5%
	合计	5,000	100%

发行人之股本结构经历次变动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出资比例
1	晨光集团	13,400	67%
2	科迎投资	1,000	5%
3	杰葵投资	1,000	5%
4	约蓝投资	900	4.5%
5	陈湖文	760	3.8%
6	陈湖雄	760	3.8%
7	鼎晖一期	708	3.54%
8	鼎晖元博	492	2.46%
9	陈雪玲	480	2.4%
10	钟鼎创投	200	1%
11	敏新创投	130	0.65%
12	兴烨创投	115	0.575%
13	大众集团	55	0.275%
	合计	20,000	100%

（一）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设立时的法人股东依法有效存续，自然人股东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该等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资格；

2、发行人目前的法人股东均依法有效存续，自然人股东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该等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二）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

经本所律师后核查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人数、设立时发起人的住所和发起人的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陈湖文、陈湖雄和陈雪玲，三人系亲生姐弟关系。有关认定该三人为实际控制人的主要理由如下：

1、陈湖文、陈湖雄和陈雪玲三姐弟一直处于绝对控股地位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晨光集团自发行人设立以来一直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始终不低于 67%。陈湖文、陈湖雄和陈雪玲三姐弟作为晨光集团的股东，自晨光集团设立以来一直共同持有晨光集团 100%的股权。

除全资控股晨光集团以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陈湖文、陈湖雄和陈雪玲三姐弟还以直接持股或者透过科迎投资和杰葵投资间接持股的方式，持有发行人部分股份，具体如下表所示：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①		
	持股数	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主体	在间接持股主体中所持份额	间接持股主体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
陈湖文	760 万股	3.80%	科迎投资	56.20%	5.00%
陈湖雄	760 万股	3.80%	杰葵投资	43.00%	5.00%
陈雪玲	480 万股	2.40%	—	—	—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陈湖文、陈湖雄和陈雪玲三姐弟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共同持有发行人 87.00%的股份，处于绝对控股地位。

2、陈湖文、陈湖雄和陈雪玲三姐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012 年 2 月 15 日，陈湖文、陈湖雄和陈雪玲三姐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确认三位于过去三年内在晨光集团、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时之意见保持一致，具有

^① 除科迎投资和杰葵投资以外，实际控制人还通过其控制的上海晨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下参股的钟鼎创投和兴烨创投间接持有发行人少量股份。考虑到上海晨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在钟鼎创投和兴烨创投中所持份额或股权均较低，若按比例折算，实际控制人通过该等间接途径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极低，故本表格中所计算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仅涉及实际控制人通过科迎投资和杰葵投资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

除此之外，该《一致行动协议》还约定：①协议各方同意在其作为晨光集团、发行人之股东（或其可以实际控制的公司作为晨光集团、发行人的股东）及/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对于协议一方拟向晨光集团、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时，应当事先就议案内容与其他两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在三方共同认可议案的内容后，以其中一方、其中两方或三方的名义向晨光集团、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相关议案，并对议案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对于由协议各方之外的其他方提出的议案行使表决权时，协议各方将采取事先协商的方式先行统一表决意见，再根据协商确定的统一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②协议各方约定未经协议三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采取任何影响晨光集团、发行人控制权变更的单方行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定陈湖文、陈湖雄和陈雪玲三姐弟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近三年未发生变化。

（四）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晨光集团、陈湖文和陈雪玲于 2008 年 6 月 10 日共同签署的《关于设立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发起人以其拥有的货币资金作为出资，共同发起设立发行人。根据上海东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沪东师报（2008）F0313 号），发行人各发起人股东已足额缴纳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据此，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各股东投入发行人资产的权属变更

1、发行人设立时

根据上海东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沪东师报（2008）F0313 号），截至 2008 年 7 月 14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00 万元。

由于发起人是以现金认缴全部注册资本，因此自上述验资报告出具日，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的财产权已转移完毕。

2、发行人增资扩股时

根据立信会计师于 2010 年 12 月 1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0）第 25575 号），截至 2010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已收到晨光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5,000 万元，其中以货币形式出资 1,031.82 万元，以实物资产及土地使用权形式出资 13,968.18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晨光集团投入发行人的实物资产及土地使用权对应的权证所记载的权利人名称均已变更为发行人，其他无需权属证书的资产已完成向发行人的转移。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晨光集团、陈湖文和陈雪玲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共同出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总数为 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2008 年 7 月 18 日，发行人办理完成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0094440）。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股）	出资比例
1	晨光集团	4,750	95%
2	陈湖文	125	2.5%
3	陈雪玲	125	2.5%
	合计	5,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已经各发起人所签署的《关于设立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确认，并已

办理验资手续和工商登记手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变更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历次股本及注册资本变动

1、第一次股份转让及增资扩股

2010年4月16日，晨光集团与陈湖雄、陈湖文和陈雪玲签署《关于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陈湖雄以912万元为对价受让晨光集团所持有的发行人15.2%的股份（合计760万股，折合1.2元/股），陈湖文以762万元为对价受让晨光集团所持有的发行人12.7%的股份（合计635万股，折合1.2元/股），陈雪玲以426万元为对价受让晨光集团所持有的发行人7.1%的股份（合计355万股，折合1.2元/股）。截至2010年5月31日，陈湖雄、陈湖文和陈雪玲已向晨光集团全额支付前述股权转让款项。

2010年9月25日，发行人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晨光集团以其拥有的模具、房屋及建筑物、土地等资产以及货币现金向发行人增资扩股的方案”。依据前述方案，晨光集团将以其拥有的模具、房屋及建筑物、土地等资产以及货币现金向发行人增资扩股15,000万股，其中以模具、房屋及建筑物、土地等资产出资23,047.50万元，按照1.65元/股的价格折成13,968.18万股，以货币形式出资1,702.50万元，按照1.65元/股的价格折成1,031.82万股。

2010年9月10日，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沪银信汇业评字[2010]第A029号”的《评估报告》，对晨光集团拟用于向发行人增资扩股的部分资产予以评估。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2010年8月31日，晨光集团拟投入的模具、房屋及建筑物、土地等资产的评估价值合计为230,711,252.55元。

2010年12月14日，立信会计师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0）第25575号”的《验资报告》，对发行人前述股份转让及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予以审验。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4月30日，发行人股东之间的股份转让款已经交割完成；另，截至2010年12月13日，发行人已收到晨光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5,000万元，其中以货币形式出资1,031.82万元，以实物资产及土地

使用权形式出资 13,968.18 万元。

2010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在上海市工商局办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新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0094440）。

发行人本次股份转让及增资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股）	出资比例
1	晨光集团	18,000	90%
2	陈湖雄	760	3.8%
3	陈湖文	760	3.8%
4	陈雪玲	480	2.4%
	合计	20,000	10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份转让、增资扩股事项已经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为合法、有效。

2、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0 年 12 月 21 日，晨光集团与陈湖雄和陈湖文签署《关于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陈湖雄以 4,800 万元为对价受让晨光集团所持有的发行人 12% 的股份（合计 2,400 万股，折合 2 元/股），陈湖文以 4,400 万元为对价受让晨光集团所持有的发行人 11% 的股份（合计 2,200 万股，折合 2 元/股）。截至 2010 年 12 月 28 日，陈湖雄和陈湖文已向晨光集团全额支付前述股权转让款项。

2011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在上海市工商局办理本次变更的工商备案手续。

发行人本次股份转让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股）	出资比例
1	晨光集团	13,400	67%
2	陈湖雄	3,160	15.8%
3	陈湖文	2,960	14.8%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股）	出资比例
4	陈雪玲	480	2.4%
	合计	20,000	10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已经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为合法、有效。

3、第三次股份转让

2011年2月19日，陈湖雄、陈湖文分别与科迎投资、杰葵投资签署《关于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科迎投资以4,500万元为对价受让陈湖雄所持有的发行人5%的股份（合计1,000万股，折合4.5元/股），杰葵投资以4,500万元为对价受让陈湖文所持有的发行人5%的股份（合计1,000万股，折合4.5元/股）。截至2011年3月18日，科迎投资、杰葵投资已分别向陈湖雄、陈湖文全额支付前述股权转让款项。

2011年3月5日，发行人在上海市工商局办理本次变更的工商备案手续。

发行人本次股份转让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股）	出资比例
1	晨光集团	13,400	67%
2	科迎投资	1,000	5%
3	杰葵投资	1,000	5%
4	陈湖雄	2,160	10.8%
5	陈湖文	1,960	9.8%
6	陈雪玲	480	2.4%
	合计	20,000	10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已经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为合法、有效。

4、第四次股份转让

2011年3月16日，陈湖雄与兴烨创投、大众资本签署《关于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兴烨创投以1,035万元为对价受让陈湖雄所持有的发行人0.575%的股份（合计115万股，折合9元/股），大众资本以495万元为对价受让陈湖雄所持有的发行人0.275%的股份（合计55万股，折合9元/股）。截至2011年3月23日，兴烨创投、大众资本已分别向陈湖雄全额支付前述股权转让款项。

同日，陈湖雄与敏新创投签署《关于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敏新创投以1,170万元为对价受让陈湖雄所持有的发行人0.65%的股份（合计130万股，折合9元/股）。截至2011年3月24日，敏新创投已向陈湖雄全额支付前述股权转让款项。

同日，陈湖雄、陈湖文与钟鼎创投签署《关于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钟鼎创投以450万元为对价受让陈湖雄所持有的发行人0.25%的股份（合计50万股，折合9元/股），以1,350万元为对价受让陈湖文所持有的发行人0.75%的股份（合计150万股，折合9元/股）。截至2011年3月18日，钟鼎创投已分别向陈湖雄、陈湖文全额支付前述股权转让款项。

同日，陈湖雄、陈湖文与约蓝投资签署《关于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约蓝投资以4,050万元为对价受让陈湖雄所持有的发行人2.25%的股份（合计450万股，折合9元/股），以4,050万元为对价受让陈湖文所持有的发行人2.25%的股份（合计450万股，折合9元/股）。截至2011年4月6日，约蓝投资已分别向陈湖雄、陈湖文全额支付前述股权转让款项。

同日，晨光集团、陈湖雄、陈湖文及陈雪玲与鼎晖一期、鼎晖元博签署《关于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鼎晖一期、鼎晖元博以10,800万元为对价受让陈湖雄和陈湖文所持有的发行人6%的股份（合计1,200万股，折合9元/股），其中鼎晖一期受让发行人3.54%的股份（合计708万股），鼎晖元博受让发行人2.46%的股份（合计492万股）。截至2011年3月31日，鼎晖一期、鼎晖元博已分别向陈湖雄、陈湖文全额支付前述股权转让款项。

2011年3月28日，发行人在上海市工商局办理本次变更的工商备案手续。

发行人本次股份转让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出资比例
1	晨光集团	13,400	67%
2	科迎投资	1,000	5%
3	杰葵投资	1,000	5%
4	约蓝投资	900	4.5%
5	陈湖文	760	3.8%
6	陈湖雄	760	3.8%
7	鼎晖一期	708	3.54%
8	鼎晖元博	492	2.46%
9	陈雪玲	480	2.4%
10	钟鼎创投	200	1%
11	敏新创投	130	0.65%
12	兴烨创投	115	0.575%
13	大众资本	55	0.275%
	合计	20,000	10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已经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为合法、有效。

（三）股权质押

根据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发行人的股份也不存在被查封或冻结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上海市工商局于 2011 年 3 月 28 日向发行人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000000094440),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文具用品制造及销售, 饰品、办公用品、工艺礼品、橡塑制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玩具、模具、五金交电、通讯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日用百货批发、零售,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件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M:G**晨光”品牌书写工具、学生文具、办公文具等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发行人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在发行人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之内, 发行人开展的经营活动与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相一致。

2、发行人的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目前以“以销定产、自主生产为主、OEM 委外生产为辅”的方式实施文具用品的生产, 并通过“区域经销”和“全国性 KA 销售”的营销模式, 在全国建立营销网络, 从而实现向最终消费者提供文具产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发行人通过优质区域经销商及特许经营模式管理其终端营销市场。其中, 就特许经营而言,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通过与连锁加盟商签署特许经营合同的方式在全国建立了 1670 个加盟店。发行人上述特许加盟模式, 已根据《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 于 2010 年 6 月 21 日在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完成商业特许经营备案工作, 备案登记号为“沪商特备字 2010 年第 13 号”。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已经取得开展其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内实际从事的

业务所必需的法律授权和批准，可以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二）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目前通过国内专业外贸公司实施境外产品销售，其尚未通过境外投资的方式直接在境外从事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化未导致其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2008年7月18日，发行人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文具用品制造及销售，五金交电，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为满足发行人业务发展之需要，2010年1月20日，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文具用品制造及销售，饰品、办公用品、工艺品、橡塑制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玩具、模具、五金交电、通讯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日用百货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经营）”；2010年1月27日，发行人就前述经营范围变更事宜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均已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其经营范围的变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尽管发行人之经营范围发生上述变化，但在近三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2、发行人报告期内实施同一控制权人下重组没有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二章“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收购晨光珍美、哈尔滨晨光、郑州晨光等公司的股权，并业务合并中韩晨光。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晨光珍美、哈尔滨晨光、郑州晨光以及中韩晨光等公司于2009年度末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和利润总额占发行人实施收购前会计报表相关数据的比例分别为19.70%、73.54%和13.73%，均未超过100%。考虑到晨光珍美、哈尔滨晨光、郑州晨光和中韩晨光主要从事“**M:G晨光**”品牌书写工具、学生文具、办公文具等产品的销售和制造业务，其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因此，前述收购符合《3号适用意见》第二条“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情况的，视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条件”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完成的对同一控制权人下的晨光珍美、哈尔滨晨光、郑州晨光以及中韩晨光的重组整合，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优化公司治理、确保规范运作，该等收购事项没有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从事“**M:G晨光**”品牌书写工具、学生文具、办公文具等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计算，发行人2009年度、2010年度和2011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857,133,354.51元、1,050,798,660.20元和1,447,000,116.85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990%、99.988%和99.999%，均在99%以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上海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009444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

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依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证监发行字[2006]5号）、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号）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晨光集团	发行人控股股东
2.	科迎投资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3.	杰葵投资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4.	陈湖雄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5.	陈湖文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6.	陈雪玲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控股股东晨光集团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其还控股如下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目前状态
----	-------	--------	------

1.	晨光三美	晨光集团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	有效存续
----	------	-------------------	------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湖雄、陈湖文和陈雪玲）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实际控制人（陈湖雄、陈湖文和陈雪玲）还共同控制如下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目前状态
1.	晨光创投	实际控制人共同持有其 100%的份额	有效存续

3、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目前状态
1.	晨光珍美	发行人控股的子公司	有效存续
2.	晨光礼品	发行人控股的子公司	有效存续
3.	上海晨光	晨光礼品控股的子公司	有效存续
4.	哈尔滨晨光	晨光礼品控股的子公司	有效存续
5.	义乌晨兴	晨光礼品控股的子公司	有效存续
6.	广州晨光	晨光礼品控股的子公司	有效存续
7.	郑州晨光	晨光礼品控股的子公司	有效存续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1.	陈湖文	董事长
2.	陈湖雄	副董事长兼总裁
3.	陈雪玲	董事兼副总裁
4.	潘 健	董事
5.	卫 哲	独立董事
6.	李志强	独立董事
7.	潘 飞	独立董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8.	朱益平	监事会主席
9.	韩连花	监事
10.	徐京津	职工代表监事
11.	姚鹤忠	副总裁
12.	丁一新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13.	曹澎波	财务总监

5、与实际控制人（陈湖雄、陈湖文和陈雪玲）或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报告期内曾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曾与下述企业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1) 报告期内曾由控股股东控股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原从事业务	目前状态
1.	中韩晨光	报告期内曾由晨光集团全资控股的企业	从事文具制造业务	与发行人已作业务合并处理，截至目前已依法注销
2.	晨光连锁	报告期内曾由晨光集团全资控股的企业	从事文具销售业务	截至目前已依法注销
3.	南宁晨之光	报告期内曾由晨光集团全资控股的企业	从事文具销售业务	截至目前已依法注销
4.	广东晨光	报告期内曾由晨光集团持股 51%的企业	从事文具生产业务	截至目前已作转让处理 ^①

注^①：2011年2月28日，晨光集团将其持有的广东晨光51%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陈楚忠，并于2011年3月9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 报告期内曾由控股股东参股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原从事业务	目前状态
1.	晨光中英	报告期内曾由晨光集团持股 50%的企业	从事文具生产业务	截至目前已依法注销

3) 报告期内曾由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原从事业务	目前状态
1.	上海奥利	报告期内曾由陈湖雄和陈湖文共同持股 100% 的企业	早年持股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	截至目前已依法注销

4) 报告期内曾由实际控制人共同或单独参股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原从事业务	目前状态
1.	上海冠德	报告期内曾由陈湖雄持股 40% 的企业	从事文具生产业务	截至目前已作转让处理 ^②

注^②：2010 年 6 月 21 日，陈湖雄将其持有的上海冠德 40%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陈志坚，并于 2010 年 7 月 22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5) 报告期内曾受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原从事业务	目前状态
1.	上海欧宝	报告期内曾由郭少霞（陈湖雄之妻）和郭春风（陈湖雄之母）共同持股 100% 的企业	从事文具生产业务	截至目前已依法注销

(二) 重大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采购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如下关联采购：

单位：元

关联方	采购内容	项目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上海冠德	原材料	金额	—	5,689,227.36	14,537,271.77
		占同类采购比例	—	0.92%	2.84%
上海欧宝	半成品和成品	金额	—	7,118,392.61	29,741,415.38
		占同类采购比例	—	1.15%	5.81%

关联方	采购内容	项目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晨光中英	半成品和成品	金额	—	1,548,289.69	1,094,916.75
		占同类采购比例	—	0.25%	0.21%
晨光连锁	办公用品	金额	—	884,626.42	1,018,849.32
		占同类采购比例	—	0.14%	0.20%

① 向上海冠德采购原材料

报告期内，上海冠德曾向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供应原材料。根据《审计报告》，2009年和2010年，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与上海冠德之间发生的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14,537,271.77元和5,689,227.36元，占同类采购的比例分别为2.84%和0.92%。

2010年7月22日，上海冠德40%的股权已被全部转让给陈志坚，目前上海冠德与发行人之间已不存在关联关系。

② 向上海欧宝采购原材料

报告期内，上海欧宝曾向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供应半成品和成品。根据《审计报告》，2009年和2010年，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与上海欧宝之间发生的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29,741,415.38元和7,118,392.61元，占同类采购的比例分别为5.81%和1.15%。

2010年11月23日，上海欧宝根据中国法律完成了注销程序，并取得了由上海市工商局奉贤分局核发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③ 向晨光中英采购原材料

报告期内，晨光中英曾向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供应半成品和成品。根据《审计报告》，2009年和2010年，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与晨光中英之间发生的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1,094,916.75元和1,548,289.69元，占同类采购的比例分别为0.21%和0.25%。

2010年11月23日，晨光中英根据中国法律完成了注销程序，并取得了由上海

市工商局奉贤分局核发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④ 向晨光连锁采购办公用品

报告期内，晨光连锁曾向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供应部分办公用品。根据《审计报告》，2009年和2010年，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与晨光连锁之间发生的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1,018,849.32元和884,626.42元，占同类采购的比例分别为0.20%和0.14%。

2012年2月15日，晨光连锁根据中国法律完成了注销程序，并取得了由上海市工商局奉贤分局核发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2) 关联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如下关联产品销售：

单位：元

关联方	销售内容	项目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上海欧宝	原料和半成品	金额	—	1,367,100.63	18,472,891.85
		占同类销售比例	—	0.14%	2.30%
晨光连锁	文具产品	金额	—	66,343,659.96	33,042,292.13
		占同类销售比例	—	6.58%	4.11%
南宁晨之光	文具产品	金额	—	1,164,976.92	143,232.00
		占同类销售比例	—	0.12%	0.02%

① 向上海欧宝销售原料和半成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向上海欧宝提供部分原料和半成品。根据《审计报告》，2009年和2010年，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向上海欧宝销售文具产品的金额分别为18,472,891.85元和1,367,100.63元，占发行人当期同类销售比例分别为2.30%和0.1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2010年5月起，上海欧宝与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再从事任何关联销售业务。2010年11月23日，上海欧宝根据中国法律完成了注销程序，并取得了由上海市工商局奉贤分局核发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② 向晨光连锁销售文具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曾通过晨光连锁对外销售文具产品。根据《审计报告》，2009年和2010年，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向晨光连锁销售文具产品的金额分别为33,042,292.13元和66,343,659.96元，占发行人当期同类销售比例分别为4.11%和6.58%。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2010年12月，晨光连锁与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再从事任何关联销售业务。2012年2月15日，晨光连锁根据中国法律完成了注销程序，并取得了由上海市工商局奉贤分局核发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③ 向南宁晨之光销售文具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曾通过南宁晨之光对外销售文具产品。根据《审计报告》，2009年和2010年，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向南宁晨之光销售文具产品的金额分别为143,232.00元和1,164,976.92元，占发行人当期同类销售比例分别为0.02%和0.1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2011年1月起，南宁晨之光与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再从事任何关联销售业务。2011年8月18日，南宁晨之光根据中国法律完成了注销程序，并取得了由南宁市工商局核发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3）关联委托加工

报告期内，广东晨光曾向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加工服务，并供应部分加工产成品。根据《审计报告》，2009年和2010年，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广东晨光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6,038,711.33元和

10,119,140.77 元，占同类采购的比例分别为 1.18%和 1.63%。

2011 年 3 月 9 日，广东晨光 51%的股权已被全部转让给陈楚忠，目前广东晨光与发行人之间已不存在关联关系。

(4) 租赁

1) 承租物业

① 向晨光集团承租位于“金钱公路 3469 号”的物业

2009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晨光集团签署《租用房屋（场地）协议书》。根据该协议，晨光集团将其拥有的位于“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金钱公路 3469 号 11#车间、12#车间、办公大楼及车库、7#8#9#宿舍楼”的物业租赁给发行人，租赁期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租赁费为 8,926,287.63 元。

2010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晨光集团就前述物业签署了续租协议，租赁期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租赁费为 8,926,287.63 元。考虑到晨光集团拟于 2010 年 10 月起将其所有的位于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金钱公路 3469 号的土地及房屋全部增资至发行人，故晨光集团向发行人退还已收取得第四季度租赁费 2,243,704.81 元。

2010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与晨光集团签署《厂房租金补充协议》，约定除前述物业之外发行人向晨光集团另行承租“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金钱公路 3469 号”中的其它物业，包括 10#-17#宿舍楼、21#宿舍楼、2#-3#车间、6#车间、10#车间、22#-27#车间，租赁期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止，租赁费为 2,433,000.00 元。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2009 年和 2010 年内，发行人就承租前述物业向晨光集团实际支付的租赁费用分别为 8,926,287.63 元和 9,115,582.82 元。

2010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晨光集团以其拥有的模具、房屋及建筑物、土地等资产以及货币现金向发行人增资扩股的方案”。依据前述方案，晨光集团将以其拥有的包括前述位于“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金钱公

路 3469 号”的物业在内的实物资产以及货币现金增资发行人。2010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已就前述增资事宜在上海市工商局办理工商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金钱公路 3469 号”物业的所有权已更名至发行人，发行人与晨光集团不会再就前述物业发生关联租赁交易。（有关发行人增资之事宜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② 向晨光集团承租位于“金钱公路 3488 号”的物业

2010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与晨光集团签署《租用房屋（场地）协议书》。根据该协议，晨光集团将其拥有的位于“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金钱公路 3488 号第 2 幢（厂间）、第 3 幢（宿舍）、第 4 幢（综合楼）”的物业租赁给发行人，租赁期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租赁费为 1,902,000.00 元/年。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2010 年和 2011 年内，发行人就承租前述物业向晨光集团实际支付的租赁费用分别为 951,000.00 和 1,902,000.00 元。

2) 出租物业

出于设立员工持股公司之需要，发行人于 2011 年 2 月 1 日分别与科迎投资和杰葵投资签署《租用房屋（场地）协议书》，并约定向其无偿提供发行人所拥有的位于“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金钱公路 3469 号”中的 7 幢 901 室和 902 室用作科迎投资和杰葵投资的工商注册地址。

（5）无偿使用形象标识

根据晨光集团与 Mercis bv 于 2008 年 10 月 9 日签署的《标准授权协议》以及 Mercis bv 另行出具的《授权声明书》，Mercis bv 授权晨光集团（包括发行人和中韩晨光）在笔类、包类及本类等文具用品上使用“米菲”形象标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自前述协议签署之日起，发行人一直是“米菲”形象标识的实际使用者，而晨光集团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以及 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许可使用费的实际付款人，其自身未曾实际使用过该等形象标识。鉴于此，单就 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而言，晨光集团系将其获受的“米菲”形象标识使用权无偿提供给发行人使用，故发行人与晨光集团之间构成实质上的形象标识

无偿授权关联交易关系。

2011年1月起，发行人作为“米菲”形象标识的实际使用者，开始以其自身名义向 Mercis bv 支付许可使用费。自此，发行人与晨光集团之间不会再就形象标识授权事宜发生关联交易。

(6) 关联担保

2011年12月15日，交通银行上海奉贤支行与晨光集团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100802011AM00009100），约定晨光集团为发行人与交通银行上海奉贤支行在2011年12月15日至2012年12月15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包括短期流动资金贷款、网上支付关税保税、进口汇出款融资等）提供最高额人民币10,000万元的保证担保。

2、报告期内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1) 资产及股权交易

中韩晨光于2010年1月8日与晨光集团签署《在建工程买卖合同书》，约定中韩晨光将位于“上海奉贤区金钱公路3469号”的在建工程作价14,346,162.71元转让至晨光集团。该等在建工程完工后，2010年下半年，晨光集团将包括位于“上海奉贤区金钱公路3469号”土地、房屋及建筑物在内的相关经营性资产以增资方式置入发行人。（有关发行人增资之事宜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除前述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亦实施过其他一系列重组行为，有关具体的资产及股权收购价格的确定及对价支付情况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二章“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 无偿受让商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中韩晨光和晨光集团等关联方将其持有的18项境外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相关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3）归还晨光集团借款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中韩晨光于 2009 年度内向晨光集团归还其所欠的 155,227,600 元借款。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全体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卫哲、李志强及潘飞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后发表意见如下：“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全体监事对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发行人全体监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核查意见如下：“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陈湖雄、陈湖文和陈雪玲）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晨光集团、科迎投资和杰葵投资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六）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充分的披露，不存

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目前，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按合并报表计算，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503,978,832.12 元，总资产为 770,040,888.88 元。

（一）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1、控股子公司

（1）晨光珍美（发行人直接持有 100%的股权）

根据上海市工商局奉贤分局于 2010 年 7 月 14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6000867919），晨光珍美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晨光珍美文具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金钱公路 3488 号-3
成立日期	2008 年 5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	冯红兴
经营范围	文具、办公用品、工艺礼品、家用电器、塑料制品、五金交电、通讯器材、计算机及配件、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营业期限	自 2008 年 5 月 26 日至 2023 年 5 月 25 日
年检情况	通过 2010 年年检

经本所律师核查，晨光珍美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依法直接持有晨光珍美 100%的权益。

（2）晨光礼品（发行人直接持有 100%的股权）

根据上海市工商局奉贤分局于 2010 年 7 月 7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226001033491), 晨光礼品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晨光文具礼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金钱公路 3469 号 1 号楼
成立日期	2010 年 2 月 3 日
法定代表人	陈湖雄
经营范围	文具、办公用品、饰品、工艺礼品、橡塑制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玩具、五金交电、通讯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配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 凭许可证经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营业期限	自 2010 年 2 月 3 日至 2030 年 2 月 2 日
年检情况	通过 2010 年年检

经本所律师核查, 晨光礼品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依法直接持有晨光礼品 100% 的权益。

(3) 上海晨光(发行人间接持有 100% 的权益)

根据上海市工商局奉贤分局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226001061924), 上海晨光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晨光文具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金钱公路 3469 号 2 号楼
成立日期	2010 年 5 月 7 日
法定代表人	陈桂东
经营范围	文具、办公用品、饰品、工艺礼品、电子产品、橡塑制品、五金交电、通讯器材(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日用百货批发、零售, 企业管理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 投资信息咨询(除经纪), 投资管理, 市场营销策划, 企

	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营业期限	自 2010 年 5 月 7 日至 2020 年 5 月 6 日
年检情况	通过 2010 年年检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晨光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晨光礼品依法持有上海晨光 100%的股权。

(4) 哈尔滨晨光（发行人间接持有 100%的股权）

根据哈尔滨市工商局于 2011 年 9 月 23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30104100172348（1-1）），哈尔滨晨光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哈尔滨晨光三美文具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	哈尔滨市道外区景阳街 33 号四楼
成立日期	2009 年 3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	陈忠平
经营范围	批发：文教用品、工艺品；企业管理服务咨询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收资本	50 万元
营业期限	不约定期限
年检情况	通过 2010 年年检

经本所律师核查，哈尔滨晨光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晨光礼品依法持有哈尔滨晨光 100%的股权。

(5) 义乌晨兴（发行人间接持有 100%的股权）

根据义乌市工商局于 2011 年 11 月 14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782000155530），义乌晨兴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义乌市晨兴文具用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	义乌市廿三里街道开元南街 31 号三楼
成立日期	2010 年 7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	陈志荣
经营范围	文具、办公用品、饰品、工艺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玩具、五金交电、通讯器材、计算机及配件、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日用百货批发；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营业期限	自 2010 年 7 月 19 日至 2020 年 7 月 18 日
年检情况	通过 2010 年年检

经本所律师核查，义乌晨兴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晨光礼品依法直接持有义乌晨兴 100% 的权益。

（6）广州晨光（发行人间接持有 100% 的股权）

根据广州市工商局于 2010 年 6 月 10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15000014553），广州晨光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晨光文具礼品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	广州市白云区松洲街螺涌新围地段福星机动车配件市场 5 号楼二层 201、202 间
成立日期	2010 年 6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	陈欣鹏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文件、办公用品、工艺礼品、日用百货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营业期限	自 2010 年 6 月 10 日至长期

年检情况	通过 2010 年年检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州晨光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晨光礼品依法直接持有广州晨光 100%的权益。

(7) 郑州晨光（发行人间接持有 100%的股权）

根据郑州市工商局于 2011 年 9 月 14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103000002980（1-1）），郑州晨光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郑州晨光文具礼品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郑州市二七区大学路西、桃源路南大学路 80 号长城康桥 9 号楼 1 单元 707 室
成立日期	2009 年 3 月 3 日
法定代表人	曹恒毅
经营范围	文具及文具礼品、饰品的批发零售；计算机、软件、计算机辅助设备的批发零售及相关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营业期限	自 2009 年 3 月 3 日至 2029 年 2 月 11 日
年检情况	通过 2010 年年检

经本所律师核查，郑州晨光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晨光礼品依法直接持有郑州晨光 100%的权益。

(二) 房产

1、自有房产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房地产权证书》等相关资料的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共计 27 处、证载建筑面积合计为 110,742.34 平方米的房屋。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为上述房产的合法所有权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

司有权依法独立享有对上述房产的占有、使用、处分和收益的权利。

2、租赁房产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租赁协议等相关资料的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房产 9 处。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租赁房产中有 2 项租赁房产的相关出租方尚未提供该租赁房产的产权证书或物业所有人同意出租方出租该处房产的有效证明。除此之外，其他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均已提供相关房屋所有权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规定，若出租方未拥有该房产的所有权或未取得所有权人同意，则出租方无权出租上述房产，此种情形下，若其他有权方对该等租赁事宜提出异议，则可能影响上海晨光或广州晨光继续承租该房产。但鉴于该项租赁房产的面积较小，并非重要经营场所，即使租赁权未能得到充分保障的情形下也不会对上海晨光或广州晨光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同时，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均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承租方在该等合同项下的权利可获得中国法律的保护。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如因租赁房产的权属瑕疵原因或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租赁该等房产而必须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合适的替代性合法经营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三）土地使用权、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房地产权证》等相关资料的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以出让方

式获得 1 宗证载面积合计为 99,855.90 平方米国有出让土地的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国有土地的使用权，有权依法独立享有对其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除前述 1 宗土地使用权之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还通过挂牌竞买方式竞得位于青村镇、面积 45,333.60 平方米宗地一处。就该处土地，发行人与上海市奉贤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于 2011 年 11 月 23 日签署编号为“沪奉规土（2011）出让合同第 215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依约向上海市奉贤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支付全部的土地出让金，并于 2012 年 2 月 24 日取得由上海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以及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共同核发的《房地产权证》（编号：沪房地奉字[2012]第 001295 号）。该处土地系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书写工具制造及技术、材料研发基地建设项目”之项目用地。

2、商标权

（1）境内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以下简称“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以及本所律师至商标局的查询确认，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取得共计 47 项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境内商标不存在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况，也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

（2）境外商标

1) 自有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直接拥有共计 5 项境外注册商标。

除前述直接拥有的境外商标外，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International Bureau of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WIPO））（以下简称“WIPO”）核发的登记证书，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还通过 WIPO 注册 3 项境外商

标，该等商标依据《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和《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受到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自有境外商标不存在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况，也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

2) 待转入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晨光集团及其原关联方中韩晨光持有共计 18 项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晨光集团和中韩晨光分别与发行人之间签署的转让合同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商标将转让至发行人，相关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3、专利权

(1) 境内专利

1) 发明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以及本所律师至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查询确认，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取得共计 2 项发明专利。

2) 实用新型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以及本所律师至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查询确认，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取得共计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

3) 外观设计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外观设计专利证书》以及本所律师至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查询确认，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取得共计 437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境外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美国和欧盟取得共计 4 项外观设计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专利权不存在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况，也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

4、著作权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作品登记证书》等文件的审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共计 81 项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著作权不存在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况，也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

5、特许经营权

(1) 商标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经毕加索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许可，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享有共计 2 项境内注册商标的使用权。

本所律师经查阅商标局于分别于 2010 年 8 月 2 日和 2010 年 10 月 14 日核发的 2 份《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通知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被许可使用的 2 项注册商标均已完成许可合同备案。

(2) 形象标识授权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许可合同，经 Mercis bv 和上海瀚允卓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等主体的授权许可，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享有共计 2 项形象标识的使用权。

(四) 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台账、《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电子设备的账面价值合计为 121,871,178.27 元（按合并报表口径）。

（五）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大额在建工程项目主要为账面价值为 1,049,145.30 元的“书写工具制造及技术、材料研发基地建设项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已取得由上海市奉贤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沪奉发改备 2011-264）以及由上海市奉贤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关于书写工具制造及技术、材料研发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沪奉环保许管[2012]027 号）。

（六）上述财产是否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为发行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资产抵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在前述主要财产上设置任何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我们审查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提供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协议，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列明的外，该等协议包括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以及合同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合同，或者金额虽不足人民币 500 万元，但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在境内履行的且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合同对方所签订，为合法有效之合同，其履行过程中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或法律障碍。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存在部分关联租赁和关联担保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目前无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有关关联租赁和关联担保的具体内容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账目项下的债权、债务向发行人进行的了解，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是因正常业务开展、经营而产生。

据此，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性质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2、发行人的增资扩股行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详细披露发行人2010年12月注册资本从5,000万元增至20,000万元的增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施的上述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都履行必要的手续，该等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形成法律障碍。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成立以来实施的重大资产变化或收购及出售资产行为有：

1、同一控制权人下的重组

(1) 2010 年收购晨光珍美、哈尔滨晨光、郑州晨光的股权

1) 收购晨光珍美 100%的股权

本次收购中发行人以 1,000 万元为对价受让晨光集团所持有的晨光珍美 100%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000 万元）。该等收购价格系参考晨光珍美当时的注册资本，经协议各方协商确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约全额支付前述股权转让款。

2) 收购哈尔滨晨光 100%的股权

本次收购中晨光礼品以 50 万元为对价受让晨光集团所持有的哈尔滨晨光 100%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50 万元）。该等收购价格系参考哈尔滨晨光当时的注册资本，经协议各方协商确定。经本所律师核查，晨光礼品已依约全额支付前述股权转让款。

3) 收购郑州晨光 100%的股权

本次收购中晨光礼品以 100 万元为对价受让晨光集团所持有的郑州晨光 100%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00 万元）。该等收购价格系参考郑州晨光当时的注册资本，经协议各方协商确定。经本所律师核查，晨光礼品已依约全额支付前述股权转让款。

(2) 2010 年业务合并中韩晨光

① 被业务合并方的基本情况

中韩晨光系上海奥利、潮阳市中韩晨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潮阳晨光”）和 Lee Yun Ja 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有限公司。2001 年 4 月 25 日，奉贤县人民政府以《奉贤县人民政府关于“上海中韩晨光文具制造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奉府项批[2001]66 号）批准中韩晨光的设立。中韩晨光设立时的投资总额为 7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50 万美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形式出资。上海华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前述出资予以验证并于 2001 年 6 月 5 日出具《验资报告》（沪华会外验字（2001）第 38 号）。中韩晨光于 2001 年 4 月 27 日取得由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沪奉合资字[2001]0814 号），并于 2001 年 5 月 11 日取得由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沪总字第 028609 号（奉贤））。中韩晨光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及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奥利	25	50%
2	潮阳晨光	5	10%
3	Lee Yun Ja	20	40%
	合计	50	100%

2003 年 6 月 8 日，中韩晨光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上海奥利将其持有的中韩晨光 50% 的股权转让给陈湖雄，潮阳晨光和 Lee Yun Ja 分别将其持有的中韩晨光 10% 和 40% 的股权转让给陈湖文。2003 年 6 月 18 日，上海奥利、潮阳晨光和 Lee Yun Ja 与陈湖雄和陈湖文共同签署《转股协议书》。2003 年 9 月 12 日，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以《关于“上海中韩晨光文具制造有限公司”外方转股、注销合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保留企业名称的批复》（沪奉府项批[2003]216 号）批准上述股权转让。在实施前述股权转让的同时，陈湖雄、陈湖文以货币形式向中韩晨光增资；增资完成后，中韩晨光由原先 50 万美元增加至 4,000 万元。上海兴中会计师事务所对前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后的资本金情况予以验证并于 2003 年 11 月 28 日出具《验资报告》（兴验内字[2003]6955 号）。中韩晨光于 2003 年 12 月 9 日取得由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62038339）。中韩晨光本次股份转让及增资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湖雄	2,000	50%
2	陈湖文	2,000	50%

	合计	4,000	100%
--	----	-------	------

2007年11月20日，中韩晨光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陈湖雄和陈湖文将其共同持有的中韩晨光100%的股权转让给晨光集团。2007年12月5日，陈湖雄和陈湖文与晨光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中韩晨光于2008年6月25日取得由上海市工商局奉贤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6000269349）。中韩晨光本次股份转让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晨光集团	4,000	100%
	合计	4,000	100%

2008年10月18日，中韩晨光股东通过决定，同意晨光集团以货币形式向中韩晨光增资8,000万元。上海正达会计师事务所对前述增资予以验证并于2008年10月30日出具《验资报告》（沪正达会验[2008]1232号）。中韩晨光于2008年10月31日取得由上海市工商局奉贤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6000269349）。中韩晨光本次股份转让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晨光集团	12,000	100%
	合计	12,000	100%

2011年4月18日，中韩晨光股东通过决定，同意提前注销中韩晨光。根据上海市工商局奉贤分局于2011年11月24日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中韩晨光已于2011年11月24日被核准注销。

② 业务合并过程

出于优化资产配置之考虑，发行人于2009年至2010年内分三次向中韩晨光收购包括机器设备、电子办公用品、运输设备等在内的经营性资产。有关前述资产收购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次数	被收购资产	资产交割日	资产账面净值 (人民币/元)	资产评估价值 (人民币/元)	转让价格 (人民币/元)
1	专用设备、通用设备、运输设备、日常办公用电子设备	2009.01.01	17,594,575.58	18,462,219.00	17,594,575.58
2	机器设备、运输设备以及电子设备	2010.06.25	23,965,400.22	25,315,880.00	24,260,766.18
3	机器设备、电子设备以及低值易耗品	2010.12.27	6,704,598.12	7,936,586.42	7,844,379.80

2010年12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部分关联方实物资产、股权以及实施业务合并的议案》，并对发行人于2009年至2010年内通过上述三次资产收购行为整体收购中韩晨光拥有的经营性资产以及将原中韩晨光所从事的业务全部移转至发行人等事项作了进一步确认。2010年12月30日，发行人与中韩晨光签署《资产和业务转让协议》，约定2010年12月31日为业务移转日，自业务移转日起，中韩晨光将完全停止与文具制造及销售业务相关的所有经营活动，且发行人将开始以其自身名义对外独立经营前述业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10年12月31日，中韩晨光已依照《资产和业务转让协议》之约定完全停止相关业务活动，其所签署的业务合同均已转给发行人，原任职于中韩晨光的员工均已与发行人重新签署劳动合同，原由中韩晨光负责运营的文具制造及销售业务已全部由发行人承接。

(3) 重组影响

发行人于2010年度内完成上述同一控制权人下的收购和业务合并，根据《3号适用意见》的要求，以同一控制权人下的资产重组完成前一会计年度（即2009年度）财务数据为基础，分析其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为：

单位：万元

项目	同一控制下资产重组相关指标
----	---------------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利润总额
①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会计年度(末)的报表数据(即2009年度)	晨光珍美	35,002,393.56	23,463,096.44	2,643,147.65
	哈尔滨晨光	420,862.32	463,764.48	-115,314.84
	郑州晨光	1,458,309.02	1,483,832.27	-1,978.72
	中韩晨光	484,304,891.06	166,407,830.97	17,456,352.66
	合计	521,186,455.96	191,818,524.16	19,982,206.75
	关联交易影响数	380,119,271.54	21,287,501.59	13,701,071.74
	扣除关联交易后合计	141,067,184.42	170,531,022.57	6,281,135.01
②发行人重组前的报表数据(即2009年度)		748,074,649.76	242,978,523.80	47,799,658.04
③关联交易影响数		31,918,479.67	11,098,148.42	2,039,492.20
④发行人重组前报表数据扣除关联交易后合计		716,156,170.09	231,880,375.38	45,760,165.84
重组比例=①/④		19.70%	73.54%	13.73%

注①：关联交易对利润总额的影响通过以下方式计算：（1）计算单体公司审计报告中的利润总额与营业收入比例；（2）以此比例与关联交易金额相乘计算关联交易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注②：“扣除关联交易后合计”为“合计”减去“关联交易”的数据。

注③：重组比例为“扣除关联交易后重组数”除以发行人重组前扣除关联交易的报表数据的数据得来。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前述同一控制权人下被收购方于2009年度末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和利润总额占发行人实施重组前会计报表相关数据的比例分别为19.70%、73.54%和13.73%，均未超过100%。根据《3号适用意见》之规定，本所律师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首次公开发行主体的要求，将前述被重组方（晨光珍美、哈尔滨晨光、郑州晨光和中韩晨光）纳入尽职调查范围并发表相关意见。

2、其他重组

（1）收购晨光集团部分资产

① 履行的收购程序

2010年11月1日，发行人与晨光集团签署《买卖合同》，约定发行人以17,826,200

元为对价收购晨光集团拥有的与文具业务相关的部分实物资产。

2010年12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部分关联方实物资产、股权以及实施业务合并的议案》，并对发行人前述收购行为作了进一步确认。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10年11月16日，晨光集团已依照《买卖合同》之约定向发行人移转前述实物资产的所有权。

② 资产收购价格的确定及对价支付情况

本次资产收购中的收购价格系参考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经协议双方协商确定。根据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30日出具的《晨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向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出售部分资产价值的评估报告》（沪银信汇业评字[2010]第A033号），截至2010年8月31日，晨光集团拥有的与文具业务相关的部分实物资产的账面净值为18,557,838.14元，评估值为20,447,672.61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约全额支付前述股权转让款。

（2）收购上海欧宝部分资产

① 履行的收购程序

2010年4月1日，发行人与上海欧宝签署《买卖合同》，约定发行人以2,802,218.74元为对价收购上海欧宝拥有的与文具业务相关的部分实物资产。

2010年12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部分关联方实物资产、股权以及实施业务合并的议案》，并对发行人前述收购行为作了进一步确认。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10年4月30日，上海欧宝已依照《买卖合同》之约定向发行人移转前述实物资产的所有权。

② 资产收购价格的确定及对价支付情况

本次资产收购中的收购价格系参考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经协议双方协商确定。根据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0年3月25日出具的《上

海欧宝制笔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转让价值的评估报告》（沪银信汇业评字[2010]第 A10 号），截至 2010 年 2 月 28 日，上海欧宝拥有的与文具业务相关的部分实物资产的账面净值为 2,801,170.15 元，评估值为 2,960,041.00 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约全额支付前述股权转让款。

（三）发行人拟实施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实施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历次章程修改行为，已履行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其所修改的内容也不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对其《公司章程》的历次修改是合法、有效的。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包括《公司法》第八十二条要求载明的事项，体现同股同权的原则；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议案的提出、利润的分配程序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权限的设置及股东、监事的监督等方面均贯彻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的内容是在《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的基础上删掉部分针对上市公司的条款后制定的，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2012年3月8日，发行人201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发行人上市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制定的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发行人上市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发[2002]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发（2002）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发行人上市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审核，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的合法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会议资料的审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系根据发行人之《公司章程》及中国法律的规定做出，已履行必要

的程序，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根据发行人之《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1 名监事由发行人职工代表担任，由发行人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其他 2 名监事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发行人聘用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各 1 名，以及副总裁 3 名。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和发行人之《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之《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历次变动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尤其是最近一年）选聘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由于发行人引入私募投资者、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需对公司治理结构进行必要调整所致，该等调整并未实质性地改变发行人内部的决策和管理机制，且实施该等调整的同时确保公司内部决策和经营管理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因此，该等调整本身不会对发行人原有的重大决策机制和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中所述的“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中有三名独立董事。其中，潘飞除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以外，其还在另 5 家上市公司（即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兼任独立董事职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鲁恒升”）于 2012 年 3 月 8 日公开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以下简称“披露公告”），华鲁恒升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即“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将至，经提名委员会建议，公司董事会提名杨振峰先生、韩惠忠先生、孙秀江先生、常怀春先生、董岩先生、于希信先生、王元仁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李君发先生、盛杰民先生、王全喜先生、周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据披露公告，前述《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中的董事人选须经华鲁恒升拟于 2012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待华鲁恒升 2011 年度股东大会正式通过其董事会换届议案后，潘飞兼任独立董事职务的上市公司总数将减至 4 家，届时，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将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除此以外，发行人剩余两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之《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税务登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税务登记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登记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的主要税种、税率

1、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税收审核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税收审核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享受的各项财政补贴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

（五）发行人及其下属分支机构、子公司的纳税情况及税务处罚

1、发行人纳税情况

根据上海市奉贤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奉贤区分局于2012年2月1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于2009年1月1日至2012年1月31日期间内能按时办理税务申报，无欠税，且未受过行政处罚。

2、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2012年1月-2月，上海市奉贤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奉贤区分局、哈尔滨市道外区国家税务局、哈尔滨市道外区地方税务局、义乌市国家税务局、义乌市地方税务局苏溪税务分局、广州市白云区国家税务局第四税务分局、广州市白云区地方税务局石井税务所、郑州市二七区国家税务局以及郑州市二七区地方税务局出具书面证明，确认晨光珍美、晨光礼品、上海晨光、哈尔滨晨光、义乌晨兴、广州晨光和郑州晨光于证明文件出具日前三年（2009年1月之后设立的公司，自公司设立日至证明文件出具日）按时申报纳税，不存在税收违法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1、发行人现时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上海市奉贤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 月 31 日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了国家和地方法规的规定，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工业固废处置符合环保规定要求，无重大污染事故发生，没有违法和受环境行政处罚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已有建设项目已按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办理环境影响评估和环保竣工验收等手续，最近三年不存在发行人及该企业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之情形。

2、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上海市奉贤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1 月 9 日下发《关于书写工具制造及技术、材料研发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沪奉环保许管[2012]027 号），批准发行人提交的《书写工具制造及技术、材料研发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原则同意发行人实施书写工具制造及技术、材料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的固定资产建设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发行人的质量管理体系

发行人已取得《ISO9001:2008 认证证书》（CN09/21333），该证书证明发行人符合 ISO9001:2008 管理体系（英国皇家认可委员会（UKAS）认证），认证范围为“圆珠笔、中性笔、活动铅笔、记号笔、修正液、修正带、油画棒的设计和制造”，有效期至 2012 年 7 月 15 日。

发行人已取得《ISO9001:2008 认证证书》（CN09/21599），该证书证明发行人符合 ISO9001:2008 管理体系（美国注册认可委员会（ANAB）认证），认证范围为“圆珠笔、中性笔、活动铅笔、记号笔、修正液、修正带、油画棒的设计和制造”，有效期至 2012 年 7 月 28 日。

2、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2 年 1 月 31 日出具《证明》称：发行人 2009 年 1 月 1 日至今，没有各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记录，也未受到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在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

根据 2012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以下项目：

项目		总投资 (万元)	本次以募集资金投入 (万元)
书写工具制造及技术、材料研发基地 建设项目		73,391.01	73,391.01
营销网络扩充 及升级项目	加盟店营销网络 扩充	30,000.00	30,000.00
	样板店及 4S 店 营销网络升级	8,750.00	8,750.00
合计		112,141.01	112,141.01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批准和授权

1、书写工具制造及技术、材料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书写工具制造及技术、材料研发基地建设项目”已于 2012 年 3 月 8 日经发行人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该项目已由上海市奉贤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沪奉发改备 2011-264”《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核准同意，项目投资总额为 73,391.01 万元，全部通过上市发行股票募集。

该项目已由上海市奉贤区环境保护局以“沪奉环保许管[2012]027 号”《关于书写工具制造及技术、材料研发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批准同意建设。

2、营销网络扩充及升级项目

“营销网络扩充及升级项目”已于 2012 年 3 月 8 日经发行人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该项目中的“加盟店营销网络扩充项目”已由上海市奉贤区经济委员会以“奉经[2011]117 号”《关于同意建设“晨光文具加盟店营销网络扩充”项目的批复》核准同意，项目投资总额为 30,000 万元，全部通过上市发行股票募集；“样板店及 4S 店营销网络升级项目”已由上海市奉贤区经济委员会以“奉经[2011]116 号”《关于同意建设“晨光文具样板店、4S 店营销网络升级”项目的批复》核准同意，项目投资总额为 8,750 万元，其中 6,750 万元用于 4.5 万家样板店招升级，2,000 万元用于 1,000 家 4S 店改造，全部通过上市发行股票募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均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

人进行合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并已获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核准。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1、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进一步扩大文具主业销售规模，在各细分文具市场均确立明显的竞争优势，最终将公司打造为在市场、品牌、研发、制造及供应链管理等多个方面均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世界级文具企业。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为从事“**M&G**晨光”品牌书写工具、学生文具、办公文具等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

据此，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法律风险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属于国家允许类产业项目。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涉诉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争议金额或处罚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争议金额或处罚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争议金额或处罚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4、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声明保证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民事诉讼法》诉讼管辖的有关规定，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院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综上所述，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裁的涉诉情况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说明、发行人董事长及总裁本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据此，发行人董事长、总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

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配合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对《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关的内容尤其是发行人在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进行审阅，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未发现《招股说明书》及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经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材料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程序及实质条件已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的规定，发行人的本次申请股票发行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内容适当。发行人已具备申请股票发行的上报待核准条件，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肖微",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负责人：肖微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毅",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王毅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赵君",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赵君

2012年3月29日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一二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反馈意见回复	6
一、《反馈意见》问题“一、重点问题 3”：	6
二、《反馈意见》问题“一、重点问题 4/（1）”：	10
三、《反馈意见》问题“一、重点问题 4/（2）”：	17
四、《反馈意见》问题“一、重点问题 7”：	38
五、《反馈意见》问题“一、重点问题 10/（1）”：	42
六、《反馈意见》问题“一、重点问题 12”：	45
七、《反馈意见》问题“一、重点问题 13”：	51
八、《反馈意见》问题“三、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的问题 1/（2）”：	60
九、《反馈意见》问题“三、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的问题 1/（3）”：	63
第二部分：《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后更新及补充披露	69
一、“发行人的独立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69
二、“发行人的业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69
三、“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69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71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79
六、“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83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83

-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84
- 九、“发行人的税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84
-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85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于 2012 年 3 月 29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2 年 7 月 16 日发出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20514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同时，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2 年 1 月至 2012 年 6 月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于 2012 年 7 月 25 日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3722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及修改，并构成《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编报规则 12 号》等中国（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同时，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亦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业务、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和评估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业务等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不具备发表评论意见的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外，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简称、释义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并负责发行人作前述引用时不会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由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或披露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审查与验证，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必要的讨论，

取得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综上所述，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反馈意见回复

一、《反馈意见》问题“一、重点问题 3”：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切实履行尽职调查义务，通过与公司高管及员工谈话、查阅有关材料并调取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及三会会议记录、纪要，核查了解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三会实际运行情况等，并就下列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包括但不限于：（1）发行人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授权是否合规、公司章程的修改是否符合法定程序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2）发行人组织机构是否健全、清晰，其设置是否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3）发行人是否依法建立健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公司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各委员会是否实际发挥作用；（4）报告期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发行人三会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是否正常发挥作用；三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是否有效运作，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是否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是否健全、有效；（5）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有无不良记录；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是否知悉公司相关情况，是否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作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结合核查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建立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明确发表意见。

（一）发行人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授权是否合规、公司章程的修改是否符合法定程序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授权合规，历次章程修改符合法定程序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发行人组织机构是否健全、清晰，其设置是否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设有 14 个核心业务和职能部门，该等组织机构健全、清晰，且其设置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

（三）发行人是否依法建立健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公司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各委员会是否实际发挥作用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此外，发行人还建立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前述各专门委员会均已依据各自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并已遵照工作细则之要求召开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讨论内容
1	战略委员会 2012 年度会议	2012.02.15	审议《关于拟定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未来三至五年具体规划的议案》
2	审计委员会 2012 年第一次会议	2012.02.15	审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3	审计委员会 2012 年第二次会议	2012.07.25	审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4	提名委员会 2012 年度会议	2012.06.08	审议《关于公司副总裁候选人秦敬海资格审查意见的议案》
5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2 年度会议	2012.01.18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2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据此，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且董事会下属的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均依据各自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并实际发挥作用。

（四）报告期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发行人三会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是否正常发挥作用，三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是否有效运作，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是否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是否健全、有效

1、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环境保护局、外汇管理局、土地管理局、海关、质量技术监督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社保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所在地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的现场访谈、立信会计师于2012年7月25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113722号）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情形。

2、发行人三会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已正常发挥作用，三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已有效运作，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健全、有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制定并执行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总裁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制度，该等制度明确了机构和人员的职能和职责，并参照适用于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制定了民主和透明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属各专业委员会以及相关高级管理人

员均已依据各自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开展工作，针对其设置的职责及制衡机制均已有效运作。

另，根据立信会计师于 2012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3723 号）、发行人于 2012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据此，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下属各专业委员会已正常发挥作用，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设置的职责及制衡机制均已有效运作，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符合民主和透明的要求，发行人包括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在内的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五）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有无不良记录；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是否知悉公司相关情况，是否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作用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外部监事。发行人目前董事会成员中的三位独立董事分别为卫哲、李志强和潘飞，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三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上海证券交易所诚信信息专栏”（<http://www.sse.com.cn/sseportal/webapp/datapresent/QueryCreditInfoActNew>）、“深圳交易所信息披露”（<http://www.szse.cn/main/disclosure/bulliten/cxda/cfcfjl/index.shtml>）以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等网络平台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三位独立董事卫哲、李志强和潘飞均无不良记录。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上述三位独立董事自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以来出席历次董事会会议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包括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审议和投票表决相关议案，其均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内部治理制度履行职责。此外，上述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表过独立意见。

据此，发行人三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无不良记录，且该等独立董事知悉公司相关情况，并已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发挥实际作用。

（六）发行人是否建立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及与之配套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发行人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监事会监督董事会的组织架构。

据此，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二、《反馈意见》问题“一、重点问题 4/（1）”：

请保荐机构及律师补充核查并详细披露：2011 年引入外部投资者的原因，增资价格合理性，增资资金来源合法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新增股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及其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一）2011 年引入外部投资者的原因

为了完善公司股权结构及治理结构，形成外部的制约力量和机制，同时谋求外部机构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帮助和支撑，提升公司形象，公司实际控制人经过慎重考虑，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决定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引进外部投资者。

经过细致考察和充分沟通，发行人最终从品牌地位、资金实力、股权稳定和管理协同等角度考虑确定约蓝投资、鼎晖一期、鼎晖元博、钟鼎创投、敏新创投、兴烨创投和大众资本等 7 家机构投资者。入股前，该等机构投资者对发行人及发行人管理层进行了深入的调研及访谈，详细了解了发行人业务发展现状及未来发展战略。

经多轮谈判后，陈湖雄和陈湖文最终于 2011 年 3 月 16 日分别与前述 7 家机构投资者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并约定约蓝投资、鼎晖一期、鼎晖元博、钟鼎创投、敏新创投、兴烨创投和大众资本分别受让 900 万股、708 万股、492 万股、200 万股、130 万股、115 万股和 55 万股发行人股份。

（二）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根据晨光集团、陈湖雄、陈湖文以及陈雪玲与约蓝投资、鼎晖一期、鼎晖元博、钟鼎创投、敏新创投、兴烨创投和大众资本等新增股东签署《关于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为 9 元/股。

本次股份转让的作价系以发行人 2010 年度净利润为依据，并充分考虑发行人未来的成长性而定。上述股份转让前后，发行人总股本未发生变化，均为 20,000 万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向外部投资者转让价格的扣非前后的市盈率分别为 16.38 倍和 19.56 倍。

基于前述，本次股份转让价格定为 9 元/股具有合理性。

（三）新增股东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转账凭证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前述新增股东分别遵照其前述的股份转让协议之约定向股份转让方支付了股份转让款，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股数	股份转让款 (合计金额)	转账日期	转账金额
陈湖文	约蓝投资	450 万股	4,050 万元	2011.04.06	4,050 万元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股数	股份转让款 (合计金额)	转账日期	转账金额
	鼎晖一期	354 万股	3,186 万元	2011.03.21	1,593 万元
				2011.03.31	1,593 万元
	鼎晖元博	246 万股	2,214 万元	2011.03.21	1,107 万元
				2011.03.31	1,107 万元
	钟鼎创投	150 万股	1,350 万元	2011.03.18	1,350 万元
	陈湖雄	约蓝投资	450 万股	4,050 万元	2011.04.06
鼎晖一期		354 万股	3,186 万元	2011.03.21	1,593 万元
				2011.03.31	1,593 万元
鼎晖元博		246 万股	2,214 万元	2011.03.21	1,107 万元
				2011.03.31	1,107 万元
钟鼎创投		50 万股	450 万元	2011.03.18	450 万元
敏新创投		130 万股	1,170 万元	2011.03.23	900 万元
				2011.03.24	270 万元
兴烨创投		115 万股	1,035 万元	2011.03.23	1,035 万元
大众资本		55 万股	495 万元	2011.03.18	495 万元

根据约蓝投资、鼎晖一期、鼎晖元博、钟鼎创投、敏新创投、兴烨创投以及大众资本出具的承诺函，前述新增股东用于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资金均来源于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四) 新增股东入股发行人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之情形

根据约蓝投资、鼎晖一期、鼎晖元博、钟鼎创投、敏新创投、兴烨创投以及大众资本出具的承诺函，确认：前述新增股东均以其自身名义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他人委托该等机构投资者代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或他人通过信托方式由该等机构投资者代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五) 新增股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之间的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取得的约蓝投资、鼎晖一期、鼎晖元博、钟鼎创投、敏新创投、兴烨创投以及大众资本的工商基本档、该等新增股东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承诺函，确认：

(1) 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海晨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为钟鼎创投和兴烨创投的合伙人或股东以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包括配偶及其父母和兄弟姐妹、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均未直接持有前述新增股东的合伙份额或股权，且亦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前述新增股东中其他各层非自然人合伙人或股东的合伙份额或股权；

(2) 前述新增股东中各层自然人合伙人或股东（除合伙人或股东为各级国有资产管理机关/机构或上市公司之外，其他非自然人合伙人或股东均追溯至最终自然人（除上海晨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以外））均未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任何职务，且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包括配偶及其父母和兄弟姐妹、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六) 新增股东与中介机构之间的关系

1、兴烨创投与兴业证券之间的关系

(1) 兴烨创投与兴业证券、兴业资本之间存在财务顾问关系

兴烨创投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4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2008 年 6 月 20 日，兴烨创投聘请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担任投资顾问，并签署相应的《投资顾问协议》。2010 年 4 月 23 日，兴业证券出资成立了一家名为“兴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兴业资本”)的全资子公司,专门从事直接投资业务。根据原《投资顾问协议》之约定,兴业资本作为兴业证券下设的专业直投管理公司,其继受了兴业证券在原《投资顾问协议》中所涉及的全部权利及义务,并接替兴业证券担任兴烨创投的投资顾问。

根据兴烨创投出具的说明,兴业资本作为兴烨创投的投资顾问,主要负责潜在投资项目的挖掘。一旦发现较为可行的投资机会,兴业资本将及时推荐给兴烨创投,由兴烨创投遵循其内部决策流程独立且自主地实施项目判断及投资决策。根据原《投资顾问协议》,兴业资本将按每个项目投资利润的一定比例收取绩效投资顾问费。除该等投资顾问费之外,兴业资本及其员工与兴烨创投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2) 兴烨创投部分股东与兴业证券之间存在投资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兴烨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怡达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000	20%
2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6,000	20%
3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	20%
4	丁加芳	3,000	10%
5	福建省东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	10%
6	上海晨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	10%
7	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0%
	合计	30,000	100%

根据兴烨创投出具的说明,兴烨创投的前述部分股东亦持有兴业证券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a) 截至2011年12月31日,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兴业证券3,380万股,占兴业证券总股本的百分比为1.5%;

b)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福建省东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曾持有兴业证券 126 万股,占兴业证券总股本的百分比为 0.057%,但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福建省东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将其所持的前述兴业证券股份全部售出。

尽管目前或历史上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福建省东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兴烨创投股东的同时亦持有兴业证券部分股份,但考虑到 1)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兴业证券股份比例相对较小,尚未达到兴业证券前十大股东之列,2) 福建省东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兴业证券股份已全部出售,目前其不再持有兴业证券股份,因此,前述持股情形不会使得兴烨创投和兴业证券之间形成利益输送关系。

基于前述,且根据兴烨创投出具的承诺函,以及兴业证券于 2012 年 8 月出具的《声明与确认函》,确认:除兴业证券全资子公司兴业资本按约定向兴烨创投收取投资顾问费及兴烨创投的部分股东持有兴业证券的股份外,作为新增股东之一的兴烨创投和兴业证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关系。

2、兴烨创投与其它中介机构的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调取的兴烨创投的工商基本档以及兴烨创投出具的承诺函,以及发行人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及本所于 2012 年 8 月分别出具的《声明与确认函》,确认:兴烨创投与其他各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具体如下:

(1) 其它各中介机构未以任何方式投资兴烨创投或其控股子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兴烨创投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股权或合伙份额,亦未委托他人代其他各中介机构持有兴烨创投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股权或合伙份额;

(2) 兴烨创投均未以任何方式投资其它各中介机构,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其它各中介机构的股权或合伙份额,亦未委托他人代其持有其它各中介机构的股权或合伙份额;

(3) 兴烨创投中各层自然人股东或合伙人（除股东或合伙人为各级国有资产管理机关/机构或上市公司之外，其他非自然人股东或合伙人均追溯至最终自然人）均未在各中介机构中担任任何职务。

3、其他新增股东与各中介机构的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取得的约蓝投资、鼎晖一期、鼎晖元博、钟鼎创投、敏新创投以及大众资本的工商基本档，该等新增股东分别出具的承诺函，以及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兴业证券、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及本所于 2012 年 8 月分别出具的《声明与确认函》，确认：约蓝投资、鼎晖一期、鼎晖元博、钟鼎创投、敏新创投以及大众资本与各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具体如下：

(1) 各中介机构未以任何方式投资约蓝投资、鼎晖一期、鼎晖元博、钟鼎创投、敏新创投、大众资本或其控股子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持有约蓝投资、鼎晖一期、鼎晖元博、钟鼎创投、敏新创投、大众资本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股权或合伙份额，亦未委托他人代各中介机构持有约蓝投资、鼎晖一期、鼎晖元博、钟鼎创投、敏新创投、大众资本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股权或合伙份额；

(2) 约蓝投资、鼎晖一期、鼎晖元博、钟鼎创投、敏新创投或大众资本均未以任何方式投资各中介机构，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各中介机构的股权或合伙份额，亦未委托他人代其持有各中介机构的股权或合伙份额；

(3) 约蓝投资、鼎晖一期、鼎晖元博、钟鼎创投、敏新创投、大众资本中各层自然人合伙人或股东（除合伙人或股东为各级国有资产管理机关/机构或上市公司之外，其他非自然人合伙人或股东均追溯至最终自然人）均未在各中介机构中担任任何职务。

(七) 新增股东与各中介机构签字人员及其亲属之间的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调取的约蓝投资、鼎晖一期、鼎晖元博、钟鼎创投、敏新创投、兴烨创投以及大众资本的工商基本档，该等新增股东分别出具的承诺函，以及为本次发行及上市提供服务的保荐代表人李杰、王廷富，项目协办人童少波，项目组成

员李勇、李鑫、王光清、卓芊任、陈静雯，经办会计师戴定毅、顾雪峰，经办评估师潘婉怡、孙迅以及本所经办律师王毅、赵君于 2012 年 8 月分别出具的《声明与确认函》，确认：前述新增股东与各中介机构签字人员及其亲属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具体如下：

(1) 各中介机构签字人员及其亲属（包括配偶及其父母和兄弟姐妹、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均未以任何方式投资约蓝投资、鼎晖一期、鼎晖元博、钟鼎创投、敏新创投、兴烨创投、大众资本或其控股子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持有约蓝投资、鼎晖一期、鼎晖元博、钟鼎创投、敏新创投、兴烨创投、大众资本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股权或合伙份额，亦未委托他人代各中介机构签字人员及其亲属持有约蓝投资、鼎晖一期、鼎晖元博、钟鼎创投、敏新创投、兴烨创投、大众资本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股权或合伙份额；

(2) 各中介机构签字人员及其亲属（包括配偶及其父母和兄弟姐妹、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均未在约蓝投资、鼎晖一期、鼎晖元博、钟鼎创投、敏新创投、兴烨创投、大众资本或其控股子公司中担任任何职务；

(3) 约蓝投资、鼎晖一期、鼎晖元博、钟鼎创投、敏新创投、兴烨创投、大众资本中各层自然人合伙人或股东（除合伙人或股东为各级国有资产管理机关/机构或上市公司之外，其他非自然人合伙人或股东均追溯至最终自然人）与各中介机构签字人员及其亲属（包括配偶及其父母和兄弟姐妹、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三、《反馈意见》问题“一、重点问题 4/（2）”：

请保荐机构及律师补充核查并详细披露：主要股东中合伙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合伙人认缴资本和实际缴纳的出资、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合伙类型、合伙期限、合伙人基本情况、自然人合伙人近五年的个人经历、执行事务

合伙人（若有）、主营业务、最近一年一期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并标明有关财务数据是否经过审计以及审计机构名称。

（一）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中的合伙企业

如《原律师工作报告》所述，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中的合伙企业为科迎投资和杰葵投资，其具体情况如下：

1、科迎投资

科迎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2 月 18 日，目前持有上海市工商局奉贤分局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20001845326），其基本情况如下：

（1）名称：上海科迎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2）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上海市奉贤区金钱公路 3469 号 7 幢 902 室

（3）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合伙期限：2011 年 2 月 18 日至 2021 年 2 月 17 日

（5）执行事务合伙人：陈湖文

（6）主营业务：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除经纪），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形象策划。

（7）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情况		
		认缴资本 (万元)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湖文 (普通合伙人)	2,529	2,529	56.20%
2	曹澎波	135	135	3.00%
3	丁一新	135	135	3.00%
4	其他 34 名业务骨干	1,701	1,701	37.80%
	合计	4,500	4,500	100%

(8) 自然人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及个人经历:

序号	自然人 合伙人姓名	基本情况及个人经历		
		任职单位	职务	近五年的个人经历
1.	曹澎湃	发行人	财务总监	2007年1月—2009年2月, 在上海国福龙凤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职务; 2009年3月—2010年7月, 在上海苏谷阳盈投资咨询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 2010年7月—2010年9月, 在上海汇慈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财务营运副总经理职务; 2010年9月至今, 在发行人担任财务总监职务
2.	陈 昕	发行人	营销中心 副总监	2007年1月—2010年6月, 在 TNT 快递中国公司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2010年7月至今, 在发行人担任营销中心副总监职务
3.	陈 瑜	发行人	部门经理	2007年1月—2008年2月, 在北京同世飞商业管理顾问机构担任业务总监职务; 2008年3月—2008年12月, 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2009年1月至今, 在发行人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4.	陈国庆	发行人	部门经理	2007年1月—2008年12月, 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2009年1月至今, 在发行人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5.	陈湖文	发行人	董事长	2007年1月—2008年7月, 在中韩晨光担任总经理职务; 2008年7月—2010年3月, 在发行人担任副董事长职务; 2010年3月底至今, 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长职务
6.	陈建泉	发行人	技术 副主管	2007年1月—2008年8月, 在中韩晨光担任组长职务; 2008年9月—2008年12月, 在中韩晨光担任技术副主管职务; 2009年1月至今, 在发行人担任技术副主管职务
7.	陈启弓	发行人	部门 副主管	2007年1月—2008年12月, 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副主管职务; 2009年1月至今, 在发行人担任部门副主管职务
8.	陈伟鹏	发行人	部门经理	2007年1月—2007年5月, 在深圳欧凡实业有限公司担任部门主管职务; 2007年6月—2008年12月, 在中韩晨光担任副总助理职务; 2009年1月—2009年9月, 在发行人担任副总助理职务; 2009年10月至今, 在发行人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序号	自然人 合伙人姓名	基本情况及个人经历		
		任职单位	职务	近五年的个人经历
9.	陈志彪	发行人	技术主管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技术主管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技术主管职务
10.	丁一新	发行人	副总裁兼 董事会秘书	2007年1月—2010年5月，在上海白猫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 2010年5月—2011年12月，在发行人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 2012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职务
11.	董浩伟	发行人	部门经理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12.	杜震宇	发行人	部门经理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13.	高玉见	发行人	部门经理	2007年1月—2008年10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副经理职务； 2008年1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14.	郭晓标	发行人	部门经理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15.	江秀芳	发行人	部门 副经理	2007年1月—2008年5月，在中韩晨光担任董事长秘书职务； 2008年6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副经理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副经理职务
16.	解双峰	发行人	部门经理	2007年1月—2007年8月，在上海大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2007年9月—2008年5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副经理职务； 2008年6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17.	金 惠	发行人	部门主管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主管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主管职务
18.	金建新	发行人	技术 副主管	2007年1月—2008年8月，在中韩晨光担任组长职务； 2008年9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技术副主管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技术副主管职务

序号	自然人 合伙人姓名	基本情况及个人经历		
		任职单位	职务	近五年的个人经历
19.	瞿艳艳	发行人	设计师	2007年1月—2009年1月，自由职业者（从事私人设计）； 2009年2月—2011年10月，在中韩晨光担任设计师职务； 2011年1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设计师职务
20.	李 芑	发行人	部门经理	2007年1月—2008年2月，在贝发集团公司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2008年3—2009年3月，在盛治广告有限公司担任策略总监职务； 2009年4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21.	林锦明	发行人	行政主管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行政主管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行政主管职务
22.	刘传忠	发行人	部门经理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23.	刘启章	发行人	部门经理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24.	卢应州	发行人	部门经理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主管职务； 2009年1月—2010年6月，在发行人担任部门主管职务； 2010年7月—2011年12月，在发行人担任部门副经理职务； 2012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25.	罗应龙	发行人	部门主管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主管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主管职务
26.	罗泽童	发行人	部门经理	2007年1月—2007年4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主管职务； 2007年5月—2008年12月，在上海欧宝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27.	秦祥龙	发行人	技术主管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技术主管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技术主管职务
28.	陶 健	发行人	部门经理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29.	万 梁	发行人	部门经理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序号	自然人 合伙人姓名	基本情况及个人经历		
		任职单位	职务	近五年的个人经历
30.	魏伟涛	发行人	部门经理	2007年1月—2007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主管职务； 2008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31.	吴瑞彬	发行人	部门经理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32.	徐胜华	发行人	部门经理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33.	虞国方	发行人	行政管理 中心 副总监	2007年1月—2009年6月，在上海伊比逊会展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 2009年6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行政管理中心副总监职务
34.	曾徐徐	发行人	部门经理	2007年1月—2007年6月，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就学； 2007年7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干事职务； 2009年1月—2011年1月，在发行人担任干事职务； 2011年2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35.	张晓黎	晨光集团	部门经理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2009年1月—2011年9月，在发行人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2011年10月至今，在晨光集团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36.	张杨勇	发行人	设计主管	2007年1月—2009年1月，自由职业者（从事私人设计）； 2009年2月—2011年10月，在中韩晨光担任设计主管职务； 2011年1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设计主管职务
37.	张镇锦	发行人	部门经理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注：上表按合伙人姓氏拼音排序。

(9) 最近一年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

项目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度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2012 年 1-6 月
----	-----------------------------	---------------------------------

项目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度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2012 年 1-6 月
总资产	4,501.66 万元	4,501.67 万元
净资产	4,501.66 万元	4,501.67 万元
净利润	1.66 万元	211.67 万元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杰葵投资

杰葵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2 月 18 日，目前持有上海市工商局奉贤分局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20001845318），其基本情况如下：

(1) 名称：上海杰葵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2) 注册地/主要经营地：上海市奉贤区金钱公路 3469 号 7 幢 901 室

(3)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 合伙期限：2011 年 2 月 18 日至 2021 年 2 月 17 日

(5)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湖雄

(6)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除经纪），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形象策划。

(7) 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情况		
		认缴资本 (万元)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湖雄 (普通合伙人)	1,935	1,935	43.00%
2	姚鹤忠	157.5	157.5	3.50%
3	朱益平	157.5	157.5	3.50%
4	徐京津	67.5	67.5	1.50%
5	其他 33 名业务骨干	2,182.5	2,182.5	48.50%
	合计	4,500	4,500	100%

(8) 自然人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及个人经历:

序号	自然人 合伙人姓名	基本情况及个人经历		
		任职单位	职务	近五年的个人经历
1.	卞修海	发行人	部门 副经理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主管职务; 2009年1月—2010年7月,在发行人担任部门主管职务; 2010年8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副经理职务
2.	陈敏	发行人	技术主管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技术主管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技术主管职务
3.	陈朝伟	发行人	配色 副主管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配色副主管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配色副主管职务
4.	陈楚实	发行人	部门经理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5.	陈楚远	发行人	部门 副经理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副经理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副经理职务
6.	陈湖雄	发行人	副董事长 兼总裁	2007年1月—2008年7月,在中韩晨光担任董事长职务; 2008年7月—2010年3月,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长职务; 2010年3月底至今,在发行人担任副董事长兼总裁职务
7.	陈伟丽	发行人	车间 副主管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车间副主管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车间副主管职务
8.	陈晓强	发行人	部门经理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设计主管职务; 2009年1月—2011年2月,在发行人担任部门主管职务; 2011年3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9.	董俊峰	发行人	部门经理	2007年1月—2008年2月,在上海华与华广告公司担任项目总监职务; 2008年8月—2010年4月,在浙江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担任部门总经理职务; 2010年5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序号	自然人 合伙人姓名	基本情况及个人经历		
		任职单位	职务	近五年的个人经历
10.	范春芳	发行人	部门副经理	2007年1月—2007年7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经理助理职务； 2007年8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主管职务； 2009年1月—2009年3月，在发行人担任部门主管职务； 2009年4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副经理职务
11.	付 昌	发行人	生产中心总监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营销中心副总经理职务； 2009年1月—2011年8月，在发行人担任生产中心副总监职务； 2011年9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生产中心总监职务
12.	傅美华	发行人	部门副经理	2007年1月—2007年7月，在中韩晨光担任设计员职务； 2007年8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设计主管职务； 2009年1月—2011年12月，在发行人担任设计主管职务； 2012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副经理职务
13.	郭桂雄	发行人	部门经理	2007年1月—2011年9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2011年10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14.	郭锡壮	发行人	部门主管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车间副主管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主管
15.	何永红	发行人	OEM事业中心总监	2007年1月—2009年1月，在大枫纸业公司担任副总职务； 2009年5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 OEM 事业中心总监职务
16.	瞿 昱	发行人	部门副经理	2007年1月—2007年3月，在湖北正信会计事务有限公司担任审计职务； 2007年4月—2007年7月，在中韩晨光担任会计职务； 2007年8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主管职务； 2009年1月—2010年9月，在发行人担任部门主管职务； 2010年10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副经理职务

序号	自然人 合伙人姓名	基本情况及个人经历		
		任职单位	职务	近五年的个人经历
17.	康健	发行人	设计师	2007年1月—2008年7月，在康康设计工坊担任首席设计师职务； 2008年8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设计师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设计师职务
18.	凌韧	发行人	研发中心 副总监	2007年1月—2007年3月，在上海欧宝担任副总经理职务； 2007年4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研发中心副总经理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研发中心副总监职务
19.	刘喜东	发行人	部门主管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组长职务； 2009年1月—2010年4月，在发行人担任部门组长职务； 2010年5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主管职务
20.	柳秋霞	发行人	部门 副经理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主管职务； 2009年1月—2011年12月，在发行人担任部门主管职务； 2012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副经理职务
21.	龙云婧	发行人	总裁秘书	2007年1月—2008年4月，在天津师范大学就学； 2008年5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总裁秘书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总裁秘书职务
22.	卢铿武	发行人	车间主管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车间副主管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车间主管职务
23.	罗鸣	发行人	部门 副经理	2007年1月—2008年3月，在中韩晨光担任设计员职务； 2008年4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设计主管职务； 2009年1月—2010年6月，在发行人担任设计主管职务； 2010年7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副经理职务
24.	马志俊	发行人	部门经理	2007年1月—2008年3月，在上海文广集团幻维数码创意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2008年4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序号	自然人 合伙人姓名	基本情况及个人经历		
		任职单位	职务	近五年的个人经历
25.	孙璐	发行人	研发中心 总监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营销中心副总经理职务； 2009年1月—2010年1月，在发行人担任营销中心副总监职务； 2010年2月—2011年7月，在发行人担任研发中心副总监职务； 2011年7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研发中心总监职务
26.	王中枢	发行人	营销中心 副总监	2007年1月—2008年5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2008年6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营销中心副总经理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营销中心副总监职务
27.	夏纪平	发行人	部门主管	2007年1月—2007年4月，在中韩晨光担任主管助理职务； 2007年5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主管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主管职务
28.	熊辉	发行人	营销中心 副总监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贝发集团公司担任中心副总职务； 2009年6月—2010年1月，在发行人担任总经理助理职务； 2010年2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营销中心副总监职务
29.	熊梅	发行人	部门经理	2007年1月—2007年6月，在中韩晨光担任总经理秘书职务； 2007年7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30.	徐京津	发行人	职工代表 监事	2007年2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总经理助理职务； 2009年1月—2011年3月，在发行人担任总经理助理职务； 2011年3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职工代表监事
		发行人	部门经理	
31.	姚鹤忠	发行人	副总裁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研发中心副总经理职务； 2009年1月—2011年7月，在发行人担任研发中心副总监职务； 2011年7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副总裁职务

序号	自然人 合伙人姓名	基本情况及个人经历		
		任职单位	职务	近五年的个人经历
32.	殷 荣	发行人	部门 副经理	2007年1月—2007年7月，在中韩晨光担任设计员职务； 2007年8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设计主管职务； 2009年1月—2011年12月，在发行人担任设计主管职务； 2012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副经理职务
33.	张春波	发行人	部门经理	2007年1月—2008年7月，在中石油上海销售分公司担任财务经理职务； 2008年8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经理职务
34.	张锦波	发行人	部门主管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成本会计职务； 2009年1月—2009年7月，在发行人担任成本会计职务； 2009年8月—2012年7月，在发行人担任部门主管职务
35.	钟 浩	发行人	部门 副经理	2007年1月—2007年8月，在东莞市文一红叶集团担任项目经理职务； 2007年9月—2008年3月，在东莞市新达办公设备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 2008年3月—2008年10月，在贝发集团担任项目经理； 2008年11月—2009年6月，在上海乐美文具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 2009年7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副经理职务
36.	周永敢	发行人	营销中心 总监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营销中心副总经理职务； 2009年1月—2011年12月，在发行人担任营销中心副总监职务； 2012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营销中心总监职务
37.	朱益平	发行人	监事会 主席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财务总监职务； 2009年1月—2011年7月，在发行人担任财务中心副总监职务；
		晨光集团	财务总监	2011年7月至今，在晨光集团担任财务总监职务； 2011年8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监事会主席

注：上表按合伙人姓氏拼音排序。

(9) 最近一年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

项目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度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2012 年 1-6 月
总资产	4,502 万元	4,502.06 万元
净资产	4,502 万元	4,502.06 万元
净利润	2 万元	212.06 万元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 其他股东中的合伙企业

如《原律师工作报告》所述，除科迎投资和杰葵投资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中的合伙企业为约蓝投资、鼎晖一期、鼎晖元博、钟鼎创投和敏新创投，其具体情况如下：

1、约蓝投资

约蓝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11 日，目前持有上海市工商局奉贤分局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20001851975），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1) 名称：上海约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 注册地/主要经营地：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光明南奉公路 5089 号 A 幢 203 室

(3)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 合伙期限：2011 年 3 月 11 日至 2021 年 3 月 10 日

(5) 执行事务合伙人：许宜豪

(6)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除经纪），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形象策划。

(7) 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情况
----	----------	------

		认缴资本 (万元)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宜豪	2,700	2,700	33.33%
2	张梓锋	2,700	2,700	33.33%
3	金成汉	1,800	1,800	22.22%
4	蔡捷旋	900	900	11.11%
	合计	8,100	8,100	100%

(8) 最近一年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

项目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度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2012 年 1-6 月
总资产	8,102.68 万元	8,102.69 万元
净资产	8,102.68 万元	8,102.69 万元
净利润	2.68 万元	189.01 万元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鼎晖一期

鼎晖一期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12 日，目前持有天津市工商局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91000028751），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1) 名称：天津鼎晖股权投资一期基金（有限合伙）

(2) 注册地/主要经营地：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 20 号滨海金融街-E2-ABC-4 层 4032 室

(3)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 合伙期限：根据鼎晖一期的合伙协议，其合伙经营期限为 7 年，经普通合伙人（即执行事务合伙人）提议并经持有半数以上有限合伙权益的有限合伙人同意经营期限可延长，最多可延长两次，每次延长一年

(5) 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鼎晖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吴尚志）

(6) 主营业务：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的咨询服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7) 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情况		
		认缴资本 (万元)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200,000	194,778.84	62.69%
2.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00	48,694.71	15.67%
3.	天津钻石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0,000	8,686.55	3.13%
4.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8,000	7,791.12	2.51%
5.	戚石川	7,000	6,817.24	2.19%
6.	中山市大信创业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6,000	5,843.35	1.88%
7.	戚石飞	6,000	5,843.35	1.88%
8.	钟乃雄	6,000	5,843.35	1.88%
9.	泰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5,000	4,869.47	1.57%
10.	西藏宏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	4,869.47	1.57%
11.	上海泽添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	4,869.47	1.57%
12.	王旭宁	5,000	4,869.47	1.57%
13.	天津丰瑞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	3,920	3,404.81	1.23%
14.	上海复旦大学教育发展基 金会	2,000	1,947.77	0.63%
15.	天津鼎晖股权投资管理中 心(有限合伙)	100	87.17	0.03%
	合计	319,020	309,216.14	100%

(8) 最近一年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

项目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度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2012 年 1-6 月
总资产	399,242.26 万元	387,168.94 万元

项目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度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2012 年 1-6 月
净资产	398,515.99 万元	386,452.02 万元
净利润	23,273.67 万元	9,113.21 万元

注：2011 年的财务数据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审计。2012 年的财务数据为初步估算数据，未经审计。

3、鼎晖元博

鼎晖元博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12 日，目前持有天津市工商局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91000028778），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1) 名称：天津鼎晖元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 20 号滨海金融街-E2-ABC-4 层 4038 室

(3)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 合伙期限：根据鼎晖元博的合伙协议，其合伙经营期限为 7 年，经普通合伙人（即执行事务合伙人）提议并经持有半数以上有限合伙权益的有限合伙人同意经营期限可延长，最多可延长两次，每次延长一年

(5) 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鼎晖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吴尚志）

(6) 主营业务：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的咨询服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7) 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情况		
		认缴资本 (万元)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怀南	4,000	3,800	4.61%
2.	孔镇勇	3,000	2,850	3.46%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情况		
		认缴资本 (万元)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3.	郑坚	3,000	2,850	3.46%
4.	沈尧曾	2,500	2,375	2.88%
5.	深圳市通网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2,000	1,900	2.31%
6.	冯章茂	2,000	1,900	2.31%
7.	章吉云	2,000	1,900	2.31%
8.	李军	2,000	1,900	2.31%
9.	霍振祥	2,000	1,900	2.31%
10.	董慧书	2,000	1,900	2.31%
11.	王雪丽	2,000	1,900	2.31%
12.	杨萍	2,000	1,900	2.31%
13.	匡庆	2,000	1,900	2.31%
14.	瞿建国	2,000	1,900	2.31%
15.	王春斌	2,000	1,900	2.31%
16.	陈益	2,000	1,900	2.31%
17.	裘索	2,000	1,900	2.31%
18.	冯斌	2,000	1,900	2.31%
19.	陆辉晖	2,000	1,900	2.31%
20.	赵康	2,000	1,900	2.31%
21.	赵骏	2,000	1,900	2.31%
22.	潘建峰	2,000	1,900	2.31%
23.	杨春雨	2,000	1,900	2.31%
24.	蔡敏	2,000	1,900	2.31%
25.	朱婉曼	2,000	1,900	2.31%
26.	周静	2,000	1,900	2.31%
27.	黄德全	2,000	1,900	2.31%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情况		
		认缴资本 (万元)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28.	李宁	2,000	1,900	2.31%
29.	张志勇	2,000	1,900	2.31%
30.	陈金霞	2,000	1,900	2.31%
31.	彭政纲	2,000	1,900	2.31%
32.	柳阳	2,000	1,900	2.31%
33.	张磊	2,000	1,900	2.31%
34.	张春雷	2,000	1,900	2.31%
35.	徐冰妍	2,000	1,900	2.31%
36.	张晓云	2,000	1,900	2.31%
37.	朱晓兵	2,000	1,900	2.31%
38.	楼可燕	2,000	1,900	2.31%
39.	张华纲	2,000	1,900	2.31%
40.	张欣	1,500	1,425	1.73%
41.	叶滨	1,200	1,140	1.38%
42.	王大安	1,000	950	1.15%
43.	天津鼎晖股权投资管理中 心(有限合伙)	501	450.9	0.58%
	合计	86,701	82,341	100%

(8) 最近一年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

项目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度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2012 年 1-6 月
总资产	97,711.54 万元	100,481.64 万元
净资产	97,105.39 万元	99,822.69 万元
净利润	-5,684.92 万元	2,721.30 万元

注：2011 年的财务数据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审计。2012 年的财务数据为初步估算数据，未经审计。

4、钟鼎创投

钟鼎创投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14 日，目前持有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局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9400152252），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1) 名称：苏州钟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 注册地：苏州工业园区风里街 345 号沙湖创投中心 2 座 A103

(3) 主要生产经营地：上海世纪大道 1777 号 7C

(4)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5) 合伙期限：2010 年 1 月 14 日至 2016 年 1 月 10 日

(6) 负责人：朱迎春

(7) 主营业务：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8) 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情况		
		认缴资本 (万元)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400	6,400	25.60%
2	普欧（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50	3,350	13.40%
3	严力	2,775	2,775	11.10%
4	上海智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2,000	8.00%
5	左怀伟	2,000	2,000	8.00%
6	上海晨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	1,000	4.00%
7	上海慧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0	4.00%
8	招亚龙	1,000	1,000	4.00%
9	陈雷	1,000	1,000	4.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情况		
		认缴资本 (万元)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0	尹军平	900	900	3.60%
11	丁 忠	800	800	3.20%
12	赵本中	500	500	2.00%
13	蔡文卉	500	500	2.00%
14	周 磊	500	500	2.00%
15	王柏青	450	450	1.80%
16	汤 涛	375	375	1.50%
17	刘延安	200	200	0.80%
18	苏州钟鼎创业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125	125	0.50%
19	钟鼎（上海）创业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125	125	0.50%
	合计	25,000	25,000	100%

(9) 最近一年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

项目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度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2012 年 1-6 月
总资产	24,240.24 万元	24,035.24 万元
净资产	24,201.99 万元	23,954.99 万元
净利润	-376.32 万元	-247.00 万元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敏新创投

敏新创投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9 日，目前持有上海市工商局青浦分局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9001493459），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 (1) 名称：上海敏新创业投资事务所（有限合伙）
- (2) 注册地：上海市青浦公路 348 号 5 层 A 区 518 室

- (3) 主要生产经营地：上海市长宁区新华路 639 号院内
- (4)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5) 合伙期限：2010 年 8 月 9 日至 2020 年 8 月 8 日
- (6)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忠）
- (7) 主营业务：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商务信息咨询。
- (8) 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情况		
		认缴资本 (万元)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50	250	25%
2	唐琴南	250	250	25%
3	祝亚南	250	250	25%
4	巢 栋	150	150	15%
5	殷敏霞	100	100	10%
	合计	1,000	1,000	100%

(9) 最近一年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

项目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度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2012 年 1-6 月
总资产	2,684.45 万元	2,685.63 万元
净资产	999.86 万元	999.54 万元
净利润	-0.14 万元	-0.32 万元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反馈意见》问题“一、重点问题 7”：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控股股东租赁房产和场地，请补充披露发行人尚有经营性房产和场地没有注入的原因；关联租赁经营用房租赁价格是否公允；自有和租赁房产的比例；租赁用房是否为合法建筑，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使用是否合理，是否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关联租赁价格的公允性、关联租赁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发表明确意见。

如《原律师工作报告》所述，发行人与晨光集团曾于 2010 年 7 月 1 日签署《租用房屋（场地）协议书》。根据该协议，晨光集团将其拥有的位于“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金钱公路 3488 号第 2 幢（厂间）、第 3 幢（宿舍）、第 4 幢（综合楼）”（总面积为 11,581.26 平方米）的物业租赁给发行人，租赁期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租赁费为 1,902,000 元/年。

（一）前述租赁物业未注入发行人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晨光集团位于“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金钱公路 3488 号第 2 幢（厂间）、第 3 幢（宿舍）、第 4 幢（综合楼）”的物业并未注入发行人，而是采取租赁方式提供给发行人使用，主要是基于以下两个方面原因的考虑：

1、物业租赁系过渡性的临时措施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取得所有权的房屋建筑物共计 27 处，建筑面积为 110,742.34 平方米，其均位于上海市奉贤区金钱公路 3469 号。随着业务的快速发展，发行人现有办公场所、厂房无法完全满足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因此，发行人与晨光集团签署租赁协议，承租晨光集团位于“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金钱公路 3488 号”的部分物业，租赁面积为 11,581.26 平方米。

考虑到该物业面积较小且在地理位置上并未与发行人现有厂房、办公场所连成一片，若将该物业注入发行人则可能造成未来的经营场所分散、管理不便等问题，故而发行人采用租赁方式以暂时解决目前办公场所和厂房不足的问题。待募投项目完全建成投产后，发行人将不再租赁该物业。

目前，发行人已通过出让方式获得奉贤区青村镇 13 街坊 37/6 丘的地块，并已于 2012 年 2 月 24 日取得编号为“沪房地奉字（2012）第 001295 号”《房地产权证》。该处土地占地面积为 45,333.6 平方米（68 亩）。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书写工具制造及技术、材料研发基地建设项目”将在该地块上建设。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就该项目先行投入 163.12 万元。

同时，鉴于土地作为稀缺性资源的特征，出于对发行人长远发展的考虑，2012 年 7 月 2 日，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通过以发行人自有资金购置面积为 87,782.00 平方米的宗地一处，作为战略储备用地。就该处土地，发行人与上海市奉贤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于 2012 年 7 月 11 日签署编号为“沪奉规土（2012）出让合同第 46 号”的《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处土地的《房地产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2、避免未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

根据晨光集团出具的说明，从晨光集团的整体业务发展来看，其除了文具制造销售业务以外，还拥有股权投资等其他业务，因此，晨光集团存在保留一定面积物业以满足其办公需求的必要。同时，晨光集团保留其位于“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金钱公路 3488 号”的物业也从客观上避免了未来晨光集团向发行人租赁办公场所的可能，也充分体现了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的资产独立。

（二）租赁价格的公允性

为保证前述关联租赁交易的公允性、保护晨光集团和发行人双方的股东利益，发行人与上海科瑞特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签订《估价委托书》，委托后者对晨光集团位于“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金钱公路 3488 号”中建筑面积为 12,427.40 平方米的物业进行评估。2010 年 6 月 30 日，上海科瑞特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上述物业的租赁价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编号为“沪科房估报字（2010）第 1211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该评估报告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上述房屋及场地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估价时点的市场租赁价格为 204.12 万元/年，即平均单价为 0.45 元/平方米/天。

2010年7月1日，发行人与晨光集团签署《租用房屋（场地）协议书》，约定发行人以每年190.20万元的租赁费（折合单价为0.45元/平方米/天）向晨光集团承租前述位于“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金钱公路3488号第2幢（厂间）、第3幢（宿舍）、第4幢（综合楼）”（总面积为11,581.26平方米）的物业，租赁期自2010年7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

基于前述，发行人与晨光集团之间针对前述物业所确定的租赁价格符合市场租赁价格，公允合理。

（三）自有和租赁房产的比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地产权证》、《租用房屋（场地）协议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12年6月30日，发行人总部自有房产及租赁房产面积对比情况如下：

	整体面积（平方米）	厂房面积（平方米）
自有房产	110,742	47,700
租赁房产	11,581	9,304
合计	122,323	57,004
租赁占比	9.47%	16.32%

从上表可以看到，无论是整体面积还是厂房面积，租赁占比均处较低水平，租赁本身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此外，待募投项目完全建成投产后，发行人将形成较为集中的经营场所，不再向晨光集团租赁前述位于“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金钱公路3488号”的物业。

（四）租赁物业的合法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前述租赁物业所对应的土地原系为中韩晨光拥有的国有出让建设用地，其使用面积为10,409平方米。在“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金钱公路3488号”项目建设过程中，中韩晨光已依法就该等建设项目通过了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上海市奉贤区发展计划委员会、上海市奉贤区房屋土地管理局、上海市奉贤区

规划管理局、上海市奉贤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等政府部门的审批，并最终于建成后取得由上海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以及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核发的《上海市房地产权证》。

2010年7月1日，出于集团内资产整合之需要，中韩晨光与晨光集团签署《厂房买卖合同》。依据该合同，中韩晨光将其拥有的位于“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金钱公路3488号”的土地及厂房全部转让给晨光集团。2011年11月7日，晨光集团取得换发后的《上海市房地产权证》（沪房地奉字[2011]第012417号）。

基于前述，“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金钱公路3488号”中所涉的租赁物业系依法建造的厂房、宿舍、综合楼等设施，属合法建筑；其所涉土地性质系为国有出让建设用地，该等土地的取得和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上海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五）租赁物业的备案手续

根据上海市房地产登记处出具的《上海市房地产登记证明（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已就前述位于“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金钱公路3488号第2幢（厂间）、第3幢（宿舍）、第4幢（综合楼）”租赁物业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向晨光集团承租其位于“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金钱公路3488号第2幢（厂间）、第3幢（宿舍）、第4幢（综合楼）”的租赁价格系基于专业评估机构所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而制定的价格，符合市场租赁价格，公允合理。

2、考虑到该项租赁系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采取的临时性过渡措施，待募投项目建成后，该等关联租赁将不再发生，且该处租赁面积占发行人总部使用房产总面积不足10%，因此，该项关联租赁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五、《反馈意见》问题“一、重点问题 10/（1）”：

请补充说明公司设立以来业务拓展总体情况、报告期内各级经销商数量及变动原因，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进行核查。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业务拓展总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虽然设立于 2008 年，但是实际控制人陈湖文、陈湖雄和陈雪玲三人自 1989 年起就已投身于文具行业，从文具的分销贸易开始，到进入文具的制造领域，再到经销商渠道培育、“M:G晨光样板店”与“M:G晨光加盟店”建设，经过 20 余年的发展，实际控制人创立的晨光文具已发展成为文具行业“自主品牌+内需市场”的领跑者。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在文具行业的业务拓展过程及阶段如下表：

时间	阶段	业务拓展过程中的关键步骤
1989 年-1996 年	代理国外文具产品在国内市场的分销	积累源自基层市场的丰富销售经验，并对文具销售各环节参与者的利益诉求有了深刻理解，这为后来公司首创“层层投入、层层分享”的“晨光伙伴金字塔”营销模式奠定坚实基础
1997 年-2001 年	在广东汕头设立工厂，从事书写工具制造，创立晨光品牌积极开拓内销市场	与当时大部分民营文具企业以贴牌出口为主导不同，实际控制人率先发掘出自主品牌在内需市场的巨大商机，以晨光品牌开始布局文具内需市场
2001 年	生产基地及总部迁往上海，并成立中韩晨光公司	上海的人才、技术、信息等全方位的优势促使企业快速发展，晨光品牌开始形成一定影响力，公司开始着力培育经销商
2005 年	在零售终端启动“M:G晨光样板店”计划	普通文具店是文具零售的主流终端，但是普遍缺乏专业化管理、盈利能力弱、抗风险能力差，公司聚焦校边商圈，精心选择合作的零售终端，通过输出管理，免费为终端提供晨光店招，在提升终端经营能力的同时，扩大晨光品牌影响力，在终端中形成晨光品牌的“样板效应”，最终促成了这些终端经营更多晨光产品

时间	阶段	业务拓展过程中的关键步骤
2007年	通过自主生产结合 OEM 委外生产的模式，将产品线从书写工具进一步拓展到学生文具和办公文具	公司进一步扩展产品线，更好满足终端需求，加固合作粘性，晨光产品在终端市场的品牌优势及丰富的产品线大大提升经销商经销意愿
2008年	设立股份公司，整合公司制造及渠道资源，启动“ M·G晨光 加盟店”计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论区域大小，一个区域只有一家晨光产品经销商，这充分保障了经销商利益并提升其市场拓展的积极性，从而使得公司能够实现“全排他”和“零窜货”管理 ✓ 随着“样板效应”的持续扩散，公司积累了大量的终端资源，在此基础上，公司启动将现有“样板店”升级至“加盟店”的计划，强化品牌与终端的良性互动，最终进一步促成公司产品的销售
2009年至今	晨光文具已发展成为文具内销市场的龙头企业。截至 2012 年 6 月末，公司在全国范围内构建了“27 家一级（省级）合作伙伴、1,200 余家二、三级合作伙伴，涉及超 5 万家零售终端（43,762 家 M·G晨光 标准样板店、4,491 家 M·G晨光 高级样板店以及 2,752 家 M·G晨光 加盟店）”的庞大营销网络	<p>公司终端扩张的特点在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级经销商负责各自授权管理区域内“样板店”及“加盟店”的开发、实施、日常指导、管理和服务，并通过从公司买断货品的方式向其区域内“样板店”或“加盟店”供货，盈亏自负 ✓ 公司与晨光系“样板店”及“加盟店”不存在任何的隶属关系，不直接向零售终端供货，也不直接参与零售终端开发，公司主要负责品牌管理、市场监督及培训等管理服务

（二）报告期内各级经销商数量及变动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目前发行人实行“层层投入、层层分享”的“晨光伙伴金字塔”营销模式，一级、二级和三级经销商均为各自授权管理范围的唯一晨光产品经销商，避免了同一区域存在多家经销商带来的恶性竞争问题。一级经销商是直接和发行人签定区域销售与市场管理协议的经销商，负责在发行人授权区域范围内销售公司产品，并负责市场拓展和市场管理的业务主体。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级、二级和三级经销商数量的变化情况

经销商	2012年6月末		2011年末		2010年末		2009年末	
	数量	增减	数量	增减	数量	增减	数量	增减
一级经销商	27	0	27	-54	81	-98	179	0
二级经销商	289	2	287	27	260	53	207	10
三级经销商	959	32	927	208	719	122	597	50

在市场拓展前期，发行人的市场拓展策略主要是通过建立和培养经销商的方式快速拓展市场，因此发行人选择与同一区域内的多家经销商建立销售合作关系，在同一个区域发展多家经销商作为发行人的一级合作伙伴。截至2009年末，发行人一级经销商数量为179家。与此同时，发行人也在与这些经销商的合作中考察、检验他们的经营理念、管理能力和市场拓展能力，也不断帮助他们提高上述能力。

而随着发行人品牌、渠道及规模不断扩大，发行人对一级经销商的规模、市场能力和管理水平的要求逐渐增强，为了充分调动一级经销商主动开拓及管理市场的积极性，建立清晰的层级管理体系，发行人对于一级经销商进行了持续的整合。整合原则基本以省会城市为中心，挑选资金实力雄厚、网络覆盖能力强、市场推广能力卓越、信誉良好、认同发行人经营理念的经销商作为公司在该省的一级合作伙伴，并只向该一级经销商进行销售。目前，发行人27家一级经销商覆盖全部的国内市场，其中，西藏、青海、内蒙古、宁夏、山西、河北和海南等七个省或自治区分别纳入地理位置临近的一级经销商授权管理范围之内。发行人实行的是区域独家代理的经销商体制，在一级经销商的授权管理区域，发行人充分保证其独家经销权利，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一级经销商合作关系不断加深，且一级经销商已经覆盖了全部国内市场，因而，自2011年整合完毕至今，发行人一级经销商数量保持在27家，没有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二级、三级经销商数量至2012年上半年仍在增加。主要是由于：一方面，发行人终端扩充的力度持续加大，少部分的二级或三级经销商因资金实力、管理能力及运输半径等原因限制，不能按计划完成一级经销商要求的扩充目标，因此，一级经销商在一些晨光产品经销业务尚薄弱地区，培育了部分新的二

级或三级经销商；另一方面，原先的 179 家一级经销商中部分逐渐转为二级或三级经销商。

总体而言，发行人虽然设立于 2008 年，但其实际控制人持续从事文具行业已二十余年，从文具的分销贸易开始，到进入文具的制造领域，再到经销商渠道培育、样板店与加盟店的建设，经历了完整的业务拓展过程，本次以发行人作为上市主体承接文具业务主业，已完整运行三个会计年度，业务经营具备持续性。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一级经销商数量在经历持续整合后，自 2011 年以来已经稳定为 27 家。

六、《反馈意见》问题“一、重点问题 12”：








请中介机构和律师进一步核查并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产品全部商标是否已全部置入公司，商标权是否完整，是否存在商标纠纷诉讼或潜在纠纷诉讼。

（一）境内商标

1、有关境内商标的转让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晨光集团及其原关联方中韩晨光曾持有如下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原商标注册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1.	晨光集团		1190867	16
2.	中韩晨光		1315464	16
3.	晨光集团		1815587	16
4.	晨光集团		1780730	16
5.	晨光集团		1775794	16
6.	晨光集团		4223906	16
7.	晨光集团		4223908	16

序号	原商标注册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8.	晨光集团		4223910	16
9.	晨光集团		4223909	16
10.	晨光集团		4223907	16
11.	晨光集团		4876179	16
12.	中韩晨光		4876180	16
13.	晨光集团		6018251	16
14.	中韩晨光	WI IITE COLLAR	6090858	16
15.	晨光集团	晨光白翎	6090857	16
16.	晨光集团	晨光优品	6331646	16
17.	晨光集团	M&G 晨光文具	6430389	16
18.	中韩晨光	希 格 玛	6554089	16
19.	中韩晨光		6554091	16
20.	中韩晨光	笔圣	6575685	16
21.	晨光集团	晨光	6944865	9
22.	晨光集团	晨光	6944861	16
23.	晨光集团	M&G	6944694	2
24.	晨光集团	M&G	6944887	5
25.	晨光集团	M&G	6944883	9
26.	晨光集团	M&G	6944881	11
27.	晨光集团	M&G	6944878	14
28.	晨光集团	M&G	6944897	15
29.	晨光集团	M&G	6944896	16
30.	晨光集团	M&G	6944894	20
31.	晨光集团	M&G	6944888	28
32.	晨光集团	M&G	6944877	29
33.	晨光集团	M&G	6944876	30

序号	原商标注册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34.	晨光集团		6944874	32
35.	晨光集团		6944871	35
36.	晨光集团	半 针 管	7704091	16
37.	晨光集团	全 针 管	7704092	16
38.	晨光集团	葫 芦 头	7704093	16
39.	晨光集团	子 弹 头	7704094	16
40.	晨光集团	迈 格	7875801	9
41.	晨光集团		7875799	9
42.	晨光集团	标 朗	8068514	9
43.	晨光集团	标 朗	8067952	11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晨光集团及中韩晨光签署《转让申请/注册商标申请书》，约定晨光集团及中韩晨光分别将各自所拥有的上述境内注册商标转让至发行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以下简称“商标局”）出具的《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核准商标转让证明》以及本所律师至商标局的查询确认，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境内注册商标均已转让至发行人。

除前述以外，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晨光集团及其原关联方中韩晨光曾持有如下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境内注册商标申请权：

序号	原商标申请人	申请商标	注册号/申请号	类别
1.	晨光集团		5548794	16
2.	中韩晨光		5548796	16
3.	中韩晨光		5548797	16
4.	晨光集团	晨 光	6944704	35
5.	晨光集团	晨 光	6944708	28
6.	晨光集团		6430390	35
7.	晨光集团	M&G 晨光文具	6430391	35

序号	原商标申请人	申请商标	注册号/申请号	类别
8.	晨光集团	优事贴	8142049	16
9.	晨光集团		8067994	16
10.	晨光集团	晨光	7875800	9
11.	晨光集团	Biaolang	8067951	9
12.	晨光集团	优事贴	8142050	16
13.	晨光集团	Biaolang	8067950	11
14.	晨光集团	晨光	7128181	9
15.	晨光集团	晨光	6944860	18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晨光集团及中韩晨光签署《转让申请/注册商标申请书》，约定晨光集团及中韩晨光分别将各自所拥有的上述境内注册商标申请权转让至发行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局出具的《核准商标转让证明》，前述商标申请权均已转让至发行人。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第 1 项至第 4 项商标申请已通过商标局核准，发行人已取得该等商标的《商标注册证》；剩余第 5 项至第 15 项商标的注册申请仍在办理过程中。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曾持有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境内注册商标或商标申请权。晨光集团、中韩晨光已将其所持有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境内注册商标或商标申请权全部转入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另行持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境内注册商标或商标申请权的情形。

2、有关发行人所持境内商标权的完整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以及本所律师至商标局的查询确认，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取得共计 48 项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境内商标不存在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况，也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发行人所持有的境内商标权完整有效。

（二）境外商标

1、有关境外商标的转让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晨光集团及其原关联方中韩晨光曾持有如下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原商标注册人	申请商标	注册国家/地区	商标编号	类别
1.	中韩晨光		台湾	01040784	16
2.	中韩晨光		台湾	01121585	16
3.	中韩晨光		澳大利亚	1057118	16
4.	晨光集团		香港	301367794	16
5.	晨光集团		约旦	109367	16
6.	中韩晨光		沙特阿拉伯	809/36	16
7.	中韩晨光		印度尼西亚	IDM00019647 1	16
8.	中韩晨光		泰国	184828	16
9.	中韩晨光		泰国	235597	16
10.	中韩晨光		泰国	235596	16
11.	中韩晨光		泰国	184826	16
12.	中韩晨光		泰国	184827	16
13.	晨光集团		巴拿马	136610-01	16
14.	晨光集团		墨西哥	1197927	16
15.	晨光集团		墨西哥	864238	16
16.	晨光集团		以色列	222396	16
17.	晨光集团		科威特	86814	16
18.	晨光集团		柬埔寨	KH/33031/09	16
19.	晨光集团		也门	39282	16
20.	晨光集团		秘鲁	159078	16
21.	晨光集团		菲律宾	4-2009-00902 2	16

序号	原商标注册人	申请商标	注册国家/地区	商标编号	类别
22.	晨光集团		阿根廷	2380164	16
23.	晨光集团		缅甸	9178/2009	16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已根据境外商标注册国的要求与晨光集团及中韩晨光签署相关商标转让协议或转让申请文件，约定晨光集团及中韩晨光分别将各自所拥有的上述境外注册商标转让至发行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澳大利亚、约旦、柬埔寨、秘鲁以及科威特等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上述第 1 项至第 5 项、第 17 项、第 18 项以及第 20 项（共计 8 项）境外注册商标均已转让至发行人，其余境外注册商标（共计 15 项）尚在办理转让登记手续。

除前述直接注册的境外商标之外，晨光集团及中韩晨光还曾依据《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和《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之规定通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International Bureau of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WIPO））（以下简称“WIPO”）注册以下 3 项境外商标：

序号	原商标注册人	申请商标	商标编号	类别
1	晨光集团		0834826	16
2	中韩晨光		0837523	16
3	晨光集团		1015516	16

2011 年 6 月 7 日，发行人分别与晨光集团和中韩晨光签署《商标国际注册后期指定、转让、删减、放弃、注销、注册人名称或地址变更、代理人名称或地址变更、续展、指定代理人申请书》，约定晨光集团和中韩晨光分别将其所拥有的国际注册号为 0834826、1015516 以及 0837523 的境外商标转让给发行人。根据 WIPO 提供的转让证明，前述三项境外商标均已于 2011 年 7 月 22 日完成所有权人变更登记，转让至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曾持有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境外注册商标；晨光集团、中韩晨光已将其所持有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境外商标全部转入（或正在转入）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另行持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境外商标的情形。

2、有关发行人所持境外商标权的完整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直接拥有共计 8 项境外注册商标，并通过 WIPO 拥有 3 项境外商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上述境外商标不存在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况，也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

（三）发行人不存在商标纠纷诉讼或潜在纠纷诉讼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等网络平台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与第三方之间的商标纠纷诉讼或潜在纠纷诉讼。

七、《反馈意见》问题“一、重点问题 13”：

请中介机构和律师进一步核查并披露：发行人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市场营销和开拓风险；是否与公司现有管理能力相适应；其募投项目盈利能力预测的合理性。

（一）发行人关于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定量分析

书写工具制造及研发基地项目中，新增笔头产品由公司自用，其产能顺利消化间接取决于书写工具产能扩建子项目及新增高端金属笔产能的顺利消化。发行人通过营销网络扩充及升级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加大对晨光文具管理的各类零售终端的管控，提升终端销售能力，为新增产能的消化吸收提供强有力保障。

新增产能销售收入与营销网络销售能力匹配情况的测算过程如下：

1、新增产能全部实现销售情况下发行人的营收测算

测算前提：

- ◆ 现有产品平均价格参照历史数据确定；
- ◆ 高端金属笔价格为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制定的目标出货价格；
- ◆ 投产后新增产能每年的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均为 100%。

通过测算，达产后，书写工具新增产能每年为发行人带来的营业收入为 139,100 万元。

书写工具	单位	建设期第一年	建设期第二年	投产第一年	投产第二年	投产第三年
金属笔	万支	—	—	100	250	400
价格	元/支	—	—	20	20	20
销售额	万元	—	—	2,000	5,000	8,000
笔类	万支	—	—	30,000	70,000	140,000
价格	元/支	—	—	0.75	0.75	0.75
销售额	万元	—	—	22,500	52,500	105,000
替芯	万支	—	—	30,000	60,000	90,000
价格	元/支	—	—	0.29	0.29	0.29
销售额	万元	—	—	8,700	17,400	26,100
销售总额	万元	—	—	33,200	74,900	139,100

2、营销网络扩充及升级项目实施后的晨光文具营收测算

发行人目前的销售模式为区域经销为主，辅以全国性 KA 销售和境外经销。以下是根据文具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及市场前景、发行人的各销售模式下收入在报告期内的历史增长情况，对营销网络扩充及升级项目实施下的区域经销、全国性 KA 销售和境外经销各自未来的销售规模进行谨慎测算：

国内文具行业处于消费品牌化、创意化和高端化的升级阶段，在国家教育投入加大、居民消费水平提高和城镇化加快等多重因素推动下，国内文具市场依然会保

持较快的发展势头，根据 Intellinb 咨询公司预测，国内文具市场规模未来几年内将继续保持不低于 20% 的年增速水平。

(1) 区域经销-样板店与加盟店销售收入测算

① 发行人来自于单店的收入增长分析

发行人向样板店单店销售收入的模拟测算：根据发行人对于经销商销售情况的反馈分析，经销商向晨光系终端以外的批发业务销售比重在 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的比重分别约为 18.40%、15.10% 和 13.90%，将发行人 2009 年的区域经销收入拆分，以 2009 年的年平均样板店数为基准模拟测算该年向样板店单店销售收入为 1.79 万元，2010 年、2011 年分别为 1.97 万元、2.38 万元。

发行人向加盟店单店销售收入的模拟测算：根据发行人的要求，晨光文具加盟店经营公司产品数量不低于 1,000 种，是样板店经营公司产品数量的 3-4 倍，结合发行人对于报告期内样板店及加盟店销售情况的抽样对比分析，谨慎假设发行人模拟加盟店单店收入约 2 倍于发行人模拟样板店收入。按照发行人制定的产品销售价格体系，模拟测算 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发行人对加盟店的销售收入数据分别为：3.58 万元、3.94 万元与 4.76 万元。

单店收入的增长来自于两方面：一是因加盟店扩充募投项目的实施，样板店升级至加盟店带来一次性的增长，二是其他的未升级样板店、原有加盟店及新增加盟店每年都将随文具行业的整体增长而保持一定的自然增长，晨光文具样板店和加盟店在公司管理理念的支持下，比普通文具店具备更强的盈利能力，此处谨慎假设未来公司模拟样板店的单店收入增幅为 12%（Intellinb 咨询公司：国内文具市场规模年增速不低于 20%），公司模拟加盟店的单店收入是模拟样板店收入的 2 倍。测算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终端形式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建设期第一年	建设期第二年	建设期第三年	达产年
	公司单店收入	公司单店收入	公司单店收入	公司单店收入	预测公司单店收入	预测公司单店收入	预测公司单店收入

样板店	1.79	1.97	2.38	2.67	2.99	3.34	3.75
增速	—	9.78%	21.12%	12%	12%	12%	12%
加盟店	3.58	3.94	4.76	5.34	5.98	6.68	7.50
增速		10.06	20.81%	12.18%	11.99%	11.71%	12.28%

② 样板店及加盟店数量预测

根据营销网络扩充与升级项目各子项目的投入进度，预计发行人在建设期三年内，样板店和加盟店的数量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建设期间	加盟店数量		样板店数量	
	当年增加家数	年末家数	当年增加家数	年末家数
2011 年末家数	481	1,670	3,839	45,651
建设期第一年	2,500	4,170	4,349	50,000
建设期第二年	4,400	8,570	2,000	49,000
建设期第三年	5,100	13,670	2,000	51,000

说明：样板店年末家数已扣除升级为加盟店的家数

③ 销售收入测算

单位：万元

销售收入来源		加盟店	样板店
2009 年	收入（万元）	1,366	63,015
	店数（平均）	382	35,204
	发行人模拟单店销售（万元）	3.58	1.79
2010 年	收入（万元）	3,639	75,365
	店数（平均）	926	38,354
	发行人模拟单店销售（万元）	3.94	1.97
2011 年	收入（万元）	6,804	104,081
	店数（平均）	1,430	43,732

销售收入来源		加盟店	样板店
	发行人模拟单店销售（万元）	4.76	2.38
建设期第一年	收入（万元）	15,567	127,484
	店数（平均）	2,920	47,826
	发行人模拟单店销售（万元）	5.34	2.67
建设期第二年	收入（万元）	38,035	152,259
	店数（平均）	6,370	51,000
	发行人模拟单店销售（万元）	5.98	2.99
建设期第三年	收入（万元）	74,365	177,218
	店数（平均）	11,120	53,000
	发行人模拟单店销售（万元）	6.68	3.34

注：①建设期三年的模拟单店销售均四舍五入、保留一位小数处理；②年样板店及加盟店家数通过简单平均法平滑处理

（2）区域经销-除样板店与加盟店外的批发业务收入测算

随着发行人营销网络扩充及升级项目的实施，经销商对晨光系终端以外的批发业务销售比重预计将逐渐下降，参照上表的样板店及加盟店增长数据，谨慎预测发行人建设期内，通过区域经销的晨光系终端以外的批发业务收入如下表：

批发业务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建设期第一年	建设期第二年	建设期第三年
收入（万元）	14,549	14,025	17,954	22,327	28,440	35,915
批发业务销售比重	18.40%	15.10%	13.90%	13.50%	13.00%	12.50%

（3）全国性 KA 销售收入测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全国性 KA 的销售收入增速分别为 72.40%、12.51%，由于 KA 不是发行人未来主要发展的销售终端，谨慎预测建设期内，发行人对全国性 KA 的销售收入保持 5% 的年增速，销售预测如下表：

全国性 KA 销售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建设期第一年	建设期第二年	建设期第三年
收入 (万元)	3,500	6,034	6,789	7,128	7,485	7,859
增速	---	72.40%	12.51%	5%	5%	5%

(4) 境外经销收入测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经销收入增速分别为 80.68%、45.28%，但由于发行人对于境外市场尚处于开拓期且境外市场不确定性较大，在目前境外经销收入基数较小的基础上，预测建设期内发行人境外经销收入保持 15% 的年增速，销售预测如下表：

境外经销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建设期第一年	建设期第二年	建设期第三年
收入 (万元)	3,292	5,948	8,641	9,937	11,428	13,142
增速	---	80.68%	45.28%	15%	15%	15%

综上，营销网络扩充及升级后，并考虑发行人特许经营模式推广后，根据加盟店扩充进度而相应增加的加盟管理费收入，发行人各销售模式下可实现销售收入测算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销售收入来源		加盟店	样板店	KA	境外经销	加盟管理费	批发	合计
2009 年	收入	1,366	63,015	3,500	3,292	---	14,549	85,722
	店数 (平均)	382	35,204					
	单店销售	3.58	1.79					
2010 年	收入	3,639	75,365	6,034	5,948	82	14,025	105,093
	店数 (平均)	926	38,354					
	单店销售	3.94	1.97					
2011 年	收入	6,804	104,081	6,789	8,641	432	17,954	144,701
	店数 (平均)	1,430	43,732					
	单店销售	4.76	2.38					

销售收入来源		加盟店	样板店	KA	境外经销	加盟管理费	批发	合计
建设期第一年	收入	15,567	127,484	7,128	9,937	657	22,327	183,100
	店数（平均）	2,920	47,826					
	单店销售	5.34	2.67					
建设期第二年	收入	38,035	152,259	7,485	11,428	1,433	28,440	239,080
	店数（平均）	6,370	51,000					
	单店销售	5.98	2.99					
建设期第三年	收入	74,365	177,218	7,859	13,142	2,502	35,915	311,000
	店数（平均）	11,120	53,000					
	单店销售	6.68	3.34					

3、新增产能消化与销售规模匹配分析

根据上述财务测算，在两年建设期后，第一年的全部产能释放且 100%产销率情况下的销售收入为 33,200 万元，第二年为 74,900 万元，第三年即达产的当年，为 139,100 万元，与 2011 年度公司销售收入 144,701 万元累加，合计分别为：177,901 万元、219,601 万元和 283,801 万元；公司在营销网络扩充与升级项目的建设期第三年（达成年），所有销售模式下可实现产品销售收入 308,498 万元（扣除加盟管理费 2,502 万元后），公司营销网络扩充与升级后，对公司产品 31 亿左右的销售能力完全可以覆盖当前产能及新增产能达产所需要消化的销售额。

（二）新增产能消化可能存在的市场营销及开拓风险

尽管发行人营销网络扩充及升级具备较好的品牌、市场及渠道管理基础，但是，一方面，营销网络扩充及升级募投项目中，发行人终端扩张尤其加盟店扩张的力度要大大超过报告期内，能否如期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另一方面，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近年来也逐渐加强了终端拓展的力度，终端市场的争夺和竞争将更为激烈。基于以上因素，若本次营销网络扩充及升级项目未能如期顺利实施，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也将存在一定的市场营销及开拓风险。

（三）发行人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管理能力是否适应的说明

1、关于营销网络扩充及升级项目

(1) “层层投入、层层分享”的营销管理模式

发行人并不仅依靠自身力量开拓及管理市场，而主要是通过各级经销商“层层投入”并“层层分享”利益共同开拓及管理市场。

“层层投入”是指在发行人统一的营销管理体系内，各级合作伙伴分别在各自的唯一授权管理区域内开展下一级经销商管理、终端网络扩充等营销网络开拓与维护工作，并按照各自分管区域，投入相应人员、资金、软硬件等资源，做到从上而下的“层层投入”，并“层层分享”收益，借助这一机制，晨光大大提升了营销渠道的管理能力与覆盖能力，目前，发行人总部销售人员仅 60 多人，通过这部分人员管理全国各级经销商超过约 3,000 人的销售团队；发行人通过培训、制度建设、考核体系、文化建设、标准化操作等措施，打造了一支具有强大执行力的晨光系销售团队，大大缓解了发行人对营销人员数量的需求，增强了项目顺利实施的可行性。

(2) 针对性的人才储备计划

在营销体系系列培训和培训内网的推广方面，发行人每年坚持精英训练营、营销大会、业务检核三次培训会议，并以发行人重点发展的连锁业务为侧重，以营销培训内网为阵地，以培养三类专家（开店专家、商品配置专家、店铺维护专家）为宗旨，开展营销技能、开店技巧、连锁店管理、内训师等培训，为打造一支持续发展、有战斗力的营销队伍贡献力量。

2、书写工具制造及研发基地项目

发行人现有管理能力能够保证书写工具制造及研发基地项目的顺利实施，这是基于：在规模化制造方面，发行人拥有众多高素质的管理人才和丰富的管理经验。

自晨光品牌创立以来，晨光公司（包括发行人、中韩晨光等经营实体）从事文具制造已经 15 年，目前已成为国内少数几家销售额在 10 亿元以上的文具制造企业。在供应链管理、生产流程控制、品质控制等领域，发行人建立了科学、稳定的规模化制造管理体系，并通过多年的培育，拥有了众多具备丰富经验的管理人才。2008 年，作为对晨光公司多年以来形成的规模化、高品质制造优势的认可，中国轻工业

联合会、中国制笔协会联合认定晨光公司为“中国制笔中心”和“中国制笔工业基地”。

（四）营销网络扩充及升级项目收入测算的合理性

1、收入测算前提：发行人能够有效管理加盟店

虽然发行人不对加盟店出货，也不拥有或实际运营任何加盟店，但是，发行人通过与加盟店签署《特许加盟合同》的方式，明确双方的责任与义务，并通过“层层投入、层层分享”的“晨光伙伴金字塔”营销模式，借助各级经销商的分级管理和发行人成熟的市场监督及考核体系，实现对加盟店的有效管理，《特许加盟合同》主要内容如下表：

序号	事项	主要内容
1	销售产品数量	被特许人（加盟店）应当保证其经营的加盟店内所销售的特许产品品种在 1000 款以上，并符合特许人不时要求的产品品种和数量
2	加盟店供货	由发行人在加盟店区域的经销商提供货物供应和服务支持；加盟店从晨光文具经销商处采购的特许产品，第一年总品种数量不低于门店产品品种数量的 70%，以后逐渐增加，到第三年总品种数量不低于加盟店产品品种数量的 80%； 未经特许人许可，不得向任何非晨光文具经销商进货
3	加盟店产品排他	与晨光特许经营商品相同或类似竞争性产品全排他
4	价格政策	特许人拥有特许产品的价格制定权，并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进行相应的修改和调整，被特许人应当服从
5	加盟店特许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年
6	加盟店信息系统	加盟店使用特许人提供的信息系统

发行人通过管理和控制加盟店的产品采购渠道、产品价格和产品数量，对加盟店的销售情况能够做到较准确的掌握。

2、收入测算过程

营销网络扩充及升级项目的建设期为三年，各年新增加盟店分别为：2500家、4400家和5100家。该项目对于公司的收入贡献包括两方面：

一是产品销售收入，单店收入的增长来自因加盟店扩充募投项目的实施，样板店升级至加盟店带来的一次性增长（并考虑单店收入每年随文具行业的自然增长，假设年平均自然增速为12%）。由于公司不直接向加盟店销售，根据公司统一价格体系模拟计算，加盟店升级完成（达产）第一年，公司向加盟店的单店年销售收入相比样板店一次性增长3.75万元，从谨慎角度，假设达产后的未来三年运营期，模拟因样板店升级为加盟店带来的单店年销售收入仍然为增长3.75万元。二是特许使用权费收入，单店为1800元/年。测算过程如下表：

单位：万元

测算指标	建设期第一年	建设期第二年	建设期第三年	达产第一年	达产第二年	达产第三年	达产第四年
新增门店（家）	2,500	4,400	5,100	0	0	0	0
年均门店（家）	1,250	4,700	9,45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模拟因样板店升级为加盟店带来的单店年销售收入一次性增长	2.67	2.99	3.34	3.75	3.75	3.75	3.75
模拟年产品销售收入	3,332	14,032	31,598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225	846	1,701	2,160	2,160	2,160	2,160
模拟年总收入	3,557	14,878	33,299	47,160	47,160	47,160	47,160

注：年均加盟店家数通过简单平均法平滑处理

八、《反馈意见》问题“三、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的问题 1/（2）”：

请中介机构核查并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各直营店（或联营店）聘用员工的数量及薪酬支付情况。报告期各期的员工流失率，特别是店长、中层管理人员的流失率。发行人针对核心员工实施的激励计划，员工培训及人才储备计划。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各直营店（或联营店）聘用员工的数量及薪酬支付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基于文具产品特性以及国内文具消费的现状，发行人针对性地建立了以区域经销为主，结合 KA 销售和境外经销的销售模式。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 5 家自有省级经销商设立有 4S 店主营对次级经销商的批发业务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设立任何终端零售直营店（或联营店），目前销售发行人产品的零售终端门店也均与发行人不存在包括股权投资关系在内的直接利益关系。因此，发行人不存在自行设立零售终端门店并聘用员工的情况。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流失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就发行人自身而言，报告期内，由于各层次员工的工作性质不同，用工特点不同，因此不同层次员工的流失率存在一定的差异。发行人及其子、孙公司在册中层员工流失率保持在相对较低的水平，且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2009 年至 2012 年 6 月份，公司高层员工流失率为零，中层员工的流失率分别为 5.77%、9.23%、4.23% 和 2.33%，中高层员工的流入比例均高于流失比例。普通员工由于大都是一线员工，流动性较大导致流失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孙公司在册员工流入、流出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工分类	2012 年上半年					2011 年度				
	平均人数	流入	流入比例	流出	流出比例	平均人数	流入	流入比例	流出	流出比例
高层	6.17	1.00	16.21%	—	—	6.00	—	—	—	—
中层	86.00	17.00	19.77%	2.00	2.33%	71.00	9.00	12.68%	3.00	4.23%
普通	1,525.00	38.00	2.49%	102.00	6.69%	1,589.00	297.00	18.69%	142.00	8.94%
广东方胜	4,010.00	2,881.00	71.85%	1,386.00	34.56%	2,515.00	2,567.00	102.07%	1,784.00	70.93%
合计	5,627.17	2,937.00	52.19%	1,490.00	26.48%	4,181.00	2,873.00	68.72%	1,929.00	46.14%
职工分类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平均人数	流入	流入比例	流出	流出比例	平均人数	流入	流入比例	流出	流出比例

高层	4.75	2.00	42.11%	—	—	4.00	—	—	—	—
中层	65.00	19.00	29.23%	6.00	9.23%	52.00	8.00	15.38%	3.00	5.77%
普通	3,166.00	2,233.00	70.53%	1,767.00	55.81%	2,700.00	1,550.00	57.41%	1,464.00	54.22%
广东 方胜	—	—	—	—	—	—	—	—	—	—
合计	3,235.75	2,254.00	69.66%	1,773.00	54.79%	2,756.00	1,558.00	56.53%	1,467.00	53.23%

(三) 发行人针对核心员工实施的激励计划、员工培训及人才储备计划

1、激励计划

发行人通过科迎投资和杰葵投资对部分核心员工实施了员工间接持股。科迎投资和杰葵投资系由公司高管人员以及业务骨干持股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共计持有发行人股份 2000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10%。除发行人董事长陈湖文、总裁陈湖雄外，科迎投资和杰葵投资共计有 72 名核心员工持有其合伙企业份额。

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针对核心员工实施的激励计划。

2、员工培训及人才储备计划

发行人历来重视人才培养工作，在培养人才、吸引人才、创新人才机制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营造了有利于人才成长和发挥作用的良好环境。发行人人才队伍不断扩大，整体素质稳步提高，人员结构逐步优化，有力地保证了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

发行人在人才培养及储备方面的主要规划和计划有：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介绍
1	副总监级别以上管理人员 EMBA 培训计划	为提高高层管理人员的战略思维和决策能力，发行人选派副总监级别以上管理人员攻读各大名校 EMBA；到目前为止，发行人上述管理人员攻读 EMBA 项目的人员已有 7 名，有 3 名已经毕业。
2	中层管理人员 MBA 培训计划	为提高发行人中层管理人员（经理级）的职业素养，发行人已与上海交通大学合作开设中层管理人员 MBA 核心课程班。本次核心课程班为期一年，有近 80 人参加。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介绍
3	基层管理人员管理技能培训	针对基层管理人员管理技能薄弱的问题，发行人从 2012 年开始开展主管级系列培训，旨在提高基层管理人员自我管理、管人、管事等综合管理技巧，进而提高和促进发行人的效率和效益。
4	营销体系系列培训和培训内网的推广	发行人每年坚持精英训练营、营销大会、业务检核三次培训会议，并以发行人重点发展的连锁业务为侧重，以营销培训内网为阵地，以培养三类专家（开店专家、商品配置专家、店铺维护专家）为宗旨，开展营销技能、开店技巧、连锁店管理、内训师等培训，打造一支持续发展、有战斗力的营销队伍。
5	圆珠笔专业技能培训与鉴定	发行人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一批技能骨干，为了发挥他们的专业特长并对下属的传、帮、带提供支持，2012 年，发行人在中国制笔协会的支持下，自行举办了圆珠笔技能培训与鉴定班，培养了 21 名高级工和 3 名技师；未来 3 至 5 年，发行人还将坚持开展圆珠笔技能培训与鉴定工作，目标是培养 100 名高级工，10 名技师。
6	公司质检人员上岗培训	根据发行人快速发展、生产产能迅速增长的形势，针对发行人 200 多名质检人员实施上岗培训，以全面提升质检人员的综合素质，为发行人质量管理打下坚实有力的基础。
7	公司储备干部储备与培养计划	根据发行人未来发展需要，实施储备干部项目计划（校园大学生招聘与培训），每年招聘 80 至 100 人，并以发行人标准化的培训体系进行系统的培养，使其以最快的速度适应各自的岗位，为企业发展增添后劲。
8	企业（品牌）文化培训计划	“实施品牌战略、提升品牌价值”是发行人未来五年的重大发展战略，发行人已经进入品牌战略提升期，发行人将全面启动并持续进行品牌文化的培训与宣贯，推进品牌文化全面建设，提高品牌的价值。

九、《反馈意见》问题“三、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的问题 1/（3）”：

请中介机构核查并披露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障是否符合《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拖欠员工工资等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是否已经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全员、足额、及时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

（一）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障符合《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按照《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社会保障制度，维护各类员工的社会保障权利。

1、有关与发行人直接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的社会保障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除部分员工采取劳务派遣方式以外，其余员工均直接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符合《劳动合同法》中有关员工社会保障权益的相关规定，且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作为用人单位及时、足额支付员工劳动报酬，为员工提供劳动保护，除部分员工因当地政策原因未参加住房公积金以及部分新入职员工的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之外，发行人按照国家及地方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综合保险。

2、有关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障

为满足企业季节性生产需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通过劳务派遣方式雇佣部分员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别与广东方胜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方胜”）签订的《劳务派遣合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关于支付派遣员工工资及社保费用的付款凭证、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派遣员工提供和公司同工种同岗位在职员工同等的薪酬待遇，其中，工资薪酬部分依据《劳务派遣合同》之约定由广东方胜委托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直接发放给派遣员工，社会保险费用部分则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按时、准确且足额地汇付至广东方胜并通过其予以缴存。除此以外，根据《劳务派遣合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还遵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制定并执行派遣员工的工时制度、休假办法等管理制度，并为派遣员工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条件及劳动保护措施。

（二）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拖欠员工工资等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上海市奉贤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于2012年7月16日出具证明、本所律师前往上海市奉贤区劳动仲裁院现场访谈、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拖欠员工工资等争议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目前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1、针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缔结劳动关系的员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缔结劳动关系的员工共有 1,349 人，其中 1,246 人的工作地点在上海地区，其余 103 人分布在郑州、广州、义乌及哈尔滨等地。

根据奉贤区（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哈尔滨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道外分局、哈尔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广州市白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金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义乌分中心、义乌市社会保险管理处、郑州市二七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以及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按照国家及地方规定为其缔约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员工人数	缴纳项目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发行人	1,161	社会保险金 ^①	1,118	43
		住房公积金	379	782
晨光珍美	28	社会保险金	28	0
		住房公积金	27	1
晨光礼品	0	社会保险金	0	0
		住房公积金	0	0
上海晨光	57	社会保险金	57	0
		住房公积金	27	30
哈尔滨晨光	18	社会保险金	18	0
		住房公积金	18	0
义乌晨兴	32	社会保险金	32	0
		住房公积金	28	4

^① 除城镇户籍员工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之外，发行人农村户籍员工（包括本地及外地）依照上海当地规定参加其他类型的社会保险，如“上海市小城镇社会保险过渡”、“三险过渡”或“小三险”等。发行人上海地区控股子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与发行人相同。

公司	员工人数	缴纳项目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广州晨光	30	社会保险金	30	0
		住房公积金	29	1
郑州晨光	23	社会保险金	23	0
		住房公积金	23	0

上表中所示的发行人 43 名未缴纳社会保险金的员工、晨光珍美 1 名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义乌晨兴 4 名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以及广州晨光 1 名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均系为 2012 年 6 月下旬入职员工，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相关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除此之外，剩余其他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即发行人的 782 名员工和上海晨光的 30 名员工）均为农村户籍，依照目前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操作政策，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尚未强制要求企业为农村户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2、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通过劳务派遣方式雇佣的员工

(1) 社会保险金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别与广东方胜签订《劳务派遣合同》以及《劳务派遣合同之补充协议》之约定，所有由广东方胜基于《劳务派遣合同》派遣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处工作的员工均将按照该等员工派遣地的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派遣员工名册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劳务派遣员工共有 4,454 人。根据广东方胜出具的说明，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一直接时、准确且足额地向广东方胜汇付相关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费用，且广东方胜亦遵照员工派遣地的相关政策及规定及时为该等派遣员工缴纳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等在内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用。

(2) 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别与广东方胜签订《劳务派遣合同之补充协议》以及广东方胜出具的说明，目前员工派遣地政府尚未强制推行住房公积金制度。鉴于此，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广东方胜未为前述派遣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劳务派遣合同之补充协议》就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之事宜约定，若由于广东方胜政策理解错误而导致未为派遣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做法不符合员工派遣地当地政策或规定的，广东方胜将为此承担所有的法律后果和赔偿责任。

尽管如此，为保障前述派遣员工的权益，发行人一直为该等派遣员工提供宿舍居住。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编号为“沪房地奉字(2010)第 020364 号”《房地产权证》，发行人目前厂区内建有 11 栋独立宿舍楼，每栋宿舍楼的建筑面积均不低于 1,400 平方米。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前述宿舍楼基本可满足发行人目前派遣员工的住宿需求。

3、主管机关出具的有关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合规证明

(1) 社会保险金缴纳合规证明

根据奉贤区（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上海市奉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及上海市奉贤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出具的证明文件，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上海地区的控股子公司（晨光珍美、晨光礼品、上海晨光）的社会保险账户申报缴费情况正常，无欠费现象，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根据哈尔滨市道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白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郑州市二七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以及义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外地控股子公司（哈尔滨晨光、义乌晨兴、广州晨光、郑州晨光）按照国家有关社保法律法规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未发生拖欠现象。

(2) 住房公积金缴纳合规证明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上海地区的控股子公司（晨光珍美、晨光礼品、上海晨光）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正常，自开户缴纳以来未受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哈尔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及金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义乌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外地控股子公司（哈尔滨晨光、义乌晨兴、广州晨光、郑州晨光）按照国家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缴纳住房公积金，未受到过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4、控股股东承诺

2012 年 2 月 15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晨光集团出具承诺如下：

（1）若发行人或其控制的境内分支机构/子公司被劳动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或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境内分支机构/子公司的员工本人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追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的或者因其未能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而受到劳动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的，则对于由此所造成的发行人或其控制的境内分支机构/子公司之一切费用开支、经济损失，晨光集团将全额承担，保证发行人或其控制的境内分支机构/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晨光集团将促使发行人或其控制的境内分支机构/子公司全面执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社会保障制度/住房保障制度，为全体在册员工建立社会保险金账户/住房公积金账户，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

基于前述，除部分员工因当地政策原因未参加住房公积金以及部分新入职员工的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之外，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为其员工及时缴纳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不足额缴纳或拖延缴纳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等原因而受到相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之情形。

第二部分：《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后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的独立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所述，经发行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并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发行人决定增聘秦敬海担任副总裁。

根据前述新增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回复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前述新增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情况列表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名称	其他单位所任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秦敬海	副总裁	—	—	—

二、“发行人的业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2011年8月8日，广州晨光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广州晨光经营范围增加“企业管理咨询”一项。广州晨光于2011年9月9日取得由广州市工商局白云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15000014553)。本次变更完成后，广州晨光的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文具、办公用品、工艺礼品、日用百货；企业管理咨询”。

三、“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 经常性关联交易

- 1、发行人向晨光集团承租位于“金钱公路 3488 号”的物业

《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中“报告期内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披露，晨光集团将其拥有的位于“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金钱公路 3488 号第 2 幢（厂间）、第 3 幢（宿舍）、第 4 幢（综合楼）”的物业租赁给发行人，租赁期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租赁费为 1,902,000 元/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关联租赁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内继续履行，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就承租前述物业需向晨光集团支付的租赁费用为 951,000 元。

2、发行人向科迎投资和杰葵投资出租物业

《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中“报告期内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披露，出于设立员工持股公司之需要，发行人于 2011 年 2 月 1 日分别与科迎投资和杰葵投资签署《租用房屋（场地）协议书》，并约定向其无偿提供发行人所拥有的位于“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金钱公路 3469 号”中的 7 幢 901 室和 902 室用作科迎投资和杰葵投资的工商注册地址。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关联租赁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内继续履行。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协议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中“报告期内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所列关联交易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还发生过以下偶发性关联交易：

1、中韩晨光于 2010 年 7 月 1 日与晨光集团签署《厂房买卖合同》，约定中韩晨光将位于“上海市奉贤区金钱公路 3488 号”的所有厂房及土地作价 14,460,000 元转让至晨光集团。

2、中韩晨光于 2010 年 8 月 1 日与晨光集团签署《厂房买卖合同》，约定中韩晨光将位于“在上海市奉贤区金钱公路 3469 号”的已建成厂房作价 33,967,314.34 元转让至晨光集团。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目前发生如下变化：

根据立信会计师于 2012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按合并报表计算，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584,887,742.72 元，总资产为 832,099,883.87 元。

（一）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2012 年 1 月 29 日，上海晨光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晨光礼品以货币形式向上海晨光增资 300 万元。上海正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前述增资进行验证并于 2012 年 2 月 11 日出具《验资报告》（沪正达会验[2012]081 号）。上海晨光于 2012 年 3 月 30 日取得由上海市工商局奉贤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6001061924）。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晨光的注册资本增至 500 万元，其股东及持股比例仍为：晨光礼品持有 100% 的股权。

（二）租赁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房产”中第 4、6、9 项租赁房产的租赁期限已到期。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哈尔滨晨光、广州晨光及郑州晨光已就该等到期租赁合同分别与出租房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该等租赁房产更新后的信息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房产证号	房产面积 (平方米)	租赁起止日期	
4.	哈尔滨晨光	哈尔滨众宝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市道外区民需街 12 号院内厂房	哈房权证外一字第 0901038909 号	558.42	2012.06.01	2013.05.31
6.	广州晨光	广州市福星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松洲街螺涌新围地段五号楼二层 201、202	—	476	2012.05.01	2014.04.30

			间				
9.	郑州晨光	河南中诚嘉盛物业管理有限 公司	郑州市兴隆街国际 小商品城 B 座部分 商铺	郑房权证字第 0701029905 号 郑房权证字第 0701029919 号 郑房权证字第 0701029916 号 郑房权证字第 0701029998 号	300	2012.08.20	2014.08.19

（三）土地使用权、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成交确认书》等相关资料的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除《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三）“土地使用权、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中所列的两处国有土地使用权（沪房地奉字[2010]第 020364 号、沪房地奉字[2012]第 001295 号）之外，发行人还通过挂牌竞买方式获得位于青村镇、面积为 81,783.40 平方米的宗地一处。就该出土地，发行人与上海市奉贤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于 2012 年 7 月 11 日签署编号为“沪奉规土（2012）出让合同第 46 号”的《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处土地的《房地产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2、商标权

（1）境内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以及本所律师至商标局的确认，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除《原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发行人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中所列境内注册商标之外，发行人新增如下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6944704	35	2012.02.28-2022.02.2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新增境内注册商标不存在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况，也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

除此之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核准续展注册证明》，《原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发行人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中所列第3项至第5项商标的有效期限已获续展，该等商标信息更新如下：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3	发行人		1815587	16	2012.07.28-2022.07.27
4	发行人		1780730	16	2012.06.07-2022.06.06
5	发行人		1775794	16	2012.05.28-2022.05.27

(2) 境外商标

截至2012年6月30日，《原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六“待转让至发行人的境外商标”中所列的下述第12、13、15项原证载权利人为“晨光集团”的境外注册商标均已转让至发行人名下。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商标	注册国家/地区	商标编号	类别	有效期限
12	发行人		科威特	86814	16	2009.07.02-2019.07.01
13	发行人		柬埔寨	KH/33031/09	16	2009.08.06-2019.08.06
15	发行人		秘鲁	159078	16	2009.12.04-2019.12.0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新转入的境外注册商标均不存在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况，也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

除此之外，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本所律师通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International Bureau of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WIPO））官方网站（<http://www.wipo.int/portal/index.html.en>）的查询，《原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表二“发行人通过马德里体系拥有的境外商标”中所列第3项境外商标的受保护国家/地区范围依据《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和《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之规定发生变更，具体变更后信息如下：

序号	注册人	申请商标	受保护国家/地区	商标编号	类别	有效期限
----	-----	------	----------	------	----	------

序号	注册人	申请商标	受保护国家/地区	商标编号	类别	有效期限
3	发行人		阿尔巴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波黑、保加利亚、比荷卢、白俄罗斯、瑞士、捷克、德国、丹麦、阿尔及利亚、爱沙尼亚、西班牙、芬兰、法国、英国、希腊、克罗地亚、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吉尔吉斯斯坦、韩国、立陶宛、拉脱维亚、摩洛哥、马其顿、蒙古、挪威、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尔维亚、俄罗斯、苏丹、新加坡、斯洛文尼亚、斯洛伐克、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土耳其、乌克兰、乌兹别克斯坦、越南、赞比亚	1015516	16	2009.07.16-2019.07.16

3、专利权

(1) 新增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外观设计专利证书》以及本所律师至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查询确认，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除《原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中所列各项专利权之外，发行人新增如下专利权：

1)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	发行人	调控器及包含该调控器的书写工具	ZL200910045711.X	2012.02.01

2) 外观设计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	发行人	笔(AGP66905)	ZL201130167133.5	2012.01.11
2.	发行人	笔(ABP86802)	ZL201130189558.6	2012.04.18
3.	发行人	笔(ARP50801)	ZL201130218400.7	2012.03.07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4.	发行人	笔(AMP36701)	ZL201130218394.5	2012.01.11
5.	发行人	笔(AGPA1501)	ZL201130246565.5	2012.02.01
6.	发行人	笔(AGP89406)	ZL201130246575.9	2012.02.01
7.	发行人	修正带(ACT53201)	ZL201130246561.7	2012.02.01
8.	发行人	笔(AHM22504)	ZL201130246571.0	2012.02.01
9.	发行人	笔(AGPA1801)	ZL201130271925.7	2012.01.04
10.	发行人	笔(AGPA2401)	ZL201130284052.3	2012.04.18
11.	发行人	笔(AGPA2101)	ZL201130284053.8	2012.04.18
12.	发行人	笔(AGPA2001)	ZL201130284050.4	2012.04.18
13.	发行人	笔(AGP80213)	ZL201130284056.1	2012.04.18
14.	发行人	笔(AGP80214)	ZL201130284048.7	2012.04.18
15.	发行人	笔(AMP85906)	ZL201130289810.0	2012.04.18
16.	发行人	笔(AGPA2701)	ZL201130311112.6	2012.02.01
17.	发行人	笔(AGPA2702)	ZL201130311116.4	2012.03.07
18.	发行人	笔(AGPA2801)	ZL201130311114.5	2012.05.30
19.	发行人	笔(AGPA2901)	ZL201130311120.0	2012.03.07
20.	发行人	笔(AGPA2902)	ZL201130311117.9	2012.02.01
21.	发行人	笔(ABP60507)	ZL201130332740.2	2012.03.07
22.	发行人	笔(AMP84009)	ZL201130332739.X	2012.03.07
23.	发行人	笔(ABP84010)	ZL201130332738.5	2012.03.07
24.	发行人	笔(ABP81703)	ZL201130332737.0	2012.02.29
25.	发行人	笔(AGPH0701)	ZL201130332742.1	2012.02.29
26.	发行人	笔(AGPA2601)	ZL201130332724.3	2012.03.14
27.	发行人	笔(AGPA3001)	ZL201130332736.6	2012.02.29
28.	发行人	笔(AGPA2002)	ZL201130345878.6	2012.04.18
29.	发行人	笔(AGPA2201)	ZL201130345874.8	2012.02.29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30.	发行人	笔(AGPA3101)	ZL201130345877.1	2012.02.29
31.	发行人	笔(AGPA3102)	ZL201130345879.0	2012.03.14
32.	发行人	笔(AGPA3103)	ZL201130345873.3	2012.02.29
33.	发行人	笔(AGPA3104)	ZL201130345871.4	2012.03.07
34.	发行人	笔(ABPH0801)	ZL201130345872.9	2012.03.07
35.	发行人	笔(ABPH0802)	ZL201130345875.2	2012.03.07
36.	发行人	笔(ABPH0803)	ZL201130345876.7	2012.03.07
37.	发行人	笔(ABPH0804)	ZL201130345870.X	2012.03.07
38.	发行人	笔(AMP37101)	ZL201130361976.9	2012.02.29
39.	发行人	笔(AGPA2301)	ZL201130361964.6	2012.02.29
40.	发行人	笔(AGP17514)	ZL201130361977.3	2012.04.18
41.	发行人	笔(AGP88302)	ZL201130376296.4	2012.05.30
42.	发行人	笔(ABP89010)	ZL201130390823.7	2012.05.30
43.	发行人	笔(ABP89011)	ZL201130390827.5	2012.05.30
44.	发行人	笔(AGPA2501)	ZL201130390822.2	2012.05.30
45.	发行人	笔(AGPA3301)	ZL201130390826.0	2012.05.30
46.	发行人	笔(ABPH0601)	ZL201130390821.8	2012.05.30
47.	发行人	笔(AGPH0901)	ZL201130390820.3	2012.05.30
48.	发行人	笔(AGPA3401)	ZL201130426385.5	2012.05.30
49.	发行人	笔(AGPH0501)	ZL201130429421.3	2012.05.30
50.	发行人	笔(AGPA3201)	ZL201130485030.3	2012.05.30
51.	发行人	笔(AHM24901)	ZL201130497463.0	2012.05.30
52.	发行人	铅芯盒(ASL37601)	ZL201130485031.8	2012.05.30
53.	发行人	笔(AWM24801)	ZL201130485032.2	2012.05.3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新增专利权不存在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况，也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

(2) 已终止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终止通知书》，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原律师工作报告》表三中所列下述第 34 项、第 49 项、第 68 项、第 69 项、第 72 项、第 74 项、第 76 项、第 115 项、第 118 项、第 119 项、第 121 项、第 122 项、第 124 项、第 125 项、第 216 项、第 230 项、第 233 项、第 322 项、第 437 项专利权已终止：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形式	专利权终止通知书 发文时间
34.	发行人	笔(3280)	ZL200530043177.1	外观设计	2012.05.21
49.	发行人	笔(1850)	ZL200630039516.3	外观设计	2012.04.11
68.	发行人	笔(AGP20301)	ZL200730080566.0	外观设计	2012.05.14
69.	发行人	笔(ABP13401)	ZL200730080567.5	外观设计	2012.05.14
72.	发行人	笔(AGP20701)	ZL200730080595.7	外观设计	2012.05.14
74.	发行人	修正液(ACF22401)	ZL200730080593.8	外观设计	2012.05.14
76.	发行人	笔(ABP19701)	ZL200730081015.6	外观设计	2012.05.24
115.	发行人	笔(AGP89501)	ZL200830067773.7	外观设计	2012.05.24
118.	发行人	笔(AGP63301)	ZL200830067771.8	外观设计	2012.05.24
119.	发行人	笔(AGP89002)	ZL200830067774.1	外观设计	2012.05.24
121.	发行人	笔饰件(ABP81013)	ZL200830068674.0	外观设计	2012.06.28
122.	发行人	笔饰件(ABP81012)	ZL200830068673.6	外观设计	2012.06.28
124.	发行人	笔饰件(ABP81015)	ZL200830068676.X	外观设计	2012.06.28
125.	发行人	笔(ABP81014)饰件	ZL200830068675.5	外观设计	2012.06.28
216.	发行人	加减乘除风琴夹	ZL200930100997.8	外观设计	2012.05.08
230.	发行人	笔(AGP66001)	ZL200930228612.6	外观设计	2012.06.15
233.	发行人	笔(AGP66401)	ZL200930228615.X	外观设计	2012.06.15
322.	发行人	笔(AFP60105)	ZL201030249774.0	外观设计	2012.03.31
437.	发行人	笔(FGP63101)	ZL201030251154.0	外观设计	2012.04.01

4、著作权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作品登记证书》等文件的审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除《原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著作权”中所列各项著作权之外，发行人新增如下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证书号	登记日期
1.	发行人	易捏型	沪作登字-2012-F-00001343号	2012.05.1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新增著作权不存在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况，也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

5、特许经营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除《原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九和附件十中所列两项被许可商标和两项被授权使用许可使用的形象标识之外，发行人还经 PEANUTS WORLDWIDE LLC 授权使用许可获得 PEANUTS/SNOOPY 品牌相关著作权和商标在中国地区的普通许可使用权，其中具体授权的商标信息如附表一所示。

（四）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台账、《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电子设备的账面原值（按合并报表口径）已变更为 133,629,066.62 元。

（五）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大额在建工程项目仍为《原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列的“书写工具制造及技术、材料研发基地建设项目”。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前述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为 910,660.00 元。

（六）上述新增财产是否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

上述新增财产为发行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重大商务合同等相关资料的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原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十一、附件十四以及附件十六中的部分合同存在到期终止或新增情形，现更新如下：

1、笔头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除《原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十一表一中所列的“笔头采购合同”之外，发行人新增并正在履行如下笔头采购合同：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签署时间	合同期限
1	发行人	上海帕勒工艺制笔厂	MG-HT/S01-2012-006	钢笔笔头	2011.11.28	2011.11.28-2012.11.27
2	发行人	意瑞纳米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MG-HT/C02-2011-033	640/04、640/05全针管中性笔头	2011.12.31	2011.12.31-2012.12.30
3	发行人	温州市金锐笔业有限公司	MG-HT/C02-2011-034	640/04全针管中性笔头、670/06可擦笔头	2011.12.31	2011.12.31-2012.12.30
4	发行人	浙江英代文具有限公司	MG-HT/C02-2011-037	651/05迷你半针管中性笔头、670/05子弹头笔头、680/05葫芦头笔头	2011.12.31	2011.12.31-2012.12.30
5	发行人	温州文星制笔有限公司	MG-HT/C02-2011-038	640/04全针管中性笔头	2011.12.31	2011.12.31-2012.12.30
6	发行人	派锐美科笔业（上海）有限公司	MG-HT/C02-2012-010	笔头	2012.03.20	2012.03.20-2013.03.19

2、墨水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除《原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十一表二中所列的“墨水采购合同”之外，发行人新增并正在履行如下墨水采购合同：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签署时间	合同期限
1	发行人	杭州雅希雅贸易有限公司	MG-HT/C02-2012-018	MIKUNI中性墨水	2012.06.15	2012.06.15-2013.06.14

3、OEM 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原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十一表五中所列的“OEM 合同”均已到期，发行人与相关 OEM 加工方重新签署协议。相关新协议的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委托方	OEM加工方	合同编号	加工产品	签署时间	合同期限
1	发行人	杭州爱华文具有限公司	MG-HT/X04-2012-008	“米菲”、“晨光”圆规、尺类、PP类产品	2012.04.14	2012.04.14-2013.04.13
2	发行人	温州金马文具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MG-HT/X04-2012-033	“米菲”、“晨光”水彩类产品	2012.06.11	2012.06.11-2013.06.10
3	发行人	上海兆方文具有限公司	MG-HT/X04-2012-036	“米菲”、“晨光”橡皮类产品	2012.06.29	2012.06.29-2013.06.28

除《原律师工作报告》附件是一表五及前述协议之外，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其他 OEM 加工方签署如下协议：

序号	委托方	OEM加工方	合同编号	加工产品	签署时间	合同期限
1	发行人	宁波云峰文具有限公司	MG-HT/X04-2012-004	“米菲”、“晨光”削笔器、订书机类产品	2012.03.07	2012.03.07-2013.03.06
2	发行人	江苏兴达文具集团有限公司	MG-HT/X04-2012-017	“米菲”、“晨光”胶类产品	2012.05.16	2012.05.16-2013.05.15
3	发行人	哈尔滨中国标准铅笔公司	MG-HT/X04-2012-019	“米菲”、“晨光”铅笔类产品	2012.05.24	2012.05.24-2013.05.23
4	发行人	浙江省丽水传人笔业有限公司	MG-HT/X04-2012-021	“米菲”、“晨光”钢笔类产品	2012.05.24	2012.05.24-2013.05.23
5	发行人	汕头市潮阳区汇海五金电器厂	MG-HT/X04-2012-022	“米菲”、“晨光”尺类产品	2012.05.24	2012.05.24-2013.05.23
6	发行人	佛山市市长飞文具有限公司	MG-HT/X04-2012-024	“米菲”、“晨光”彩泥类产品	2012.05.24	2012.05.24-2013.05.23
7	发行人	温州晨悦文具有限公司	MG-HT/X04-2012-027	“米菲”、“晨光”水彩类产品	2012.05.24	2012.05.24-2013.05.23
8	发行人	上海聪颖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MG-HT/X04-2012-032	“米菲”、“晨光”卷笔刀类产品	2012.06.11	2012.06.11-2013.06.10

序号	委托方	OEM加工方	合同编号	加工产品	签署时间	合同期限
9	发行人	宁波天虹文具有限公司	MG-HT/X04-2012-034	“米菲”、“晨光”长尾夹类产品	2012.06.11	2012.06.11-2013.06.10
10	发行人	温州福达文教用品有限公司	MG-HT/X04-2012-035	“米菲”、“晨光”水彩类产品	2012.06.11	2012.06.11-2013.06.10
11	发行人	蚌埠市雪莲铅笔厂	MG-HT/X04-2012-039	“米菲”、“晨光”铅笔类产品	2012.06.29	2012.06.29-2013.06.28
12	发行人	汕头市四海集文具制造有限公司	MG-HT/X04-2011-054	“米菲”、“晨光”文件夹类产品	2011.10.30	2011.10.30-2012-10.29
13	发行人	上海亮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MG-HT/X04-2011-055	“米菲”、“晨光”文件夹类产品	2011.10.27	2011.10.27-2012.10.26
14	发行人	浙江波斯猫文具有限公司	MG-HT/X04-2011-044	“米菲”、“晨光”削笔器类产品	2011.09.17	2011.09.17-2012.09.16
15	发行人	宁波兴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MG-HT/X04-2011-061	“米菲”、“晨光”美工刀类产品	2011.12.17	2011.12.17-2012.12.16

4、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12年6月30日，《原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十四中所列的“借款合同”已到期终止，发行人未与贷款人续签或重新签订借款协议。

5、商标及形象标识授权许可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原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十五和附件十六中所列的商标授权许可合同和形象标识授权许可合同之外，发行人于2012年3月29日与PEANUTS WORLDWIDE LLC签署《许可协议》（合同编号：18663-0-0）。根据该协议，PEANUTS WORLDWIDE LLC授予发行人PEANUTS/SNOOPY品牌相关著作权和商标在中国地区的普通许可使用权，有效期为2011年12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

为保证上述《许可协议》的适当履行，发行人与雯雯（上海）贸易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执行许可合同的协议》。雯雯（上海）贸易有限公司作为PEANUTS WORLDWIDE LLC在中国地区有关PEANUTS/SNOOPY卡通版权的代理公司，具体执行上述《许可协议》所约定的相关商标的普通许可使用事宜，并监督指导发行

人使用该等商标（有关许可商标的具体信息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更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积极协助许可方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之规定要求办理相应许可商标的使用许可合同备案手续。尽管该等备案手续尚在办理之中，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2]32号）等有关规定，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未办理备案手续不会影响许可合同的效力，发行人作为被许可方在该等合同项下的权利可获得中国法律的保护。

6、土地出让合同

2012年7月11日，发行人与上海市奉贤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签署编号为“沪奉规土（2012）出让合同第46号”的《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上海市奉贤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以45,290,000元的价格向发行人出让位于青村镇、面积为81,783.40平方米的宗地一处。

7、项目施工合同

2012年7月5日，发行人与台朔重工（宁波）有限公司签署《晨光AS/RS项目物流设备集成合同书》，约定台朔重工（宁波）有限公司作为总承包，承担“晨光AS/RS项目物流设备集成项目”的技术方案、设备供货和安装调试、物流设备集成、人员培训及技术服务等工作。协议总金额为2,600万元，总工期为9个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新增的在境内履行且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均为合法有效之合同。

六、“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2012年8月9日，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已经发行人于2012年8月9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前述章程修改行为，已履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适用的《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其所修改的内容也不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的审核，自2012年3月29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过1次股东大会、4次董事会和1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于2012年3月29日后召开的股东大会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的决议内容
2012.08.09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2、发行人于2012年3月29日后召开的董事会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的决议内容
2012.05.07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立体自动化仓库建设项目之物流设备集成项目的议案》
2012.05.29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增聘一名副总裁的议案》
2012.07.02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2012.07.25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的决议内容
		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4)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2009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5)《关于提请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

3、发行人于2012年3月29日后召开的监事会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的决议内容
2012.07.25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的议案》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提名文件、董事会决议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经发行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并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发行人决定增聘秦敬海担任副总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前述新增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和发行人之《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基于前述，秦敬海作为发行人新增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之《公司章程》的规定，且该等增聘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发行人的税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12年6月30日，除《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章“发行人的税务”所披露的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以外，发行人新获得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政府补助的内容	金额（元）	批准文件
2012年1-6月份			
1	财政补贴	13,910,637.78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人民政府分别与发行人、晨光礼品、晨光珍美和上海晨光之间签署的《财政补贴协议书》
2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107,437.00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办法》（财企[2010]87号）
3	专利奖励	77,205.00	《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沪知局[2007]13号） ^②
	合计	14,095,279.78	

除上述政府补助之外，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6月30日，发行人的专项应付款中474,000.00元系发行人根据《关于下达上海市科委2012年度“创新行动计划”第一批国家重要科技项目地方匹配经费的通知》（沪科[2012]119号）之规定所获得的国家重要科技项目地方匹配经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上述新增财政补贴事项均已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复或确认，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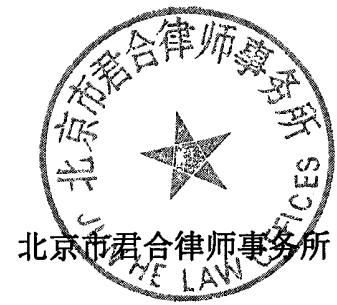
《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七章“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中“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披露的两项认证证书均已获续展，其中《ISO9001:2008 认证证书》（CN09/21333）的有效期为2012年7月15日至2015年7月15日，《ISO9001:2008 认证证书》（CN09/21599）的有效期为2012年7月28日至2015年7月28日。

^② 根据上海市知识产权局网站公布，原《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沪知局[2007]13号）已于2012年7月1日被《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2012年修订版）所替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本三份，副本若干，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肖薇", written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负责人：肖薇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毅", written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王毅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赵君", written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赵君

2012 年 8 月 22 日

附表一：

序号	被授权许可使用商标的信息				许可方	被许可方	许可期限	许可区域	许可形式	授权产品范围
	许可商标	注册号/申请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		5742445	9	2009.11.28-2019.11.27	PEANUTS WORLDWIDE LLC (花生漫画公司)	发行人	2011.12.01- 2017.03.31	中国	普通许可	圆规、胶棒、胶水、涂改液、书档、书签、剪刀、油画棒、雕塑土、圆珠笔、自动铅笔、彩色铅笔、橡皮擦、笔座(用作笔筒)、书写垫板、笔(水彩笔、白板笔、中性笔)、铅笔芯、卷笔刀、胶纸座、文件夹、水彩颜料、推钉、纸夹、订书钉、图钉、计算器、橡皮图章、文具盒、笔记本、贴纸、尺子、涂改带(包括改正带)、白板、折纸、蜡笔、铅笔、荧光笔、笔盒、手持雕刻刀、发票夹、记号笔、笔芯、胶布、书套、活页、订书机、文具套装、印台、粘性标签纸、扣针徽章、书包(包括学生书包,与文具产品匹配)、背包(用作学生背包,与文具产品匹配)
2.	PEANUTS	362625	16	2009.09.30-2019.09.29						
3.	PEANUTS	283870	16	2007.04.10-2017.04.09						
4.		362673	16	2009.09.30-2019.09.29						
5.		1745792	16	2002.04.14-2012.04.13 (续展中)						
6.	SNOOPY	255997	16	2006.07.20-2016.07.19						
7.	SNOOPY	—	16	正在注册中						
8.	SNOOPY	6364645	16	正在注册中						
9.	SNOOPY	7508590	16	正在注册中						
10.	史努比	835759	16	2006.04.28-2016.04.27						
11.	史樂比	613825	16	2002.10.10-2012.10.09 (续展中)						
12.		7316599	16	2010.08.14-2020.08.13						
13.		6364644	16	2010.03.14-2020.03.13						
14.		362811	16	2009.09.30-2019.09.29						
15.		1745793	16	2002.04.14-2012.04.13 (续展中)						

序号	被授权许可使用商标的信息				许可方	被许可方	许可期限	许可区域	许可形式	授权产品范围
	许可商标	注册号/ 申请号	类别	注册 有效期限						
16.		362599	16	2009.09.30-2019.09.29						
17.		362480	16	2009.09.30-2019.09.29						
18.		362478	16	2009.09.30-2019.09.29						
19.		4263440	16	2007.10.28-2017.10.27						
20.		283871	16	2007.04.10-2017.04.09						
21.		1745790	16	2002.04.14-2012.04.13 (续展中)						
22.		1745791	16	2002.04.14-2012.04.13 (续展中)						
23.		1745794	16	2002.04.14-2012.04.13 (续展中)						
24.		5742434	18	2009.11.21-2019.11.20						
25.	SNOOPY	1134849	18	2007.12.14-2017.12.13						
26.		1434702	18	2010.08.21-2020.08.20						
27.		4263439	18	2008.09.21-2018.09.20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一三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反馈意见回复更新	6
第二部分：《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出具后更新及补充披露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7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8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12
五、“发行人的业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17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18
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23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34
九、“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41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章节的更新及 补充披露.....	41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43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口头反馈事项，并鉴于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13 年 2 月 20 日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0351）（以下简称“《更新后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及上市而披露的会计报表报告期变更为 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及修改，并构成《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编报规则 12 号》等中国（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同时，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亦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业务、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和评估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业务等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不具备发表评论意见的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由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或披露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审查与验证，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必要的讨论，取得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针对前述本所律师从发行人获取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

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发行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外，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简称、释义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编报规则 12 号》、《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的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反馈意见回复更新

请补充披露发行人自有和租赁房产的比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地产权证》、《租用房屋（场地）协议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总部自有房产及租赁房产面积对比情况如下：

	自有房产		租赁房产	
	金额/数量	占比（%）	金额/数量	占比（%）
总面积（平方米）	110,742	90.53%	11,581	9.47%
厂房面积（平方米）	47,700	83.68%	9,304	16.32%
生产品项数（个）	12	92.31%	1	7.69%
生产品种数（个）	1,050	90.52%	110	9.48%
产值（2011 年自产，万元）	116,870	92.90%	8,930	7.10%
生产工人（2011 年，人）	2,935	86.27%	467	13.73%
生产设备净值（2011 年，万元）	5,929	92.84%	457	7.16%
能源耗用（2011 年，万元）	1,795	89.71%	206	10.29%

从上表可以看到，无论是面积、产能、产值及用工等指标来看，租赁占比均处较低水平，因此，租赁本身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此外，待募投资项目完全建成投产后，公司将形成较为集中的经营场所，不再向晨光集团租赁位于“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金钱公路 3488 号”的物业。

第二部分：《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后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鉴于发行人于 2012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即将届满（十二个月），2013 年 2 月 20 日及 2013 年 3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延长二十四个月，自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其他安排及内容保持不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已按照法定程序决议通过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决议，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除上述更新外，《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一章“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中所披露的发行人取得的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其他批准和授权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及上市获得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但仍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相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

有限公司，且自设立以来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五章“‘发行人的业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所述，发行人于 2012 年 12 月在其经营范围中新增“企业管理咨询”一项。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变更后的生产经营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除上述更新外，《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中所披露的其他主体资格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仍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发行人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仍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独立性与规范运行

（1）根据立信会计师于 2013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0553 号）（以下简称“更新后内控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环境保护局、外汇管理局、土地管理局、海关、质量技术监督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社保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政府有关部门于 2013 年初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所列下述之情形：

a)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b)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务、环保、土地、外汇、海关、质量监督、社保、住房公积金及劳动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c)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d)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e)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f)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2、财务与会计

(1)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知识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更新后内控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知识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更新后审计报告》、《更新后内控报告》、发行人于 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更新后审计报告》、《更新后内控报告》、发行人于 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更新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现有的关联交易价格不失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更新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下条件：

- a)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 b)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 c)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 d)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人民币；
- e)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 f)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更新后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于 2013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0554 号)、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材料各项税收优惠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于 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享有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如《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第四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八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 a)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b)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c)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的情形。

除上述更新外，《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三章“本次发行人及上市的实质条件”中所披露的其他实质性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除须按《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变化未影响其业务独立性

2012年12月，发行人在其经营范围中新增“企业管理咨询”一项。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前述变更未影响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发行人仍独立从事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未受到发行人股东的干涉、控制，亦未因与发行人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

（二）发行人资产变化未影响其资产独立性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七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所述，发行人资产存在部分变化。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前述变化未影响发行人的资产独立性，发行人仍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发行人仍合法拥有与其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相对应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备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三）发行人人员变化未影响其人员独立性

1、发行人独立董事兼职情况更新

(1) 根据《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潘飞先生已不再担任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职务。另，根据《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披露的兼职情况之外，潘飞先生还兼任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和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职务。目前，潘飞先生的任职情况更新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名称	其他单位所任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潘 飞	独立董事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上海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披露的兼职情况之外，发行人独立董事卫哲先生还兼任 PCCW LIMITED、Wilkinson Asia Limited、好耶集团、深圳农产品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及 CARTELO Crocodile Holding Co., Ltd.的董事（或董事长）职务。目前，卫哲先生的任职情况更新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名称	其他单位所任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卫 哲	独立董事	嘉御（中国）投资基金 I 期	创始合伙人 董事长	无关联关系
		上海外国语大学	MBA 教授	无关联关系
		PCCW LIMITED	非执行董事	无关联关系
		Wilkinson Asia Limited	董事	无关联关系

		好耶集团	董事	无关联关系
		深圳农产品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关联关系
		CARTELO Crocodile Holding Co.Ltd	董事	无关联关系

(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披露的兼职情况之外，发行人独立董事潘健先生还兼任 Lu Ye Pharmaceutical International Co., Ltd 的董事职务。目前，潘飞先生的任职情况更新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名称	其他单位所任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潘 健	董事	鼎晖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鼎晖一期和鼎晖元博的管理人
		Amperex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无关联关系
		Lu Ye Pharmaceutical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无关联关系

2、发行人员工情况更新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直接缔结劳动关系的员工总数为 1,422 人，该等员工均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资单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员工均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处领取薪酬。

根据奉贤区（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上海市奉贤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哈尔滨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道外分局、哈尔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广州市白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金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义乌分中心、义乌市社会保险管理处、郑州市二七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以及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相关部门于 2013 年初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拖欠员工工资等争议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管理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

如《原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述，除前述直接缔结劳动关系的员工之外，发行人还通过第三方劳务派遣公司（即广东方胜人力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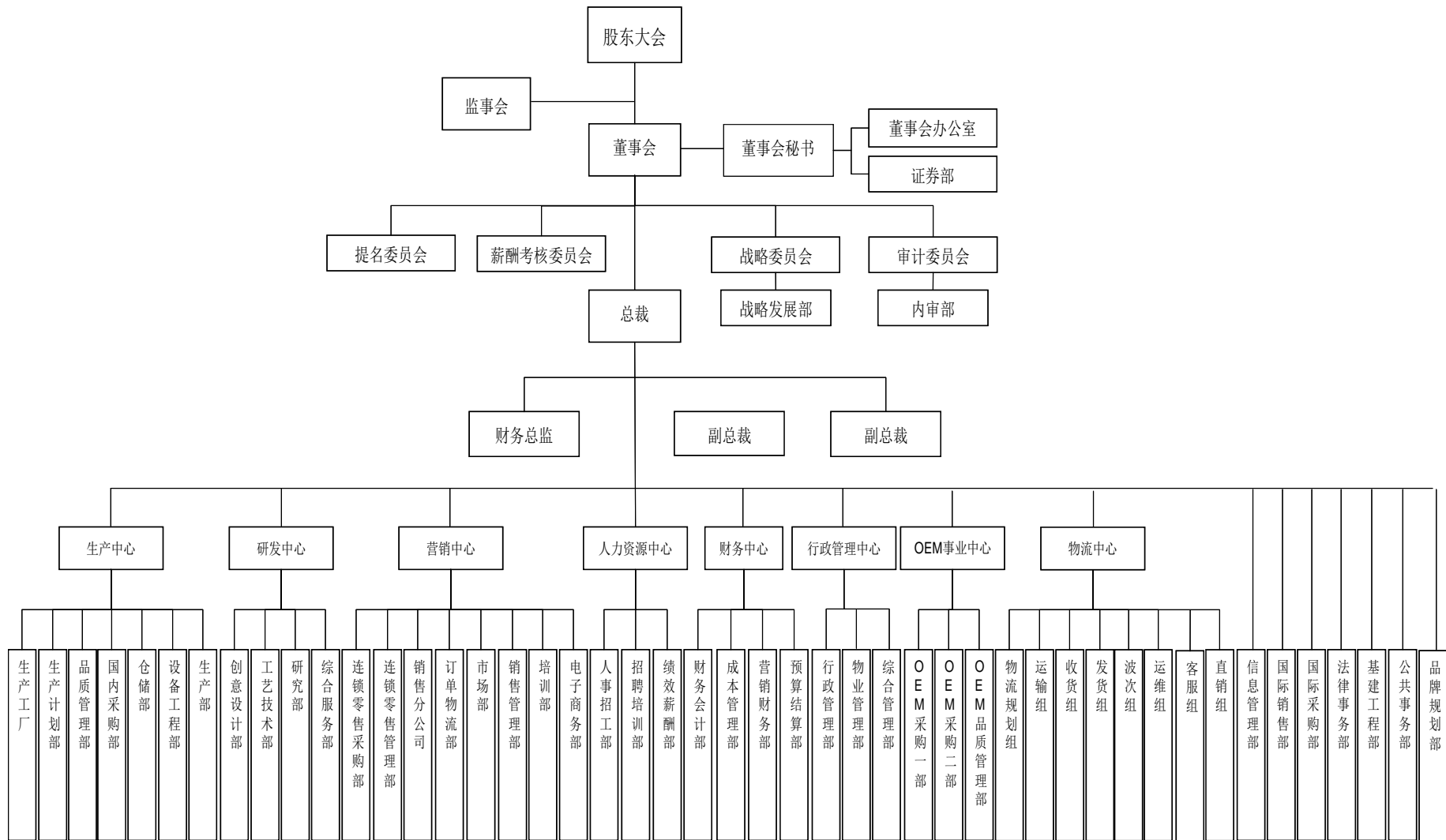
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方胜”）招聘部分一线工人。2012年9月1日，发行人与广东方胜签署《劳务派遣合同之补充协议（二）》，将原《劳务派遣合同》有效期延长至2015年12月31日。根据广东方胜出具的说明函、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通过广东方胜接收的劳务派遣员工总数为3,696人。

根据广东方胜出具的说明函，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一直接时、准确且足额地向广东方胜汇付相关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费用，且广东方胜亦遵照相关政策及规定及时为该等派遣员工缴纳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等在内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用。截至2012年12月31日，广东方胜不存在因不足额缴纳或拖延缴纳前述派遣员工社会保险费用等原因而受到相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之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前述变化未影响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发行人仍具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员工，发行人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

（四）发行人机构设置变化未影响其机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2013年1月1日起新设“物流中心”，并将原生产中心及研发中心下属的相关物流职能部门划入“物流中心”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设置如下图所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前述机构设置变化未影响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性，发行人的组织机构仍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且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不受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干预，亦未有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

除上述更新外，《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第一章“‘发行人的独立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中所披露的有关发行人独立性的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仍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的业务体系，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五、“发行人的业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

2012年11月12日，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发行人经营范围增加“企业管理咨询”一项。发行人于2012年12月26日取得由上海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0094440）。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文具用品制造及销售，饰品、办公用品、工艺礼品、橡塑制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玩具、模具、五金交电、通讯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日用百货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二）境外经营情况变更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2010至2011年度，发行人主要通过专业外贸公司开展境外产品销售活动。自2012年起，发行人逐步转变为“自营出口与专业外贸相结合”的境外经销模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2011年2月9日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117961187），并

于 2012 年 2 月 20 日获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 01118830), 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3100677833266。

除上述之外, 公司尚未通过境外投资的方式直接在境外从事经营活动。

(三) 发行人特许经营情况更新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通过其控股子公司与连锁加盟商签署特许经营合同的方式共在全国建立了 3,030 个加盟店。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更新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 按合并报表计算, 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50,798,660.20 元、1,447,000,116.85 元和 1,899,572,371.14 元, 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875%、99.9992% 和 99.9994%, 均在 99% 以上。

除上述更新外, 《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第二章“‘发行人的业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中所披露的有关发行人业务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 关联方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1、发行人新增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2012 年 12 月 5 日, 发行人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晨光科力普办公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光科力普”), 发行人直接持有其 100% 股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晨光科力普	发行人控股的子公司

2、其他关联自然人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以及《更新后审计报告》, 以下为其他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1.	郭伟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陈湖雄）配偶的胞弟
2.	郭伟钦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陈湖雄）配偶的胞弟

3、其他关联自然人实际控制的企业或单位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以及《更新后审计报告》，以下为其他关联自然人实际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南京晨日文化用品销售有限公司	郭伟龙实际控制的企业
2.	南京兆晨文化用品销售有限公司	郭伟龙实际控制的企业
3.	南京优晨文化用品销售有限公司	郭伟龙实际控制的企业
4.	李燕娜（个体经营户）	郭伟龙实际控制的主体
5.	李燕芳（个体经营户）	郭伟龙实际控制的主体
6.	郭佳丽（个体经营户）	郭伟龙实际控制的主体
7.	罗实彬（个体经营户）	郭伟龙实际控制的主体
8.	郭晓嘉（个体经营户）	郭伟龙实际控制的主体
9.	彭铭勇（个体经营户）	郭伟龙实际控制的主体
10.	南京金桥市场日晨文化用品经营部	郭伟龙实际控制的主体

（二）重大关联交易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中所披露的发行人关联销售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还存在如下关联产品销售：

关联方	年度	涉及物料或产品	数量 (万支/个/台/ 本/盒等)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郭伟龙实际控制的主体	2012 年度	书写工具	6,632.37	4,756.45	2.51%
		学生文具	10,656.15	3,277.15	1.73%

		办公文具	1,910.05	2,045.19	1.08%
		其他	206.64	283.54	0.15%
	2011年度	书写工具	6,783.59	4,648.07	3.22%
		学生文具	9,458.04	2,954.99	2.05%
		办公文具	771.84	938.43	0.65%
		其他	93.14	55.43	0.04%
	2010年度	书写工具	4,348.55	3,325.05	3.17%
		学生文具	6,772.20	2,227.90	2.12%
		办公文具	396.61	608.38	0.58%
		其他	14.38	19.82	0.02%

由于发行人在北京区域销量较大，同时，北京区域与江苏区域经济发展程度相似，存在可比性，因此，以下选取北京区域及全国平均作为市场非关联方进行销售价格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2年度	江苏区域	北京区域	全国平均	差异率1 (注1)	差异率2 (注2)
书写工具	0.7172	0.7203	0.7690	-0.43%	-6.74%
学生文具	0.3075	0.3148	0.3663	-2.32%	-16.05%
办公文具	1.0708	1.0216	1.1224	4.82%	-4.60%
其他	1.3721	1.0815	1.3939	26.87%	-1.56%
2011年度	江苏区域	北京区域	全国平均	差异率1	差异率2
书写工具	0.6852	0.6901	0.7097	-0.71%	-3.45%
学生文具	0.3124	0.3110	0.3409	0.45%	-8.36%
办公文具	1.2158	1.1430	1.4389	6.37%	-15.50%
其他	0.5951	0.6948	0.7029	-14.35%	-15.34%
2010年度	江苏区域	北京区域	全国平均	差异率1	差异率2
书写工具	0.7646	0.6937	0.6528	10.22%	17.13%
学生文具	0.3290	0.3524	0.3386	-6.64%	-2.84%
办公文具	1.5339	1.1675	1.3917	31.38%	10.22%

其他	1.3788	6.5385	0.5330	-78.91%	158.69%
----	--------	--------	--------	---------	---------

注1: 差异率1=(江苏区域-北京区域)/北京区域×100%;

注2: 差异率2=(江苏区域-全国平均)/全国平均×100%;

注3: 上表数据均由发行人提供。

基于上表数据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于报告期内,除2010年度其他类产品价格由于品类复杂等原因导致差异较大外,发行人向关联方(郭伟龙实际控制的主体)销售产品的关联交易价格,与非关联方的平均销售价格基本保持一致,不存在刻意提高或压低销售价格的情形。

(2) 关联租赁

1) 发行人向晨光集团承租位于“金钱公路3488号”的物业

《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中“报告期内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披露,晨光集团将其拥有的位于“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金钱公路3488号第2幢(厂间)、第3幢(宿舍)、第4幢(综合楼)除去第五层南面846.14平方米”的物业租赁给发行人,租赁期自2010年7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租赁费为1,902,000元/年。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12年12月31日,上述关联租赁仍继续履行,且于2012年度内发行人就承租前述物业需向晨光集团支付的租赁费用为1,902,000元。

2012年11月30日,发行人与晨光集团就前述物业签署续租协议,租赁期自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租赁费为1,902,000元/年。

2) 发行人向科迎投资和杰葵投资出租物业

《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中“报告期内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披露,出于设立员工持股公司之需要,发行人于2011年2月1日与科迎投资和杰葵投资分别签署《租用房屋(场地)协议书》,并于2011年2月18日分别签署《有关无偿提供物业使用的确认》,约定向科迎投资和杰葵投资无偿提供发行人所拥有的位于“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金钱公路3469号”中的7幢901室和902室用作科迎投资和杰葵投资的工商注册地址。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关联租赁仍继续履行。

3) 上海科力普向晨光集团承租位于“古美路 1528 号 2 幢 11 层”的物业

2012 年 11 月 1 日，上海科力普（定义见下文）与晨光集团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晨光集团将其拥有的位于“上海市古美路 1528 号 2 幢 11 层”的物业租赁给发行人，租赁期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止，租赁费为 2,625,634.80 元/年（其中 2012 年 1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免租期）。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关联租赁仍继续履行。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其他省级经销商之间的临时货品调剂

关联方	年度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郭伟龙实际控制的主体	2012 年度	购买产成品	239.65	0.21%
	2011 年度	购买产成品	1.97	<0.01%

(2) 发行人向晨光集团临时拆入资金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曾于 2011 年 12 月 13 日向其控股股东晨光集团临时拆入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并于 2011 年 12 月 14 日将前述借款归还晨光集团。

(三) 更新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更新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确认

2013 年 3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依据该项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更新后报告期内（2010 年、2011 年、2012 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之公允性予以确认。

2、全体独立董事对更新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卫哲、李志强及潘飞核查发行人更新后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后发表意见如下：“更新后报告期内（2010年、2011年、2012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全体监事对更新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发行人全体监事就发行人更新后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核查意见如下：“更新后报告期内（2010年、2011年、2012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除上述更新外，《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第三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中所披露的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述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目前发生如下变化：

根据立信会计师于2013年2月20日出具的《更新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按合并报表计算，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687,453,925.53元，总资产为946,962,436.95元。

（一）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2012年11月12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发行人全资设立晨光科力普。

根据上海市工商局徐汇分局于2012年12月5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4000532967），上海科力普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晨光科力普办公用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古美路 1528 号 2 幢 11 层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5 日
法定代表人	陈湖文
经营范围	教育文化用品、文具、办公用品及耗材、家具、办公设备、文体用品、百货、办公机械、通讯产品、电子元器件、通讯器材、照相器材、健身器材、音响设备、家用电器、陶瓷制品、卫生洁具、五金交电、电器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建筑材料、包装材料、工艺礼品（除金银）、塑料制品、汽车零配件、服装鞋帽、电子产品、计算机、网络设备、计算机数码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营业期限	自 2012 年 12 月 5 日至不约定期限

上海科力普系发行人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科力普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发行人均以货币形式出资。立信会计师对前述出资予以验证并于 2012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2]第 150942 号”《验资报告》。上海科力普于 2012 年 12 月 5 日取得由上海市工商局徐汇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4000532967）。

据此，上海科力普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依法直接持有上海科力普 100% 的权益。

（二）租赁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房产”中第 1 项租赁房产的租赁期限已到期。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就该到期租赁合同与出租方重新签订《租用房屋（场地）协议书》，该等租赁房产更新后的信息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起止日期	
1.	发行人	晨光集团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金钱公路 3488 号第 2 幢 (厂间)、第 3 幢 (宿舍)、第 4 幢 (综合楼) 除去第五层南面 846.14 平方米	沪房地奉字 (2011) 第 012417 号	11,581.26	2013.01.01	2014.12.31

除《原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中披露的 9 项租赁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海科力普新增 1 项租赁。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该等新增租赁房产的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房产证号	房产面积 (平方米)	租赁起止日期	
1.	上海科力普	晨光集团	上海市古美路 1528 号 2 幢 11 层	沪房地徐字 (2012) 第 000328 号	1798.38	2012.11.01	2014.10.31

(三) 土地使用权、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

1、商标权

(1) 新增境内商标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等文件的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原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发行人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第四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中所列境内注册商标之外，发行人新增如下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8067950	11	2013.01.07-2023.01.06

(2) 新增境外商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六“待转让至发行人的境外商标”中所列的下述第 9、10、16 项原证载权利人为“晨光集团”的境外注册商标均已转让至发行人名下。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商标	注册国家/地区	商标编号	类别	有效期限
9.	发行人		墨西哥	1197927	16	2009.07.28-2019.07.28
10.	发行人		墨西哥	864238	16	2004.05.12-2014.05.12
16.	发行人		菲律宾	4-2009-009022	16	2010.03.18-2020.03.18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上述新转入的境外注册商标均不存在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况，也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

2、专利权

(1) 新增专利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外观设计专利证书》等文件的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原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披露的各项专利权之外，发行人新增如下专利权：

1) 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	发行人	装饰件及包含该装饰件的中性墨水圆珠笔	ZL201220057953.8	2012.11.14

2) 外观设计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	发行人	笔（AGP66906）	ZL201130376272.9	2012.07.04
2.	发行人	铅芯盒（ASL37001）	ZL201130462489.1	2012.07.04
3.	发行人	修正带（ACT53301）	ZL201130462506.1	2012.07.18
4.	发行人	笔（AGPA1601）	ZL201230001522.5	2012.07.04
5.	发行人	笔（AGPA3501）	ZL201230001530.X	2012.10.03
6.	发行人	笔（AGPH1001）	ZL201230001524.4	2012.07.04
7.	发行人	修正带（ACT53401）	ZL201230001528.2	2012.07.18
8.	发行人	铅芯盒（ASL37501）	ZL201230001529.7	2012.07.18
9.	发行人	台笔（AGPH1101）	ZL201230031091.7	2012.08.22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0.	发行人	笔 (AHM24701)	ZL201230031075.8	2012.08.22
11.	发行人	笔 (AGPH1201)	ZL201230039630.1	2012.07.18
12.	发行人	笔 (AGPA3601)	ZL201230039689.0	2012.07.18
13.	发行人	笔 (AGP16315)	ZL201230039639.2	2012.07.18
14.	发行人	修正液 (ACF72101)	ZL201230044348.2	2012.07.18
15.	发行人	笔 (AGP10803)	ZL201230044355.2	2012.07.18
16.	发行人	笔 (ABP87511)	ZL201230048096.0	2012.10.03
17.	发行人	笔 (ABP87512)	ZL201230048100.3	2012.10.03
18.	发行人	笔 (AGPA3701)	ZL201230048097.5	2012.07.18
19.	发行人	笔 (AGPA3801)	ZL201230051536.8	2012.07.18
20.	发行人	笔 (AMP37801)	ZL201230048099.4	2012.07.18
21.	发行人	笔 (ABP86107)	ZL201230064303.1	2012.08.22
22.	发行人	笔 (AGP80215)	ZL201230065274.0	2012.10.03
23.	发行人	笔 (ABP81704)	ZL201230073286.8	2012.08.22
24.	发行人	笔 (AGP16316)	ZL201230073298.0	2012.10.03
25.	发行人	笔 (AGP69002)	ZL201230073327.3	2012.10.03
26.	发行人	笔 (AGPA2602)	ZL201230073283.4	2012.10.03
27.	发行人	笔 (AMP87513)	ZL201230073326.9	2012.10.03
28.	发行人	铅芯盒 (ASL36006)	ZL201230073316.5	2012.10.03
29.	发行人	笔 (ABP89107)	ZL201230073364.4	2012.10.03
30.	发行人	笔 (AGP69003)	ZL201230106408.9	2012.09.05
31.	发行人	笔 (AMP84013)	ZL201230106400.2	2012.08.22
32.	发行人	笔 (AHM25001)	ZL201230106413.X	2012.08.22
33.	发行人	笔 (ARP50901)	ZL201230106405.5	2012.08.22
34.	发行人	笔 (AGP63102)	ZL201230132689.5	2012.10.03
35.	发行人	按动中性笔 (AGPH1301)	ZL201230187478.1	2012.11.14
36.	发行人	按动中性笔 (AGPH1401)	ZL201230187476.2	2012.11.14
37.	发行人	铅芯盒 (ASL37901)	ZL201230187327.6	2012.11.14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38.	发行人	修正液 (ACF72201)	ZL201230195644.2	2012.11.14
39.	发行人	笔 (AGPA4201)	ZL201230262033.5	2012.11.14
40.	发行人	金属笔 (AGPA4401)	ZL201230286685.2	2012.11.14
41.	发行人	修正带 (ACT53601)	ZL201230295594.5	2013.01.02
42.	发行人	笔 (AGPA4101)	ZL201230295593.0	2013.01.02
43.	发行人	荧光笔 (AHM25101)	ZL201230295592.6	2013.01.02
44.	发行人	笔 (AGPA3901)	ZL201230247680.9	2013.01.02
45.	发行人	笔 (AGPA4001)	ZL201230132690.8	2013.01.30
46.	发行人	笔 (ABP81205)	ZL201230106415.9	2013.01.02
47.	发行人	修正液 (ACF72301)	ZL201230313901.8	2013.01.02
48.	发行人	笔 (AGPA4501)	ZL201230326407.5	2013.01.02
49.	发行人	笔 (AGPA4301)	ZL201230326403.7	2013.01.02
50.	发行人	修正液 (ACF72601)	ZL201230425254.X	2013.01.02
51.	发行人	笔 (ARP50702)	ZL201230431357.7	2013.01.02
52.	发行人	笔 (AMP38101)	ZL201230432009.1	2013.01.02
53.	发行人	修正液 (ACF72401)	ZL201230423069.7	2013.01.30
54.	发行人	笔 (AGPA4801)	ZL201230384197.5	2013.01.30
55.	发行人	铅芯盒 (ASL38001)	ZL201230371551.0	2013.01.30
56.	发行人	笔 (AGPA4601)	ZL201230361913.8	2013.01.30
57.	发行人	笔 (AGP19803)	ZL201230326394.1	2013.01.30
58.	发行人	修正带 (ACT53501)	ZL201230313892.2	2013.01.0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新增专利权不存在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况,也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

(2) 已终止专利

1) 实用新型专利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专利终止通知书》等文件的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中所列第 12 项专利已终止：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终止通知书 发文时间
12.	发行人	倒插式中性笔	ZL200920077689.2	2012.03.06

2) 外观设计专利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专利终止通知书》等文件的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中所列第 1 项、14 项、18 项、19 项、40 项、47 项、57 项、64 项、65 项、89 项、94 项、95 项、126 项、127 项、128 项、139 项、140 项、141 项、159 项、164 项、165 项、169 项、185 项、191 项、192 项、193 项、194 项、195 项、201 项、207 项、209 项、234 项、241 项、246 项、247 项、250 项、251 项、255 项、260 项、270 项、273 项、276 项、288 项、289 项、294 项、308 项、309 项、310 项、311 项、312 项、313 项、314 项、315 项、403 项、435 项、436 项专利已终止：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终止通知书 发文时间
1.	发行人	笔(创意者)	ZL02316155.8	2012.08.02
14.	发行人	笔(1520)	ZL200430072953.6	2012.05.22
18.	发行人	笔(8500)	ZL200430107151.4	2012.08.20
19.	发行人	笔(8350)	ZL200430107158.6	2012.08.20
40.	发行人	修正带(T-5110)	ZL200530140280.8	2012.07.13
47.	发行人	修正液(7020)	ZL200630037681.5	2013.02.18
57.	发行人	笔(1350B)	ZL200730072650.8	2012.09.29
64.	发行人	笔(0350)	ZL200730075630.6	2013.01.24
65.	发行人	笔(AMP14601)	ZL200730078493.1	2013.03.08
89.	发行人	彩色墨水(ASP23001)	ZL200830058667.2	2012.09.24
94.	发行人	笔(AGP61601)	ZL200830061796.7	2012.12.17
95.	发行人	笔(AGP61801)	ZL200830061795.2	2012.12.17
126.	发行人	饰件(兔)	ZL200830068904.3	2012.07.02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终止通知书 发文时间
127.	发行人	饰件(猪-87704)	ZL200830068906.2	2012.07.02
128.	发行人	饰件(87703 熊)	ZL200830068905.8	2012.07.02
139.	发行人	标贴(囧三)	ZL200830185055.X	2012.07.10
140.	发行人	标贴(囧系列之一)	ZL200830185053.0	2012.07.10
141.	发行人	标贴(囧系列之四)	ZL200830185056.4	2012.07.10
159.	发行人	标贴(AGP13101)	ZL200930095365.7	2012.12.07
164.	发行人	标贴(AGP18705)	ZL200930095363.8	2012.12.11
165.	发行人	标贴(AGP61602)	ZL200930095360.4	2012.12.07
169.	发行人	笔(ABP14002)	ZL200930095550.6	2012.12.17
185.	发行人	标贴(AGP18702)	ZL200930098151.5	2013.01.18
191.	发行人	标贴(AHM41401)	ZL200930098440.5	2013.01.25
192.	发行人	标贴(AGP02801)	ZL200930098430.1	2013.01.25
193.	发行人	标贴(ACT18002)	ZL200930098435.4	2013.01.25
194.	发行人	标贴(AGP19203)	ZL200930098437.3	2013.01.25
195.	发行人	标贴(AMP81003)	ZL200930098443.9	2013.01.28
201.	发行人	笔架(ADJ06010)	ZL200930099150.2	2013.02.18
207.	发行人	标贴(ACT18003)	ZL200930099874.7	2013.03.01
209.	发行人	标贴(AHM21901)	ZL200930096781.9	2013.03.08
234.	发行人	笔(AGP66701)	ZL200930228621.5	2012.06.15
241.	发行人	笔(AGP66901)	ZL200930228883.1	2012.07.02
246.	发行人	笔(AGP67001)	ZL200930229705.0	2012.07.12
247.	发行人	笔(AGP67201)	ZL200930229706.5	2012.07.12
250.	发行人	笔(ABP89105)	ZL200930229709.9	2012.07.12
251.	发行人	橡皮(手势系列)	ZL200930231148.6	2012.08.01
255.	发行人	笔(AGP80207)	ZL200930231152.2	2012.08.01
260.	发行人	笔(ABP89007)	ZL200930231157.5	2012.08.01
270.	发行人	笔(AGP22004)	ZL201030026977.3	2012.09.17
273.	发行人	笔包装盒(两用囧系列)	ZL201030027116.7	2012.09.26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终止通知书 发文时间
276.	发行人	笔(AGP68301)	ZL201030113462.7	2012.11.09
288.	发行人	笔(AGP87903)	ZL201030141225.1	2012.12.21
289.	发行人	笔(ABP89106)	ZL201030141231.7	2012.12.21
294.	发行人	笔芯筒(ADJ42601)	ZL201030185252.9	2013.02.04
299.	发行人	笔(AGP82915)	ZL201030193904.3	2013.02.08
308.	发行人	橡皮(手势系列之二)	ZL201030236660.2	2012.08.01
309.	发行人	橡皮(手势系列之三)	ZL201030236737.6	2012.08.01
310.	发行人	橡皮(手势系列之五)	ZL201030236716.4	2012.08.01
311.	发行人	橡皮(手势系列之六)	ZL201030236726.8	2012.08.01
312.	发行人	橡皮(手势系列之八)	ZL201030236695.6	2012.08.01
313.	发行人	橡皮(手势系列之加油)	ZL201030236691.8	2012.08.01
314.	发行人	橡皮(手势系列之你很棒)	ZL201030236704.1	2012.08.01
315.	发行人	橡皮(手势系列之爱)	ZL201030236670.6	2012.08.01
403.	发行人	笔(AGPA1302)	ZL201130108383.1	2013.01.11
435.	发行人	笔(AGP19401)	ZL200730079504.8	2012.03.31
436.	发行人	笔(AGP61502)	ZL200830066164.X	2012.03.28

3、著作权

根据本所律师发行人提供的《作品登记证书》等文件的审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原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披露的各项著作权之外，发行人新增如下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证书号	登记日期
1.	发行人	晨光生活馆 3	沪作登字-2012-F-00029581 号	2012.08.15
2.	发行人	环保新语 1	沪作登字-2012-F-00032785 号	2012.08.24
3.	发行人	环保新语 2	沪作登字-2012-F-00032786 号	2012.08.24
4.	发行人	环保新语 3	沪作登字-2012-F-00032787 号	2012.08.24
5.	发行人	环保新语 4	沪作登字-2012-F-00032788 号	2012.08.24
6.	发行人	晨光生活馆 1	沪作登字-2012-F-00032789 号	2012.08.24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证书号	登记日期
7.	发行人	晨光生活馆 2	沪作登字-2012-F-00032790 号	2012.08.24
8.	发行人	清新の季	沪作登字-2012-F-00032791 号	2012.08.24
9.	发行人	海洋风	沪作登字-2012-F-00032792 号	2012.08.24
10.	发行人	巴黎之雾	沪作登字-2012-F-00032793 号	2012.08.24
11.	发行人	绘时光	沪作登字-2012-F-00032794 号	2012.08.24
12.	发行人	心心相撞	沪作登字-2013-F-00070670 号	2013.01.05
13.	发行人	蜜糖派	沪作登字-2013-F-00070671 号	2013.01.05
14.	发行人	糖果主义	沪作登字-2013-F-00070672 号	2013.01.05
15.	发行人	邮寄时光	沪作登字-2013-F-00070673 号	2013.01.05
16.	发行人	爱情海	沪作登字-2013-F-00070674 号	2013.01.05
17.	发行人	恶魔系列	沪作登字-2013-F-00070675 号	2013.01.05
18.	发行人	加油喵喵	沪作登字-2013-F-00070676 号	2013.01.0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新增著作权不存在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况，也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

4、特许经营权



(1) 已有特许经营权更新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附表一中披露的 PEANUTS WORLDWIDE LLC 以普通许可方式授权发行人在中国地区使用的 PEANUTS/SNOOPY 品牌相关著作权和商标中，以下商标已完成注册或已获得续展，具体变更信息如下：

序号	被授权许可使用商标的信息			
	许可商标	注册号/ 申请号	类别	注册 有效期限
1.		1745792	16	2012.04.14-2022.04.13
2.	SNOOPY	6364645	16	2012.10.21-2022.10.20
3.	SNOOPY	7508590	16	2012.10.21-2022.10.20
4.	史樂比	613825	16	2012.10.10-2022.10.09
5.		1745793	16	2012.04.14-2022.04.13

序号	被授权使用商标的信息			
	许可商标	注册号/申请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6.		1745790	16	2012.04.14-2022.04.13
7.		1745791	16	2012.04.14-2022.04.13
8.		1745794	16	2012.04.14-2022.04.13

(2) 新增特许经营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形象标识授权许可合同及其补充协议（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八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中披露的两项有关“”形象标识的授权许可之外，发行人针对“”形象标识还取得如下授权许可：

序号	被授权使用形象标识	许可方	被许可方	许可区域	许可期限	许可形式	授权产品范围
1.	 [注：该标识为基本图样，实践中，发行人将根据不同产品设计米菲标识，并经许可方确认]	Mercis bv	发行人	新加坡、马来西亚、泰国、菲律宾、印度尼西亚、越南	2012.05.01 - 2014.04.30	独占许可	1) 书写工具，如：圆珠笔、水彩笔、中性笔、自动铅笔、钢笔、笔芯、油画棒 2) 修正文具，如：修正液、修正带 3) 书写配件，如：尺、橡皮、胶水 4) 文具包、铅笔盒

(四) 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台账、《更新后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电子设备的账面原值（按合并报表口径）已变更为 151,741,059.38 元。

(五) 在建工程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大额在建工程项目仍为《原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列的“书写

工具制造及技术、材料研发基地建设项目”。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12月31日，前述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为55,894,906.85元。

（六）上述新增财产是否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上述新增财产为发行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上述更新外，《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第四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中所披露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财产未发生重大变化。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重大商务合同等相关资料的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原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披露的部分合同存在到期终止、续签或新增情形，现更新如下：

1、笔头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十一表一中所披露的2项“笔头采购合同”均已到期，目前发行人正在与相关供应商洽谈续签事宜。《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第五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中所披露的第1至6项“笔头采购合同”均已到期终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中第2至5项“笔头采购合同”已完成续签工作，剩余合同发行人正在与相关供应商洽谈续签事宜。有关重新签署后合同的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签署时间	合同期限
1	发行人	意瑞纳米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MG-HT/C02-2013-006	640/04、640/05全针管中性笔头、24601微孔笔头	2013.01.01	2013.01.01-2013.12.31
2	发行人	温州市金锐笔业有限公司	MG-HT/C02-2013-004	670/06可擦笔头	2013.01.01	2013.01.01-2013.12.31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签署时间	合同期限
3	发行人	浙江英代文具有限公司	MG-HT/C02-2013-003	651/05迷你半针管中性笔头、670/05子弹头笔头、680/05葫芦头笔头	2013.01.01	2013.01.01-2013.12.31
4	发行人	温州文星制笔有限公司	MG-HT/C02-2013-005	640/04全针管中性笔头	2013.01.01	2013.01.01-2013.12.31

除上述重新签署的“笔头采购合同”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并正在履行如下笔头采购合同：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签署时间	合同期限
1	发行人	汕头市振泰实业有限公司	MG-HT/C02-2013-001	651/05半针管中性笔头、670/05子弹头笔头	2013.01.01	2013.01.01-2013.12.31

2、墨水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十一表二中所披露的2项“墨水采购合同”均已到期终止，且发行人已与相关供应商重新签署合同。有关重新签署后合同的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签署时间	合同期限
1	发行人	上海博航文具有限公司	MG-HT/C02-2013-002	KDG硅油、KPI染料墨水、Y&I闪光中性墨水SGI-120、Y&I中性颜料墨水蓝色GI-100S、Y&I THE BLACK 33 黑色墨水、Y&I粉彩中性墨水（PGI-S）、Y&I荧光墨水（FGI-S）、Orient水性荧光墨水	2013.01.01	2013.01.01-2013.12.31
2	发行人	上海俊彩文具用品有限公司	MG-HT/C02-2013-007	可擦墨水	2013.01.01	2013.01.01-2013.12.31

3、原材料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十一表三中所披露的5项“原材料采购合同”均已到期终止，且发行人已与相关供应商重新签署合同。有关重新签署后合同的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数量、金额	签署时间	合同期限
1.	发行人	上海天聚塑 化有限公司	MG-HT/C01- 2012-323	塑胶粒子	以具体订单 为准	2012.09.10	2012.09.10 -2013.08.31
2.	发行人	上海三美国 际贸易有限 公司	MG-HT/C01- 2012-318	塑料粒子	以具体订单 为准	2012.09.07	2012.09.07 -2013.09.06
3.	发行人	宁波信升化 工有限公司	MG-HT/C01- 2012-341	塑料粒子	以具体订单 为准	2012.09.17	2012.09.17 -2013.09.16
4.	发行人	上海永贵贸 易有限公司	MG-HT/C01- 2013-031	PC122Y	以具体订单 为准	2013.01.04	2013.01.04 -2014.01.03
5.	发行人	浙江前程石 化股份有限 公司	MG-HT/C01- 2013-065	RP344RK	以具体订单 为准	2013.03.11	2013.03.11 -2014.03.10

4、OEM 合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中所披露的第 12、13、14、15 项“OEM 合同”均已到期终止，且发行人已与相关 OEM 加工方重新签署合同。有关重新签署后合同的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委托方	OEM加工方	合同编号	加工产品	签署时间	合同期限
1.	发行人	汕头市四海集 文具制造有限 公司	MG-HT/X04 -2012-074	“晨光”文件 夹类产品	2012.11.6	2012.11.06-2013-11.05
2.	发行人	上海亮杰塑料 制品有限公司	MG-HT/X04 -2012-075	“晨光”、“史 努比”文件夹 类产品	2012.11.07	2012.11.07-2013.11.06
3.	发行人	浙江波斯猫文 具有限公司	MG-HT/X04 -2012-049	“米菲”、“晨 光”削笔器类 产品	2012.10.20	2012.10.20-2013.10.19
4.	发行人	宁波兴伟塑料 制品有限公司	MG-HT/X04 -2013-001	“晨光”美工 刀类产品	2012.12.15	2012.12.15-2013.12.14

5、经销合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十二中所披露的全部“经销合同”均到期终止，且发行人已与相关经销商重新签署合同。有关重新签署后合同的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货方	下游经销商	合同编号	签署时间	授权经营期限
1.	发行人	汕头市湖南区峡山晨之光文具贸易商行	MG-HT/MG A-2013-030	2013.02.01	2013.01.01 -2013.12.31

序号	供货方	下游经销商	合同编号	签署时间	授权经营期限
2.	发行人	唐山晨光文具礼品有限公司	MG-HT/MG A-2013-034	2013.02.17	2013.01.01 -2013.12.31
3.	发行人	深圳市晨之光文具有限公司	MG-HT/MG A-2013-029	2013.01.01	2013.01.01 -2013.12.31
4.	发行人	南宁晨鹏文具销售有限公司	MG-HT/MG A-2013-029	2013.01.01	2013.01.01 -2013.12.31
5.	发行人	昆明晨鹏文具销售有限公司	MG-HT/MG A-2013-026	2013.02.23	2013.01.01 -2013.12.31
6.	发行人	贵州晨光伟业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MG-HT/MG A-2013-005	2013.02.17	2013.01.01 -2013.12.31
7.	发行人	江西省晨光文具礼品有限责任公司	MG-HT/MG A-2013-024	2013.02.26	2013.01.01 -2013.12.31
8.	发行人	福州三美晨光文具礼品销售有限公司	MG-HT/MG A-2013-023	2013.02.27	2013.01.01 -2013.12.31
9.	发行人	南京兆晨文化用品销售有限公司	MG-HT/MG A-2013-019	2013.02.17	2013.01.01 -2013.12.31
10.	发行人	安徽晨光文具礼品有限公司	MG-HT/MG A-2013-018	2013.02.19	2013.01.01 -2013.12.31
11.	发行人	重庆晨光文具销售有限公司	MG-HT/MG A-2013-017	2013.02.26	2013.01.01 -2013.12.31
12.	发行人	成都晨光文具销售有限公司	MG-HT/MG A-2013-016	2013.02.20	2013.01.01 -2013.12.31
13.	发行人	湖南晨光文具礼品有限公司	MG-HT/MG A-2013-015	2013.01.01	2013.01.01 -2013.12.31
14.	发行人	湖北晨光文具礼品有限公司	MG-HT/MG A-2013-014	2013.01.01	2013.01.01 -2013.12.31
15.	发行人	陕西晨光文具礼品有限公司	MG-HT/MG A-2013-013	2013.01.01	2013.01.01 -2013.12.31
16.	发行人	兰州晨光睿智星文具礼品有限公司	MG-HT/MG A-2013-012	2013.01.31	2013.01.01 -2013.12.31
17.	发行人	新疆金晨光商贸有限公司	MG-HT/MG A-2013-011	2013.02.18	2013.01.01 -2013.12.31
18.	发行人	天津逸美晨光文具有限公司	MG-HT/MG A-2013-009	2013.02.02	2013.01.01 -2013.12.31
19.	发行人	北京中韩晨光文具礼品有限公司	MG-HT/MG A-2013-006	2013.01.01	2013.01.01 -2013.12.31
20.	发行人	辽宁锐星晨光文具礼品有限公司	MG-HT/MG A-2013-005	2013.02.28	2013.01.01 -2013.12.31
21.	发行人	太原晨光文具礼品有限公司	MG-HT/MG A-2013-008	2013.01.01	2013.01.01 -2013.12.31
22.	发行人	石家庄晨光文具礼品有限公司	MG-HT/MG A-2013-007	2013.01.01	2013.01.01 -2013.12.31
23.	发行人	长春晨鹏文具礼品有限公司	MG-HT/MG A-2013-035	2013.01.28	2013.01.01 -2013.12.31
24.	发行人	山东晨光文具有限责任公司	MG-HT/MG A-2013-041	2013.03.05	2013.01.01 -2013.12.31

6、货物运输合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十三中所披露全部“货物运输合同”均已到期终止，且发行人已与经销商及相关货运公司重新签署合同。有关重新签署后合同的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序号	起货方	托运方	承运方	合同编号	运输方式	签署时间	合同期限
1.	发行人	天津逸美晨光文具有限公司	上海陆上货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MG-HT/X01-2013-006h	汽车	2013.01.01	2013.01.01-2013.12.31
2.	发行人	北京中韩晨光文具礼品有限公司	上海陆上货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MG-HT/X01-2013-006i	汽车	2013.01.01	2013.01.01-2013.12.31
3.	发行人	山东晨光文具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陆上货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MG-HT/X01-2013-006j	汽车	2013.01.01	2013.01.01-2013.12.31
4.	发行人	山东晨光文具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陆上货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MG-HT/X01-2013-006k	汽车	2013.01.01	2013.01.01-2013.12.31
5.	发行人	兰州晨光睿智星文具礼品有限公司	上海陆上货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MG-HT/X01-2013-006d	汽车	2013.01.01	2013.01.01-2013.12.31
6.	发行人	太原市晨光文具礼品有限公司	上海陆上货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MG-HT/X01-2013-006e	汽车	2013.01.01	2013.01.01-2013.12.31
7.	发行人	石家庄晨光文具礼品有限公司	上海陆上货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MG-HT/X01-2013-006f	汽车	2013.01.01	2013.01.01-2013.12.31
8.	发行人	安徽省晨光文具礼品有限公司	上海陆上货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MG-HT/X01-2013-006g	公路	2013.01.01	2013.01.01-2013.12.31
9.	发行人	辽宁锐星晨光文具礼品有限公司	南丰县顺丰物流有限公司	MG-HT/X01-2013-005e	公路/铁路	2013.01.01	2013.01.01-2013.12.31
10.	发行人	长春晨鹏文具礼品有限公司	南丰县顺丰物流有限公司	MG-HT/X01-2013-005f	火车	2013.01.01	2013.01.01-2013.12.31
11.	发行人	哈尔滨晨光三美文具有限有限公司	南丰县顺丰物流有限公司	MG-HT/X01-2013-005g	火车	2013.01.01	2013.01.01-2013.12.31
12.	发行人	南宁晨鹏文具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陆上货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MG-HT/X01-2013-005a	汽车	2013.01.01	2013.01.01-2013.12.31
13.	发行人	湖北晨光文具礼品有限公司	上海陆上货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MG-HT/X01-2013-005b	汽车	2013.01.01	2013.01.01-2013.12.31
14.	发行人	陕西晨光文具礼品有限公司	上海陆上货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MG-HT/X01-2013-005c	汽车	2013.01.01	2013.01.01-2013.12.31
15.	发行人	义乌市晨兴文具用品有限公司	义乌市宗信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MG-HT/X01-2013-001	汽车	2013.01.01	2013.01.01-2013.12.31
16.	发行人	新疆金晨光商贸有限公司	上海新蓝园物流有限公司	MG-HT/X01-2013-002	汽车	2013.01.01	2013.01.01-2013.12.31
17.	发行人	广州晨光文具礼品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盛辉货运有限公司	MG-HT/X01-2013-003a	汽车	2013.01.01	2013.01.01-2013.12.31
18.	发行人	汕头市潮南区峡山晨之兴文具贸易商行	上海盛辉货运有限公司	MG-HT/X01-2013-003b	汽车	2013.01.01	2013.01.01-2013.12.31

序号	起货方	托运方	承运方	合同编号	运输方式	签署时间	合同期限
19.	发行人	深圳市晨之光文具有限公司	上海盛辉货运有限公司	MG-HT/X01-2013-003c	汽车	2013.01.01	2013.01.01-2013.12.31
20.	发行人	福州三美晨光文具礼品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盛辉货运有限公司	MG-HT/X01-2013-003d	汽车	2013.01.01	2013.01.01-2013.12.31
21.	发行人	唐山晨光文具礼品有限公司	上海大田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MG-HT/X01-2013-004a	汽车	2013.01.01	2013.01.01-2013.12.31
22.	发行人	重庆晨光文具销售有限公司	南丰县顺丰物流有限公司	MG-HT/X01-2013-005b	汽车	2013.01.01	2013.01.01-2013.12.31
23.	发行人	贵州晨光伟业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南丰县顺丰物流有限公司	MG-HT/X01-2013-005c	汽车	2013.01.01	2013.01.01-2013.12.31
24.	发行人	成都晨光文具销售有限公司	南丰县顺丰物流有限公司	MG-HT/X01-2013-005d	汽车	2013.01.01	2013.01.01-2013.12.31
25.	发行人	郑州晨光文具礼品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大田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MG-HT/X01-2013-004	汽车	2013.01.01	2013.01.01-2013.12.31
26.	发行人	湖南晨光文具礼品有限公司	上海大田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MG-HT/X01-2013-004b	汽车	2013.01.01	2013.01.01-2013.12.31
27.	发行人	南京兆晨文化用品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大田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MG-HT/X01-2013-004c	汽车	2013.01.01	2013.01.01-2013.12.31
28.	发行人	江西省晨光文具礼品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大田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MG-HT/X01-2013-005b	汽车	2013.01.01	2013.01.01-2013.12.31
29.	发行人	昆明晨鹏文具销售有限公司	南丰县顺丰物流有限公司	MG-HT/X01-2013-005a	汽车	2013.01.01	2013.01.01-2013.12.31

7、形象标识授权许可合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原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列的商标授权许可合同和形象标识授权许可合同之外，发行人曾于2010年4月23日与 Mercis bv 签署关于授权发行人在中国境外地区使用米菲标识的授权许可合同（英文名：LICENSE AGREEMENT FOR THE OVERSEAS DISTRIBUTION IN ASIA，合同编号：2015100301）。根据该合同，Mercis bv 授权发行人在新加坡、马来西亚、泰国、菲律宾、印度尼西亚以及越南等地以独占许可方式使用“米菲”形象标识，合同有效期为2008年11月1日至2011年3月31日。

2012年10月24日，发行人出于拓展境外业务发展之考虑，与 Mercis bv 签署关于上述形象标识授权许可合同的补充协议（EXTENSION），将前述许可合同有效期限变更为2012年5月1日至2014年4月30日。（有关授权许可的具体信息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8、项目建设合同

2012年8月6日，发行人与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公司签署《晨光 AS/RS 物流中心工程施工框架协议》，约定由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公司作为“晨光 AS/RS 物流中心项目”土建标段工程施工承包商，承担发行人立体自动化 AS/RS 仓库、进出货棚、连接立体自动化 AS/RS 仓库与进出货棚钢结构之间部分、门卫、水泵房、消防水池的部分工程以及道路、围墙的建设工作。协议总金额为3,588万元，承包商同意按照发行人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工期完成各阶段施工。

2012年8月13日，发行人与美联钢结构建筑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晨光 AS/RS 物流中心暨配套工程项目钢结构施工框架协议》，约定由美联钢结构建筑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晨光 AS/RS 物流中心暨配套工程项目”钢结构标段承包商，承担发行人立体自动化 AS/RS 仓库钢结构、进出货棚钢结构、连接立体自动化 AS/RS 仓库钢结构与进出货棚钢结构之间部分的钢结构工程的专项建设工作。协议总金额为960万元，承包商同意按照发行人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工期完成各阶段施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新增在境内履行的且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合同对方所签订，为合法有效之合同，其履行过程中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或法律障碍。

除上述更新外，《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第五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中所披露的发行人其他债权债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九、“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2012年11月12日，经发行人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的经营范围进行修改，增加“企业管理咨询”业务。

2013年3月13日，经发行人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对《发行人上市章程》第十五条的经营范围进行修改，增加“企业管理咨询”业务。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前述章程修改行为，已履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适用的《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其所修改的内容也不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除上述更新外，《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三章“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第六章“‘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中所披露的关于发行人章程制定与修改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的审核，自2012年8月23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过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和1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于2012年8月23日后召开的股东大会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的决议内容
2012.11.12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03.13	2012年度股东大会	1)《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6)《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聘任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的决议内容
		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9)《关于延长〈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 10)《关于延长〈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 11)《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3-2015）的议案》。

2、发行人于 2012 年 8 月 23 日后召开的董事会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的决议内容
2012.10.25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全资设立上海晨光科力普办公用品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 2)《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公司章程修正案》； 4) 召集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02.20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2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3)《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6)《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8)《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9)《关于聘任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关于向交通银行上海奉贤支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11)《关于向子公司上海晨光文具礼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12)《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3)《关于延长〈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 14)《关于延长〈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的决议内容
		15)《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3-2015)的议案》; 16)《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

3、发行人于2012年8月23日后召开的监事会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的决议内容
2013.01.12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3-2015)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审核，发行人上述新增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除上述更新外，《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第七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中所披露的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晨光科力普的税务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设全资子公司晨光科力普现持有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于2012年12月7日共同核发的编号为“国地税沪字31010405769500X”《税务登记证》。

（二）晨光科力普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新设全资子公司晨光科力普实际执行的主要税种为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更新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于2012年年度新获得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政府补助的内容	金额（元）	批准文件
2012 年度			
1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212,437.00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办法》（财企[2010]87号）
2	专利奖励	162,220.00	《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沪知局[2007]13号） ¹
3	财政扶持	18,760,217.18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人民政府分别与发行人、晨光礼品、晨光珍美和上海晨光之间签署的《财政补贴协议书》
4	推动企业改制上市奖励	1,000,000.00	上海市奉贤区企业改制上市推进工作联席会议出具的《证明》
5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专项经费	800,000.00	《关于批准建设光纤监测等35个上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通知》（沪科[2011]489号）
6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	《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7	技改项目立项资金	217,600.00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办法》（财企[2010]87号）
8	加快自主品牌建设专项资金	500,000.00	《2012年上海市加快自主品牌建设专项资金项目计划任务书》
9	企业标准化	100,000.00	《上海市奉贤区经济委员会上海市奉贤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印发〈2012年度奉贤区推进工业企业标准化工作资助项目申请指南〉的通知》（沪奉质技监[2011]43号）
10	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专项经费	150,000.00	《奉贤区知识产权（专利）实施资金的管理办法》
	合计	22,102,474.18	

综上所述，上述新增财政补贴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

除上述更新外，《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六章“发行人的税务”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第九章“‘发行人的税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中所披露的关于发行人税务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¹ 根据上海市知识产权局网站公布，原《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沪知局[2007]13号）已于2012年7月1日被《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2012年修订版）所替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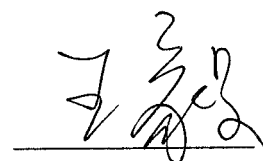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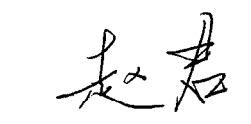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负责人：刘大力



经办律师：王毅



经办律师：赵君

2013 年 3 月 22 日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一三年四月

目 录

一、《反馈意见》问题“一、重点问题 3”相关内容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5
二、《反馈意见》问题“一、重点问题 4/（1）”相关内容的更新及补充披露10	
三、《反馈意见》问题“一、重点问题 4/（2）”相关内容的更新及补充披露17	
四、《反馈意见》问题“一、重点问题 7”相关内容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39
五、《反馈意见》问题“一、重点问题 10/（1）”相关内容的更新及补充披露45	
六、《反馈意见》问题“一、重点问题 12”相关内容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48
七、《反馈意见》问题“一、重点问题 13”相关内容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55
八、《反馈意见》问题“三、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的问题 1/（2）”相关内容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63
九、《反馈意见》问题“三、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的问题 1/（3）”相关内容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67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13 年 2 月 20 日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0351）（以下简称“《更新后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及上市而披露的会计报表报告期变更为 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涉及的反馈回复予以更新，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及修改，并构成《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编报规则 12 号》等中国（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同时，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亦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业务、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和评估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业务等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不具备发表评论意见的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由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或披露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审查与验证，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必要的讨论，取得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针对前述本所律师从发行人获取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

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发行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外，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简称、释义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编报规则 12 号》、《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的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 《反馈意见》问题“一、重点问题 3”相关内容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切实履行尽职调查义务，通过与公司高管及员工谈话、查阅有关材料并调取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及三会会议记录、纪要，核查了解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三会实际运行情况等，并就下列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包括但不限于：（1）发行人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

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授权是否合规、公司章程的修改是否符合法定程序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2) 发行人组织机构是否健全、清晰，其设置是否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3) 发行人是否依法建立健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公司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各委员会是否实际发挥作用；(4) 报告期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发行人三会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是否正常发挥作用；三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是否有效运作，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是否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是否健全、有效；(5)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有无不良记录；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是否知悉公司相关情况，是否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作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结合核查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建立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明确发表意见。

（一）发行人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授权是否合规、公司章程的修改是否符合法定程序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授权合规，历次章程修改符合法定程序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发行人组织机构是否健全、清晰，其设置是否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设有 15 个核心业务和职能部门，该等组织机构健全、清晰，且其设置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

（三）发行人是否依法建立健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公司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各委员会是否实际发挥作用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此外，发行人还建立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前述各专门委员会均已依据各自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并已遵照工作细则之要求召开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讨论内容
1	战略委员会 2012 年度会议	2012.02.15	审议《关于拟定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未来三至五年具体规划的议案》
2	审计委员会 2012 年第一次会议	2012.02.15	审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3	审计委员会 2012 年第二次会议	2012.07.25	审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4	审计委员会 2013 年第一次会议	2013.02.20	审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5	提名委员会 2012 年度会议	2012.06.08	审议《关于公司副总裁候选人秦敬海资格审查意见的议案》
6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2 年度会议	2012.01.18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2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7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3 年度会议	2013.03.25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3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据此，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且董事会下属的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均依据各自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并实际发挥作用。

(四) 报告期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发行人三会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是否正常发挥作用，三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是否有效运作，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是否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是否健全、有效

1、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环境保护局、外汇管理局、土地管理局、海关、质量技术监督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社保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及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更新后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情形。

2、发行人三会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已正常发挥作用，三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已有效运作，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健全、有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制定并执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总裁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制度，该等制度明确了机构和人员的职能和职责，并参照适用于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制定了民主和透明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属各专业委员会以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依据各自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开展工作，针对其设置的职责及制衡机制均已有效运作。

另，根据立信会计师于 2013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0553 号）、发行人于 2013 年 2 月 05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据此，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下属各专业委员会已正常发挥作用，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设置的职责及制衡机制均已有效运作，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符合民主和透明的要求，发行人包括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在内的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五）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有无不良记录；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是否知悉公司相关情况，是否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作用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外部监事。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中的三位独立董事分别为卫哲、李志强和潘飞，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三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sh/>）、“上海证券交易所诚信信息专栏”（<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credibility/condemn/>）、“深圳交易所信息披露”（<http://www.szse.cn/main/disclosure/bulliten/cxda/cfcfjl/index.shtml>）以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等网络平台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三位独立董事卫哲、李志强和潘飞均无不良记录。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上述三位独立董事自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以来按规定出席历次董事会会议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包括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审议和投票表决相关议案，其均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内部治理制度履行职责。此外，上述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表过独立意见。

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三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无不良记录，且该等独立董事知悉公司相关情况，并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发挥实际作用。

（六）发行人是否建立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及与之配套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发行人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监事会监督董事会的组织架构。

据此，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二、《反馈意见》问题“一、重点问题 4/（1）”相关内容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请保荐机构及律师补充核查并详细披露：2011 年引入外部投资者的原因，增资价格合理性，增资资金来源合法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新增股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及其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一）2011 年引入外部投资者的原因

为了完善公司股权结构及治理结构，形成外部的制约力量和机制，同时谋求外部机构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帮助和支撑，提升公司形象，公司实际控制人经过慎重考虑，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决定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引进外部投资者。

经过细致考察和充分沟通，发行人最终从品牌地位、资金实力、股权稳定和管理协同等角度考虑确定约蓝投资、鼎晖一期、鼎晖元博、钟鼎创投、敏新创投、兴烨创投和大众资本等 7 家机构投资者。入股前，该等机构投资者对发行人及发行人管理层进行了深入的调研及访谈，详细了解了发行人业务发展现状及未来发展战略。

经多轮谈判后，陈湖雄和陈湖文最终于 2011 年 3 月 16 日分别与前述 7 家机构投资者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并约定约蓝投资、鼎晖一期、鼎晖元博、钟鼎创投、敏新创投、兴烨创投和大众资本分别受让 900 万股、708 万股、492 万股、200 万股、130 万股、115 万股和 55 万股发行人股份。

（二）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根据晨光集团、陈湖雄、陈湖文以及陈雪玲与约蓝投资、鼎晖一期、鼎晖元博、钟鼎创投、敏新创投、兴烨创投和大众资本等新增股东签署《关于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为 9 元/股。

本次股份转让的作价系以发行人 2010 年度净利润为依据，并充分考虑发行人未来的成长性而定。上述股份转让前后，发行人总股本未发生变化，均为 20,000 万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向外部投资者转让价格的扣非前后的市盈率分别为 16.38 倍和 19.56 倍。

基于前述，本次股份转让价格定为 9 元/股具有合理性。

（三）新增股东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转账凭证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前述新增股东分别遵照其前述的股份转让协议之约定向股份转让方支付了股份转让款，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股数	股份转让款 (合计金额)	转账日期	转账金额
陈湖文	约蓝投资	450 万股	4,050 万元	2011.04.06	4,050 万元
	鼎晖一期	354 万股	3,186 万元	2011.03.21	1,593 万元
				2011.03.31	1,593 万元
	鼎晖元博	246 万股	2,214 万元	2011.03.21	1,107 万元
				2011.03.31	1,107 万元
钟鼎创投	150 万股	1,350 万元	2011.03.18	1,350 万元	
陈湖雄	约蓝投资	450 万股	4,050 万元	2011.04.06	4,050 万元
	鼎晖一期	354 万股	3,186 万元	2011.03.21	1,593 万元
				2011.03.31	1,593 万元
	鼎晖元博	246 万股	2,214 万元	2011.03.21	1,107 万元
				2011.03.31	1,107 万元
	钟鼎创投	50 万股	450 万元	2011.03.18	450 万元
	敏新创投	130 万股	1,170 万元	2011.03.23	900 万元
				2011.03.24	270 万元
兴烨创投	115 万股	1,035 万元	2011.03.23	1,035 万元	
大众资本	55 万股	495 万元	2011.03.18	495 万元	

根据约蓝投资、鼎晖一期、鼎晖元博、钟鼎创投、敏新创投、兴烨创投以及大众资本出具的承诺函，前述新增股东用于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资金均来源于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四）新增股东入股发行人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之情形

根据约蓝投资、鼎晖一期、鼎晖元博、钟鼎创投、敏新创投、兴烨创投以及大众资本出具的承诺函，确认：前述新增股东均以其自身名义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他人委托该等机构投资者代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或他人通过信托方式由该等机构投资者代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五）新增股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之间的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取得的约蓝投资、鼎晖一期、鼎晖元博、钟鼎创投、敏新创投、兴烨创投以及大众资本的工商基本档、该等新增股东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承诺函，确认：

（1）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海晨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为钟鼎创投和兴烨创投的合伙人或股东以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包括配偶及其父母和兄弟姐妹、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均未直接持有前述新增股东的合伙份额或股权，且亦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前述新增股东中其他各层非自然人合伙人或股东的合伙份额或股权；

（2）前述新增股东中各层自然人合伙人或股东（除合伙人或股东为各级国有资产管理机关/机构或上市公司之外，其他非自然人合伙人或股东均追溯至最终自然人（除上海晨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以外））均未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任何职务，且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包括配偶及其父母和兄弟姐妹、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六）新增股东与中介机构之间的关系

1、兴烨创投与兴业证券之间的关系

(1) 兴烨创投与兴业证券、兴业资本之间存在财务顾问关系

兴烨创投成立于2008年6月4日，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2008年6月20日，兴烨创投聘请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担任投资顾问，并签署相应的《投资顾问协议》。2010年4月23日，兴业证券出资成立了一家名为“兴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资本”）的全资子公司，专门从事直接投资业务。根据原《投资顾问协议》之约定，兴业资本作为兴业证券下设的专业直投管理公司，其继受了兴业证券在原《投资顾问协议》中所涉及的全部权利及义务，并接替兴业证券担任兴烨创投的投资顾问。

根据兴烨创投出具的说明，兴业资本作为兴烨创投的投资顾问，主要负责潜在投资项目的挖掘。一旦发现较为可行的投资机会，兴业资本将及时推荐给兴烨创投，由兴烨创投遵循其内部决策流程独立且自主地实施项目判断及投资决策。根据原《投资顾问协议》，兴业资本将按每个项目投资利润的一定比例收取绩效投资顾问费。除该等投资顾问费之外，兴业资本及其员工与兴烨创投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2) 兴烨创投部分股东与兴业证券之间存在投资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兴烨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怡达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000	20%
2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6,000	20%
3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	20%
4	丁加芳	3,000	10%
5	福建省东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	10%

6	上海晨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	10%
7	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0%
	合计	30,000	100%

根据兴烨创投出具的说明，兴烨创投的前述部分股东亦持有兴业证券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a) 由于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报尚未公开披露，根据其已披露的 2012 年半年报，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兴业证券 2,640 万股，占兴业证券总股本的百分比为 1.2%；

b)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福建省东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曾持有兴业证券 126 万股，占兴业证券总股本的百分比为 0.057%，但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福建省东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将其所持的前述兴业证券股份全部售出。

尽管目前或历史上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福建省东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兴烨创投股东的同时亦持有兴业证券部分股份，但考虑到 1)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兴业证券股份比例相对较小，尚未达到兴业证券前十大股东之列，2) 福建省东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兴业证券股份已全部出售，目前其不再持有兴业证券股份，因此，前述持股情形不会使得兴烨创投和兴业证券之间形成利益输送关系。

基于前述，且根据兴烨创投出具的承诺函，以及兴业证券于 2013 年 3 月出具的《声明与确认函》，确认：除兴业证券全资子公司兴业资本按约定向兴烨创投收取投资顾问费及兴烨创投的部分股东持有兴业证券的股份外，作为新增股东之一的兴烨创投和兴业证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关系。

2、兴烨创投与其它中介机构的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调取的兴烨创投的工商基本档以及兴烨创投出具的承诺函，以及发行人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及本所于 2013 年 3 月分别出具的《声明与确认函》，确认：兴烨创投与其他各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具体如下：

(1) 其它各中介机构未以任何方式投资兴烨创投或其控股子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兴烨创投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股权或合伙份额，亦未委托他人代其他各中介机构持有兴烨创投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股权或合伙份额；

(2) 兴烨创投均未以任何方式投资其它各中介机构，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其它各中介机构的股权或合伙份额，亦未委托他人代其持有其它各中介机构的股权或合伙份额；

(3) 兴烨创投中各层自然人股东或合伙人（除股东或合伙人为各级国有资产管理机关/机构或上市公司之外，其他非自然人股东或合伙人均追溯至最终自然人）均未在各中介机构中担任任何职务。

3、其他新增股东与各中介机构的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取得的约蓝投资、鼎晖一期、鼎晖元博、钟鼎创投、敏新创投以及大众资本的工商基本档，该等新增股东分别出具的承诺函，以及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兴业证券、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及本所于 2013 年 3 月分别出具的《声明与确认函》，确认：约蓝投资、鼎晖一期、鼎晖元博、钟鼎创投、敏新创投以及大众资本与各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具体如下：

(1) 各中介机构未以任何方式投资约蓝投资、鼎晖一期、鼎晖元博、钟鼎创投、敏新创投、大众资本或其控股子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持有约蓝投资、鼎晖一期、鼎晖元博、钟鼎创投、敏新创投、大众资本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股权或合伙份额，亦未委托他人代各中介机构持有约蓝投资、鼎晖一期、鼎晖元博、钟鼎创投、敏新创投、大众资本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股权或合伙份额；

(2) 约蓝投资、鼎晖一期、鼎晖元博、钟鼎创投、敏新创投或大众资本均未以任何方式投资各中介机构，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各中介机构的股权或合伙份额，亦未委托他人代其持有各中介机构的股权或合伙份额；

(3) 约蓝投资、鼎晖一期、鼎晖元博、钟鼎创投、敏新创投、大众资本中各层自然人合伙人或股东（除合伙人或股东为各级国有资产管理机关/机构或上

市公司之外，其他非自然人合伙人或股东均追溯至最终自然人）均未在各中介机构中担任任何职务。

（七）新增股东与各中介机构签字人员及其亲属之间的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调取的约蓝投资、鼎晖一期、鼎晖元博、钟鼎创投、敏新创投、兴烨创投以及大众资本的工商基本档，该等新增股东分别出具的承诺函，以及为本次发行及上市提供服务的保荐代表人李杰、王廷富，项目协办人童少波，项目组成员李勇、李鑫、王光清、卓芊任、陈静雯，经办会计师戴定毅、顾雪峰，经办评估师潘婉怡、孙迅以及本所经办律师王毅、赵君于 2013 年 3 月分别出具的《声明与确认函》，确认：前述新增股东与各中介机构签字人员及其亲属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具体如下：

（1）各中介机构签字人员及其亲属（包括配偶及其父母和兄弟姐妹、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均未以任何方式投资约蓝投资、鼎晖一期、鼎晖元博、钟鼎创投、敏新创投、兴烨创投、大众资本或其控股子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持有约蓝投资、鼎晖一期、鼎晖元博、钟鼎创投、敏新创投、兴烨创投、大众资本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股权或合伙份额，亦未委托他人代各中介机构签字人员及其亲属持有约蓝投资、鼎晖一期、鼎晖元博、钟鼎创投、敏新创投、兴烨创投、大众资本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股权或合伙份额；

（2）各中介机构签字人员及其亲属（包括配偶及其父母和兄弟姐妹、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均未在约蓝投资、鼎晖一期、鼎晖元博、钟鼎创投、敏新创投、兴烨创投、大众资本或其控股子公司中担任任何职务；

（3）约蓝投资、鼎晖一期、鼎晖元博、钟鼎创投、敏新创投、兴烨创投、大众资本中各层自然人合伙人或股东（除合伙人或股东为各级国有资产管理机关/机构或上市公司之外，其他非自然人合伙人或股东均追溯至最终自然人）与各中介机构签字人员及其亲属（包括配偶及其父母和兄弟姐妹、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三、《反馈意见》问题“一、重点问题 4/（2）”相关内容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请保荐机构及律师补充核查并详细披露：主要股东中合伙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合伙人认缴资本和实际缴纳的出资、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合伙类型、合伙期限、合伙人基本情况、自然人合伙人近五年的个人经历、执行事务合伙人（若有）、主营业务、最近一年一期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并标明有关财务数据是否经过审计以及审计机构名称。

（一）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中的合伙企业

如《原律师工作报告》所述，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中的合伙企业为科迎投资和杰葵投资，其具体情况如下：

1、科迎投资

科迎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2 月 18 日，目前持有上海市工商局奉贤分局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20001845326），其基本情况如下：

（1）名称：上海科迎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2）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上海市奉贤区金钱公路 3469 号 7 幢 902 室

（3）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合伙期限：2011 年 2 月 18 日至 2021 年 2 月 17 日

（5）执行事务合伙人：陈湖文

（6）主营业务：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除经纪），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形象策划。

（7）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情况		
		认缴资本 (万元)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情况		
		认缴资本 (万元)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湖文 (普通合伙人)	2,529	2,529	56.20%
2.	曹澎波	135	135	3.00%
3.	丁一新	135	135	3.00%
4.	其他 34 名业务骨干	1,701	1,701	37.80%
	合计	4,500	4,500	100%

(8) 自然人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及个人经历:

序号	自然人 合伙人姓名	基本情况及个人经历		
		任职单位	职务	近五年的个人经历
1.	曹澎波	发行人	财务总监	2007年1月—2009年2月, 在上海国福龙凤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职务; 2009年3月—2010年7月, 在上海苏谷阳盈投资咨询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 2010年7月—2010年9月, 在上海汇慈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财务营运副总经理职务; 2010年9月至今, 在发行人担任财务总监职务
2.	陈 昕	发行人	营销中心 副总监	2007年1月—2010年6月, 在 TNT 快递中国公司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2010年7月至今, 在发行人担任营销中心副总监职务
3.	陈 瑜	发行人	部门经理	2007年1月—2008年2月, 在北京同世飞商业管理顾问机构担任业务总监职务; 2008年3月—2008年12月, 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2009年1月至今, 在发行人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4.	陈国庆	发行人	部门经理	2007年1月—2008年12月, 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2009年1月至今, 在发行人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5.	陈湖文	发行人	董事长	2007年1月—2008年7月, 在中韩晨光担任总经理职务; 2008年7月—2010年3月, 在发行人担任副董事长职务; 2010年3月底至今, 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长职务

序号	自然人 合伙人姓名	基本情况及个人经历		
		任职单位	职务	近五年的个人经历
6.	陈建泉	发行人	技术 副主管	2007年1月—2008年8月，在中韩晨光担任组长职务； 2008年9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技术副主管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技术副主管职务
7.	陈启弓	发行人	部门 副主管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副主管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副主管职务
8.	陈伟鹏	发行人	部门经理	2007年1月—2007年5月，在深圳欧凡实业有限公司担任部门主管职务； 2007年6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副总助理职务； 2009年1月—2009年9月，在发行人担任副总助理职务； 2009年10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9.	陈志彪	发行人	技术主管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技术主管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技术主管职务
10.	丁一新	发行人	副总裁 兼董事会 秘书	2007年1月—2010年5月，在上海白猫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 2010年5月—2011年12月，在发行人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 2012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职务
11.	董浩伟	发行人	部门经理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12.	杜震宇	发行人	部门经理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序号	自然人 合伙人姓名	基本情况及个人经历		
		任职单位	职务	近五年的个人经历
13.	高玉见	发行人	部门经理	2007年1月—2008年10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副经理职务; 2008年1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14.	郭晓标	发行人	部门经理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15.	江秀芳	发行人	部门副经理	2007年1月—2008年5月,在中韩晨光担任董事长秘书职务; 2008年6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副经理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副经理职务
16.	解双峰	发行人	部门经理	2007年1月—2007年8月,在上海大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2007年9月—2008年5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副经理职务; 2008年6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17.	金惠	发行人	部门主管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主管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主管职务
18.	金建新	发行人	技术副主管	2007年1月—2008年8月,在中韩晨光担任组长职务; 2008年9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技术副主管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技术副主管职务
19.	瞿艳艳	发行人	设计师	2007年1月—2009年1月,自由职业者(从事私人设计); 2009年2月—2011年10月,在中韩晨光担任设计师职务; 2011年1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设计师职务

序号	自然人 合伙人姓名	基本情况及个人经历		
		任职单位	职务	近五年的个人经历
20.	李 芑	发行人	部门经理	2007年1月—2008年2月，在贝发集团公司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2008年3—2009年3月，在盛治广告有限公司担任策略总监职务； 2009年4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21.	林锦明	发行人	行政主管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行政主管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行政主管职务
22.	刘传忠	发行人	部门经理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23.	刘启章	发行人	部门经理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24.	卢应州	发行人	部门经理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主管职务； 2009年1月—2010年6月，在发行人担任部门主管职务； 2010年7月—2011年12月，在发行人担任部门副经理职务； 2012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25.	罗应龙	发行人	部门主管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主管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主管职务
26.	罗泽童	发行人	部门经理	2007年1月—2007年4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主管职务； 2007年5月—2008年12月，在上海欧宝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27.	秦祥龙	发行人	技术主管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技术主管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技术主管职务
28.	陶 健	发行人	部门经理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序号	自然人 合伙人姓名	基本情况及个人经历		
		任职单位	职务	近五年的个人经历
29.	万 梁	发行人	部门经理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30.	魏伟涛	发行人	部门经理	2007年1月—2007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主管职务; 2008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31.	吴瑞彬	发行人	部门经理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32.	徐胜华	发行人	部门经理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33.	虞国方	发行人	总裁办主任	2007年1月—2009年6月,在上海伊比逊会展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 2009年6月—2012年5月,在发行人担任行政管理中心副总监职务; 2012年5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总裁办主任职务
34.	曾徐徐	发行人	部门经理	2007年1月—2007年6月,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就学; 2007年7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干事职务; 2009年1月—2011年1月,在发行人担任干事职务; 2011年2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35.	张晓黎	晨光集团	部门经理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2009年1月—2011年9月,在发行人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2011年10月至今,在晨光集团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序号	自然人 合伙人姓名	基本情况及个人经历		
		任职单位	职务	近五年的个人经历
36.	张杨勇	发行人	设计主管	2007年1月—2009年1月，自由职业者（从事私人设计）； 2009年2月—2011年10月，在中韩晨光担任设计主管职务； 2011年1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设计主管职务
37.	张镇锦	发行人	部门经理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注：上表按合伙人姓氏拼音排序。

(9) 最近一年的基本财务数据

项目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度
总资产	4505.31 万元
净资产	4505.31 万元
净利润	213.65 万元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杰葵投资

杰葵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2 月 18 日，目前持有上海市工商局奉贤分局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20001845318），其基本情况如下：

- (1) 名称：上海杰葵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 (2)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上海市奉贤区金钱公路 3469 号 7 幢 901 室
- (3)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4) 合伙期限：2011 年 2 月 18 日至 2021 年 2 月 17 日
- (5)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湖雄

(6)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除经纪），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形象策划。

(7) 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情况		
		认缴资本 (万元)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湖雄 (普通合伙人)	1,935	1,935	43.00%
2.	姚鹤忠	157.5	157.5	3.50%
3.	朱益平	157.5	157.5	3.50%
4.	徐京津	67.5	67.5	1.50%
5.	其他 33 名业务骨干	2,182.5	2,182.5	48.50%
	合计	4,500	4,500	100%

(8) 自然人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及个人经历:

序号	自然人 合伙人姓名	基本情况及个人经历		
		任职单位	职务	近五年的个人经历
1.	卞修海	发行人	部门 副经理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主管职务; 2009年1月—2010年7月,在发行人担任部门主管职务; 2010年8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副经理职务
2.	陈敏	发行人	技术主管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技术主管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技术主管职务
3.	陈朝伟	发行人	配色 副主管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配色副主管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配色副主管职务
4.	陈楚实	发行人	部门经理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序号	自然人 合伙人姓名	基本情况及个人经历		
		任职单位	职务	近五年的个人经历
5.	陈楚远	发行人	部门 副经理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副经理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副经理职务
6.	陈湖雄	发行人	副董事长 兼总裁	2007年1月—2008年7月,在中韩晨光担任董事长职务; 2008年7月—2010年3月,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长职务; 2010年3月底至今,在发行人担任副董事长兼总裁职务
7.	陈伟丽	发行人	车间 副主管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车间副主管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车间副主管职务
8.	陈晓强	发行人	部门经理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设计主管职务; 2009年1月—2011年2月,在发行人担任部门主管职务; 2011年3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9.	董俊峰	发行人	部门经理	2007年1月—2008年2月,在上海华与华广告公司担任项目总监职务; 2008年8月—2010年4月,在浙江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担任部门总经理职务; 2010年5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10.	范春芳	发行人	部门 副经理	2007年1月—2007年7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经理助理职务; 2007年8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主管职务; 2009年1月—2009年3月,在发行人担任部门主管职务; 2009年4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副经理职务

序号	自然人 合伙人姓名	基本情况及个人经历		
		任职单位	职务	近五年的个人经历
11.	付 昌	发行人	生产中心 总监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营销中心副总经理职务; 2009年1月—2011年8月,在发行人担任生产中心副总监职务; 2011年9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生产中心总监职务
12.	傅美华	发行人	部门 副经理	2007年1月—2007年7月,在中韩晨光担任设计员职务; 2007年8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设计主管职务; 2009年1月—2011年12月,在发行人担任设计主管职务; 2012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副经理职务
13.	郭桂雄	发行人	部门经理	2007年1月—2011年9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2011年10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14.	郭锡壮	发行人	部门主管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车间副主管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主管
15.	何永红	发行人	OEM 事业中心 总监	2007年1月—2009年1月,在大枫纸业公司担任副总职务; 2009年5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OEM事业中心总监职务
16.	瞿 昱	发行人	部门 副经理	2007年1月—2007年3月,在湖北正信会计事务有限公司担任审计职务; 2007年4月—2007年7月,在中韩晨光担任会计职务; 2007年8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主管职务; 2009年1月—2010年9月,在发行人担任部门主管职务; 2010年10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副经理职务

序号	自然人 合伙人姓名	基本情况及个人经历		
		任职单位	职务	近五年的个人经历
17.	康健	发行人	设计师	2007年1月—2008年7月，在康康设计工坊担任首席设计师职务； 2008年8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设计师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设计师职务
18.	凌韧	发行人	研发中心 副总监	2007年1月—2007年3月，在上海欧宝担任副总经理职务； 2007年4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研发中心副总经理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研发中心副总监职务
19.	刘喜东	发行人	部门主管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组长职务； 2009年1月—2010年4月，在发行人担任部门组长职务； 2010年5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主管职务
20.	柳秋霞	发行人	部门 副经理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主管职务； 2009年1月—2011年12月，在发行人担任部门主管职务； 2012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副经理职务
21.	龙云婧	发行人	总裁秘书	2007年1月—2008年4月，在天津师范大学就学； 2008年5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总裁秘书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总裁秘书职务
22.	卢铿武	发行人	车间主管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车间副主管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车间主管职务

序号	自然人 合伙人姓名	基本情况及个人经历		
		任职单位	职务	近五年的个人经历
23.	罗 鸣	发行人	部门副 经理	2007年1月—2008年3月，在中韩晨光担任设计员职务 2008年4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设计主管职务； 2009年1月—2010年6月，在发行人担任设计主管职务； 2010年7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副经理职务
24.	马志俊	发行人	部门经理	2007年1月—2008年3月，在上海文广集团幻维数码创意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2008年4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25.	孙 璐	发行人	研发中心 总监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营销中心副总经理职务； 2009年1月—2010年1月，在发行人担任营销中心副总监职务； 2010年2月—2011年7月，在发行人担任研发中心副总监职务； 2011年7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研发中心总监职务
26.	王中枢	发行人	营销中心 副总监	2007年1月—2008年5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2008年6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营销中心副总经理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营销中心副总监职务
27.	夏纪平	发行人	部门主管	2007年1月—2007年4月，在中韩晨光担任主管助理职务； 2007年5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主管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主管职务

序号	自然人 合伙人姓名	基本情况及个人经历		
		任职单位	职务	近五年的个人经历
28.	熊 辉	发行人	营销中心 副总监	2007年1月—2008年12月, 在贝发集团公司担任中心副总职务; 2009年6月—2010年1月, 在发行人担任总经理助理职务; 2010年2月至今, 在发行人担任营销中心副总监职务
29.	熊 梅	发行人	部门经理	2007年1月—2007年6月, 在中韩晨光担任总经理秘书职务; 2007年7月—2008年12月, 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2009年1月至今, 在发行人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30.	徐京津	发行人	职工代表 监事	2007年2月—2008年12月, 在中韩晨光担任总经理助理职务; 2009年1月—2011年3月, 在发行人担任总经理助理职务; 2011年3月至今, 在发行人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2009年1月至今, 在发行人担任职工代表监事
			部门经理	
31.	姚鹤忠	发行人	副总裁	2007年1月—2008年12月, 在中韩晨光担任研发中心副总经理职务; 2009年1月—2011年7月, 在发行人担任研发中心副总监职务; 2011年7月至今, 在发行人担任副总裁职务
32.	殷 荣	发行人	部门 副经理	2007年1月—2007年7月, 在中韩晨光担任设计员职务; 2007年8月—2008年12月, 在中韩晨光担任设计主管职务; 2009年1月—2011年12月, 在发行人担任设计主管职务; 2012年1月至今, 在发行人担任部门副经理职务

序号	自然人 合伙人姓名	基本情况及个人经历		
		任职单位	职务	近五年的个人经历
33.	张春波	发行人	部门经理	2007年1月—2008年7月，在中石油上海销售分公司担任财务经理职务； 2008年8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经理职务
34.	张锦波	发行人	部门主管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成本会计职务； 2009年1月—2009年7月，在发行人担任成本会计职务； 2009年8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主管职务
35.	钟浩	发行人	部门副经理	2007年1月—2007年8月，在东莞市文一红叶集团担任项目经理职务； 2007年9月—2008年3月，在东莞市新达办公设备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 2008年3月—2008年10月，在贝发集团担任项目经理； 2008年11月—2009年6月，在上海乐美文具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 2009年7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副经理职务
36.	周永敢	发行人	营销中心总监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营销中心副总经理职务； 2009年1月—2011年12月，在发行人担任营销中心副总监职务； 2012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营销中心总监职务
37.	朱益平	发行人	监事会主席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财务总监职务； 2009年1月—2011年7月，在发行人担任财务中心副总监职务； 2011年7月至今，在晨光集团担任财务总监职务； 2011年8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监事会主席
		晨光集团	财务总监	

注：上表按合伙人姓氏拼音排序。

(9) 最近一年的基本财务数据

项目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度
总资产	4505.65 万元
净资产	4505.65 万元
净利润	213.65 万元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其他股东中的合伙企业

如《原律师工作报告》所述，除科迎投资和杰葵投资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中的合伙企业为约蓝投资、鼎晖一期、鼎晖元博、钟鼎创投和敏新创投，其具体情况如下：

1、约蓝投资

约蓝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11 日，目前持有上海市工商局奉贤分局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20001851975），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1）名称：上海约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注册地/主要经营地：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光明南奉公路 5089 号 A 幢 203 室

（3）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合伙期限：2011 年 3 月 11 日至 2021 年 3 月 10 日

（5）执行事务合伙人：许宜豪

（6）主营业务：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除经纪），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形象策划。

（7）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情况		
		认缴资本 (万元)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宜豪	2,700	2,700	33.33%
2	张梓锋	2,700	2,700	33.33%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情况		
		认缴资本 (万元)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3	金成汉	1,800	1,800	22.22%
4	蔡捷旋	900	900	11.11%
	合计	8,100	8,100	100%

(8) 最近一年的基本财务数据

项目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度
总资产	8,105.99 万元
净资产	8,105.99 万元
净利润	192.31 万元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鼎晖一期

鼎晖一期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12 日，目前持有天津市工商局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91000028751），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1) 名称：天津鼎晖股权投资一期基金（有限合伙）

(2)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 20 号滨海金融街-E2-ABC-4 层 4032 室

(3)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 合伙期限：根据鼎晖一期的合伙协议，其合伙经营期限为 7 年，经普通合伙人（即执行事务合伙人）提议并经持有半数以上有限合伙权益的有限合伙人同意经营期限可延长，最多可延长两次，每次延长一年

(5) 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鼎晖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吴尚志）

(6) 主营业务：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的咨询服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7) 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情况		
		认缴资本 (万元)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200,000	194,778.84	62.69%
2.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00	48,694.71	15.67%
3.	天津钻石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0,000	8,686.55	3.13%
4.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8,000	7,791.12	2.51%
5.	戚石川	7,000	6,817.24	2.19%
6.	中山市大信创业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6,000	5,843.35	1.88%
7.	戚石飞	6,000	5,843.35	1.88%
8.	钟乃雄	6,000	5,843.35	1.88%
9.	泰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5,000	4,869.47	1.57%
10.	西藏宏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	4,869.47	1.57%
11.	上海泽添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	4,869.47	1.57%
12.	王旭宁	5,000	4,869.47	1.57%
13.	天津丰瑞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3,920	3,404.81	1.23%
14.	上海复旦大学教育发展 基金会	2,000	1,947.77	0.63%
15.	天津鼎晖股权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00	87.17	0.03%
	合计	319,020	309,216.14	100%

(8) 最近一年的基本财务数据

项目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度
总资产	480,654.07 万元
净资产	480,654.07 万元
净利润	102,744.87 万元

注: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3、鼎晖元博

鼎晖元博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12 日，目前持有天津市工商局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91000028778），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1）名称：天津鼎晖元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 20 号滨海金融街-E2-ABC-4 层 4038 室

（3）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合伙期限：根据鼎晖元博的合伙协议，其合伙经营期限为 7 年，经普通合伙人（即执行事务合伙人）提议并经持有半数以上有限合伙权益的有限合伙人同意经营期限可延长，最多可延长两次，每次延长一年

（5）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鼎晖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吴尚志）

（6）主营业务：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的咨询服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7）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情况		
		认缴资本 (万元)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怀南	4,000	3,800	4.61%
2.	孔镇勇	3,000	2,850	3.46%
3.	郑 坚	3,000	2,850	3.46%
4.	沈尧曾	2,500	2,375	2.88%
5.	深圳市通网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2,000	1,900	2.31%
6.	冯章茂	2,000	1,900	2.31%
7.	章吉云	2,000	1,900	2.31%
8.	李 军	2,000	1,900	2.31%
9.	霍振祥	2,000	1,900	2.31%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情况		
		认缴资本 (万元)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0.	董慧书	2,000	1,900	2.31%
11.	王雪丽	2,000	1,900	2.31%
12.	杨 萍	2,000	1,900	2.31%
13.	匡 庆	2,000	1,900	2.31%
14.	瞿建国	2,000	1,900	2.31%
15.	王春斌	2,000	1,900	2.31%
16.	陈 益	2,000	1,900	2.31%
17.	裘 索	2,000	1,900	2.31%
18.	冯 斌	2,000	1,900	2.31%
19.	陆辉晖	2,000	1,900	2.31%
20.	赵 康	2,000	1,900	2.31%
21.	赵 骏	2,000	1,900	2.31%
22.	潘建峰	2,000	1,900	2.31%
23.	杨春雨	2,000	1,900	2.31%
24.	蔡 敏	2,000	1,900	2.31%
25.	朱婉曼	2,000	1,900	2.31%
26.	周 静	2,000	1,900	2.31%
27.	黄德全	2,000	1,900	2.31%
28.	李 宁	2,000	1,900	2.31%
29.	张志勇	2,000	1,900	2.31%
30.	陈金霞	2,000	1,900	2.31%
31.	彭政纲	2,000	1,900	2.31%
32.	柳阳	2,000	1,900	2.31%
33.	张磊	2,000	1,900	2.31%
34.	张春雷	2,000	1,900	2.31%
35.	徐冰妍	2,000	1,900	2.31%
36.	张晓云	2,000	1,900	2.31%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情况		
		认缴资本 (万元)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37.	朱晓兵	2,000	1,900	2.31%
38.	楼可燕	2,000	1,900	2.31%
39.	张华纲	2,000	1,900	2.31%
40.	张欣	1,500	1,425	1.73%
41.	叶滨	1,200	1,140	1.38%
42.	王大安	1,000	950	1.15%
43.	天津鼎晖股权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501	450.9	0.58%
	合计	86,701	82,341	100%

(8) 最近一年的基本财务数据

项目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度
总资产	98,030.00 万元
净资产	98,030.00 万元
净利润	4,371.73 万元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4、钟鼎创投

钟鼎创投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14 日，目前持有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局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9400152252)，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 (1) 名称：苏州钟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 注册地：苏州工业园区风里街 345 号沙湖创投中心 2 座 A103
- (3) 主要生产经营地：上海世纪大道 1777 号 7C
- (4)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5) 合伙期限：2010 年 1 月 14 日至 2016 年 1 月 10 日
- (6) 负责人：朱迎春

(7) 主营业务：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8) 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情况		
		认缴资本 (万元)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400	6,400	25.60%
2	普欧（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50	3,350	13.40%
3	严 力	2,775	2,775	11.10%
4	上海智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2,000	8.00%
5	左怀伟	2,000	2,000	8.00%
6	上海晨光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000	1,000	4.00%
7	上海慧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0	4.00%
8	招亚龙	1,000	1,000	4.00%
9	陈 雷	1,000	1,000	4.00%
10	尹军平	900	900	3.60%
11	丁 忠	800	800	3.20%
12	赵本中	500	500	2.00%
13	蔡文卉	500	500	2.00%
14	周 磊	500	500	2.00%
15	王柏青	450	450	1.80%
16	汤 涛	375	375	1.50%
17	刘延安	200	200	0.80%
18	苏州钟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5	125	0.50%
19	钟鼎（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5	125	0.50%
	合计	25,000	25,000	100%

(9) 最近一年的基本财务数据

项目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度
总资产	26117.11 万元
净资产	23861.37 万元
净利润	-340.62 万元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5、敏新创投

敏新创投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9 日，目前持有上海市工商局青浦分局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9001493459），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 (1) 名称：上海敏新创业投资事务所（有限合伙）
- (2) 注册地：上海市青浦公路 348 号 5 层 A 区 518 室
- (3) 主要生产经营地：上海市长宁区新华路 639 号院内
- (4)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5) 合伙期限：2010 年 8 月 9 日至 2020 年 8 月 8 日
- (6)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忠）
- (7) 主营业务：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商务信息咨询。
- (8) 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情况		
		认缴资本 (万元)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50	250	25%
2	唐琴南	250	250	25%
3	祝亚南	250	250	25%
4	巢 栋	150	150	15%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情况		
		认缴资本 (万元)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5	殷敏霞	100	100	10%
	合计	1,000	1,000	100%

(9) 最近一年的基本财务数据

项目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度
总资产	2530.55 万元
净资产	999.24 万元
净利润	-0.62 万元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四、 《反馈意见》问题“一、重点问题 7”相关内容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控股股东租赁房产和场地，请补充披露发行人尚有经营性房产和场地没有注入的原因；关联租赁经营用房租赁价格是否公允；自有和租赁房产的比例；租赁用房是否为合法建筑，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使用是否合理，是否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关联租赁价格的公允性、关联租赁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 相关用于生产的经营性物业未注入发行人的原因

如《原律师工作报告》所述，发行人与晨光集团曾于 2010 年 7 月 1 日签署《租用房屋（场地）协议书》。根据该协议，晨光集团将其拥有的位于“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金钱公路 3488 号第 2 幢（厂间）、第 3 幢（宿舍）、第 4 幢（综合楼）”（总面积为 11,581.26 平方米）的物业租赁给发行人，租赁期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租赁费为 1,902,000 元/年。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晨光集团位于“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金钱公路 3488 号第 2 幢（厂间）、第 3 幢（宿舍）、第 4 幢（综合楼）”

的物业并未注入发行人，而是采取租赁方式提供给发行人使用，主要是基于以下两个方面原因的考虑：

1、物业租赁系过渡性的临时措施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取得所有权的房屋建筑物共计 27 处，建筑面积为 110,742.34 平方米，其均位于上海市奉贤区金钱公路 3469 号。随着业务的快速发展，发行人现有办公场所、厂房无法完全满足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因此，发行人与晨光集团签署租赁协议，承租晨光集团位于“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金钱公路 3488 号”的部分物业，租赁面积为 11,581.26 平方米。

考虑到该物业面积较小且在地理位置上并未与发行人现有厂房、办公场所连成一片，若将该物业注入发行人则可能造成未来的经营场所分散、管理不便等问题，故而发行人采用租赁方式以暂时解决目前办公场所和厂房不足的问题。待募投项目完全建成投产后，发行人将不再租赁该物业。

目前，发行人已通过出让方式获得奉贤区青村镇 13 街坊 37/6 丘的地块，并已于 2012 年 2 月 24 日取得编号为“沪房地奉字（2012）第 001295 号”《房地产权证》。该处土地占地面积为 45,333.6 平方米（68 亩）。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书写工具制造及技术、材料研发基地建设项目”将在该地块上建设。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就该项目先行投入 4,253.80 万元。

同时，鉴于土地作为稀缺性资源的特征，出于对发行人长远发展的考虑，2012 年 7 月 2 日，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通过以发行人自有资金购置面积为 87,782.00 平方米的宗地一处，作为战略储备用地。就该处土地，发行人与上海市奉贤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于 2012 年 7 月 11 日签署编号为“沪奉规土（2012）出让合同第 46 号”的《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处土地的《房地产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2、避免未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

根据晨光集团出具的说明，从晨光集团的整体业务发展来看，其除了文具制造销售业务以外，还拥有股权投资等其他业务，因此，晨光集团存在保留一定面积物业以满足其办公需求的必要。同时，晨光集团保留其位于“上海市奉贤区

青村镇金钱公路 3488 号”的物业也从客观上避免了未来晨光集团向发行人租赁办公场所的可能，也充分体现了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的资产独立。

（二）关联租赁价格的公允性

1、“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金钱公路 3488 号”物业租赁价格的公允性

2010 年 7 月 1 日，晨光集团将其拥有的位于“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金钱公路 3488 号第 2 幢（厂间）、第 3 幢（宿舍）、第 4 幢（综合楼）”的物业租赁给发行人。为保证该关联租赁交易的公允性、保护晨光集团和发行人双方的股东利益，发行人与上海科瑞特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签订《估价委托书》，委托后者对前述租赁物业进行评估。2010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与晨光集团签署《租用房屋（场地）协议书》，发行人参照评估结果以每年 190.20 万元的租赁费向晨光集团承租前述物业，租赁期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2012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与晨光集团就前述物业签署续租协议，租赁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租赁费为 1,902,000 元/年保持不变。

基于前述，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晨光集团之间针对“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金钱公路 3488 号”物业所确定的租赁价格仍然符合市场租赁价格，公允合理。

2、“上海市古美路 1528 号 2 幢 11 层”物业租赁价格的公允性

2012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海晨光科力普办公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光科力普”）与晨光集团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晨光集团将其拥有的位于“上海市古美路 1528 号 2 幢 11 层”的物业租赁给晨光科力普，租赁期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止，租赁费为 2,625,634.80 元/年（4 元/平米/天）。根据《房屋租赁合同》，2012 年 1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免租期，因此报告期内未发生租赁费用。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晨光集团还向其他非关联方出租自有物业，该等非关联租赁与晨光集团和晨光科力普之间关联租赁的定价情况对比如下表所示：

承租方		租赁面积 (平米)	租赁单价 (元/平米/天)	租赁合同期间
晨光科力普		1,798.38	4.00	2012.11.01-2014.10.31
非 关 联 方	上海淘米动画有限公司	899.19	4.20	2012.10.01-2015.06.30
	美光半导体(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7193.52	3.60	2012.01.01-2013.10.31
	上海欣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99.19	4.20	2012.10.01-2015.06.30
非关联方平均租赁单价		-	4.00	-

根据上表所列数据，晨光集团和晨光科力普之间的关联租赁定价（单价），与晨光集团和市场非关联方之间的平均租赁定价（单价）基本相一致。

基于前述，晨光科力普与晨光集团之间针对“上海市古美路 1528 号 2 幢 11 层”物业所确定的租赁价格符合市场租赁价格，公允合理。

（三）自有和租赁房产的比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地产权证》、《租用房屋（场地）协议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自有房产及租赁房产面积对比情况如下：

	自有房产		租赁房产	
	金额/数量	占比 (%)	金额/数量	占比 (%)
总面积 (平方米)	110,742	90.53%	11,581	9.47%
厂房面积 (平方米)	47,700	83.68%	9,304	16.32%
生产品项数 (个)	12	100%	2	16.67%
生产品种数 (个)	1,050	90.52%	110	9.48%
产值 (2012 年自产, 万元)	154,042	93.81%	10,158	6.19%
生产工人 (2012 年, 人)	4,337	89.90%	487	10.10%
生产设备净值 (2012 年, 万元)	6,514	93.14%	480	6.86%
能源耗用 (2012 年, 万元)	2,332	86.02%	379	13.98%

从上表可以看到，无论是面积、产能、产值及用工等指标来看，租赁占比均处较低水平，租赁本身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此外，待募投资项目完全建成投产后，发行人将形成较为集中的经营场所，不再向晨光集团租赁前述位于“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金钱公路 3488 号”的物业。

（四）租赁物业的合法性

1、“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金钱公路 3488 号”物业的合法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承租的“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金钱公路 3488 号”物业所对应土地的使用权人原系中韩晨光，土地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取得方式为出让，使用面积为 10,409 平方米。在“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金钱公路 3488 号”项目建设过程中，中韩晨光已依法就该等建设项目通过了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上海市奉贤区发展计划委员会、上海市奉贤区房屋土地管理局、上海市奉贤区规划管理局、上海市奉贤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等政府部门的审批，并最终于建成后取得由上海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以及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核发的《上海市房地产权证》。

2010 年 7 月 1 日，出于集团内资产整合之需要，中韩晨光与晨光集团签署《厂房买卖合同》。依据该合同，中韩晨光将其拥有的位于“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金钱公路 3488 号”的土地及厂房全部转让给晨光集团。2011 年 11 月 7 日，晨光集团取得换发后的《上海市房地产权证》（沪房地奉字[2011]第 012417 号）。

2、“上海市古美路 1528 号 2 幢 11 层”物业的合法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承租的“上海市古美路 1528 号 2 幢 11 层”系为“上海市古美路 1528 号 2 幢”物业的一部分；该处整幢物业的所有权人原为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上海市房地产权证》，该处物业所对应的土地宗地号为徐汇区虹梅街道 283 街坊 15 丘，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取得方式为出让。

2011 年 12 月 13 日，晨光集团与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古美路 1528 号 2 幢房产的转让协议书》。根据该协议书，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位于漕河泾现代服务业聚集区 W19 地块古美路

1528号2幢物业的所有权转让给晨光集团，该处整幢物业共16层（包括科力普承租的第11层）建筑面积共计27,433.61。2012年1月11日，晨光集团取得“上海市古美路1528号2幢”换发后的《上海市房地产权证》，其中第11层的房地产权证编号为“沪房地徐字[2012]第000328”。

基于前述，“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金钱公路3488号”及“上海市古美路1528号2幢11层”中所涉的租赁物业均属合法建筑；其所涉土地性质系为国有出让建设用地，该等土地的取得和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上海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五）租赁物业的备案手续

根据上海市房地产登记处出具的《上海市房地产登记证明（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已为位于“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金钱公路3488号第2幢（厂间）、第3幢（宿舍）、第4幢（综合楼）”的物业办理租赁合同备案手续。

同时，本所律师注意到，晨光科力普和晨光集团签署的关于“上海市古美路1528号2幢11层”物业的房屋租赁合同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晨光科力普作为承租方在该等合同项下的权利可获得中国法律的保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晨光科力普向晨光集团承租的位于“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金钱公路3488号第2幢（厂间）、第3幢（宿舍）、第4幢（综合楼）”的物业以及位于“上海市古美路1528号2幢11层”的物业的租赁价格符合市场租赁价格，公允合理。

2、“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金钱公路3488号”物业的租赁系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采取的临时性过渡措施，待募投项目建成后，该关联租赁将不再发生。此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晨光科力普向晨光集团租赁物业系根据企业经营发

展需要而采取的市场行为，且租赁房产总面积占发行人自有房产面积占比较低，未构成对晨光集团的重大依赖。因此，上述两处关联租赁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五、《反馈意见》问题“一、重点问题 10/（1）”相关内容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请补充说明公司设立以来业务拓展总体情况、报告期内各级经销商数量及变动原因，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进行核查。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业务拓展总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虽然设立于 2008 年，但是实际控制人陈湖文、陈湖雄和陈雪玲三人自 1989 年起就已投身于文具行业，从文具的分销贸易开始，到进入文具的制造领域，再到经销商渠道培育、“**M&G**晨光样板店”与“**M&G**晨光加盟店”建设，经过 20 余年的发展，实际控制人创立的晨光文具已发展成为文具行业“自主品牌+内需市场”的领跑者。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在文具行业的业务拓展过程及阶段如下表：

时间	阶段	业务拓展过程中的关键步骤
1989 年-1996 年	代理国外文具产品在国内市场的分销	积累源自基层市场的丰富销售经验，并对文具销售各环节参与者的利益诉求有了深刻理解，这为后来公司首创“层层投入、层层分享”的“晨光伙伴金字塔”营销模式奠定坚实基础
1997 年-2001 年	在广东汕头设立工厂，从事书写工具制造，创立晨光品牌积极开拓内销市场	与当时大部分民营文具企业以贴牌出口为主导不同，实际控制人率先发掘出自主品牌在内需市场的巨大商机，以晨光品牌开始布局文具内需市场
2001 年	生产基地及总部迁往上海，并成立中韩晨光公司	上海的人才、技术、信息等全方位的优势促使企业快速发展，晨光品牌开始形成一定影响力，公司开始着力培育经销商

时间	阶段	业务拓展过程中的关键步骤
2005 年	在零售终端启动“ M:G晨光 样板店”计划	普通文具店是文具零售的主流终端，但是普遍缺乏专业化管理、盈利能力弱、抗风险能力差，公司聚焦校边商圈，精心选择合作的零售终端，通过输出管理，免费为终端提供晨光店招，在提升终端经营能力的同时，扩大晨光品牌影响力，在终端中形成晨光品牌的“样板效应”，最终促成了这些终端经营更多晨光产品
2007 年	通过自主生产结合 OEM 委外生产的模式，将产品线从书写工具进一步拓展到学生文具和办公文具	公司进一步扩展产品线，更好满足终端需求，加固合作粘性，晨光产品在终端市场的品牌优势及丰富的产品线大大提升经销商经销意愿
2008 年	设立股份公司，整合公司制造及渠道资源，启动“ M:G晨光 加盟店”计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论区域大小，一个区域只有一家晨光产品经销商，这充分保障了经销商利益并提升其市场拓展的积极性，从而使得公司能够实现“全排他”和“零窜货”管理 ✓ 随着“样板效应”的持续扩散，公司积累了大量的终端资源，在此基础上，公司启动将现有“样板店”升级至“加盟店”的计划，强化品牌与终端的良性互动，最终进一步促成公司产品的销售
2009 年至今	晨光文具已发展成为文具内销市场的龙头企业。截至 2012 年 12 月末，公司在全国范围内构建了“27 家一级（省级）合作伙伴、1200 余家二、三级合作伙伴，涉及近 5.5 万家零售终端（46,537 家 M:G晨光 标准样板店、5,171 家 M:G晨光 高级样板店以及 3,030 家 M:G晨光 加盟店）”的庞大营销网络	<p>公司终端扩张的特点在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级经销商负责各自授权管理区域内“样板店”及“加盟店”的开发、实施、日常指导、管理和服 务，并通过从公司买断货品的方式向其区域内“样板店”或“加盟店”供货，盈亏自负 ✓ 公司与晨光系“样板店”及“加盟店”不存在任何的隶属关系，不直接向零售终端供货，也不直接参与零售终端开发，公司主要负责品牌管理、市场监督及培训等管理服务

（二）报告期内各级经销商数量及变动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目前发行人实行“层层投入、层层分享”的“晨光伙伴金字塔”营销模式，一级、二级和三级经销商均为各自授权管理范围的唯一晨光产品经销商，避免了同一区域存在多家经销商带来的恶性竞争问题。一级经销商是直接与发行人签定区域销售与市场管理协议的经销商，负责在发行人授权区域范围内销售公司产品，并负责市场拓展和市场管理的业务主体。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级、二级和三级经销商数量的变化情况

经销商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数量	增减	数量	增减	数量	增减
一级经销商	27	0	27	-54	81	-98
二级经销商	286	-1	287	27	260	53
三级经销商	863	-64	927	208	719	122

在市场拓展前期，发行人的市场拓展策略主要是通过建立和培养经销商的方式快速拓展市场，因此发行人选择与同一区域内的多家经销商建立销售合作关系，在同一个区域发展多家经销商作为发行人的一级合作伙伴。截至 2010 年末，发行人一级经销商数量为 81 家。与此同时，发行人也在与这些经销商的合作中考察、检验他们的经营理念、管理能力和市场拓展能力，也不断帮助他们提高上述能力。

而随着发行人品牌、渠道及规模不断扩大，发行人对一级经销商的规模、市场能力和管理水平的要求逐渐增强，为了充分调动一级经销商主动开拓及管理市场的积极性，建立清晰的层级管理体系，发行人对于一级经销商进行了持续的整合。整合原则基本以省会城市为中心，挑选资金实力雄厚、网络覆盖能力强、市场推广能力卓越、信誉良好、认同发行人经营理念的经销商作为公司在该省的一级合作伙伴，并只向该一级经销商进行销售。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 27 家一级经销商覆盖全部的国内市场，其中，西藏、青海、内蒙古、宁夏、山西、河北和海南等七个省或自治区分别纳入地理位置临近的一级经销商授权管理范围之内。发行人实行的是区域独家代理的经销商体制，在一级经销商的授权管理区域，发行人充分保证其独家经销权利，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一级经销

商合作关系不断加深，且一级经销商已经覆盖了全部国内市场，因而，自 2011 年整合完毕至 2012 年末，发行人一级经销商数量保持在 27 家。

2011 年末公司二级、三级经销商数量较上年末有所增加，主要是由于：一方面，公司终端扩充的力度持续加大，少部分的二级或三级经销商因资金实力、管理能力及运输半径等原因限制，不能按计划完成一级经销商要求的扩充目标，因此，一级经销商在一些晨光产品经销业务尚薄弱地区，培育了部分新的二级或三级经销商；另一方面，原先的 81 家一级经销商中部分逐渐转为二级或三级经销商。

公司及一级经销商对二、三级经销商的管理和整合是常态化的，包括对二、三级经销商的合并、优化、筛选、区域拆分、新设经销商等等，因此在正常情况下每年的二、三级经销商总数均会略有变动，2012 年公司二、三级经销商总数比 2011 年略有减少，是公司的正常区域经销管理结果所致。

总体而言，发行人虽然设立于 2008 年，但其实际控制人持续从事文具行业已二十余年，从文具的分销贸易开始，到进入文具的制造领域，再到经销商渠道培育、样板店与加盟店的建设，经历了完整的业务拓展过程，本次以发行人作为上市主体承接文具业务主业，已完整运行三个会计年度，业务经营具备持续性。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一级经销商数量在经历持续整合后，已经稳定为 27 家。

六、 《反馈意见》问题“一、重点问题 12”相关内容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请中介机构和律师进一步核查并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产品全部商标是否已全部置入公司，商标权是否完整，是否存在商标纠纷诉讼或潜在纠纷诉讼。

（一）境内商标

1、有关境内商标的转让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晨光集团及其原关联方中韩晨光曾持有如下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原商标注册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1.	晨光集团		1190867	16
2.	中韩晨光		1315464	16
3.	晨光集团		1815587	16
4.	晨光集团		1780730	16
5.	晨光集团		1775794	16
6.	晨光集团		4223906	16
7.	晨光集团		4223908	16
8.	晨光集团		4223910	16
9.	晨光集团		4223909	16
10.	晨光集团		4223907	16
11.	晨光集团		4876179	16
12.	中韩晨光		4876180	16
13.	晨光集团		6018251	16
14.	中韩晨光		6090858	16
15.	晨光集团		6090857	16
16.	晨光集团		6331646	16
17.	晨光集团		6430389	16
18.	中韩晨光		6554089	16
19.	中韩晨光		6554091	16
20.	中韩晨光		6575685	16
21.	晨光集团		6944865	9
22.	晨光集团		6944861	16
23.	晨光集团		6944694	2
24.	晨光集团		6944887	5
25.	晨光集团		6944883	9
26.	晨光集团		6944881	11

序号	原商标注册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27.	晨光集团	M&G	6944878	14
28.	晨光集团	M&G	6944897	15
29.	晨光集团	M&G	6944896	16
30.	晨光集团	M&G	6944894	20
31.	晨光集团	M&G	6944888	28
32.	晨光集团	M&G	6944877	29
33.	晨光集团	M&G	6944876	30
34.	晨光集团	M&G	6944874	32
35.	晨光集团	M&G	6944871	35
36.	晨光集团	半 针 管	7704091	16
37.	晨光集团	全 针 管	7704092	16
38.	晨光集团	葫 芦 头	7704093	16
39.	晨光集团	子 弹 头	7704094	16
40.	晨光集团	迈 格	7875801	9
41.	晨光集团	M&G	7875799	9
42.	晨光集团	标朗	8068514	9
43.	晨光集团	标朗	8067952	11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晨光集团及中韩晨光签署《转让申请/注册商标申请书》，约定晨光集团及中韩晨光分别将各自所拥有的上述境内注册商标转让至发行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以下简称“商标局”）出具的《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核准商标转让证明》以及本所律师至商标局的查询确认，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境内注册商标均已转让至发行人。

除前述以外，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晨光集团及其原关联方中韩晨光曾持有如下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境内注册商标申请权：

序号	原商标申请人	申请商标	注册号/申请号	类别
----	--------	------	---------	----

序号	原商标申请人	申请商标	注册号/申请号	类别
1.	晨光集团		5548794	16
2.	中韩晨光		5548796	16
3.	中韩晨光		5548797	16
4.	晨光集团	晨光	6944704	35
5.	晨光集团	晨光	6944708	28
6.	晨光集团		6430390	35
7.	晨光集团	M&G 晨光文具	6430391	35
8.	晨光集团	优事贴	8142049	16
9.	晨光集团		8067994	16
10.	晨光集团	晨光	7875800	9
11.	晨光集团	Biaolang	8067951	9
12.	晨光集团	优事贴	8142050	16
13.	晨光集团	Biaolang	8067950	11
14.	晨光集团	晨光	7128181	9
15.	晨光集团	晨光	6944860	18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晨光集团及中韩晨光签署《转让申请/注册商标申请书》，约定晨光集团及中韩晨光分别将各自所拥有的上述境内注册商标申请权转让至发行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局出具的《核准商标转让证明》，前述商标申请权均已转让至发行人。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第 1 项至第 4 项商标申请已通过商标局核准，发行人已取得该等商标的《商标注册证》；剩余第 5 项至第 15 项商标的注册申请仍在办理过程中。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曾持有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境内注册商标或商标申请权。晨光集团、中韩晨光已将其所持有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境内注册商标或商标申请权全部转入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另行持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境内注册商标或商标申请权的情形。

2、有关发行人所持境内商标权的完整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以及本所律师至商标局的查询确认，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取得共计 48 项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境内商标不存在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况，也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发行人所持有的境内商标权完整有效。

(二) 境外商标

1、有关境外商标的转让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晨光集团及其原关联方中韩晨光曾持有如下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原商标注册人	申请商标	注册国家/地区	商标编号	类别
1.	中韩晨光	M&G	台湾	01040784	16
2.	中韩晨光		台湾	01121585	16
3.	中韩晨光		澳大利亚	1057118	16
4.	晨光集团	M&G	香港	301367794	16
5.	晨光集团	M&G	约旦	109367	16
6.	中韩晨光		沙特阿拉伯	809/36	16
7.	中韩晨光		印度尼西亚	IDM0001964 71	16
8.	中韩晨光		泰国	184828	16
9.	中韩晨光	M&G晨光	泰国	235597	16
10.	中韩晨光		泰国	235596	16
11.	中韩晨光	晨光	泰国	184826	16
12.	中韩晨光	M&G晨光	泰国	184827	16
13.	晨光集团		巴拿马	136610-01	16
14.	晨光集团	M&G	墨西哥	1197927	16

序号	原商标注册人	申请商标	注册国家/地区	商标编号	类别
15.	晨光集团		墨西哥	864238	16
16.	晨光集团		以色列	222396	16
17.	晨光集团		科威特	86814	16
18.	晨光集团		柬埔寨	KH/33031/09	16
19.	晨光集团		也门	39282	16
20.	晨光集团		秘鲁	159078	16
21.	晨光集团		菲律宾	4-2009-00902 2	16
22.	晨光集团		阿根廷	2380164	16
23.	晨光集团		缅甸	9178/2009	16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已根据境外商标注册国的要求与晨光集团及中韩晨光签署相关商标转让协议或转让申请文件，约定晨光集团及中韩晨光分别将各自所拥有的上述境外注册商标转让至发行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澳大利亚、约旦、柬埔寨、秘鲁以及科威特等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第 1 项至第 5 项、第 14 项、第 15 项、第 17 项、第 18 项、第 20 项以及第 21 项（共计 11 项）境外注册商标均已转让至发行人，其余境外注册商标（共计 12 项）尚在办理转让登记手续。

除前述直接注册的境外商标之外，晨光集团及中韩晨光还曾依据《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和《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之规定通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International Bureau of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WIPO））（以下简称“WIPO”）注册以下 3 项境外商标：

序号	原商标注册人	申请商标	商标编号	类别
1	晨光集团		0834826	16
2	中韩晨光		0837523	16
3	晨光集团		1015516	16

2011年6月7日，发行人分别与晨光集团和中韩晨光签署《商标国际注册后期指定、转让、删减、放弃、注销、注册人名称或地址变更、代理人名称或地址变更、续展、指定代理人申请书》，约定晨光集团和中韩晨光分别将其所拥有的国际注册号为0834826、1015516以及0837523的境外商标转让给发行人。根据WIPO提供的转让证明，前述三项境外商标均已于2011年7月22日完成所有权人变更登记，转让至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曾持有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境外注册商标；晨光集团、中韩晨光已将其所持有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境外商标全部转入（或正在转入）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另行持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境外商标的情形。

2、有关发行人所持境外商标权的完整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直接拥有共计11项境外注册商标，并通过WIPO拥有3项境外商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上述境外商标不存在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况，也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

（三）发行人不存在商标纠纷诉讼或潜在纠纷诉讼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等网络平台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与第三方之间的商标纠纷诉讼或潜在纠纷诉讼。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其相关规定，受限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院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与第三方之间的商标纠纷诉讼或潜在纠纷诉讼的独立核查尚无法穷尽。因此，本所律师的以上结论是基于确信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以及相关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以及相关网络平台已涵盖最近更新的诉讼情况。

七、《反馈意见》问题“一、重点问题 13”相关内容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请中介机构和律师进一步核查并披露：发行人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市场营销和开拓风险；是否与公司现有管理能力相适应；其募投项目盈利能力预测的合理性。

（一）发行人关于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定量分析

书写工具制造及研发基地项目中，新增笔头产品由公司自用，其产能顺利消化间接取决于书写工具产能扩建子项目及新增高端金属笔产能的顺利消化。发行人通过营销网络扩充及升级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加大对晨光文具管理的各类零售终端的管控，提升终端销售能力，为新增产能的消化吸收提供强有力保障。

新增产能销售收入与营销网络销售能力匹配情况的测算过程如下：

1、新增产能全部实现销售情况下发行人的营收测算

测算前提：

- ◆ 现有产品平均价格参照历史数据确定；
- ◆ 高端金属笔价格为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制定的目标出货价格；
- ◆ 投产后新增产能每年的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均为 100%。

通过测算，达产后，书写工具新增产能每年为发行人带来的营业收入为 139,100 万元。

书写工具	单位	建设期第一年	建设期第二年	投产第一年	投产第二年	投产第三年
金属笔	万支	—	—	100	250	400
价格	元/支	—	—	20	20	20
销售额	万元	—	—	2,000	5,000	8,000
笔类	万支	—	—	30,000	70,000	140,000
价格	元/支	—	—	0.75	0.75	0.75
销售额	万元	—	—	22,500	52,500	105,000

替芯	万支	—	—	30,000	60,000	90,000
价格	元/支	—	—	0.29	0.29	0.29
销售额	万元	—	—	8,700	17,400	26,100
销售总额	万元	—	—	33,200	74,900	139,100

2、营销网络扩充及升级项目实施后的晨光文具营收测算

发行人目前的销售模式为区域经销为主，辅以全国性 KA 销售和境外经销。以下是根据文具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及市场前景、发行人的各销售模式下收入在报告期内的历史增长情况，对营销网络扩充及升级项目实施下的区域经销、全国性 KA 销售和境外经销各自未来的销售规模进行谨慎测算：

国内文具行业处于消费品牌化、创意化和高端化的升级阶段，在国家教育投入加大、居民消费水平提高和城镇化加快等多重因素推动下，国内文具市场依然会保持较快的发展势头，根据 Intellinb 咨询公司预测，国内文具市场规模未来几年内将继续保持不低于 20% 的年增速水平。

(1) 区域经销-样板店与加盟店销售收入测算

① 发行人来自于单店的收入增长分析

发行人向样板店单店销售收入的模拟测算：根据发行人对于经销商销售情况的反馈分析，经销商向晨光系终端以外的批发业务销售比重在 2010 年、2011 年及 2012 年的比重分别约为 15.10%、13.90% 和 15.50%，将发行人 2010 年的区域经销收入拆分，以 2010 年的年平均样板店数为基准模拟测算该年向样板店单店销售收入为 1.97 万元，2011 年、2012 年分别为 2.38 万元、2.74 万元。

发行人向加盟店单店销售收入的模拟测算：根据发行人的要求，晨光文具加盟店经营公司产品数量不低于 1,000 种，是样板店经营公司产品数量的 3-4 倍，结合发行人对于报告期内样板店及加盟店销售情况的抽样对比分析，谨慎假设发行人模拟加盟店单店收入约 2 倍于发行人模拟样板店收入。按照发行人制定的产品销售价格体系，模拟测算 2010 年、2011 年及 2012 年公司对加盟店的销售收入数据分别为：3.93 元、4.76 万元与 5.47 万元。

单店收入的增长来自于两方面：一是因加盟店扩充募投项目的实施，样板店升级至加盟店带来一次性的增长，二是其他的未升级样板店、原有加盟店及新增加盟店每年都将随文具行业的整体增长而保持一定的自然增长，晨光文具样板店和加盟店在公司管理理念的支持下，比普通文具店具备更强的盈利能力，此处谨慎假设未来公司模拟样板店的单店收入增幅为 12%（Intellinb 咨询公司：国内文具市场规模年增速不低于 20%），公司模拟加盟店的单店收入是模拟样板店收入的 2 倍。测算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终端形式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建设期第一年	建设期第二年	建设期第三年	达产年
	公司单店收入	公司单店收入	公司单店收入	预测公司单店收入	预测公司单店收入	预测公司单店收入	预测公司单店收入
样板店	1.97	2.38	2.74	3.07	3.43	3.85	4.31
增速	---	21.12%	15%	12%	12%	12%	12%
加盟店	3.93	4.76	5.47	6.13	6.87	7.69	8.61
增速		20.81%	15%	12.0%	12%	12%	12%

② 样板店及加盟店数量预测

根据营销网络扩充与升级项目各子项目的投入进度，预计发行人在建设期三年内，样板店和加盟店的数量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建设期间	加盟店数量		样板店数量	
	当年增加家数	年末家数	当年增加家数	年末家数
2012 年末家数	1,360	3,030	6,057	51,708
建设期第一年	2,500	5,530	2,000	53,708
建设期第二年	4,400	9,930	2,000	55,708
建设期第三年	5,100	15,030	2,000	57,708

说明：样板店年末家数已扣除升级为加盟店的家数

③ 销售收入测算

单位：万元

销售收入来源		加盟店	样板店
2010 年	收入（万元）	3,639	75,365
	店数（平均）	926	38,354
	发行人模拟单店销售（万元）	3.93	1.97
2011 年	收入（万元）	6,804	104,081
	店数（平均）	1,430	43,732
	发行人模拟单店销售（万元）	4.76	2.38
2012 年	收入（万元）	12,864	133,236
	店数（平均）	2,350	48,680
	发行人模拟单店销售（万元）	5.47	2.74
建设期第一年	收入（万元）	26,240	161,573
	店数（平均）	4,280	52,708
	发行人模拟单店销售（万元）	6.13	3.07
建设期第二年	收入（万元）	53,079	187,829
	店数（平均）	7,730	54,708
	发行人模拟单店销售（万元）	6.87	3.43
建设期第三年	收入（万元）	95,978	218,059
	店数（平均）	12,480	56,708
	发行人模拟单店销售（万元）	7.69	3.85

注：①建设期三年的模拟单店销售均四舍五入、保留一位小数处理；②年样板店及加盟店家数通过简单平均法平滑处理

（2）区域经销-除样板店与加盟店外的批发业务收入测算

随着发行人营销网络扩充及升级项目的实施，经销商对晨光系终端以外的批发业务销售比重预计将逐渐下降，参照上表的样板店及加盟店增长数据，谨慎预测发行人建设期内，通过区域经销的晨光系终端以外的批发业务收入如下表：

批发业务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建设期第一年	建设期第二年	建设期第三年
收入（万元）	14,025	17,954	28,522	29,312	35,998	44,862
批发业务销售比重	15.10%	13.90%	15.50%	13.50%	13.00%	12.50%

(3) 全国性 KA 销售收入测算

2010 年及 2011 年，发行人对全国性 KA 的销售收入增速分别为 72.40%、12.51%，由于 KA 不是发行人未来主要发展的销售终端，谨慎预测建设期内，发行人对全国性 KA 的销售收入保持 5% 的年增速，销售预测如下表：

全国性 KA 销售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建设期第一年	建设期第二年	建设期第三年
收入 (万元)	6,034	6,789	6,525	6,851	7,194	7,554
增速	---	12.51%	-3.89%	5%	5%	5%

(4) 境外经销收入测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经销收入增速分别为 80.68%、45.28%，但由于发行人对于境外市场尚处于开拓期且境外市场不确定性较大，在目前境外经销收入基数较小的基础上，预测建设期内发行人境外经销收入保持 15% 的年增速，销售预测如下表：

境外经销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建设期第一年	建设期第二年	建设期第三年
收入 (万元)	5,948	8,641	8,182	9,409	10,821	12,444
增速	---	45.28%	-5.31%	15%	15%	15%

综上，营销网络扩充及升级后，并考虑发行人特许经营模式推广后，根据加盟店扩充进度而相应增加的加盟管理费收入，发行人各销售模式下可实现销售收入测算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销售收入来源		加盟店	样板店	KA	境外经销	加盟管理费	批发	合计
2010 年	收入	3,639	75,365	6,034	5,948	82	14,025	105,093
	店数 (平均)	926	38,354					
	单店销售	3.93	1.97					
2011 年	收入	6,804	104,081	6,789	8,641	432	17,954	144,701
	店数 (平均)	1,430	43,732					

销售收入来源		加盟店	样板店	KA	境外经销	加盟管理费	批发	合计
	单店销售	4.76	2.38					
2012 年	收入	12,864	133,236	6,525	8,182	628	28,522	189,957
	店数（平均）	2,350	48,680					
	单店销售	5.47	2.74					
建设期第一年	收入	26,240	161,573	6,851	9,409	963	29,312	234,349
	店数（平均）	4,280	52,708					
	单店销售	6.13	3.07					
建设期第二年	收入	53,079	187,829	7,194	10,821	1,739	35,998	296,659
	店数（平均）	7,730	54,708					
	单店销售	6.87	3.43					
建设期第三年	收入	95,978	218,059	7,554	12,444	2,808	44,862	381,705
	店数（平均）	12,480	56,708					
	单店销售	7.69	3.85					

3、新增产能消化与销售规模匹配分析

根据上述财务测算，在两年建设期后，第一年的全部产能释放且 100%产销率情况下的销售收入为 33,200 万元，第二年为 74,900 万元，第三年即达产的当年，为 139,100 万元，与 2012 年度公司销售收入 189,957 万元累加，合计分别为：223,157 万元、264,857 万元和 329,057 万元；公司在营销网络扩充与升级项目的建设期第三年（达成年），所有销售模式下可实现产品销售收入 378,897 万元（扣除加盟管理费 2,808 万元后），公司营销网络扩充与升级后，对公司产品 38 亿左右的销售能力完全可以覆盖当前产能及新增产能达产所需要消化的销售额。

（二）新增产能消化可能存在的市场营销及开拓风险

尽管发行人营销网络扩充及升级具备较好的品牌、市场及渠道管理基础，但是，一方面，营销网络扩充及升级募投项目中，发行人终端扩张尤其加盟店扩张的力度要大大超过报告期内，能否如期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另一方面，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近年来也逐渐加强了终端拓展的力度，终端市场的争夺和竞争将更为激烈。基于以上因素，若本次营销网络扩充及升级项目未能如期顺

利实施，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也将存在一定的市场营销及开拓风险。

（三）发行人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管理能力是否适应的说明

1、关于营销网络扩充及升级项目

（1）“层层投入、层层分享”的营销管理模式

发行人并不仅依靠自身力量开拓及管理市场，而主要是通过各级经销商“层层投入”并“层层分享”利益共同开拓及管理市场。

“层层投入”是指在发行人统一的营销管理体系内，各级合作伙伴分别在各自的唯一授权管理区域内开展下一级经销商管理、终端网络扩充等营销网络开拓与维护工作，并按照各自分管区域，投入相应人员、资金、软硬件等资源，做到从上而下的“层层投入”，并“层层分享”收益，借助这一机制，发行人大大提升了营销渠道的管理能力与覆盖能力，目前，发行人总部销售人员仅 60 多人，通过这部分人员管理全国各级经销商超过约 3,000 人的销售团队；发行人通过培训、制度建设、考核体系、文化建设、标准化操作等措施，打造了一支具有强大执行力的晨光系销售团队，大大缓解了发行人对营销人员数量的需求，增强了项目顺利实施的可行性。

（2）针对性的人才储备计划

在营销体系系列培训和培训内网的推广方面，发行人每年坚持精英训练营、营销大会、业务检核三次培训会议，并以发行人重点发展的连锁业务为侧重，以营销培训内网为阵地，以培养三类专家（开店专家、商品配置专家、店铺维护专家）为宗旨，开展营销技能、开店技巧、连锁店管理、内训师等培训，为打造一支持续发展、有战斗力的营销队伍贡献力量。

2、书写工具制造及研发基地项目

发行人现有管理能力能够保证书写工具制造及研发基地项目的顺利实施，这是基于：在规模化制造方面，发行人拥有众多高素质的管理人才和丰富的管理经验。

自晨光品牌创立以来，晨光公司（包括发行人、中韩晨光等经营实体）从事文具制造已经 15 年，目前已成为国内少数几家销售额在 10 亿元以上的文具制造企业。在供应链管理、生产流程控制、品质控制等领域，发行人建立了科学、稳定的规模化制造管理体系，并通过多年的培育，拥有了众多具备丰富经验的管理人才。2008 年，作为对晨光公司多年以来形成的规模化、高品质制造优势的认可，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中国制笔协会联合认定晨光公司为“中国制笔中心”和“中国制笔工业基地”。

（四）营销网络扩充及升级项目收入测算的合理性

1、收入测算前提：发行人能够有效管理加盟店

虽然发行人不对加盟店出货，也不拥有或实际运营任何加盟店，但是，发行人通过与加盟店签署《特许加盟合同》的方式，明确双方的责任与义务，并通过“层层投入、层层分享”的“晨光伙伴金字塔”营销模式，借助各级经销商的分级管理和发行人成熟的市场监督及考核体系，实现对加盟店的有效管理，《特许加盟合同》主要内容如下表：

序号	事项	主要内容
1	销售产品数量	被特许人（加盟店）应当保证其经营的加盟店内所销售的特许产品品种在 1000 款以上，并符合特许人不时要求的产品品种和数量
2	加盟店供货	由发行人在加盟店区域的经销商提供货物供应和服务支持；加盟店从晨光文具经销商处采购的特许产品，第一年总品种数量不低于门店产品品种数量的 70%，以后逐渐增加，到第三年总品种数量不低于加盟店产品品种数量的 80%；未经特许人许可，不得向任何非晨光文具经销商进货
3	加盟店产品排他	与晨光特许经营商品相同或类似竞争性产品全排他
4	价格政策	特许人拥有特许产品的价格制定权，并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进行相应的修改和调整，被特许人应当服从
5	加盟店特许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年
6	加盟店信息系统	加盟店使用特许人提供的信息系统

发行人通过管理和控制加盟店的产品采购渠道、产品价格和产品数量，对加盟店的销售情况能够做到较准确的掌握。

2、收入测算过程

营销网络扩充及升级项目的建设期为三年，各年新增加盟店分别为：2,500家、4,400家和5,100家。该项目对于公司的收入贡献包括两方面：

一是产品销售收入，单店收入的增长来自因加盟店扩充募投项目的实施，样板店升级至加盟店带来的一次性增长（并考虑单店收入每年随文具行业的自然增长，假设年平均自然增速为12%）。由于公司不直接向加盟店销售，根据公司统一价格体系模拟计算，加盟店升级完成（达产）第一年，公司向加盟店的单店年销售收入相比样板店一次性增长3.75万元，从谨慎角度，假设达产后的未来三年运营期，模拟因样板店升级为加盟店带来的单店年销售收入仍然为增长3.75万元。二是特许使用权费收入，单店为1,800元/年。测算过程如下表：

单位：万元

测算指标	建设期第一年	建设期第二年	建设期第三年	达产第一年	达产第二年	达产第三年	达产第四年
新增门店（家）	2,500	4,400	5,100	0	0	0	0
年均门店（家）	1,250	4,700	9,45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模拟因样板店升级为加盟店带来的单店年销售收入一次性增长	2.67	2.99	3.34	3.75	3.75	3.75	3.75
模拟年产品销售收入	3,332	14,032	31,598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225	846	1,701	2,160	2,160	2,160	2,160
模拟年总收入	3,557	14,878	33,299	47,160	47,160	47,160	47,160

注：年均加盟店家数通过简单平均法平滑处理

八、《反馈意见》问题“三、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的问题 1/（2）”相关内容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请中介机构核查并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各直营店（或联营店）聘用员工的数量及薪酬支付情况。报告期各期的员工流失率，特别是店长、中层管理人员的流失率。发行人针对核心员工实施的激励计划，员工培训及人才储备计划。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各直营店（或联营店）聘用员工的数量及薪酬支付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基于文具产品特性以及国内文具消费的现状，发行人针对性地建立了以区域经销为主，结合 KA 销售和境外经销的销售模式。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 5 家自有省级经销商设立有 4S 店主营对次级经销商的批发业务外，发行人不存在自行设立零售终端门店并聘用员工的情况。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流失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就发行人自身而言，报告期内，由于各层次员工的工作性质不同，用工特点不同，因此不同层次员工的流动率存在一定的差异。发行人及其子、孙公司在册中层员工流失率保持在相对较低的水平，且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2010 年至 2012 年，公司高层员工流失率为零，中层员工的流失率分别为 9.23%、4.23%和 9.28%，中高层员工的流入比例均高于流失比例。普通员工由于大都是一线员工，流动性较大导致流入和流失比例均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孙公司在册员工流入、流出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工分类	2012 年度				
	平均人数	流入	流入比例	流出	流出比例
高层	6.58	1.00	15.19%	-	-
中层	86.17	21.00	24.37%	8.00	9.28%
普通	1,193.00	314.00	26.33%	182.00	15.26%
广东方胜	4,342.00	3,849.00	88.64%	3,571.00	82.24%
合计	5627.75	4,185.00	74.36%	3,761.00	66.83%
职工分类	2011 年度				
	平均人数	流入	流入比例	流出	流出比例
高层	6.00	-	-	-	-

中层	71.00	9.00	12.68%	3.00	4.23%
普通	1,589.00	297.00	18.69%	142.00	8.94%
广东 方胜	2,515.00	2,567.00	102.07%	1,784.00	70.93%
合计	4,181.00	2,873.00	68.72%	1,929.00	46.14%
职工 分类	2010 年度				
	平均人数	流入	流入比例	流出	流出比例
高层	4.75	2.00	42.11%	-	-
中层	65.00	19.00	29.23%	6.00	9.23%
普通	3,166.00	2,233.00	70.53%	1,767.00	55.81%
广东 方胜	-	-	-	-	-
合计	3,235.75	2,254.00	69.66%	1,773.00	54.79%

（三）发行人针对核心员工实施的激励计划、员工培训及人才储备计划

1、激励计划

发行人通过科迎投资和杰葵投资对部分核心员工实施了员工间接持股。科迎投资和杰葵投资系由公司高管人员以及业务骨干持股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共计持有发行人股份 2,000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10%。除发行人董事长陈湖文、总裁陈湖雄外，科迎投资和杰葵投资共计有 72 名核心员工持有其合伙企业份额。

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针对核心员工实施的激励计划。

2、员工培训及人才储备计划

发行人历来重视人才培养工作，在培养人才、吸引人才、创新人才机制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营造了有利于人才成长和发挥作用的良好环境。发行人人才队伍不断扩大，整体素质稳步提高，人员结构逐步优化，有力地保证了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

发行人在人才培养及储备方面的主要规划和计划有：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介绍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介绍
1	副总监级别以上管理人员 EMBA 培训计划	为提高高层管理人员的战略思维和决策能力，发行人选派副总监级别以上管理人员攻读各大名校 EMBA；到目前为止，发行人上述管理人员攻读 EMBA 项目的人员已有 7 名，有 3 名已经毕业。
2	中层管理人员 MBA 培训计划	为提高发行人中层管理人员（经理级）的职业素养，发行人已与上海交通大学合作开设中层管理人员 MBA 核心课程班。本次核心课程班为期一年，有近 80 人参加。
3	基层管理人员管理技能培训	针对基层管理人员管理技能薄弱的问题，发行人从 2012 年开始开展主管级系列培训，旨在提高基层管理人员自我管理、管人、管事等综合管理技巧，进而提高和促进发行人的效率和效益。
4	营销体系系列培训和培训内网的推广	发行人每年坚持精英训练营、营销大会、业务检核三次培训会议，并以发行人重点发展的连锁业务为侧重，以营销培训内网为阵地，以培养三类专家（开店专家、商品配置专家、店铺维护专家）为宗旨，开展营销技能、开店技巧、连锁店管理、内训师等培训，打造一支持续发展、有战斗力的营销队伍。
5	圆珠笔专业技能培训与鉴定	发行人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一批技能骨干，为了发挥他们的专业特长并对下属的传、帮、带提供支持，2012 年，发行人在中国制笔协会的支持下，自行举办了圆珠笔技能培训与鉴定班，培养了 21 名高级工和 3 名技师；未来 3 至 5 年，发行人还将坚持开展圆珠笔技能培训与鉴定工作，目标是培养 100 名高级工，10 名技师。
6	公司质检人员上岗培训	根据发行人快速发展、生产产能迅速增长的形势，针对发行人 200 多名质检人员实施上岗培训，以全面提升质检人员的综合素质，为发行人质量管理打下坚实有力的基础。
7	公司储备干部储备与培养计划	根据发行人未来发展需要，实施储备干部项目计划（校园大学生招聘与培训），每年招聘 80 至 100 人，并以发行人标准化的培训体系进行系统的培养，使其以最快的速度适应各自的岗位，为企业发展增添后劲。
8	企业（品牌）文化培训计划	“实施品牌战略、提升品牌价值”是发行人未来五年的重大发展战略，发行人已经进入品牌战略提升期，发行人将全面启动并持续进行品牌文化的培训与宣贯，推进品牌文化全面建设，提高品牌的价值。

九、 《反馈意见》问题“三、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的问题 1/(3)” 相关内容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请中介机构核查并披露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障是否符合《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拖欠员工工资等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是否已经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全员、足额、及时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

(一) 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障符合《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按照《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社会保障制度，维护各类员工的社会保障权利。

1、有关与发行人直接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的社会保障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除部分员工采取劳务派遣方式以外，其余员工均直接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符合《劳动合同法》中有关员工社会保障权益的相关规定，且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作为用人单位及时、足额支付员工劳动报酬，为员工提供劳动保护，除部分员工因当地政策原因未参加住房公积金以及部分新入职员工的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之外，发行人按照国家及地方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综合保险。

2、有关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障

为满足企业季节性生产需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通过劳务派遣方式雇佣部分员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别与广东方胜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方胜”）签订的《劳务派遣合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关于支付派遣员工工资及社保费用的付款凭证、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派遣员工提供和公司同工种同岗位在职员工同等的薪酬待遇，其中，工资薪酬部分依据《劳务派遣合同》之约定由广东方胜委托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直接发放给派遣员工，社会保险费用部分则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按时、准确且足额地汇付至广东方胜并通过其予以缴存。除此以外，根据《劳务派遣合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还遵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

求制定并执行派遣员工的工时制度、休假办法等管理制度，并为派遣员工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条件及劳动保护措施。

(二) 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拖欠员工工资等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上海市奉贤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于 2013 年 1 月 4 日出具证明、本所律师前往上海市奉贤区劳动仲裁院现场访谈、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拖欠员工工资等争议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 发行人目前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1、针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缔结劳动关系的员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缔结劳动关系的员工共有 1,422 人，其中 1,302 人的工作地点在上海地区，其余 120 人分布在郑州、广州、义乌及哈尔滨等地。

根据奉贤区（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哈尔滨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道外分局、哈尔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广州市白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金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义乌分中心、义乌市社会保险管理处、郑州市二七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以及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按照国家及地方规定为其缔约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员工人数	缴纳项目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发行人	1,206	社会保险金 ¹	1,169	37
		住房公积金	396	810
晨光珍美	31	社会保险金	28	3

¹ 除城镇户籍员工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之外，发行人农村户籍员工（包括本地及外地）依照上海当地规定参加其他类型的社会保险，如“上海市小城镇社会保险过渡”、“三险过渡”或“小三险”等。发行人上海地区控股子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与发行人相同。

公司	员工人数	缴纳项目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住房公积金	28	3
晨光礼品	0	社会保险金	0	0
		住房公积金	0	0
上海晨光	65	社会保险金	64	1
		住房公积金	31	34
哈尔滨晨光	20	社会保险金	20	0
		住房公积金	20	0
义乌晨兴	30	社会保险金	30	0
		住房公积金	30	0
广州晨光	38	社会保险金	37	1
		住房公积金	37	1
郑州晨光	32	社会保险金	27	5
		住房公积金	27	5

上表中所示的发行人 37 名、晨光珍美 3 名、上海晨光 1 名、广州晨光 1 名、郑州晨光 5 名未缴纳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均系为 2012 年 12 月下旬入职员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相关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除此之外，剩余其他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即发行人的 773 名员工和上海晨光的 33 名员工）均为农村户籍，依照目前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操作政策，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尚未强制要求企业为农村户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2、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通过劳务派遣方式雇佣的员工

（1）社会保险金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别与广东方胜签订《劳务派遣合同》以及《劳务派遣合同之补充协议》之约定，所有由广东方胜基于《劳务派遣合同》派遣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处工作的员工均将按照前述《劳务派遣合同》以及《劳务派遣合同之补充协议》之约定参加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派遣员工名册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劳务派遣员工共有 3,696 人。根据广东方胜出具的说明，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一直按时、准确且足额地向广东方胜汇付相关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费用，且广东方胜亦遵照相关政策及规定及时为该等派遣员工缴纳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等在内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用。

（2）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别与广东方胜签订《劳务派遣合同之补充协议》以及广东方胜出具的说明，目前员工派遣地政府尚未强制推行住房公积金制度。鉴于此，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广东方胜未为前述派遣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劳务派遣合同之补充协议》就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之事宜约定，若由于广东方胜政策理解错误而导致未为派遣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做法不符合员工派遣地当地政策或规定的，广东方胜将为此承担所有的法律后果和赔偿责任。

尽管如此，为保障前述派遣员工的权益，发行人一直为该等派遣员工提供宿舍居住。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编号为“沪房地奉字（2010）第 020364 号”《房地产权证》，发行人目前厂区内建有 11 栋独立宿舍楼，每栋宿舍楼的建筑面积均不低于 1,400 平方米。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前述宿舍楼基本可满足发行人目前派遣员工的住宿需求。

3、主管机关出具的有关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合规证明

（1）社会保险金缴纳合规证明

根据奉贤区（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上海市奉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及上海市奉贤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出具的证明文件，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上海地区的控股子公司（晨光珍美、晨光礼品、上海晨光）的社会保险账户申报缴费情况正常，无欠费现象，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根据哈尔滨市道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白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郑州市二七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以及义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外地控股子公司（哈尔滨晨光、义乌晨兴、广州晨光、郑州晨光）按照国家有关社保法律法规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未发生拖欠现象。

根据广东方胜于 2013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说明函：“截至说明函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不足额缴纳或拖延缴纳前述派遣员工社会保险费用等原因而受到相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之情形。”

（2）住房公积金缴纳合规证明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上海地区的控股子公司（晨光珍美、晨光礼品、上海晨光）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正常，自开户缴纳以来未受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哈尔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及金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义乌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外地控股子公司（哈尔滨晨光、义乌晨兴、广州晨光、郑州晨光）按照国家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缴纳住房公积金，未受到过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广东方胜于 2013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说明文件：“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员工派遣地政府尚未强制推行住房公积金制度。鉴于此，本公司未为派遣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截至目前，公司尚不存在因未为前述派遣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受到相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之情形。”

4、控股股东承诺

2012 年 2 月 15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晨光集团出具承诺如下：

（1）若发行人或其控制的境内分支机构/子公司被劳动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或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境内分支机构/子公司的员工本人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追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的或者因其未能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而受到劳动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的，则对于

由此所造成的发行人或其控制的境内分支机构/子公司之一切费用开支、经济损失，晨光集团将全额承担，保证发行人或其控制的境内分支机构/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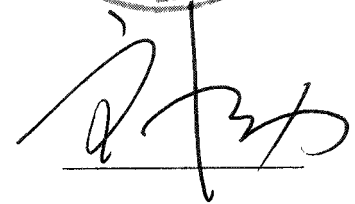
(2) 晨光集团将促使发行人或其控制的境内分支机构/子公司全面执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社会保障制度/住房保障制度，为全体在册员工建立社会保险金账户/住房公积金账户，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

基于前述，除部分员工因当地政策原因未参加住房公积金以及部分新入职员工的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之外，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根据国家相关规定为其员工及时缴纳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不足额缴纳或拖延缴纳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等原因而受到相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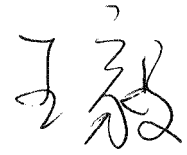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负责人：刘大力



经办律师：王毅



经办律师：赵君

2013年 4月 23日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二〇一三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反馈意见回复更新	7
一、 《反馈意见》问题“一、重点问题 3”相关内容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7
二、 《反馈意见》问题“一、重点问题 4/（1）”相关内容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	11
三、 《反馈意见》问题“一、重点问题 4/（2）”相关内容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	18
四、 《反馈意见》问题“一、重点问题 7”相关内容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39
五、 《反馈意见》问题“一、重点问题 10/（1）”相关内容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44
六、 《反馈意见》问题“一、重点问题 12”相关内容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48
七、 《反馈意见》问题“三、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的问题 1/（2）”相关内容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54
八、 《反馈意见》问题“三、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的问题 1/（3）”相关内容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57
第二部分：《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后更新及补充披露	63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63
二、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63
三、 “发行人的独立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67
四、 “发起人和股东”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71
五、 “发行人的业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73
六、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74
七、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77
八、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90

九、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92
十、 “发行人的税务” 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93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13 年 8 月 8 日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3688 号）（以下简称“《更新后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及上市而披露的会计报表报告期变更为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以及 2013 年 1 至 6 月份（以下简称“报告期”），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及修改，并构成《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编报规则 12 号》等中国（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同时，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亦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业务、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和评估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业务等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不具备发表评论意见的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由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或披露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审查与验证，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必要的讨论，取得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针对前述本所律师从发行人获取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发行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外，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简称、释义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编报规则 12 号》、《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的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反馈意见回复更新

一、《反馈意见》问题“一、重点问题 3”相关内容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切实履行尽职调查义务，通过与公司高管及员工谈话、查阅有关材料并调取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及三会会议记录、纪要，核查了解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三会实际运行情况等，并就下列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包括但不限于：（1）发行人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授权是否合规、公司章程的修改是否符合法定程序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2）发行人组织机构是否健全、清晰，其设置是否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3）发行人是否依法建立健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公司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各委员会是否实际发挥作用；（4）报告期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发行人三会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是否正常发挥作用；三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是否有效运作，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是否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是否健全、有效；（5）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有无不良记录；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是否知悉公司相关情况，是否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作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结合核查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建立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明确发表意见。

（一）发行人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授权是否合规、公司章程的修改是否符合法定程序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授权合规，历次章程修改符合法定程序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发行人组织机构是否健全、清晰，其设置是否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设有 17 个核心业务和职能部门，该等组织机构健全、清晰，且其设置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

(三) 发行人是否依法建立健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公司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各委员会是否实际发挥作用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此外，发行人还建立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前述各专门委员会均已依据各自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并已遵照工作细则之要求召开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讨论内容
1	战略委员会 2012 年度会议	2012.02.15	审议《关于拟定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未来三至五年具体规划的议案》
2	审计委员会 2012 年第一次会议	2012.02.15	审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3	审计委员会 2012 年第二次会议	2012.07.25	审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4	审计委员会 2013 年第一次会议	2013.02.20	审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5	提名委员会 2012 年度会议	2012.06.08	审议《关于公司副总裁候选人秦敬海资格审查意见的议案》
6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2 年度会议	2012.01.18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2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7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3 年度会议	2013.03.25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3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8	战略委员会 2013 年度会议	2013.04.19	1) 审议《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并实施直营旗舰大店拓展计划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向晨光科力普办公用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9	审计委员会 2013 年第一次会议	2013.08.08	审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据此，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且董事会下属的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均依据各自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并实际发挥作用。

（四）报告期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发行人三会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是否正常发挥作用，三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是否有效运作，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是否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是否健全、有效

1、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环境保护局、外汇管理局、土地管理局、海关、质量技术监督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社保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更新后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情形。

2、发行人三会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已正常发挥作用，三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已有效运作，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健全、有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制定并执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总裁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制度，该等制度明确了机构和人员的职能和职责，并参照适用于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制定了民主和透明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属各专业委员会以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依据各自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开展工作，针对其设置的职责及制衡机制均已有效运作。

另，根据立信会计师于 2013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3669 号）（以下简称“更新后内控报告”）、发行人编制的《关于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据此，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下属各专业委员会已正常发挥作用，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设置的职责及制衡机制均已有效运作，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符合民主和透明的要求，发行人包括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在内的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五）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有无不良记录；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是否知悉公司相关情况，是否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作用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外部监事。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中的三位独立董事分别为卫哲、李志强和潘飞，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三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sh/>）、“上海证券交易所诚信信息专栏”（<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credibility/condemn/>）、“深圳交易所信息披露”（<http://www.szse.cn/main/disclosure/bulliten/cxda/cfcfjl/index.shtml>）以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等网络平台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三位独立董事卫哲、李志强和潘飞均无不良记录。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上述三位独立董事自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以来按规定出席历次董事会会议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包括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审议和投票表决相关议案，其均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内部治理制度履行职责。此外，上述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表过独立意见。

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三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

关规定，无不良记录，且该等独立董事知悉公司相关情况，并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发挥实际作用。

（六）发行人是否建立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及与之配套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发行人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监事会监督董事会的组织架构。

据此，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二、《反馈意见》问题“一、重点问题 4/（1）”相关内容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请保荐机构及律师补充核查并详细披露：2011 年引入外部投资者的原因，增资价格合理性，增资资金来源合法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新增股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及其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一）2011 年引入外部投资者的原因

为了完善公司股权结构及治理结构，形成外部的制约力量和机制，同时谋求外部机构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帮助和支撑，提升公司形象，公司实际控制人经过慎重考虑，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决定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引进外部投资者。

经过细致考察和充分沟通，发行人最终从品牌地位、资金实力、股权稳定和管理协同等角度考虑确定约蓝投资、鼎晖一期、鼎晖元博、钟鼎创投、敏新创投、兴烨创投和大众资本等 7 家机构投资者。入股前，该等机构投资者对发行人及发行人管理层进行了深入的调研及访谈，详细了解了发行人业务发展现状及未来发展战略。

经多轮谈判后，陈湖雄和陈湖文最终于 2011 年 3 月 16 日分别与前述 7 家机构投资者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并约定约蓝投资、鼎晖一期、鼎晖元博、钟

鼎创投、敏新创投、兴烨创投和大众资本分别受让 900 万股、708 万股、492 万股、200 万股、130 万股、115 万股和 55 万股发行人股份。

（二）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根据晨光集团、陈湖雄、陈湖文以及陈雪玲与约蓝投资、鼎晖一期、鼎晖元博、钟鼎创投、敏新创投、兴烨创投和大众资本等新增股东签署《关于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为 9 元/股。

本次股份转让的作价系以发行人 2010 年度净利润为依据，并充分考虑发行人未来的成长性而定。上述股份转让前后，发行人总股本未发生变化，均为 20,000 万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向外部投资者转让价格的扣非前后的市盈率分别为 16.38 倍和 19.56 倍。

基于前述，本次股份转让价格定为 9 元/股具有合理性。

（三）新增股东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转账凭证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前述新增股东分别遵照其前述的股份转让协议之约定向股份转让方支付了股份转让款，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股数	股份转让款 (合计金额)	转账日期	转账金额
陈湖文	约蓝投资	450 万股	4,050 万元	2011.04.06	4,050 万元
	鼎晖一期	354 万股	3,186 万元	2011.03.21	1,593 万元
				2011.03.31	1,593 万元
	鼎晖元博	246 万股	2,214 万元	2011.03.21	1,107 万元
				2011.03.31	1,107 万元
钟鼎创投	150 万股	1,350 万元	2011.03.18	1,350 万元	
陈湖雄	约蓝投资	450 万股	4,050 万元	2011.04.06	4,050 万元
	鼎晖一期	354 万股	3,186 万元	2011.03.21	1,593 万元
				2011.03.31	1,593 万元
	鼎晖元博	246 万股	2,214 万元	2011.03.21	1,107 万元
				2011.03.31	1,107 万元
钟鼎创投	50 万股	450 万元	2011.03.18	450 万元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股数	股份转让款 (合计金额)	转账日期	转账金额
	敏新创投	130 万股	1,170 万元	2011.03.23	900 万元
				2011.03.24	270 万元
	兴烨创投	115 万股	1,035 万元	2011.03.23	1,035 万元
	大众资本	55 万股	495 万元	2011.03.18	495 万元

根据约蓝投资、鼎晖一期、鼎晖元博、钟鼎创投、敏新创投、兴烨创投以及大众资本出具的承诺函，前述新增股东用于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资金均来源于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四）新增股东入股发行人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之情形

根据约蓝投资、鼎晖一期、鼎晖元博、钟鼎创投、敏新创投、兴烨创投以及大众资本出具的承诺函，确认：前述新增股东均以其自身名义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他人委托该等机构投资者代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或他人通过信托方式由该等机构投资者代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五）新增股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之间的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取得的约蓝投资、鼎晖一期、鼎晖元博、钟鼎创投、敏新创投、兴烨创投以及大众资本的工商基本档、该等新增股东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承诺函，确认：

（1）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海晨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为钟鼎创投和兴烨创投的合伙人或股东以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包括配偶及其父母和兄弟姐妹、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均未直接持有前述其他新增股东的合伙份额或股权，且亦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前述其他新增股东中其他各层非自然人合伙人或股东的合伙份额或股权；

（2）前述新增股东中各层自然人合伙人或股东（除合伙人或股东为各级国有资产管理机关/机构或上市公司之外，其他非自然人合伙人或股东均追溯至最终自然人（除上海晨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以外））均未在发行

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任何职务，且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包括配偶及其父母和兄弟姐妹、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六）新增股东与中介机构之间的关系

1、兴烨创投与兴业证券之间的关系

（1）兴烨创投与兴业证券、兴业资本之间存在财务顾问关系

兴烨创投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4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2008 年 6 月 20 日，兴烨创投聘请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担任投资顾问，并签署相应的《投资顾问协议》。2010 年 4 月 23 日，兴业证券出资成立了一家名为“兴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资本”）的全资子公司，专门从事直接投资业务。根据原《投资顾问协议》之约定，兴业资本作为兴业证券下设的专业直投管理公司，其继受了兴业证券在原《投资顾问协议》中所涉及的全部权利及义务，并接替兴业证券担任兴烨创投的投资顾问。

根据兴烨创投出具的说明，兴业资本作为兴烨创投的投资顾问，主要负责潜在投资项目的挖掘。一旦发现较为可行的投资机会，兴业资本将及时推荐给兴烨创投，由兴烨创投遵循其内部决策流程独立且自主地实施项目判断及投资决策。根据原《投资顾问协议》，兴业资本将按每个项目投资利润的一定比例收取绩效投资顾问费。除该等投资顾问费之外，兴业资本及其员工与兴烨创投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2）兴烨创投部分股东与兴业证券之间存在投资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兴烨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怡达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000	20%
2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6,000	20%
3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	20%
4	丁加芳	3,000	10%
5	福建省东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	10%
6	上海晨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	10%
7	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0%
	合计	30,000	100%

根据兴烨创投出具的说明，兴烨创投的前述部分股东亦持有兴业证券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a) 由于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半年报尚未公开披露，根据其已披露的 2012 年年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兴业证券 1,829.80 万股，占兴业证券总股本的百分比为 0.83%；

b)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福建省东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曾持有兴业证券 126 万股，占兴业证券总股本的百分比为 0.057%，但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福建省东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不再持有兴业证券的股份。

尽管目前或历史上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福建省东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兴烨创投股东的同时亦持有兴业证券部分股份，但考虑到 1)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兴业证券股份比例相对较小，尚未达到兴业证券前十大股东之列，2) 福建省东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兴业证券股份已全部出售，目前其不再持有兴业证券股份，因此，前述持股情形不会使得兴烨创投和兴业证券之间形成利益输送关系。

基于前述，且根据兴烨创投出具的承诺函，以及兴业证券于 2013 年 8 月出具的《声明与确认函》，确认：除兴业证券全资子公司兴业资本按约定向兴烨创投收取投资顾问费及兴烨创投的部分股东持有兴业证券的股份外，作为新增股东之一的兴烨创投和兴业证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关系。

2、兴烨创投与其它中介机构的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调取的兴烨创投的工商基本档以及兴烨创投出具的承诺函，以及发行人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及本所于 2013 年 8 月分别出具的《声明与确认函》，确认：兴烨创投与其他各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具体如下：

（1）其它各中介机构未以任何方式投资兴烨创投或其控股子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兴烨创投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股权或合伙份额，亦未委托他人代其他各中介机构持有兴烨创投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股权或合伙份额；

（2）兴烨创投均未以任何方式投资其它各中介机构，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其它各中介机构的股权或合伙份额，亦未委托他人代其持有其它各中介机构的股权或合伙份额；

（3）兴烨创投中各层自然人股东或合伙人（除股东或合伙人为各级国有资产管理机关/机构或上市公司之外，其他非自然人股东或合伙人均追溯至最终自然人）均未在各中介机构中担任任何职务。

3、其他新增股东与各中介机构的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取得的约蓝投资、鼎晖一期、鼎晖元博、钟鼎创投、敏新创投以及大众资本的工商基本档，该等新增股东分别出具的承诺函，以及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兴业证券、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及本所于 2013 年 8 月分别出具的《声明与确认函》，确认：约蓝投资、鼎晖一期、鼎晖元博、钟鼎创投、敏新创投以及大众资本与各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具体如下：

（1）各中介机构未以任何方式投资约蓝投资、鼎晖一期、鼎晖元博、钟鼎创投、敏新创投、大众资本或其控股子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持有约蓝投资、鼎晖一期、鼎晖元博、钟鼎创投、敏新创投、大众资本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股权或合伙份额，亦未委托他人代各中介机构持有约蓝投资、鼎晖一期、鼎晖元博、钟鼎创投、敏新创投、大众资本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股权或合伙份额；

(2) 约蓝投资、鼎晖一期、鼎晖元博、钟鼎创投、敏新创投或大众资本均未以任何方式投资各中介机构，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各中介机构的股权或合伙份额，亦未委托他人代其持有各中介机构的股权或合伙份额；

(3) 约蓝投资、鼎晖一期、鼎晖元博、钟鼎创投、敏新创投、大众资本中各层自然人合伙人或股东（除合伙人或股东为各级国有资产管理机关/机构或上市公司之外，其他非自然人合伙人或股东均追溯至最终自然人）均未在各中介机构中担任任何职务。

(七) 新增股东与各中介机构签字人员及其亲属之间的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调取的约蓝投资、鼎晖一期、鼎晖元博、钟鼎创投、敏新创投、兴烨创投以及大众资本的工商基本档，该等新增股东分别出具的承诺函，以及为本次发行及上市提供服务的保荐代表人李杰、王廷富，项目协办人童少波，项目组成员李勇、李鑫、王光清、卓芊任、陈静雯，经办会计师戴定毅、顾雪峰，经办评估师潘婉怡、孙迅以及本所经办律师王毅、赵君于 2013 年 8 月分别出具的《声明与确认函》，确认：前述新增股东与各中介机构签字人员及其亲属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具体如下：

(1) 各中介机构签字人员及其亲属（包括配偶及其父母和兄弟姐妹、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均未以任何方式投资约蓝投资、鼎晖一期、鼎晖元博、钟鼎创投、敏新创投、兴烨创投、大众资本或其控股子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持有约蓝投资、鼎晖一期、鼎晖元博、钟鼎创投、敏新创投、兴烨创投、大众资本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股权或合伙份额，亦未委托他人代各中介机构签字人员及其亲属持有约蓝投资、鼎晖一期、鼎晖元博、钟鼎创投、敏新创投、兴烨创投、大众资本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股权或合伙份额；

(2) 各中介机构签字人员及其亲属（包括配偶及其父母和兄弟姐妹、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均未在约蓝投资、鼎晖一期、鼎晖元博、钟鼎创投、敏新创投、兴烨创投、大众资本或其控股子公司中担任任何职务；

(3) 约蓝投资、鼎晖一期、鼎晖元博、钟鼎创投、敏新创投、兴烨创投、大众资本中各层自然人合伙人或股东(除合伙人或股东为各级国有资产管理机关/机构或上市公司之外,其他非自然人合伙人或股东均追溯至最终自然人)与各中介机构签字人员及其亲属(包括配偶及其父母和兄弟姐妹、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三、《反馈意见》问题“一、重点问题 4/(2)”相关内容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请保荐机构及律师补充核查并详细披露:主要股东中合伙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合伙人认缴资本和实际缴纳的出资、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合伙类型、合伙期限、合伙人基本情况、自然人合伙人近五年的个人经历、执行事务合伙人(若有)、主营业务、最近一年一期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并标明有关财务数据是否经过审计以及审计机构名称。

(一)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中的合伙企业

如《原律师工作报告》所述,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中的合伙企业为科迎投资和杰葵投资,其具体情况如下:

1、科迎投资

科迎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2 月 18 日,目前持有上海市工商局奉贤分局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20001845326),其基本情况如下:

- (1) 名称:上海科迎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 (2)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上海市奉贤区金钱公路 3469 号 7 幢 902 室
- (3)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4) 合伙期限:2011 年 2 月 18 日至 2021 年 2 月 17 日
- (5)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湖文

(6)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除经纪），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形象策划。

(7) 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情况		
		认缴资本 (万元)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湖文（普通合伙人）	2,529	2,529	56.20%
2.	曹澎波	135	135	3.00%
3.	丁一新	135	135	3.00%
4.	其他 34 名业务骨干	1,701	1,701	37.80%
	合计	4,500	4,500	100%

(8) 自然人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及个人经历：

序号	自然人 合伙人姓名	基本情况及个人经历		
		任职单位	职务	近五年的个人经历
1.	曹澎波	发行人	财务总监	2007年1月—2009年2月，在上海国福龙凤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职务； 2009年3月—2010年7月，在上海苏谷阳盈投资咨询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 2010年7月—2010年9月，在上海汇慈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财务营运副总经理职务； 2010年9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财务总监职务
2.	陈 昕	发行人	营销中心 副总监	2007年1月—2010年6月，在 TNT 快递中国公司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2010年7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营销中心副总监职务
3.	陈 瑜	发行人	部门经理	2007年1月—2008年2月，在北京同世飞商业管理顾问机构担任业务总监职务； 2008年3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4.	陈国庆	发行人	财务中心 副总监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2009年1月—2013年2月，在发行人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2013年2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财务中心副总监职务

序号	自然人 合伙人姓名	基本情况及个人经历		
		任职单位	职务	近五年的个人经历
5.	陈湖文	发行人	董事长	2007年1月—2008年7月，在中韩晨光担任总经理职务； 2008年7月—2010年3月，在发行人担任副董事长职务； 2010年3月底至今，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长职务
6.	陈建泉	发行人	技术 副主管	2007年1月—2008年8月，在中韩晨光担任组长职务； 2008年9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技术副主管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技术副主管职务
7.	陈启弓	发行人	部门 副主管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副主管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副主管职务
8.	陈伟鹏	发行人	部门经理	2007年1月—2007年5月，在深圳欧凡实业有限公司担任部门主管职务； 2007年6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副总助理职务； 2009年1月—2009年9月，在发行人担任副总助理职务； 2009年10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9.	陈志彪	发行人	部门 副经理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技术主管职务； 2009年1月—2012年8月，在发行人担任技术主管职务； 2012年8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副经理职务
10.	丁一新	发行人	副总裁 兼董事会 秘书	2007年1月—2010年5月，在上海白猫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 2010年5月—2011年12月，在发行人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 2012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职务
11.	董浩伟	发行人	部门经理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12.	杜震宇	发行人	部门经理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序号	自然人 合伙人姓名	基本情况及个人经历		
		任职单位	职务	近五年的个人经历
13.	高玉见	发行人	部门经理	2007年1月—2008年10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副经理职务; 2008年1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14.	郭晓标	发行人	部门经理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15.	江秀芳	发行人	部门副经理	2007年1月—2008年5月,在中韩晨光担任董事长秘书职务; 2008年6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副经理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副经理职务
16.	解双峰	发行人	部门经理	2007年1月—2007年8月,在上海大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2007年9月—2008年5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副经理职务; 2008年6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17.	金惠	发行人	部门主管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主管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主管职务
18.	金建新	发行人	技术副主管	2007年1月—2008年8月,在中韩晨光担任组长职务; 2008年9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技术副主管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技术副主管职务
19.	瞿艳艳	发行人	设计师	2007年1月—2009年1月,自由职业者(从事私人设计); 2009年2月—2011年10月,在中韩晨光担任设计师职务; 2011年1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设计师职务
20.	李芑	发行人	部门经理	2007年1月—2008年2月,在贝发集团公司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2008年3—2009年3月,在盛治广告有限公司担任策略总监职务; 2009年4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序号	自然人 合伙人姓名	基本情况及个人经历		
		任职单位	职务	近五年的个人经历
21.	林锦明	发行人	部门副经理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行政主管职务; 2009年1月—2012年8月,在发行人担任行政主管职务; 2012年9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副经理职务
22.	刘传忠	发行人	部门经理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23.	刘启章	发行人	营销中心副总监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2009年1月—2013年1月,在发行人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2013年2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营销中心副总监职务
24.	卢应州	发行人	部门经理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主管职务; 2009年1月—2010年6月,在发行人担任部门主管职务; 2010年7月—2011年12月,在发行人担任部门副经理职务; 2012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25.	罗应龙	发行人	部门主管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主管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主管职务
26.	罗泽童	发行人	部门经理	2007年1月—2007年4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主管职务; 2007年5月—2008年12月,在上海欧宝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27.	秦祥龙	发行人	技术主管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技术主管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技术主管职务
28.	陶健	发行人	部门经理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29.	万梁	发行人	部门经理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序号	自然人 合伙人姓名	基本情况及个人经历		
		任职单位	职务	近五年的个人经历
30.	魏伟涛	发行人	部门经理	2007年1月—2007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主管职务; 2008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31.	吴瑞彬	发行人	部门经理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32.	徐胜华	发行人	部门经理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33.	虞国方	发行人	总裁办主任	2007年1月—2009年6月,在上海伊比逊会展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 2009年6月—2012年5月,在发行人担任行政管理中心副总监职务; 2012年5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总裁办主任职务
34.	曾徐徐	发行人	部门经理	2007年1月—2007年6月,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就学; 2007年7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干事职务; 2009年1月—2011年1月,在发行人担任干事职务; 2011年2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35.	张晓黎	晨光集团	部门经理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2009年1月—2011年9月,在发行人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2011年10月至今,在晨光集团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36.	张杨勇	发行人	设计主管	2007年1月—2009年1月,自由职业者(从事私人设计); 2009年2月—2011年10月,在中韩晨光担任设计主管职务; 2011年1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设计主管职务
37.	张镇锦	发行人	部门经理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注：上表按合伙人姓氏拼音排序。

(9) 最近一年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

项目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度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2013 年 1-6 月
总资产	4,505.31 万元	4,505.34 万元
净资产	4,505.31 万元	4,505.34 万元
净利润	213.65 万元	225.03 万元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杰葵投资

杰葵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2 月 18 日，目前持有上海市工商局奉贤分局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20001845318），其基本情况如下：

(1) 名称：上海杰葵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2)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上海市奉贤区金钱公路 3469 号 7 幢 901 室

(3)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 合伙期限：2011 年 2 月 18 日至 2021 年 2 月 17 日

(5)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湖雄

(6)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除经纪），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形象策划。

(7) 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情况		
		认缴资本 (万元)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湖雄 (普通合伙人)	1,957.5	1,957.5	43.50%
2.	姚鹤忠	157.5	157.5	3.50%
3.	朱益平	157.5	157.5	3.50%
4.	徐京津	67.5	67.5	1.50%
5.	其他 32 名业务骨干	2,160	2,160	48.00%
	合计	4,500	4,500	100%

(8) 自然人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及个人经历：

序号	自然人 合伙人姓名	基本情况及个人经历		
		任职单位	职务	近五年的个人经历
1.	卞修海	发行人	部门副经理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主管职务; 2009年1月—2010年7月,在发行人担任部门主管职务; 2010年8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副经理职务
2.	陈敏	发行人	技术主管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技术主管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技术主管职务
3.	陈朝伟	发行人	配色副主管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配色副主管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配色副主管职务
4.	陈楚实	发行人	部门经理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5.	陈楚远	发行人	部门副经理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副经理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副经理职务
6.	陈湖雄	发行人	副董事长兼总裁	2007年1月—2008年7月,在中韩晨光担任董事长职务; 2008年7月—2010年3月,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长职务; 2010年3月底至今,在发行人担任副董事长兼总裁职务
7.	陈伟丽	发行人	车间主管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车间副主管职务; 2009年1月—2012年9月,在发行人担任车间副主管职务; 2012年10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车间主管职务
8.	陈晓强	发行人	部门经理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设计主管职务; 2009年1月—2011年2月,在发行人担任部门主管职务; 2011年3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序号	自然人 合伙人姓名	基本情况及个人经历		
		任职单位	职务	近五年的个人经历
9.	董俊峰	发行人	部门经理	2007年1月—2008年2月，在上海华与华广告公司担任项目总监职务； 2008年8月—2010年4月，在浙江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担任部门总经理职务； 2010年5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10.	范春芳	发行人	部门副经理	2007年1月—2007年7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经理助理职务； 2007年8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主管职务； 2009年1月—2009年3月，在发行人担任部门主管职务； 2009年4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副经理职务
11.	付 昌	发行人	生产中心 总监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营销中心副总经理职务； 2009年1月—2011年8月，在发行人担任生产中心副总经理职务； 2011年9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生产中心总监职务
12.	傅美华	发行人	部门副经理	2007年1月—2007年7月，在中韩晨光担任设计员职务； 2007年8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设计主管职务； 2009年1月—2011年12月，在发行人担任设计主管职务； 2012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副经理职务
13.	郭桂雄	发行人	部门经理	2007年1月—2011年9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2011年10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14.	郭锡壮	发行人	部门主管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车间副主管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主管
15.	何永红	发行人	OEM 事业中心 总监	2007年1月—2009年1月，在大枫纸业公司担任副总职务； 2009年5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 OEM 事业中心总监职务

序号	自然人 合伙人姓名	基本情况及个人经历		
		任职单位	职务	近五年的个人经历
16.	瞿 昱	发行人	部门副经理	2007年1月—2007年3月，在湖北正信会计事务有限公司担任审计职务； 2007年4月—2007年7月，在中韩晨光担任会计职务； 2007年8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主管职务； 2009年1月—2010年9月，在发行人担任部门主管职务； 2010年10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副经理职务
17.	康 健	发行人	设计师	2007年1月—2008年7月，在康康设计工坊担任首席设计师职务； 2008年8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设计师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设计师职务
18.	凌 韧	发行人	生产中心副总监	2007年1月—2007年3月，在上海欧宝担任副总经理职务； 2007年4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研发中心副总经理职务； 2009年1月—2013年2月，在发行人担任研发中心副总监职务； 2013年2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生产中心副总监职务
19.	刘喜东	发行人	部门主管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组长职务； 2009年1月—2010年4月，在发行人担任部门组长职务； 2010年5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主管职务
20.	柳秋霞	发行人	部门副经理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主管职务； 2009年1月—2011年12月，在发行人担任部门主管职务； 2012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副经理职务
21.	龙云婧	发行人	总裁秘书	2007年1月—2008年4月，在天津师范大学就学； 2008年5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总裁秘书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总裁秘书职务

序号	自然人 合伙人姓名	基本情况及个人经历		
		任职单位	职务	近五年的个人经历
22.	卢铿武	发行人	车间主管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车间副主管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车间主管职务
23.	罗 鸣	发行人	部门副 经理	2007年1月—2008年3月,在中韩晨光担任设计员职务 2008年4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设计主管职务; 2009年1月—2010年6月,在发行人担任设计主管职务; 2010年7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副经理职务
24.	马志俊	发行人	部门经理	2007年1月—2008年3月,在上海文广集团幻维数码创意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2008年4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25.	孙 璐	发行人	研发中心 总监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营销中心副总经理职务; 2009年1月—2010年1月,在发行人担任营销中心副总监职务; 2010年2月—2011年7月,在发行人担任研发中心副总监职务; 2011年7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研发中心总监职务
26.	王中枢	发行人	营销中心 副总监	2007年1月—2008年5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2008年6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营销中心副总经理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营销中心副总监职务
27.	夏纪平	发行人	部门主管	2007年1月—2007年4月,在中韩晨光担任主管助理职务; 2007年5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主管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主管职务

序号	自然人 合伙人姓名	基本情况及个人经历		
		任职单位	职务	近五年的个人经历
28.	熊 辉	发行人	营销中心 副总监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贝发集团公司担任中心副总职务; 2009年6月—2010年1月,在发行人担任总经理助理职务; 2010年2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营销中心副总监职务
29.	熊 梅	发行人	部门经理	2007年1月—2007年6月,在中韩晨光担任总经理秘书职务; 2007年7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30.	徐京津	发行人	职工代表 监事	2007年2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总经理助理职务; 2009年1月—2011年3月,在发行人担任总经理助理职务; 2011年3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职工代表监事
			部门经理	
31.	姚鹤忠	发行人	副总裁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研发中心副总经理职务; 2009年1月—2011年7月,在发行人担任研发中心副总监职务; 2011年7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副总裁职务
32.	殷 荣	发行人	部门 副经理	2007年1月—2007年7月,在中韩晨光担任设计员职务; 2007年8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设计主管职务; 2009年1月—2011年12月,在发行人担任设计主管职务; 2012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副经理职务
33.	张锦波	发行人	部门主管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成本会计职务; 2009年1月—2009年7月,在发行人担任成本会计职务; 2009年8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主管职务

序号	自然人 合伙人姓名	基本情况及个人经历		
		任职单位	职务	近五年的个人经历
34.	钟 浩	发行人	部门经理	2007年1月—2007年8月，在东莞市文一红叶集团担任项目经理职务； 2007年9月—2008年3月，在东莞市新达办公设备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 2008年3月—2008年10月，在贝发集团担任项目经理； 2008年11月—2009年6月，在上海乐美文具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 2009年7月—2013年1月，在发行人担任部门副经理职务； 2013年2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35.	周永敢	发行人	营销中心 总监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营销中心副总经理职务； 2009年1月—2011年12月，在发行人担任营销中心副总监职务； 2012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营销中心总监职务
36.	朱益平	发行人	监事会 主席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财务总监职务； 2009年1月—2011年7月，在发行人担任财务中心副总监职务； 2011年7月至今，在晨光集团担任财务总监职务； 2011年8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监事会主席
		晨光集团	财务总监	

注：上表按合伙人姓氏拼音排序。

(9) 最近一年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

项目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度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2013 年 1-6 月
总资产	4,505.65 万元	4,550.68 万元
净资产	4,505.65 万元	4,550.68 万元
净利润	213.65 万元	225.03 万元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 其他股东中的合伙企业

如《原律师工作报告》所述，除科迎投资和杰葵投资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中的合伙企业为约蓝投资、鼎晖一期、鼎晖元博、钟鼎创投和敏新创投，其具体情况如下：

1、约蓝投资

约蓝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11 日，目前持有上海市工商局奉贤分局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20001851975），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1) 名称：上海约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 注册地/主要经营地：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光明南奉公路 5089 号 A 幢 203 室

(3)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 合伙期限：2011 年 3 月 11 日至 2021 年 3 月 10 日

(5) 执行事务合伙人：许宜豪

(6)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除经纪），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形象策划。

(7) 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情况		
		认缴资本 (万元)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宜豪	2,700	2,700	33.33%
2	张梓锋	2,700	2,700	33.33%
3	金成汉	1,800	1,800	22.22%
4	蔡捷旋	900	900	11.11%
	合计	8,100	8,100	100%

(8) 最近一年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

项目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度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2013 年 1-6 月
总资产	8,105.99 万元	8,106.04 万元

项目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度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2013 年 1-6 月
净资产	8,105.99 万元	8,106.04 万元
净利润	192.31 万元	202.55 万元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鼎晖一期

鼎晖一期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12 日，目前持有天津市工商局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91000028751），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1）名称：天津鼎晖股权投资一期基金（有限合伙）

（2）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 20 号滨海金融街-E2-ABC-4 层 4032 室

（3）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合伙期限：根据鼎晖一期的合伙协议，其合伙经营期限为 7 年，经普通合伙人（即执行事务合伙人）提议并经持有半数以上有限合伙权益的有限合伙人同意经营期限可延长，最多可延长两次，每次延长一年

（5）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鼎晖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吴尚志）

（6）主营业务：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的咨询服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7）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情况		
		认缴资本 (万元)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200,000	194,778.84	62.69%
2.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00	48,694.71	15.67%
3.	天津钻石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0,000	8,686.55	3.13%
4.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8,000	7,791.12	2.51%
5.	戚石川	7,000	6,817.24	2.19%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情况		
		认缴资本 (万元)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6.	中山市大信创业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6,000	5,843.35	1.88%
7.	戚石飞	6,000	5,843.35	1.88%
8.	钟乃雄	6,000	5,843.35	1.88%
9.	泰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5,000	4,869.47	1.57%
10.	西藏宏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	4,869.47	1.57%
11.	上海泽添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	4,869.47	1.57%
12.	王旭宁	5,000	4,869.47	1.57%
13.	天津丰瑞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3,920	3,404.81	1.23%
14.	上海复旦大学教育发展 基金会	2,000	1,947.77	0.63%
15.	天津鼎晖股权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00	87.17	0.03%
	合计	319,020	309,216.14	100%

(8) 最近一年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

项目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度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2013 年 1-6 月
总资产	480,654.07 万元	459,428.06 万元
净资产	480,083.68 万元	458,870.61 万元
净利润	102,744.87 万元	-10,885.56 万元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3、鼎晖元博

鼎晖元博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12 日，目前持有天津市工商局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91000028778)，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1) 名称：天津鼎晖元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 20 号滨海金融街-E2-ABC-4 层 4038 室

(3)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 合伙期限：根据鼎晖元博的合伙协议，其合伙经营期限为7年，经普通合伙人（即执行事务合伙人）提议并经持有半数以上有限合伙权益的有限合伙人同意经营期限可延长，最多可延长两次，每次延长一年

(5) 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鼎晖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吴尚志）

(6) 主营业务：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的咨询服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7) 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情况		
		认缴资本 (万元)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怀南	4,000	3,800	4.61%
2.	孔镇勇	3,000	2,850	3.46%
3.	郑 坚	3,000	2,850	3.46%
4.	沈尧曾	2,500	2,375	2.88%
5.	深圳市通网通信工程 有限公司	2,000	1,900	2.31%
6.	冯章茂	2,000	1,900	2.31%
7.	章吉云	2,000	1,900	2.31%
8.	李 军	2,000	1,900	2.31%
9.	霍振祥	2,000	1,900	2.31%
10.	董慧书	2,000	1,900	2.31%
11.	王雪丽	2,000	1,900	2.31%
12.	杨 萍	2,000	1,900	2.31%
13.	匡 庆	2,000	1,900	2.31%
14.	瞿建国	2,000	1,900	2.31%
15.	王春斌	2,000	1,900	2.31%
16.	陈 益	2,000	1,900	2.31%
17.	裘 索	2,000	1,900	2.31%
18.	冯 斌	2,000	1,900	2.31%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情况		
		认缴资本 (万元)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9.	陆辉晖	2,000	1,900	2.31%
20.	赵 康	2,000	1,900	2.31%
21.	赵 骏	2,000	1,900	2.31%
22.	潘建峰	2,000	1,900	2.31%
23.	杨春雨	2,000	1,900	2.31%
24.	蔡 敏	2,000	1,900	2.31%
25.	朱婉曼	2,000	1,900	2.31%
26.	周 静	2,000	1,900	2.31%
27.	黄德全	2,000	1,900	2.31%
28.	李 宁	2,000	1,900	2.31%
29.	张志勇	2,000	1,900	2.31%
30.	陈金霞	2,000	1,900	2.31%
31.	彭政纲	2,000	1,900	2.31%
32.	柳阳	2,000	1,900	2.31%
33.	张磊	2,000	1,900	2.31%
34.	张春雷	2,000	1,900	2.31%
35.	徐冰妍	2,000	1,900	2.31%
36.	张晓云	2,000	1,900	2.31%
37.	朱晓兵	2,000	1,900	2.31%
38.	楼可燕	2,000	1,900	2.31%
39.	张华纲	2,000	1,900	2.31%
40.	张 欣	1,500	1,425	1.73%
41.	叶 滨	1,200	1,140	1.38%
42.	王大安	1,000	950	1.15%
43.	天津鼎晖股权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501	450.9	0.58%
	合计	86,701	82,341	100%

(8) 最近一年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

项目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度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2013 年 1-6 月
总资产	98,030.00 万元	91,957.16 万元
净资产	97,562.75 万元	91,483.69 万元
净利润	4,371.73 万元	-2,986.04 万元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4、钟鼎创投

钟鼎创投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14 日，目前持有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局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9400152252），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1) 名称：苏州钟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 注册地：苏州工业园区风里街 345 号沙湖创投中心 2 座 A103

(3) 主要生产经营地：上海世纪大道 1777 号 7C

(4)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5) 合伙期限：2010 年 1 月 14 日至 2016 年 1 月 10 日

(6) 负责人：朱迎春

(7) 主营业务：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8) 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情况		
		认缴资本 (万元)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400	6,400	25.60%
2	普欧（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50	3,350	13.40%
3	严力	2,775	2,775	11.10%
4	上海智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2,000	8.00%
5	左怀伟	1,500	1,500	6.00%
6	上海晨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	1,000	4.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情况		
		认缴资本 (万元)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7	上海慧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0	4.00%
8	招亚龙	1,000	1,000	4.00%
9	陈雷	1,000	1,000	4.00%
10	尹军平	900	900	3.60%
11	丁忠	800	800	3.20%
12	常熟综艺恒利投资有限公司	500	500	2.00%
13	赵本中	500	500	2.00%
14	蔡文卉	500	500	2.00%
15	周磊	500	500	2.00%
16	王柏青	450	450	1.80%
17	汤涛	375	375	1.50%
18	刘延安	200	200	0.80%
19	苏州钟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5	125	0.50%
20	钟鼎(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5	125	0.50%
	合计	25,000	25,000	100%

(9) 最近一年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

项目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度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2013 年 1-6 月
总资产	26,117.11 万元	27,160.33 万元
净资产	23,861.37 万元	23,859.82 万元
净利润	-340.62 万元	-1.55 万元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5、敏新创投

敏新创投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9 日，目前持有上海市工商局青浦分局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9001493459），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 (1) 名称：上海敏新创业投资事务所（有限合伙）
- (2) 注册地：上海市青浦公路 348 号 5 层 A 区 518 室
- (3) 主要生产经营地：上海市长宁区新华路 639 号院内
- (4)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5) 合伙期限：2010 年 8 月 9 日至 2020 年 8 月 8 日
- (6)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忠）
- (7) 主营业务：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商务信息咨询。
- (8) 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情况		
		认缴资本 (万元)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50	250	25%
2	唐琴南	250	250	25%
3	祝亚南	250	250	25%
4	巢 栋	150	150	15%
5	殷敏霞	100	100	10%
	合计	1,000	1,000	100%

(9) 最近一年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

项目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度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2013 年 1-6 月
总资产	2,530.55 万元	2,559.77 万元
净资产	999.24 万元	998.65 万元
净利润	-0.76 万元	-1.35 万元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四、 《反馈意见》问题“一、重点问题7”相关内容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控股股东租赁房产和场地，请补充披露发行人尚有经营性房产和场地没有注入的原因；关联租赁经营用房租赁价格是否公允；自有和租赁房产的比例；租赁用房是否为合法建筑，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使用是否合理，是否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关联租赁价格的公允性、关联租赁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相关用于生产的经营性物业未注入发行人的原因

如《原律师工作报告》所述，发行人与晨光集团曾于2010年7月1日签署《租用房屋（场地）协议书》。根据该协议，晨光集团将其拥有的位于“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金钱公路3488号第2幢（厂间）、第3幢（宿舍）、第4幢（综合楼）”（总面积为11,581.26平方米）的物业租赁给发行人，租赁期自2010年7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租赁费为1,902,000元/年。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晨光集团位于“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金钱公路3488号第2幢（厂间）、第3幢（宿舍）、第4幢（综合楼）”的物业并未注入发行人，而是采取租赁方式提供给发行人使用，主要是基于以下两个方面原因的考虑：

1、物业租赁系过渡性的临时措施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取得所有权的房屋建筑物共计27处，建筑面积为110,742.34平方米，其均位于上海市奉贤区金钱公路3469号。随着业务的快速发展，发行人现有办公场所、厂房无法完全满足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因此，发行人与晨光集团签署租赁协议，承租晨光集团位于“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金钱公路3488号”的部分物业，租赁面积为11,581.26平方米。

考虑到该物业面积较小且在地理位置上并未与发行人现有厂房、办公场所连成一片，若将该物业注入发行人则可能造成未来的经营场所分散、管理不便等问题，故而发行人采用租赁方式以暂时解决目前办公场所和厂房不足的问题。待募投项目完全建成投产后，发行人将不再租赁该物业。

目前，发行人已通过出让方式获得奉贤区青村镇 13 街坊 37/6 丘的地块，并已于 2012 年 2 月 24 日取得编号为“沪房地奉字（2012）第 001295 号”《房地产权证》。该处土地占地面积为 45,333.6 平方米（68 亩）。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书写工具制造及技术、材料研发基地建设项目”将在该地块上建设。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就该项目先行投入 4,253.80 万元。

同时，鉴于土地作为稀缺性资源的特征，出于对发行人长远发展的考虑，2012 年 7 月 2 日，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通过以发行人自有资金购置面积为 87,782.00 平方米的宗地一处，作为战略储备用地。就该处土地，发行人与上海市奉贤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于 2012 年 7 月 11 日签署编号为“沪奉规土（2012）出让合同第 46 号”的《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处土地的《房地产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2、避免未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

根据晨光集团出具的说明，从晨光集团的整体业务发展来看，其除了文具制造销售业务以外，还拥有股权投资等其他业务，因此，晨光集团存在保留一定面积物业以满足其办公需求的必要。同时，晨光集团保留其位于“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金钱公路 3488 号”的物业也从客观上避免了未来晨光集团向发行人租赁办公场所的可能，也充分体现了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的资产独立。

（二）关联租赁价格的公允性

1、“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金钱公路 3488 号”物业租赁价格的公允性

2010 年 7 月 1 日，晨光集团将其拥有的位于“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金钱公路 3488 号第 2 幢（厂间）、第 3 幢（宿舍）、第 4 幢（综合楼）”的物业租赁给发行人。为保证该关联租赁交易的公允性、保护晨光集团和发行人双方的股东利益，发行人与上海科瑞特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签订《估价委托书》，委托后者对前述租赁物业进行评估。2010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与晨光集团签署《租用房屋（场地）协议书》，发行人参照评估结果以每年 190.20 万元的租赁费向晨光集团承租前述物业，租赁期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2012年11月30日，发行人与晨光集团就前述物业签署续租协议，租赁期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止，租赁费为1,902,000元/年保持不变。

基于前述，截至2013年6月30日，发行人与晨光集团之间针对“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金钱公路3488号”物业所确定的租赁价格仍然符合市场租赁价格，公允合理。

2、“上海市古美路1528号2幢11层”物业租赁价格的公允性

2012年11月1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海晨光科力普办公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光科力普”）与晨光集团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晨光集团将其拥有的位于“上海市古美路1528号2幢11层”的物业租赁给晨光科力普，租赁期自2012年11月1日起至2014年10月31日止，租赁费为2,625,634.80元/年（4元/平方米/天）。根据《房屋租赁合同》，2012年1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为免租期，因此报告期内未发生租赁费用。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晨光集团还向其他非关联方出租自有物业，该等非关联租赁与晨光集团和晨光科力普之间关联租赁的定价情况对比如下表所示：

承租方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单价 (元/平米/天)	租赁合同期间
晨光科力普		1,798.38	4.00	2012.11.01-2014.10.31
非 关 联 方	上海淘米动画有限公司	899.19	4.20	2012.10.01-2015.06.30
	美光半导体(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7193.52	3.60	2012.01.01-2013.10.31
	上海欣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99.19	4.20	2012.10.01-2015.06.30
非关联方平均租赁单价		-	4.00	-

根据上表所列数据，晨光集团和晨光科力普之间的关联租赁定价（单价），与晨光集团和市场非关联方之间的平均租赁定价（单价）基本相一致。

基于前述，晨光科力普与晨光集团之间针对“上海市古美路1528号2幢11层”物业所确定的租赁价格符合市场租赁价格，公允合理。

（三）自有和租赁房产的比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地产权证》、《租用房屋（场地）协议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自有房产及租赁房产面积对比情况如下：

	自有房产		租赁房产	
	金额/数量	占比（%）	金额/数量	占比（%）
总面积（平方米）	110,742	89.22%	13,379	10.78%
厂房面积（平方米）	47,700	83.68%	9,304	16.32%
生产品项数（个）	12	100%	2	16.67%
生产品种数（个）	1,095	90.50%	115	9.50%
产值（2012 年自产，万元）	96,724	93.91%	6,276	6.09%
生产工人（2012 年，人）	5,101	90.20%	554	9.80%
生产设备净值（2012 年，万元）	8,321	94.27%	505	5.73%
能源耗用（2012 年，万元）	1,258	88.85%	158	11.15%

从上表可以看到，无论是面积、产能、产值及用工等指标来看，租赁占比均处较低水平，租赁本身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此外，待募投资项目完全建成投产后，发行人将形成较为集中的经营场所，不再向晨光集团租赁前述位于“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金钱公路 3488 号”的物业。

（四）租赁物业的合法性

1、“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金钱公路 3488 号”物业的合法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承租的“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金钱公路 3488 号”物业所对应土地的使用权人原系中韩晨光，土地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取得方式为出让，使用面积为 10,409 平方米。在“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金钱公路 3488 号”项目建设过程中，中韩晨光已依法就该等建设项目通过了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上海市奉贤区发展计划委员会、上海市奉贤区房屋土地管理局、上海市奉贤区规划管理局、上海市奉贤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等政府部门的审批，并最终于

建成后取得由上海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以及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核发的《上海市房地产权证》。

2010年7月1日，出于集团内资产整合之需要，中韩晨光与晨光集团签署《厂房买卖合同》。依据该合同，中韩晨光将其拥有的位于“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金钱公路3488号”的土地及厂房全部转让给晨光集团。2011年11月7日，晨光集团取得换发后的《上海市房地产权证》（沪房地奉字[2011]第012417号）。

2、“上海市古美路1528号2幢11层”物业的合法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承租的“上海市古美路1528号2幢11层”系为“上海市古美路1528号2幢”物业的一部分；该处整幢物业的所有权人原为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上海市房地产权证》，该处物业所对应的土地宗地号为徐汇区虹梅街道283街坊15丘，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取得方式为出让。

2011年12月13日，晨光集团与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古美路1528号2幢房产的转让协议书》。根据该协议书，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位于漕河泾现代服务业聚集区W19地块古美路1528号2幢物业的所有权转让给晨光集团，该处整幢物业共16层（包括科力普承租的第11层）建筑面积共计27,433.61。2012年1月11日，晨光集团取得“上海市古美路1528号2幢”换发后的《上海市房地产权证》，其中第11层的房地产权证编号为“沪房地徐字[2012]第000328”。

基于前述，“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金钱公路3488号”及“上海市古美路1528号2幢11层”中所涉的租赁物业均属合法建筑；其所涉土地性质系为国有出让建设用地，该等土地的取得和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上海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五）租赁物业的备案手续

根据上海市房地产登记处出具的《上海市房地产登记证明（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已为位于“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金钱公路3488号第2幢（厂间）、第3幢（宿舍）、第4幢（综合楼）”的物业办理租赁合同备案手续。

同时，本所律师注意到，晨光科力普和晨光集团签署的关于“上海市古美路 1528 号 2 幢 11 层”物业的房屋租赁合同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晨光科力普作为承租方在该等合同项下的权利可获得中国法律的保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晨光科力普向晨光集团承租的位于“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金钱公路 3488 号第 2 幢（厂间）、第 3 幢（宿舍）、第 4 幢（综合楼）”的物业以及位于“上海市古美路 1528 号 2 幢 11 层”的物业的租赁价格符合市场租赁价格，公允合理。

2、“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金钱公路 3488 号”物业的租赁系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采取的临时性过渡措施，待募投项目建成后，该关联租赁将不再发生。此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晨光科力普向晨光集团租赁物业系根据企业经营发展需要而采取的市场行为，且租赁房产总面积占发行人自有房产面积占比较低，未构成对晨光集团的重大依赖。因此，上述两处关联租赁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五、 《反馈意见》问题“一、重点问题 10/（1）”相关内容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请补充说明公司设立以来业务拓展总体情况、报告期内各级经销商数量及变动原因，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进行核查。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业务拓展总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虽然设立于 2008 年，但是实际控制人陈湖文、陈湖雄和陈雪玲三人自 1989 年起就已投身于文具行业，从文具的分销贸易开始，到进入文具的制造领域，再到经销商渠道培育、“**M&G**晨光样板店”与“**M&G**晨光加盟店”建设，经过 20 余年的发展，实际

控制人创立的晨光文具已发展成为文具行业“自主品牌+内需市场”的领跑者。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在文具行业的业务拓展过程及阶段如下表：

时间	阶段	业务拓展过程中的关键步骤
1989年-1996年	代理国外文具产品在国内市场的分销	积累源自基层市场的丰富销售经验，并对文具销售各环节参与者的利益诉求有了深刻理解，这为后来公司首创“层层投入、层层分享”的“晨光伙伴金字塔”营销模式奠定坚实基础
1997年-2001年	在广东汕头设立工厂，从事书写工具制造，创立晨光品牌积极开拓内销市场	与当时大部分民营文具企业以贴牌出口为主导不同，实际控制人率先发掘出自主品牌在内需市场的巨大商机，以晨光品牌开始布局文具内需市场
2001年	生产基地及总部迁往上海，并成立中韩晨光公司	上海的人才、技术、信息等全方位的优势促使企业快速发展，晨光品牌开始形成一定影响力，公司开始着力培育经销商
2005年	在零售终端启动“  样板店”计划	普通文具店是文具零售的主流终端，但是普遍缺乏专业化管理、盈利能力弱、抗风险能力差，公司聚焦校边商圈，精心选择合作的零售终端，通过输出管理，免费为终端提供晨光店招，在提升终端经营能力的同时，扩大晨光品牌影响力，在终端中形成晨光品牌的“样板效应”，最终促成了这些终端经营更多晨光产品
2007年	通过自主生产结合 OEM 委外生产的模式，将产品线从书写工具进一步拓展到学生文具和办公文具	公司进一步扩展产品线，更好满足终端需求，加固合作粘性，晨光产品在终端市场的品牌优势及丰富的产品线大大提升经销商经销意愿
2008年	设立股份公司，整合公司制造及渠道资源，启动“  加盟店”计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论区域大小，一个区域只有一家晨光产品经销商，这充分保障了经销商利益并提升其市场拓展的积极性，从而使得公司能够实现“全排他”和“零窜货”管理 ✓ 随着“样板效应”的持续扩散，公司积累了大量的终端资源，在此基础上，公司启动将现有“样板店”升级至“加盟店”的计划，强化品牌与终端的良性互动，最终进一步促成公司产品的销售

时间	阶段	业务拓展过程中的关键步骤
2009 年至今	晨光文具已发展成为文具内销市场的龙头企业。截至 2013 年 6 月末，公司在全国范围内构建了“29 家一级（省级）合作伙伴、1200 余家二、三级合作伙伴，涉及近 5.7 万家零售终端（48,153 家 M:G 晨光标准样板店、5,657 家 M:G 晨光高级样板店以及 3,482 家 M:G 晨光加盟店）”的庞大营销网络	<p>公司终端扩张的特点在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级经销商负责各自授权管理区域内“样板店”及“加盟店”的开发、实施、日常指导、管理和服务，并通过从公司买断货品的方式向其区域内“样板店”或“加盟店”供货，盈亏自负 ✓ 公司与晨光系“样板店”及“加盟店”不存在任何的隶属关系，不直接向零售终端供货，也不直接参与零售终端开发，公司主要负责品牌管理、市场监督及培训等管理服务

（二）报告期内各级经销商数量及变动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目前发行人实行“层层投入、层层分享”的“晨光伙伴金字塔”营销模式，一级、二级和三级经销商均为各自授权管理范围的唯一晨光产品经销商，避免了同一区域存在多家经销商带来的恶性竞争问题。一级经销商是直接和发行人签定区域销售与市场管理协议的经销商，负责在发行人授权区域范围内销售公司产品，并负责市场拓展和市场管理的业务主体。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级、二级和三级经销商数量的变化情况

经销商	2013 年上半年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数量	增减	数量	增减	数量	增减	数量	增减
一级经销商	29	2	27	0	27	-54	81	-98
二级经销商	287	1	286	-1	287	27	260	53
三级经销商	877	14	863	-64	927	208	719	122

在市场拓展前期，发行人的市场拓展策略主要是通过建立和培养经销商的方式快速拓展市场，因此发行人选择与同一区域内的多家经销商建立销售合作关系，在同一个区域发展多家经销商作为发行人的一级合作伙伴。截至 2010 年末，发行人一级经销商数量为 81 家。与此同时，发行人也在与这些经销商的合作中考察、检验他们的经营理念、管理能力和市场拓展能力，也不断帮助他们提高上述能力。

而随着发行人品牌、渠道及规模不断扩大，发行人对一级经销商的规模、市场能力和管理水平的要求逐渐增强，为了充分调动一级经销商主动开拓及管理市场的积极性，建立清晰的层级管理体系，发行人对于一级经销商进行了持续的整合。整合原则基本以省会城市为中心，挑选资金实力雄厚、网络覆盖能力强、市场推广能力卓越、信誉良好、认同发行人经营理念的经销商作为公司在该省的一级合作伙伴，并只向该一级经销商进行销售。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 29 家一级经销商覆盖全部的国内市场，其中，西藏、青海、内蒙古、宁夏、山西、河北和海南等七个省或自治区分别纳入地理位置临近的一级经销商授权管理范围之内。发行人实行的是区域独家代理的经销商体制，在一级经销商的授权管理区域，发行人充分保证其独家经销权利，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一级经销商合作关系不断加深，且一级经销商已经覆盖了全部国内市场，因而，自 2011 年整合完毕至 2012 年末，发行人一级经销商数量保持在 27 家，随着发行人业务的不断拓展，对一级经销商区域管理的要求也不断加强，为此发行人调整了原北京一级经销商的销售管辖区域，2013 年度发行人在石家庄、太原分别确定一家一级经销商，新增加的两家一级经销商分别负责河北和山西区域的销售和管理。由此，2013 年度，发行人一级经销商增加至 29 家。

2011 年末公司二级、三级经销商数量较上年末有所增加，主要是由于：一方面，公司终端扩充的力度持续加大，少部分的二级或三级经销商因资金实力、管理能力及运输半径等原因限制，不能按计划完成一级经销商要求的扩充目标，因此，一级经销商在一些晨光产品经销业务尚薄弱地区，培育了部分新的二级或三级经销商；另一方面，原先的 81 家一级经销商中部分逐渐转为二级或三级经销商。

公司及一级经销商对二、三级经销商的管理和整合是常态化的，包括对二、三级经销商的合并、优化、筛选、区域拆分、新设经销商等等，因此在正常情况下每年的二、三级经销商总数均会略有变动，2012 年公司二、三级经销商总数比 2011 年略有减少，是公司的正常区域经销管理结果所致。

总体而言，发行人虽然设立于 2008 年，但其实际控制人持续从事文具行业已二十余年，从文具的分销贸易开始，到进入文具的制造领域，再到经销商渠道培育、样板店与加盟店的建设，经历了完整的业务拓展过程，本次以发行人作为

上市主体承接文具业务主业，已完整运行三个会计年度，业务经营具备持续性。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一级经销商数量在经历持续整合后，已经稳定为 29 家。

六、《反馈意见》问题“一、重点问题 12”相关内容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请中介机构和律师进一步核查并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产品全部商标是否已全部置入公司，商标权是否完整，是否存在商标纠纷诉讼或潜在纠纷诉讼。

（一）境内商标

1、有关境内商标的转让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晨光集团及其原关联方中韩晨光曾持有如下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原商标注册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1.	晨光集团		1190867	16
2.	中韩晨光		1315464	16
3.	晨光集团		1815587	16
4.	晨光集团		1780730	16
5.	晨光集团		1775794	16
6.	晨光集团		4223906	16
7.	晨光集团		4223908	16
8.	晨光集团		4223910	16
9.	晨光集团		4223909	16
10.	晨光集团		4223907	16
11.	晨光集团		4876179	16
12.	中韩晨光		4876180	16
13.	晨光集团		6018251	16

序号	原商标注册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14.	中韩晨光	WHITE COLLAR	6090858	16
15.	晨光集团	晨光白领	6090857	16
16.	晨光集团	晨光优品	6331646	16
17.	晨光集团	M&G晨光文具	6430389	16
18.	中韩晨光	希 格 玛	6554089	16
19.	中韩晨光	σ	6554091	16
20.	中韩晨光	笔圣	6575685	16
21.	晨光集团	晨光	6944865	9
22.	晨光集团	晨光	6944861	16
23.	晨光集团	M&G	6944694	2
24.	晨光集团	M&G	6944887	5
25.	晨光集团	M&G	6944883	9
26.	晨光集团	M&G	6944881	11
27.	晨光集团	M&G	6944878	14
28.	晨光集团	M&G	6944897	15
29.	晨光集团	M&G	6944896	16
30.	晨光集团	M&G	6944894	20
31.	晨光集团	M&G	6944888	28
32.	晨光集团	M&G	6944877	29
33.	晨光集团	M&G	6944876	30
34.	晨光集团	M&G	6944874	32
35.	晨光集团	M&G	6944871	35
36.	晨光集团	半 针 管	7704091	16
37.	晨光集团	全 针 管	7704092	16
38.	晨光集团	葫 芦 头	7704093	16
39.	晨光集团	子 弹 头	7704094	16
40.	晨光集团	迈 格	7875801	9
41.	晨光集团	M&G	7875799	9

序号	原商标注册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42.	晨光集团	标朗	8068514	9
43.	晨光集团	标朗	8067952	11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晨光集团及中韩晨光签署《转让申请/注册商标申请书》，约定晨光集团及中韩晨光分别将各自所拥有的上述境内注册商标转让至发行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以下简称“商标局”）出具的《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核准商标转让证明》以及本所律师至商标局的查询确认，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上述境内注册商标均已转让至发行人。

除前述以外，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晨光集团及其原关联方中韩晨光曾持有如下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境内注册商标申请权：

序号	原商标申请人	申请商标	注册号/申请号	类别
1.	晨光集团		5548794	16
2.	中韩晨光		5548796	16
3.	中韩晨光		5548797	16
4.	晨光集团	晨光	6944704	35
5.	晨光集团	晨光	6944708	28
6.	晨光集团		6430390	35
7.	晨光集团	M&G 晨光文具	6430391	35
8.	晨光集团	优事贴	8142049	16
9.	晨光集团		8067994	16
10.	晨光集团	晨光	7875800	9
11.	晨光集团	Biaolang	8067951	9
12.	晨光集团		8142050	16
13.	晨光集团	Biaolang	8067950	11
14.	晨光集团	晨光	7128181	9
15.	晨光集团	晨光	6944860	18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晨光集团及中韩晨光签署《转让申请/注册商标申请书》，约定晨光集团及中韩晨光分别将各自所拥有的上述境内注册商标申请权转让至发行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局出具的《核准商标转让证明》，前述商标申请权均已转让至发行人。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第 1 项至第 4 项以及第 13 项、第 15 项商标申请已通过商标局核准，发行人已取得该等商标的《商标注册证》；剩余第 5 项至第 12 项以及第 14 项商标的注册申请仍在办理过程中。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曾持有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境内注册商标或商标申请权。晨光集团、中韩晨光已将其所持有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境内注册商标或商标申请权全部转入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另行持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境内注册商标或商标申请权的情形。

2、有关发行人所持境内商标权的完整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以及本所律师至商标局的查询确认，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取得共计 50 项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境内商标不存在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况，也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发行人所持有的境内商标权完整有效。

（二）境外商标

1、有关境外商标的转让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晨光集团及其原关联方中韩晨光曾持有如下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原商标注册人	申请商标	注册国家/地区	商标编号	类别
1.	中韩晨光	M&G	台湾	01040784	16
2.	中韩晨光		台湾	01121585	16
3.	中韩晨光		澳大利亚	1057118	16
4.	晨光集团	M&G	香港	301367794	16
5.	晨光集团	M&G	约旦	109367	16

序号	原商标注册人	申请商标	注册国家/地区	商标编号	类别
6.	中韩晨光		沙特阿拉伯	809/36	16
7.	中韩晨光		印度尼西亚	IDM0001964 71	16
8.	中韩晨光		泰国	184828	16
9.	中韩晨光		泰国	235597	16
10.	中韩晨光		泰国	235596	16
11.	中韩晨光		泰国	184826	16
12.	中韩晨光		泰国	184827	16
13.	晨光集团		巴拿马	136610-01	16
14.	晨光集团		墨西哥	1197927	16
15.	晨光集团		墨西哥	864238	16
16.	晨光集团		以色列	222396	16
17.	晨光集团		科威特	86814	16
18.	晨光集团		柬埔寨	KH/33031/09	16
19.	晨光集团		也门	39282	16
20.	晨光集团		秘鲁	159078	16
21.	晨光集团		菲律宾	4-2009-00902 2	16
22.	晨光集团		阿根廷	2380164	16
23.	晨光集团		缅甸	9178/2009	16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已根据境外商标注册国的要求与晨光集团及中韩晨光签署相关商标转让协议或转让申请文件，约定晨光集团及中韩晨光分别将各自所拥有的上述境外注册商标转让至发行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澳大利亚、约旦、柬埔寨、秘鲁以及科威特等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截至2013年6月30日，上述第1项至第6项、第14项、第15项、第17项、第18项、第20项以及第21项（共计12项）境外注册商标均已转让至发行人，其余境外注册商标（共计11项）尚在办理转让登记手续。

除前述直接注册的境外商标之外，晨光集团及中韩晨光还曾依据《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和《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之规定通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International Bureau of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WIPO））（以下简称“WIPO”）注册以下3项境外商标：

序号	原商标注册人	申请商标	商标编号	类别
1	晨光集团		0834826	16
2	中韩晨光		0837523	16
3	晨光集团		1015516	16

2011年6月7日，发行人分别与晨光集团和中韩晨光签署《商标国际注册后期指定、转让、删减、放弃、注销、注册人名称或地址变更、代理人名称或地址变更、续展、指定代理人申请书》，约定晨光集团和中韩晨光分别将其所拥有的国际注册号为0834826、1015516以及0837523的境外商标转让给发行人。根据WIPO提供的转让证明，前述三项境外商标均已于2011年7月22日完成所有权人变更登记，转让至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曾持有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境外注册商标；晨光集团、中韩晨光已将其所持有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境外商标全部转入（或正在转入）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另行持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境外商标的情形。

2、有关发行人所持境外商标权的完整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2013年6月30日，发行人直接拥有共计12项境外注册商标，并通过WIPO拥有3项境外商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上述境外商标不存在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况，也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

（三）发行人不存在商标纠纷诉讼或潜在纠纷诉讼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等网络平台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与第三方之间的商标纠纷诉讼或潜在纠纷诉讼。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其相关规定，受限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院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与第三方之间的商标纠纷诉讼或潜在纠纷诉讼的独立核查尚无法穷尽。因此，本所律师的以上结论是基于确信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以及相关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以及相关网络平台已涵盖最近更新的诉讼情况。

七、《反馈意见》问题“三、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的问题 1/（2）”相关内容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请中介机构核查并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各直营店（或联营店）聘用员工的数量及薪酬支付情况。报告期各期的员工流失率，特别是店长、中层管理人员的流失率。发行人针对核心员工实施的激励计划，员工培训及人才储备计划。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各直营店（或联营店）聘用员工的数量及薪酬支付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基于文具产品特性以及国内文具消费的现状，发行人针对性地建立了以区域经销为主，结合 KA 销售和境外经销的销售模式。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 5 家自有省级经销商设立有 4S 店主营对次级经销商的批发业务外，发行人不存在自行设立零售终端门店并聘用员工的情况。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流失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就发行人自身而言，报告期内，由于各层次员工的工作性质不同，用工特点不同，因此不同层次员工的流动率存在一定的差异。发行人及其子、孙公司在册中层员工流失率保持在相对较低的水平，且呈现逐年

下降的趋势。2010年至2013年6月份，公司高层员工流失率为零，中层员工的流失率分别为9.23%、4.23%、9.28%和10.91%，中高层员工的流入比例均高于流失比例。普通员工由于大都是一线员工，流动性较大导致流入和流失比例均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孙公司在册员工流入、流出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工分类	2013年上半年				
	平均人数	流入	流入比例	流出	流出比例
高层	7	-	-	-	-
中层	92	10	11%	10	11%
普通	1,314	381	29%	206	16%
广东方胜	4,611	2,576	56%	1,117	24%
合计	6,024	2,967	49%	1,333	22%
职工分类	2012年度				
	平均人数	流入	流入比例	流出	流出比例
高层	6.58	1.00	15.19%	-	-
中层	86.17	21.00	24.37%	8.00	9.28%
普通	1,193.00	314.00	26.33%	182.00	15.26%
广东方胜	4,342.00	3,849.00	88.64%	3,571.00	82.24%
合计	5627.75	4,185.00	74.36%	3,761.00	66.83%
职工分类	2011年度				
	平均人数	流入	流入比例	流出	流出比例
高层	6.00	-	-	-	-
中层	71.00	9.00	12.68%	3.00	4.23%
普通	1,589.00	297.00	18.69%	142.00	8.94%
广东方胜	2,515.00	2,567.00	102.07%	1,784.00	70.93%
合计	4,181.00	2,873.00	68.72%	1,929.00	46.14%
职工分类	2010年度				
	平均人数	流入	流入比例	流出	流出比例
高层	4.75	2.00	42.11%	-	-

中层	65.00	19.00	29.23%	6.00	9.23%
普通	3,166.00	2,233.00	70.53%	1,767.00	55.81%
广东 方胜	-	-	-	-	-
合计	3,235.75	2,254.00	69.66%	1,773.00	54.79%

(三) 发行人针对核心员工实施的激励计划、员工培训及人才储备计划

1、激励计划

发行人通过科迎投资和杰葵投资对部分核心员工实施了员工间接持股。科迎投资和杰葵投资系由公司高管人员以及业务骨干持股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共计持有发行人股份 2,000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10%。除发行人董事长陈湖文、总裁陈湖雄外，科迎投资和杰葵投资共计有 71 名核心员工持有其合伙企业份额。

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针对核心员工实施的激励计划。

2、员工培训及人才储备计划

发行人历来重视人才培养工作，在培养人才、吸引人才、创新人才机制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营造了有利于人才成长和发挥作用的良好环境。发行人人才队伍不断扩大，整体素质稳步提高，人员结构逐步优化，有力地保证了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

发行人在人才培养及储备方面的主要规划和计划有：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介绍
1	副总监级别以上管理人员 EMBA 培训计划	为提高高层管理人员的战略思维和决策能力，发行人选派副总监级别以上管理人员攻读各大名校 EMBA；到目前为止，发行人上述管理人员攻读 EMBA 项目的人员已有 7 名，有 3 名已经毕业。
2	中层管理人员 MBA 培训计划	为提高发行人中层管理人员（经理级）的职业素养，发行人已与上海交通大学合作开设中层管理人员 MBA 核心课程班。本次核心课程班为期一年，有近 80 人参加。
3	基层管理人员管理技能培训	针对基层管理人员管理技能薄弱的问题，发行人从 2012 年开始开展主管级系列培训，旨在提高基层管理人员自我管理、管人、管事等综合管理技巧，进而提高和促进发行人的效率和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介绍
4	营销体系系列培训和培训内网的推广	发行人每年坚持精英训练营、营销大会、业务检核三次培训会议，并以发行人重点发展的连锁业务为侧重，以营销培训内网为阵地，以培养三类专家（开店专家、商品配置专家、店铺维护专家）为宗旨，开展营销技能、开店技巧、连锁店管理、内训师等培训，打造一支持续发展、有战斗力的营销队伍。
5	圆珠笔专业技能培训与鉴定	发行人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一批技能骨干，为了发挥他们的专业特长并对下属的传、帮、带提供支持，2012年，发行人在中国制笔协会的支持下，自行举办了圆珠笔技能培训与鉴定班，培养了21名高级工和3名技师；未来3至5年，发行人还将坚持开展圆珠笔技能培训与鉴定工作，目标是培养100名高级工，10名技师。
6	公司质检人员上岗培训	根据发行人快速发展、生产产能迅速增长的形势，针对发行人200多名质检人员实施上岗培训，以全面提升质检人员的综合素质，为发行人质量管理打下坚实有力的基础。
7	公司储备干部储备与培养计划	根据发行人未来发展需要，实施储备干部项目计划（校园大学生招聘与培训），每年招聘80至100人，并以发行人标准化的培训体系进行系统的培养，使其以最快的速度适应各自的岗位，为企业发展增添后劲。
8	企业（品牌）文化培训计划	“实施品牌战略、提升品牌价值”是发行人未来五年的重大发展战略，发行人已经进入品牌战略提升期，发行人将全面启动并持续进行品牌文化的培训与宣贯，推进品牌文化全面建设，提高品牌的价值。

八、《反馈意见》问题“三、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的问题1/（3）”相关内容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请中介机构核查并披露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障是否符合《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拖欠员工工资等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是否已经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全员、足额、及时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

（一）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障符合《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按照《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社会保障制度，维护各类员工的社会保障权利。

1、有关与发行人直接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的社会保障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除部分员工采取劳务派遣方式以外，其余员工均直接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符合《劳动合同法》中有关员工社会保障权益的相关规定，且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作为用人单位及时、足额支付员工劳动报酬，为员工提供劳动保护，除部分员工因当地政策原因未参加住房公积金以及部分新入职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之外，发行人按照国家及地方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综合保险。

2、有关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障

为满足企业季节性生产需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通过劳务派遣方式雇佣部分员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别与广东方胜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方胜”）签订的《劳务派遣合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关于支付派遣员工工资及社保费用的付款凭证、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派遣员工提供和公司同工种同岗位在职员工同等的薪酬待遇，其中，工资薪酬部分依据《劳务派遣合同》之约定由广东方胜委托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直接发放给派遣员工，社会保险费用部分则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按时、准确且足额地汇付至广东方胜并通过其予以缴存。除此以外，根据《劳务派遣合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还遵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制定并执行派遣员工的工时制度、休假办法等管理制度，并为派遣员工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条件及劳动保护措施。

（二）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拖欠员工工资等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上海市奉贤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以及上海市徐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拖欠员工工资等争议或纠纷，也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目前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1、针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缔结劳动关系的员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缔结劳动关系的员工共有 1,597 人，其中 1,483 人的工作地点在上海地区，其余 114 人分布在郑州、广州、义乌及哈尔滨等地。

根据奉贤区（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上海市徐汇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上海市徐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哈尔滨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道外分局、哈尔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广州市白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金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义乌分中心、义乌市社会保险管理处、郑州市二七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以及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按照国家及地方规定为其缔约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员工人数	缴纳项目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发行人	1,347	社会保险金 ^①	1,253	94
		住房公积金	426	921
晨光珍美	38	社会保险金	25	13
		住房公积金	24	14
晨光礼品	-	社会保险金	-	-
		住房公积金	-	-
上海晨光	66	社会保险金	58	8
		住房公积金	34	32
哈尔滨晨光	22	社会保险金	21	1
		住房公积金	22	-
义乌晨兴	26	社会保险金	25	1
		住房公积金	26	-
广州晨光	37	社会保险金	36	1
		住房公积金	35	2
郑州晨光	29	社会保险金	29	-
		住房公积金	29	-

^① 除城镇户籍员工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之外，发行人农村户籍员工（包括本地及外地）依照上海当地规定参加其他类型的社会保险，如“上海市小城镇社会保险过渡”、“三险过渡”或“小三险”等。发行人上海地区控股子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与发行人相同。

公司	员工人数	缴纳项目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晨光科力普	32	社会保险金	31	1
		住房公积金	31	1
晨光生活馆	-	社会保险金	-	-
		住房公积金	-	-
上海晨光生活馆	-	社会保险金	-	-
		住房公积金	-	-
江西晨光生活馆	-	社会保险金	-	-
		住房公积金	-	-

上表中所示的发行人 94 名、晨光珍美 13 名、上海晨光 8 名、哈尔滨晨光 1 名、义乌晨兴 1 名、广州晨光 1 名、晨光科力普 1 名未缴纳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均系为 2013 年 6 月下旬入职员工，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相关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除此之外，剩余其他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即发行人的 827 名员工、晨光珍美的 1 名员工、上海晨光的 24 名员工和广州晨光的 1 名员工）均为农村户籍。

2、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通过劳务派遣方式雇佣的员工

（1）社会保险金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别与广东方胜签订《劳务派遣合同》以及《劳务派遣合同之补充协议》之约定，所有由广东方胜基于《劳务派遣合同》派遣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处工作的员工均将按照前述《劳务派遣合同》以及《劳务派遣合同之补充协议》之约定参加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派遣员工名册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劳务派遣员工共有 5,155 人。根据广东方胜出具的说明，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一直按时、准确且足额地向广东方胜汇付相关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费用，且广东方胜亦遵照相关政策及规定及时为该等派遣员工缴纳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等在内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用。

（2）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别与广东方胜签订《劳务派遣合同之补充协议》以及广东方胜出具的说明，目前员工派遣地政府尚未强制推行住房公积金制度。鉴于此，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广东方胜未为前述派遣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劳务派遣合同之补充协议》就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之事宜约定，若由于广东方胜政策理解错误而导致未为派遣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做法不符合员工派遣地当地政策或规定的，广东方胜将为此承担所有的法律后果和赔偿责任。

尽管如此，为保障前述派遣员工的权益，发行人一直为该等派遣员工提供宿舍居住。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编号为“沪房地奉字（2010）第 020364 号”《房地产权证》，发行人目前厂区内建有 11 栋独立宿舍楼，每栋宿舍楼的建筑面积均不低于 1,400 平方米。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前述宿舍楼基本可满足发行人目前派遣员工的住宿需求。

3、主管机关出具的有关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合规证明

（1）社会保险金缴纳合规证明

根据奉贤区（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上海市奉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奉贤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上海市徐汇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以及上海市徐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上海地区的控股子公司（晨光珍美、上海晨光、晨光科力普）的社会保险账户申报缴费情况正常，无欠费现象，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根据哈尔滨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广州市白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郑州市二七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以及义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外地控股子公司（哈尔滨晨光、义乌晨兴、广州晨光、郑州晨光）按照国家有关社保法律法规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未发生拖欠现象。

根据广东方胜于 2013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说明函：“截至说明函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不足额缴纳或拖延缴纳前述派遣员工社会保险费用等原因而受到相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之情形。”

(2) 住房公积金缴纳合规证明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上海地区的控股子公司（晨光珍美、上海晨光、晨光科力普）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正常，自开户缴纳以来未受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哈尔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及金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义乌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外地控股子公司（哈尔滨晨光、义乌晨兴、广州晨光、郑州晨光）按照国家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缴纳住房公积金，未受到过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广东方胜于 2013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说明文件：“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员工派遣地政府尚未强制推行住房公积金制度。鉴于此，本公司未为派遣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截至目前，公司尚不存在因未为前述派遣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受到相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之情形。”

4、控股股东承诺

2012 年 2 月 15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晨光集团出具承诺如下：

(1) 若发行人或其控制的境内分支机构/子公司被劳动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或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境内分支机构/子公司的员工本人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追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的或者因其未能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而受到劳动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的，则对于由此所造成的发行人或其控制的境内分支机构/子公司之一切费用开支、经济损失，晨光集团将全额承担，保证发行人或其控制的境内分支机构/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 晨光集团将促使发行人或其控制的境内分支机构/子公司全面执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社会保障制度/住房保障制度，为全体在册员工建立社会保险金账户/住房公积金账户，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

第二部分：《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后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设立以来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除上述更新外，《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中所披露的其他主体资格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仍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以及 2013 年 1 至 6 月份发行人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仍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独立性与规范运行

(1) 根据更新后内控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环境保护局、外汇管理局、土地管理局、海关、质量技术监督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社保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所列下述之情形：

a)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b)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务、环保、土地、外汇、海关、质量监督、社保、住房公积金及劳动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c)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d)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e)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f)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2、财务与会计

(1)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知识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更新后内控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知识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更新后审计报告》、《更新后内控报告》、发行人于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以及 2013 年 1 至 6 月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更新后审计报告》、《更新后内控报告》、发行人于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以及 2013 年 1 至 6 月份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更新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现有的关联交易价格不失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更新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下条件：

- a)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 b)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 c)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 d)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人民币；
- e)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 f)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更新后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于 2013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3671 号)、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材料及各项税收优惠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于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以及 2013 年 1 至 6 月份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享有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以及 2013 年 1 至 6 月份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如《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第五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七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以及 2013 年 1 至 6 月份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 a)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b)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c)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以及 2013 年 1 至 6 月份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

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的情形。

除上述更新外，《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三章“本次发行人及上市的实质条件”中所披露的其他实质性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除须按《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资产变化未影响其资产独立性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六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所述，发行人资产存在部分变化。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前述变化未影响发行人的资产独立性，发行人仍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发行人仍合法拥有与其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相对应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备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三）发行人人员变化未影响其人员独立性

1、发行人董事任职情况更新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部分第四章“‘发行人的独立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披露的董事任职情况之外，发行

人董事潘健先生还兼任北京自如友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职务。目前，潘健先生的任职情况更新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名称	其他单位所任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潘 健	董事	鼎晖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鼎晖一期和鼎晖元博的管理人
		Amperex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无关联关系
		Lu Ye Pharmaceutical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无关联关系
		北京自如友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2）根据《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潘飞先生已不再担任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职务。目前，潘飞先生的任职情况更新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名称	其他单位所任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潘 飞	独立董事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上海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2、发行人员工情况更新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直接缔结劳动关系的员工总数为 1,597 人，该等员工均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资单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员工均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处领取薪酬。

根据奉贤区（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上海市奉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奉贤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上海市徐汇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上海市徐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哈尔滨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哈尔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广州市白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金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义乌分中心、义乌市

社会保险管理处、郑州市二七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以及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相关部门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拖欠员工工资等争议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管理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

如《原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述，除前述直接缔结劳动关系的员工之外，发行人还通过第三方劳务派遣公司（即广东方胜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方胜”））招聘部分一线工人。2012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与广东方胜签署《劳务派遣合同之补充协议（二）》，将原《劳务派遣合同》有效期延长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广东方胜出具的说明函、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通过广东方胜接收的劳务派遣员工总数为 5,155 人。

根据广东方胜出具的说明函，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一直接时、准确且足额地向广东方胜汇付相关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费用，且广东方胜亦遵照相关政策及规定及时为该等派遣员工缴纳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等在内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用。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广东方胜不存在因不足额缴纳或拖延缴纳前述派遣员工社会保险费用等原因而受到相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之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前述变化未影响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发行人仍具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员工，发行人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

（四）发行人机构设置变化未影响其机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 2013 年 8 月 8 日起新设“连锁大店事业部”，具体负责“晨光生活馆”业务的开拓与发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设置如下图所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前述机构设置变化未影响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性，发行人的组织机构仍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且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不受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干预，亦未有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

除上述更新外，《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第一章“‘发行人的独立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部分第四章“‘发行人的独立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中所披露的有关发行人独立性的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仍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的业务体系，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四、“发起人和股东”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1、杰葵投资的合伙人结构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杰葵投资的合伙人总数由《原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 37 名减少至 36 名，其中退出的 1 名合伙人为张春波。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杰葵投资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湖雄 (普通合伙人)	副董事长兼总裁	1,957.5	43.50%
2	姚鹤忠	副总裁	157.5	3.50%
3	朱益平	监事会主席	157.5	3.50%
4	徐京津	职工代表监事	67.5	1.50%
5	其他 32 名业务骨干	—	2,160	48.00%
		合计	4,500	100%

2、钟鼎创投的合伙人结构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钟鼎创投的合伙人总数由《原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 19 名增加至 20 名，其中新增的 1 名合伙人为常熟综艺恒利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钟鼎创投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400	25.60%
2	普欧（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50	13.40%
3	严 力	2,775	11.10%
4	上海智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8.00%
5	左怀伟	1,500	6.00%
6	上海晨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	4.00%
7	上海慧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4.00%
8	招亚龙	1,000	4.00%
9	陈 雷	1,000	4.00%
10	尹军平	900	3.60%
11	丁 忠	800	3.20%
12	常熟综艺恒利投资有限公司	500	2.00%
13	赵本中	500	2.00%
14	蔡文卉	500	2.00%
15	周 磊	500	2.00%
16	王柏青	450	1.80%
17	汤 涛	375	1.50%
18	刘延安	200	0.80%
19	苏州钟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5	0.50%
20	钟鼎（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5	0.50%
	合计	25,000	100%

除上述更新外，《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中所披露的有关发行人股东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的业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

2013年3月12日，晨光科力普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晨光科力普变更经营范围。发行人于2013年12月13日取得由上海市工商局徐汇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4000532967）。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办公用品、食用农产品（除生猪产品）、针纺织品、服饰鞋帽、日用百货、体育用品及器材、文化用品、文具、办公耗材、五金交电、家用电器、办公设备及配件、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通讯设备、纸制品、劳防用品、塑料制品、工艺品（除金银）、照相器材、音响设备、家具、室内装饰材料的销售，办公设备及日用品维修，自有设备租赁，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展览展示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货运代理，电脑图文制作，批发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晨光科力普已于2013年3月1日取得由上海市工商局徐汇分局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许可证编号：SP3101041310001193），有效期限自2013年3月1日至2014年10月31日。

（二）发行人特许经营情况更新

截至2013年6月30日，发行人通过其控股子公司与连锁加盟商签署特许经营合同的方式共在全国建立了3,482个加盟店。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更新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计算，发行人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1月至6月份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050,798,660.20元、1,447,000,116.85元、1,899,572,371.14元和1,114,934,833.90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9875%、99.9992%、99.9994%和100%，均在99%以上。

除上述更新外，《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第二章“‘发行人的业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部分第五章“‘发行人的业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中所披露的有关发行人业务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关联方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1、发行人新增控股子公司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七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如下三家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晨光生活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晨光生活馆”)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2.	晨光生活馆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上海晨光生活馆”)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3.	晨光生活馆江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江西晨光生活馆”)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二）重大关联交易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1、新增的关联销售

2013年3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有关2013年发行人与郭伟龙控制的法人与其他实体发生销售产品的关联交易的议案。依据该项决议，2013年内发行人将继续向郭伟龙控制的法人及其他实体销售包括书写工具、学生文具、办公文具等在内的各项产品，预计2013年内总体交易额为13,470万元。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2013年1-6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郭伟龙控制的主体之间关联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关联方	年度	涉及物料或产品	数量 (万支/个/台/ 本/盒等)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	----	---------	-------------------------	------------	---------

郭伟龙实际控制的主体	2013年 1-6月	书写工具	3,518.08	2,522.07	2.26%
		学生文具	6,194.29	2,088.07	1.87%
		办公文具	1,135.66	1,298.30	1.16%
		其他	75.03	91.66	0.08%

2、继续履行的关联租赁

1) 发行人向晨光集团承租位于“金钱公路 3488 号”的物业

《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中“报告期内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披露，晨光集团将其拥有的位于“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金钱公路 3488 号第 2 幢（厂间）、第 3 幢（宿舍）、第 4 幢（综合楼）除去第五层南面 846.14 平方米”的物业租赁给发行人，租赁期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租赁费为 1,902,000 元/年。

2012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与晨光集团就前述物业签署续租协议，租赁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租赁费仍为 1,902,000 元/年。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上述关联租赁仍继续履行，且于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已就承租前述物业向晨光集团支付租赁费用 951,000 元。

2) 上海科力普向晨光集团承租位于“古美路 1528 号 2 幢 11 层”的物业

2012 年 11 月 1 日，晨光科力普与晨光集团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晨光集团将其拥有的位于“上海市古美路 1528 号 2 幢 11 层”的物业租赁给晨光科力普，租赁期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止，租赁费为 2,625,634.80 元/年（其中 2012 年 1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免租期）。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上述关联租赁仍继续履行，且于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晨光科力普已就承租前述物业向晨光集团支付租赁费用 1,604,554.64 元。

3) 发行人向科迎投资和杰葵投资出租物业

《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中“报告期内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披露，出于设立员工持股公司之需要，发行人于 2011 年 2 月 1 日与科迎投资和杰葵投资分别签署《租用房屋（场地）协议书》，并于 2011 年 2 月 18 日分别签署《有关无偿提供物业使用的确认》，约定向科迎投资和杰葵投资无偿提供发行人所拥有的位于“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金钱公路 3469 号”中的 7 幢 901 室和 902 室用作科迎投资和杰葵投资的工商注册地址。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上述关联租赁仍继续履行。

（三）更新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全体独立董事对更新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卫哲、李志强及潘飞核查发行人更新后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后发表意见如下：“更新后报告期内（2010 年、2011 年、2012 年以及 2013 年 1-6 月份），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全体监事对更新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发行人全体监事就发行人更新后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核查意见如下：“更新后报告期内（2010 年、2011 年、2012 年以及 2013 年 1-6 月份），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除上述更新外，《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第三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部分第六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中所披露的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述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目前发生如下变化：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按合并报表计算，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797,918,421.63 元，总资产为 1,120,975,840.80 元。

（一）对外投资

1、新增对外投资

（1）晨光生活馆（发行人直接持有 60% 的股权）

a) 目前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市工商局奉贤分局于 2013 年 5 月 2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20002149223），晨光生活馆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晨光生活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金钱公路 3469 号 2 号楼
成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2 日
法定代表人	陈湖雄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文具用品、饰品、办公用品、工艺礼品、橡塑制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玩具、模具、五金交电、通讯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日用百货、化妆品、服装的批发和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3 年 5 月 2 日至 2043 年 5 月 1 日

b) 历史沿革

晨光生活馆系发行人与上海天万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晨光生活馆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发行人以货币形式出资 3,000 万元，上海天万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 2,000 万元。立信会计师对前述出资予以验证并于 2013 年 4 月 22 日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2734 号”《验资报告》。晨光生活馆于 2013 年 5 月 2 日取得由上海市工商局奉贤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20002149223）。

据此，晨光生活馆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依法直接持有晨光生活馆 60% 的权益。

(2) 上海晨光生活馆（晨光生活馆直接持有 100% 的股权）

a) 目前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市工商局奉贤分局于 2013 年 6 月 5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20002166845），上海晨光生活馆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晨光生活馆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金钱公路 3469 号 4 号楼
成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5 日
法定代表人	陈桂东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文具用品、饰品、办公用品、工艺礼品、橡塑制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玩具、模具、五金交电、通讯器材（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日用百货、化妆品、服装的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3 年 6 月 5 日至 2023 年 6 月 4 日

b) 历史沿革

上海晨光生活馆系晨光生活馆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晨光生活馆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晨光生活馆以货币形式出资 500 万元。立信会计师

对前述出资予以验证并于 2013 年 5 月 21 日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3330 号”《验资报告》。上海晨光生活馆于 2013 年 6 月 5 日取得由上海市工商局奉贤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20002166845）。

据此，上海晨光生活馆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晨光生活馆依法直接持有上海晨光生活馆 100% 的权益。

(3) 江西晨光生活馆（晨光生活馆直接持有 60% 的股权）

a) 目前基本情况

根据南昌市工商局于 2013 年 6 月 25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60100210215135），江西晨光生活馆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晨光生活馆江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南昌市西湖区洪城大市场 1 路 25 号 4 层 A 座 401 室
成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	吴林彬
经营范围	文具用品、办公用品、工艺美术品、橡塑制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玩具、模具、五金交电、通讯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日用百货、化妆品、服装的批发、零售；企业管理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3 年 6 月 25 日至 2043 年 6 月 24 日

b) 历史沿革

江西晨光生活馆系晨光生活馆和江西省晨光文具礼品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晨光生活馆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晨光生活馆以货币形式出资 300 万元，江西省晨光文具礼品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 200 万元。江西华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前述出资予以验证并于 2013 年 6 月 19 日出具编号为“赣华宏验字（2013）第 06-128 号”《验资报告》，且立信

会计师已对前述验资予以确认。江西晨光生活馆于 2013 年 6 月 25 日取得由南昌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60100210215135）。

据此，江西晨光生活馆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晨光生活馆依法直接持有江西晨光生活馆 60% 的权益。

2、原对外投资变化

（1）晨光科力普增加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

2013 年 4 月 19 日，晨光科力普作出股东决定，将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并吸收新股东张梓滨、杨进、徐雷。立信会计师对前述出资予以验证并于 2013 年 5 月 10 日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3]第 150692 号”《验资报告》。上海科力普于 2013 年 5 月 22 日取得由上海市工商局徐汇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4000532967）。

本次增资完成后晨光科力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3,500	70%
2	张梓滨	1,000	20%
3	杨 进	300	6%
4	徐 雷	200	4%
	合计	5,000	100%

（2）晨光礼品增加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

2013 年 4 月 8 日，晨光礼品作出股东决定，将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发行人认缴。立信会计师对前述出资予以验证并于 2013 年 4 月 22 日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2733 号”《验资报告》。晨光礼品于 2013 年 5 月 13 日取得由上海市工商局奉贤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6001033491）。

本次增资完成后晨光礼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3) 上海晨光增加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

2013 年 4 月 10 日，上海晨光作出股东决定，将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均由晨光礼品认缴。立信会计师对前述出资予以验证并于 2013 年 5 月 9 日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3183 号”《验资报告》。上海晨光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取得由上海市工商局奉贤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6001061924）。

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晨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晨光礼品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4) 义乌晨兴增加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

2013 年 4 月 18 日，义乌晨兴作出股东决定，将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均由晨光礼品认缴。浙江天义会计师事务所对前述出资予以验证并于 2013 年 6 月 21 日出具编号为“浙天义验字（2013）第 097 号”《验资报告》，立信会计师对前述出资予以验资确认。义乌晨兴于 2013 年 7 月 26 日取得由义乌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782000155530）。

本次增资完成后义乌晨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晨光礼品	500	100%
	合计	500	100%

(5) 哈尔滨晨光增加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

2013 年 4 月 10 日，哈尔滨晨光作出股东决定，将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均由晨光礼品认缴。立信会计师对前述出资予以验证

并于 2013 年 6 月 13 日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3478 号”《验资报告》。哈尔滨晨光于 2013 年 7 月 1 日取得由哈尔滨市工商局道外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30104100172348）。

本次增资完成后哈尔滨晨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晨光礼品	500	100%
	合计	500	100%

（6）郑州晨光增加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

2013 年 5 月 6 日，郑州晨光作出股东决定，将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均由晨光礼品认缴。河南融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前述出资予以验证并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出具编号为“豫融会验字[2013]第 B05159 号”《验资报告》，且立信会计师已对前述验资予以确认。郑州晨光于 2013 年 5 月 23 日取得由郑州市工商局二七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103000002980）。

本次增资完成后郑州晨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晨光礼品	500	100%
	合计	500	100%

（7）广州晨光增加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

2013 年 4 月 6 日，广州晨光作出股东决定，将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晨光礼品认缴。广州而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前述出资予以验证并于 2013 年 6 月 5 日出具编号为“穗翔验字(2013)第 5029”《验资报告》，且立信会计师已对前述验资予以确认。广州晨光于 2013 年 8 月 6 日取得由广州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15000014553）。

本次增资完成后广州晨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晨光礼品	500	100%
	合计	500	100%

（二）租赁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房产”中第2项、第4项租赁房产的租赁期限均已到期。其中，发行人已就第4项到期租赁合同与相关出租方重新签订《租用房屋协议书》，并正在就第2项租赁房产与相关出租方洽谈续签事宜。该等租赁房产更新后的信息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起止日期	
4	哈尔滨晨光	哈尔滨众宝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市道外区民需街12号院内厂房	哈房权证外一字第0901038909号	558.42	2013.06.01	2014.11.30

除《原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中披露的9项租赁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披露的1项租赁（晨光科力普）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义乌晨兴、江西晨光生活馆、晨光珍美和广州晨光新增共计4项租赁。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该等新增租赁房产的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房产证号	房产面积（平方米）	租赁起止日期	
1.	义乌晨兴	浙江东方之星饰品有限公司	浙江省义乌市廿三里街道开元南街开元一区一楼	— ^①	700	2013.03.05	2018.04.05
2	江西晨光生活馆	江西鸿基商务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洪城市场一路25号楼鸿基商务广场	洪土国用登（西2008）第277号	32	2013.05.20	2014.05.19
3	晨光珍美	上海申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闸北区沪太路671号19号楼四层402室	沪房地闸字（2012）第006854号 ^②	246.38	2013.05.15	2015.05.14
4	广州晨光	广州市新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白玉区石井石沙路338号B栋三楼	—	3,122	2013.07.01	2015.06.30

注①：2013年3月7日，义乌市人民政府廿三里街道办事处出具《证明》，确认：浙江省义乌市廿三里街道开元南街开元一区一楼房屋产权属于浙江东方之星饰品有限公司所有。

注②：2013年8月9日，物业产权人上海纺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证明》，确认：同意上海申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将上海市闸北区沪太路671号19号楼四层402室的物业转租给晨光珍美。

如上表所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白云区石井石沙路 338 号 B 栋三楼物业的出租方（即广州市新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尚未提供该等租赁房产的产权证书或相关权属证明文件。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规定，若出租方未拥有该房产的所有权或未取得所有权人同意，则出租方无权出租上述房屋，此种情形下，若其他有权方对该等租赁事宜提出异议，则可能影响广州晨光继续承租该房产。针对前述瑕疵，发行人控股股东晨光集团出具书面承诺：如果因该等租赁房产的产权瑕疵或其他原因导致广州晨光在租赁协议期限内无法继续承租上述房产而必需搬迁时，其将在相关区域内为广州晨光及时找到合适的替代性合法经营场所；倘若因该等搬迁导致广州晨光的实际经营受到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搬迁费用、停业损失等），其将予以全额承担以保证广州晨光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前述租赁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三）土地使用权、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

1、商标权

（1）新增境内商标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等文件的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披露境内注册商标之外，发行人新增如下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6944860	18	2013.05.28-2023.05.27

（2）新增境外商标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等文件的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六“待转让至发行人的境外商标”中所列的第 1 项原证载权利人为“中韩晨光”的境外注册商标已转让至发行人名下。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商标	注册国家/地区	商标编号	类别	有效期限
----	-----	------	---------	------	----	------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商标	注册国家/地区	商标编号	类别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沙特阿拉伯	809/36	16	2004.06.16-2014.02.21

2、专利权

(1) 新增专利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外观设计专利证书》等文件的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披露的各项专利权之外，发行人新增如下专利权：

1) 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	发行人	台笔组件	201220381559.X	2013.03.20
2.	发行人	陶瓷球珠圆珠笔头	201220678197.0	2013.06.12
3.	发行人	一种能够书写立体笔画中性笔的笔头	201220290855.9	2013.02.13
4.	发行人	一种能够书写立体笔画的中性笔	201220295743.2	2013.02.13
5.	发行人	一种防溢漏中性笔	201220296032.7	2013.02.13
6.	发行人	一种防溢漏中性笔的改进结构	201220291985.4	2013.02.13
7.	发行人	中性笔头	201220289763.9	2013.02.13
8.	发行人	中性笔头的改进结构	201220293923.7	2013.02.13
9.	发行人	中性笔的笔头改进结构	201220287928.9	2013.02.13
10.	发行人	一种中性笔	201220296051.X	2013.03.13
11.	发行人	一种中性笔的笔头	201220287401.6	2013.02.13
12.	发行人	一种防溢漏中性笔的笔头	201220291290.6	2013.02.13
13.	发行人	一种中性笔改进结构	201220296157.X	2013.02.13

2) 外观设计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	发行人	笔（AGP10804）	201230440350.1	2013.03.20
2.	发行人	修正液（ACF72501）	201230440366.2	2013.03.20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3.	发行人	笔 (ABP84018)	201230467843.4	2013.04.03
4.	发行人	笔 (AGP69005)	201230468801.2	2013.05.08
5.	发行人	笔 (AGP69004)	201230468732.5	2013.03.20
6.	发行人	笔 (AMPH0403)	201230468278.3	2013.04.03
7.	发行人	笔 (AMPH0404)	201230469343.4	2013.04.03
8.	发行人	笔 (AGPA0103)	201230469231.9	2013.04.03
9.	发行人	笔 (AGP68405)	201230471286.3	2013.04.03
10.	发行人	笔 (AGP68406)	201230471448.3	2013.04.03
11.	发行人	笔 (AGPA1802)	201230471515.1	2013.03.20
12.	发行人	笔 (AGP66907)	201230473060.7	2013.03.20
13.	发行人	笔 (AMP33307)	201230474810.2	2013.03.20
14.	发行人	笔 (ABP87515)	201230474814.0	2013.03.20
15.	发行人	笔 (ABPH0101)	201230483021.5	2013.03.20
16.	发行人	笔 (AMPH0102)	201230483063.9	2013.03.20
17.	发行人	笔 (ABPH0602)	201230483223.X	2013.03.20
18.	发行人	笔 (ABPH0603)	201230483240.3	2013.03.20
19.	发行人	笔 (AGP16318)	201230483317.7	2013.03.20
20.	发行人	笔 (AMP33701)	201230483845.2	2013.03.20
21.	发行人	笔 (ABP87516)	201230483673.9	2013.03.20
22.	发行人	修正液 (ACF72701)	201230483842.9	2013.03.20
23.	发行人	笔 (AMP38201)	201230503167.1	2013.03.20
24.	发行人	笔 (AGPA5101)	201230503378.5	2013.03.20
25.	发行人	铅芯盒 (ASL37401)	201230503154.4	2013.04.03
26.	发行人	笔 (AGPH1801)	201230523448.3	2013.04.03
27.	发行人	笔 (AGP17519)	201230523580.4	2013.04.03
28.	发行人	笔 (AMP86109)	201230523613.5	2013.05.08
29.	发行人	笔 (AGPA0502)	201230550768.8	2013.04.03
30.	发行人	笔 (AGPA5001)	201230552323.3	2013.05.08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31.	发行人	笔 (AGPA1803)	201230551835.8	2013.04.03
32.	发行人	笔 (AGPA5301)	201230579443.2	2013.04.03
33.	发行人	笔 (AMP38501)	201230592664.3	2013.04.03
34.	发行人	笔 (AGPA4701)	201330025639.1	2013.05.08
35.	发行人	笔 (AGP12105)	201330025226.3	2013.05.08
36.	发行人	笔 (AGPA0202)	201330025277.6	2013.05.08
37.	发行人	修正带 (ACT53901)	201330053016.5	2013.07.10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新增专利权不存在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况,也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

(2) 已终止专利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专利终止通知书》等文件的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七表三中所列第2项、3项、4项、5项、6项、13项、16项、28项、35项、39项、41项、50项、52项、66项、67项、70项、75项、78项、80项、81项、87项、103项、108项、113项、116项、120项、123项、144项、203项、206项、210项、211项、221项、226项、228项、232项、235项、236项、238项、239项、242项、244项、249项、319项、320项、334项、339项、350项、351项、354项、355项、356项、432项专利已终止: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终止通知书发文时间
2.	发行人	笔(掀头式四色圆珠笔)	ZL03328863.1	2013.04.22
3.	发行人	笔(强力笔)	ZL03328859.3	2013.04.22
4.	发行人	笔(白点笔)	ZL03328857.7	2013.04.22
5.	发行人	笔(优雅 1200)	ZL03343544.8	2013.08.09
6.	发行人	笔(新丽 8100)	ZL03343545.6	2013.08.09
13.	发行人	笔芯包装袋(MG6141)	ZL200430036265.4	2013.04.08
16.	发行人	笔(8320)	ZL200430084597.X	2013.07.12
28.	发行人	笔(8560)	ZL200530041924.8	2013.04.09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终止通知书发文时间
35.	发行人	笔(2160)	ZL200530043178.6	2013.05.20
39.	发行人	笔(0089)	ZL200530043467.6	2013.05.29
41.	发行人	笔(RP5020)	ZL200530140279.5	2013.07.15
50.	发行人	笔(8690)	ZL200630039819.5	2013.04.26
52.	发行人	修正带(5120)	ZL200630045787.X	2013.07.30
66.	发行人	笔(AGP14401)	ZL200730079300.4	2013.03.26
67.	发行人	笔(AGP10701)	ZL200730079301.9	2013.03.26
70.	发行人	笔(AGP15401)	ZL200730080565.6	2013.05.10
75.	发行人	笔(AGP22001)	ZL200730081013.7	2013.05.24
78.	发行人	笔(AGP14501)	ZL200730079501.4	2013.04.02
80.	发行人	自来水笔(AFP60301)	ZL200730081775.7	2013.06.28
81.	发行人	笔的装饰件(AFP86103)	ZL200730082244.X	2013.07.12
87.	发行人	修正带(ACT51801)	ZL200730083154.2	2013.07.29
103.	发行人	标贴(果子牧场 AGP61502)	ZL200830066161.6	2013.03.28
108.	发行人	标贴(雾杆先锋中性笔)	ZL200830066545.8	2013.04.18
113.	发行人	修正液(ACF70401)	ZL200830067452.7	2013.05.10
116.	发行人	标贴(AGP61601)	ZL200830067769.0	2013.05.24
120.	发行人	笔(AGP62901)	ZL200830067772.2	2013.05.24
123.	发行人	饰件(87705 狗)	ZL200830068672.1	2013.06.27
144.	发行人	笔(APM23501)	ZL200830186556.X	2013.07.26
203.	发行人	标贴(APM21101)	ZL200930099298.6	2013.02.18
206.	发行人	标贴(AGP87302)	ZL200930099884.0	2013.03.04
210.	发行人	标贴(AGP88901)	ZL200930100013.6	2013.03.27
211.	发行人	标贴(AGP62101)	ZL200930100006.6	2013.03.27
221.	发行人	笔(AHM21901)	ZL200930100993.X	2013.05.06
226.	发行人	笔(AGP65901)	ZL200930101001.5	2013.05.06
228.	发行人	笔(AGP20107)	ZL200930228609.4	2013.06.17
232.	发行人	笔(AGP66301)	ZL200930228614.5	2013.06.17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终止通知书发文时间
235.	发行人	笔(ABP84501)	ZL200930228622.X	2013.06.17
236.	发行人	耳机包装盒	ZL200930228721.8	2013.06.21
238.	发行人	笔(AGP66601)	ZL200930228723.7	2013.06.21
239.	发行人	笔(ABP80401)	ZL200930228729.4	2013.06.21
242.	发行人	笔(ABP89304)	ZL200930228884.6	2013.06.28
244.	发行人	笔(ABP01510)	ZL200930229703.1	2013.07.12
249.	发行人	笔(FBP87106)	ZL200930229708.4	2013.07.12
319.	发行人	笔(AFP60404)	ZL201030249791.4	2013.04.02
320.	发行人	笔(AGP63604)	ZL201030249783.X	2013.04.02
334.	发行人	笔(ABP01513)	ZL201030275417.1	2013.04.23
339.	发行人	笔(AGP50303)	ZL201030528214.9	2013.05.27
350.	发行人	笔(AGP14301)	ZL201030528100.4	2013.05.27
351.	发行人	笔(AGP14801)	ZL201030528091.9	2013.05.27
354.	发行人	笔(AGP15001)	ZL201030555741.9	2013.06.21
355.	发行人	笔(AGP15002)	ZL201030555747.6	2013.06.21
356.	发行人	笔(AGP61112)	ZL201030555730.0	2013.06.21
432.	发行人	铅芯管(ASL22601)	ZL200730081776.1	2013.06.28

(四) 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台账、《更新后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的账面价值（按合并报表口径）已变更为 123,971,491.01 元。

(五) 在建工程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大额在建工程项目仍为《原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列的“书写工具制造及技术、材料研发基地建设项目”。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前述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为 83,934,709.44 元。

(六) 上述新增财产是否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上述新增财产为发行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上述更新外，《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第四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部分第七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中所披露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财产未发生重大变化。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重大商务合同等相关资料的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披露的部分合同存在到期终止、续签或新增情形，现更新如下：

1、笔头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部分第八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中所披露的“笔头采购合同”之外，发行人新增并正在履行如下笔头采购合同：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签署时间	合同期限
1	发行人	派瑞美科笔业（上海）有限公司	MG-HT/C02-2013-013	笔头	2013.07.04	2013.07.04-2014.07.04

2、加工承揽合同（定作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并正在履行如下加工承揽合同（定作合同）：

序号	定作方	承揽方	合同编号	定作物	签署时间	合同期限
1	发行人	上海帕勒工艺制笔厂	MG-HT/S01-2013-029	笔尖	2013.03.12	2013.03.12-2014.03.11

序号	定作方	承揽方	合同编号	定作物	签署时间	合同期限
2	发行人	上海爱伊文具有限公司	MG-HT/S01-2013-039	纤维笔头	2013.03.25	2013.03.25-2014.03.24

3、墨水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第五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中所披露的发行人与杭州雅希雅贸易有限公司签署的“墨水采购合同”已到期终止，发行人正在与相关供应商洽谈续签事宜。

4、原材料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部分第八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中所披露的“原材料采购合同”之外，发行人新增并正在履行如下原材料采购合同：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数量、金额	签署时间	合同期限
1	发行人	广东鹤山市嘉益文具实业有限公司	MG-HT/C01-2013-033	铅芯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3.01.01	2013.01.01-2013.12.31

5、OEM 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第五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中所披露的“OEM 合同”中，除发行人与汕头市四海集文具制造有限公司、上海亮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浙江波斯猫文具有限公司以及宁波兴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签署的四份“OEM 合同”之外，其余“OEM”合同均已到期，发行人正在与相关 OEM 加工方洽谈续签事宜。

6、银行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分行（以下简称“贷款人”）签署一份《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由贷款人向发行人提供 480,000,000 元的贷款，专用于

发行人“书写工具制造及技术、材料研发基地建设项目”，贷款期限为71个月，由发行人提供抵押担保，晨光集团提供保证担保。

7、项目建设合同

2013年5月16日，发行人与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公司签署《工程施工合同书》，约定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公司作为承包人，承担发行人“书写工具制造及技术、材料研发基地建设项目（二期）”的土建及水电安装部分工程。合同总金额为980万元，承包人同意按照《工程施工合同书》的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新增在境内履行的且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合同对方所签订，为合法有效之合同，其履行过程中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或法律障碍。

除上述更新外，《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第五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部分第八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中所披露的发行人其他债权债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的审核，自2013年3月23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过2次董事会和1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于2013年3月23日后召开的董事会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的决议内容
2013.04.19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并实施直营旗舰大店拓展计划的议案》； 2)《关于向上海晨光科力普办公用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的决议内容
		3)《关于为 IPO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书写工具制造及技术、材料研发基地建设项目”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2013.08.08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2010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的议案》; 2)《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3)《关于设立连锁大店事业部的议案》。

2、发行人于 2013 年 3 月 23 日后召开的监事会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的决议内容
2013.08.08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2010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审核，发行人上述新增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除上述更新外，《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第七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部分第十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中所披露的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发行人的税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新增控股子公司的税务登记

晨光生活馆现持有上海市奉贤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奉贤区分局于 2013 年 5 月 8 日共同核发的编号为“国地税沪字 310226067788883 号”《税务登记证》。

上海晨光生活馆现持有上海市奉贤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奉贤区分局于 2013 年 6 月 6 日共同核发的编号为“国地税沪字 310226069391564 号”《税务登记证》。

江西晨光生活馆现持有江西省南昌市国家税务局和南昌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7 月 3 日共同核发的编号为“赣地税字 36010307181700X 号”《税务登记证》。

(二) 发行人新增控股子公司的税种税率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晨光生活馆、上海晨光生活馆和江西晨光生活馆的税种税率尚未核定。

(三)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更新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于 2013 年 1 月至 6 月份期间新获得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政府补助的内容	金额（元）	批准文件
2013 年 1 至 6 月份			
1	财政扶持	3,027,000.00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人民政府与发行人之间签署的《财政补贴协议书》
2	专利资助	1,500.00	《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2012 年修订）
3	专利资助	25,889.50	《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2012 年修订）
4	财政扶持	323,800.00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人民政府与发行人、上海销售及晨光珍美之间签署的《财政补贴协议书》
5	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单位奖励	24,221.40	奉贤区残疾人劳动服务所核发的《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单位奖励通知书》
	合计	3,402,410.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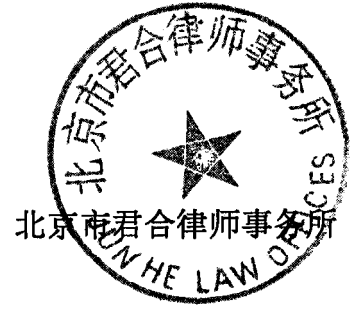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上述新增财政补贴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

除上述更新外，《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六章“发行人的税务”、《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第九章“‘发行人的税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部分第十一章“‘发行人的税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中所披露的关于发行人税务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负责人：刘大力

经办律师：王毅

经办律师：赵君

2013年8月15日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二〇一四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反馈意见回复更新	7
一、 《反馈意见》问题“一、重点问题 3”相关内容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7
二、 《反馈意见》问题“一、重点问题 4/（1）”相关内容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11
三、 《反馈意见》问题“一、重点问题 4/（2）”相关内容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18
四、 《反馈意见》问题“一、重点问题 7”相关内容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39
五、 《反馈意见》问题“一、重点问题 10/（1）”相关内容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45
六、 《反馈意见》问题“一、重点问题 12”相关内容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48
七、 《反馈意见》问题“一、重点问题 13”相关内容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54
八、 《反馈意见》问题“三、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的问题 1/（2）”相关内容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63
九、 《反馈意见》问题“三、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的问题 1/（3）”相关内容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66
第二部分：《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后更新及补充披露	73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73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76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76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80
五、 “发起人和股东”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84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86
七、“发行人的业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87
八、“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88
九、“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91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102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111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114
十三、“发行人的税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114
十四、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16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鉴于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14 年 1 月 26 日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0338 号）（以下简称“《更新后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及上市而披露的会计报表报告期变更为 2011 年度、2012 年度以及 2013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本

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及修改，并构成《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编报规则 12 号》等中国（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同时，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亦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业务、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和评估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业务等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不具备发表评论意见的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由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或披露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审查与验证，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必要的讨论，取得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律师

提供的证明和文件。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针对前述本所律师从发行人获取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发行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外，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简称、释义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编报规则 12 号》、《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的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反馈意见回复更新

一、《反馈意见》问题“一、重点问题 3”相关内容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切实履行尽职调查义务，通过与公司高管及员工谈话、查阅有关材料并调取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及三会会议记录、纪要，核查了解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三会实际运行情况等，并就下列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包括但不限于：（1）发行人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授权是否合规、公司章程的修改是否符合法定程序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2）发行人组织机构是否健全、清晰，其设置是否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3）发行人是否依法建立健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公司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各委员会是否实际发挥作用；（4）报告期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发行人三会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是否正常发挥作用；三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是否有效运作，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是否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是否健全、有效；（5）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有无不良记录；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是否知悉公司相关情况，是否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作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结合核查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建立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明确发表意见。

（一）发行人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授权是否合规、公司章程的修改是否符合法定程序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授权合规，历次章程修改符合法定程序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发行人组织机构是否健全、清晰，其设置是否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设有 17 个核心业务和职能部门，该等组织机构健全、清晰，且其设置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

（三）发行人是否依法建立健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公司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各委员会是否实际发挥作用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此外，发行人还建立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前述各专门委员会均已依据各自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并已遵照工作细则之要求召开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讨论内容
1	战略委员会 2012 年度会议	2012.02.15	审议《关于拟定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未来三至五年具体规划的议案》
2	审计委员会 2012 年第一次会议	2012.02.15	审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3	审计委员会 2012 年第二次会议	2012.07.25	审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4	审计委员会 2013 年第一次会议	2013.02.20	审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5	提名委员会 2012 年度会议	2012.06.08	审议《关于公司副总裁候选人秦敬海资格审查意见的议案》
6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2 年度会议	2012.01.18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2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7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3 年度会议	2013.03.25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3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8	战略委员会 2013 年度会议	2013.04.19	1) 审议《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并实施直营旗舰大店拓展计划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向上海晨光科力普办公用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9	审计委员会 2013 年第二次会议	2013.08.08	审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10	审计委员会 2014 年 第一次会议	2014.01.26	审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讨论内容
1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4年年度会议	2014.01.25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2014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12	战略委员会 2014年年度会议	2014.01.25	《关于全资设立上海晨光佳美文具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

据此，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且董事会下属的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均依据各自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并实际发挥作用。

（四）报告期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发行人三会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是否正常发挥作用，三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是否有效运作，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是否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是否健全、有效

1、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环境保护局、外汇管理局、土地管理局、海关、质量技术监督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社保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更新后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情形。

2、发行人三会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已正常发挥作用，三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已有效运作，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健全、有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制定并执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总裁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制度，该等制度明确了机构和人员的职能和职责，并参照适用于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制定了民主和透明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属各专业委员会以

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依据各自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开展工作，针对其设置的职责及制衡机制均已有效运作。

另，根据立信会计师于 2014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0334 号）（以下简称“更新后内控报告”）、发行人编制的《关于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据此，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下属各专业委员会已正常发挥作用，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设置的职责及制衡机制均已有效运作，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符合民主和透明的要求，发行人包括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在内的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五）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有无不良记录；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是否知悉公司相关情况，是否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作用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外部监事。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中的三位独立董事分别为卫哲、李志强和潘飞，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三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上海证券交易所诚信信息专栏”（<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credibility/condemn/>）、“深圳交易所信息披露”（<http://www.szse.cn/main/disclosure/bulliten/cxda/cfcfjl/index.shtml>）以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等网络平台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三位独立董事卫哲、李志强和潘飞均无不良记录。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上述三位独立董事自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以来按规定出席历次董事会会议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包括战略委员会、审计

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审议和投票表决相关议案,其均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内部治理制度履行职责。此外,上述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表过独立意见。

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三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无不良记录,且该等独立董事知悉公司相关情况,并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发挥实际作用。

(六) 发行人是否建立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及与之配套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发行人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监事会监督董事会的组织架构。

据此,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二、 《反馈意见》问题“一、重点问题 4/(1)”相关内容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请保荐机构及律师补充核查并详细披露: 2011 年引入外部投资者的原因, 增资价格合理性, 增资资金来源合法性;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 新增股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及其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一) 2011 年引入外部投资者的原因

为了完善公司股权结构及治理结构, 形成外部的制约力量和机制, 同时谋求外部机构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帮助和支撑, 提升公司形象, 公司实际控制人经过慎重考虑,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决定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引进外部投资者。

经过细致考察和充分沟通，发行人最终从品牌地位、资金实力、股权稳定和管理协同等角度考虑确定约蓝投资、鼎晖一期、鼎晖元博、钟鼎创投、敏新创投、兴烨创投和大众资本等 7 家机构投资者。入股前，该等机构投资者对发行人及发行人管理层进行了深入的调研及访谈，详细了解了发行人业务发展现状及未来发展战略。

经多轮谈判后，陈湖雄和陈湖文最终于 2011 年 3 月 16 日分别与前述 7 家机构投资者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并约定约蓝投资、鼎晖一期、鼎晖元博、钟鼎创投、敏新创投、兴烨创投和大众资本分别受让 900 万股、708 万股、492 万股、200 万股、130 万股、115 万股和 55 万股发行人股份。

（二）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根据晨光集团、陈湖雄、陈湖文以及陈雪玲与约蓝投资、鼎晖一期、鼎晖元博、钟鼎创投、敏新创投、兴烨创投和大众资本等新增股东签署《关于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为 9 元/股。

本次股份转让的作价系以发行人 2010 年度净资产为依据，并充分考虑发行人未来的成长性而定。上述股份转让前后，发行人总股本未发生变化，均为 20,000 万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向外部投资者转让价格的扣非前后的市盈率分别为 16.38 倍和 19.56 倍。

基于前述，本次股份转让价格定为 9 元/股具有合理性。

（三）新增股东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转账凭证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前述新增股东分别遵照其前述的股份转让协议之约定向股份转让方支付了股份转让款，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股数	股份转让款 (合计金额)	转账日期	转账金额
陈湖文	约蓝投资	450 万股	4,050 万元	2011.04.06	4,050 万元
	鼎晖一期	354 万股	3,186 万元	2011.03.21	1,593 万元
				2011.03.31	1,593 万元
	鼎晖元博	246 万股	2,214 万元	2011.03.21	1,107 万元
				2011.03.31	1,107 万元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股数	股份转让款 (合计金额)	转账日期	转账金额
	钟鼎创投	150 万股	1,350 万元	2011.03.18	1,350 万元
陈湖雄	约蓝投资	450 万股	4,050 万元	2011.04.06	4,050 万元
	鼎晖一期	354 万股	3,186 万元	2011.03.21	1,593 万元
				2011.03.31	1,593 万元
	鼎晖元博	246 万股	2,214 万元	2011.03.21	1,107 万元
				2011.03.31	1,107 万元
	钟鼎创投	50 万股	450 万元	2011.03.18	450 万元
	敏新创投	130 万股	1,170 万元	2011.03.23	900 万元
				2011.03.24	270 万元
兴烨创投	115 万股	1,035 万元	2011.03.23	1,035 万元	
大众资本	55 万股	495 万元	2011.03.18	495 万元	

根据约蓝投资、鼎晖一期、鼎晖元博、钟鼎创投、敏新创投、兴烨创投以及大众资本出具的承诺函，前述新增股东用于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资金均来源于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四）新增股东入股发行人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之情形

根据约蓝投资、鼎晖一期、鼎晖元博、钟鼎创投、敏新创投、兴烨创投以及大众资本出具的承诺函，确认：前述新增股东均以其自身名义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他人委托该等机构投资者代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或他人通过信托方式由该等机构投资者代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五）新增股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之间的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取得的约蓝投资、鼎晖一期、鼎晖元博、钟鼎创投、敏新创投、兴烨创投以及大众资本的工商基本档、该等新增股东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承诺函，确认：

（1）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海晨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为钟鼎创投和兴烨创投的合伙人或股东以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包括配偶及其父母和兄弟姐妹、父母、

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均未直接持有前述其他新增股东的合伙份额或股权，且亦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前述其他新增股东中其他各层非自然人合伙人或股东的合伙份额或股权；

（2）前述新增股东中各层自然人合伙人或股东（除合伙人或股东为各级国有资产管理机关/机构或上市公司之外，其他非自然人合伙人或股东均追溯至最终自然人（除上海晨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以外））均未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任何职务，且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包括配偶及其父母和兄弟姐妹、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六）新增股东与中介机构之间的关系

1、兴烨创投与兴业证券之间的关系

（1）兴烨创投与兴业证券、兴业资本之间存在财务顾问关系

兴烨创投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4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2008 年 6 月 20 日，兴烨创投聘请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担任投资顾问，并签署相应的《投资顾问协议》。2010 年 4 月 23 日，兴业证券出资成立了一家名为“兴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资本”）的全资子公司，专门从事直接投资业务。根据原《投资顾问协议》之约定，兴业资本作为兴业证券下设的专业直投管理公司，其继受了兴业证券在原《投资顾问协议》中所涉及的全部权利及义务，并接替兴业证券担任兴烨创投的投资顾问。

根据兴烨创投出具的说明，兴业资本作为兴烨创投的投资顾问，主要负责潜在投资项目的挖掘。一旦发现较为可行的投资机会，兴业资本将及时推荐给兴烨创投，由兴烨创投遵循其内部决策流程独立且自主地实施项目判断及投资决策。根据原《投资顾问协议》，兴业资本将按每个项目投资利润的一定比例收取

绩效投资顾问费。除该等投资顾问费之外，兴业资本及其员工与兴烨创投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2) 兴烨创投部分股东与兴业证券之间存在投资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兴烨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怡达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000	20%
2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6,000	20%
3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	20%
4	丁加芳	3,000	10%
5	福建省东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	10%
6	上海晨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	10%
7	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0%
	合计	30,000	100%

根据兴烨创投出具的说明，兴烨创投的前述部分股东亦持有兴业证券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a) 由于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报尚未公开披露，根据其已披露的 2013 年半年报，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兴业证券 1,404 万股，占兴业证券总股本的百分比为 0.54%；

b)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福建省东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曾持有兴业证券 126 万股，占兴业证券总股本的百分比为 0.057%，但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福建省东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不再持有兴业证券的股份。

尽管目前或历史上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福建省东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兴烨创投股东的同时亦持有兴业证券部分股份，但考虑到 1)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兴业证券股份比例相对较小，2) 福建省东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兴业证券股份已全部出售，目前其不再持有兴业证券股份，因此，前述持股情形不会使得兴烨创投和兴业证券之间形成利益输送关系。

基于前述，且根据兴烨创投出具的承诺函，以及兴业证券于 2014 年 3 月出具的《声明与确认函》，确认：除兴业证券全资子公司兴业资本按约定向兴烨创投收取投资顾问费及兴烨创投的部分股东持有兴业证券的股份外，作为新增股东之一的兴烨创投和兴业证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关系。

2、兴烨创投与其它中介机构的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调取的兴烨创投的工商基本档以及兴烨创投出具的承诺函，以及发行人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及本所于 2014 年 3 月分别出具的《声明与确认函》，确认：兴烨创投与其他各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具体如下：

（1）其它各中介机构未以任何方式投资兴烨创投或其控股子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兴烨创投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股权或合伙份额，亦未委托他人代其他各中介机构持有兴烨创投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股权或合伙份额；

（2）兴烨创投均未以任何方式投资其它各中介机构，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其它各中介机构的股权或合伙份额，亦未委托他人代其持有其它各中介机构的股权或合伙份额；

（3）兴烨创投中各层自然人股东或合伙人（除股东或合伙人为各级国有资产管理机关/机构或上市公司之外，其他非自然人股东或合伙人均追溯至最终自然人）均未在各中介机构中担任任何职务。

3、其他新增股东与各中介机构的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取得的约蓝投资、鼎晖一期、鼎晖元博、钟鼎创投、敏新创投以及大众资本的工商基本档，该等新增股东分别出具的承诺函，以及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兴业证券、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及本所于 2014 年 3 月分别出具的《声明与确认函》，确认：约蓝投资、鼎晖一期、鼎晖元博、钟鼎创投、敏新创投以及大众资本与各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具体如下：

（1）各中介机构未以任何方式投资约蓝投资、鼎晖一期、鼎晖元博、钟鼎创投、敏新创投、大众资本或其控股子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持有约蓝投资、鼎晖一期、鼎晖元博、钟鼎创投、敏新创投、大众资本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股权或合伙

份额，亦未委托他人代各中介机构持有约蓝投资、鼎晖一期、鼎晖元博、钟鼎创投、敏新创投、大众资本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股权或合伙份额；

(2) 约蓝投资、鼎晖一期、鼎晖元博、钟鼎创投、敏新创投或大众资本均未以任何方式投资各中介机构，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各中介机构的股权或合伙份额，亦未委托他人代其持有各中介机构的股权或合伙份额；

(3) 约蓝投资、鼎晖一期、鼎晖元博、钟鼎创投、敏新创投、大众资本中各层自然人合伙人或股东（除合伙人或股东为各级国有资产管理机关/机构或上市公司之外，其他非自然人合伙人或股东均追溯至最终自然人）均未在各中介机构中担任任何职务。

(七) 新增股东与各中介机构签字人员及其亲属之间的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调取的约蓝投资、鼎晖一期、鼎晖元博、钟鼎创投、敏新创投、兴烨创投以及大众资本的工商基本档，该等新增股东分别出具的承诺函，以及为本次发行及上市提供服务的保荐代表人李杰、王廷富，项目协办人童少波，项目组成员李勇、李鑫、王光清、卓芊任、陈静雯，经办会计师戴定毅、顾雪峰，经办评估师潘婉怡、孙迅以及本所经办律师王毅、赵君于 2014 年 3 月分别出具的《声明与确认函》，确认：前述新增股东与各中介机构签字人员及其亲属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具体如下：

(1) 各中介机构签字人员及其亲属（包括配偶及其父母和兄弟姐妹、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均未以任何方式投资约蓝投资、鼎晖一期、鼎晖元博、钟鼎创投、敏新创投、兴烨创投、大众资本或其控股子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持有约蓝投资、鼎晖一期、鼎晖元博、钟鼎创投、敏新创投、兴烨创投、大众资本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股权或合伙份额，亦未委托他人代各中介机构签字人员及其亲属持有约蓝投资、鼎晖一期、鼎晖元博、钟鼎创投、敏新创投、兴烨创投、大众资本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股权或合伙份额；

(2) 各中介机构签字人员及其亲属（包括配偶及其父母和兄弟姐妹、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均未在约

蓝投资、鼎晖一期、鼎晖元博、钟鼎创投、敏新创投、兴烨创投、大众资本或其控股子公司中担任任何职务；

(3) 约蓝投资、鼎晖一期、鼎晖元博、钟鼎创投、敏新创投、兴烨创投、大众资本中各层自然人合伙人或股东(除合伙人或股东为各级国有资产管理机关/机构或上市公司之外,其他非自然人合伙人或股东均追溯至最终自然人)与各中介机构签字人员及其亲属(包括配偶及其父母和兄弟姐妹、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三、 《反馈意见》问题“一、重点问题 4/(2)”相关内容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请保荐机构及律师补充核查并详细披露:主要股东中合伙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合伙人认缴资本和实际缴纳的出资、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合伙类型、合伙期限、合伙人基本情况、自然人合伙人近五年的个人经历、执行事务合伙人(若有)、主营业务、最近一年一期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并标明有关财务数据是否经过审计以及审计机构名称。

(一)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中的合伙企业

如《原律师工作报告》所述,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中的合伙企业为科迎投资和杰葵投资,报告期内科迎投资和杰葵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1、科迎投资

科迎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2 月 18 日,目前持有上海市工商局奉贤分局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20001845326)。根据上海市工商局奉贤分局于 2014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档案机读材料》,科迎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名称:上海科迎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2)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上海市奉贤区金钱公路 3469 号 7 幢 902 室

(3)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 合伙期限：2011年2月18日至2021年2月17日

(5)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湖文

(6)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除经纪），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形象策划。

(7) 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情况		
		认缴资本 (万元)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湖文（普通合伙人）	2,529	2,529	56.20%
2.	曹澎波	135	135	3.00%
3.	丁一新	135	135	3.00%
4.	其他 34 名业务骨干	1,701	1,701	37.80%
	合计	4,500	4,500	100%

(8) 自然人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及个人经历：

序号	自然人 合伙人姓名	基本情况及个人经历		
		任职单位	职务	近五年的个人经历
1.	曹澎波	发行人	财务总监	2007年1月—2009年2月，在上海国福龙凤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职务； 2009年3月—2010年7月，在上海苏谷阳盈投资咨询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 2010年7月—2010年9月，在上海汇慈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财务营运副总经理职务； 2010年9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财务总监职务
2.	陈 昕	发行人	营销中心 副总监	2007年1月—2010年6月，在 TNT 快递中国公司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2010年7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营销中心副总监职务
3.	陈 瑜	发行人	部门经理	2007年1月—2008年2月，在北京同世飞商业管理顾问机构担任业务总监职务； 2008年3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序号	自然人 合伙人姓名	基本情况及个人经历		
		任职单位	职务	近五年的个人经历
4.	陈国庆	发行人	财务中心 副总监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2009年1月—2013年1月,在发行人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2013年2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财务中心副总监职务
5.	陈湖文	发行人	董事长	2007年1月—2008年7月,在中韩晨光担任总经理职务; 2008年7月—2010年3月,在发行人担任副董事长职务; 2010年3月底至今,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长职务
6.	陈建泉	发行人	技术 副主管	2007年1月—2008年8月,在中韩晨光担任组长职务; 2008年9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技术副主管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技术副主管职务
7.	陈启弓	发行人	部门 副主管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副主管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副主管职务
8.	陈伟鹏	发行人	部门经理	2007年1月—2007年5月,在深圳欧凡实业有限公司担任部门主管职务; 2007年6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副总助理职务; 2009年1月—2009年9月,在发行人担任副总助理职务; 2009年10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9.	陈志彪	发行人	部门 副经理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技术主管职务; 2009年1月—2012年8月,在发行人担任技术主管职务; 2012年8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副经理职务
10.	丁一新	发行人	副总裁 兼董事会 秘书	2007年1月—2010年5月,在上海白猫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 2010年5月—2011年12月,在发行人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 2012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职务

序号	自然人 合伙人姓名	基本情况及个人经历		
		任职单位	职务	近五年的个人经历
11.	董浩伟	发行人	部门经理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12.	杜震宇	发行人	部门经理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13.	高玉见	发行人	部门经理	2007年1月—2008年10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副经理职务; 2008年1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14.	郭晓标	发行人	部门经理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15.	江秀芳	发行人	部门副经理	2007年1月—2008年5月,在中韩晨光担任董事长秘书职务; 2008年6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副经理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副经理职务
16.	解双峰	发行人	部门经理	2007年1月—2007年8月,在上海大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2007年9月—2008年5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副经理职务; 2008年6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17.	金惠	发行人	部门主管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主管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主管职务
18.	金建新	发行人	技术副主管	2007年1月—2008年8月,在中韩晨光担任组长职务; 2008年9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技术副主管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技术副主管职务
19.	瞿艳艳	发行人	设计师	2007年1月—2009年1月,自由职业者(从事私人设计); 2009年2月—2011年10月,在中韩晨光担任设计师职务; 2011年1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设计师职务

序号	自然人 合伙人姓名	基本情况及个人经历		
		任职单位	职务	近五年的个人经历
20.	李 芑	发行人	部门经理	2007年1月—2008年2月，在贝发集团公司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2008年3—2009年3月，在盛治广告有限公司担任策略总监职务； 2009年4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21.	林锦明	发行人	部门 副经理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行政主管职务； 2009年1月—2012年8月，在发行人担任行政主管职务； 2012年9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副经理职务
22.	刘传忠	发行人	营销中心 副总监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2009年1月—2013年1月，在发行人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2013年2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营销中心副总监职务
23.	刘启章	发行人	部门经理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24.	卢应州	发行人	部门经理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主管职务； 2009年1月—2010年6月，在发行人担任部门主管职务； 2010年7月—2011年12月，在发行人担任部门副经理职务； 2012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25.	罗应龙	发行人	部门主管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主管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主管职务
26.	罗泽童	发行人	部门经理	2007年1月—2007年4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主管职务； 2007年5月—2008年12月，在上海欧宝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27.	秦祥龙	发行人	技术主管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技术主管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技术主管职务
28.	陶 健	发行人	部门经理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序号	自然人 合伙人姓名	基本情况及个人经历		
		任职单位	职务	近五年的个人经历
29.	万 梁	发行人	部门经理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30.	魏伟涛	发行人	部门经理	2007年1月—2007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主管职务; 2008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31.	吴瑞彬	发行人	部门经理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32.	徐胜华	发行人	部门经理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33.	虞国方	发行人	总裁办主任	2007年1月—2009年6月,在上海伊比逊会展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 2009年6月—2012年5月,在发行人担任行政管理中心副总监职务; 2012年5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总裁办主任职务
34.	曾徐徐	发行人	部门经理	2007年1月—2007年6月,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就学; 2007年7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干事职务; 2009年1月—2011年1月,在发行人担任干事职务; 2011年2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35.	张晓黎	晨光集团	部门经理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2009年1月—2011年9月,在发行人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2011年10月至今,在晨光集团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36.	张杨勇	发行人	设计主管	2007年1月—2009年1月,自由职业者(从事私人设计); 2009年2月—2011年10月,在中韩晨光担任设计主管职务; 2011年1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设计主管职务
37.	张镇锦	发行人	部门经理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注：上表按合伙人姓氏拼音排序。

(9) 最近一年度的基本财务数据

项目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总资产	4,508.71 万元
净资产	4,508.71 万元
净利润	228.40 万元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杰葵投资

杰葵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2 月 18 日，目前持有上海市工商局奉贤分局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20001845318）。根据上海市工商局奉贤分局于 2014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档案机读材料》，其基本情况如下：

- (1) 名称：上海杰葵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 (2)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上海市奉贤区金钱公路 3469 号 7 幢 901 室
- (3)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4) 合伙期限：2011 年 2 月 18 日至 2021 年 2 月 17 日
- (5)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湖雄
- (6)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除经纪），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形象策划。

(7) 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情况		
		认缴资本 (万元)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湖雄 (普通合伙人)	2,047.5	2,047.5	45.50%
2.	姚鹤忠	157.5	157.5	3.50%
3.	朱益平	157.5	157.5	3.50%
4.	徐京津	67.5	67.5	1.50%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情况		
		认缴资本 (万元)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5.	其他 31 名业务骨干	2,070	2,070	46.00%
	合计	4,500	4,500	100%

(8) 自然人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及个人经历:

序号	自然人 合伙人姓名	基本情况及个人经历		
		任职单位	职务	近五年的个人经历
1.	卞修海	发行人	部门副经理	2007年1月—2008年12月, 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主管职务; 2009年1月—2010年7月, 在发行人担任部门主管职务; 2010年8月至今, 在发行人担任部门副经理职务
2.	陈敏	发行人	技术主管	2007年1月—2008年12月, 在中韩晨光担任技术主管职务; 2009年1月至今, 在发行人担任技术主管职务
3.	陈朝伟	发行人	配色副主管	2007年1月—2008年12月, 在中韩晨光担任配色副主管职务; 2009年1月至今, 在发行人担任配色副主管职务
4.	陈楚实	发行人	部门经理	2007年1月—2008年12月, 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2009年1月至今, 在发行人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5.	陈楚远	发行人	部门副经理	2007年1月—2008年12月, 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副经理职务; 2009年1月至今, 在发行人担任部门副经理职务
6.	陈湖雄	发行人	副董事长兼总裁	2007年1月—2008年7月, 在中韩晨光担任董事长职务; 2008年7月—2010年3月, 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长职务; 2010年3月底至今, 在发行人担任副董事长兼总裁职务

序号	自然人 合伙人姓名	基本情况及个人经历		
		任职单位	职务	近五年的个人经历
7.	陈伟丽	发行人	车间 主管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车间副主管职务; 2009年1月—2012年9月,在发行人担任车间副主管职务; 2012年10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车间主管职务
8.	陈晓强	发行人	部门经理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设计主管职务; 2009年1月—2011年2月,在发行人担任部门主管职务; 2011年3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9.	董俊峰	发行人	部门经理	2007年1月—2008年2月,在上海华与华广告公司担任项目总监职务; 2008年8月—2010年4月,在浙江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担任部门总经理职务; 2010年5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10.	范春芳	发行人	部门 副经理	2007年1月—2007年7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经理助理职务; 2007年8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主管职务; 2009年1月—2009年3月,在发行人担任部门主管职务; 2009年4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副经理职务
11.	付 昌	发行人	生产中心 总监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营销中心副总经理职务; 2009年1月—2011年8月,在发行人担任生产中心副总监职务; 2011年9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生产中心总监职务
12.	傅美华	发行人	部门 副经理	2007年1月—2007年7月,在中韩晨光担任设计员职务; 2007年8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设计主管职务; 2009年1月—2011年12月,在发行人担任设计主管职务; 2012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副经理职务

序号	自然人 合伙人姓名	基本情况及个人经历		
		任职单位	职务	近五年的个人经历
13.	郭桂雄	发行人	部门经理	2007年1月—2011年9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2011年10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14.	郭锡壮	发行人	部门主管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车间主管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主管
15.	何永红	发行人	OEM 事业中心 总监	2007年1月—2009年1月，在大枫纸业公司担任副总职务； 2009年5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OEM事业中心总监职务
16.	瞿 昱	发行人	部门 副经理	2007年1月—2007年3月，在湖北正信会计事务有限公司担任审计职务； 2007年4月—2007年7月，在中韩晨光担任会计职务； 2007年8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主管职务； 2009年1月—2010年9月，在发行人担任部门主管职务； 2010年10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副经理职务
17.	康 健	发行人	设计师	2007年1月—2008年7月，在康康设计工坊担任首席设计师职务； 2008年8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设计师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设计师职务
18.	凌 韧	发行人	生产中心 副总监	2007年1月—2007年3月，在上海欧宝担任副总经理职务； 2007年4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研发中心副总经理职务； 2009年1月—2013年2月，在发行人担任研发中心副总监职务； 2013年2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生产中心副总监职务
19.	刘喜东	发行人	部门主管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组长职务； 2009年1月—2010年4月，在发行人担任部门组长职务； 2010年5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主管职务

序号	自然人 合伙人姓名	基本情况及个人经历		
		任职单位	职务	近五年的个人经历
20.	柳秋霞	发行人	部门副经理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主管职务; 2009年1月—2011年12月,在发行人担任部门主管职务; 2012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副经理职务
21.	龙云婧	发行人	总裁秘书	2007年1月—2008年4月,在天津师范大学就学; 2008年5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总裁秘书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总裁秘书职务
22.	卢铿武	发行人	车间主管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车间副主管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车间主管职务
23.	罗 鸣	发行人	部门副经理	2007年1月—2008年3月,在中韩晨光担任设计员职务 2008年4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设计主管职务; 2009年1月—2010年6月,在发行人担任设计主管职务; 2010年7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副经理职务
24.	孙 璐	发行人	研发中心总监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营销中心副总经理职务; 2009年1月—2010年1月,在发行人担任营销中心副总监职务; 2010年2月—2011年7月,在发行人担任研发中心副总监职务; 2011年7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研发中心总监职务
25.	王中枢	发行人	营销中心副总监	2007年1月—2008年5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2008年6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营销中心副总经理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营销中心副总监职务

序号	自然人 合伙人姓名	基本情况及个人经历		
		任职单位	职务	近五年的个人经历
26.	夏纪平	发行人	部门主管	2007年1月—2007年4月，在中韩晨光担任主管助理职务； 2007年5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主管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主管职务
27.	熊 辉	发行人	营销中心 副总监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贝发集团公司担任中心副总职务； 2009年6月—2010年1月，在发行人担任总经理助理职务； 2010年2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营销中心副总监职务
28.	熊 梅	发行人	部门经理	2007年1月—2007年6月，在中韩晨光担任总经理秘书职务； 2007年7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29.	徐京津	发行人	职工代表 监事	2007年2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总经理助理职务； 2009年1月—2011年3月，在发行人担任总经理助理职务； 2011年3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职工代表监事
			部门经理	
30.	姚鹤忠	发行人	副总裁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研发中心副总经理职务； 2009年1月—2011年7月，在发行人担任研发中心副总监职务； 2011年7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副总裁职务
31.	殷 荣	发行人	部门 副经理	2007年1月—2007年7月，在中韩晨光担任设计员职务； 2007年8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设计主管职务； 2009年1月—2011年12月，在发行人担任设计主管职务； 2012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副经理职务

序号	自然人 合伙人姓名	基本情况及个人经历		
		任职单位	职务	近五年的个人经历
32.	张锦波	发行人	部门主管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成本会计职务; 2009年1月—2009年7月,在发行人担任成本会计职务; 2009年8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主管职务
33.	钟浩	发行人	部门经理	2007年1月—2007年8月,在东莞市文一红叶集团担任项目经理职务; 2007年9月—2008年3月,在东莞市新达办公设备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 2008年3月—2008年10月,在贝发集团担任项目经理; 2008年11月—2009年6月,在上海乐美文具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 2009年7月—2013年1月,在发行人担任部门副经理职务; 2013年2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34.	周永敢	发行人	营销中心 总监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营销中心副总经理职务; 2009年1月—2011年12月,在发行人担任营销中心副总监职务; 2012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营销中心总监职务
35.	朱益平	发行人	监事会 主席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财务总监职务; 2009年1月—2011年7月,在发行人担任财务中心副总监职务; 2011年7月至今,在晨光集团担任财务总监职务; 2011年8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监事会主席
		晨光集团	财务总监	

注：上表按合伙人姓氏拼音排序。

(9) 最近一年度的基本财务数据

项目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总资产	4,509.05 万元
净资产	4,509.05 万元
净利润	228.41 万元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其他股东中的合伙企业

如《原律师工作报告》所述，除科迎投资和杰葵投资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中的合伙企业为约蓝投资、鼎晖一期、鼎晖元博、钟鼎创投和敏新创投，报告期内约蓝投资、鼎晖一期、鼎晖元博、钟鼎创投和敏新创投的具体情况如下：

1、约蓝投资

约蓝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11 日，目前持有上海市工商局奉贤分局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20001851975）。根据上海市工商局奉贤分局于 2014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档案机读材料》，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1）名称：上海约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注册地/主要经营地：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光明南奉公路 5089 号 A 幢 203 室

（3）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合伙期限：2011 年 3 月 11 日至 2021 年 3 月 10 日

（5）执行事务合伙人：许宜豪

（6）主营业务：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除经纪），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形象策划。

（7）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情况		
		认缴资本 (万元)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宜豪	2,700	2,700	33.33%
2	张梓锋	2,700	2,700	33.33%
3	金成汉	1,800	1,800	22.22%
4	蔡捷旋	900	900	11.11%
	合计	8,100	8,100	100%

（8）最近一年度的基本财务数据

项目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总资产	8,109.05 万元
净资产	8,109.05 万元
净利润	205.56 万元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鼎晖一期

鼎晖一期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12 日，目前持有天津市工商局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91000028751)。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局于 2014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合伙企业基本情况（户卡）》，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1) 名称：天津鼎晖股权投资一期基金（有限合伙）

(2) 注册地/主要经营地：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 20 号滨海金融街-E2-ABC-4 层 4032 室

(3)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 合伙期限：根据鼎晖一期的合伙协议，其合伙经营期限为 7 年，经普通合伙人（即执行事务合伙人）提议并经持有半数以上有限合伙权益的有限合伙人同意经营期限可延长，最多可延长两次，每次延长一年

(5) 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鼎晖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吴尚志）

(6) 主营业务：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的咨询服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7) 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情况		
		认缴资本 (万元)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200,000	193,099.79	62.69%
2.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00	48,274.95	15.67%
3.	天津钻石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0,000	8,443.51	3.13%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情况		
		认缴资本 (万元)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4.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8,000	7,723.96	2.51%
5.	戚石川	7,000	6,758.47	2.19%
6.	中山市大信创业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6,000	5,792.98	1.88%
7.	戚石飞	6,000	5,792.98	1.88%
8.	钟乃雄	6,000	5,792.98	1.88%
9.	泰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5,000	4,827.49	1.57%
10.	苏州大得宏强投资中心(有 有限合伙)	5,000	4,827.49	1.57%
11.	上海泽添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	4,827.49	1.57%
12.	王旭宁	5,000	4,827.49	1.57%
13.	天津丰瑞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3,920	3,309.55	1.23%
14.	上海复旦大学教育发展 基金会	2,000	1,930.98	0.63%
15.	天津鼎晖股权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00	84.74	0.03%
	合计	319,020	306,314.85	100%

(8) 最近一年度的基本财务数据

项目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总资产	444,662.56 万元
净资产	444,284.06 万元
净利润	-5,606.45 万元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3、鼎晖元博

鼎晖元博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12 日，目前持有天津市工商局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91000028778)。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局于 2014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合伙企业基本情况(户卡)》，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1) 名称：天津鼎晖元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 20 号滨海金融街-E2-ABC-4 层 4038 室

(3)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 合伙期限：根据鼎晖元博的合伙协议，其合伙经营期限为 7 年，经普通合伙人（即执行事务合伙人）提议并经持有半数以上有限合伙权益的有限合伙人同意经营期限可延长，最多可延长两次，每次延长一年

(5) 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鼎晖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吴尚志）

(6) 主营业务：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的咨询服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7) 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情况		
		认缴资本 (万元)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怀南	4,000	2,000	4.72%
2.	孔镇勇	3,000	1,500	3.54%
3.	郑 坚	3,000	2,000	3.54%
4.	沈尧曾	2,500	1,250	2.96%
5.	深圳市通网通信工程 有限公司	2,000	1,000	2.36%
6.	冯章茂	2,000	1,000	2.36%
7.	章吉云	2,000	1,000	2.36%
8.	李 军	2,000	1,000	2.36%
9.	霍振祥	2,000	1,000	2.36%
10.	董慧书	2,000	1,000	2.36%
11.	王雪丽	2,000	1,000	2.36%
12.	杨 萍	2,000	1,000	2.36%
13.	匡 庆	2,000	1,000	2.36%
14.	瞿建国	2,000	1,000	2.36%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情况		
		认缴资本 (万元)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5.	王春斌	2,000	1,000	2.36%
16.	陈 益	2,000	1,000	2.36%
17.	裘 索	2,000	1,000	2.36%
18.	冯 斌	2,000	1,000	2.36%
19.	陆辉晖	2,000	1,000	2.36%
20.	赵 康	2,000	1,000	2.36%
21.	赵 骏	2,000	1,000	2.36%
22.	杨春雨	2,000	1,000	2.36%
23.	蔡 敏	2,000	1,000	2.36%
24.	朱婉曼	2,000	1,000	2.36%
25.	周 静	2,000	1,000	2.36%
26.	黄德全	2,000	1,000	2.36%
27.	李 宁	2,000	1,000	2.36%
28.	张志勇	2,000	1,000	2.36%
29.	陈金霞	2,000	1,000	2.36%
30.	彭政纲	2,000	1,000	2.36%
31.	柳 阳	2,000	1,000	2.36%
32.	张 磊	2,000	1,000	2.36%
33.	张春雷	2,000	1,000	2.36%
34.	徐冰妍	2,000	1,000	2.36%
35.	张晓云	2,000	1,000	2.36%
36.	朱晓兵	2,000	1,000	2.36%
37.	楼可燕	2,000	1,000	2.36%
38.	张华纲	2,000	1,000	2.36%
39.	张 欣	1,500	1,000	1.78%
40.	叶 滨	1,200	600	1.43%
41.	王大安	1,000	500	1.19%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情况		
		认缴资本 (万元)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42.	天津鼎晖股权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501	0.5	0.60%
	合计	84,701	42,851	100%

(8) 最近一年度的基本财务数据

项目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总资产	91,013.80 万元
净资产	90,622.33 万元
净利润	3,471.76 万元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4、钟鼎创投

钟鼎创投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14 日，目前持有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局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9400152252)。根据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局于 2014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苏州钟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登记档案》，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 (1) 名称：苏州钟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 注册地：苏州工业园区风里街 345 号沙湖创投中心 2 座 A103
- (3) 主要生产经营地：上海世纪大道 1777 号 7C
- (4)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5) 合伙期限：2010 年 1 月 14 日至 2016 年 1 月 10 日
- (6) 负责人：朱迎春
- (7) 主营业务：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8) 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情况
----	----------	------

		认缴资本 (万元)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400	6,400	25.60%
2	普欧(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50	3,350	13.40%
3	上海鼎与创业投资中心	4,050	4,050	16.20%
4	上海智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2,000	8.00%
5	左怀伟	1,500	1,500	6.00%
6	上海晨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	1,000	4.00%
7	上海窍诀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000	1000	4.00%
8	招亚龙	1,000	1,000	4.00%
9	陈雷	1,000	1,000	4.00%
10	丁忠	800	800	3.20%
11	常熟综艺恒利投资有限公司	500	500	2.00%
12	赵本中	500	500	2.00%
13	蔡文卉	500	500	2.00%
14	周磊	500	500	2.00%
15	王柏青	450	450	1.80%
16	刘延安	200	200	0.80%
17	苏州钟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5	125	0.50%
18	钟鼎(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5	125	0.50%
	合计	25,000	25,000	100%

(9) 最近一年度的基本财务数据

项目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总资产	27,793.23 万元
净资产	24,056.51 万元
净利润	195.14 万元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5、敏新创投

敏新创投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9 日，目前持有上海市工商局青浦分局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9001493459）。根据上海市工商局青浦分局于 2014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档案机读材料》，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 (1) 名称：上海敏新创业投资事务所（有限合伙）
- (2) 注册地：上海市青浦公路 348 号 5 层 A 区 518 室
- (3) 主要生产经营地：上海市长宁区新华路 639 号院内
- (4)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5) 合伙期限：2010 年 8 月 9 日至 2020 年 8 月 8 日
- (6)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忠）
- (7) 主营业务：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商务信息咨询。
- (8) 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情况		
		认缴资本 (万元)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50	250	25%
2	唐琴南	250	250	25%
3	祝亚南	250	250	25%
4	巢 栋	150	150	15%
5	殷敏霞	100	100	10%
	合计	1,000	1,000	100%

(9) 最近一年度的基本财务数据

项目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总资产	2,547.79 万元
净资产	999.07 万元

项目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净利润	-0.31 万元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四、 《反馈意见》问题“一、重点问题 7”相关内容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控股股东租赁房产和场地，请补充披露发行人尚有经营性房产和场地没有注入的原因；关联租赁经营用房租赁价格是否公允；自有和租赁房产的比例；租赁用房是否为合法建筑，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使用是否合理，是否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关联租赁价格的公允性、关联租赁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相关用于生产的经营性物业未注入发行人的原因

如《原律师工作报告》所述，发行人与晨光集团曾于 2010 年 7 月 1 日签署《租用房屋（场地）协议书》。根据该协议，晨光集团将其拥有的位于“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金钱公路 3488 号第 2 幢（厂间）、第 3 幢（宿舍）、第 4 幢（综合楼）”（总面积为 11,581.26 平方米）的物业租赁给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晨光集团位于“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金钱公路 3488 号”的前述部分物业并未注入发行人，而是采取租赁方式提供给发行人使用，主要是基于以下两个方面原因的考虑：

1、物业租赁系过渡性的临时措施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取得所有权的房屋建筑物共计 27 处，建筑面积为 110,742.34 平方米，其均位于上海市奉贤区金钱公路 3469 号。随着业务的快速发展，发行人现有办公场所、厂房无法完全满足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因此，发行人与晨光集团签署租赁协议，承租晨光集团位于“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金钱公路 3488 号”的部分物业，租赁面积为 11,581.26 平方米。

考虑到该物业面积较小且在地理位置上并未与发行人现有厂房、办公场所连成一片，若将该物业注入发行人则可能造成未来的经营场所分散、管理不便等

问题，故而发行人采用租赁方式以暂时解决目前办公场所和厂房不足的问题。待募投项目完全建成投产后，发行人将不再租赁该物业。

目前，发行人已通过出让方式获得奉贤区青村镇 13 街坊 37/6 丘的地块，并已于 2012 年 2 月 24 日取得编号为“沪房地奉字（2012）第 001295 号”《房地产权证》。该处土地占地面积为 45,333.6 平方米（68 亩）。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书写工具制造及技术、材料研发基地建设项目”将在该地块上建设。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就该项目先行投入 17,021.98 万元。

同时，鉴于土地作为稀缺性资源的特征，出于对发行人长远发展的考虑，2012 年 7 月 2 日，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通过以发行人自有资金购置面积为 87,782.00 平方米的宗地一处，作为战略储备用地。就该处土地，发行人与上海市奉贤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于 2012 年 7 月 11 日签署编号为“沪奉规土（2012）出让合同第 46 号”的《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处土地的《房地产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2、避免未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

根据晨光集团出具的说明，从晨光集团的整体业务发展来看，其除了文具制造销售业务以外，还拥有股权投资等其他业务，因此，晨光集团存在保留一定面积物业以满足其办公需求的必要。同时，晨光集团保留其位于“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金钱公路 3488 号”的物业也从客观上避免了未来晨光集团向发行人租赁办公场所的可能，也充分体现了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的资产独立。

（二）报告期内关联租赁价格的公允性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共计向关联方晨光集团承租两处经营物业，其分别为位于“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金钱公路 3488 号第 2 幢（厂间）、第 3 幢（宿舍）、第 4 幢（综合楼）”的物业以及位于“上海市古美路 1528 号 2 幢 11 层”的物业。

1、“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金钱公路 3488 号”部分物业租赁价格的公允性

2010 年 7 月 1 日，晨光集团将其拥有的位于“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金钱公路 3488 号第 2 幢（厂间）、第 3 幢（宿舍）、第 4 幢（综合楼）”的物业租赁给发行人。为保证该关联租赁交易的公允性、保护晨光集团和发行人双方的股东利益，

发行人与上海科瑞特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签订《估价委托书》，委托后者对前述租赁物业进行评估。2010年7月1日，发行人与晨光集团签署《租用房屋（场地）协议书》，发行人参照评估结果以每年1,902,000元的租赁费向晨光集团承租前述物业，租赁期自2010年7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2013年1月1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继续向晨光集团租赁前述物业，且租赁费仍维持1,902,000元/年。

基于前述，发行人与晨光集团之间针对“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金钱公路3488号”部分物业的租赁价格系参照上海科瑞特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所出具之评估结果而确定，符合双方于2010年签署《租用房屋（场地）协议书》时的市场租赁价格。

2、“上海市古美路1528号2幢11层”物业租赁价格的公允性

2012年11月1日，晨光科力普与晨光集团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晨光集团将其拥有的位于“上海市古美路1528号2幢11层”的物业租赁给晨光科力普，租赁期自2012年11月1日起至2014年10月31日止，租赁费为2,625,634.80元/年（4元/平方米/天）。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晨光集团还向其他非关联方出租自有物业，该等非关联租赁与晨光集团和晨光科力普之间关联租赁的定价情况对比如下表所示：

承租方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单价 (元/平米/天)	租赁合同期间
晨光科力普		1,798.38	4.00	2012.11.01-2014.10.31
非 关 联 方	上海淘米动画有限公司	899.19	4.20	2012.10.01-2015.06.30
	美光半导体（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7193.52	3.60	2012.01.01-2013.10.31
	上海欣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99.19	4.20	2012.10.01-2015.06.30
非关联方平均租赁单价		-	4.00	-

根据上表所列数据，晨光集团和晨光科力普之间的关联租赁定价（单价），与晨光集团和市场非关联方之间的平均租赁定价（单价）基本相一致。

基于前述，晨光科力普与晨光集团之间针对“上海市古美路 1528 号 2 幢 11 层”物业所确定的租赁价格符合双方于 2012 年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时的市场租赁价格。

（三）自有和租赁房产的比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地产权证》、《租用房屋（场地）协议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部自有房产及租赁房产面积对比情况如下：

	发行人总部自有房产		发行人总部租赁房产	
	金额/数量	占比（%）	金额/数量	占比（%）
总面积（平方米）	110,742	89.22%	13,379	10.78%
厂房面积（平方米）	56,680	85.90%	9,304	14.10%
生产品项数（个）	12	100%	2	16.67%
生产品种数（个）	1,130	90.40%	120	9.60%
产值（2013 年自产，万元）	170,448	93.65%	11,552	6.35%
生产工人（2013 年，人）	4,952	90.22%	538	9.78%
生产设备净值（2013 年，万元）	15,056	95.86%	650	4.14%
能源耗用（2013 年，万元）	2,349	89.15%	286	10.85%

注：由于发行人子公司无生产职能，其所涉房产主要用于办公，因此，发行人子公司所涉房产与发行人生产制造业务所涉房产进行比较的意义不大，故未将发行人子公司所涉房产纳入上表计算范围之内。

从上表可以看到，无论是面积、产能、产值及用工等指标来看，租赁占比均处较低水平，租赁本身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此外，待募投项目完全建成投产后，发行人将形成较为集中的经营场所，不再向晨光集团租赁前述位于“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金钱公路 3488 号”的部分物业。

（四）报告期内租赁物业的合法性

1、“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金钱公路 3488 号”物业的合法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承租的“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金钱公路 3488 号”部分物业所对应土地的使用权人原系中韩晨光，土地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取得方式为出让，使用面积为 10,409 平方米。在“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金钱公

路 3488 号”项目建设过程中，中韩晨光已依法就该等建设项目通过了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上海市奉贤区发展计划委员会、上海市奉贤区房屋土地管理局、上海市奉贤区规划管理局、上海市奉贤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等政府部门的审批，并最终于建成后取得由上海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以及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核发的《上海市房地产权证》。

2010 年 7 月 1 日，出于集团内资产整合之需要，中韩晨光与晨光集团签署《厂房买卖合同》。依据该合同，中韩晨光将其拥有的位于“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金钱公路 3488 号”的土地及厂房全部转让给晨光集团。2011 年 11 月 7 日，晨光集团取得换发后的《上海市房地产权证》（沪房地奉字[2011]第 012417 号）。

2、“上海市古美路 1528 号 2 幢 11 层”物业的合法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承租的“上海市古美路 1528 号 2 幢 11 层”系为“上海市古美路 1528 号 2 幢”物业的一部分；该处整幢物业的所有权人原为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上海市房地产权证》，该处物业所对应的土地宗地号为徐汇区虹梅街道 283 街坊 15 丘，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取得方式为出让。

2011 年 12 月 13 日，晨光集团与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古美路 1528 号 2 幢房产的转让协议书》。根据该协议书，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位于漕河泾现代服务业聚集区 W19 地块古美路 1528 号 2 幢物业的所有权转让给晨光集团，该处整幢物业共 16 层（包括科力普承租的第 11 层）建筑面积共计 27,433.61。2012 年 1 月 11 日，晨光集团取得“上海市古美路 1528 号 2 幢”换发后的《上海市房地产权证》，其中第 11 层的房地产权证编号为“沪房地徐字[2012]第 000328”。

基于前述，“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金钱公路 3488 号”及“上海市古美路 1528 号 2 幢 11 层”中所涉的租赁物业均属合法建筑；其所涉土地性质系为国有出让建设用地，该等土地的取得和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上海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五）租赁物业的备案手续

根据上海市房地产登记处出具的《上海市房地产登记证明（房屋租赁合同）》，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为位于“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金钱公路 3488 号第 2 幢（厂间）、第 3 幢（宿舍）、第 4 幢（综合楼）”的物业办理租赁合同备案手续。

同时，本所律师注意到，晨光科力普和晨光集团签署的关于“上海市古美路 1528 号 2 幢 11 层”物业的房屋租赁合同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晨光科力普作为承租方在该等合同项下的权利可获得中国法律的保护。

综上，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晨光集团所承租的两处经营物业的价格公允性以及该等租赁对于发行人独立性之影响事宜，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晨光集团之间针对“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金钱公路 3488 号第 2 幢（厂间）、第 3 幢（宿舍）、第 4 幢（综合楼）”物业的租赁价格系参照上海科瑞特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所出具之评估结果而确定，符合双方于 2010 年签署《租用房屋（场地）协议书》时的市场租赁价格；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晨光科力普与晨光集团之间针对“上海市古美路 1528 号 2 幢 11 层”的物业的租赁价格与晨光集团和市场非关联方之间就该等物业的平均租赁定价（单价）基本相一致，符合双方于 2012 年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时的市场租赁价格。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晨光科力普向晨光集团租赁的两处经营物业均系根据企业经营发展需要而采取的市场行为；其中，位于“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金钱公路 3488 号”部分物业的租赁仅系出于公司业务运营之合理需求而采取的临时性过渡措施，待募投项目完成建成投产后，该项关联租赁将不再发生。因此，上述两处关联租赁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五、 《反馈意见》问题“一、重点问题 10/（1）”相关内容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请补充说明公司设立以来业务拓展总体情况、报告期内各级经销商数量及变动原因，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进行核查。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业务拓展总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虽然设立于 2008 年，但是实际控制人陈湖文、陈湖雄和陈雪玲三人自 1989 年起就已投身于文具行业，从文具的分销贸易开始，到进入文具的制造领域，再到经销商渠道培育、“**M&G**晨光样板店”与“**M&G**晨光加盟店”建设，经过 20 余年的发展，实际控制人创立的晨光文具已发展成为文具行业“自主品牌+内需市场”的领跑者。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在文具行业的业务拓展过程及阶段如下表：

时间	阶段	业务拓展过程中的关键步骤
1989 年-1996 年	代理国外文具产品在国内市场的分销	积累源自基层市场的丰富销售经验，并对文具销售各环节参与者的利益诉求有了深刻理解，这为后来公司首创“层层投入、层层分享”的“晨光伙伴金字塔”营销模式奠定坚实基础
1997 年-2001 年	在广东汕头设立工厂，从事书写工具制造，创立晨光品牌积极开拓内销市场	与当时大部分民营文具企业以贴牌出口为主导不同，实际控制人率先发掘出自主品牌在内需市场的巨大商机，以晨光品牌开始布局文具内需市场
2001 年	生产基地及总部迁往上海，并成立中韩晨光公司	上海的人才、技术、信息等全方位的优势促使企业快速发展，晨光品牌开始形成一定影响力，公司开始着力培育经销商
2005 年	在零售终端启动“ M&G 晨光样板店”计划	普通文具店是文具零售的主流终端，但是普遍缺乏专业化管理、盈利能力弱、抗风险能力差，公司聚焦校边商圈，精心选择合作的零售终端，通过输出管理，免费为终端提供晨光店招，在提升终端经营能力的同时，扩大晨光品牌影响力，在终端中形成晨光品牌的“样板效应”，最终促成了这些终端经营更多晨光产品

时间	阶段	业务拓展过程中的关键步骤
2007 年	通过自主生产结合 OEM 委外生产的模式，将产品线从书写工具进一步拓展到学生文具和办公文具	公司进一步扩展产品线，更好满足终端需求，加固合作粘性，晨光产品在终端市场的品牌优势及丰富的产品线大大提升经销商经销意愿
2008 年	设立股份公司，整合公司制造及渠道资源，启动“ M:G晨光 加盟店”计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论区域大小，一个区域只有一家晨光产品经销商，这充分保障了经销商利益并提升其市场拓展的积极性，从而使得公司能够实现“全排他”和“零窜货”管理 ✓ 随着“样板效应”的持续扩散，公司积累了大量的终端资源，在此基础上，公司启动将现有“样板店”升级至“加盟店”的计划，强化品牌与终端的良性互动，最终进一步促成公司产品的销售
2009 年至今	晨光文具已发展成为文具内销市场的龙头企业。截至 2013 年 12 月末，公司在全国范围内构建了“29 家一级（省级）合作伙伴、近 1,200 家二、三级合作伙伴，涉及超过 5.7 万家零售终端（47,877 家 M:G晨光 标准样板店、6,094 家 M:G晨光 高级样板店以及 3,882 家 M:G晨光 加盟店）”的庞大营销网络	<p>公司终端扩张的特点在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级经销商负责各自授权管理区域内“样板店”及“加盟店”的开发、实施、日常指导、管理和服务，并通过从公司买断货品的方式向其区域内“样板店”或“加盟店”供货，盈亏自负 ✓ 公司与晨光系“样板店”及“加盟店”不存在任何的隶属关系，不直接向零售终端供货，也不直接参与零售终端开发，公司主要负责品牌管理、市场监督及培训等管理服务

时间	阶段	业务拓展过程中的关键步骤
2013 年至今	<p>开始拓展办公直销业务，公司已设立晨光科力普开展合约销售、定制营销等办公直销业务。</p> <p>开始探索晨光生活馆直营旗舰店业务模式，截至 2013 年末，公司已拥有晨光生活馆直营旗舰店 33 家。</p>	<p>✓ “晨光生活馆”主题旗舰大店是在传统文具的基础上，融合市场的流行元素和汇聚不同流行文化与风格，以学生、年轻白领为主要消费群，提供文具、礼品、饰品及生活用品等大类商品，是学习生活相关的“全品类一站式”文化时尚购物场所。该业务模式是公司从传统分销模式向现代零售领域延展的尝试，是对公司现有渠道网络的有力补充。</p> <p>✓ 公司发展办公直销业务一方面可以对现有业务形成有效互补与促进，带动公司书写工具、办公用品在办公机构的销售，更为重要的是办公直销业务带给公司的增量营收和效益，能带动公司经营规模的跨越式发展，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p>

（二）报告期内各级经销商数量及变动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目前发行人实行“层层投入、层层分享”的“晨光伙伴金字塔”营销模式，一级、二级和三级经销商均为各自授权管理范围的唯一晨光产品经销商，避免了同一区域存在多家经销商带来的恶性竞争问题。一级经销商是直接和发行人签定区域销售与市场管理协议的经销商，负责在发行人授权区域范围内销售公司产品，并负责市场拓展和市场管理的业务主体。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级、二级和三级经销商数量的变化情况

经销商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数量	增减	数量	增减	数量
一级经销商	29	2	27	0	27
二级经销商	286	0	286	-1	287
三级经销商	894	31	863	-64	927

发行人实行的是区域独家代理的经销商体制，在一级经销商的授权管理区域，发行人充分保证其独家经销权利。

报告期初，发行人一级经销商为 27 家，其中，原北京一级（省级）经销商销售管辖范围包括北京、河北省、山西省等区域，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为加强该区域营销拓展与管理细化，发行人将原北京一级经销商的销售管辖区域按行政区域一分为三。2013 年度起，发行人在原北京一级经销商销售管辖区域内确定了北京、石家庄及太原三家一级经销商，新增加的两家一级经销商分别负责河北和山西区域的销售和管理。由此，2013 年末，发行人全部一级经销商为 29 家，其中非自有一级经销商为 24 家。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一级经销商合作关系不断加深，且一级经销商已经覆盖了全部国内市场。

报告期内，发行人二、三级经销商数量基本稳定，略有调整，均为正常区域销售管理的结果。

六、 《反馈意见》问题“一、重点问题 12”相关内容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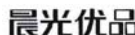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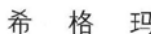
















请中介机构和律师进一步核查并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产品全部商标是否已全部置入公司，商标权是否完整，是否存在商标纠纷诉讼或潜在纠纷诉讼。

（一）境内商标

1、有关境内商标的转让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晨光集团及其原关联方中韩晨光曾持有如下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原商标注册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1.	晨光集团		1190867	16
2.	中韩晨光		1315464	16
3.	晨光集团		1815587	16
4.	晨光集团		1780730	16
5.	晨光集团		1775794	16
6.	晨光集团		4223906	16

序号	原商标注册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7.	晨光集团		4223908	16
8.	晨光集团		4223910	16
9.	晨光集团		4223909	16
10.	晨光集团		4223907	16
11.	晨光集团		4876179	16
12.	中韩晨光		4876180	16
13.	晨光集团		6018251	16
14.	中韩晨光		6090858	16
15.	晨光集团		6090857	16
16.	晨光集团		6331646	16
17.	晨光集团		6430389	16
18.	中韩晨光		6554089	16
19.	中韩晨光		6554091	16
20.	中韩晨光		6575685	16
21.	晨光集团		6944865	9
22.	晨光集团		6944861	16
23.	晨光集团		6944694	2
24.	晨光集团		6944887	5
25.	晨光集团		6944883	9
26.	晨光集团		6944881	11
27.	晨光集团		6944878	14
28.	晨光集团		6944897	15
29.	晨光集团		6944896	16
30.	晨光集团		6944894	20
31.	晨光集团		6944888	28
32.	晨光集团		6944877	29
33.	晨光集团		6944876	30
34.	晨光集团		6944874	32

序号	原商标注册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35.	晨光集团		6944871	35
36.	晨光集团	半 针 管	7704091	16
37.	晨光集团	全 针 管	7704092	16
38.	晨光集团	葫 芦 头	7704093	16
39.	晨光集团	子 弹 头	7704094	16
40.	晨光集团	迈 格	7875801	9
41.	晨光集团		7875799	9
42.	晨光集团		8068514	9
43.	晨光集团		8067952	11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晨光集团及中韩晨光签署《转让申请/注册商标申请书》，约定晨光集团及中韩晨光分别将各自所拥有的上述境内注册商标转让至发行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以下简称“商标局”）出具的《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核准商标转让证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境内注册商标均已转让至发行人。

除前述以外，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晨光集团及其原关联方中韩晨光曾持有如下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境内注册商标申请权：

序号	原商标申请人	申请商标	注册号/申请号	类别
1.	晨光集团		5548794	16
2.	中韩晨光		5548796	16
3.	中韩晨光		5548797	16
4.	晨光集团		6944704	35
5.	晨光集团		6944708	28
6.	晨光集团		6430390	35
7.	晨光集团		6430391	35
8.	晨光集团		8142049	16
9.	晨光集团		8067994	16
10.	晨光集团		7875800	9

序号	原商标申请人	申请商标	注册号/申请号	类别
11.	晨光集团		8067951	9
12.	晨光集团		8142050	16
13.	晨光集团		8067950	11
14.	晨光集团		7128181	9
15.	晨光集团		6944860	18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晨光集团及中韩晨光签署《转让申请/注册商标申请书》，约定晨光集团及中韩晨光分别将各自所拥有的上述境内注册商标申请权转让至发行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局出具的《核准商标转让证明》，前述商标申请权均已转让至发行人。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第 1 项至第 4 项以及第 11 项、第 13 项、第 15 项商标申请已通过商标局核准，发行人已取得该等商标的《商标注册证》；剩余第 5 项至第 10 项、12 项以及第 14 项商标的注册申请仍在办理过程中。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曾持有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境内注册商标或商标申请权。晨光集团、中韩晨光已将其所持有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境内注册商标或商标申请权全部转入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另行持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境内注册商标或商标申请权的情形。

2、有关发行人所持境内商标权的完整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共计 62 项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境内商标不存在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况，也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发行人所持有的境内商标权完整有效。

（二）境外商标

1、有关境外商标的转让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晨光集团及其原关联方中韩晨光曾持有如下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原商标注册人	申请商标	注册国家/地区	商标编号	类别
1.	中韩晨光	M&G	台湾	01040784	16
2.	中韩晨光		台湾	01121585	16
3.	中韩晨光		澳大利亚	1057118	16
4.	晨光集团	M&G	香港	301367794	16
5.	晨光集团	M&G	约旦	109367	16
6.	中韩晨光	M&G	沙特阿拉伯	809/36	16
7.	中韩晨光	M&G	印度尼西亚	IDM0001964 71	16
8.	中韩晨光		泰国	184828	16
9.	中韩晨光	M&G 晨光	泰国	235597	16
10.	中韩晨光		泰国	235596	16
11.	中韩晨光	晨光	泰国	184826	16
12.	中韩晨光	M&G 晨光	泰国	184827	16
13.	晨光集团	M&G	巴拿马	136610-01	16
14.	晨光集团	M&G	墨西哥	1197927	16
15.	晨光集团		墨西哥	864238	16
16.	晨光集团	M&G	以色列	222396	16
17.	晨光集团	M&G	科威特	86814	16
18.	晨光集团	M&G	柬埔寨	KH/33031/09	16
19.	晨光集团	M&G	也门	39282	16
20.	晨光集团	M&G	秘鲁	159078	16
21.	晨光集团	M&G	菲律宾	4-2009-00902 2	16
22.	晨光集团	M&G	阿根廷	2380164	16
23.	晨光集团	M&G	缅甸	9178/2009	16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已根据境外商标注册国的要求与晨光集团及中韩晨光签署相关商标转让协议或转让申请文件，约定晨光集团及中韩晨光分

别将各自所拥有的上述境外注册商标转让至发行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澳大利亚、约旦、柬埔寨、秘鲁以及科威特等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第 1 项至第 6 项、第 14 项、第 15 项、第 17 项、第 18 项、第 20 项、第 21 项以及第 23 项（共计 13 项）境外注册商标均已转让至发行人，其余境外注册商标（共计 10 项）尚在办理转让登记手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第 6 项转入发行人的境外注册商标已终止。

除前述直接注册的境外商标之外，晨光集团及中韩晨光还曾依据《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和《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之规定通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International Bureau of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WIPO））（以下简称“WIPO”）注册以下 3 项境外商标：

序号	原商标注册人	申请商标	商标编号	类别
1	晨光集团		0834826	16
2	中韩晨光		0837523	16
3	晨光集团		1015516	16

2011 年 6 月 7 日，发行人分别与晨光集团和中韩晨光签署《商标国际注册后期指定、转让、删减、放弃、注销、注册人名称或地址变更、代理人名称或地址变更、续展、指定代理人申请书》，约定晨光集团和中韩晨光分别将其所拥有的国际注册号为 0834826、1015516 以及 0837523 的境外商标转让给发行人。根据 WIPO 提供的转让证明，前述三项境外商标均已于 2011 年 7 月 22 日完成所有权人变更登记，转让至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曾持有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境外注册商标；晨光集团、中韩晨光已将其所持有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境外商标全部转入（或正在转入）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另行持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境外商标的情形。

2、有关发行人所持境外商标权的完整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直接拥有共计 13 项境外注册商标，并通过 WIPO 拥有 3 项境外商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上述境外商标不存在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况，也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

（三）发行人商标纠纷诉讼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等网络平台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与第三方之间尚未结案的商标纠纷诉讼或潜在纠纷诉讼。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其相关规定，受限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院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与第三方之间的商标纠纷诉讼或潜在纠纷诉讼的独立核查尚无法穷尽。因此，本所律师的以上结论是基于确信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以及相关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以及相关网络平台已涵盖最近更新的诉讼情况。

七、《反馈意见》问题“一、重点问题 13”相关内容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请中介机构和律师进一步核查并披露：发行人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市场营销和开拓风险；是否与公司现有管理能力相适应；其募投项目盈利能力预测的合理性。

（一）发行人关于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定量分析

书写工具制造及研发基地项目中，新增笔头产品由公司自用，其产能顺利消化间接取决于书写工具产能扩建子项目及新增高端金属笔产能的顺利消化。发行人通过营销网络扩充及升级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加大对晨光文具管理的各类零售终端的管控，提升终端销售能力，为新增产能的消化吸收提供强有力保障。

新增产能销售收入与营销网络销售能力匹配情况的测算过程如下：

1、新增产能全部实现销售情况下发行人的营收测算

测算前提：

- ◆ 现有产品平均价格参照历史数据确定；
- ◆ 高端金属笔价格为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制定的目标出货价格；
- ◆ 投产后新增产能每年的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均为 100%。

通过测算，达产后，书写工具新增产能每年为发行人带来的营业收入为 139,100 万元。

书写工具	单位	建设期第一年	建设期第二年	投产第一年	投产第二年	投产第三年
金属笔	万支	—	—	100	250	400
价格	元/支	—	—	20	20	20
销售额	万元	—	—	2,000	5,000	8,000
笔类	万支	—	—	30,000	70,000	140,000
价格	元/支	—	—	0.75	0.75	0.75
销售额	万元	—	—	22,500	52,500	105,000
替芯	万支	—	—	30,000	60,000	90,000
价格	元/支	—	—	0.29	0.29	0.29
销售额	万元	—	—	8,700	17,400	26,100
销售总额	万元	—	—	33,200	74,900	139,100

2、营销网络扩充及升级项目实施后的晨光文具营收测算

发行人目前的销售模式为区域经销为主，辅以全国性 KA 销售和境外经销。以下是根据文具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及市场前景、发行人的各销售模式下收入在报告期内的历史增长情况，对营销网络扩充及升级项目实施下的区域经销、全国性 KA 销售和境外经销各自未来的销售规模进行谨慎测算：

国内文具行业处于消费品牌化、创意化和高端化的升级阶段，在国家教育投入加大、居民消费水平提高和城镇化加快等多重因素推动下，国内文具市场依然会保持较快的发展势头，根据 Intellinb 咨询公司预测，国内文具市场规模未来几年内将继续保持不低于 20% 的年增速水平。

(1) 区域经销一样板店与加盟店销售收入测算

① 发行人来自于单店的收入增长分析

发行人向样板店单店销售收入的模拟测算：根据发行人对于经销商销售情况的反馈分析，经销商向晨光系终端以外的批发业务销售比重在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的比重分别约为 12.41%、15.01%和 15.68%，将发行人 2010 年的区域经销收入拆分，以 2010 年的年平均样板店数为基准模拟测算该年向样板店单店销售收入为 1.97 万元，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分别为 2.38 万元、2.74 万元及 3.07 万元。

发行人向加盟店单店销售收入的模拟测算：根据发行人的要求，晨光文具加盟店经营公司产品数量不低于 1,000 种，是样板店经营公司产品数量的 3-4 倍，结合发行人对于报告期内样板店及加盟店销售情况的抽样对比分析，谨慎假设发行人模拟加盟店单店收入约 2 倍于发行人模拟样板店收入。按照发行人制定的产品销售价格体系，模拟测算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发行人对加盟店的销售收入数据分别为：3.93 元、4.76 万元、5.47 万元及 6.13 万元。

单店收入的增长来自于两方面：一是因加盟店扩充募投项目的实施，样板店升级至加盟店带来一次性的增长，二是其他的未升级样板店、原有加盟店及新增加盟店每年都将随文具行业的整体增长而保持一定的自然增长，晨光文具样板店和加盟店在公司管理理念的支持下，比普通文具店具备更强的盈利能力，此处谨慎假设未来公司模拟样板店的单店收入增幅为 12%（Intellinb 咨询公司：国内文具市场规模年增速不低于 20%），公司模拟加盟店的单店收入是模拟样板店收入的 2 倍。测算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终端形式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建设期第一年	建设期第二年	建设期第三年	达产年
	公司单店收入	公司单店收入	公司单店收入	预测公司单店收入	预测公司单店收入	预测公司单店收入	预测公司单店收入
样板店	2.38	2.74	3.07	3.43	3.85	4.31	4.83
增速	21.12%	15%	12%	12%	12%	12%	12%
加盟店	4.76	5.47	6.13	6.87	7.69	8.61	9.65
增速	20.81%	15%	12%	12%	12%	12%	12%

② 样板店及加盟店数量预测

根据营销网络扩充与升级项目各子项目的投入进度，预计发行人在建设期三年内，样板店和加盟店的数量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建设期间	加盟店数量		样板店数量	
	当年增加家数	年末家数	当年增加家数	年末家数
2013 年末家数	852	3,882	2,263	53,971
建设期第一年	2,500	6,382	2,000	55,971
建设期第二年	4,400	10,782	2,000	57,971
建设期第三年	5,100	15,882	2,000	59,971

说明：样板店年末家数已扣除升级为加盟店的家数

③ 销售收入测算

单位：万元

销售收入来源		加盟店	样板店
2011 年	收入（万元）	6,804	104,081
	店数（平均）	1,430	43,732
	发行人模拟单店销售（万元）	4.76	2.38
2012 年	收入（万元）	12,864	133,236
	店数（平均）	2,350	48,680
	发行人模拟单店销售（万元）	5.47	2.74
2013 年	收入（万元）	21,188	161,976
	店数（平均）	3,456	52,840
	发行人模拟单店销售（万元）	6.13	3.07
建设期第一年	收入（万元）	35,239	188,732
	店数（平均）	5,132	54,971
	发行人模拟单店销售（万元）	6.87	3.43
建设期第二年	收入（万元）	66,001	219,070
	店数（平均）	8,582	56,971
	发行人模拟单店销售（万元）	7.69	3.85

销售收入来源		加盟店	样板店
建设期第三年	收入（万元）	114,834	253,972
	店数（平均）	13,332	58,971
	发行人模拟单店销售（万元）	8.61	4.31

注：①建设期三年的模拟单店销售均四舍五入、保留一位小数处理；②年样板店及加盟店家数通过简单平均法平滑处理

（2）区域经销-除样板店与加盟店外的批发业务收入测算

随着发行人营销网络扩充及升级项目的实施，经销商对晨光系终端以外的批发业务销售比重预计将逐渐下降，参照上表的样板店及加盟店增长数据，谨慎预测发行人建设期内，通过区域经销的晨光系终端以外的批发业务收入如下表：

批发业务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建设期第一年	建设期第二年	建设期第三年
收入（万元）	17,954	28,522	37,009	47,459	48,362	36,735
批发业务销售比重	13.90%	15.50%	15.68%	16.48%	13.77%	8.64%

（3）全国性 KA 销售收入测算

2012年及2013年，发行人对全国性KA的销售收入增速分别为-3.89%、3.34%，由于KA不是发行人未来主要发展的销售终端，谨慎预测建设期内发行人KA销售收入基本稳定且略有增长，因此测算时按全国KA的销售收入保持2%的年增速计算，销售预测如下表：

全国性 KA 销售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建设期第一年	建设期第二年	建设期第三年
收入（万元）	6,789	6,525	6,743	6,878	7,015	7,156
增速	12.51%	-3.89%	3.34%	2%	2%	2%

（4）境外经销收入测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经销收入增速分别为-5.31%、-1.75%，但由于发行人对于境外市场尚处于开拓期且境外市场不确定性较大，在目前境外经销收入基数较小的基础上，预测建设期内发行人境外经销收入保持5%的年增速，销售预测如下表：

境外经销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建设期第一年	建设期第二年	建设期第三年
收入(万元)	8,641	8,182	8,039	8,441	8,863	9,306
增速	45.28% (注)	-5.31%	-1.75%	5%	5%	5%

注：该年增速较大，主要由于公司出口结算方式和汇率变化等原因所致。

综上，营销网络扩充及升级后，并考虑发行人特许经营模式推广后，根据加盟店扩充进度而相应增加的加盟管理费收入，发行人各销售模式下可实现销售收入测算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销售收入来源		加盟店	样板店	KA	境外经销	加盟管理费	批发	合计
2011年	收入	6,804	104,081	6,789	8,641	432	17,954	144,701
	店数(平均)	1,430	43,732					
	单店销售	4.76	2.38					
2012年	收入	12,864	133,236	6,525	8,182	628	28,522	189,957
	店数(平均)	2,350	48,680					
	单店销售	5.47	2.74					
2013年	收入	21,188	161,976	6,743	8,039	1,031	37,009	235,986
	店数(平均)	3,456	52,840					
	单店销售	6.13	3.07					
建设期第一年	收入	35,239	188,732	6,878	8,441	1,155	47,459	287,903
	店数(平均)	5,132	54,971					
	单店销售	6.87	3.43					
建设期第二年	收入	66,001	219,070	7,015	8,863	1,931	48,362	351,242
	店数(平均)	8,582	56,971					
	单店销售	7.69	3.85					
建设期第三年	收入	114,834	253,972	7,156	9,306	3,000	36,735	425,002
	店数(平均)	13,332	58,971					
	单店销售	8.61	4.31					

3、新增产能消化与销售规模匹配分析

根据上述财务测算，在两年建设期后，第一年的全部产能释放且 100%产销率情况下的销售收入为 33,200 万元，第二年为 74,900 万元，第三年即达产的当年，为 139,100 万元，与 2013 年度公司销售收入 235,985 万元累加，合计分别为：269,186 万元、310,886 万元和 375,086 万元；公司在营销网络扩充与升级项目的建设期第三年（达成年），所有销售模式下可实现产品销售收入 422,002 万元（扣除加盟管理费 3,000 万元后），公司营销网络扩充与升级后，对公司产品 42 亿左右的销售能力完全可以覆盖当前产能及新增产能达产所需要消化的销售额。

（二）新增产能消化可能存在的市场营销及开拓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是在充分考虑营销网络扩充及升级项目实施基础上，由发行人董事会审慎确定的；营销网络扩充及升级项目的顺利实施能够保障书写工具制造及研发项目新增产能得到合理消化。

尽管发行人营销网络扩充及升级具备较好的品牌、市场及渠道管理基础，但是，一方面，营销网络扩充及升级募投项目中，发行人终端扩张尤其加盟店扩张的力度要大大超过报告期内，能否如期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另一方面，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近年来也逐渐加强了终端拓展的力度，终端市场的争夺和竞争将更为激烈。基于以上因素，若本次营销网络扩充及升级项目未能如期顺利实施，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也将存在一定的市场营销及开拓风险。

（三）发行人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管理能力是否适应的说明

1、关于营销网络扩充及升级项目

（1）“层层投入、层层分享”的营销管理模式

发行人并不仅依靠自身力量开拓及管理市场，而主要是通过各级经销商“层层投入”并“层层分享”利益共同开拓及管理市场。

“层层投入”是指在发行人统一的营销管理体系内，各级合作伙伴分别在各自的唯一授权管理区域内开展下一级经销商管理、终端网络扩充等营销网络开拓与维护工作，并按照各自分管区域，投入相应人员、资金、软硬件等资源，做到从上而下的“层层投入”，并“层层分享”收益，借助这一机制，发行人大大提升了营销渠道的管理能力与覆盖能力；发行人通过培训、制度建设、考核体系、

文化建设、标准化操作等措施，打造了一支具有强大执行力的晨光系销售团队，增强了项目顺利实施的可行性。

（2）针对性的人才储备计划

在营销体系系列培训和培训内网的推广方面，发行人每年坚持精英训练营、营销大会、业务检核三次培训会议，并以发行人重点发展的连锁业务为侧重，以营销培训内网为阵地，以培养三类专家（开店专家、商品配置专家、店铺维护专家）为宗旨，开展营销技能、开店技巧、连锁店管理、内训师等培训，为打造一支持续发展、有战斗力的营销队伍贡献力量。

2、书写工具制造及研发基地项目

发行人现有管理能力能够保证书写工具制造及研发基地项目的顺利实施，这是基于：在规模化制造方面，发行人拥有众多高素质的管理人才和丰富的管理经验。

自晨光品牌创立以来，发行人（包括发行人、中韩晨光等经营实体）从事文具制造已经 15 年，目前已成为国内文具行业的龙头企业。在供应链管理、生产流程控制、品质控制等领域，发行人建立了科学、稳定的规模化制造管理体系，并通过多年的培育，拥有了众多具备丰富经验的管理人才。2008 年，作为对发行人多年以来形成的规模化、高品质制造优势的认可，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中国制笔协会联合认定晨光公司为“中国制笔中心”和“中国制笔工业基地”。

（四）营销网络扩充及升级项目收入测算的合理性

1、收入测算前提：发行人能够有效管理加盟店

虽然发行人不对加盟店出货，也不拥有或实际运营任何加盟店，但是，发行人通过与加盟店签署《特许加盟合同》的方式，明确双方的责任与义务，并通过“层层投入、层层分享”的“晨光伙伴金字塔”营销模式，借助各级经销商的分级管理和发行人成熟的市场监督及考核体系，实现对加盟店的有效管理，《特许加盟合同》主要内容如下表：

序号	事项	主要内容
----	----	------

序号	事项	主要内容
1	销售产品数量	被特许人（加盟店）应当保证其经营的加盟店内所销售的特许产品品种在 1,000 款以上，并符合特许人不时要求的产品品种和数量
2	加盟店供货	由发行人在加盟店区域的经销商提供货物供应和服务支持；加盟店从晨光文具经销商处采购的特许产品，第一年总品种数量不低于门店产品品种数量的 70%，以后逐渐增加，到第三年总品种数量不低于加盟店产品品种数量的 80%；未经特许人许可，不得向任何非晨光文具经销商进货
3	加盟店产品排他	与晨光特许经营商品相同或类似竞争性产品全排他
4	价格政策	特许人拥有特许产品的价格制定权，并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进行相应的修改和调整，被特许人应当服从
5	加盟店特许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年
6	加盟店信息系统	加盟店使用特许人提供的信息系统

发行人通过管理和控制加盟店的产品采购渠道、产品价格和产品数量，对加盟店的销售情况能够做到较准确的掌握。

2、收入测算过程

营销网络扩充及升级项目的建设期为三年，各年新增加盟店分别为：2,500 家、4,400 家和 5,100 家。该项目对于公司的收入贡献包括两方面：

一是产品销售收入，单店收入的增长来自因加盟店扩充募投项目的实施，样板店升级至加盟店带来的一次性增长（并考虑单店收入每年随文具行业的自然增长，假设年平均自然增速为 12%）。由于发行人不直接向加盟店销售，根据发行人统一价格体系模拟计算，加盟店升级完成（达产）第一年，发行人向加盟店的单店年销售收入相比样板店一次性增长 4.83 万元，从谨慎角度，假设达产后的未来三年运营期，模拟因样板店升级为加盟店带来的单店年销售收入仍然为增长 3.75 万元。二是特许使用权费收入，单店为 1,800 元/年。测算过程如下表：

单位：万元

测算指标	建设期第一年	建设期第二年	建设期第三年	达产第一年	达产第二年	达产第三年	达产第四年
新增门店（家）	2,500	4,400	5,100	0	0	0	0
年均门店（家）	1,250	4,700	9,45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测算指标	建设期第一年	建设期第二年	建设期第三年	达产第一年	达产第二年	达产第三年	达产第四年
模拟因样板店升级为加盟店带来的单店年销售收入一次性增长	3.43	3.85	4.31	3.75	3.75	3.75	3.75
模拟年产品销售收入	4,300	18,095	40,730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225	846	1,701	2,160	2,160	2,160	2,160
模拟年总收入	4,525	18,941	42,431	47,160	47,160	47,160	47,160

注：年均加盟店家数通过简单平均法平滑处理

八、《反馈意见》问题“三、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的问题 1/（2）”相关内容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请中介机构核查并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各直营店（或联营店）聘用员工的数量及薪酬支付情况。报告期各期的员工流失率，特别是店长、中层管理人员的流失率。发行人针对核心员工实施的激励计划，员工培训及人才储备计划。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各直营店（或联营店）聘用员工的数量及薪酬支付情况

2013年5月至6月，发行人投资设立晨光生活馆、上海晨光生活馆及江西晨光生活馆，开始进行直营旗舰大店零售业务的探索。截止2013年末，发行人已拥有晨光生活馆直营旗舰大店33家，员工164人，2013年度共支付员工薪酬166.10万元，其员工流入、流出具体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工分类	2013年度					
	平均人数	平均薪酬	流入	流入比例	流出	流出比例
店长	43	3,326.72	53	100.00%	6	11.32%
普通	130	1,742.01	147	100.00%	30	20.41%
合计	173	2,534.36	200	100.00%	36	18.00%

注：上述平均人数=每月月末在册员工数之和/2013年实际经营月份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流失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就发行人自身而言，报告期内，由于各层次员工的工作性质不同，用工特点不同，因此不同层次员工的流动率存在一定的差异。发行人及其子、孙公司在册中层员工流失率保持在相对较低的水平，且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除发行人一名于 2012 年入职的副总裁因个人原因离职以外，发行人高层管理人员自发行人成立以来均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中层员工的流出比例分别为 4.23%、9.28%和 16.80%，流入比例分别为 12.68%、24.37%和 26.25%，流入比例总体均高于流失比例。普通员工由于大都是一线员工，流动性较大导致流入和流失比例均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孙公司在册员工流入、流出具体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工分类	2013 年度				
	平均人数	流入	流入比例	流出	流出比例
高层	6.92	0	0.00%	1	14.46%
中层	95.25	25	26.25%	16	16.80%
普通	1,478.00	736	49.80%	672	45.47%
广东方胜	4,896.50	3,810	77.81%	3,753	76.65%
合计	6,476.67	4,571	70.58%	4,442	68.58%
职工分类	2012 年度				
	平均人数	流入	流入比例	流出	流出比例
高层	6.58	1.00	15.19%	-	-
中层	86.17	21.00	24.37%	8.00	9.28%
普通	1,193.00	314.00	26.33%	182.00	15.26%
广东方胜	4,342.00	3,849.00	88.64%	3,571.00	82.24%
合计	5,627.75	4,185.00	74.36%	3,761.00	66.83%
职工分类	2011 年度				
	平均人数	流入	流入比例	流出	流出比例
高层	6.00	-	-	-	-
中层	71.00	9.00	12.68%	3.00	4.23%
普通	1,589.00	297.00	18.69%	142.00	8.94%

职工分类	2013 年度				
	平均人数	流入	流入比例	流出	流出比例
广东方胜	2,515.00	2,567.00	102.07%	1,784.00	70.93%
合计	4,181.00	2,873.00	68.72%	1,929.00	46.14%

注：上述平均人数=每月月末在册员工数之和 / 12

（三）发行人针对核心员工实施的激励计划、员工培训及人才储备计划

1、激励计划

发行人通过科迎投资和杰葵投资对部分核心员工实施了员工间接持股。科迎投资和杰葵投资系由公司高管人员以及业务骨干持股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共计持有发行人股份 4,000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10%。除发行人董事长陈湖文、总裁陈湖雄外，科迎投资和杰葵投资共计有 70 名核心员工持有其合伙企业份额。

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针对核心员工实施的激励计划。

2、员工培训及人才储备计划

发行人历来重视人才培养工作，在培养人才、吸引人才、创新人才机制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营造了有利于人才成长和发挥作用的良好环境。发行人人才队伍不断扩大，整体素质稳步提高，人员结构逐步优化，有力地保证了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

发行人在人才培养及储备方面的主要规划和计划有：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介绍
1	副总监级别以上管理人员 EMBA 培训计划	为提高高层管理人员的战略思维和决策能力，发行人选派副总监级别以上管理人员攻读各大名校 EMBA；到目前为止，发行人上述管理人员攻读 EMBA 项目的人员已有 7 名，有 5 名已经毕业。
2	中层管理人员 MBA 培训计划	为提高发行人中层管理人员（经理级）的职业素养，发行人已与上海交通大学合作开设中层管理人员 MBA 核心课程班。本次核心课程班为期一年，有近 80 人参加。
3	基层管理人员管理技能培训	针对基层管理人员管理技能薄弱的问题，发行人从 2012 年开始开展主管级系列培训，旨在提高基层管理人员自我管理、管人、管事等综合管理技巧，进而提高和促进发行人的效率和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介绍
4	营销体系系列培训和培训内网的推广	发行人每年坚持精英训练营、营销大会、业务检核三次培训会议，并以发行人重点发展的连锁业务为侧重，以营销培训内网为阵地，以培养三类专家（开店专家、商品配置专家、店铺维护专家）为宗旨，开展营销技能、开店技巧、连锁店管理、内训师等培训，打造一支持续发展、有战斗力的营销队伍。
5	圆珠笔专业技能培训与鉴定	发行人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一批技能骨干，为了发挥他们的专业特长并对下属的传、帮、带提供支持，2012年，发行人在中国制笔协会的支持下，自行举办了圆珠笔技能培训与鉴定班，培养了21名高级工和3名技师；未来3至5年，发行人还将坚持开展圆珠笔技能培训与鉴定工作，目标是培养100名高级工，10名技师。
6	公司质检人员上岗培训	根据发行人快速发展、生产产能迅速增长的形势，针对发行人200多名质检人员实施上岗培训，以全面提升质检人员的综合素质，为发行人质量管理打下坚实有力的基础。
7	公司储备干部储备与培养计划	根据发行人未来发展需要，实施储备干部项目计划（校园大学生招聘与培训），每年招聘80至100人，并以发行人标准化的培训体系进行系统的培养，使其以最快的速度适应各自的岗位，为企业发展增添后劲。
8	企业（品牌）文化培训计划	“实施品牌战略、提升品牌价值”是发行人未来五年的重大发展战略，发行人已经进入品牌战略提升期，发行人将全面启动并持续进行品牌文化的培训与宣贯，推进品牌文化全面建设，提高品牌的价值。

九、《反馈意见》问题“三、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的问题1/（3）”相关内容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请中介机构核查并披露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障是否符合《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拖欠员工工资等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是否已经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全员、足额、及时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

（一）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障符合《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按照《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社会保障制度，维护各类员工的社会保障权利。

1、有关与发行人直接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的社会保障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除部分员工采取劳务派遣方式以外，其余员工均直接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符合《劳动合同法》中有关员工社会保障权益的相关规定，且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作为用人单位及时、足额支付员工劳动报酬，为员工提供劳动保护，除部分员工因当地政策原因未参加住房公积金以及部分新入职员工的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之外，发行人按照国家及地方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综合保险。

2、有关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障

为满足企业季节性生产需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通过劳务派遣方式雇佣部分员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别与广东方胜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方胜”）签订的《劳务派遣合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关于支付派遣员工工资及社保费用的付款凭证、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派遣员工提供和公司同工种同岗位在职员工同等的薪酬待遇，其中，工资薪酬部分依据《劳务派遣合同》之约定由广东方胜委托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直接发放给派遣员工，社会保险费用部分则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据《劳务派遣合同》之约定汇付至广东方胜并通过其予以缴存。除此以外，根据《劳务派遣合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还遵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制定并执行派遣员工的工时制度、休假办法等管理制度，并为派遣员工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条件及劳动保护措施。

（二）发行人目前涉及的劳动争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涉及如下 1 起尚未完结的劳动争议：

争议双方	主要争议事宜	目前状况
发行人/王某某（女）	<p>发行人核心主张：王某某在试用期内，业务水平低，工作效率低，未及时完成相关工作任务，且在未提供相关病假资料以及未履行请假手续的情况下擅自离开工作岗位，故根据《劳动合同法》第 39 条的规定以及双方签订《劳动合同书》的相关规定，要求解除与王某某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p> <p>王某某核心主张：本人在试用期内，非因工负伤进入医院治疗，应当根据《关于本市劳动者在履行劳动合同期间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的医疗期标准的规定》和《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享受医疗期待遇，并要求恢复劳动合同关系。</p>	已提交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审理

根据上海市奉贤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以及上海市徐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劳动争议事项以外，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其它尚未完结的劳动争议（包括拖欠员工工资等）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目前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1、针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缔结劳动关系的员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缔结劳动关系的员工共有 1,813 人，其中 1,652 人的工作地点在上海地区，其余 161 人分布在郑州、广州、义乌及哈尔滨等地。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上海市奉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徐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哈尔滨市道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哈尔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广州市白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金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义乌分中心、义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郑州市社会保险局二七区分局、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南昌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处以及南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按照国家及地方规定为其缔约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员工人数	缴纳项目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发行人	1,454	社会保险金 ^①	1,412	42
		住房公积金	498	956
晨光珍美	40	社会保险金	30	10
		住房公积金	30	10
晨光礼品	—	社会保险金	—	—
		住房公积金	—	—

^① 除城镇户籍员工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之外，发行人非城镇户籍员工（包括本地及外地）依照上海当地规定参加其他类型的社会保险，如“上海市小城镇社会保险过渡”、“三险过渡”等。发行人上海地区控股子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与发行人相同。

公司	员工人数	缴纳项目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上海晨光	65	社会保险金	61	4
		住房公积金	26	39
哈尔滨晨光	22	社会保险金	22	0
		住房公积金	22	0
义乌晨兴	24	社会保险金	23	1
		住房公积金	23	1
广州晨光	49	社会保险金	49	0
		住房公积金	49	0
郑州晨光	28	社会保险金	28	0
		住房公积金	28	0
晨光科力普	57	社会保险金	57	0
		住房公积金	56	1
晨光生活馆	—	社会保险金	—	—
		住房公积金	—	—
上海晨光生活馆	36	社会保险金	31	5
		住房公积金	21	15
江西晨光生活馆	38	社会保险金	30	8
		住房公积金	13	25

上表中所示的发行人 42 名、晨光珍美 10 名、上海晨光 4 名、义乌晨兴 1 名、上海晨光生活馆 5 名、江西晨光生活馆 8 名未缴纳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均系为 2013 年 12 月下旬入职员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相关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除此之外，剩余其他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即发行人的 914 名员工、上海晨光的 35 名员工、晨光科力普的 1 名员工、上海晨光生活馆的 10 名员工和江西晨光生活馆的 17 名员工）均为非城镇户籍。

2、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通过劳务派遣方式雇佣的员工

(1) 社会保险金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别与广东方胜签订《劳务派遣合同》以及《劳务派遣合同之补充协议》之约定，所有由广东方胜基于《劳务派遣合同》派遣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处工作的员工均将按照前述《劳务派遣合同》以及《劳务派遣合同之补充协议》之约定参加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劳务派遣员工共有 4,531 人。根据广东方胜出具的说明，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一直遵照前述《劳务派遣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之约定按时、准确且足额地向广东方胜汇付相关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费用，且广东方胜亦及时为该等派遣员工缴纳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等在内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用。

（2）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别与广东方胜签订《劳务派遣合同之补充协议》以及广东方胜出具的说明，目前员工派遣地政府尚未强制推行住房公积金制度。鉴于此，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广东方胜未为前述派遣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劳务派遣合同之补充协议》就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之事宜约定，若由于广东方胜政策理解错误而导致未为派遣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做法不符合员工派遣地当地政策或规定的，广东方胜将为此承担所有的法律后果和赔偿责任。

尽管如此，为保障前述派遣员工的权益，发行人一直为该等派遣员工提供宿舍居住。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编号为“沪房地奉字（2010）第 020364 号”《房地产权证》，发行人目前厂区内建有 11 栋独立宿舍楼，每栋宿舍楼的建筑面积均不低于 1,400 平方米。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前述宿舍楼基本可满足发行人目前派遣员工的住宿需求。

3、主管机关（相关主体）出具的有关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合规证明

（1）社会保险金缴纳合规证明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上海市奉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奉贤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以及上海市徐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上海地区的控股子公司（晨光珍美、上海晨光、晨光科力普、上海晨光生活馆）的社会保险账户申报缴费情况正常，无欠费现象，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根据哈尔滨市道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白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郑州市社会保险局二七区分局、义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及南昌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处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外地控股子公司（哈尔滨晨光、义乌晨兴、广州晨光、郑州晨光、江西晨光生活馆）按照国家有关社保法律法规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未发生拖欠现象。

根据广东方胜于 2014 年 3 月出具的说明函，确认：截至说明函出具之日，广东方胜、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不足额缴纳或拖延缴纳前述派遣员工社会保险费用等原因而受到相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之情形。

（2）住房公积金缴纳合规证明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上海地区的控股子公司（晨光珍美、上海晨光、晨光科力普、上海晨光生活馆）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正常，自开户缴纳以来未受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哈尔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金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义乌分中心以及南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外地控股子公司（哈尔滨晨光、义乌晨兴、广州晨光、郑州晨光、江西晨光生活馆）按照国家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缴纳住房公积金，未受到过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广东方胜于 2014 年 3 月出具的说明文件，确认：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员工派遣地政府尚未强制推行住房公积金制度。鉴于此，广东方胜未为派遣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截至目前，广东方胜、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未为前述派遣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受到相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之情形。

4、控股股东承诺

2012年2月15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晨光集团出具承诺如下：

（1）若发行人或其控制的境内分支机构/子公司被劳动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或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境内分支机构/子公司的员工本人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追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的或者因其未能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而受到劳动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的，则对于由此所造成的发行人或其控制的境内分支机构/子公司之一切费用开支、经济损失，晨光集团将全额承担，保证发行人或其控制的境内分支机构/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晨光集团将促使发行人或其控制的境内分支机构/子公司全面执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社会保障制度/住房保障制度，为全体在册员工建立社会保险金账户/住房公积金账户，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

第二部分：《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后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已经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有关修改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的决议

1、2014年1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关于公司发行上市所涉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归属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决议。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该次董事会决议在形式及内容上均为合法、有效。

2、2014年3月7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有关修改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的议案，包括：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①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②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③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总量不超过10,000万股，包括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公司优先进行新股发行，新股发行数量不超过10,000万股，根据本次发行的询价结果，若新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的，则本次发行将适时依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可适当进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公司相关股东预计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上限为不超过3,480万股，其中：晨光集团预计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上限为不超过2,680万股；科迎投资预计公开发

售股份的数量上限为不超过 200 万股；杰葵投资预计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上限为不超过 200 万股；陈湖文预计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上限为不超过 152 万股；陈湖雄预计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上限为不超过 152 万股；陈雪玲预计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上限为不超过 96 万股。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数不超过 50,000 万股，且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本次发行新股数量和老股转让的具体数量由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在上述发行数量上限内协商确定。

④ 发行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预计采用公开发行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若相关发行方式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所调整，亦随之调整。

⑤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条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已持有时间应当在 36 个月以上。

⑥ 单个公司股东分摊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

公司单一股东可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发行前该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拟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发行前持股总数×预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

若单一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低于其可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差额部分的股份可由其它股东发售，若有两个以上股东愿意增加发售股份，则按照发行前各自的持股数量占比确定各自增加发售股份的数量。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所得资金归出售股份的股东所有，请投资者在报价、申购过程中考虑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因素。

⑦ 本次发行承销费用分摊原则：

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验资费、信息披露费等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在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中扣减；

本次发行若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则发行承销费用由公司承担，在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中扣减。本次发行若触及股东同时发售所持公司股份的，参与此种发行方式的股东按其所转让股份占发行股份总额比例分摊公司上市公告中公布的承销费用；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对上述事项涉及的公司发行股份数量、各股东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分摊等项进行调整。

⑧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⑨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⑩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⑪ 决议有效期：自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2) 《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

(3) 《关于公司发行上市所涉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归属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通知、决议、签到册，本所律师认为，该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议题等与股东大会的通知相符，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该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不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该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除上述更新外，《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一章“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部分第一章“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和授权’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中所披露的发行人取得的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其他批准和授权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及上市获得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但仍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设立以来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除上述更新外，《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部分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二部分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中所披露的其他主体资格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仍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2011年度、2012年度以及2013年度发行人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仍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独立性与规范运行

(1) 根据更新后内控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环境保护局、外汇管理局、土地管理局、海关、质量技术监督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社保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所列下述之情形：

a)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b)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务、环保、土地、外汇、海关、质量监督、社保、住房公积金及劳动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c)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d)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e)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f)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2、财务与会计

(1)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知识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更新后内控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知识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更新后审计报告》、《更新后内控报告》、发行人于 2011 年度、2012 年度以及 2013 年度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更新后审计报告》、《更新后内控报告》、发行人于 2011 年度、2012 年度以及 2013 年度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更新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现有的关联交易价格不失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更新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下条件：

- a)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 b)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 c)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 d)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人民币；

- e)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 f)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更新后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于 2014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0336 号）、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材料及各项税收优惠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于 2011 年度、2012 年度以及 2013 年度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享有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11 年度、2012 年度以及 2013 年度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如《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第五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十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11 年度、2012 年度以及 2013 年度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 a)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b)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c)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11 年度、2012 年度以及 2013 年度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

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的情形。

除上述更新外，《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三章“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部分第三章“‘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二部分第二章“‘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中所披露的其他实质性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除须按《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资产变化未影响其资产独立性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九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所述，发行人资产存在部分变化。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前述变化未影响发行人的资产独立性，发行人仍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发行人仍合法拥有与其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相对应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备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二）发行人人员变化未影响其人员独立性

1、发行人一名高级管理人员辞职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十二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所述，公司副总裁秦敬海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为此，发行人于 2014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形成决议，同意秦敬海辞去发行人副总裁职务。

2、发行人董事任职情况更新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除《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部分第四章“‘发行人的独立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二部分第三章“‘发行人的独立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中披露的董事任职情况之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1) 除原有任职之外，发行人独立董事卫哲先生新增 500.com.Limited 独立董事职务、金夫人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职务、江南布衣服饰有限公司董事职务以及 China Talent Group Holdings Ltd 董事职务。目前，卫哲先生的任职情况更新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名称	其他单位所任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卫 哲	独立董事	嘉御（中国）投资基金 I 期	创始合伙人 董事长	无关联关系
		上海外国语大学	MBA 教授	无关联关系
		PCCW LIMITED	非执行董事	无关联关系
		Wilkinson Asia Limited	董事	无关联关系
		好耶集团	董事	无关联关系
		深圳市中农网股份有限公司 ^①	董事长	无关联关系
		CARTELO Crocodile Holding Co.Ltd	董事	无关联关系
		500.com.Limited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金夫人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江南布衣服饰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China Talent Group Holdings Ltd	董事	无关联关系

注①：深圳农产品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深圳市中农网股份有限公司。

(2) 除原有任职之外，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志强先生新增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目前，李志强先生的任职情况更新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名称	其他单位所任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李志强	独立董事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创始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3) 发行人独立董事潘飞先生除在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职务之外，还在部分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中担任职务。目前，潘飞先生的任职情况更新并补充披露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名称	其他单位所任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潘 飞	独立董事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上海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副院长	无关联关系
		中国会计学会	理事	无关联关系
		中国会计教授会	理事	无关联关系
		上海市成本研究会	理事	无关联关系
		《新会计》杂志	特聘编审	无关联关系

3、发行人员工情况更新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直接缔结劳动关系的员工总数为 1,813 人，该等员工均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员工均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处领取薪酬。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上海市奉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奉贤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上海市徐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哈尔滨市道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哈尔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广州市白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金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义乌分中心、义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郑州市社会保险局二七区分局、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南昌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处以及南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相关部门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管理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

如《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所述,除前述直接缔结劳动关系的员工之外,发行人还通过第三方劳务派遣公司(即广东方胜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方胜”))招聘部分一线工人。根据广东方胜出具的说明函、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通过广东方胜接收的劳务派遣员工总数为4,531人。

根据广东方胜出具的说明函,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一直遵照各方签署的《劳务派遣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按时、准确且足额地向广东方胜汇付相关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费用,且广东方胜亦及时为该等派遣员工缴纳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等在内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用。截至2013年12月31日,广东方胜、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不足额缴纳或拖延缴纳前述派遣员工社会保险费用等原因而受到相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之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前述员工数量变化未影响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发行人仍具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员工,发行人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

除上述更新外,《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第一章“‘发行人的独立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部分第四章“‘发行人的独立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二部分第三章“‘发行人

的独立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中所披露的有关发行人独立性的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仍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的业务体系，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五、“发起人和股东”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1、杰葵投资的合伙人结构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杰葵投资的合伙人总数由《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披露的 36 名减少至 35 名，其中退出的 1 名合伙人为马志俊。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杰葵投资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湖雄 (普通合伙人)	副董事长兼总裁	2,047.5	45.50%
2	姚鹤忠	副总裁	157.5	3.50%
3	朱益平	监事会主席	157.5	3.50%
4	徐京津	职工代表监事	67.5	1.50%
5	其他 31 名业务骨干	—	2,070	46.00%
		合计	4,500	100%

2、钟鼎创投的合伙人结构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钟鼎创投的合伙人的合伙人结构发生变化，原合伙人上海慧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严力、尹军平、汤涛退出钟鼎创投，新增合伙人上海窍诀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上海鼎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钟鼎创投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400	25.60%
2	普欧（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50	13.40%
3	上海鼎与创业投资中心	4,050	16.20%
4	上海智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8.00%
5	左怀伟	1,500	6.00%
6	上海晨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	4.00%
7	上海窍诀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000	4.00%
8	招亚龙	1,000	4.00%
9	陈雷	1,000	4.00%
10	丁忠	800	3.20%
11	常熟综艺恒利投资有限公司	500	2.00%
12	赵本中	500	2.00%
13	蔡文卉	500	2.00%
14	周磊	500	2.00%
15	王柏青	450	1.80%
16	刘延安	200	0.80%
17	苏州钟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5	0.50%
18	钟鼎（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5	0.50%
	合计	25,000	100%

3、大众资本实收资本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大众资本的实收资本由 40,000 万元变更为 50,000 万元。

除上述更新外，《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二部分第四章“‘发起人和股东’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中所披露的有关发行人股东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2013年12月13日，发行人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依据前述利润分配方案，发行人以经立信会计师审计的净利润为基础，以截至2013年6月30日总股本20,000万股为基数，向发行人全体股东每10股送5.5股红股、派发现金红利1.375元(含税)，共计分配红股股利11,000万元、现金股利2,750万元；同时，依据前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经立信会计师审计，截至2013年6月30日，发行的资本公积金总额为144,487,764.53元，发行人决定以2013年6月30日总股本20,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5股，共计转增9,000万股。

2013年12月13日，立信会计师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3]第114171号”的《验资报告》，对发行人前述新增股本的实收情况予以审验。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12月13日，发行人已将资本公积金9,000万元以及未分配利润11,000万元转增股本。

2013年12月19日，发行人在上海市工商局办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新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0094440)。

发行人本次增资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出资比例
1	晨光集团	26,800	67%
2	科迎投资	2,000	5%
3	杰葵投资	2,000	5%
4	约蓝投资	1,800	4.5%
5	陈湖文	1,520	3.8%
6	陈湖雄	1,520	3.8%
7	鼎晖一期	1,416	3.54%
8	鼎晖元博	984	2.46%
9	陈雪玲	960	2.4%
10	钟鼎创投	400	1%
11	敏新创投	260	0.6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出资比例
12	兴烨创投	230	0.575%
13	大众资本	110	0.275%
	合计	40,000	10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增资事项已经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为合法、有效。

除上述更新外，《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所披露的有关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发行人的业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特许经营情况更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在中国商业特许经营网的核查结果，发行人已在商务部完成商业特许经营备案，备案登记号为“1312000910800002”，特许人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晨光礼品。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通过其控股子公司与连锁加盟商签署特许经营合同的方式共在全国建立了3,882个加盟店。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更新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计算，发行人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447,000,116.85元、1,899,572,371.14元和2,359,377,277.72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9992%、99.9994%和99.9797%，均在99%以上。

除上述更新外，《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第二章“‘发行人的业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部分第五章“‘发行人的业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二部分第五章“‘发行人的业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中所披露的有关发行人业务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八、“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关联方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1、减少一名高级管理人员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十二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所述，发行人副总裁秦敬海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副总裁职务。

2、增加一家由其他关联自然人实际控制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关联自然人郭伟龙增加一家由其实际控制的企业“无锡市创意晨光贸易有限公司”。据此，《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部分第六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中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实际控制的企业或主体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南京晨日文化用品销售有限公司	郭伟龙实际控制的企业
2.	南京兆晨文化用品销售有限公司	郭伟龙实际控制的企业
3.	南京优晨文化用品销售有限公司	郭伟龙实际控制的企业
4.	李燕娜（个体经营户）	郭伟龙实际控制的主体
5.	李燕芳（个体经营户）	郭伟龙实际控制的主体
6.	郭佳丽（个体经营户）	郭伟龙实际控制的主体
7.	罗实彬（个体经营户）	郭伟龙实际控制的主体
8.	郭晓嘉（个体经营户）	郭伟龙实际控制的主体
9.	彭铭勇（个体经营户）	郭伟龙实际控制的主体
10.	南京金桥市场日晨文化用品经营部	郭伟龙实际控制的主体
11.	无锡市创意晨光贸易有限公司	郭伟龙实际控制的企业

（二）重大关联交易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1、关联销售更新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2013年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郭伟龙控制的主体之间关联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关联方	年度	涉及物料或产品	数量 (万支/个/台/ 本/盒等)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郭伟龙实际控制的主体	2013年度	书写工具	7,294.84	5,868.20	2.50%
		学生文具	11,981.27	4,006.11	1.71%
		办公文具	2,364.79	2,247.37	0.96%
		其他	370.85	366.85	0.16%
合计				12,488.53	5.33%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其他省级经销商之间的临时货品调剂情况更新

关联方	年度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郭伟龙实际控制的主体	2013年度	购买产成品	63.75	0.04%

3、继续履行的关联租赁

1) 发行人向晨光集团承租位于“金钱公路 3488 号”的部分物业

《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中“报告期内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披露，晨光集团将其拥有的位于“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金钱公路 3488 号第 2 幢（厂间）、第 3 幢（宿舍）、第 4 幢（综合楼）除去第五层南面 846.14 平方米”的物业租赁给发行人，租赁期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租赁费为 1,902,000 元/年。

2012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与晨光集团就前述物业签署续租协议，租赁费仍维持 1,902,000 元/年。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于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已就承租前述物业向晨光集团支付租赁费用 1,902,000.00 元。

2) 上海科力普向晨光集团承租位于“古美路 1528 号 2 幢 11 层”的物业

2012年11月1日，晨光科力普与晨光集团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晨光集团将其拥有的位于“上海市古美路1528号2幢11层”的物业租赁给晨光科力普，租赁期自2012年11月1日起至2014年10月31日止，租赁费为2,625,634.80元/年（其中2012年1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为免租期）。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于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晨光科力普已就承租前述物业向晨光集团支付租赁费用2,807,970.62元。

3) 发行人向科迎投资和杰葵投资出租物业

《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中“报告期内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披露，出于设立员工持股公司之需要，发行人于2011年2月1日与科迎投资和杰葵投资分别签署《租用房屋（场地）协议书》，并于2011年2月18日分别签署《有关无偿提供物业使用的确认》，约定向科迎投资和杰葵投资无偿提供发行人所拥有的位于“上海市奉贤区金钱公路3469号”中的7幢901室和902室用作科迎投资和杰葵投资的工商注册地址。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上述关联租赁仍继续履行。

（二）更新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全体独立董事对更新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卫哲、李志强及潘飞核查发行人更新后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后发表意见如下：“更新后报告期内（2011年、2012年以及2013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等价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全体监事对更新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发行人全体监事就发行人更新后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核查意见如下：“更新后报告期内（2011年、2012年以及2013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等价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

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除上述更新外，《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第三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部分第六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二部分第六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中所披露的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九、“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所述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目前发生如下变化：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按合并报表计算，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932,134,189.69 元，总资产为 1,297,771,458.23 元。

（一）对外投资

1、江西晨光生活馆增加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1,500 万元）

2013 年 8 月 24 日，江西晨光生活馆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将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1,500 万元，其中晨光生活馆认缴 600 万元，江西省晨光文具礼品有限责任公司认缴 400 万元。2013 年 9 月 22 日，南昌丰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前述出资予以验证并出具编号为“赣丰源会所验字（2013）第 0327 号”《验资报告（变更）》。2013 年 9 月 24 日，江西晨光生活馆取得由南昌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60100210215135）

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西晨光生活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西晨光生活馆	900	60%
2	江西省晨光文具礼品有限责任公司	600	40%
	合计	1,500	100%

2、晨光科力普股东变更

2013年10月至2014年2月，晨光科力普股东情况发生变更，原股东张梓滨、徐雷、杨进退出晨光科力普，上海科力普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为晨光科力普新股东。前述变更完成后，2014年2月25日，晨光科力普取得上海市工商局徐汇分局出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4000532967）。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晨光科力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3,500	70%
2	上海科力普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	30%
	合计	5,000	100%

3、上海晨光生活馆增加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200万元）

2013年8月18日，上海晨光生活馆作出股东决定，将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200万元，新增的700万元注册资本均由其股东晨光生活馆认缴出资。2013年9月6日，立信会计师对前述出资予以验证并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3）第113880号”《验资报告》。2013年9月27日，上海晨光生活馆取得由上海市工商局奉贤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20002166845）。

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晨光生活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晨光生活馆	1,200	100%
	合计	1,200	100%

4、广州晨光注册地址变更

根据广州市工商局白云分局于 2014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企业注册基本资料》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广州晨光最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15000014553），广州晨光的注册地址已变更为“广州市白云区石井石沙路 338 号 B 栋三楼”。

（二）租赁房产

1、发行人租赁情况的更新

针对发行人向晨光集团承租的位于“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金钱公路 3488 号”部分物业，发行人与晨光集团于 2014 年 1 月 1 日重新签署《租用房屋（场地）协议书》。根据该新协议，前述租赁房产更新后的信息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起止日期	
1.	发行人	晨光集团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金钱公路 3488 号第 2 幢（厂间）、第 3 幢（宿舍）、第 4 幢（综合楼）除去第五层南面 846.14 平方米	沪房地奉字（2011）第 012417 号	11,581.26	2014.01.01	2014.12.31

2、上海晨光租赁情况的更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房产”中第 2 项上海晨光承租房产的租赁期限已到期，上海晨光已与相关出租方重新签订《租用房屋协议书》，该等租赁房产更新后的信息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起止日期	
2	上海晨光	上海星沪中文化礼品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沪太路 520 号 C 楼一层市场内 1 号楼 A 馆	沪房普字第 36915 号	1,121.20	2013.08.02	2014.05.27

3、晨光科力普新增 1 处租赁物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海科力普新增 1 项租赁。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该等新增租赁房产的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起止日期	
----	-----	-----	----	------	---------------	--------	--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起止日期	
1	晨光 科力普	晨光集团	上海市古美路 1528号2幢12层	沪房地徐字(2012) 第000330号	1,798.38	2014.01.01	2014.10.31

(三) 土地使用权、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

1、商标权

(1) 新增境内商标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等文件的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所披露境内注册商标之外，发行人新增如下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8067951	9	2013.07.07-2023.07.06
2.	发行人		10860113	16	2013.08.07-2023.08.06
3.	发行人		10860111	16	2013.08.07-2023.08.06
4.	发行人		10860110	16	2013.08.07-2023.08.06
5.	发行人		11035204	16	2013.10.14-2023.10.13
6.	发行人		10860109	16	2013.10.28-2023.10.27
7.	发行人		11258698	16	2013.12.21-2023.12.20
8.	发行人		11258697	16	2013.12.21-2023.12.20
9.	发行人		11258696	35	2013.12.21-2023.12.20
10.	发行人		11258695	35	2013.12.21-2023.12.20
11.	发行人	 (指定颜色)	11258694	35	2013.12.21-2023.12.20
12.	晨光科力普		4683800	16	2008.10.21-2018.10.20

(2) 新增境外商标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等文件的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六“待转让至发行人的境外商标”中所列的第 23 项原证载权利人为“晨光集团”的境外注册商标已转让至发行人名下。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商标	注册国家/地区	商标编号	类别	有效期限
23	发行人		缅甸	9178/2009	16	注册日：2009.12.02 首次公告日：2010.05.31 三年一次公告

(3) 已终止境外商标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以下境外注册商标已到期终止。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商标	注册国家/地区	商标编号	类别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沙特阿拉伯	809/36	16	2004.06.16-2014.02.21

2、专利权

(1) 新增专利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以及《外观设计专利证书》等文件的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所披露的各项专利权之外，发行人新增如下专利权：

1)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	发行人	墨水组合物，其制备方法及使用该墨水组合物的笔头	ZL201010115206.0	2013.12.18

2) 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	发行人	一种防溢漏中性笔的笔头改进结构	ZL201320008740.0	2013.08.14

3) 外观设计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	发行人	修正带 (ACT53801)	ZL 201330070101.2	2013.08.14
2.	发行人	笔 (AFPM0101)	ZL 201330093559.X	2013.08.14
3.	发行人	笔 (AGP66908)	ZL 201330093600.3	2013.09.25
4.	发行人	修正带 (ACT51405)	ZL 201330093681.7	2013.08.14
5.	发行人	笔 (AGPA5701)	ZL 201330101858.3	2013.11.06
6.	发行人	笔 (AGPA5801)	ZL 201330101966.0	2013.08.14
7.	发行人	笔 (AGPA5901)	ZL 201330101975.X	2013.09.11
8.	发行人	笔 (AGPA5501)	ZL 201330102048.X	2013.09.11
9.	发行人	笔 (AGPA5502)	ZL 201330102140.6	2013.08.14
10.	发行人	笔 (AGPA5601)	ZL 201330102190.4	2013.08.14
11.	发行人	笔 (AGP20116)	ZL 201330153302.9	2013.09.25
12.	发行人	笔 (AGPA1703)	ZL 201330153334.9	2013.09.11
13.	发行人	笔 (AMP33308)	ZL 201330153421.4	2013.09.11
14.	发行人	笔 (AGP87518)	ZL 201330153672.2	2013.09.11
15.	发行人	笔 (AGPA3106)	ZL 201330153609.9	2013.09.11
16.	发行人	笔 (AGP68407)	ZL 201330156579.7	2013.09.25
17.	发行人	修正液 (ACF72601)	ZL 201330156718.6	2013.09.25
18.	发行人	笔 (AGPA2904)	ZL 201330190521.4	2013.09.25
19.	发行人	笔 (AGPA2905)	ZL 201330191465.6	2013.09.25
20.	发行人	笔 (AGPA6001)	ZL 201330192644.1	2013.09.25
21.	发行人	笔 (SGPA4302)	ZL 201330192739.3	2013.09.25
22.	发行人	笔 (APM25601)	ZL 201330233776.4	2013.09.25
23.	发行人	笔 (AHM21205)	ZL 201330233961.3	2013.09.25
24.	发行人	墨水瓶 (ADJ29114)	ZL 201330234317.8	2013.11.06
25.	发行人	笔 (AGP66006)	ZL 201330319036.2	2013.12.18
26.	发行人	笔 (AHM25401)	ZL 201330319125.7	2013.12.18
27.	发行人	笔 (AWB25501)	ZL 201330319936.7	2013.12.18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28.	发行人	笔 (AGPA5401)	ZL 201330347386.X	2013.12.18
29.	发行人	铅芯盒 (ASL38701)	ZL 201330347280.X	2013.12.18
30.	发行人	笔 (AMP38401)	ZL 201330346594.8	2013.12.18
31.	发行人	笔 (AWB25701)	ZL 201330362784.9	2013.12.18
32.	发行人	笔 (AGPA6401)	ZL 201330362016.3	2013.12.18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新增专利权不存在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况,也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

(2) 已终止专利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专利终止通知书》等文件的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七表三中所列第7项、8项、24项、42项、44项、54项、55项、58项、59项、60项、90项、93项、129项、130项、131项、133项、134项、135项、137项、138项、146项、147项、148项、150项、152项、153项、154项、157项、170项、172项、173项、257项、258项、259项、261项、263项、264项、266项、268项、269项、280项、285项、287项、290项、299项、358项、360项、362项、364项、399项、400项、431项、433项专利已终止: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7.	发行人	笔(创世纪 1350)	ZL200330122112.7
8.	发行人	笔(阿一 1320)	ZL200330122108.0
24.	发行人	笔(BP8380 三色)	ZL200530034412.9
42.	发行人	笔(8590)	ZL200530046032.7
44.	发行人	挂件(兔子)	ZL200630147527.3
54.	发行人	笔(MF2016)	ZL200630191134.2
55.	发行人	笔(1920)	ZL200730072017.9
58.	发行人	笔(5030)	ZL200730072655.0
59.	发行人	笔(RP0313)	ZL200730073217.6
60.	发行人	笔(1950)	ZL200730074038.4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90.	发行人	中性笔(AGP88601)	ZL200830058665.3
93.	发行人	笔(AGP61501)	ZL200830061794.8
129.	发行人	笔(AGP15105)饰件	ZL200830069177.2
130.	发行人	带有装饰件的笔(ABP20103)	ZL200830184904.X
131.	发行人	笔饰件(AGP61103)	ZL200830069174.9
133.	发行人	笔(AGP61104)饰件	ZL200830069175.3
134.	发行人	笔(ABP20102)	ZL200830184902.0
135.	发行人	笔饰件(AGP61106)	ZL200830184901.6
137.	发行人	笔帽(AGP61105)	ZL200830069176.8
138.	发行人	笔(ABP20104 饰件)	ZL200830184903.5
146.	发行人	笔(AGP64301)	ZL200930092851.3
147.	发行人	笔(AGP64201)	ZL200930092850.9
148.	发行人	笔(ABP89801)	ZL200930092853.2
150.	发行人	笔(AGP63901)	ZL200930092852.8
152.	发行人	笔(ABP64601)	ZL200930093940.X
153.	发行人	笔(AGP64401)	ZL200930093938.2
154.	发行人	笔(AGP60801)	ZL200930093937.8
157.	发行人	笔(ABP89104)	ZL200930094068.0
170.	发行人	修正带(ACT52201)	ZL200930095552.5
172.	发行人	笔(AGP65001)	ZL200930096386.0
173.	发行人	笔(ABP65401)	ZL200930096384.1
257.	发行人	笔(ABP84801)	ZL200930231154.1
258.	发行人	笔(ABP89005)	ZL200930231155.6
259.	发行人	笔(ABP89006)	ZL200930231156.0
261.	发行人	尺(ARP96021)	ZL200930231158.X
263.	发行人	笔(AGP67002)	ZL200930356361.X
264.	发行人	笔(AGP67501)	ZL200930356362.4
266.	发行人	笔(AGP67701)	ZL200930356364.3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268.	发行人	笔(AGP68201)	ZL200930356367.7
269.	发行人	耳机包装盒(心形支架)	ZL200930356649.7
280.	发行人	笔(AGP68501)	ZL201030128420.0
285.	发行人	笔(AGP60503)	ZL201030141253.3
287.	发行人	笔(AHM21904)	ZL201030141240.6
290.	发行人	笔(ABP87505)	ZL201030147670.9
299.	发行人	笔(AGP82915)	ZL201030193904.3
358.	发行人	笔(AMP14605)	ZL201030598812.3
360.	发行人	笔(AGP14901)	ZL201030605860.0
362.	发行人	修正带(ACT53101)	ZL201030650229.2
364.	发行人	笔(FHM21203)	ZL201030687057.6
399.	发行人	笔(ABP82402)	ZL201130082510.5
400.	发行人	笔(AGP69203)	ZL201130082509.2
431.	发行人	荧光笔(AHM22701)	ZL200730290848.3
433.	发行人	笔(新创意者 1165)	ZL03363555.2

除上述已终止专利以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披露的发行人新增外观设计专利中，第 30 项、31 项、32 项、33 项、34 项、35 项、36 项、37 项、42 项及 43 项专利已经终止：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30.	发行人	笔(AGPA3101)	ZL201130345877.1
31.	发行人	笔(AGPA3102)	ZL201130345879.0
32.	发行人	笔(AGPA3103)	ZL201130345873.3
33.	发行人	笔(AGPA3104)	ZL201130345871.4
34.	发行人	笔(ABPH0801)	ZL201130345872.9
35.	发行人	笔(ABPH0802)	ZL201130345875.2
36.	发行人	笔(ABPH0803)	ZL201130345876.7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37.	发行人	笔(ABPH0804)	ZL201130345870.X
42.	发行人	笔(ABP89010)	ZL201130390823.7
43.	发行人	笔(ABP89011)	ZL20113039082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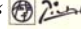

3、著作权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上海市版权局颁发的《作品登记证书》等文件的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披露的各项著作权之外,发行人新增如下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证书号	登记日期
1.	发行人	玩味胡子 1	沪作登字-2013-F-00101468号	2013.08.30
2.	发行人	玩味胡子 2	沪作登字-2013-F-00101469号	2013.08.30
3.	发行人	萤之光	沪作登字-2013-F-00101470号	2013.08.30
4.	发行人	学生毛笔	沪作登字-2013-F-00101471号	2013.08.30
5.	发行人	乐活二十四节气	沪作登字-2013-F-00101472号	2013.08.30
6.	发行人	皇冠系列	沪作登字-2013-F-00101473号	2013.08.30
7.	发行人	素纹控	沪作登字-2013-F-00101474号	2013.08.30
8.	发行人	小狐希里 1	沪作登字-2013-F-00101475号	2013.08.30
9.	发行人	小狐希里 2	沪作登字-2013-F-00101476号	2013.08.30
10.	发行人	小狐希里 3	沪作登字-2013-F-00101477号	2013.08.30
11.	晨光科力普	科力普	沪作登字-2013-F-00070677号	2013.01.05

4、商标许可

根据发行人于 2013 年 7 月 26 日与上海大者实业有限公司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MG-HT/MGA-2013-058)以及于 2013 年 8 月 1 日与毕加索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MG-HT/MGA-2013-059)(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十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律师工作报告》中所披露的

两项许可商标 “” 和 “” 的注册有效期、许可方、许可期限等方面信息发生变更，更新后的信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5、形象标识许可

根据发行人于 2014 年 2 月 13 日与 Mercis bv 签署的《标准许可协议—Dick Bruna 插图和商标》(英文名: Standard Licence Agreement—Dick Bruna Illustrations and Trademarks)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十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原律师工作报告》中所披露的“米菲”形象标识的授权期限、授权产品范围等方面信息发生变更, 更新后的信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四) 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的账面价值(按合并报表口径)已变更为 201,892,886.85 元。

(五) 在建工程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大额在建工程项目仍为《原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列的“书写工具制造及技术、材料研发基地建设项目”。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前述在建工程的账面净值为 80,793,761.85 元。

(六) 上述新增财产是否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的上述新增财产为发行人实际合法拥有, 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上述更新外, 《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第四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部分第七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二部分第七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

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中所披露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财产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重大商务合同等相关资料的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所披露的部分合同存在到期终止、续签或新增情形，现更新如下：

1、笔头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部分第八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中所披露的5份“笔头采购合同”均已到期终止。发行人已与其中四家供应商重新签署合同，有关重新签署后合同的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	合同标的	合同编号	签署时间	合同期限
1.	发行人	温州文星制笔有限公司	全针管中性笔头	MG-HT/002-2014-009	2014.01.01	2014.01.01-2014.12.31
2.	发行人	温州市金锐笔业有限公司	可擦中性笔头、热敏可擦笔头	MG-HT/002-2014-010	2014.01.01	2014.01.01-2014.12.31
3.	发行人	汕头市振泰实业有限公司	半针管中性笔头、子弹头中性笔头	MG-HT/002-2014-011	2014.01.01	2014.01.01-2014.12.31
4.	发行人	意瑞纳米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全针管中性笔头	MG-HT/002-2014-013	2014.01.01	2014.01.01-2014.12.31

2、加工承揽合同（定作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二部分第八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中所披露的发行人与上海帕勒工艺制笔厂签署的加工承揽合同已到期终止，发行人正在与相关供应商洽谈续签事宜。

3、墨水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第五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中所披露的发行人杭州雅希雅贸易有限公司签署的1份“墨水采购合同”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部分第八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中所披露的发行人上海博航文具有限公司、上海俊彩文具用品有限公司签署的2份“墨水采购合同”均已到期终止。发行人已与相关供应商重新签署合同，有关重新签署后合同的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	合同标的	合同编号	签署时间	合同期限
1.	发行人	上海博航文具有限公司	墨水	MG-HT/C02-2014-012	2014.01.01	2014.01.01-2014.12.31
2.	发行人	上海俊彩文具用品有限公司	可擦中性墨水	MG-HT/C02-2014-014	2014.01.01	2014.01.01-2014.12.31
3	发行人	杭州雅希雅贸易有限公司	MIKUNI 中性墨水	MG-HT/C02-2013-020	2013.11.06	2013.11.06-2015.11.05

4、原材料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部分第八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中所披露的5份“原材料采购合同”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二部分第八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中所披露发行人与广东鹤山市嘉益文具实业有限公司签署的1份“原材料采购合同”均已到期终止。发行人已与其中四家供应商重新签署合同，有关重新签署后合同的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	合同标的	合同编号	签署时间	合同期限
1.	发行人	宁波信升化工有限公司	ABS	MG-HT/C01-2014-039	2014.02.14	2014.02.14-2015.02.13
2.	发行人	上海永贵贸易有限公司	PC	MG-HT/C01-2014-040	2014.02.14	2014.02.14-2015.02.13
3.	发行人	上海天聚塑化有限公司	PMMA、POM	MG-HT/C01-2014-041	2014.02.10	2014.02.10-2015.02.09
4.	发行人	鹤山市嘉益文具实业有限公司	铅芯	MG-HT/C01-2014-072	2014.02.13	2014.02.13-2015.02.12

除上述重新签署的“原材料采购合同”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并正在履行如下原材料采购合同：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	合同标的	合同编号	签署时间	合同期限
1.	发行人	上海豪君森包装材料 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PET、 PPP、VC）	MG-HT/CO1 -2013-272	2013.06.01	2013.06.01- 2014.06.02
2.	发行人	上海色冠贸易有 限公司	色粉珠光粉	MG-HT/CO1 -2013-329	2013.09.05	2013.09.05- 2014.09.04

5、OEM 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第五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中所披露的“OEM 合同”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部分第八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中所披露的“OEM 合同”均已到期终止。发行人已与相关供应商重新签署合同，有关重新签署后合同的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委托方	OEM加工方	合同编号	加工产品	签署时间	合同期限
1.	发行人	汕头市四海集文具 制造有限公司	MG-HT/X04 -2013-087	“晨光”文件 夹类产品	2013.11.01	2013.11.01-2014.10.31
2.	发行人	上海亮杰塑料制 品有限公司	MG-HT/X04 -2013-085	“晨光”文件 夹类产品	2013.11.01	2013.11.01-2014.10.31
3.	发行人	佛山市长飞文具 有限公司	MG-HT/X04 -2013-073	“晨光”彩泥 类产品	2013.08.01	2013.08.01-2014.07.31
4.	发行人	哈尔滨中国标准 铅笔公司	MG-HT/X04 -2013-072	“晨光”铅笔 类产品	2013.08.01	2013.08.01-2014.07.31
5.	发行人	温州晨悦文具 有限公司	MG-HT/X04 -2013-071	“晨光”水彩 笔类产品	2013.08.01	2013.08.01-2014.07.31
6.	发行人	汕头市潮阳区汇 海五金电器厂	MG-HT/X04 -2013-065	“晨光”尺类 产品	2013.08.01	2013.08.01-2014.07.31
7.	发行人	浙江省丽水传人 笔业有限公司	MG-HT/X04 -2013-063	“晨光”钢笔 类产品	2013.08.01	2013.08.01-2014.07.31
8.	发行人	江苏兴达文具集 团有限公司	MG-HT/X04 -2013-062	“晨光”胶类 产品	2013.08.01	2013.08.01-2014.07.31
9.	发行人	宁波云峰文具 有限公司	MG-HT/X04 -2013-058	“晨光”削笔 器、订书机、 书立、起钉器 类产品	2013.08.01	2013.08.01-2014.07.31
10.	发行人	杭州爱华文具 有限公司	MG-HT/X04 -2013-059	“晨光”圆规、 PP类产品	2013.08.01	2013.08.01-2014.07.31
11.	发行人	温州金马文具用 品制造有限公司	MG-HT/X04 -2013-051	“晨光”类产 品	2013.08.01	2013.08.01-2014.07.31
12.	发行人	浙江波斯猫文具 有限公司	MG-HT/X04 -2013-043	“晨光”削笔 机类产品	2013.08.01	2013.08.01-2014.07.31
13.	发行人	上海兆方文具 有限公司	MG-HT/X04 -2013-040	“晨光”橡皮 类产品	2013.08.01	2013.08.01-2014.07.31
14.	发行人	温州福达文教用 品有限公司	MG-HT/X04 -2013-038	“晨光”水彩 类产品	2013.08.01	2013.08.01-2014.07.31
15.	发行人	蚌埠市雪莲铅笔 厂	MG-HT/X04 -2013-039	“晨光”铅笔 类产品	2013.08.01	2013.08.01-2014.07.31
16.	发行人	宁波天虹文具 有限公司	MG-HT/X04 -2013-035	“晨光”长尾 夹类产品	2013.08.01	2013.08.01-2014.07.31

6、经销合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部分第八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中所披露的“经销合同”均已到期终止。发行人已与相关经销商重新签署合同，有关重新签署后合同的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货方	下游经销商	合同编号	签署时间	授权经营期限
1.	发行人	汕头市湖南区峡山晨之光文具贸易商行	MG-HT/MGA-2014-101	2014.01.01	2014.01.01-2014.12.31
2.	发行人	唐山晨光文具礼品有限公司	MG-HT/MGA-2014-104	2014.01.01	2014.01.01-2014.12.31
3.	发行人	深圳市晨之光文具有限公司	MG-HT/MGA-2014-100	2014.01.09	2014.01.01-2014.12.31
4.	发行人	南宁晨鹏文具销售有限公司	MG-HT/MGA-2014-098	2014.01.01	2014.01.01-2014.12.31
5.	发行人	昆明晨鹏文具销售有限公司	MG-HT/MGA-2014-097	2014.01.22	2014.01.01-2014.12.31
6.	发行人	贵州晨光伟业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MG-HT/MGA-2014-096	2014.01.01	2014.01.01-2014.12.31
7.	发行人	江西省晨光文具礼品有限责任公司	MG-HT/MGA-2014-095	2014.01.01	2014.01.01-2014.12.31
8.	发行人	福州三美晨光文具礼品销售有限公司	MG-HT/MGA-2014-094	2014.01.08	2014.01.01-2014.12.31
9.	发行人	南京兆晨文化用品销售有限公司	MG-HT/MGA-2014-089	2014.01.01	2014.01.01-2014.12.31
10.	发行人	安徽省晨光文具礼品有限公司	MG-HT/MGA-2014-088	2014.01.24	2014.01.01-2014.12.31
11.	发行人	重庆晨光文具销售有限公司	MG-HT/MGA-2014-087	2014.01.06	2014.01.01-2014.12.31
12.	发行人	成都晨光文具销售有限公司	MG-HT/MGA-2014-086	2014.01.01	2014.01.01-2014.12.31
13.	发行人	湖南晨光文具礼品有限公司	MG-HT/MGA-2014-085	2014.01.01	2014.01.01-2014.12.31
14.	发行人	湖北晨光文具礼品有限公司	MG-HT/MGA-2014-084	2014.01.01	2014.01.01-2014.12.31
15.	发行人	陕西晨光文具礼品有限公司	MG-HT/MGA-2014-083	2014.01.01	2014.01.01-2014.12.31
16.	发行人	兰州晨光睿智星文具礼品有限公司	MG-HT/MGA-2014-082	2014.01.01	2014.01.01-2014.12.31
17.	发行人	新疆金晨光商贸有限公司	MG-HT/MGA-2014-080	2014.01.01	2014.01.01-2014.12.31
18.	发行人	天津逸美晨光文具有限公司	MG-HT/MGA-2014-078	2014.01.24	2014.01.01-2014.12.31
19.	发行人	北京中韩晨光文具礼品有限公司	MG-HT/MGA-2014-076	2014.01.01	2014.01.01-2014.12.31
20.	发行人	辽宁锐星晨光文具礼品有限公司	MG-HT/MGA-2014-075	2014.01.01	2014.01.01-2014.12.31
21.	发行人	太原晨光文具礼品有限公司	MG-HT/MGA-2014-105	2014.01.06	2014.01.01-2014.12.31
22.	发行人	石家庄晨光文具礼品有限公司	MG-HT/MGA-2014-077	2014.01.01	2014.01.01-2014.12.31
23.	发行人	长春晨鹏文具礼品有限公司	MG-HT/MGA-2014-106	2014.01.01	2014.01.01-2014.12.31

序号	供货方	下游经销商	合同编号	签署时间	授权经营期限
24.	发行人	山东晨光文具有限责任公司	MG-HT/MGA-2014-081	2014.01.01	2014.01.01-2014.12.31

7、办公用品直销合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晨光科力普与上海屈臣氏日用品有限公司、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两份办公用品直销合同，相关合同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供货方	客户	合同标的	签署时间	授权经营期限
1.	晨光科力普	上海屈臣氏日用品有限公司	以双方确认的日常文具价目表为准	2013.08.28	2013.09.01-2014.08.31
2.	晨光科力普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办公文具	2013.08.13	2013.08.31-2014.05.31

8、货物运输合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部分第八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中所披露的“货物运输合同”均已到期终止，且发行人已与经销商及相关货运公司重新签署合同。有关重新签署后合同的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序号	起货方	托运方	承运方	合同编号	运输方式	签署时间	合同期限
1.	发行人	天津逸美晨光文具有限公司	上海鑫鲁物流有限公司	MG-HT/X01-2014-005b	汽车	2014.01.01	2014.01.01-2014.12.31
2.	发行人	北京中韩晨光文具礼品有限公司	上海鑫鲁物流有限公司	MG-HT/X01-2014-005d	汽车	2014.01.01	2014.01.01-2014.12.31
3.	发行人	山东晨光文具有限责任公司（济南）	上海鑫鲁物流有限公司	MG-HT/X01-2014-005g	汽车	2014.01.01	2014.01.01-2014.12.31
4.	发行人	山东晨光文具有限责任公司（临沂）	上海鑫鲁物流有限公司	MG-HT/X01-2014-005a	汽车	2014.01.01	2014.01.01-2014.12.31
5.	发行人	兰州晨光睿智文具礼品有限公司	上海新飞龙物流有限公司	MG-HT/X01-2014-004c	汽车	2014.01.01	2014.01.01-2014.12.31
6.	发行人	太原市晨光文具礼品有限公司	上海鑫鲁物流有限公司	MG-HT/X01-2014-005f	汽车	2014.01.01	2014.01.01-2014.12.31
7.	发行人	石家庄晨光文具礼品有限公司	上海鑫鲁物流有限公司	MG-HT/X01-2014-005e	汽车	2014.01.01	2014.01.01-2014.12.31

序号	起货方	托运方	承运方	合同编号	运输方式	签署时间	合同期限
8.	发行人	安徽省晨光文具礼品有限公司	上海鑫鲁物流有限公司	MG-HT/X01-2014-005c	汽车	2014.01.01	2014.01.01-2014.12.31
9.	发行人	辽宁锐星晨光文具礼品有限公司	南丰县顺丰物流有限公司	MG-HT/X01-2014-003a	火车	2014.01.01	2014.01.01-2014.12.31
10.	发行人	长春晨鹏文具礼品有限公司	南丰县顺丰物流有限公司	MG-HT/X01-2014-003b	火车	2014.01.01	2014.01.01-2014.12.31
11.	发行人	哈尔滨晨光三美文具有限公司	南丰县顺丰物流有限公司	MG-HT/X01-2014-003c	火车	2014.01.01	2014.01.01-2014.12.31
12.	发行人	南宁晨鹏文具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新飞龙物流有限公司	MG-HT/X01-2014-004b	汽车	2014.01.01	2014.01.01-2014.12.31
13.	发行人	湖北晨光文具礼品有限公司	隆都物流有限公司	MG-HT/X01-2014-008	汽车	2014.01.01	2014.01.01-2014.12.31
14.	发行人	陕西晨光文具礼品有限公司	上海新飞龙物流有限公司	MG-HT/X01-2014-004a	汽车	2014.01.01	2014.01.01-2014.12.31
15.	发行人	义乌市晨兴文具用品有限公司	义乌市宗信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MG-HT/X01-2014-001	汽车	2014.01.01	2014.01.01-2014.12.31
16.	发行人	新疆金晨光商贸有限公司	上海新蓝园物流有限公司	MG-HT/X01-2014-007	汽车	2014.01.01	2014.01.01-2014.12.31
17.	发行人	广州晨光文具礼品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盛辉货运有限公司	MG-HT/X01-2014-006a	汽车	2014.01.01	2014.01.01-2014.12.31
18.	发行人	汕头市潮南区峡山晨之光文具贸易商行	上海盛辉货运有限公司	MG-HT/X01-2014-006c	汽车	2014.01.01	2014.01.01-2014.12.31
19.	发行人	深圳市晨之光文具有限公司	上海盛辉货运有限公司	MG-HT/X01-2014-006b	汽车	2014.01.01	2014.01.01-2014.12.31
20.	发行人	福州三美晨光文具礼品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盛辉货运有限公司	MG-HT/X01-2014-006d	汽车	2014.01.01	2014.01.01-2014.12.31
21.	发行人	唐山晨光文具礼品有限公司	上海大田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MG-HT/X01-2014-002b	汽车	2014.01.01	2014.01.01-2014.12.31
22.	发行人	重庆晨光文具销售有限公司	南丰县顺丰物流有限公司	MG-HT/X01-2014-003e	汽车	2014.01.01	2014.01.01-2014.12.31
23.	发行人	贵州晨光伟业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南丰县顺丰物流有限公司	MG-HT/X01-2014-003g	汽车	2014.01.01	2014.01.01-2014.12.31
24.	发行人	成都晨光文具销售有限公司	南丰县顺丰物流有限公司	MG-HT/X01-2014-003d	汽车	2014.01.01	2014.01.01-2014.12.31
25.	发行人	郑州晨光文具礼品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大田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MG-HT/X01-2014-002d	汽车	2014.01.01	2014.01.01-2014.12.31

序号	起货方	托运方	承运方	合同编号	运输方式	签署时间	合同期限
26.	发行人	湖南晨光文具礼品有限公司	上海大田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MG-HT/X01-2014-002c	汽车	2014.01.01	2014.01.01-2014.12.31
27.	发行人	南京兆晨文化用品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大田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MG-HT/X01-2014-002e	汽车	2014.01.01	2014.01.01-2014.12.31
28.	发行人	江西省晨光文具礼品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大田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MG-HT/X01-2014-002a	汽车	2014.01.01	2014.01.01-2014.12.31
29.	发行人	昆明晨鹏文具销售有限公司	南丰县顺丰物流有限公司	MG-HT/X01-2014-003f	汽车	2014.01.01	2014.01.01-2014.12.31

9、形象标识和商标授权许可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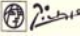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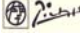
(1) 发行人与 Mercis bv 关于“米菲”形象标识的许可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中所述之编号为“200908071500”和“202208071500”的《标准授权协议》已分别于2013年10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到期。



针对编号为“200908071500”《标准授权协议》，发行人于2014年3月11日签署《合同 20-050-140101 备忘录》，确认在2013年11月至12月期间《标准授权协议》（合同编号：200908071500）及其相关声明书继续有效。

2014年3月11日，发行人与 Mercis bv 签署了适用荷兰王国法律的《标准许可协议—Dick Bruna 插图和商标》（英文名：Standard Licence Agreement—Dick Bruna Illustrations and Trademarks）。根据该协议，约定：1) Mercis bv 独家授权发行人于中国大陆地区内在“书写及修改用文具：圆珠笔、中性墨水笔、自动铅笔、笔芯、笔、油画笔、水彩笔、涂改液、修正带、直尺和橡皮”等商品上使用“米菲”形象标识（Exclusive Products）；2) Mercis bv 非独家授权发行人于中国大陆地区内在“笔记本、便笺本、贴纸、书签、折纸、利是封和图画本（尺寸不大于15×15厘米且小于16页），学生用袋及盒：文具袋、铅笔盒和书包”等商品上使用“米菲”形象标识（Non-exclusive item），授权许可有效期为2014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2) 发行人与上海大者实业有限公司关于“”的商标许可合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曾于 2009 年 5 月 14 日与毕加索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MG-HT/MGX-2009-028），约定由毕加索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发行人使用注册号为 2001022 的“”商标标识。其后，发行人获悉该商标标识的权利人已由毕加索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大者实业有限公司。为继续合法使用前述商标标识，发行人于 2013 年 8 月 20 日与上海大者实业有限公司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MG-HT/MGA-2013-058）。根据该协议，上海大者实业有限公司授予发行人注册号为 2001022 的“”商标标识在中国大陆地区关于“绘画材料（油画棒、蜡笔、水彩笔、画笔、绘画产品、绘画颜料等）、书写工具（限于彩绘毛笔、彩色铅笔、白板笔、荧光笔、记号笔等）、文具（修正带、涂改液、橡皮擦、文具盒、文件套等）、纸制品（绘图本、便笺簿、便条本、练习本、卡片、手册、剪贴簿、明信片、复写本、贺卡、包装纸等）”的独占许可使用权，许可使用有效期为 2013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13 日。

(3) 发行人与毕加索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的商标许可合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曾于 2009 年 5 月 14 日与毕加索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MG-HT/MGX-2009-028）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MG-HT/MGX-2010-003），约定由毕加索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发行人使用注册号为 1428707 的“”商标标识。2013 年 8 月 26 日，经双方协商一致，发行人与毕加索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就前述商标标识重新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MG-HT/MGA-2013-059），约定由毕加索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授予发行人注册号为 1428707 的“”商标标识在中国大陆地区关于“书包、背包（背包产品仅限于学生用）”的一般使用许可权，“学生笔袋、笔记本（皮革制）”的排他性许可使用权，许可使用有效期为 2013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13 日。

10、工程施工合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 2012 年 8 月 6 日与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公司签署《晨光 AS/RS 物流中心工程施工框架协议》以及

于 2012 年 8 月 13 日与美联钢结构建筑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晨光 AS/RS 物流中心暨配套工程项目钢结构施工框架协议》已履行完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如下工程施工合同：

2013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与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公司签署《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MG-HT/M03-2013-034），约定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公司作为承包人，承担发行人“晨光文具两栋厂房及消防水池、3#变电站”的土建及水电安装部分工程，承包范围主要包括“2#车间、3#车间、3#变电站、消防水池共 4 个单体及室外给排水、消防、雨污水管网、道路、预埋管、路灯”。合同总金额为 58,888,888.88 元，承包人同意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2013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与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公司签署《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MG-HT/M03-2013-037），约定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公司作为承包人，承担发行人“晨光文具两栋厂房”的土建及水电安装部分工程，承包范围主要包括“4#车间、5#车间”。合同总金额为 50,000,000.00 元，承包人同意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2014 年 1 月 3 日，发行人与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公司签署《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MG-HT/M03-2014-001），约定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公司作为承包人，承担发行人“书写工具制造及技术、材料研发基地建设项目”的土建及水电安装部分工程，承包范围主要包括“15#（A）宿舍、15#（B）宿舍、16#车间、17#车间、18#地下车库（含人防地下室）及室外给排水管网、消防管网、雨污水管网、道路、预埋管、路灯”。合同总金额为 72,000,000.00 元，承包人同意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新增在境内履行的且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合同对方所签订，为合法有效之合同。

除上述更新外，《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所披露的发行人其他债权债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的审核，自 2013 年 8 月 16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过 2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和 1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于 2013 年 8 月 16 日后召开的股东大会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的决议内容
2013.12.13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同意缩短会议通知期限； 2) 《2013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2014.03.07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1)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6)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 《关于聘任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为 IPO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书写工具制造及技术、材料研发基地建设项目”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的议案》； 10) 《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12) 《关于公司发行上市所涉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归属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董事 2014 年薪酬标准的议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的决议内容
		案》； 16)《关于公司监事 2014 年薪酬标准的议案》。

2、发行人于 2013 年 8 月 16 日后召开的董事会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的决议内容
2013.12.1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 同意缩短会议通知期限； 2)《2013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5) 同意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01.2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3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3)《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6)《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一名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议案》； 8)《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9)《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0)《关于聘任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关于向交通银行上海奉贤支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12)《关于为 IPO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书写工具制造及技术、材料研发基地建设项目”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3)《关于全资设立上海晨光佳美文具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 14)《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的议案》； 15)《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16)《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17)《关于公司发行上市所涉承诺事项及约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的决议内容
		束措施的议案》； 18)《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归属的议案》； 19)《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20)《关于公司董事 2014 年薪酬标准的议案》； 21)《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薪酬标准的议案》； 22)《关于提请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

3、发行人于 2013 年 8 月 16 日后召开的监事会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的决议内容
2014.01.26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5)《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的议案》； 7)《关于公司监事 2014 年薪酬标准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审核，发行人上述新增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除上述更新外，《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所披露的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高级管理人员辞呈、董事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副总裁秦敬海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为此，发行人于 2014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形成决议，同意秦敬海辞去发行人副总裁职务。

基于前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调整如下：

序号	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相关职务
1.	陈湖雄	总裁兼副董事长
2.	陈雪玲	副总裁
3.	姚鹤忠	副总裁
4.	丁一新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5.	曹澎波	财务总监

十三、“发行人的税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新增控股子公司的税种税率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晨光生活馆、上海晨光生活馆和江西晨光生活馆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项	计税依据	实际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计税销售收入	—
营业税	营业额	—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2010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取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031000327，有效期 3 年），2010 年至 2012 年适用所得税税率为 15%。

2013年11月19日，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公室发布了《上海市2013年第二批拟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发行人在该名单内。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仍享有税率为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更新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2013年度内获得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政府补助的内容	金额（元）	批准文件
2013年度			
1	财政扶持	10,962,600.00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人民政府与发行人之间签署的《财政补贴协议书》
2	财政扶持	7,759,661.45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出具的《上海市商务委关于商请拨付2012年上海现代服务业综合试点项目专项资金（第一批）的函》（沪商财[2013]777号）
3	财政扶持	300,000.00	《2013年上海市加快自主品牌建设专项资金项目专家组验收意见表》
4	专利资助	347,770.50	《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2012年修订）
5	企业标准化	210,000.00	《奉贤区推进工业企业标准化工作资助奖励办法》（暂行）
6	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单位奖励	24,221.40	奉贤区残疾人劳动服务所核发的《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单位奖励通知书》
7	税收扶持	446.80	个税返还
8	财政扶持	631,280.23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人民政府与晨光礼品、晨光珍美、上海销售之间签署的《财政补贴协议书》以及《奉贤区职业见习培训（初稿）》
	合计	20,235,980.38	

除上述政府补助之外，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专项应付款均为与技术研发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为：

序号	具体项目	金额（元）	批准文件
1	2012年度“创新行动计划”第一批国家重要科技项目地方匹配经费	770,000.00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出具的《关于下达上海市科委2013年度“科技创新行动计划”第三批国家重要科技项目地方匹配经费的通知》（沪科[2013]430号）
2	2011年度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笔头与墨水匹配技术评价体系及新型笔头研发课题（课题编号：2011BAE31B03）	7,700,000.00	国家科学技术部出具的《关于下达2011年度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课题经费预算的通知》（国科发财[2011]536号）

序号	具体项目	金额（元）	批准文件
3	2010年上海市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拟支持项目——“书写创意”制笔新材料系列研发技术改造项目专项经费	1,400,000.00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公布的《2010-2011年上海市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拟支持项目公示》
	总计	9,870,000.00	

综上所述，上述新增财政补贴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

除上述更新外，《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所披露的关于发行人税务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四、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针对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

1、有关锁定期、减持意向、招股说明书真实性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具体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以下简称“意见”）及相关配套规定之要求，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作出如下各项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1）发行人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1) 关于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性的承诺函

发行人于2014年3月7日作出《关于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之真实性的承诺函》，并承诺：

① 《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② 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

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发行人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i) 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则发行人将基于发行新股所获之募集资金，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

ii) 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则发行人将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按照发行价格或者届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的其他价格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③ 若《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出现前述第②点所述之情形，则发行人承诺在按照前述安排实施新股回购的同时将极力促使发行人相关股东（即晨光集团、科迎投资、杰葵投资、陈湖文、陈湖雄和陈雪玲）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全部原限售股份。

④ 若《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发行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流程如下：

i) 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发行人因此承担责任的，发行人在收到该等认定书面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ii) 发行人将积极与相关中介机构、投资者沟通协商确定赔偿范围、赔偿顺序、赔偿金额、赔偿方式。

iii) 经前述方式协商确定赔偿金额，或者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赔偿金额后，依据前述沟通协商的方式或其它法定形式进行赔偿。

2) 相关约束措施

发行人于 2014 年 3 月 7 日作出《关于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各项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函》，并承诺：

① 发行人将严格履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② 若发行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发行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i) 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ii) 自发行人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起 12 个月的期间内，发行人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

iii) 自发行人未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发行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2) 实际控制人（即陈湖文、陈湖雄和陈雪玲）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1) 关于锁定延期及锁定期届满后减持价格的承诺函

陈湖文、陈湖雄和陈雪玲于 2014 年 3 月 7 日分别作出《关于所持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延期及锁定期届满后减持价格的承诺函》，并承诺：

①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原承诺期限**”），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 当首次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在原承诺期限 36 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即锁定期为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③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其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2) 关于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性的承诺函

陈湖文、陈湖雄和陈雪玲于 2014 年 3 月 7 日分别作出《关于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之真实性的承诺函》，并承诺：

① 《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② 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人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原限售股份：

i) 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人公开发售的原限售股份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则本人将基于发售原限售股份所获之资金，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

ii) 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人公开发售的原限售股份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则本人将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按照发行价格或者届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的其他价格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本人公开发售的全部原限售股份。

③ 若《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出现前述第②点所述之情形，则本人承诺在按照前述安排实施原限售股份购回的同时将极力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

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促使发行人其他相关股东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全部原限售股份。

④ 若《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流程如下：

i) 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人因此承担责任的，本人在收到该等认定书面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ii) 本人将积极与发行人、相关中介机构、投资者沟通协商确定赔偿范围、赔偿顺序、赔偿金额、赔偿方式。

iii) 经前述方式协商确定赔偿金额，或者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赔偿金额后，依据前述沟通协商的方式或其它法定形式进行赔偿。

3) 相关约束措施

陈湖文、陈湖雄和陈雪玲于 2014 年 3 月 7 日分别作出《关于履行各项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函》，并承诺：

① 本人将严格履行其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② 若本人未能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

i) 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ii) 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之锁定期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iii) 本人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发行人增加其薪资或津贴，并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发行人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

(3) 控股股东（即晨光集团）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1) 关于锁定延期及锁定期届满后减持价格的承诺函

晨光集团于 2014 年 3 月 7 日作出《关于所持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延期及锁定期届满后减持价格的承诺函》，并承诺：

①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晨光集团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 当首次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则晨光集团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在原承诺期限 36 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即锁定期为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③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晨光集团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其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晨光集团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晨光集团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晨光集团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2) 关于持有及减持发行人之股份的意向说明

晨光集团于 2014 年 3 月 7 日作出《关于持有及减持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的意向说明》，并承诺：

① 晨光集团力主通过长期持有发行人之股份以确保本公司持续地分享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因此，晨光集团具有长期持有发行人之股份的意向。

② 在晨光集团所持发行人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出于晨光集团自身发展需要，晨光集团存在适当减持发行人之股份的可能。于此情形下，晨光集团预计在锁定期届满后第一年内减持股份不超过晨光集团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总额

的 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格，在锁定期届满后第二年内减持股份不超过晨光集团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总额的 1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格。若在晨光集团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公司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③ 若晨光集团拟减持发行人股份，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该等减持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3) 关于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性的承诺函

晨光集团于 2014 年 3 月 7 日作出《关于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之真实性的承诺函》，并承诺：

① 《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晨光集团对《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② 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晨光集团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晨光集团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原限售股份：

i) 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晨光集团公开发售的原限售股份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则晨光集团将基于发售原限售股份所获之资金，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

ii) 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晨光集团公开发售的原限售股份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则晨光集团将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按照发行价格或者届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的其他价格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晨光集团公开发售的全部原限售股份。

③ 若《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出现前述第②点所述之情形，则晨光集团承诺在按照前述安排实施原限售股份购回的同时将极力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促使发行人其他相关股东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全部原限售股份。

④ 若《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晨光集团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流程如下：

i) 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晨光集团因此承担责任的，晨光集团在收到该等认定书面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ii) 晨光集团将积极与相关中介机构、投资者沟通协商确定赔偿范围、赔偿顺序、赔偿金额、赔偿方式。

iii) 经前述方式协商确定赔偿金额，或者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赔偿金额后，依据前述沟通协商的方式或其它法定形式进行赔偿。

4) 相关约束措施

晨光集团于2014年3月7日作出《关于履行各项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函》，并承诺：

① 晨光集团将严格履行其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② 若晨光集团未能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晨光集团承诺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

i) 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晨光集团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ii) 晨光集团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完全消除之日。

(4) 其他主要股东（即科迎投资和杰葵投资）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1) 关于锁定延期及锁定期届满后减持价格的承诺函

科迎投资和杰葵投资于 2014 年 3 月 7 日分别作出《关于所持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延期及锁定期届满后减持价格的承诺函》，并承诺：

①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本合伙企业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 当首次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则本合伙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在原承诺期限 36 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即锁定期为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③ 本合伙企业进一步承诺，在上述承诺期满后，本合伙企业每年解除锁定的股份比例不超过本合伙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④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合伙企业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其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合伙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合伙企业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合伙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⑤ 不论本合伙企业中的部分合伙人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其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合伙企业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2) 关于持有及减持发行人之股份的意向说明

科迎投资和杰葵投资于 2014 年 3 月 7 日分别作出《关于持有及减持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的意向说明》，并承诺：

① 本合伙企业系由发行人高管人员以及业务骨干成立的员工持股企业，本合伙企业力主通过长期持有发行人之股份以确保持续地分享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因此，本合伙企业具有长期持有发行人之股份的意向。

② 在本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出于本合伙企业自身需要，本合伙企业存在适当减持发行人之股份的可能。于此情形下，本合伙企业预计在锁定期届满后第一年内减持股份不超过本合伙企业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总额的 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格，在锁定期届满后第二年内减持股份不超过本合伙企业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总额的 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格。若在本合伙企业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合伙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③ 若本合伙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该等减持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3) 相关约束措施

科迎投资和杰葵投资于 2014 年 3 月 7 日分别作出《关于履行各项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函》，并承诺：

① 本合伙企业将严格履行其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② 若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合伙企业承诺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

i) 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合伙企业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ii) 本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本合伙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完全消除之日。

(5)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除外）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1) 关于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性的承诺函

潘健、卫哲、潘飞、李志强、姚鹤忠、丁一新、曹澎波、朱益平、韩连花以及徐京津于 2014 年 3 月 7 日分别作出《关于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之真实性的承诺函》，并承诺：

① 《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② 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本人承诺将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促使发行人相关股东（即晨光集团、科迎投资、杰葵投资、陈湖文、陈湖雄和陈雪玲）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全部原限售股份。

③ 若《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流程如下：

i) 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人因此承担责任的，本人在收到该等认定书面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ii) 本人将积极与发行人、其他中介机构、投资者沟通协商确定赔偿范围、赔偿顺序、赔偿金额、赔偿方式。

iii) 经前述方式协商确定赔偿金额，或者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赔偿金额后，依据前述沟通协商的方式或其它法定形式进行赔偿。

2) 相关约束措施

潘健、卫哲、潘飞、李志强、姚鹤忠、丁一新、曹澎波、朱益平、韩连花以及徐京津于2014年3月7日分别作出《关于履行各项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函》，并承诺：

① 本人将严格履行其在晨光文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② 若本人未能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

本人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晨光文具增加其薪资或津贴，并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晨光文具增加的薪资或津贴。

2、有关股价稳定承诺的具体内容

根据意见及相关配套规定之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即晨光集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制定对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并作出如下各项承诺：

（1）发行人所作出的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于2014年3月7日作出《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出本公司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之承诺函》，并承诺：

1) 发行人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发行人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发行人将根据《上市发行人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发行人部分股票，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 发行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董事会应制定明确、具体的回购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仅限于拟回购本发行人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并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回购方案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董事会应同时通过决议，如在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后至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 个工作日期间，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已经回升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董事会应取消该次股东大会或取消审议回购方案的提案，并相应公告和说明原因。如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 个工作日内，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已经回升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股东大会可否决回购方案的议案。

3)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发行人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本发行人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 110%，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发行人 36 个月内回购资金最大限额为本次发行新股融资净额的 20%。若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措施可能导致发行人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为维护上市发行人地位不受影响，发行人董事会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视情况采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使发行人股本达到 4 亿股以上。

4)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发行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发行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5) 自本发行人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本发行人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本发行人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发行人上市时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2）控股股东（即晨光集团）所作出的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晨光集团于 2014 年 3 月 7 日作出《晨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提出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的预案之承诺函》，并承诺：

1) 发行人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发行人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晨光集团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在不影响发行人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股价稳定措施：

①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晨光集团将以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晨光集团将在有关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三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按照规定披露晨光集团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晨光集团增持发行人股份计划的三个交易日后，晨光集团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

② 晨光集团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 110%；

③ 晨光集团用于股份增持的资金的最大限额为公告股价稳定方案时，晨光集团所获得的发行人上一年度的现金分红资金；

④ 如发行人在上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后启动了股价稳定措施，晨光集团可选择与发行人同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在发行人措施实施完毕（以发行人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再行启动上述措施。若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措施可能导致发行人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为维护上市公司地位不受影响，晨光集团将利用控股股东身份，促成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视情况采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使发行人股本达到 4 亿股以上，并在该等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议案上投赞成票。

2)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晨光集团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晨光集团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领取股东分红，直至晨光集团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于 2014 年 3 月 7 日作出《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提出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之承诺函》，并承诺：

1) 发行人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发行人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本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发行人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股价稳定措施：

① 当发行人出现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时，本人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以稳定发行人股价。本人将在发行人出现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后三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人买入发行人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本人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的三个交易日后，本人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发行人股份的计划；

② 本人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110%；

③ 本人将在上市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使用不超过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税后薪酬（或津贴）累计额的 50% 稳定股价；

④ 如发行人在上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后启动了股价稳定措施，本人应在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股价稳定措施均实施完毕后，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再行启动上述措施。

2)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连续六个月不再出现上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触发条件为止。

2、相关责任主体作出承诺时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14 年 1 月 26 日和 2014 年 3 月 7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上市所涉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和《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同意发行人根据中国证

监会的要求就本次发行及上市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即晨光集团）以及其他主要股东（即科迎投资和杰葵投资）已就各自出具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之事宜通过了各自内部适当的决策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根据《意见》及相关配套规定之要求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作出各项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2、发行人、控股股东（即晨光集团）以及其他主要股东（即科迎投资和杰葵投资）均已就其各自所作之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通过了各自内部适当的决策程序；

3、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合法有效，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 有关发行人相关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事项

1、发行人相关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方案

2014年1月26日和2014年3月7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3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其中明确设定了发行人相关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方案，具体如下：

(1)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启动条件

若新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的，则本次发行将适时依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可适当进行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2)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上限数量

发行人相关股东预计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上限为不超过3,480万股，其中：晨光集团预计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上限为不超过2,680万股；科迎投资预计公开

发售股份的数量上限为不超过 200 万股；杰葵投资预计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上限为不超过 200 万股；陈湖文预计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上限为不超过 152 万股；陈湖雄预计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上限为不超过 152 万股；陈雪玲预计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上限为不超过 96 万股。

(3) 单个发行人股东分摊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

发行人单一股东可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发行前该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数量÷拟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发行前持股总数×预计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

若单一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低于其可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差额部分的股份可由其他股东发售，若有两个以上股东愿意增加发售股份，则按照发行前各自的持股数量占比确定各自增加发售股份的数量。

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发行人所有，所得资金归出售股份的股东所有。

2、发行人相关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合规性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3 月 7 日，晨光集团、科迎投资、杰葵投资、陈湖文、陈湖雄和陈雪玲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时间均已达到 36 个月，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一款之规定。

(2) 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倘若参与公开发售股份的相关股东均按照《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中所确定的上限实施转让，则晨光集团、陈湖文、陈湖雄和陈雪玲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分别减少至 24,120 万股、1,368 万股、1,368 万股和 864 万股。于前述情形下，本次发行完成后，陈湖文、陈湖雄和陈雪玲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直接或通过晨光集团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仍将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50%，不会对发行人现有股权结构造成重大变化，且不会引起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二款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晨光集团、科迎投资、杰葵投资、陈湖文、陈湖雄和陈雪玲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

情况，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第六条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中明确设定了发行人相关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方案，且该等议案已分别于 2014 年 1 月 26 日和 2014 年 3 月 7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第七条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中明确披露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其中包括发行人预计发行新股数量、发行人相关股东预计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和上限）、发行新股数量与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调整机制、发行人与拟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就本次发行承销费用的分摊原则以及拟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信息等相关事宜，且《招股说明书》中已明确提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发行人所有，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第一款以及第十条之规定。

3、发行人相关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于公司股权结构、法人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发行人相关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对发行人现有股权结构造成重大变化，不会引起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且不会对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过程中拟实施的相关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之方案已通过其内部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过程中拟实施的相关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之方案内容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中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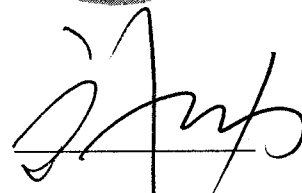
3、参与本次公开发售股份的相关股东（即晨光集团、科迎投资、杰葵投资、陈湖文、陈湖雄和陈雪玲）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

4、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发行人相关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对发行人现有股权结构造成重大变化，不会引起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且不会对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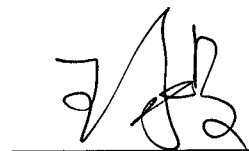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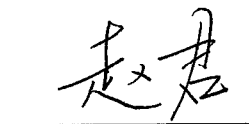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负责人：刘大力





经办律师：王毅



经办律师：赵君

2014年3月17日

附件一：发行人被授权使用许可使用的商标

序号	被授权使用许可使用的商标信息				许可方	被许可方	许可期限	许可区域	许可形式	授权产品范围
	许可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		2001022	16	2013.05.21 - 2023.05.20	上海大者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3.08.01 - 2018.08.13	中国大陆	独占许可	绘画材料（油画棒、蜡笔、水彩笔、画笔、绘画产品、绘画颜料等）、书写工具（限于彩绘毛笔、彩色铅笔、白板笔、荧光笔、记号笔等）、文具（修正带、涂改液、橡皮擦、文具盒、文件套等）、纸制品（绘图本、便笺簿、便条本、练习本、卡片、手册、剪贴簿、明信片、复写本、贺卡、包装纸等）
2.		1428707	18	2010.08.07 - 2020.08.06	毕加索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3.08.01 - 2018.08.13	中国大陆	一般使用许可	学生书包、背包（背包产品仅限于学生用）
									排他许可	学生笔袋、笔记本（皮革制）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二〇一四年四月

目 录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7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11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12
四、“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16
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章节的更新及 补充披露.....	17
六、“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18
七、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9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鉴于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做了部分调整，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补充及修改，并构成《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编报规则 12 号》等中国（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同时，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亦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业务、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和评估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业务等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不具备发表评论意见的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由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或披露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审查与验证，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必要的讨论，取得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针对前述本所律师从发行人获取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发行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外，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简称、释义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编报规则 12 号》、《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的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已经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有关修改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的决议

1、2014年4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等决议。

根据前述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发行人全体董事明确同意在缩短会议通知期限的情况下紧急召开本次董事会，并明确认可本次会议所形成之决议合法、有效；且全体董事进一步明确确认：其已充分知晓本次会议缩短通知期限之事实，并充分知悉所议议题，且缩短会议通知期限的安排不会影响或限制董事行使其董事权利及做出适当判断并形成决议，亦不会对本次董事会所形成之决议的法律效力产生任何不利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该次董事会决议在形式及内容上均为合法、有效。

2、2014年4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有关修改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的议案，包括：

(1)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 ①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 ②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③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不超过10,000万股，包括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公司优先进行新股发行，新股发行数量不超过10,000万股，根据本次发行的询价结果，若新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的，则本次发行将适时依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可适当进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公司相关股东预计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上限为不超过4,000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其中：晨光集团

预计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上限为不超过 2,680 万股；科迎投资预计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上限为不超过 200 万股；杰葵投资预计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上限为不超过 200 万股；约蓝投资预计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上限为不超过 180 万股；陈湖文预计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上限为不超过 152 万股；陈湖雄预计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上限为不超过 152 万股；鼎晖一期预计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上限为不超过 141.60 万股；鼎晖元博预计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上限为不超过 98.40 万股；陈雪玲预计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上限为不超过 96 万股，钟鼎创投预计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上限为不超过 40 万股，敏新创投预计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上限为不超过 26 万股，兴烨创投预计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上限为不超过 23 万股，大众资本预计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上限为不超过 11 万股。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数不超过 50,000 万股，且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本次发行新股数量和老股转让的具体数量由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在上述发行数量上限内协商确定。

④ 发行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预计采用公开发行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若相关发行方式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所调整，亦随之调整。

⑤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条件：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关方案时，相关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已持有时间应当在 36 个月以上。

⑥ 单个公司股东分摊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

公司单一股东可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发行前该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拟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发行前持股总数×预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

若单一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低于其可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差额部分的股份可由其它股东发售，若有两个以上股东愿意增加发售股份，则按照发行前各自的持股数量占比确定各自增加发售股份的数量。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所得资金归出售股份的股东所有，请投资者在报价、申购过程中考虑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因素。

⑦ 本次发行承销费用分摊原则：

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验资费、信息披露费等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在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中扣减；

本次发行若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则发行承销费用由公司承担，在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中扣减。本次发行若触及股东同时发售所持公司股份的，参与此种发行方式的股东按其所转让股份占发行股份总额比例分摊公司上市公告中公布的承销费用；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对上述事项涉及的公司发行股份数量、各股东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分摊等项进行调整。

⑧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⑨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⑩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⑪ 决议有效期：自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2)《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发行人经营需要，发行人拟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增加一项有关投入 36,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的项目，以保证发行人未来主营业务的快速、持续增长。

增加该项目后，发行人拟将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按照项目建设进度分轻重缓急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目		总投资 (万元)	本次以募集 资金投入 (万元)
营销网络扩充 及升级项目	加盟店营销网络扩充	30,000.00	30,000.00
	样板店及 4S 店营销网络升级	8,750.00	8,750.00
书写工具制造及技术、材料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73,391.01	73,391.01
补充流动资金		36,000.00	36,000.00
合计		148,141.01	148,141.01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发行人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根据前述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全体股东明确同意在缩短会议通知期限的情况下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明确认可本次会议所形成之决议合法、有效；且全体股东进一步明确确认：其已充分知晓本次会议缩短通知期限之事实，并充分知悉所议议题，且缩短会议通知期限的安排不会影响或限制股东行使其股东权利及做出适当判断并形成决议，亦不会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之决议的法律效力产生任何不利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通知、决议、签到册，本所律师认为，该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议题等与股东大会的通知相符，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该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不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该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除上述更新外，《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一章“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部分第一章“‘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第二部分第一章“‘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中所披露的发行人取得的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其他批准和授权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及上市获得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但仍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1、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增加一项有关投入 36,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的项目；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新增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和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发行人的确认，在对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后，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审议批准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除上述更新外，《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三章“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部分第三章“‘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二部分第二章“‘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第二部分第二章“‘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中所披露的其他实质性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除须按《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所述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目前发生如下变化：

（一）对外投资（新增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2014年01月26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发行人全资设立上海晨光佳美文具有限公司（“晨光佳美”）。

根据上海市工商局奉贤分局于2014年3月19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20002295724），晨光佳美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晨光佳美文具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金钱公路3469号22号楼
成立日期	2014年03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陈湖雄
经营范围	文具用品制造、批发、零售，装饰品、办公用品、工艺礼品、橡塑制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玩具、五金交电、通讯设备（除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日用百货批发、零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营业期限	自2014年03月19日至2044年3月18日

晨光佳美系发行人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晨光佳美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发行人均以货币形式出资。晨光佳美于2014年3月19日取得由上海市工商局奉贤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20002295724）。

据此，晨光佳美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依法直接持有晨光佳美100%的权益。

（二）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1）新增境内商标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等文件的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所披露境内注册商标之外，发行人新增如下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11441928	16	2014.02.07-2024.02.06
2.	发行人		10860112	16	2014.01.28-2024.01.27

（2）新增专利权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以及《外观设计专利证书》等文件的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所披露的各项专利权之外，发行人新增如下专利权：

1)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	发行人	针管型弹簧笔头及包括该弹簧笔头的圆珠笔笔芯	ZL201110421656.7	2014.04.02

2) 外观设计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	发行人	铅芯盒（SSL38601）	ZL 201330070160.X	2014.04.02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2.	发行人	笔 (ABPH2101)	ZL 201330234138.4	2014.01.15
3.	发行人	笔 (AHM25301)	ZL 201330346398.0	2014.01.15
4.	发行人	笔 (AGPA6101)	ZL 201330362298.7	2014.01.15
5.	发行人	笔 (AMP87519)	ZL 201330371834.X	2014.01.15
6.	发行人	笔 (AGPA6201)	ZL 201330396937.1	2014.01.15
7.	发行人	笔 (AGPH2301)	ZL 201330404069.7	2014.01.15
8.	发行人	修正液 (ACF72901)	ZL 201330408160.6	2014.01.15
9.	发行人	笔 (AGPA2301)	ZL 201330416652.X	2014.02.26
10.	发行人	笔 (AGP15003)	ZL 201330432856.2	2014.02.26
11.	发行人	笔 (AFPM0301)	ZL 201330432328.7	2014.04.02
12.	发行人	笔 (AGP18215)	ZL 201330443242.4	2014.04.02
13.	发行人	笔 (AGPA6801)	ZL 201330443340.8	2014.04.02
14.	发行人	笔 (AGPA6802)	ZL 201330443902.9	2014.04.02
15.	发行人	笔 (AGPA6901)	ZL 201330443733.9	2014.02.26
16.	发行人	笔筒 (ADJ02013)	ZL 201330443923.0	2014.02.26
17.	发行人	笔 (AGP81401)	ZL 201330443994.0	2014.01.15
18.	发行人	笔 (AMP38801)	ZL 201330443774.8	2014.01.15
19.	发行人	笔 (AGP63703)	ZL 201330443726.9	2014.02.26
20.	发行人	笔 (AGPA6601)	ZL 201330445495.5	2014.02.26
21.	发行人	钢笔 (AFPM0201)	ZL 201330445437.2	2014.02.26
22.	发行人	笔 (AGPA6301)	ZL 201330445548.3	2014.02.26
23.	发行人	笔 (AGPA6501)	ZL 201330445134.0	2014.02.26
24.	发行人	笔 (AGP18809)	ZL 201330445041.8	2014.02.26
25.	发行人	笔 (AGPH2001)	ZL 201330451100.2	2014.01.15
26.	发行人	笔 (AGPA6701)	ZL 201330451461.7	2014.04.02
27.	发行人	笔架 (ADJ22001)	ZL 201330549345.9	2014.04.02

(3) 已终止专利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专利终止通知书》等文件的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七表三中所列第9项、10项、46项、97项、98项、101项、104项、196项、197项、212项、302项、303项、304项、327项专利已终止：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9.	发行人	铅芯盒(SL320)	ZL200430024530.7
10.	发行人	铅芯盒(SL310)	ZL200430024529.4
46.	发行人	笔(0240)	ZL200630037679.8
97.	发行人	笔(AGP62601)	ZL200830062763.4
98.	发行人	笔(FMP33306)	ZL200830062842.5
101.	发行人	笔(AMP34501)	ZL200830064399.5
104.	发行人	修正液(ACF70901)	ZL200830066163.5
196.	发行人	标贴(ACT18004)	ZL200930098436.9
197.	发行人	笔(ABP84301)	ZL200930099156.X
212.	发行人	标贴(AGP62501)	ZL200930100008.5
302.	发行人	笔(AGP69601)	ZL201030226142.2
303.	发行人	笔(AGP69501)	ZL201030226143.7
304.	发行人	笔(AGP16312)	ZL201030226144.1
327.	发行人	笔(ABP80801)	ZL201030251153.6

（六）上述新增财产是否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上述新增财产为发行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资产抵押情况

2014年4月1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签署《抵押合同》（编号：26132000002201），约定发行人将其位于奉贤区金钱公路3469号的厂房以及位于奉贤区青村镇13街坊37/6丘的在建工程为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26132000002）提供抵押担保。

2014年4月3日,发行人已就其位于奉贤区金钱公路3469号1-27幢房产(建筑面积合计:110,742.34平方米)及相应土地使用权设置抵押,并取得《上海市房地产登记证明》(抵押权登记(房地产抵押(现房)))(登记证明号:奉201416005838)。

2014年4月3日,发行人已就其位于奉贤区青村镇13街坊37/6丘的在建工程(建筑面积合计:20,259.41平方米)及相应土地使用权设置抵押,并取得《上海市房地产登记证明》(预告登记(房屋建设工程抵押)),登记证明号:奉201416005836)。

除上述更新外,《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第四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部分第七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二部分第七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第二部分第九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中所披露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财产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的银行合同等相关资料的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所披露的部分合同存在新增情形,现更新如下:

1、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更新

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以下简称“贷款人”)曾于2013年6月28日签署一份《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份《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并未实际履行,发行人也未按照该份《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取任何贷款。

2014年4月1日，发行人与贷款人重新签署一份《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26132000002），约定由贷款人向发行人提供480,000,000元的贷款，专用于发行人“书写工具制造及技术、材料研发基地建设项目”，贷款期限为71个月，由发行人提供抵押担保，晨光集团提供保证担保。

2、新增抵押合同

2014年4月1日，发行人与贷款人签署《抵押合同》（编号：26132000002201），约定发行人将其位于奉贤区金钱公路3469号的厂房以及位于奉贤区青村镇13街坊37/6丘的在建工程为发行人与贷款人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26132000002）提供抵押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新增在境内履行的且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合同对方所签订，为合法有效之合同。

除上述更新外，《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章“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第五章“‘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部分第八章“‘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二部分第八章“‘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第二部分第十章“‘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中所披露的发行人其他债权债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的审核，自2014年3月17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过1次股东大会和1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于2014年3月17日后召开的股东大会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的决议内容
2014.4.11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同意缩短会议通知期限；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的决议内容
		2)《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3)《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2、发行人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后召开的董事会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的决议内容
2014.4.10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 同意缩短会议通知期限; 2)《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3)《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4) 召集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审核，发行人上述新增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除上述更新外，《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四章“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第七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部分第十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二部分第九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第二部分第十一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中所披露的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2014 年 3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发行监管问答——募集资金运用信息披露》。根据该发行监管问答，“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除可用

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外，还可用于公司的一般用途，如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等。”

由于监管政策发生变化，发行人结合企业经营发展现状，决定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增加一项有关投入 36,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的项目，以保证发行人未来主营业务的快速、持续增长。2014 年 4 月 10 日和 2014 年 4 月 11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的决议。

基于前述调整后，发行人拟将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按照项目建设进度分轻重缓急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目		总投资 (万元)	本次以募集资金投入 (万元)
营销网络扩充 及升级项目	加盟店营销网络 扩充	30,000.00	30,000.00
	样板店及 4S 店 营销网络升级	8,750.00	8,750.00
书写工具制造及技术、材料研发基地 建设项目		73,391.01	73,391.01
补充流动资金		36,000.00	36,000.00
合计		148,141.01	148,141.01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发行人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除上述更新外，《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八章“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中所披露的关于发行人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责任主体所作出相关承诺的更新

1、鉴于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 11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原发行方案作出调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重新作出《关于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之真实性的承诺函》。

(1) 发行人重新作出的关于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性承诺函

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重新作出《关于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之真实性的承诺函》，并承诺：

1) 《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发行人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① 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则发行人将基于发行新股所获之募集资金，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

② 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则发行人将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按照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者上述情形发生之日的二级市场收盘价格（以孰高者为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 若《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出现前述第 2) 点所述之情形，则发行人承诺在按照前述安排实施新股回购的同时将极力促使发行人相关股东（即晨光集团、科迎投资、杰葵投资、陈湖文、陈湖雄、陈雪玲、约蓝投资、鼎晖一期、鼎晖元博、钟鼎创投、敏新创投、兴烨创投和大众资本）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全部原限售股份。

4) 若《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发行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流程如下：

① 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发行人因此承担责任的，发行人在收到该等认定书面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② 发行人将积极与相关中介机构、投资者沟通协商确定赔偿范围、赔偿顺序、赔偿金额、赔偿方式。

③ 经前述方式协商确定赔偿金额，或者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赔偿金额后，依据前述沟通协商的方式或其它法定形式进行赔偿。

(2) 实际控制人（即陈湖文、陈湖雄和陈雪玲）重新作出的关于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性承诺函

陈湖文、陈湖雄和陈雪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分别作出《关于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之真实性的承诺函》，并承诺：

1) 《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人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原限售股份：

① 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人公开发售的原限售股份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则本人将基于发售原限售股份所获之资金，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

② 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人公开发售的原限售股份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则本人将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按照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者上述情形发生之日的二级市场收盘价格（以孰高者为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本人公开发售的全部原限售股份。

3) 若《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出现前述第 2) 点所述之情形，则本人承诺在按照前述安排实施原限售股份购回的同时将极力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促使发行人其他相关股东（包括晨光集团、科迎投资、杰葵投资、约蓝投资、鼎晖一期、鼎晖元博、钟鼎创投、敏新创投、兴烨创投和大众资本等）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全部原限售股份。

4) 若《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流程如下：

① 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人因此承担责任的，本人在收到该等认定书面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② 本人将积极与发行人、相关中介机构、投资者沟通协商确定赔偿范围、赔偿顺序、赔偿金额、赔偿方式。

③ 经前述方式协商确定赔偿金额，或者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赔偿金额后，依据前述沟通协商的方式或其它法定形式进行赔偿。

(3) 控股股东（即晨光集团）重新作出的关于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性承诺函

晨光集团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重新作出《关于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之真实性的承诺函》，并承诺：

1) 《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晨光集团对《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晨光集团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晨光集团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原限售股份：

① 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晨光集团公开发售的原限售股份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则晨光集团将基于发售原限售股份所获之资金，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

② 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晨光集团公开发售的原限售股份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则晨光集团将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按照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者上述情形发生之日的二级市场收盘价格（以孰高者为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晨光集团公开发售的全部原限售股份。

3) 若《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出现前述第 2) 点所述之情形，则晨光集团承诺在按照前述安排实施原限售股份购回的同时将极力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促使发行人其他相关股东（即科迎投资、杰葵投资、陈湖文、陈湖雄、陈雪玲、约蓝投资、鼎晖一期、鼎晖元博、钟鼎创投、敏新创投、兴烨创投和大众资本）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全部原限售股份。

4) 若《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晨光集团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流程如下：

① 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晨光集团因此承担责任的，晨光集团在收到该等认定书面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② 晨光集团将积极与相关中介机构、投资者沟通协商确定赔偿范围、赔偿顺序、赔偿金额、赔偿方式。

③ 经前述方式协商确定赔偿金额，或者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赔偿金额后，依据前述沟通协商的方式或其它法定形式进行赔偿。

(4)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除外）重新作出的关于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性承诺函

潘健、卫哲、潘飞、李志强、姚鹤忠、丁一新、曹澎波、朱益平、韩连花以及徐京津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重新作出《关于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之真实性的承诺函》，并承诺：

1) 《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本人承诺将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促使发行人相关股东（即晨光集团、科迎投资、杰葵投资、陈湖文、陈湖雄、陈雪玲、约蓝投资、鼎晖一期、鼎晖元博、钟鼎创投、敏新创投、兴烨创投和大众资本）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全部原限售股份。

3) 若《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流程如下：

① 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人因此承担责任的，本人在收到该等认定书面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② 本人将积极与发行人、其他中介机构、投资者沟通协商确定赔偿范围、赔偿顺序、赔偿金额、赔偿方式。

③ 经前述方式协商确定赔偿金额，或者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赔偿金额后，依据前述沟通协商的方式或其它法定形式进行赔偿。

2、相关股东重新作出的关于持有及减持发行人之股份的意向说明

(1) 晨光集团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作出《关于持有及减持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的意向说明》，并承诺：

1) 晨光集团力主通过长期持有发行人之股份以确保本公司持续地分享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因此，晨光集团具有长期持有发行人之股份的意向。

2) 在晨光集团所持发行人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出于晨光集团自身发展需要，晨光集团存在适当减持发行人之股份的可能。于此情形下，晨光集团预计在锁定期届满后第一年内减持股份不超过晨光集团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总额的 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格，在锁定期届满后第二年内减持股份不超过晨光集团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总额的 1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格。若在晨光集团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公司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3) 若晨光集团拟减持发行人股份，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该等减持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2) 科迎投资和杰葵投资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分别重新作出《关于持有及减持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的意向说明》，并承诺：

1) 本合伙企业系由发行人高管人员以及业务骨干成立的员工持股企业，本合伙企业力主通过长期持有发行人之股份以确保持续地分享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因此，本合伙企业具有长期持有发行人之股份的意向。

2) 在本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出于本合伙企业自身需要，本合伙企业存在适当减持发行人之股份的可能。于此情形下，本合伙企业预计在锁定期届满后第一年内减持股份不超过本合伙企业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总额的 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格，在锁定期届满后第二年内减持股份不超过本合伙企业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总额的 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格。若在本合伙企业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合伙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3) 若本合伙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 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 该等减持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二) 有关发行人相关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的更新

1、发行人相关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上限数量更新

2014 年 4 月 10 日和 2014 年 4 月 11 日, 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对发行人相关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上限数量作了更新, 具体如下:

公司相关股东预计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上限为不超过 4,000 万股, 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其中: 晨光集团预计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上限为不超过 2,680 万股; 科迎投资预计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上限为不超过 200 万股; 杰葵投资预计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上限为不超过 200 万股; 约蓝投资预计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上限为不超过 180 万股; 陈湖文预计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上限为不超过 152 万股; 陈湖雄预计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上限为不超过 152 万股; 鼎晖一期预计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上限为不超过 141.60 万股; 鼎晖元博预计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上限为不超过 98.40 万股; 陈雪玲预计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上限为不超过 96 万股, 钟鼎创投预计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上限为不超过 40 万股, 敏新创投预计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上限为不超过 26 万股, 兴烨创投预计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上限为不超过 23 万股, 大众资本预计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上限为不超过 11 万股。

2、发行人相关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仍然符合相关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14 年 4 月 11 日, 晨光集团、科迎投资、杰葵投资、陈湖文、陈湖雄、陈雪玲、约蓝投资、鼎晖一期、鼎晖元博、钟鼎创投、敏新创投、兴烨创投和大众资本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时间均已达到 36 个月, 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一款之规定。

(2) 在本次发行过程中, 倘若参与公开发售股份的相关股东均按照《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中所确定的上限实施转让,

则晨光集团、陈湖文、陈湖雄和陈雪玲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分别减少至 24,120 万股、1,368 万股、1,368 万股和 864 万股。于前述情形下，本次发行完成后，陈湖文、陈湖雄和陈雪玲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直接或通过晨光集团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仍将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50%，不会对发行人现有股权结构造成重大变化，且不会引起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二款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晨光集团、科迎投资、杰葵投资、陈湖文、陈湖雄、陈雪玲、约蓝投资、鼎晖一期、鼎晖元博、钟鼎创投、敏新创投、兴烨创投和大众资本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第六条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中明确设定了发行人相关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方案，且该等议案已分别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和 2014 年 4 月 11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第七条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中明确披露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其中包括发行人预计发行新股数量、发行人相关股东预计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和上限）、发行新股数量与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调整机制、发行人与拟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就本次发行承销费用的分摊原则以及拟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信息等相关事宜，且《招股说明书》中已明确提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发行人所有，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第一款以及第十条之规定。

3、发行人相关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于公司股权结构、法人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发行人相关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对发行人现有股权结构造成重大变化，不会引起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且不会对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过程中拟实施的相关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之方案已通过其内部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过程中拟实施的相关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之方案内容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中的相关规定；

3、参与本次公开发售股份的相关股东（即晨光集团、科迎投资、杰葵投资、陈湖文、陈湖雄、陈雪玲、约蓝投资、鼎晖一期、鼎晖元博、钟鼎创投、敏新创投、兴烨创投和大众资本）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

4、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发行人相关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对发行人现有股权结构造成重大变化，不会引起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且不会对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三）发行人原有劳动争议达成调解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第一部分第九章“《反馈意见》问题‘三、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的问题 1/（3）’相关内容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中曾披露过一起发行人与其员工王某某（女）之间尚未完结的劳动争议。

针对前述劳动争议，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已根据发行人与王某某（女）达成的调解协议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作出《民事调解书》（（2013）奉民三（民）初字第 2702 号），且发行人与王某某（女）之间的劳动关系将根据前述《民事调解书》予以解除。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负责人：刘大力

经办律师：王毅

经办律师：赵君

2014年4月22日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二〇一四年七月

目录

第一部分：反馈意见回复更新	8
一、 《反馈意见》问题“一、重点问题 3”相关内容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8
二、 《反馈意见》问题“一、重点问题 4/（1）”相关内容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12	
三、 《反馈意见》问题“一、重点问题 4/（2）”相关内容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19	
四、 《反馈意见》问题“一、重点问题 7”相关内容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40
五、 《反馈意见》问题“一、重点问题 10/（1）”相关内容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46
六、 《反馈意见》问题“一、重点问题 12”相关内容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49
七、 《反馈意见》问题“一、重点问题 13”相关内容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56
八、 《反馈意见》问题“三、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的问题 1/（2）”相关内容的 更新及补充披露.....	65
九、 《反馈意见》问题“三、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的问题 1/（3）” 相关内容的 更新及补充披露.....	68
第二部分：《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 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及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后更新及补充披露	75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75
二、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75
三、 “发行人的独立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79
四、 “发起人和股东”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83
五、 “发行人的业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85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86
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89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95
九、“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97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章节的更新及 补充披露.....	98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100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3 年 12 月 28 日修订通过并于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以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鉴于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的近三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3778 号）（以下简称“《更新后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及上市而披露的会计报表报告期变更为 2011 年度、2012 年度 2013 年度以及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补充及修改，并构成《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编报规则 12 号》等中国（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同时，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亦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业务、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和评估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业务等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不具备发表评论意见

的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由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或披露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审查与验证,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必要的讨论,取得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针对前述本所律师从发行人获取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发行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外,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简称、释义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

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编报规则 12 号》、《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的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反馈意见回复更新

一、《反馈意见》问题“一、重点问题3”相关内容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切实履行尽职调查义务，通过与公司高管及员工谈话、查阅有关材料并调取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及三会会议记录、纪要，核查了解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三会实际运行情况等，并就下列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包括但不限于：（1）发行人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授权是否合规、公司章程的修改是否符合法定程序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2）发行人组织机构是否健全、清晰，其设置是否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3）发行人是否依法建立健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公司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各委员会是否实际发挥作用；（4）报告期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发行人三会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是否正常发挥作用；三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是否有效运作，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是否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是否健全、有效；（5）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有无不良记录；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是否知悉公司相关情况，是否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作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结合核查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建立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明确发表意见。

（一）发行人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授权是否合规、公司章程的修改是否符合法定程序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授权合规，历次章程修改符合法定程序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发行人组织机构是否健全、清晰，其设置是否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设有 21 个核心业务和职能部门，该等组织机构健全、清晰，且其设置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

(三) 发行人是否依法建立健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公司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各委员会是否实际发挥作用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此外，发行人还建立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前述各专门委员会均已依据各自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并已遵照工作细则之要求召开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讨论内容
1	战略委员会 2012 年度会议	2012.02.15	审议《关于拟定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未来三至五年具体规划的议案》
2	战略委员会 2013 年度会议	2013.04.19	1) 审议《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并实施直营旗舰大店拓展计划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向上海晨光科力普办公用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3	战略委员会 2014 年度会议	2014.01.25	《关于全资设立上海晨光佳美文具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
4	审计委员会 2012 年第一次会议	2012.02.15	审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5	审计委员会 2012 年第二次会议	2012.07.25	审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6	审计委员会 2013 年第一次会议	2013.02.20	审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7	审计委员会 2013 年第二次会议	2013.08.08	审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8	审计委员会 2014 年 第一次会议	2014.01.26	审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9	审计委员会 2014 年 第二次会议	2014.07.01	审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2011 年年度至 2014 年 1-3 月）
10	提名委员会 2012 年度会议	2012.06.08	审议《关于公司副总裁候选人秦敬海资格审查意见的议案》
11	提名委员会 2014 年度会议	2014.05.23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资格审查意见的议案》
1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2 年度会议	2012.01.18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2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1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3 年度会议	2013.03.25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3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讨论内容
1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4 年度会议	2014.01.25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4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据此，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且董事会下属的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均依据各自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并实际发挥作用。

（四）报告期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发行人三会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是否正常发挥作用，三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是否有效运作，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是否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是否健全、有效

1、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环境保护局、外汇管理局、土地管理局、海关、质量技术监督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社保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更新后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情形。

2、发行人三会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已正常发挥作用，三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已有效运作，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健全、有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制定并执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总裁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制度，该等制度明确了机构和人员的职能和职责，并参照适用于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制定了民主和透明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属各专业委员会以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依据各自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开展工作，针对其设置的职责及制衡机制均已有效运作。

另，根据立信会计师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014 年 3 月 31 日》（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3775 号）（以下简称“更新后内控报告”）、发行人编制的《关于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据此，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下属各专业委员会已正常发挥作用，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设置的职责及制衡机制均已有效运作，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符合民主和透明的要求，发行人包括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在内的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五）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有无不良记录；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是否知悉公司相关情况，是否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作用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外部监事。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中的三位独立董事分别为卫哲、李志强和潘飞，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三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上海证券交易所诚信信息专栏”（<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credibility/condemn/>）、“深圳交易所信息披露”（<http://www.szse.cn/main/disclosure/bulliten/cxda/cfcfjl/index.shtml>）以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等网络平台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三位独立董事卫哲、李志强和潘飞均无不良记录。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上述三位独立董事自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以来按规定出席历次董事会会议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包括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审议和投票表决相关议案，其均依

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内部治理制度履行职责。此外，上述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表过独立意见。

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三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无不良记录，且该等独立董事知悉公司相关情况，并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发挥实际作用。

（六）发行人是否建立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及与之配套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发行人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监事会监督董事会的组织架构。

据此，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二、《反馈意见》问题“一、重点问题 4/（1）”相关内容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请保荐机构及律师补充核查并详细披露：2011 年引入外部投资者的原因，增资价格合理性，增资资金来源合法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新增股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及其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一）2011 年引入外部投资者的原因

为了完善公司股权结构及治理结构，形成外部的制约力量和机制，同时谋求外部机构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帮助和支撑，提升公司形象，公司实际控制人经过慎重考虑，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决定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引进外部投资者。

经过细致考察和充分沟通，发行人最终从品牌地位、资金实力、股权稳定和管理协同等角度考虑确定约蓝投资、鼎晖一期、鼎晖元博、钟鼎创投、敏新创投、兴烨创投和大众资本等 7 家机构投资者。入股前，该等机构投资者对发行人及发行人管理层进行了深入的调研及访谈，详细了解了发行人业务发展现状及未来发展战略。

经多轮谈判后，陈湖雄和陈湖文最终于 2011 年 3 月 16 日分别与前述 7 家机构投资者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并约定约蓝投资、鼎晖一期、鼎晖元博、钟鼎创投、敏新创投、兴烨创投和大众资本分别受让 900 万股、708 万股、492 万股、200 万股、130 万股、115 万股和 55 万股发行人股份。

（二）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根据晨光集团、陈湖雄、陈湖文以及陈雪玲与约蓝投资、鼎晖一期、鼎晖元博、钟鼎创投、敏新创投、兴烨创投和大众资本等新增股东签署《关于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为 9 元/股。

本次股份转让的作价系以发行人 2010 年度净资产为依据，并充分考虑发行人未来的成长性而定。上述股份转让前后，发行人总股本未发生变化，均为 20,000 万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向外部投资者转让价格的扣非前后的市盈率分别为 16.38 倍和 19.56 倍。

基于前述，本次股份转让价格定为 9 元/股具有合理性。

（三）新增股东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转账凭证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前述新增股东分别遵照其前述的股份转让协议之约定向股份转让方支付了股份转让款，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股数	股份转让款 (合计金额)	转账日期	转账金额
陈湖文	约蓝投资	450 万股	4,050 万元	2011.04.06	4,050 万元
	鼎晖一期	354 万股	3,186 万元	2011.03.21	1,593 万元
				2011.03.31	1,593 万元
	鼎晖元博	246 万股	2,214 万元	2011.03.21	1,107 万元
				2011.03.31	1,107 万元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股数	股份转让款 (合计金额)	转账日期	转账金额
	钟鼎创投	150 万股	1,350 万元	2011.03.18	1,350 万元
陈湖雄	约蓝投资	450 万股	4,050 万元	2011.04.06	4,050 万元
	鼎晖一期	354 万股	3,186 万元	2011.03.21	1,593 万元
				2011.03.31	1,593 万元
	鼎晖元博	246 万股	2,214 万元	2011.03.21	1,107 万元
				2011.03.31	1,107 万元
	钟鼎创投	50 万股	450 万元	2011.03.18	450 万元
	敏新创投	130 万股	1,170 万元	2011.03.23	900 万元
				2011.03.24	270 万元
	兴烨创投	115 万股	1,035 万元	2011.03.23	1,035 万元
大众资本	55 万股	495 万元	2011.03.18	495 万元	

根据约蓝投资、鼎晖一期、鼎晖元博、钟鼎创投、敏新创投、兴烨创投以及大众资本出具的承诺函，前述新增股东用于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资金均来源于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四）新增股东入股发行人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之情形

根据约蓝投资、鼎晖一期、鼎晖元博、钟鼎创投、敏新创投、兴烨创投以及大众资本出具的承诺函，确认：前述新增股东均以其自身名义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他人委托该等机构投资者代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或他人通过信托方式由该等机构投资者代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五）新增股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之间的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取得的约蓝投资、鼎晖一期、鼎晖元博、钟鼎创投、敏新创投、兴烨创投以及大众资本的工商基本档、该等新增股东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承诺函，确认：

（1）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海晨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为钟鼎创投和兴烨创投的合伙人或股东以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包括配偶及其父母和兄弟姐妹、父母、

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均未直接持有前述其他新增股东的合伙份额或股权，且亦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前述其他新增股东中其他各层非自然人合伙人或股东的合伙份额或股权；

（2）前述新增股东中各层自然人合伙人或股东（除合伙人或股东为各级国有资产管理机关/机构或上市公司之外，其他非自然人合伙人或股东均追溯至最终自然人（除上海晨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以外））均未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任何职务，且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包括配偶及其父母和兄弟姐妹、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六）新增股东与中介机构之间的关系

1、兴烨创投与兴业证券之间的关系

（1）兴烨创投与兴业证券、兴业资本之间存在财务顾问关系

兴烨创投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4 日，其目前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8 年 6 月 20 日，兴烨创投聘请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担任投资顾问，并签署相应的《投资顾问协议》。2010 年 4 月 23 日，兴业证券出资成立了一家名为“兴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资本”）的全资子公司，专门从事直接投资业务。根据原《投资顾问协议》之约定，兴业资本作为兴业证券下设的专业直投管理公司，其继受了兴业证券在原《投资顾问协议》中所涉及的全部权利及义务，并接替兴业证券担任兴烨创投的投资顾问。

根据兴烨创投出具的说明，兴业资本作为兴烨创投的投资顾问，主要负责潜在投资项目的挖掘。一旦发现较为可行的投资机会，兴业资本将及时推荐给兴烨创投，由兴烨创投遵循其内部决策流程独立且自主地实施项目判断及投资决

策。根据原《投资顾问协议》，兴业资本将按每个项目投资利润的一定比例收取绩效投资顾问费。除该等投资顾问费之外，兴业资本及其员工与兴烨创投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2) 兴烨创投部分股东与兴业证券之间存在投资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4 月 16 日，兴烨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怡达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000	20%
2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4,000	20%
3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	20%
4	丁加芳	2,000	10%
5	福建省东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	10%
6	上海晨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	10%
7	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0%
	合计	20,000	100%

根据兴烨创投出具的说明，兴烨创投的前述部分股东亦持有兴业证券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a) 由于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披露的《2013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兴业证券 1,664 万股，占兴业证券总股本的百分比为 0.64%；

b)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福建省东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曾持有兴业证券 126 万股，占兴业证券总股本的百分比为 0.057%，但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福建省东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不再持有兴业证券的股份。

尽管目前或历史上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福建省东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兴烨创投股东的同时亦持有兴业证券部分股份，但考虑到 1)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兴业证券股份比例相对较小，2) 福建省东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兴业证券股份已全部出售，目前其不再持有兴业证券股份，因此，前述持股情形不会使得兴烨创投和兴业证券之间形成利益输送关系。

基于前述，且根据兴烨创投出具的承诺函，以及兴业证券于 2014 年 7 月出具的《声明与确认函》，确认：除兴业证券全资子公司兴业资本按约定向兴烨创投收取投资顾问费及兴烨创投的部分股东持有兴业证券的股份外，作为新增股东之一的兴烨创投和兴业证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关系。

2、兴烨创投与其它中介机构的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调取的兴烨创投的工商基本档以及兴烨创投出具的承诺函，以及发行人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及本所于 2014 年 7 月分别出具的《声明与确认函》，确认：兴烨创投与其他各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具体如下：

（1）其它各中介机构未以任何方式投资兴烨创投或其控股子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兴烨创投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股权或合伙份额，亦未委托他人代其他各中介机构持有兴烨创投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股权或合伙份额；

（2）兴烨创投均未以任何方式投资其它各中介机构，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其它各中介机构的股权或合伙份额，亦未委托他人代其持有其它各中介机构的股权或合伙份额；

（3）兴烨创投中各层自然人股东或合伙人（除股东或合伙人为各级国有资产管理机关/机构或上市公司之外，其他非自然人股东或合伙人均追溯至最终自然人）均未在各中介机构中担任任何职务。

3、其他新增股东与各中介机构的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取得的约蓝投资、鼎晖一期、鼎晖元博、钟鼎创投、敏新创投以及大众资本的工商基本档，该等新增股东分别出具的承诺函，以及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兴业证券、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及本所于 2014 年 7 月分别出具的《声明与确认函》，确认：约蓝投资、鼎晖一期、鼎晖元博、钟鼎创投、敏新创投以及大众资本与各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具体如下：

（1）各中介机构未以任何方式投资约蓝投资、鼎晖一期、鼎晖元博、钟鼎创投、敏新创投、大众资本或其控股子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持有约蓝投资、鼎晖一期、鼎晖元博、钟鼎创投、敏新创投、大众资本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股权或合伙

份额，亦未委托他人代各中介机构持有约蓝投资、鼎晖一期、鼎晖元博、钟鼎创投、敏新创投、大众资本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股权或合伙份额；

(2) 约蓝投资、鼎晖一期、鼎晖元博、钟鼎创投、敏新创投或大众资本均未以任何方式投资各中介机构，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各中介机构的股权或合伙份额，亦未委托他人代其持有各中介机构的股权或合伙份额；

(3) 约蓝投资、鼎晖一期、鼎晖元博、钟鼎创投、敏新创投、大众资本中各层自然人合伙人或股东（除合伙人或股东为各级国有资产管理机关/机构或上市公司之外，其他非自然人合伙人或股东均追溯至最终自然人）均未在各中介机构中担任任何职务。

(七) 新增股东与各中介机构签字人员及其亲属之间的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调取的约蓝投资、鼎晖一期、鼎晖元博、钟鼎创投、敏新创投、兴烨创投以及大众资本的工商基本档，该等新增股东分别出具的承诺函，以及为本次发行及上市提供服务的保荐代表人李杰、王廷富，项目协办人童少波，项目组成员李勇、李鑫、王光清、卓芊任、陈静雯，经办会计师戴定毅、顾雪峰，经办评估师潘婉怡、孙迅以及本所经办律师王毅、赵君于 2014 年 7 月分别出具的《声明与确认函》，确认：前述新增股东与各中介机构签字人员及其亲属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具体如下：

(1) 各中介机构签字人员及其亲属（包括配偶及其父母和兄弟姐妹、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均未以任何方式投资约蓝投资、鼎晖一期、鼎晖元博、钟鼎创投、敏新创投、兴烨创投、大众资本或其控股子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持有约蓝投资、鼎晖一期、鼎晖元博、钟鼎创投、敏新创投、兴烨创投、大众资本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股权或合伙份额，亦未委托他人代各中介机构签字人员及其亲属持有约蓝投资、鼎晖一期、鼎晖元博、钟鼎创投、敏新创投、兴烨创投、大众资本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股权或合伙份额；

(2) 各中介机构签字人员及其亲属（包括配偶及其父母和兄弟姐妹、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均未在约

蓝投资、鼎晖一期、鼎晖元博、钟鼎创投、敏新创投、兴烨创投、大众资本或其控股子公司中担任任何职务；

(3) 约蓝投资、鼎晖一期、鼎晖元博、钟鼎创投、敏新创投、兴烨创投、大众资本中各层自然人合伙人或股东(除合伙人或股东为各级国有资产管理机关/机构或上市公司之外,其他非自然人合伙人或股东均追溯至最终自然人)与各中介机构签字人员及其亲属(包括配偶及其父母和兄弟姐妹、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三、 《反馈意见》问题“一、重点问题 4/(2)”相关内容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请保荐机构及律师补充核查并详细披露:主要股东中合伙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合伙人认缴资本和实际缴纳的出资、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合伙类型、合伙期限、合伙人基本情况、自然人合伙人近五年的个人经历、执行事务合伙人(若有)、主营业务、最近一年一期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并标明有关财务数据是否经过审计以及审计机构名称。

(一)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中的合伙企业

如《原律师工作报告》所述,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中的合伙企业为科迎投资和杰葵投资,报告期内科迎投资和杰葵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1、科迎投资

科迎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2 月 18 日,目前持有上海市工商局奉贤分局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20001845326)。根据上海市工商局奉贤分局于 2014 年 6 月 23 日出具的《档案机读材料》,科迎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名称:上海科迎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2)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上海市奉贤区金钱公路 3469 号 7 幢 902 室

(3)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 合伙期限：2011年2月18日至2021年2月17日

(5)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湖文

(6)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除经纪），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7) 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情况		
		认缴资本 (万元)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湖文（普通合伙人）	2,529	2,529	56.20%
2	曹澎波	135	135	3.00%
3	丁一新	135	135	3.00%
4	其他 34 人	1,701	1,701	37.80%
	合计	4,500	4,500	100%

(8) 自然人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及个人经历：

序号	自然人合伙人姓名	基本情况及个人经历		
		任职单位	职务	近五年的个人经历
1.	曹澎波	发行人	财务总监	2007年1月—2009年2月，在上海国福龙凤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职务； 2009年3月—2010年7月，在上海苏谷阳盈投资咨询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 2010年7月—2010年9月，在上海汇慈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财务营运副总经理职务； 2010年9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财务总监职务
2.	陈昕	发行人	销售中心 副总监	2007年1月—2010年6月，在TNT快递中国公司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2010年7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营销中心副总监，销售中心副总监职务

序号	自然人合伙人姓名	基本情况及个人经历		
		任职单位	职务	近五年的个人经历
3.	陈瑜	发行人	部门经理	2007年1月—2008年2月,在北京同世飞商业管理顾问机构担任业务总监职务; 2008年3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4.	陈国庆	发行人	财务中心副总监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经理、财务中心副总监职务
5.	陈湖文	发行人	董事长	2007年1月—2008年7月,在中韩晨光担任总经理职务; 2008年7月—2010年3月,在发行人担任副董事长职务; 2010年3月底至今,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长职务
6.	陈建泉	发行人	技术主管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组长、技术副主管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技术副主管、技术主管职务
7.	陈启弓	发行人	部门副主管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副主管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副主管职务
8.	陈伟鹏	发行人	部门经理	2007年1月—2007年5月,在深圳欧凡实业有限公司担任部门主管职务; 2007年6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副总助理职务; 2009年1月—2009年9月,在发行人担任副总助理职务; 2009年10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9.	陈志彪	发行人	部门副经理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技术主管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技术主管、部门副经理职务

序号	自然人合伙人姓名	基本情况及个人经历		
		任职单位	职务	近五年的个人经历
10.	丁一新	发行人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2007年1月—2010年5月,在上海白猫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 2010年5月—2011年12月,在发行人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 2012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职务
11.	董浩伟	发行人	部门经理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12.	杜震宇	发行人	部门经理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13.	高玉见	发行人	部门经理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副经理、部门经理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14.	郭晓标	发行人	部门经理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15.	江秀芳	发行人	部门副经理	2007年1月—2008年5月,在中韩晨光担任董事长秘书职务; 2008年6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副经理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副经理职务
16.	解双锋	发行人	部门经理	2007年1月—2007年8月,在上海大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2007年9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副经理、部门经理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17.	金惠	发行人	总监助理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主管职务; 2009年1月至2012年2月,在发行人担任部门主管职务; 2012年3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设计中心总监助理职务

序号	自然人合伙人姓名	基本情况及个人经历		
		任职单位	职务	近五年的个人经历
18.	金建新	发行人	技术主管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组长、技术副主管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技术副主管、技术主管职务
19.	瞿艳艳	发行人	设计师	2007年1月—2009年1月，自由职业者（从事私人设计）； 2009年2月—2011年10月，在中韩晨光担任设计师职务； 2011年1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设计师职务
20.	李 芑	发行人	部门经理	2007年1月—2008年2月，在贝发集团公司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2008年3月—2009年3月，在盛治广告有限公司担任策略总监职务； 2009年4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21.	林锦明	晨光科力普	部门副经理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行政主管职务； 2009年1月—2012年8月，在发行人担任行政主管职务； 2012年9月—2013年11月，在发行人担任部门副经理职务； 2013年12月至今，在晨光科力普担任部门副经理职务
22.	刘传忠	发行人	销售中心副总监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经理、营销中心副总监，销售中心副总监职务
23.	刘启章	发行人	部门经理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24.	卢应州	发行人	部门经理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主管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主管、部门副经理、部门经理职务
25.	罗应龙	发行人	部门主管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主管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主管职务

序号	自然人合伙人姓名	基本情况及个人经历		
		任职单位	职务	近五年的个人经历
26.	罗泽童	发行人	部门经理	2007年1月—2007年4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主管职务； 2007年5月—2008年12月，在上海欧宝制笔有限公司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2009年1月起，在发行人担任部门经理职务。现已不在发行人任职
27.	秦祥龙	发行人	技术主管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技术主管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技术主管职务
28.	陶健	发行人	部门经理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29.	万梁	发行人	部门经理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30.	魏伟涛	发行人	部门经理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主管、部门经理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31.	吴瑞彬	上海晨光生活馆	部门经理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2009年1月—2014年1月，在发行人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2014年2月至今，在上海晨光生活馆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32.	徐胜华	发行人	部门经理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33.	虞国方	发行人	总裁办主任	2007年1月—2009年6月，在上海伊比逊会展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 2009年6月—2012年5月，在发行人担任行政管理中心副总监职务； 2012年5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总裁办主任职务

序号	自然人合伙人姓名	基本情况及个人经历		
		任职单位	职务	近五年的个人经历
34.	曾徐徐	发行人	部门经理	2007年1月—2007年6月，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就学； 2007年7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干事职务； 2009年1月—2011年1月，在发行人担任干事职务； 2011年2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35.	张晓黎	晨光集团	部门经理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2009年1月—2011年9月，在发行人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2011年10月至今，在晨光集团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36.	张杨勇	发行人	部门副经理	2007年1月—2009年1月，自由职业者（从事私人设计）； 2009年2月—2011年10月，在中韩晨光担任设计主管职务； 2011年1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设计主管、部门副经理职务
37.	张镇锦	发行人	部门经理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注：上表按合伙人姓氏拼音排序。

(9) 最近一年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

项目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 1-3 月
总资产	4,508.71 万元	4,508.76 万元
净资产	4,508.71 万元	4,508.76 万元
净利润	228.40 万元	137.55 万元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杰葵投资

杰葵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2 月 18 日，目前持有上海市工商局奉贤分局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20001845318）。根据上海市工商局奉贤分局于 2014 年 6 月 23 日出具的《档案机读材料》，其基本情况如下：

(1) 名称：上海杰葵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2)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上海市奉贤区金钱公路 3469 号 7 幢 901 室

(3)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 合伙期限：2011 年 2 月 18 日至 2021 年 2 月 17 日

(5)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湖雄

(6)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除经纪），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7) 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情况		
		认缴资本 (万元)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湖雄 (普通合伙人)	2,047.5	2,047.5	45.50%
2.	姚鹤忠	157.5	157.5	3.50%
3.	朱益平	157.5	157.5	3.50%
4.	徐京津	67.5	67.5	1.50%
5.	其他 31 人	2,070	2,070	46.00%
	合计	4,500	4,500	100%

(8) 自然人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及个人经历：

序号	自然人合 伙人姓名	基本情况及个人经历		
		任职单位	职务	近五年的个人经历

序号	自然人合伙人姓名	基本情况及个人经历		
		任职单位	职务	近五年的个人经历
1	卞修海	发行人	部门副经理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主管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主管、部门副经理职务
2	陈敏	发行人	技术主管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技术主管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技术主管职务
3	陈朝伟	发行人	配色副主管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配色副主管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配色副主管职务
4	陈楚实	发行人	部门经理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2009年1月起，在发行人担任部门经理职务。现已不在发行人任职
5	陈楚远	发行人	部门副经理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副经理职务； 2009年1月起，在发行人担任部门副经理职务。现已不在发行人任职
6	陈湖雄	发行人	副董事长兼总裁	2007年1月—2008年7月，在中韩晨光担任董事长职务； 2008年7月—2010年3月，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长职务； 2010年3月底至今，在发行人担任副董事长兼总裁职务
7	陈伟丽	发行人	车间主管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车间副主管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车间副主管、车间主管职务
8	陈晓强	发行人	部门副经理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设计主管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主管、部门经理、部门副经理职务

序号	自然人合伙人姓名	基本情况及个人经历		
		任职单位	职务	近五年的个人经历
9	董俊锋	发行人	部门经理	2007年1月—2008年2月，在上海华与华广告公司担任项目总监职务； 2008年8月—2010年4月，在浙江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担任部门总经理职务； 2010年5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10	范春芳	发行人	部门副经理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经理助理、部门主管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主管、部门副经理职务
11	付 昌	发行人	生产中心总监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营销中心副总经理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生产中心副总监、总监职务
12	傅美华	发行人	部门副经理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设计员、设计主管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设计主管、部门副经理职务
13	郭桂雄	发行人	部门经理	2007年1月—2011年9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2011年10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14	郭锡壮	发行人	部门副经理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车间副主管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主管、部门副经理职务
15	何永红	发行人	OEM 事业中心总监	2007年1月—2009年1月，在大枫纸业公司担任副总职务； 2009年5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 OEM 事业中心总监职务
16	瞿 昱	发行人	部门副经理	2007年1月—2007年3月，在湖北正信会计事务有限公司担任审计职务； 2007年4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会计、部门主管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主管、部门副经理职务

序号	自然人合伙人姓名	基本情况及个人经历		
		任职单位	职务	近五年的个人经历
17	康健	发行人	设计师	2007年1月—2008年7月，在康康设计工坊担任首席设计师职务； 2008年8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设计师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设计师职务
18	凌韧	发行人	生产中心副总监	2007年1月—2007年3月，在上海欧宝制笔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 2007年4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研发中心副总经理职务； 2009年1月—2013年2月，在发行人担任研发中心副总监职务； 2013年2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生产中心副总监职务
19	刘喜东	发行人	部门副经理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组长职务； 2009年1月—2014年3月，在发行人担任部门组长、部门主管职务； 2014年4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副经理职务
20	柳秋霞	发行人	部门副经理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主管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主管、部门副经理职务
21	龙云婧	发行人	部门副经理	2007年1月—2008年4月，在天津师范大学就学； 2008年5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总裁秘书职务； 2009年1月—2014年1月，在发行人担任总裁秘书职务； 2014年2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副经理职务
22	卢铿武	发行人	车间主管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车间副主管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车间主管职务

序号	自然人合伙人姓名	基本情况及个人经历		
		任职单位	职务	近五年的个人经历
23	罗 鸣	发行人	部门经理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设计员、设计主管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设计主管、部门副经理、部门经理职务
24	孙 璐	发行人	产品中心总监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营销中心副总经理职务； 2009年1月—2010年1月，在发行人担任营销中心副总监职务； 2010年2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研发中心副总监、总监，产品中心总监职务
25	王中枢	发行人	销售中心副总监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经理、营销中心副总经理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营销中心副总监，销售中心副总监职务
26	夏纪平	发行人	部门主管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主管助理、部门主管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主管职务
27	熊 辉	发行人	晨光生活馆副总经理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贝发集团公司担任中心副总职务； 2009年6月—2010年1月，在发行人担任总经理助理职务； 2010年2月—2013年9月，在发行人担任营销中心副总监职务； 2013年10月至今，在晨光生活馆担任副总经理职务
28	熊 梅	发行人	部门经理	2007年1月—2007年6月，在中韩晨光担任总经理秘书职务； 2007年7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序号	自然人合伙人姓名	基本情况及个人经历		
		任职单位	职务	近五年的个人经历
29	徐京津	发行人	职工代表 监事/部门 经理	2007年2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总经理助理职务； 2009年1月—2011年3月，在发行人担任总经理助理职务； 2011年3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职工代表监事
30	姚鹤忠	发行人	副总裁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研发中心副总经理职务； 2009年1月—2011年7月，在发行人担任研发中心副总监职务； 2011年7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副总裁职务
31	殷荣	发行人	部门副经理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设计员、设计主管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设计主管、部门副经理职务
32	张锦波	发行人	部门主管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成本会计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成本会计、部门主管职务
33	钟浩	发行人	部门经理	2007年1月—2007年8月，在东莞市文一红叶集团担任项目经理职务； 2007年9月—2008年3月，在东莞市新达办公设备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 2008年3月—2008年10月，在贝发集团担任项目经理； 2008年11月—2009年6月，在上海乐美文具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 2009年7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副经理、部门经理职务
34	周永敢	发行人	销售中心 总监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营销中心副总经理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营销中心副总监、总监，销售中心总监职务
35	朱益平	发行人	监事会主席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财务总监职务； 2009年1月—2011年7月，在发行人担任

序号	自然人合伙人姓名	基本情况及个人经历		
		任职单位	职务	近五年的个人经历
		晨光集团	财务总监	财务中心副总监职务； 2011年7月至今，在晨光集团担任财务总监职务； 2011年8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监事会主席

注：上表按合伙人姓氏拼音排序。

(9) 最近一年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

项目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 1-3 月
总资产	4,509.05 万元	4,509.10 万元
净资产	4,509.05 万元	4,509.10 万元
净利润	228.41 万元	137.55 万元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 其他股东中的合伙企业

如《原律师工作报告》所述，除科迎投资和杰葵投资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中的合伙企业为约蓝投资、鼎晖一期、鼎晖元博、钟鼎创投和敏新创投，报告期内约蓝投资、鼎晖一期、鼎晖元博、钟鼎创投和敏新创投的具体情况如下：

1、约蓝投资

约蓝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11 日，目前持有上海市工商局奉贤分局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20001851975）。根据上海市工商局奉贤分局于 2014 年 6 月 23 日出具的《档案机读材料》，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1) 名称：上海约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光明南奉公路 5089 号 A 幢 203 室

(3)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 合伙期限：2011 年 3 月 11 日至 2021 年 3 月 10 日

(5) 执行事务合伙人：许宜豪

(6)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除经纪），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7) 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情况		
		认缴资本 (万元)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宜豪	2,700	2,700	33.33%
2	张梓锋	2,700	2,700	33.33%
3	金成汉	1,800	1,800	22.22%
4	蔡捷旋	900	900	11.11%
	合计	8,100	8,100	100%

(8)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

项目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 1-3 月
总资产	8,109.05 万元	8,232.85 万元
净资产	8,109.05 万元	8,232.85 万元
净利润	205.56 万元	123.80 万元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鼎晖一期

鼎晖一期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12 日，目前持有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局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91000028751）。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局提供的有关鼎晖一期的全套工商档案，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1) 名称：天津鼎晖股权投资一期基金（有限合伙）

(2) 注册地/主要经营地：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 20 号滨海金融街-E2-ABC-4 层 4032 室

(3)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 合伙期限：根据鼎晖一期的合伙协议，其合伙经营期限为7年，经普通合伙人（即执行事务合伙人）提议并经持有半数以上有限合伙权益的有限合伙人同意经营期限可延长，最多可延长两次，每次延长一年

(5) 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鼎晖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吴尚志）

(6) 主营业务：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的咨询服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7) 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情况		
		认缴资本 (万元)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200,000	193,099.79	62.69%
2.	中国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00	48,274.95	15.67%
3.	天津钻石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0,000	8,443.51	3.13%
4.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8,000	7,723.96	2.51%
5.	戚石川	7,000	6,758.47	2.19%
6.	中山市大信创业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6,000	5,792.98	1.88%
7.	戚石飞	6,000	5,792.98	1.88%
8.	钟乃雄	6,000	5,792.98	1.88%
9.	泰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5,000	4,827.49	1.57%
10.	苏州大得宏强投资中心（有 有限合伙）	5,000	4,827.49	1.57%
11.	上海泽添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	4,827.49	1.57%
12.	王旭宁	5,000	4,827.49	1.57%
13.	天津丰瑞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3,920	3,309.55	1.23%
14.	上海复旦大学教育发展 基金会	2,000	1,930.98	0.63%
15.	天津鼎晖股权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00	84.74	0.03%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情况		
		认缴资本 (万元)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319,020	306,314.85	100%

(8)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

项目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 1-3 月
总资产	453,359.48 万元	450,220.32 万元
净资产	452,844.30 万元	449,705.15 万元
净利润	2,953.79 万元	-3,139.15 万元

注：上述 2013 年数据经审计，2014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3、鼎晖元博

鼎晖元博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12 日，目前持有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局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91000028778）。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局于提供的有关鼎晖元博的全套工商档案，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1) 名称：天津鼎晖元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 注册地/主要经营地：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 20 号滨海金融街-E2-ABC-4 层 4038 室

(3)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 合伙期限：根据鼎晖元博的合伙协议，其合伙经营期限为 7 年，经普通合伙人（即执行事务合伙人）提议并经持有半数以上有限合伙权益的有限合伙人同意经营期限可延长，最多可延长两次，每次延长一年

(5) 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鼎晖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吴尚志）

(6) 主营业务：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的咨询服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7) 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情况		
		认缴资本 (万元)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怀南	4,000	2,000	4.72%
2.	孔镇勇	3,000	1,500	3.54%
3.	郑 坚	3,000	2,000	3.54%
4.	沈尧曾	2,500	1,250	2.96%
5.	深圳市通网通信工程有 限公司	2,000	1,000	2.36%
6.	冯章茂	2,000	1,000	2.36%
7.	章吉云	2,000	1,000	2.36%
8.	李 军	2,000	1,000	2.36%
9.	霍振祥	2,000	1,000	2.36%
10.	董慧书	2,000	1,000	2.36%
11.	王雪丽	2,000	1,000	2.36%
12.	杨 萍	2,000	1,000	2.36%
13.	匡 庆	2,000	1,000	2.36%
14.	瞿建国	2,000	1,000	2.36%
15.	王春斌	2,000	1,000	2.36%
16.	陈 益	2,000	1,000	2.36%
17.	裘 索	2,000	1,000	2.36%
18.	冯 斌	2,000	1,000	2.36%
19.	陆辉晖	2,000	1,000	2.36%
20.	赵 康	2,000	1,000	2.36%
21.	赵 骏	2,000	1,000	2.36%
22.	杨春雨	2,000	1,000	2.36%
23.	蔡 敏	2,000	1,000	2.36%
24.	朱婉曼	2,000	1,000	2.36%
25.	周 静	2,000	1,000	2.36%
26.	黄德全	2,000	1,000	2.36%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情况		
		认缴资本 (万元)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27.	李 宁	2,000	1,000	2.36%
28.	张志勇	2,000	1,000	2.36%
29.	陈金霞	2,000	1,000	2.36%
30.	彭政纲	2,000	1,000	2.36%
31.	柳 阳	2,000	1,000	2.36%
32.	张 磊	2,000	1,000	2.36%
33.	张春雷	2,000	1,000	2.36%
34.	徐冰妍	2,000	1,000	2.36%
35.	张晓云	2,000	1,000	2.36%
36.	朱晓兵	2,000	1,000	2.36%
37.	楼可燕	2,000	1,000	2.36%
38.	张华纲	2,000	1,000	2.36%
39.	张 欣	1,500	1,000	1.78%
40.	叶 滨	1,200	600	1.43%
41.	王大安	1,000	500	1.19%
42.	天津鼎晖股权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501	0.5	0.60%
	合计	84,701	42,851	100%

(8)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

项目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 1-3 月
总资产	98,691.67 万元	97,445.63 万元
净资产	97,865.44 万元	97,445.63 万元
净利润	10,714.87 万元	-846.04 万元

注：上述 2013 年数据经审计，2014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4、钟鼎创投

钟鼎创投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14 日，目前持有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局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9400152252)。根据江苏省苏州工业

园区工商局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苏州钟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登记档案》以及钟鼎创投出具的《目前基本情况介绍》，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1) 名称：苏州钟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 注册地：苏州工业园区风里街 345 号沙湖创投中心 2 座 A103

(3) 主要生产经营地：上海世纪大道 1777 号 7C

(4)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5) 合伙期限：2010 年 1 月 14 日至 2016 年 1 月 10 日

(6) 负责人：朱迎春

(7) 主营业务：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8) 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400	25.60%
2	普欧（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50	13.40%
3	上海鼎与创业投资中心	4,050	16.20%
4	上海智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8.00%
5	上海晨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	4.00%
6	上海窍诀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000	4.00%
7	常熟综艺恒利投资有限公司	500	2.00%
8	周 磊	500	2.00%
9	苏州钟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5	0.50%
10	钟鼎（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5	0.50%
11	上海鼎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0	3.20%
12	上海鼎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00	10.00%
13	上海飞昱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	4.00%
14	上海鼎夏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	4.00%
15	上海鼎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50	2.6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25,000	100%

(9)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

项目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 1-3 月
总资产	27,793.23 万元	27,769.68 万元
净资产	24,056.51 万元	23,984.59 万元
净利润	195.14 万元	-71.92 万元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5、敏新创投

敏新创投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9 日，目前持有上海市工商局青浦分局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9001493459）。根据上海市工商局青浦分局于 2014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档案机读材料》以及敏新创投出具的《目前基本情况介绍》，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 (1) 名称：上海敏新创业投资事务所（有限合伙）
- (2) 注册地：上海市青浦公路 348 号 5 层 A 区 518 室
- (3) 主要生产经营地：上海市长宁区新华路 639 号院内
- (4)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5) 合伙期限：2010 年 8 月 9 日至 2020 年 8 月 8 日
- (6)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忠）
- (7) 主营业务：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商务信息咨询。

(8) 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情况		
		认缴资本（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50	250	25%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情况		
		认缴资本 (万元)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2	唐琴南	250	250	25%
3	祝亚南	250	250	25%
4	巢 栋	150	150	15%
5	殷敏霞	100	100	10%
	合计	1,000	1,000	100%

(9)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

项目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 1-3 月
总资产	2,547.79 万元	2,547.94 万元
净资产	999.07 万元	998.97 万元
净利润	-0.31 万元	-0.10 万元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四、 《反馈意见》问题“一、重点问题 7”相关内容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控股股东租赁房产和场地，请补充披露发行人尚有经营性房产和场地没有注入的原因；关联租赁经营用房租赁价格是否公允；自有和租赁房产的比例；租赁用房是否为合法建筑，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使用是否合理，是否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关联租赁价格的公允性、关联租赁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 相关用于生产的经营性物业未注入发行人的原因

如《原律师工作报告》所述，发行人与晨光集团曾于 2010 年 7 月 1 日签署《租用房屋（场地）协议书》。根据该协议，晨光集团将其拥有的位于“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金钱公路 3488 号第 2 幢（厂间）、第 3 幢（宿舍）、第 4 幢（综合楼）”（总面积为 11,581.26 平方米）的物业租赁给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晨光集团位于“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金钱公路 3488 号”的前述部分物业并未注入发行人，而是采取租赁方式提供给发行人使用，主要是基于以下两个方面原因的考虑：

1、物业租赁系过渡性的临时措施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取得所有权的房屋建筑物共计 27 处，建筑面积为 110,742.34 平方米，其均位于上海市奉贤区金钱公路 3469 号。随着业务的快速发展，发行人现有办公场所、厂房无法完全满足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因此，发行人与晨光集团签署租赁协议，承租晨光集团位于“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金钱公路 3488 号”的部分物业，租赁面积为 11,581.26 平方米。

考虑到该物业面积较小且在地理位置上并未与发行人现有厂房、办公场所连成一片，若将该物业注入发行人则可能造成未来的经营场所分散、管理不便等问题，故而发行人采用租赁方式以暂时解决目前办公场所和厂房不足的问题。待募投项目完全建成投产后，发行人将不再租赁该物业。

目前，发行人已通过出让方式获得奉贤区青村镇 13 街坊 37/6 丘的地块，并已于 2012 年 2 月 24 日取得编号为“沪房地奉字（2012）第 001295 号”《房地产权证》。该处土地占地面积为 45,333.6 平方米（68 亩）。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书写工具制造及技术、材料研发基地建设项目”将在该地块上建设。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已就该项目先行投入 21,115.22 万元。

同时，鉴于土地作为稀缺性资源的特征，出于对发行人长远发展的考虑，2012 年 7 月 2 日，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通过以发行人自有资金购置面积为 87,782.00 平方米的宗地一处，作为战略储备用地。就该处土地，发行人与上海市奉贤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于 2012 年 7 月 11 日签署编号为“沪奉规土（2012）出让合同第 46 号”的《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处土地的《房地产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2、避免未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

根据晨光集团出具的说明，从晨光集团的整体业务发展来看，其除了文具制造销售业务以外，还拥有股权投资等其他业务，因此，晨光集团存在保留一定面积物业以满足其办公需求的必要。同时，晨光集团保留其位于“上海市奉贤区

青村镇金钱公路 3488 号”的物业也从客观上避免了未来晨光集团向发行人租赁办公场所的可能，也充分体现了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的资产独立。

（二）报告期内关联租赁价格的公允性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共计向关联方晨光集团承租两处经营物业，其分别为位于“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金钱公路 3488 号第 2 幢（厂间）、第 3 幢（宿舍）、第 4 幢（综合楼）”的物业以及位于“上海市古美路 1528 号 2 幢 11 层和 12 层”的物业。

1、“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金钱公路 3488 号”部分物业租赁价格的公允性

2010 年 7 月 1 日，晨光集团将其拥有的位于“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金钱公路 3488 号第 2 幢（厂间）、第 3 幢（宿舍）、第 4 幢（综合楼）”的物业租赁给发行人。为保证该关联租赁交易的公允性、保护晨光集团和发行人双方的股东利益，发行人与上海科瑞特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签订《估价委托书》，委托后者对前述租赁物业进行评估。2010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与晨光集团签署《租用房屋（场地）协议书》，发行人参照评估结果以每年 1,902,000 元的租赁费向晨光集团承租前述物业，租赁期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继续向晨光集团租赁前述物业，且租赁费仍维持 1,902,000 元/年。

基于前述，发行人与晨光集团之间针对“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金钱公路 3488 号”部分物业的租赁价格系参照上海科瑞特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所出具之评估结果而确定，符合双方于 2010 年签署《租用房屋（场地）协议书》时的市场租赁价格。

2、“上海市古美路 1528 号 2 幢 11 层和 12 层”物业租赁价格的公允性

2012 年 11 月 1 日，晨光科力普与晨光集团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晨光集团将其拥有的位于“上海市古美路 1528 号 2 幢 11 层”的物业租赁给晨光科力普，租赁期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止，租赁费为 2,625,634.80 元/年（4 元/平方米/天）。

2014年1月1日，晨光科力普与晨光集团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晨光集团将其拥有的位于“上海市古美路1528号2幢12层”的物业租赁给晨光科力普，租赁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0月31日止，租赁费为1,539,413.28元/年（4元/平方米/天）。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当时晨光集团还向其他非关联方出租自有物业，该等非关联租赁与晨光集团和晨光科力普之间关联租赁的定价情况对比如下表所示：

承租方		租赁面积 (平米)	租赁单价 (元/平米/天)	租赁合同期间
晨光科力普		1,798.38	4.00	2012.11.01-2014.10.31
非 关 联 方	上海淘米动画有限公司	899.19	4.20	2012.10.01-2015.06.30
	美光半导体(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7,193.52	3.60	2012.01.01-2013.10.31
	上海欣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99.19	4.20	2012.10.01-2015.06.30
非关联方平均租赁单价		-	4.00	-

根据上表所列数据，晨光集团和晨光科力普之间的关联租赁定价（单价），与晨光集团和市场非关联方之间的平均租赁定价（单价）基本相一致。

基于前述，晨光科力普与晨光集团之间针对“上海市古美路1528号2幢11层和12层”物业所确定的租赁价格符合双方当时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时的市场租赁价格。

（三）自有和租赁房产的比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地产权证》、《租用房屋（场地）协议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2014年3月31日，发行人总部自有房产及租赁房产面积对比情况如下：

	自有房产		租赁房产	
	金额/数量	占比(%)	金额/数量	占比(%)
总面积(平方米)	110,742	87.95%	15,177	12.05%
厂房面积(平方米)	56,680	85.90%	9,304	14.10%
生产品项数(个)	12	100%	2	16.67%

生产品种数（个）	1,279	90.07%	141	9.93%
产值（2014年3月31日自产，万元）	43,442	93.30%	3,118	6.70%
生产工人（2014年3月31日，人）	5,520	89.50%	648	10.50%
生产设备净值（2014年3月31日，万元）	15,795	95.80%	692	4.20%
能源耗用（2014年3月31日，万元）	642	89.54%	75	10.46%

注：由于发行人子公司无生产职能，其所涉房产主要用于办公，因此，发行人子公司所涉房产与发行人生产制造业务所涉房产进行比较的意义不大，故未将发行人子公司所涉房产纳入上表计算范围之内。

从上表可以看到，无论是面积、产能、产值及用工等指标来看，租赁占比均处较低水平，租赁本身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此外，待募投资项目完全建成投产后，发行人将形成较为集中的经营场所，不再向晨光集团租赁前述位于“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金钱公路3488号”的部分物业。

（四）报告期内租赁物业的合法性

1、“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金钱公路3488号”物业的合法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承租的“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金钱公路3488号”部分物业所对应土地的使用权人原系中韩晨光，土地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取得方式为出让，使用面积为10,409平方米。在“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金钱公路3488号”项目建设过程中，中韩晨光已依法就该等建设项目通过了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上海市奉贤区发展计划委员会、上海市奉贤区房屋土地管理局、上海市奉贤区规划管理局、上海市奉贤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等政府部门的审批，并最终于建成后取得由上海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以及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核发的《上海市房地产权证》。

2010年7月1日，出于集团内资产整合之需要，中韩晨光与晨光集团签署《厂房买卖合同》。依据该合同，中韩晨光将其拥有的位于“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金钱公路3488号”的土地及厂房全部转让给晨光集团。2011年11月7日，晨光集团取得换发后的《上海市房地产权证》（沪房地奉字[2011]第012417号）。

2、“上海市古美路1528号2幢11层和12层”物业的合法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承租的“上海市古美路1528号2幢11层和12层”系为“上海市古美路1528号2幢”物业的一部分；该处整幢物业的所有

权人原为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上海市房地产权证》，该处物业所对应的土地宗地号为徐汇区虹梅街道 283 街坊 15 丘，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取得方式为出让。

2011 年 12 月 13 日，晨光集团与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古美路 1528 号 2 幢房产的转让协议书》。根据该协议书，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位于漕河泾现代服务业聚集区 W19 地块古美路 1528 号 2 幢物业的所有权转让给晨光集团，该处整幢物业共 16 层（包括科力普承租的第 11 层）建筑面积共计 27,433.61。2012 年 1 月 11 日，晨光集团取得“上海市古美路 1528 号 2 幢”换发后的《上海市房地产权证》，其中第 11 层的房地产权证编号为“沪房地徐字[2012]第 000328”，第 12 层的房地产权证编号为“沪房地徐字（2012）第 000330 号”。

基于前述，“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金钱公路 3488 号”及“上海市古美路 1528 号 2 幢 11 层和 12 层”中所涉的租赁物业均属合法建筑；其所涉土地性质系为国有出让建设用地，该等土地的取得和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上海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五）租赁物业的备案手续

根据上海市房地产登记处出具的《上海市房地产登记证明（房屋租赁合同）》，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已为位于“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金钱公路 3488 号第 2 幢（厂间）、第 3 幢（宿舍）”的物业办理租赁合同备案手续。

同时，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位于“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金钱公路 3488 号第 4 幢（综合楼）”的租赁物业及晨光科力普和晨光集团签署的关于“上海市古美路 1528 号 2 幢 11 层和 12 层”物业的房屋租赁合同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晨光科力普作为承租方在该等合同项下的权利可获得中国法律的保护。

综上，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晨光集团所承租的两处经营物业的价格公允性以及该等租赁对于发行人独立性之影响事宜，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晨光集团之间针对“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金钱公路 3488 号第 2 幢（厂间）、第 3 幢（宿舍）、第 4 幢（综合楼）”物业的租赁价格系参照上海科瑞特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所出具之评估结果而确定，符合双方于 2010 年签署《租用房屋（场地）协议书》时的市场租赁价格；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晨光科力普与晨光集团之间针对“上海市古美路 1528 号 2 幢 11 层和 12 层”的物业的租赁价格与晨光集团和市场非关联方之间就该等物业的平均租赁定价（单价）基本相一致，符合双方当年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时的市场租赁价格。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晨光科力普向晨光集团租赁的两处经营物业均系根据企业经营发展需要而采取的市场行为；其中，位于“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金钱公路 3488 号”部分物业的租赁仅系出于公司业务运营之合理需求而采取的临时性过渡措施，待募投项目完成建成投产后，该项关联租赁将不再发生。因此，上述两处关联租赁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五、《反馈意见》问题“一、重点问题 10/（1）”相关内容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请补充说明公司设立以来业务拓展总体情况、报告期内各级经销商数量及变动原因，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进行核查。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业务拓展总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虽然设立于 2008 年，但是实际控制人陈湖文、陈湖雄和陈雪玲三人自 1989 年起就已投身于文具行业，从文具的分销贸易开始，到进入文具的制造领域，再到经销商渠道培育、晨光终端“**M&G**晨光样板店”与“**M&G**晨光加盟店”建设，经过 20 余年的发展，实际控制人创立的晨光文具已发展成为文具行业“自主品牌+内需市场”的领跑者。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在文具行业的业务拓展过程及阶段如下表：

时间	阶段	业务拓展过程中的关键步骤
----	----	--------------

时间	阶段	业务拓展过程中的关键步骤
1989年-1996年	代理国外文具产品在国内市场的分销	积累源自基层市场的丰富销售经验，并对文具销售各环节参与者的利益诉求有了深刻理解，这为后来公司首创“层层投入、层层分享”的“晨光伙伴金字塔”营销模式奠定坚实基础
1997年-2001年	在广东汕头设立工厂，从事书写工具制造，创立晨光品牌积极开拓内销市场	与当时大部分民营文具企业以贴牌出口为主导不同，实际控制人率先发掘出自主品牌在内需市场的巨大商机，以晨光品牌开始布局文具内需市场
2001年	生产基地及总部迁往上海，并成立中韩晨光公司	上海的人才、技术、信息等全方位的优势促使企业快速发展，晨光品牌开始形成一定影响力，公司开始着力培育经销商
2005年	在零售终端启动“ M:G晨光 样板店”计划	普通文具店是文具零售的主流终端，但是普遍缺乏专业化管理、盈利能力弱、抗风险能力差，公司聚焦校边商圈，精心选择合作的零售终端，通过输出管理，免费为终端提供晨光店招，在提升终端经营能力的同时，扩大晨光品牌影响力，在终端中形成晨光品牌的“样板效应”，最终促成了这些终端经营更多晨光产品
2007年	通过自主生产结合OEM委外生产的模式，将产品线从书写工具进一步拓展到学生文具和办公文具	公司进一步扩展产品线，更好满足终端需求，加固合作粘性，晨光产品在终端市场的品牌优势及丰富的产品线大大提升经销商经销意愿
2008年	设立股份公司，整合公司制造及渠道资源，启动“ M:G晨光 加盟店”计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论区域大小，一个区域只有一家晨光产品经销商，这充分保障了经销商利益并提升其市场拓展的积极性，从而使得公司能够实现“全排他”和“零窜货”管理 ✓ 随着“样板效应”的持续扩散，公司积累了大量的终端资源，在此基础上，公司启动将现有“样板店”升级至“加盟店”的计划，强化品牌与终端的良性互动，最终进一步促成公司产品的销售

时间	阶段	业务拓展过程中的关键步骤
2009 年至今	晨光文具已发展成为文具内销市场的龙头企业。截至 2014 年 3 月末，公司在全国范围内构建了“29 家一级（省级）合作伙伴、1,200 余家二、三级合作伙伴，涉及超过 5.9 万家零售终端（48,547 家 M:G 晨光标准样板店、6,561 家 M:G 晨光高级样板店以及 4,077 家 M:G 晨光加盟店）”的庞大营销网络	公司终端扩张的特点在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级经销商负责各自授权管理区域内“样板店”及“加盟店”的开发、实施、日常指导、管理和服务，并通过从公司买断货品的方式向其区域内“样板店”或“加盟店”供货，盈亏自负 ✓ 公司与晨光文具“样板店”及“加盟店”不存在任何的隶属关系，不直接向零售终端供货，也不直接参与零售终端开发，公司主要负责品牌管理、市场监管及培训等管理服务
2013 年至今	开始拓展办公直销业务，公司已设立晨光科力普开展合约销售、定制营销等办公直销业务。 开始探索晨光生活馆直营旗舰店业务模式，截至 2014 年 3 月末，公司已拥有晨光生活馆直营旗舰店 38 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晨光生活馆”主题旗舰大店是在传统文具的基础上，融合市场的流行元素和汇聚不同流行文化与风格，以学生、年轻白领为主要消费群，提供文具、礼品、饰品及生活用品等大类商品，是学习生活相关的“全品类一站式”文化时尚购物场所。该业务模式是公司从传统分销模式向现代零售领域延展的尝试，是对公司现有渠道网络的有力补充。 ✓ 公司发展办公直销业务一方面可以对现有业务形成有效互补与促进，带动公司书写工具、办公文具在办公机构的销售，更为重要的是办公直销业务带给公司的增量营收和效益，能带动公司经营规模的跨越式发展，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二）报告期内各级经销商数量及变动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目前发行人实行“层层投入、层层分享”的“晨光伙伴金字塔”营销模式，一级、二级和三级经销商均为各自授权管理范围的唯一晨光产品经销商，避免了同一区域存在多家经销商带来的恶性竞争问题。一级经销商是直接与发行人签定区域销售与市场管理协议的经销商，负责在发行人授权区域范围内销售公司产品，并负责市场拓展和市场管理的业务主体。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级、二级和三级经销商数量的变化情况

经销商	2014年3月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2011年末
	数量	增减	数量	增减	数量	增减	数量
一级经销商	29	0	29	2	27	0	27
二级经销商	286	0	286	0	286	-1	287
三级经销商	923	29	894	31	863	-64	927

发行人实行的是区域独家代理的经销商体制，在一级经销商的授权管理区域，发行人充分保证其独家经销权利。

报告期初，发行人一级经销商为27家，其中，原北京一级（省级）经销商销售管辖范围包括北京、河北省、山西省等区域，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为加强该区域营销拓展与管理细化，发行人将原北京一级经销商的销售管辖区域按行政区域一分为三。2013年度起，发行人在原北京一级经销商销售管辖区域内确定了北京、石家庄及太原三家一级经销商，新增加的两家一级经销商分别负责河北和山西区域的销售和管理。由此，2013年末，发行人全部一级经销商为29家，其中非自有一级经销商为24家。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一级经销商合作关系不断加深，且一级经销商已经覆盖了全部国内市场。

报告期内，发行人二、三级经销商数量基本稳定，略有调整，均为正常区域销售管理的结果。

六、《反馈意见》问题“一、重点问题 12”相关内容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请中介机构和律师进一步核查并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产品全部商标是否已全部置入公司，商标权是否完整，是否存在商标纠纷诉讼或潜在纠纷诉讼。

（一）境内商标

1、有关境内商标的转让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晨光集团及其原关联方中韩晨光曾持有如下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原商标注册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1.	晨光集团		1190867	16
2.	中韩晨光		1315464	16
3.	晨光集团		1815587	16
4.	晨光集团		1780730	16
5.	晨光集团		1775794	16
6.	晨光集团		4223906	16
7.	晨光集团		4223908	16
8.	晨光集团		4223910	16
9.	晨光集团		4223909	16
10.	晨光集团		4223907	16
11.	晨光集团		4876179	16
12.	中韩晨光		4876180	16
13.	晨光集团		6018251	16
14.	中韩晨光		6090858	16
15.	晨光集团		6090857	16
16.	晨光集团		6331646	16
17.	晨光集团		6430389	16
18.	中韩晨光		6554089	16
19.	中韩晨光		6554091	16
20.	中韩晨光		6575685	16
21.	晨光集团		6944865	9
22.	晨光集团		6944861	16
23.	晨光集团		6944694	2
24.	晨光集团		6944887	5
25.	晨光集团		6944883	9
26.	晨光集团		6944881	11

序号	原商标注册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27.	晨光集团	M&G	6944878	14
28.	晨光集团	M&G	6944897	15
29.	晨光集团	M&G	6944896	16
30.	晨光集团	M&G	6944894	20
31.	晨光集团	M&G	6944888	28
32.	晨光集团	M&G	6944877	29
33.	晨光集团	M&G	6944876	30
34.	晨光集团	M&G	6944874	32
35.	晨光集团	M&G	6944871	35
36.	晨光集团	半 针 管	7704091	16
37.	晨光集团	全 针 管	7704092	16
38.	晨光集团	葫 芦 头	7704093	16
39.	晨光集团	子 弹 头	7704094	16
40.	晨光集团	迈 格	7875801	9
41.	晨光集团	M&G	7875799	9
42.	晨光集团	标朗	8068514	9
43.	晨光集团	标朗	8067952	11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晨光集团及中韩晨光签署《转让申请/注册商标申请书》，约定晨光集团及中韩晨光分别将各自所拥有的上述境内注册商标转让至发行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以下简称“商标局”）出具的《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核准商标转让证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境内注册商标均已转让至发行人。

除前述以外，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晨光集团及其原关联方中韩晨光曾持有如下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境内注册商标申请权：

序号	原商标申请人	申请商标	注册号/申请号	类别
1.	晨光集团		5548794	16
2.	中韩晨光		5548796	16

序号	原商标申请人	申请商标	注册号/申请号	类别
3.	中韩晨光		5548797	16
4.	晨光集团		6944704	35
5.	晨光集团		6944708	28
6.	晨光集团		6430390	35
7.	晨光集团		6430391	35
8.	晨光集团		8142049	16
9.	晨光集团		8067994	16
10.	晨光集团		7875800	9
11.	晨光集团		8067951	9
12.	晨光集团		8142050	16
13.	晨光集团		8067950	11
14.	晨光集团		7128181	9
15.	晨光集团		6944860	18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晨光集团及中韩晨光签署《转让申请/注册商标申请书》，约定晨光集团及中韩晨光分别将各自所拥有的上述境内注册商标申请权转让至发行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局出具的《核准商标转让证明》，前述商标申请权均已转让至发行人。截至2014年3月31日，第1项至第4项以及第11项、第13项、第15项商标申请已通过商标局核准，发行人已取得该等商标的《商标注册证》；剩余第5项至第10项、12项以及第14项商标的注册申请仍在办理过程中。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曾持有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境内注册商标或商标申请权。晨光集团、中韩晨光已将其所持有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境内注册商标或商标申请权全部转入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另行持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境内注册商标或商标申请权的情形。

2、有关发行人所持境内商标权的完整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共计 71 项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境内商标不存在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况，也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发行人所持有的境内商标权完整有效。

（二）境外商标

1、有关境外商标的转让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晨光集团及其原关联方中韩晨光曾持有如下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原商标注册人	申请商标	注册国家/地区	商标编号	类别
1.	中韩晨光		台湾	01040784	16
2.	中韩晨光		台湾	01121585	16
3.	中韩晨光		澳大利亚	1057118	16
4.	晨光集团		香港	301367794	16
5.	晨光集团		约旦	109367	16
6.	中韩晨光		沙特阿拉伯	809/36	16
7.	中韩晨光		印度尼西亚	IDM0001964 71	16
8.	中韩晨光		泰国	184828	16
9.	中韩晨光		泰国	235597	16
10.	中韩晨光		泰国	235596	16
11.	中韩晨光		泰国	184826	16
12.	中韩晨光		泰国	184827	16
13.	晨光集团		巴拿马	136610-01	16
14.	晨光集团		墨西哥	1197927	16
15.	晨光集团		墨西哥	864238	16
16.	晨光集团		以色列	222396	16
17.	晨光集团		科威特	86814	16

序号	原商标注册人	申请商标	注册国家/地区	商标编号	类别
18.	晨光集团		柬埔寨	KH/33031/09	16
19.	晨光集团		也门	39282	16
20.	晨光集团		秘鲁	159078	16
21.	晨光集团		菲律宾	4-2009-00902 2	16
22.	晨光集团		阿根廷	2380164	16
23.	晨光集团		缅甸	9178/2009	16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已根据境外商标注册国的要求与晨光集团及中韩晨光签署相关商标转让协议或转让申请文件，约定晨光集团及中韩晨光分别将各自所拥有的上述境外注册商标转让至发行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澳大利亚、约旦、柬埔寨、秘鲁、科威特以及也门等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第 1 项至第 6 项、第 14 项、第 15 项、第 17 项至第 21 项以及第 23 项（共计 14 项）境外注册商标均已转让至发行人，其余境外注册商标（共计 9 项）尚在办理转让登记手续。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第 6 项转入发行人的境外注册商标已到期终止，第 15 项转入发行人的境外注册商标已到期但正在办理续展手续。

除前述直接注册的境外商标之外，晨光集团及中韩晨光还曾依据《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和《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之规定通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International Bureau of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WIPO））（以下简称“WIPO”）注册以下 3 项境外商标：

序号	原商标注册人	申请商标	商标编号	类别
1	晨光集团		0834826	16
2	中韩晨光		0837523	16
3	晨光集团		1015516	16

2011 年 6 月 7 日，发行人分别与晨光集团和中韩晨光签署《商标国际注册后期指定、转让、删减、放弃、注销、注册人名称或地址变更、代理人名称或地址变更、续展、指定代理人申请书》，约定晨光集团和中韩晨光分别将其所拥有

的国际注册号为 0834826、1015516 以及 0837523 的境外商标转让给发行人。根据 WIPO 提供的转让证明，前述三项境外商标均已于 2011 年 7 月 22 日完成所有权人变更登记，转让至发行人。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在 WIPO 注册的第 1 项境外商标已到期终止，第 2 项境外商标已到期续展。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曾持有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境外注册商标；晨光集团、中韩晨光已将其所持有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境外商标全部转入（或正在转入）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另行持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境外商标的情形。

2、有关发行人所持境外商标权的完整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直接拥有共计 13 项境外注册商标，并通过 WIPO 拥有 2 项境外商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上述境外商标不存在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况，也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

（三）发行人商标纠纷诉讼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等网络平台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与第三方之间尚未结案的商标纠纷诉讼或潜在纠纷诉讼。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其相关规定，受限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院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与第三方之间的商标纠纷诉讼或潜在纠纷诉讼的独立核查尚无法穷尽。因此，本所律师的以上结论是基于确信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以及相关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以及相关网络平台已涵盖最近更新的诉讼情况。

七、《反馈意见》问题“一、重点问题 13”相关内容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请中介机构和律师进一步核查并披露：发行人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营销和开拓风险；是否与公司现有管理能力相适应；其募投项目盈利能力预测的合理性。

（一）发行人关于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定量分析

书写工具制造及研发基地项目中，新增笔头产品由公司自用，其产能顺利消化间接取决于书写工具产能扩建子项目及新增高端金属笔产能的顺利消化。发行人通过营销网络扩充及升级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加大对晨光文具管理的各类零售终端的管控，提升终端销售能力，为新增产能的消化吸收提供强有力保障。

新增产能销售收入与营销网络销售能力匹配情况的测算过程如下：

1、新增产能全部实现销售情况下发行人的营收测算

测算前提：

- ◆ 现有产品平均价格参照历史数据确定；
- ◆ 高端金属笔价格为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制定的目标出货价格；
- ◆ 投产后新增产能每年的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均为 100%。

通过测算，达产后，书写工具新增产能每年为发行人带来的营业收入为 139,100 万元。

书写工具	单位	建设期第一年	建设期第二年	投产第一年	投产第二年	投产第三年
金属笔	万支	—	—	100	250	400
价格	元/支	—	—	20	20	20
销售额	万元	—	—	2,000	5,000	8,000
笔类	万支	—	—	30,000	70,000	140,000
价格	元/支	—	—	0.75	0.75	0.75
销售额	万元	—	—	22,500	52,500	105,000
替芯	万支	—	—	30,000	60,000	90,000

价格	元/支	—	—	0.29	0.29	0.29
销售额	万元	—	—	8,700	17,400	26,100
销售总额	万元	—	—	33,200	74,900	139,100

2、营销网络扩充及升级项目实施后的晨光文具营收测算

发行人目前的销售模式为区域经销为主，辅以全国性 KA 销售和境外经销。以下是根据文具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及市场前景、发行人的各销售模式下收入在报告期内的历史增长情况，对营销网络扩充及升级项目实施下的区域经销、全国性 KA 销售和境外经销各自未来的销售规模进行谨慎测算：

国内文具行业处于消费品牌化、创意化和高端化的升级阶段，在国家教育投入加大、居民消费水平提高和城镇化加快等多重因素推动下，国内文具市场依然会保持较快的发展势头，根据 Intellinb 咨询公司预测，国内文具市场规模未来几年内将继续保持不低于 20% 的年增速水平。

(1) 区域经销一样板店与加盟店销售收入测算

① 发行人来自于单店的收入增长分析

发行人向样板店单店销售收入的模拟测算：根据发行人对于经销商销售情况的反馈分析，经销商向晨光文具终端以外的批发业务销售比重在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的比重分别约为 12.41%、15.01% 和 15.68%，将发行人 2010 年的区域经销收入拆分，以 2010 年的年平均样板店数为基准模拟测算该年向样板店单店销售收入为 1.97 万元，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分别为 2.38 万元、2.74 万元及 3.07 万元。

发行人向加盟店单店销售收入的模拟测算：根据发行人的要求，晨光文具加盟店经营公司产品数量不低于 1,000 种，是样板店经营公司产品数量的 3-4 倍，结合发行人对于报告期内样板店及加盟店销售情况的抽样对比分析，谨慎假设发行人模拟加盟店单店收入约 2 倍于发行人模拟样板店收入。按照发行人制定的产品销售价格体系，模拟测算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发行人对加盟店的销售收入数据分别为：3.93 元、4.76 万元、5.47 万元及 6.13 万元。

单店收入的增长来自于两方面：一是因加盟店扩充募投项目的实施，样板店升级至加盟店带来一次性的增长，二是其他的未升级样板店、原有加盟店及新增加盟店每年都将随文具行业的整体增长而保持一定的自然增长，晨光文具样板店和加盟店在公司管理理念的支持下，比普通文具店具备更强的盈利能力，此处谨慎假设未来公司模拟样板店的单店收入增幅为 12%（Intellinb 咨询公司：国内文具市场规模年增速不低于 20%），公司模拟加盟店的单店收入是模拟样板店收入的 2 倍。测算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终端形式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建设期第一年	建设期第二年	建设期第三年	达产年
	公司单店收入	公司单店收入	公司单店收入	预测公司单店收入	预测公司单店收入	预测公司单店收入	预测公司单店收入
样板店	2.38	2.74	3.07	3.43	3.85	4.31	4.83
增速	21.12%	15%	12%	12%	12%	12%	12%
加盟店	4.76	5.47	6.13	6.87	7.69	8.61	9.65
增速	20.81%	15%	12%	12%	12%	12%	12%

② 样板店及加盟店数量预测

根据营销网络扩充与升级项目各子项目的投入进度，预计发行人在建设期内，样板店和加盟店的数量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建设期间	加盟店数量		样板店数量	
	当年增加家数	年末家数	当年增加家数	年末家数
2013 年末家数	852	3,882	2,263	53,971
建设期第一年	2,500	6,382	2,000	55,971
建设期第二年	4,400	10,782	2,000	57,971
建设期第三年	5,100	15,882	2,000	59,971

说明：样板店年末家数已扣除升级为加盟店的家数

③ 销售收入测算

单位：万元

销售收入来源		加盟店	样板店
2011 年	收入（万元）	6,804	104,081
	店数（平均）	1,430	43,732
	发行人模拟单店销售（万元）	4.76	2.38
2012 年	收入（万元）	12,864	133,236
	店数（平均）	2,350	48,680
	发行人模拟单店销售（万元）	5.47	2.74
2013 年	收入（万元）	21,188	161,976
	店数（平均）	3,456	52,840
	发行人模拟单店销售（万元）	6.13	3.07
建设期第一年	收入（万元）	35,239	188,732
	店数（平均）	5,132	54,971
	发行人模拟单店销售（万元）	6.87	3.43
建设期第二年	收入（万元）	66,001	219,070
	店数（平均）	8,582	56,971
	发行人模拟单店销售（万元）	7.69	3.85
建设期第三年	收入（万元）	114,834	253,972
	店数（平均）	13,332	58,971
	发行人模拟单店销售（万元）	8.61	4.31

注：①建设期三年的模拟单店销售均四舍五入、保留一位小数处理；②年样板店及加盟店家数通过简单平均法平滑处理

（2）区域经销-除样板店与加盟店外的批发业务收入测算

随着发行人营销网络扩充及升级项目的实施，经销商对晨光文具终端以外的批发业务销售比重预计将逐渐下降，参照上表的样板店及加盟店增长数据，谨慎预测发行人建设期内，通过区域经销的晨光文具终端以外的批发业务收入如下表：

批发业务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建设期第一年	建设期第二年	建设期第三年
收入（万元）	17,954	28,522	37,009	47,459	48,362	36,735

批发业务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建设期第一年	建设期第二年	建设期第三年
批发业务销售比重	13.90%	15.50%	15.68%	16.48%	13.77%	8.64%

(3) 全国性 KA 销售收入测算

2012年及2013年，发行人对全国性KA的销售收入增速分别为-3.89%、3.34%，由于KA不是发行人未来主要发展的销售终端，谨慎预测建设期内发行人KA销售收入基本稳定且略有增长，因此测算时按全国性KA的销售收入保持2%的年增速计算，销售预测如下表：

全国性 KA 销售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建设期第一年	建设期第二年	建设期第三年
收入(万元)	6,789	6,525	6,743	6,878	7,015	7,156
增速	12.51%	-3.89%	3.34%	2%	2%	2%

(4) 境外经销收入测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经销收入增速分别为-5.31%、-1.75%，但由于发行人对于境外市场尚处于开拓期且境外市场不确定性较大，在目前境外经销收入基数较小的基础上，预测建设期内发行人境外经销收入保持5%的年增速，销售预测如下表：

境外经销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建设期第一年	建设期第二年	建设期第三年
收入(万元)	8,641	8,182	8,039	8,441	8,863	9,306
增速	45.28% (注)	-5.31%	-1.75%	5%	5%	5%

注：该年增速较大，主要由于公司出口结算方式和汇率变化等原因所致。

综上，营销网络扩充及升级后，并考虑发行人特许经营模式推广后，根据加盟店扩充进度而相应增加的加盟管理费收入，发行人各销售模式下可实现销售收入测算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销售收入来源		加盟店	样板店	KA	境外经销	加盟管理费	批发	合计
2011年	收入	6,804	104,081	6,789	8,641	432	17,954	144,701

销售收入来源		加盟店	样板店	KA	境外经销	加盟管理费	批发	合计
	店数（平均）	1,430	43,732					
	单店销售	4.76	2.38					
2012 年	收入	12,864	133,236	6,525	8,182	628	28,522	189,957
	店数（平均）	2,350	48,680					
	单店销售	5.47	2.74					
2013 年	收入	21,188	161,976	6,743	8,039	1,031	37,009	235,986
	店数（平均）	3,456	52,840					
	单店销售	6.13	3.07					
建设期第一年	收入	35,239	188,732	6,878	8,441	1,155	47,459	287,903
	店数（平均）	5,132	54,971					
	单店销售	6.87	3.43					
建设期第二年	收入	66,001	219,070	7,015	8,863	1,931	48,362	351,242
	店数（平均）	8,582	56,971					
	单店销售	7.69	3.85					
建设期第三年	收入	114,834	253,972	7,156	9,306	3,000	36,735	425,002
	店数（平均）	13,332	58,971					
	单店销售	8.61	4.31					

3、新增产能消化与销售规模匹配分析

根据上述财务测算，在两年建设期后，第一年的全部产能释放且 100%产销率情况下的销售收入为 33,200 万元，第二年为 74,900 万元，第三年即达产的当年，为 139,100 万元，与 2013 年度公司销售收入 235,986 万元累加，合计分别为：269,186 万元、310,886 万元和 375,086 万元；公司在营销网络扩充与升级项目的建设期第三年（达成年），所有销售模式下可实现产品销售收入 422,002 万元（扣除加盟管理费 3,000 万元后），公司营销网络扩充与升级后，对公司产品 42 亿左右的销售能力完全可以覆盖当前产能及新增产能达产所需要消化的销售额。

（二）新增产能消化可能存在的市场营销及开拓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是在充分考虑营销网络扩充及升级项目实施基础上，由发行人董事会审慎确定的；营销网络扩充及升级项目的顺利实施能够保障书写工具制造及研发项目新增产能得到合理消化。

尽管发行人营销网络扩充及升级具备较好的品牌、市场及渠道管理基础，但是，一方面，营销网络扩充及升级募投项目中，发行人终端扩张尤其加盟店扩张的力度要大大超过报告期内，能否如期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另一方面，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近年来也逐渐加强了终端拓展的力度，终端市场的争夺和竞争将更为激烈。基于以上因素，若本次营销网络扩充及升级项目未能如期顺利实施，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也将存在一定的市场营销及开拓风险。

（三）发行人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管理能力是否适应的说明

1、关于营销网络扩充及升级项目

（1）“层层投入、层层分享”的营销管理模式

发行人并不仅依靠自身力量开拓及管理市场，而主要是通过各级经销商“层层投入”并“层层分享”利益共同开拓及管理市场。

“层层投入”是指在发行人统一的营销管理体系内，各级合作伙伴分别在各自的唯一授权管理区域内开展下一级经销商管理、终端网络扩充等营销网络开拓与维护工作，并按照各自分管区域，投入相应人员、资金、软硬件等资源，做到从上而下的“层层投入”，并“层层分享”收益，借助这一机制，发行人大大提升了营销渠道的管理能力与覆盖能力；发行人通过培训、制度建设、考核体系、文化建设、标准化操作等措施，打造了一支具有强大执行力的晨光系销售团队，增强了项目顺利实施的可行性。

（2）针对性的人才储备计划

在营销体系系列培训和培训内网的推广方面，发行人每年坚持精英训练营、营销大会、业务检核三次培训会议，并以发行人重点发展的连锁业务为侧重，以营销培训内网为阵地，以培养三类专家（开店专家、商品配置专家、店铺维护专家）为宗旨，开展营销技能、开店技巧、连锁店管理、内训师等培训，为打造一支持续发展、有战斗力的营销队伍贡献力量。

2、书写工具制造及研发基地项目

发行人现有管理能力能够保证书写工具制造及研发基地项目的顺利实施，这是基于：在规模化制造方面，发行人拥有众多高素质的管理人才和丰富的管理经验。

自晨光品牌创立以来，发行人（包括发行人、中韩晨光等经营实体）从事文具制造已经 15 年，目前已成为国内文具行业的龙头企业。在供应链管理、生产流程控制、品质控制等领域，发行人建立了科学、稳定的规模化制造管理体系，并通过多年的培育，拥有了众多具备丰富经验的管理人才。2008 年，作为对发行人多年以来形成的规模化、高品质制造优势的认可，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中国制笔协会联合认定晨光公司为“中国制笔中心”和“中国制笔工业基地”。

（四）营销网络扩充及升级项目收入测算的合理性

1、收入测算前提：发行人能够有效管理加盟店

虽然发行人不对加盟店出货，也不拥有或实际运营任何加盟店，但是，发行人通过与加盟店签署《特许加盟合同》的方式，明确双方的责任与义务，并通过“层层投入、层层分享”的“晨光伙伴金字塔”营销模式，借助各级经销商的分级管理和发行人成熟的市场监督及考核体系，实现对加盟店的有效管理，《特许加盟合同》主要内容如下表：

序号	事项	主要内容
1	销售产品数量	被特许人（加盟店）应当保证其经营的加盟店内所销售的特许产品品种在 1,000 款以上，并符合特许人不时要求的产品品种和数量
2	加盟店供货	由发行人在加盟店区域的经销商提供货物供应和服务支持；加盟店从晨光文具经销商处采购的特许产品，第一年总品种数量不低于门店产品品种数量的 70%，以后逐渐增加，到第三年总品种数量不低于加盟店产品品种数量的 80%；未经特许人许可，不得向任何非晨光文具经销商进货
3	加盟店产品排他	与晨光特许经营商品相同或类似竞争性产品全排他
4	价格政策	特许人拥有特许产品的价格制定权，并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进行相应的修改和调整，被特许人应当服从
5	加盟店特许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年
6	加盟店信息系统	加盟店使用特许人提供的信息系统

发行人通过管理和控制加盟店的产品采购渠道、产品价格和产品数量，对加盟店的销售情况能够做到较准确的掌握。

2、收入测算过程

营销网络扩充及升级项目的建设期为三年，各年新增加盟店分别为：2,500家、4,400家和5,100家。该项目对于公司的收入贡献包括两方面：

一是产品销售收入，单店收入的增长来自因加盟店扩充募投项目的实施，样板店升级至加盟店带来的一次性增长（并考虑单店收入每年随文具行业的自然增长，假设年平均自然增速为12%）。由于发行人不直接向加盟店销售，根据发行人统一价格体系模拟计算，加盟店升级完成（达产）第一年，发行人向加盟店的单店年销售收入相比样板店一次性增长4.83万元，从谨慎角度，假设达产后的未来三年运营期，模拟因样板店升级为加盟店带来的单店年销售收入增长仍然为建设期的平均值3.75万元。二是特许使用权费收入，单店为1,800元/年。测算过程如下表：

单位：万元

测算指标	建设期第一年	建设期第二年	建设期第三年	达产第一年	达产第二年	达产第三年	达产第四年
新增门店（家）	2,500	4,400	5,100	0	0	0	0
年均门店（家）	1,250	4,700	9,45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模拟因样板店升级为加盟店带来的单店年销售收入一次性增长	3.43	3.85	4.31	3.75	3.75	3.75	3.75
模拟年产品销售收入	4,300	18,095	40,730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225	846	1,701	2,160	2,160	2,160	2,160
模拟年总收入	4,525	18,941	42,431	47,160	47,160	47,160	47,160

注：年均加盟店家数通过简单平均法平滑处理

八、《反馈意见》问题“三、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的问题 1/（2）”相关内容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请中介机构核查并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各直营店（或联营店）聘用员工的数量及薪酬支付情况。报告期各期的员工流失率，特别是店长、中层管理人员的流失率。发行人针对核心员工实施的激励计划，员工培训及人才储备计划。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各直营店（或联营店）聘用员工的数量及薪酬支付情况

2013年5月至6月，公司投资设立晨光生活馆、上海晨光生活馆及江西晨光生活馆，开始进行直营旗舰大店零售业务的探索。截止2014年3月31日，公司已拥有晨光生活馆直营旗舰大店38家，员工188人，2014年1月至3月期间内共支付员工薪酬136.15万元，2013年度及2014年1月至3月期间，其员工流入、流出具体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工分类	2014年1-3月					
	平均人数	平均薪酬(元)	流入	流入比例	流出	流出比例
店长	45	3,785.57	—	—	4	8.51%
普通	141	2,014.68	61	34.27%	19	10.67%
合计	186	2,900.12	61	27.11%	23	10.22%
职工分类	2013年度					
	平均人数	平均薪酬(元)	流入	流入比例	流出	流出比例
店长	43	3,326.72	53	100.00%	6	11.32%
普通	130	1,742.01	147	100.00%	30	20.41%
合计	173	2,534.36	200	100.00%	36	18.00%

注：上述平均人数=每月月末在册员工数之和/实际经营月份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流失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就发行人自身而言，报告期内，由于各层次员工的工作性质不同，用工特点不同，因此不同层次员工的流动率存在一定的差异。

发行人及其子、孙公司在册中层及以上员工流失率保持在相对较低的水平。除公司一名 2012 年新入职的副总裁因个人原因离职以外，公司高层管理人员自公司成立以来均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中层员工的流出比例分别为 4.23%、9.28%、16.80% 和 3.76%，流入比例分别为 12.68%、24.37%、26.25% 和 6.02%，流入比例总体均高于流失比例。普通员工由于大都是一线员工，流动性较大导致流入和流失比例均较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孙公司在册员工流入、流出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工分类	2014 年 1-3 月				
	平均人数	流入	流入比例	流出	流出比例
高层	6	—	—	—	—
中层	133	8	6.02%	5	3.76%
普通	1,706	241	14.12%	161	9.44%
广东方胜	5,482	1,514	27.62%	725	13.23%
合计	7,327	1,763	24.06%	891	12.16%
职工分类	2013 年度				
	平均人数	流入	流入比例	流出	流出比例
高层	6.92	—	—	1	14.46%
中层	95.25	25	26.25%	16	16.80%
普通	1,478.00	736	49.80%	672	45.47%
广东方胜	4,896.50	3,810	77.81%	3,753	76.65%
合计	6,476.67	4,571	70.58%	4,442	68.58%
职工分类	2012 年度				
	平均人数	流入	流入比例	流出	流出比例
高层	6.58	1	15.19%	—	—
中层	86.17	21	24.37%	8	9.28%
普通	1,193.00	314	26.33%	182	15.26%
广东方胜	4,342.00	3,849	88.64%	3,571	82.24%

合计	5,627.75	4,185	74.36%	3,761	66.83%
职工分类	2011 年度				
	平均人数	流入	流入比例	流出	流出比例
高层	6.00	—	—	—	—
中层	71.00	9	12.68%	3	4.23%
普通	1,589.00	297	18.69%	142	8.94%
广东方胜	2,515.00	2,567	102.07%	1,784	70.93%
合计	4,181.00	2,873	68.72%	1,929	46.14%

注：上述平均人数=每月月末在册员工数之和/12

（三）发行人针对核心员工实施的激励计划、员工培训及人才储备计划

1、激励计划

发行人通过科迎投资和杰葵投资对部分核心员工实施了员工间接持股。科迎投资和杰葵投资系由公司高管人员以及业务骨干持股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共计持有发行人股份 4,000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10%。除发行人董事长陈湖文、总裁陈湖雄外，科迎投资和杰葵投资共计有 70 人持有其合伙企业份额。

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针对核心员工实施的激励计划。

2、员工培训及人才储备计划

发行人历来重视人才培养工作，在培养人才、吸引人才、创新人才机制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营造了有利于人才成长和发挥作用的良好环境。发行人人才队伍不断扩大，整体素质稳步提高，人员结构逐步优化，有力地保证了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

发行人在人才培养及储备方面的主要规划和计划有：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介绍
1	副总监级别以上管理人员 EMBA 培训计划	为提高高层管理人员的战略思维和决策能力，发行人选派副总监级别以上管理人员攻读各大名校 EMBA；到目前为止，发行人上述管理人员攻读 EMBA 项目的人员已有 7 名，有 5 名已经毕业。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介绍
2	中层管理人员MBA培训计划	为提高发行人中层管理人员（经理级）的职业素养，发行人已与上海交通大学合作开设中层管理人员MBA核心课程班。本次核心课程班为期一年，有近80人参加。
3	基层管理人员管理技能培训	针对基层管理人员管理技能薄弱的问题，发行人从2012年开始开展主管级系列培训，旨在提高基层管理人员自我管理、管人、管事等综合管理技巧，进而提高和促进发行人的效率和效益。
4	营销体系系列培训和培训内网的推广	发行人每年坚持精英训练营、营销大会、业务检核三次培训会议，并以发行人重点发展的连锁业务为侧重，以营销培训内网为阵地，以培养三类专家（开店专家、商品配置专家、店铺维护专家）为宗旨，开展营销技能、开店技巧、连锁店管理、内训师等培训，打造一支持续发展、有战斗力的营销队伍。
5	圆珠笔专业技能培训与鉴定	发行人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一批技能骨干，为了发挥他们的专业特长并对下属的传、帮、带提供支持，2012年，发行人在中国制笔协会的支持下，自行举办了圆珠笔技能培训与鉴定班，培养了21名高级工和3名技师；未来3至5年，发行人还将坚持开展圆珠笔技能培训与鉴定工作，目标是培养100名高级工，10名技师。
6	公司质检人员上岗培训	根据发行人快速发展、生产产能迅速增长的形势，针对发行人200多名质检人员实施上岗培训，以全面提升质检人员的综合素质，为发行人质量管理打下坚实有力的基础。
7	公司储备干部储备与培养计划	根据发行人未来发展需要，实施储备干部项目计划（校园大学生招聘与培训），每年招聘80至100人，并以发行人标准化的培训体系进行系统的培养，使其以最快的速度适应各自的岗位，为企业发展增添后劲。
8	企业（品牌）文化培训计划	“实施品牌战略、提升品牌价值”是发行人未来五年的重大发展战略，发行人已经进入品牌战略提升期，发行人将全面启动并持续进行品牌文化的培训与宣贯，推进品牌文化全面建设，提高品牌的价值。

九、《反馈意见》问题“三、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的问题1/（3）”相关内容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请中介机构核查并披露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障是否符合《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拖欠员工工资等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是否已经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全员、足额、及时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

（一）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障符合《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按照《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执行社会保障制度，维护各类员工的社会保障权利。

1、有关与发行人直接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的社会保障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除部分员工采取劳务派遣方式以外，其余员工均直接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符合《劳动合同法》中有关员工社会保障权益的相关规定，且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作为用人单位及时、足额支付员工劳动报酬，为员工提供劳动保护，除部分员工因当地政策原因未参加住房公积金以及部分新入职员工的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之外，发行人按照国家及地方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综合保险。

2、有关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障

为满足企业生产经营需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通过劳务派遣方式使用部分员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别与广东方胜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方胜”）签订的《劳务派遣合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关于支付派遣员工工资及社保费用的付款凭证、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派遣员工提供和公司同工种同岗位在职员工同等的薪酬待遇，其中，工资薪酬部分依据《劳务派遣合同》之约定由广东方胜委托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直接发放给派遣员工，社会保险费用部分则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据《劳务派遣合同》之约定汇付至广东方胜并通过其予以缴存。除此以外，根据《劳务派遣合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还遵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制定并执行派遣员工的工时制度、休假办法等管理制度，并为派遣员工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条件及劳动保护措施。

（二）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拖欠员工工资等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上海市奉贤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以及上海市徐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拖欠员工工资等争议或纠纷，也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目前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1、针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缔结劳动关系的员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缔结劳动关系的员工共有 1,896 人，其中 1,663 人的工作地点在上海地区，其余 233 人分布在郑州、广州、义乌、哈尔滨及南昌等地。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上海市奉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徐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哈尔滨市道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哈尔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广州市白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金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义乌分中心、义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郑州市社会保险局二七区分局、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南昌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处以及南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按照国家及地方规定为其缔约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员工人数	缴纳项目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发行人	1,441	社会保险金(注)	1,380	61
		住房公积金	470	971
晨光珍美	28	社会保险金	27	1
		住房公积金	25	3
晨光礼品	—	社会保险金	—	—
		住房公积金	—	—
上海晨光	62	社会保险金	58	4
		住房公积金	21	41
哈尔滨晨光	25	社会保险金	24	1
		住房公积金	24	1
义乌晨兴	40	社会保险金	38	2
		住房公积金	38	2
广州晨光	50	社会保险金	50	0
		住房公积金	44	6

公司	员工人数	缴纳项目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郑州晨光	26	社会保险金	26	0
		住房公积金	26	0
晨光科力普	89	社会保险金	54	35
		住房公积金	53	36
上海晨光生活馆	43	社会保险金	41	2
		住房公积金	33	10
江西晨光生活馆	92	社会保险金	42	50
		住房公积金	12	80

注：除城镇户籍员工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之外，发行人非城镇户籍员工（包括本地及外地）依照上海当地规定参加其他类型的社会保险，如“上海市小城镇社会保险过渡”、“三险过渡”等。发行人上海地区控股子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与发行人相同。

上表中所示的发行人 61 名、晨光珍美 1 名、上海晨光 4 名、哈尔滨晨光 1 名、义乌晨兴 2 名、晨光科力普 35 名、上海晨光生活馆 2 名、江西晨光生活馆 50 名未缴纳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均系为 2014 年 3 月下旬入职员工，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相关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除此之外，剩余其他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即发行人的 910 名员工、晨光珍美的 2 名员工、上海晨光的 37 名员工、广州晨光的 6 名员工、晨光科力普的 1 名员工、上海晨光生活馆的 8 名员工和江西晨光生活馆的 30 名员工）均为非城镇户籍。

2、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通过劳务派遣方式雇佣的员工

（1）社会保险金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别与广东方胜签订《劳务派遣合同》以及《劳务派遣合同之补充协议》之约定，所有由广东方胜基于《劳务派遣合同》派遣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处工作的员工均将按照前述《劳务派遣合同》以及《劳务派遣合同之补充协议》之约定参加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劳务派遣员工共有 5,320 人。根据广东方胜出具的说明，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一直遵照前述《劳务派遣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之约定按时、准确且足额地向广东方胜汇付相关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费用，且广东方胜亦及时为该等派遣员工缴纳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等在内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用。

（2）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别与广东方胜签订《劳务派遣合同之补充协议》以及广东方胜出具的说明，目前员工派遣地政府尚未强制推行住房公积金制度。鉴于此，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广东方胜未为前述派遣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劳务派遣合同之补充协议》就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之事宜约定，若由于广东方胜政策理解错误而导致未为派遣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做法不符合员工派遣地当地政策或规定的，广东方胜将为此承担所有的法律后果和赔偿责任。

尽管如此，为保障前述派遣员工的权益，发行人一直为该等派遣员工提供宿舍居住。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编号为“沪房地奉字（2010）第 020364 号”《房地产权证》，发行人目前厂区内建有 11 栋独立宿舍楼，每栋宿舍楼的建筑面积均不低于 1,400 平方米。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前述宿舍楼基本可满足发行人目前派遣员工的住宿需求。

3、主管机关（相关主体）出具的有关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合规证明

（1）社会保险金缴纳合规证明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上海市奉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奉贤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以及上海市徐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上海地区的控股子公司（晨光珍美、上海晨光、晨光科力普、上海晨光生活馆）的社会保险账户申报缴费情况正常，无欠费现象，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根据哈尔滨市道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白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郑州市社会保险局二七区分局、义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及南

昌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处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外地控股子公司（哈尔滨晨光、义乌晨兴、广州晨光、郑州晨光、江西晨光生活馆）按照国家有关社保法律法规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未发生拖欠现象。

根据广东方胜出具的说明函，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广东方胜、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因不足额缴纳或拖延缴纳前述派遣员工社会保险费用等原因而受到相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之情形。

（2）住房公积金缴纳合规证明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上海地区的控股子公司（晨光珍美、上海晨光、晨光科力普、上海晨光生活馆）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正常，自开户缴纳以来未受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哈尔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金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义乌分中心以及南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外地控股子公司（哈尔滨晨光、义乌晨兴、广州晨光、郑州晨光、江西晨光生活馆）按照国家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缴纳住房公积金，未受到过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广东方胜于出具的说明文件，确认：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员工派遣地政府尚未强制推行住房公积金制度。鉴于此，广东方胜未为派遣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截至目前，广东方胜、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未为前述派遣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受到相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之情形。

4、控股股东承诺

2012 年 2 月 15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晨光集团出具承诺如下：

（1）若发行人或其控制的境内分支机构/子公司被劳动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或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境内分支机构/子公司的员工本人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追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的或者因其未能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而受到劳动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的，则对于由此所造成的发行人或其控制的境内分支机构/子公司之一切费用开支、经济损

失，晨光集团将全额承担，保证发行人或其控制的境内分支机构/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晨光集团将促使发行人或其控制的境内分支机构/子公司全面执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社会保障制度/住房保障制度，为全体在册员工建立社会保险金账户/住房公积金账户，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

第二部分：《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后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设立以来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除上述更新外，《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部分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二部分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第二部分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中所披露的其他主体资格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仍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以及20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内，发行人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文件

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仍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独立性与规范运行

（1）根据更新后内控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环境保护局、外汇管理局、土地管理局、海关、质量技术监督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社保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所列下述之情形：

a)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b)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务、环保、土地、外汇、海关、质量监督、社保、住房公积金及劳动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c)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d)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e)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f)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2、财务与会计

(1)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知识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更新后内控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知识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更新后审计报告》、《更新后内控报告》、发行人于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更新后审计报告》、《更新后内控报告》、发行人于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更新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现有的关联交易价格不失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更新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下条件：

- a)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 b)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 c)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 d)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人民币;
- e)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 f)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更新后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3777 号）、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材料及各项税收优惠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于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以及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享有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以及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如《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第五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第二部分第十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八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以及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 a)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b)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c)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以及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的情形。

除上述更新外，《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三章“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部分第三章“‘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二部分第二章“‘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第二部分第三章“‘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中所披露的其他实质性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除须按《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资产变化未影响其资产独立性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七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所述，发行人资产存在部分变化。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前述变化未影响发行人的资产独立性，发行人仍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发行人仍合法拥有与其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相对应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备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二）发行人人员变化未影响其人员独立性

1、发行人董事任职情况更新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除《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部分第四章“‘发行人的独立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二部分第三章“‘发行人的独立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第二部分第四章“‘发行人的独立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中披露的董事任职情况之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1）除原有任职之外，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志强先生新增上海外高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目前，李志强先生的任职情况更新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名称	其他单位所任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李志强	独立董事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创始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上海外高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2、发行人员工情况更新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14年3月31日，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直接缔结劳动关系的员工总数为1,896，该等员工均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员工均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处领取薪酬。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上海市奉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奉贤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上海市徐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

公积金管理中心、哈尔滨市道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哈尔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广州市白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金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义乌分中心、义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郑州市社会保险局二七区分局、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南昌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处以及南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相关部门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14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管理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

如《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所述，除前述直接缔结劳动关系的员工之外，发行人还通过第三方劳务派遣公司（即广东方胜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方胜”））招聘部分一线工人。根据广东方胜出具的说明函、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14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通过广东方胜接收的劳务派遣员工总数为5,320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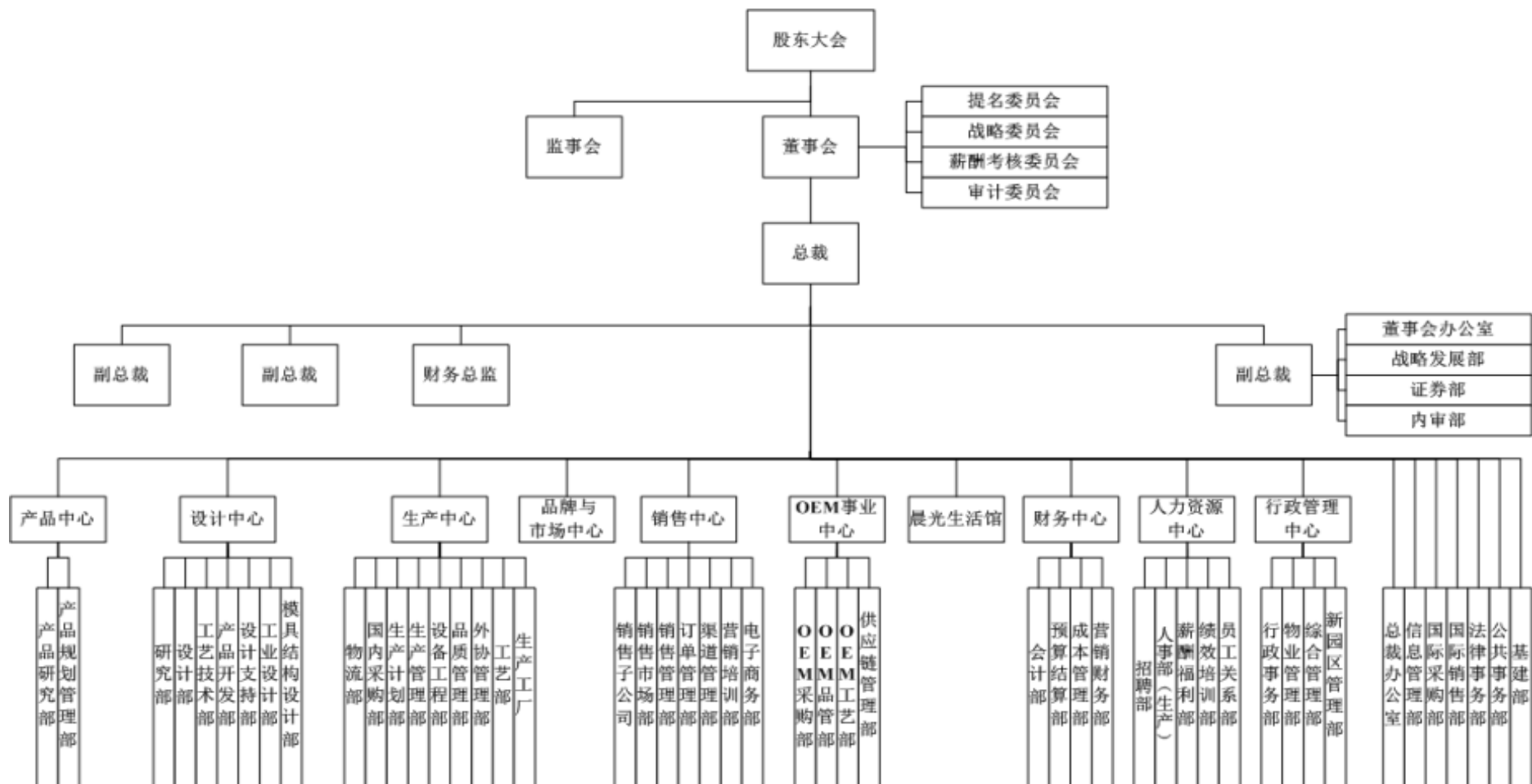
根据广东方胜出具的说明函，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一直遵照各方签署的《劳务派遣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按时、准确且足额地向广东方胜汇付相关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费用，且广东方胜亦及时为该等派遣员工缴纳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等在内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用；截至2014年3月31日，广东方胜、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不足额缴纳或拖延缴纳前述派遣员工社会保险费用等原因而受到相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之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前述员工数量变化未影响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发行人仍具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员工，发行人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

（三）发行人机构设置变化未影响其机构独立性

2014年6月13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根据前述会议决议，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充分发挥公司组织机构优势，提高公司综合营运水平，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组织机构做出相应调整，发行人更新后的组织结构设置如下图所示：



除上述更新外，《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第一章“‘发行人的独立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部分第四章“‘发行人的独立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二部分第三章“‘发行人的独立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第二部分第四章“‘发行人的独立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中所披露的有关发行人独立性的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仍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的业务体系，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四、“发起人和股东”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1、钟鼎创投的合伙人结构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2014年5月8日，钟鼎创投的合伙人的合伙人结构发生变化，原合伙人左怀伟、招亚龙、陈雷、丁忠、赵本中、蔡文卉、王柏青及刘延安退出钟鼎创投，新增合伙人上海鼎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鼎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飞昱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鼎夏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上海鼎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基于前述，钟鼎创投变更后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400	25.60%
2	普欧（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50	13.40%
3	上海鼎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50	16.20%
4	上海智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8.00%
5	上海晨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	4.00%
6	上海窍诀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000	4.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常熟综艺恒利投资有限公司	500	2.00%
8	周 磊	500	2.00%
9	苏州钟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5	0.50%
10	钟鼎（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5	0.50%
11	上海鼎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0	3.20%
12	上海鼎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00	10.00%
13	上海飞昱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	4.00%
14	上海鼎夏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	4.00%
15	上海鼎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50	2.60%
	合计	25,000	100%

2、兴烨创投的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2014年4月16日，上海市工商局闵行分局向兴烨创投换发《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2000835421）。根据该等换发后的《营业执照》，兴烨创投的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0万元；且，其经营范围变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于前述，兴烨创投变更后的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怡达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000	20%
2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4,000	20%
3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	20%
4	丁加芳	2,000	10%
5	福建省东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	10%
6	上海晨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	10%
7	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20,000	100%

除上述更新外，《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二部分第四章“‘发起人和股东’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第二部分第五章“‘发起人和股东’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中所披露的有关发行人独立性的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的业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晨光科力普经营范围变更

晨光科力普于 2014 年 7 月 3 日取得由上海市工商局徐汇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4000532967）。本次变更完成后，晨光科力普的经营范围为：“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办公用品、食用农产品（除生猪产品）、针纺织品、服饰鞋帽、日用百货、体育用品及器材、文化用品、文具、办公耗材、五金交电、家用电器、办公设备及配件、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通讯设备、纸制品、劳防用品、塑料制品、工艺品（除金银）、照相器材、音响设备、家具、室内装饰材料、酒类、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办公设备及日用品维修，自有设备租赁，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展览展示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货运代理，电脑图文制作，批发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本所律师在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www.miitbeian.gov.cn/publish/query/indexFirst.action>）的核查，晨光科力普已取得 ICP 备案，备案号为“沪 ICP 备 13002431 号”。

（二）发行人特许经营情况更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在中国商业特许经营网的核查结果，发行人已在商务部完成商业特许经营备案，备案登记号为“1312000910800002”，特

许人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晨光礼品。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通过其控股子公司与连锁加盟商签署特许经营合同的方式共在全国建立了 4,077 个加盟店。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更新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计算，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447,000,116.85 元、1,899,572,371.14 元、2,359,377,277.72 元和 756,619,311.27，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992%、99.9994%、99.9797%和 99.9875%，均在 99%以上。

除上述更新外，《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第二章“‘发行人的业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部分第五章“‘发行人的业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二部分第五章“‘发行人的业务’章节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第二部分第七章“‘发行人的业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中所披露的有关发行人业务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重大关联交易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1、关联销售更新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20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郭伟龙控制的主体之间关联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关联方	期间	涉及物料或产品	数量 (万支/个/台/ 本/盒等)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郭伟龙实际控制的主体	2014.01.01- 2014.03.31	书写工具	2,352.81	1,696.16	2.24%
		学生文具	4,615.15	1,699.74	2.25%
		办公文具	929.80	1,141.23	1.51%
		其他	45.59	123.44	0.16%

关联方	期间	涉及物料或产品	数量 (万支/个/台/ 本/盒等)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合计				4,660.57	6.16%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其他省级经销商之间的临时货品调剂情况更新

关联方	期间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郭伟龙实际控制的主体	2014.01.01- 2014.03.31	购买产成品	12.85	0.02%

3、继续履行的关联租赁

1) 发行人向晨光集团承租位于“金钱公路 3488 号”的部分物业

《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中“报告期内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披露，晨光集团将其拥有的位于“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金钱公路 3488 号第 2 幢（厂间）、第 3 幢（宿舍）、第 4 幢（综合楼）除去第五层南面 846.14 平方米”的物业租赁给发行人，租赁期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租赁费为 1,902,000 元/年。

2012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与晨光集团就前述物业签署续租协议，租赁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租赁费仍维持 1,902,000 元/年。

2014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晨光集团就前述物业签署续租协议，租赁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租赁费仍维持 1,902,000 元/年。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已就承租前述物业向晨光集团支付租赁费用 475,500.00 元。

2) 上海科力普向晨光集团承租位于“古美路 1528 号 2 幢 11 层”的物业

2012 年 11 月 1 日，晨光科力普与晨光集团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晨光集团将其拥有的位于“上海市古美路 1528 号 2 幢 11 层”的物业租赁给晨光科力普，租赁期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止，租赁费为 2,625,634.80 元/年（其中 2012 年 1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免租期）。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期间，晨光科力普已就承租前述物业向晨光集团支付租赁费用 656,408.70 元。

3) 发行人向科迎投资和杰葵投资出租物业

《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中“报告期内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披露，出于设立员工持股公司之需要，发行人于 2011 年 2 月 1 日与科迎投资和杰葵投资分别签署《租用房屋（场地）协议书》，并于 2011 年 2 月 18 日分别签署《有关无偿提供物业使用的确认》，约定向科迎投资和杰葵投资无偿提供发行人所拥有的位于“上海市奉贤区金钱公路 3469 号”中的 7 幢 901 室和 902 室用作科迎投资和杰葵投资的工商注册地址。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上述关联租赁仍继续履行。

4、新增关联租赁

2014 年 1 月 1 日，晨光科力普与晨光集团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晨光集团将其拥有的位于“上海市古美路 1528 号 2 幢 12 层”的物业租赁给晨光科力普，租赁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止，租赁费为 1,539,413.28 元。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期间，晨光科力普已就承租前述物业向晨光集团支付租赁费用 461,823.98 元。

（二）更新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全体独立董事对更新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卫哲、李志强及潘飞核查发行人更新后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后发表意见如下：“更新后报告期内（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度以及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等价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全体监事对更新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发行人全体监事就发行人更新后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核查意见如下：“更新后报告期内（2011年、2012年、2013年度以及20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等价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除上述更新外，《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第三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部分第六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二部分第六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第二部分第八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中所披露的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所述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目前发生如下变化：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按合并报表计算，截至2014年3月31日，发行人的净资产973,121,271.79元，总资产为1,332,342,995.12元。

（一）租赁房产

1、上海晨光租赁情况的更新

针对上海晨光向上海星沪中文化礼品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星沪中”）承租的位于“普陀区中山北路1108号沪太路520号星沪中内的一号楼A馆”部分物业，上海晨光与上海星沪中于2014年6月23日重新签署《租赁合同》。根据该新合同，前述租赁房产更新后的信息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起止日期	
1	上海晨光	上海星沪中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1108 号, 沪太路 520 号星沪中内的一号楼 A 馆 (中山北路 1108 号) 靠西的四间门面房及以下的二、三、四层场馆	沪房普字第 36915 号	1,121.20	2014.06.19	2018.02.18

2、江西晨光生活馆租赁情况的更新

针对江西晨光生活馆向江西鸿基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鸿基”）承租的位于“江西省南昌市洪城市场一路 25 号楼鸿基商务广场”部分物业，江西晨光生活馆与江西鸿基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重新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根据该新合同，前述租赁房产更新后的信息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起止日期	
1	江西晨光生活馆	江西鸿基	江西省南昌市洪城市场一路 25 号楼鸿基商务广场四层 A 座 401 号	洪土国用登（西 2008）第 277 号	32	2014.05.20	2015.06.17

3、义乌晨兴租赁情况的更新

针对义乌晨兴向浙江东方之星饰品有限公司承租的位于“浙江省义乌市廿三里街道开元南街一区一楼”部分物业，因出租方发生变更，义乌晨兴于 2014 年 4 月 1 日与变更后的出租方义乌市益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重新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根据该新合同，前述租赁房产更新后的信息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起止日期	
1	义乌晨兴	义乌市益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省义乌市廿三里街道开元南街一区一楼	— ^①	500	2014.04.05	2018.04.05

注①：2014 年 6 月 30 日，义乌市人民政府廿三里街道工商企业服务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浙江省义乌市廿三里街道开元南街开元一区一楼房屋产权属于义乌市益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所有。

（三）土地使用权、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

1、商标权

（1）新增境内商标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等文件的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所披露境内注册商标之外，发行人新增如下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人	申请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10356543	35	2014.02.28-2024.02.27
2.	发行人		10356545	35	2014.02.28-2024.02.27
3.	发行人		10356544	35	2014.02.28-2024.02.27
4.	发行人		10356546	35	2014.02.28-2024.02.27
5.	发行人		11441929	11	2014.02.28-2024.02.27
6.	发行人		11358669	16	2014.03.21-2024.03.20
7.	发行人		11681623	38	2014.04.07-2024.04.06

（2）新增境外商标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等文件的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六“待转让至发行人的境外商标”中所列的第 14 项原证载权利人为“晨光集团”的境外注册商标已转让至发行人名下。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商标	注册国家/地区	商标编号	类别	有效期限
14	发行人		也门	39282	16	2009.08.26-2019.08.26


（3）境外商标续展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表一“发行人直接拥有的境外”中的第 1 项、表二“发行人通过马德里体系拥有的境外商标”中的第 2 项境外商标原有效期已到期，发行人已经办理相关商标续展手续，其中，《原律师

工作报告》附件五表一“发行人直接拥有的境外”中的第 1 项境外商标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申请商标	注册国家/地区	商标编号	类别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M&G	台湾	01040784	16	2013.04.15-2023.04.15

附件五表二“发行人通过马德里体系拥有的境外商标”中的第 2 项境外商标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申请商标	受保护国家/地区	商标编号	类别	有效期限
2	发行人		澳大利亚、韩国、新加坡、越南	0837523	16	2004.06.10-2024.06.10

除上述更新外，《原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六“待转让至发行人的境外商标”中所列的第 10 项境外注册商标原有效期已经到期，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办理相关商标续展手续。

(3) 已终止境外商标


① 发行人直接拥有的境外商标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以下境外注册商标已到期终止。

序号	注册人	申请商标	注册国家/地区	商标编号	类别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沙特阿拉伯	809/36	16	2004.06.16-2014.02.21

② 发行人通过马德里体系拥有的境外商标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通过马德里体系拥有的以下境外注册商标已到期终止。

序号	注册人	申请商标	受保护国家/地区	商标编号	类别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德国、日本、韩国、俄罗斯、新加坡、美国、越南	0834826	16	2004.06.10-2014.06.10

2、专利权

(1) 新增专利（外观设计）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外观设计专利证书》等文件的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所披露的各项专利权之外，发行人新增如下专利权（外观设计）：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	发行人	笔（AGPH2201）	ZL 201330233761.8	2014.06.11

（2）已终止专利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专利终止通知书》等文件的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以下专利已到期终止：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1.	发行人	笔(1390)	ZL 200430024533.0
2.	发行人	笔盘(3020)	ZL 200530043301.4
3.	发行人	笔（AGP22101）	ZL 200730080592.3
4.	发行人	铅芯盒（ASL02701）	ZL 200730081014.1
5.	发行人	笔（AGP65801）	ZL 200930101000.0
6.	发行人	笔（AGP84201）	ZL 200930101002.X
7.	发行人	笔（AGP84401）	ZL 200930101003.4
8.	发行人	笔（AWM23801）	ZL 200930100994.4
9.	发行人	笔筒（ADJ02004）	ZL 201030275459.5
10.	发行人	笔（ABP81201）	ZL 201030528252.4
11.	发行人	笔（ABP81701）	ZL 201030528228.0
12.	发行人	笔（AGP14201）	ZL 201030528224.2
13.	发行人	笔芯盒（ADJ02005）	ZL 201030528176.7
14.	发行人	笔（AGP11201）	ZL 201030528125.4

3、新增著作权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上海市版权局颁发的《作品登记证书》等文件的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原律师工作报告》、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所披露的各项著作权之外，发行人新增如下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证书号	登记日期
1.	发行人	童话	沪作登字-2014-F-00191798号	2014.05.05
2.	发行人	初色	沪作登字-2014-F-00191797号	2014.05.05
3.	发行人	珍品	沪作登字-2014-F-00191796号	2014.05.05

（四）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的账面价值（按合并报表口径）为 208,331,098.27 元。

（五）在建工程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大额在建工程项目仍为《原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列的“书写工具制造及技术、材料研发基地建设项目”。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前述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为 140,807,658.66 元。

（六）上述新增财产是否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上述新增财产为发行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上述更新外，《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第四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部分第七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二部分第七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第二部分第九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中所披露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财产未发生重大变化。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重大商务合同等相关资料的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所披露的部分合同存在到期终止、续签或新增情形，现更新如下：

1、形象标识授权许可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部分第八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中所披露的1份“形象标识授权许可合同”已到期终止。发行人已与相关方重新签署合同，有关重新签署后合同的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序号	被授权使用形象标识	许可方	被许可方	许可区域	许可期限	许可形式	授权产品范围
1.	 [注：该标识为基本图样，实践中，发行人将根据不同产品设计米菲标识，并经许可方确认]	Mercis bv	发行人	新加坡、马来西亚、泰国、菲律宾、印度尼西亚、越南	2014.05.01 - 2016.04.30	独占许可	1) 书写工具，如：圆珠笔、水彩笔、中性笔、自动铅笔、钢笔、笔芯、油画棒 2) 修正文具，如：修正液、修正带 3) 书写配件，如：尺、橡皮、胶水 4) 文具包、铅笔盒

2、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如下两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建设内容	合同金额（人民币）	签署日期	合同开工日期	合同竣工日期
1.	发行人	上海天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晨光文具 3#变电站（35KV）和车间 10KV 变电房的变配电设备制造及安装工程	770 万元	2014.05.08	2014.05.20	2014.08.25
2.	发行人	上海烨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书写工具制造及技术、材料研发基地建设项目二期 14#车间装饰工程	400 万元	2014.01.10	2014.02.20	2014.05.20

3、墨水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如下一份墨水采购合同：

序号	买方	卖方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签署时间	合同期限
1	发行人	上海欣渊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MG-HT/C02-2014-002	温变热可擦黑色墨水 (XY-WB-A-II)	2014.01.01	2014.01.01-2014.12.31

4、笔头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二部分第八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中所披露的 1 份“笔头采购合同”已到期终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并正在履行如下笔头采购合同：

序号	买方	卖方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签署时间	合同期限
1	发行人	上海帕勒工艺制笔厂	MG-HT/S01-2014-002	笔尖	2014.03.13	2014.03.13-2015.03.12
2	发行人	上海爱伊文具有限公司	MG-HT/S01-2014-004	纤维笔头	2014.03.14	2014.03.14-2015.03.13

5、设备采购合同

2013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与 MIKRON SA AGNO 签署了相关设备采购协议；基于该等协议之约定，发行人向 MIKRON SA AGNO 采购总价为 5,889,660.00 瑞士法郎元的设备。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该等设备采购协议将于 2014 年内履行完毕。

6、原材料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第二部分第十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中所披露的与上海豪君森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签署的“原材料采购合同”已到期终止。

7、办公用品直销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二部分第八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中所披露的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办公用品直销合同”已到期终止。

除上述更新外，《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第五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部分第八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二部分第八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第二部分第十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第四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中所披露的发行人其他债权债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九、“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2013 年 11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出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根据该监管指引，“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为符合前述监管指引的要求，发行人对其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作了进一步修改和调整。

基于前述修改，发行人于 2014 年 3 月 7 日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2014 年 6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根据该指引之内容，发行人对其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作了进一步修改和调整，并于 2014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于 2014 年 6 月 29

日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除上述更新外，《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三章“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第六章“‘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部分第九章“‘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中所披露的关于发行人章程制定与修改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的审核，自 2014 年 4 月 22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过 2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和 3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后召开的股东大会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的决议内容
2014.06.12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2)《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3)《关于决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2014.06.29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后召开的董事会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的决议内容
2014.05.2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2)《关于决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3)《关于提请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
2014.06.13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的决议内容
		2)《关于设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4)《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5)《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6)《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同意上述第五、第六项议案提交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4.07.0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2011年度至2014年1-3月); 2)《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3、发行人于2014年4月22日后召开的监事会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的决议内容
2014.05.27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2014.06.13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14.07.01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2011年度至2014年1-3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审核，发行人上述新增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除上述更新外，《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第七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部分第十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二部分第九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第二部分第十一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章节的更新及补充

披露”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第五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中所披露的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更新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内获得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政府补助的内容	金额（元）	批准文件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1	财政扶持	7,792,847.00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人民政府与发行人之间签署的《财政补贴协议书》
2	财政扶持	7,634,400.00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人民政府与发行人、晨光礼品、上海晨光、晨光珍美、晨光生活馆之间签署的《财政补贴协议书》
3	上海现代服务业专项资金—立体仓库	109,629.23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出具的《上海市商务委关于商请拨付 2012 年上海现代服务业综合试点项目专项资金（第一批）的函》（沪商财[2013]777 号）
4	财政扶持	11,819.00	《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2012 年修订）
	合计	8,119,100.00	

除上述政府补助之外，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专项应付款均为与技术研发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为：

序号	具体项目	金额（元）	批准文件
1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新型笔头研发与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500,000.00	奉贤区经济委员会于 2014 年 6 月 23 日出具的《资金证明》
	总计	500,000.00	

综上所述，上述新增财政补贴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

除上述更新外，《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六章“发行人的税务”、《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第九章“‘发行人的税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部分第十一章“‘发行人的税务’章节的

更新及补充披露”、《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二部分第十章“‘发行人的税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第二部分第十三章“‘发行人的税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中所披露的关于发行人税务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大力",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负责人：刘大力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毅",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王毅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赵君",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赵君

2014年 7 月 7 日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二〇一四年十月

目录

第一部分：反馈意见回复更新	8
一、《反馈意见》问题“一、重点问题 3”相关内容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8
二、《反馈意见》问题“一、重点问题 4/（1）”相关内容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12
三、《反馈意见》问题“一、重点问题 4/（2）”相关内容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19
四、《反馈意见》问题“一、重点问题 7”相关内容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38
五、《反馈意见》问题“一、重点问题 10/（1）”相关内容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44
六、《反馈意见》问题“一、重点问题 12”相关内容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47
七、《反馈意见》问题“一、重点问题 13”相关内容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53
八、《反馈意见》问题“三、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的问题 1/（2）”相关内容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62
九、《反馈意见》问题“三、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的问题 1/（3）” 相关内容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65
第二部分：《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后更新及补充披露	72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72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72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76
四、“发起人和股东”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80
五、“发行人的业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81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82

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85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91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章节的 更新及补充披露.....	93
十、“发行人的税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94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3 年 12 月 28 日修订通过并于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鉴于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417 号)(以下简称“《更新后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及上市而披露的会计报表报告期变更为 2011 年度、2012 年度 2013 年度以及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及《专项意见书》的补充及修改,并构成《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编报规则 12 号》等中国(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同时,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亦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业务、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和评估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本次

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业务等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不具备发表评论意见的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由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或披露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审查与验证，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必要的讨论，取得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针对前述本所律师从发行人获取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发行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外，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简称、释义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

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编报规则 12 号》、《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的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反馈意见回复更新

一、《反馈意见》问题“一、重点问题 3”相关内容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切实履行尽职调查义务，通过与公司高管及员工谈话、查阅有关材料并调取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及三会会议记录、纪要，核查了解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三会实际运行情况等，并就下列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包括但不限于：（1）发行人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授权是否合规、公司章程的修改是否符合法定程序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2）发行人组织机构是否健全、清晰，其设置是否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3）发行人是否依法建立健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公司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各委员会是否实际发挥作用；（4）报告期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发行人三会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是否正常发挥作用；三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是否有效运作，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是否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是否健全、有效；（5）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有无不良记录；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是否知悉公司相关情况，是否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作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结合核查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建立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明确发表意见。

（一）发行人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授权是否合规、公司章程的修改是否符合法定程序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授权合规，历次章程修改符合法定程序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发行人组织机构是否健全、清晰，其设置是否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设有 21 个核心业务和职能部门，该等组织机构健全、清晰，且其设置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

(三) 发行人是否依法建立健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公司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各委员会是否实际发挥作用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此外，发行人还建立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前述各专门委员会均已依据各自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并已遵照工作细则之要求召开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讨论内容
1	战略委员会 2012 年度会议	2012.02.15	审议《关于拟定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未来三至五年具体规划的议案》
2	战略委员会 2013 年度会议	2013.04.19	1) 审议《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并实施直营旗舰店拓展计划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向上海晨光科力普办公用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3	战略委员会 2014 年度会议	2014.01.25	《关于全资设立上海晨光佳美文具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
4	审计委员会 2012 年第一次会议	2012.02.15	审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5	审计委员会 2012 年第二次会议	2012.07.25	审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6	审计委员会 2013 年第一次会议	2013.02.20	审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7	审计委员会 2013 年第二次会议	2013.08.08	审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8	审计委员会 2014 年第一次会议	2014.01.26	审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9	审计委员会 2014 年第二次会议	2014.07.01	审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2011 年年度至 2014 年 1-3 月）
10	审计委员会 2014 年第三次会议	2014.10.15	审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2011 年度至 2014 年 1-9 月）
11	提名委员会 2012 年度会议	2012.06.08	审议《关于公司副总裁候选人秦敬海资格审查意见的议案》
12	提名委员会 2014 年度会议	2014.05.23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资格审查意见的议案》
1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2 年度会议	2012.01.18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2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1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3 年度会议	2013.03.25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3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15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4 年度会议	2014.01.25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4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据此，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且董事会下属的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均依据各自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并实际发挥作用。

（四）报告期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发行人三会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是否正常发挥作用，三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是否有效运作，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是否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是否健全、有效

1、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环境保护局、外汇管理局、土地管理局、海关、质量技术监督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社保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更新后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情形。

2、发行人三会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已正常发挥作用，三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已有效运作，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健全、有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制定并执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总裁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制度，该等制度明确了机构和人员的职能和职责，并参照适用于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制定了民主和透明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属各专业委员会以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依据各自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开展工作，针对其设置的职责及制衡机制均已有效运作。

另，根据立信会计师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014 年 9 月 30 日》（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418 号）（以下简称“更新后内控报告”）、发行人编制的《关于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

于本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4年9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据此，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下属各专业委员会已正常发挥作用，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设置的职责及制衡机制均已有效运作，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符合民主和透明的要求，发行人包括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在内的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五）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有无不良记录；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是否知悉公司相关情况，是否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作用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外部监事。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中的三位独立董事分别为卫哲、李志强和潘飞，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三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public/>）、“上海证券交易所诚信信息专栏”（<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credibility/condemn/>）、“深圳交易所信息披露”（<http://www.szse.cn/main/disclosure/bulliten/cxda/cfcfjl/index.shtml>）以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等网络平台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三位独立董事卫哲、李志强和潘飞均无不良记录。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上述三位独立董事自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以来按规定出席历次董事会会议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包括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审议和投票表决相关议案，其均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内部治理制度履行职责。此外，上述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表过独立意见。

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三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无不良记录，且该等独立董事知悉公司相关情况，并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发挥实际作用。

（六）发行人是否建立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及与之配套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发行人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监事会监督董事会的组织架构。

据此，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二、 《反馈意见》问题“一、重点问题 4/（1）”相关内容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请保荐机构及律师补充核查并详细披露：2011 年引入外部投资者的原因，增资价格合理性，增资资金来源合法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新增股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及其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一）2011 年引入外部投资者的原因

为了完善公司股权结构及治理结构，形成外部的制约力量和机制，同时谋求外部机构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帮助和支撑，提升公司形象，公司实际控制人经过慎重考虑，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决定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引进外部投资者。

经过细致考察和充分沟通，发行人最终从品牌地位、资金实力、股权稳定和管理协同等角度考虑确定约蓝投资、鼎晖一期、鼎晖元博、钟鼎创投、敏新创投、兴烨创投和大众资本等 7 家机构投资者。入股前，该等机构投资者对发行人

及发行人管理层进行了深入的调研及访谈，详细了解了发行人业务发展现状及未来发展战略。

经多轮谈判后，陈湖雄和陈湖文最终于 2011 年 3 月 16 日分别与前述 7 家机构投资者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并约定约蓝投资、鼎晖一期、鼎晖元博、钟鼎创投、敏新创投、兴烨创投和大众资本分别受让 900 万股、708 万股、492 万股、200 万股、130 万股、115 万股和 55 万股发行人股份。

（二）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根据晨光集团、陈湖雄、陈湖文以及陈雪玲与约蓝投资、鼎晖一期、鼎晖元博、钟鼎创投、敏新创投、兴烨创投和大众资本等新增股东签署《关于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为 9 元/股。

本次股份转让的作价系以发行人 2010 年度净资产为依据，并充分考虑发行人未来的成长性而定。上述股份转让前后，发行人总股本未发生变化，均为 20,000 万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向外部投资者转让价格的扣非前后的市盈率分别为 16.38 倍和 19.56 倍。

基于前述，本次股份转让价格定为 9 元/股具有合理性。

（三）新增股东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转账凭证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前述新增股东分别遵照其前述的股份转让协议之约定向股份转让方支付了股份转让款，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股数	股份转让款 (合计金额)	转账日期	转账金额
陈湖文	约蓝投资	450 万股	4,050 万元	2011.04.06	4,050 万元
	鼎晖一期	354 万股	3,186 万元	2011.03.21	1,593 万元
				2011.03.31	1,593 万元
	鼎晖元博	246 万股	2,214 万元	2011.03.21	1,107 万元
				2011.03.31	1,107 万元
钟鼎创投	150 万股	1,350 万元	2011.03.18	1,350 万元	
陈湖雄	约蓝投资	450 万股	4,050 万元	2011.04.06	4,050 万元
	鼎晖一期	354 万股	3,186 万元	2011.03.21	1,593 万元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股数	股份转让款 (合计金额)	转账日期	转账金额
				2011.03.31	1,593 万元
	鼎晖元博	246 万股	2,214 万元	2011.03.21	1,107 万元
				2011.03.31	1,107 万元
	钟鼎创投	50 万股	450 万元	2011.03.18	450 万元
	敏新创投	130 万股	1,170 万元	2011.03.23	900 万元
				2011.03.24	270 万元
	兴烨创投	115 万股	1,035 万元	2011.03.23	1,035 万元
	大众资本	55 万股	495 万元	2011.03.18	495 万元

根据约蓝投资、鼎晖一期、鼎晖元博、钟鼎创投、敏新创投、兴烨创投以及大众资本出具的承诺函，前述新增股东用于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资金均来源于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四）新增股东入股发行人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之情形

根据约蓝投资、鼎晖一期、鼎晖元博、钟鼎创投、敏新创投、兴烨创投以及大众资本出具的承诺函，确认：前述新增股东均以其自身名义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他人委托该等机构投资者代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或他人通过信托方式由该等机构投资者代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五）新增股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之间的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取得的约蓝投资、鼎晖一期、鼎晖元博、钟鼎创投、敏新创投、兴烨创投以及大众资本的工商基本档、该等新增股东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承诺函，确认：

（1）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海晨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为钟鼎创投和兴烨创投的合伙人或股东以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包括配偶及其父母和兄弟姐妹、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均未直接持有前述其他新增股东的合伙份额或股权，且亦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前述其他新增股东中其他各层非自然人合伙人或股东的合伙份额或股权；

(2) 前述新增股东中各层自然人合伙人或股东（除合伙人或股东为各级国有资产管理机关/机构或上市公司之外，其他非自然人合伙人或股东均追溯至最终自然人（除上海晨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以外））均未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任何职务，且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包括配偶及其父母和兄弟姐妹、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六）新增股东与中介机构之间的关系

1、兴烨创投与兴业证券之间的关系

（1）兴烨创投与兴业证券、兴业资本之间存在财务顾问关系

兴烨创投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4 日，其目前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8 年 6 月 20 日，兴烨创投聘请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担任投资顾问，并签署相应的《投资顾问协议》。2010 年 4 月 23 日，兴业证券出资成立了一家名为“兴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资本”）的全资子公司，专门从事直接投资业务。根据原《投资顾问协议》之约定，兴业资本作为兴业证券下设的专业直投管理公司，其继受了兴业证券在原《投资顾问协议》中所涉及的全部权利及义务，并接替兴业证券担任兴烨创投的投资顾问。

根据兴烨创投出具的说明，兴业资本作为兴烨创投的投资顾问，主要负责潜在投资项目的挖掘。一旦发现较为可行的投资机会，兴业资本将及时推荐给兴烨创投，由兴烨创投遵循其内部决策流程独立且自主地实施项目判断及投资决策。根据原《投资顾问协议》，兴业资本将按每个项目投资利润的一定比例收取绩效投资顾问费。除该等投资顾问费之外，兴业资本及其员工与兴烨创投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2) 兴烨创投部分股东与兴业证券之间存在投资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兴烨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怡达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000	20%
2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4,000	20%
3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	20%
4	丁加芳	2,000	10%
5	福建省东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	10%
6	上海晨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	10%
7	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0%
	合计	20,000	100%

根据兴烨创投出具的说明，兴烨创投的前述部分股东亦持有兴业证券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a) 由于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披露的《2014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14年6月30日，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兴业证券1,248万股，占兴业证券总股本的百分比为0.48%；

b) 截至2011年12月31日，福建省东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曾持有兴业证券126万股，占兴业证券总股本的百分比为0.057%，但截至2012年6月30日，福建省东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不再持有兴业证券的股份。

尽管目前或历史上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福建省东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兴烨创投股东的同时亦持有兴业证券部分股份，但考虑到1)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兴业证券股份比例相对较小，2) 福建省东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兴业证券股份已全部出售，目前其不再持有兴业证券股份，因此，前述持股情形不会使得兴烨创投和兴业证券之间形成利益输送关系。

基于前述，且根据兴烨创投出具的承诺函，以及兴业证券于2014年10月出具的《声明与确认函》，确认：除兴业证券全资子公司兴业资本按约定向兴烨

创投收取投资顾问费及兴烨创投的部分股东持有兴业证券的股份外，作为新增股东之一的兴烨创投和兴业证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关系。

2、兴烨创投与其它中介机构的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调取的兴烨创投的工商基本档以及兴烨创投出具的承诺函，以及发行人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及本所于 2014 年 10 月分别出具的《声明与确认函》，确认：兴烨创投与其他各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具体如下：

（1）其它各中介机构未以任何方式投资兴烨创投或其控股子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兴烨创投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股权或合伙份额，亦未委托他人代其他各中介机构持有兴烨创投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股权或合伙份额；

（2）兴烨创投均未以任何方式投资其它各中介机构，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其它各中介机构的股权或合伙份额，亦未委托他人代其持有其它各中介机构的股权或合伙份额；

（3）兴烨创投中各层自然人股东或合伙人（除股东或合伙人为各级国有资产管理机关/机构或上市公司之外，其他非自然人股东或合伙人均追溯至最终自然人）均未在各中介机构中担任任何职务。

3、其他新增股东与各中介机构的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取得的约蓝投资、鼎晖一期、鼎晖元博、钟鼎创投、敏新创投以及大众资本的工商基本档，该等新增股东分别出具的承诺函，以及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兴业证券、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及本所于 2014 年 10 月分别出具的《声明与确认函》，确认：约蓝投资、鼎晖一期、鼎晖元博、钟鼎创投、敏新创投以及大众资本与各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具体如下：

（1）各中介机构未以任何方式投资约蓝投资、鼎晖一期、鼎晖元博、钟鼎创投、敏新创投、大众资本或其控股子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持有约蓝投资、鼎晖一期、鼎晖元博、钟鼎创投、敏新创投、大众资本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股权或合伙份额，亦未委托他人代各中介机构持有约蓝投资、鼎晖一期、鼎晖元博、钟鼎创投、敏新创投、大众资本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股权或合伙份额；

(2) 约蓝投资、鼎晖一期、鼎晖元博、钟鼎创投、敏新创投或大众资本均未以任何方式投资各中介机构，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各中介机构的股权或合伙份额，亦未委托他人代其持有各中介机构的股权或合伙份额；

(3) 约蓝投资、鼎晖一期、鼎晖元博、钟鼎创投、敏新创投、大众资本中各层自然人合伙人或股东（除合伙人或股东为各级国有资产管理机关/机构或上市公司之外，其他非自然人合伙人或股东均追溯至最终自然人）均未在各中介机构中担任任何职务。

(七) 新增股东与各中介机构签字人员及其亲属之间的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调取的约蓝投资、鼎晖一期、鼎晖元博、钟鼎创投、敏新创投、兴烨创投以及大众资本的工商基本档，该等新增股东分别出具的承诺函，以及为本次发行及上市提供服务的保荐代表人李杰、王廷富，项目协办人童少波，项目组成员李勇、李鑫、王光清、卓芊任、陈静雯，经办会计师戴定毅、顾雪峰，经办评估师潘婉怡、孙迅以及本所经办律师王毅、赵君于 2014 年 10 月分别出具的《声明与确认函》，确认：前述新增股东与各中介机构签字人员及其亲属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具体如下：

(1) 各中介机构签字人员及其亲属（包括配偶及其父母和兄弟姐妹、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均未以任何方式投资约蓝投资、鼎晖一期、鼎晖元博、钟鼎创投、敏新创投、兴烨创投、大众资本或其控股子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持有约蓝投资、鼎晖一期、鼎晖元博、钟鼎创投、敏新创投、兴烨创投、大众资本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股权或合伙份额，亦未委托他人代各中介机构签字人员及其亲属持有约蓝投资、鼎晖一期、鼎晖元博、钟鼎创投、敏新创投、兴烨创投、大众资本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股权或合伙份额；

(2) 各中介机构签字人员及其亲属（包括配偶及其父母和兄弟姐妹、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均未在约蓝投资、鼎晖一期、鼎晖元博、钟鼎创投、敏新创投、兴烨创投、大众资本或其控股子公司中担任任何职务；

(3) 约蓝投资、鼎晖一期、鼎晖元博、钟鼎创投、敏新创投、兴烨创投、大众资本中各层自然人合伙人或股东（除合伙人或股东为各级国有资产管理机关/机构或上市公司之外，其他非自然人合伙人或股东均追溯至最终自然人）与各中介机构签字人员及其亲属（包括配偶及其父母和兄弟姐妹、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三、 《反馈意见》问题“一、重点问题 4/（2）”相关内容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请保荐机构及律师补充核查并详细披露：主要股东中合伙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合伙人认缴资本和实际缴纳的出资、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合伙类型、合伙期限、合伙人基本情况、自然人合伙人近五年的个人经历、执行事务合伙人（若有）、主营业务、最近一年一期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并标明有关财务数据是否经过审计以及审计机构名称。

（一）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中的合伙企业

如《原律师工作报告》所述，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中的合伙企业为科迎投资和杰葵投资，报告期内科迎投资和杰葵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1、科迎投资

科迎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2 月 18 日，目前持有上海市工商局奉贤分局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20001845326）。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 （1）名称：上海科迎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 （2）注册地/主要经营地：上海市奉贤区金钱公路 3469 号 7 幢 902 室
- （3）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4）合伙期限：2011 年 2 月 18 日至 2021 年 2 月 17 日
- （5）执行事务合伙人：陈湖文

(6)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除经纪），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7) 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情况		
		认缴资本 (万元)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湖文（普通合伙人）	2,529	2,529	56.20%
2	曹澎波	135	135	3.00%
3	丁一新	135	135	3.00%
4	其他 34 人	1,701	1,701	37.80%
	合计	4,500	4,500	100%

(8) 自然人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及个人经历：

序号	自然人合伙人姓名	基本情况及个人经历		
		任职单位	职务	近五年的个人经历
1.	曹澎波	发行人	财务总监	2007 年 1 月—2009 年 2 月，在上海国福龙凤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职务； 2009 年 3 月—2010 年 7 月，在上海苏谷阳盈投资咨询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 2010 年 7 月—2010 年 9 月，在上海汇慈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财务营运副总经理职务； 2010 年 9 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财务总监职务
2.	陈 昕	发行人	销售中心 副总监	2007 年 1 月—2010 年 6 月，在 TNT 快递中国公司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2010 年 7 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营销中心副总监，销售中心副总监职务
3.	陈 瑜	发行人	部门经理	2007 年 1 月—2008 年 2 月，在北京同世飞商业管理顾问机构担任业务总监职务； 2008 年 3 月—2008 年 12 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2009 年 1 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4.	陈国庆	发行人	财务中心 副总监	2007 年 1 月—2008 年 12 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2009 年 1 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经理、财务中心副总监职务

序号	自然人合伙人姓名	基本情况及个人经历		
		任职单位	职务	近五年的个人经历
5.	陈湖文	发行人	董事长	2007年1月—2008年7月，在中韩晨光担任总经理职务； 2008年7月—2010年3月，在发行人担任副董事长职务； 2010年3月底至今，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长职务
6.	陈建泉	发行人	技术主管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组长、技术副主管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技术副主管、技术主管职务
7.	陈启弓	发行人	部门副主管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副主管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副主管职务
8.	陈伟鹏	发行人	部门经理	2007年1月—2007年5月，在深圳欧凡实业有限公司担任部门主管职务； 2007年6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副总助理职务； 2009年1月—2009年9月，在发行人担任副总助理职务； 2009年10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9.	陈志彪	发行人	部门副经理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技术主管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技术主管、部门副经理职务
10.	丁一新	发行人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2007年1月—2010年5月，在上海白猫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 2010年5月—2011年12月，在发行人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 2012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职务
11.	董浩伟	发行人	部门经理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12.	杜震宇	发行人	部门经理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13.	高玉见	发行人	部门经理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副经理、部门经理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14.	郭晓标	发行人	部门经理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序号	自然人合伙人姓名	基本情况及个人经历		
		任职单位	职务	近五年的个人经历
15.	江秀芳	发行人	部门副经理	2007年1月—2008年5月,在中韩晨光担任董事长秘书职务; 2008年6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副经理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副经理职务
16.	解双锋	发行人	部门经理	2007年1月—2007年8月,在上海大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2007年9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副经理、部门经理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17.	金惠	发行人	总监助理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主管职务; 2009年1月至2012年2月,在发行人担任部门主管职务; 2012年3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设计中心总监助理职务
18.	金建新	发行人	技术主管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组长、技术副主管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技术副主管、技术主管职务
19.	瞿艳艳	发行人	设计师	2007年1月—2009年1月,自由职业者(从事私人设计); 2009年2月—2011年10月,在中韩晨光担任设计师职务; 2011年1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设计师职务
20.	李芭	发行人	部门经理	2007年1月—2008年2月,在贝发集团公司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2008年3月—2009年3月,在盛治广告有限公司担任策略总监职务; 2009年4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21.	林锦明	晨光科力普	部门副经理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行政主管职务; 2009年1月—2012年8月,在发行人担任行政主管职务; 2012年9月—2013年11月,在发行人担任部门副经理职务; 2013年12月至今,在晨光科力普担任部门副经理职务
22.	刘传忠	发行人	销售中心副总监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经理、营销中心副总监,销售中心副总监职务

序号	自然人合伙人姓名	基本情况及个人经历		
		任职单位	职务	近五年的个人经历
23.	刘启章	发行人	部门经理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24.	卢应州	发行人	部门经理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主管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主管、部门副经理、部门经理职务
25.	罗应龙	发行人	部门主管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主管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主管职务
26.	罗泽童	发行人	部门经理	2007年1月—2007年4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主管职务; 2007年5月—2008年12月,在上海欧宝制笔有限公司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2009年1月起,在发行人担任部门经理职务。现已不在发行人任职
27.	秦祥龙	发行人	技术主管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技术主管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技术主管职务
28.	陶健	发行人	部门经理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29.	万梁	发行人	部门经理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30.	魏伟涛	发行人	部门经理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主管、部门经理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31.	吴瑞彬	上海晨光生活馆	部门经理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2009年1月—2014年1月,在发行人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2014年2月至今,在上海晨光生活馆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32.	徐胜华	发行人	部门经理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序号	自然人合伙人姓名	基本情况及个人经历		
		任职单位	职务	近五年的个人经历
33.	虞国方	发行人	总裁办主任	2007年1月—2009年6月，在上海伊比逊会展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 2009年6月—2012年5月，在发行人担任行政管理中心副总监职务； 2012年5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总裁办主任职务
34.	曾徐徐	发行人	部门经理	2007年1月—2007年6月，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就学； 2007年7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干事职务； 2009年1月—2011年1月，在发行人担任干事职务； 2011年2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35.	张晓黎	晨光集团	部门经理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2009年1月—2011年9月，在发行人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2011年10月至今，在晨光集团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36.	张杨勇	发行人	部门副经理	2007年1月—2009年1月，自由职业者（从事私人设计）； 2009年2月—2011年10月，在中韩晨光担任设计主管职务； 2011年1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设计主管、部门副经理职务
37.	张镇锦	发行人	部门经理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注：上表按合伙人姓氏拼音排序。

(9) 最近一年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

项目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1-9 月
总资产	4,508.71 万元	4,516.80 万元
净资产	4,508.71 万元	4,516.80 万元
净利润	228.40 万元	145.59 万元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杰葵投资

杰葵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2 月 18 日，目前持有上海市工商局奉贤分局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20001845318）。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1) 名称：上海杰葵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2) 注册地/主要经营地：上海市奉贤区金钱公路 3469 号 7 幢 901 室

(3)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 合伙期限：2011 年 2 月 18 日至 2021 年 2 月 17 日

(5)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湖雄

(6)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除经纪），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7) 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情况		
		认缴资本 (万元)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湖雄 (普通合伙人)	2,047.5	2,047.5	45.50%
2.	姚鹤忠	157.5	157.5	3.50%
3.	朱益平	157.5	157.5	3.50%
4.	徐京津	67.5	67.5	1.50%
5.	其他 31 人	2,070	2,070	46.00%
	合计	4,500	4,500	100%

(8) 自然人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及个人经历：

序号	自然人合伙人姓名	基本情况及个人经历		
		任职单位	职务	近五年的个人经历
1	卞修海	发行人	部门副经理	2007 年 1 月—2008 年 12 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主管职务； 2009 年 1 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主管、部门副经理职务
2	陈 敏	发行人	技术主管	2007 年 1 月—2008 年 12 月，在中韩晨光担任技术主管职务； 2009 年 1 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技术主管职务

序号	自然人合伙人姓名	基本情况及个人经历		
		任职单位	职务	近五年的个人经历
3	陈朝伟	发行人	配色副主管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配色副主管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配色副主管职务
4	陈楚实	发行人	部门经理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2009年1月起,在发行人担任部门经理职务。现已不在发行人任职
5	陈楚远	发行人	部门副经理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副经理职务; 2009年1月起,在发行人担任部门副经理职务。现已不在发行人任职
6	陈湖雄	发行人	副董事长兼总裁	2007年1月—2008年7月,在中韩晨光担任董事长职务; 2008年7月—2010年3月,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长职务; 2010年3月底至今,在发行人担任副董事长兼总裁职务
7	陈伟丽	发行人	车间主管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车间副主管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车间副主管、车间主管职务
8	陈晓强	发行人	部门副经理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设计主管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主管、部门经理、部门副经理职务
9	董俊锋	发行人	部门经理	2007年1月—2008年2月,在上海华与华广告公司担任项目总监职务; 2008年8月—2010年4月,在浙江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担任部门总经理职务; 2010年5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10	范春芳	发行人	部门副经理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经理助理、部门主管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主管、部门副经理职务
11	付昌	发行人	生产中心总监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营销中心副总经理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生产中心副总监、总监职务
12	傅美华	发行人	部门副经理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设计员、设计主管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设计主管、部门副经理职务

序号	自然人合伙人姓名	基本情况及个人经历		
		任职单位	职务	近五年的个人经历
13	郭桂雄	发行人	部门经理	2007年1月—2011年9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2011年10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14	郭锡壮	发行人	部门副经理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车间副主管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主管、部门副经理职务
15	何永红	发行人	OEM事业中心总监	2007年1月—2009年1月，在大枫纸业公司担任副总职务； 2009年5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OEM事业中心总监职务
16	瞿 昱	发行人	部门副经理	2007年1月—2007年3月，在湖北正信会计事务有限公司担任审计职务； 2007年4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会计、部门主管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主管、部门副经理职务
17	康 健	发行人	设计师	2007年1月—2008年7月，在康康设计工坊担任首席设计师职务； 2008年8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设计师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设计师职务
18	凌 轲	发行人	生产中心副总监	2007年1月—2007年3月，在上海欧宝制笔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 2007年4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研发中心副总经理职务； 2009年1月—2013年2月，在发行人担任研发中心副总监职务； 2013年2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生产中心副总监职务
19	刘喜东	发行人	部门副经理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组长职务； 2009年1月—2014年3月，在发行人担任部门组长、部门主管职务； 2014年4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副经理职务
20	柳秋霞	发行人	部门副经理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主管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主管、部门副经理职务

序号	自然人合伙人姓名	基本情况及个人经历		
		任职单位	职务	近五年的个人经历
21	龙云婧	发行人	部门副经理	2007年1月—2008年4月,在天津师范大学就学; 2008年5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总裁秘书职务; 2009年1月—2014年1月,在发行人担任总裁秘书职务; 2014年2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副经理职务
22	卢铿武	发行人	车间主管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车间副主管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车间主管职务
23	罗 鸣	发行人	部门经理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设计员、设计主管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设计主管、部门副经理、部门经理职务
24	孙 璐	发行人	产品中心总监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营销中心副总经理职务; 2009年1月—2010年1月,在发行人担任营销中心副总监职务; 2010年2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研发中心副总监、总监,产品中心总监职务
25	王中枢	发行人	销售中心副总监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经理、营销中心副总经理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营销中心副总监,销售中心副总监职务
26	夏纪平	发行人	部门主管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主管助理、部门主管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主管职务
27	熊 辉	发行人	晨光生活馆副总经理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贝发集团公司担任中心副总职务; 2009年6月—2010年1月,在发行人担任总经理助理职务; 2010年2月—2013年9月,在发行人担任营销中心副总监职务; 2013年10月至今,在晨光生活馆担任副总经理职务
28	熊 梅	发行人	部门经理	2007年1月—2007年6月,在中韩晨光担任总经理秘书职务; 2007年7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序号	自然人合伙人姓名	基本情况及个人经历		
		任职单位	职务	近五年的个人经历
29	徐京津	发行人	职工代表监事/部门经理	2007年2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总经理助理职务; 2009年1月—2011年3月,在发行人担任总经理助理职务; 2011年3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经理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职工代表监事
30	姚鹤忠	发行人	副总裁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研发中心副总经理职务; 2009年1月—2011年7月,在发行人担任研发中心副总监职务; 2011年7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副总裁职务
31	殷荣	发行人	部门副经理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设计员、设计主管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设计主管、部门副经理职务
32	张锦波	发行人	部门主管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成本会计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成本会计、部门主管职务
33	钟浩	发行人	部门经理	2007年1月—2007年8月,在东莞市文一红叶集团担任项目经理职务; 2007年9月—2008年3月,在东莞市新达办公设备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 2008年3月—2008年10月,在贝发集团担任项目经理; 2008年11月—2009年6月,在上海乐美文具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 2009年7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部门副经理、部门经理职务
34	周永敢	发行人	销售中心总监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营销中心副总经理职务; 2009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营销中心副总监、总监,销售中心总监职务
35	朱益平	发行人	监事会主席	2007年1月—2008年12月,在中韩晨光担任财务总监职务; 2009年1月—2011年7月,在发行人担任财务中心副总监职务; 2011年7月至今,在晨光集团担任财务总监职务; 2011年8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监事会主席
		晨光集团	财务总监	

注：上表按合伙人姓氏拼音排序。

(9) 最近一年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

项目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1-9 月
总资产	4,509.05 万元	4,517.14 万元
净资产	4,509.05 万元	4,517.14 万元
净利润	228.41 万元	145.59 万元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其他股东中的合伙企业

如《原律师工作报告》所述，除科迎投资和杰葵投资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中的合伙企业为约蓝投资、鼎晖一期、鼎晖元博、钟鼎创投和敏新创投，报告期内约蓝投资、鼎晖一期、鼎晖元博、钟鼎创投和敏新创投的具体情况如下：

1、约蓝投资

约蓝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11 日，目前持有上海市工商局奉贤分局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20001851975）。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1）名称：上海约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注册地/主要经营地：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光明南奉公路 5089 号 A 幢 203 室

（3）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合伙期限：2011 年 3 月 11 日至 2021 年 3 月 10 日

（5）执行事务合伙人：许宜豪

（6）主营业务：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除经纪），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7）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情况		
		认缴资本 (万元)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情况		
		认缴资本 (万元)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宜豪	2,700	2,700	33.33%
2	张梓锋	2,700	2,700	33.33%
3	金成汉	1,800	1,800	22.22%
4	蔡捷旋	900	900	11.11%
	合计	8,100	8,100	100%

(8)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

项目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1-9 月
总资产	8,109.05 万元	8,233.09 万元
净资产	8,109.05 万元	8,233.09 万元
净利润	205.56 万元	124.04 万元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鼎晖一期

鼎晖一期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12 日，目前持有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局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91000028751）。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1) 名称：天津鼎晖股权投资一期基金（有限合伙）

(2)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 20 号滨海金融街-E2-ABC-4 层 4032 室

(3)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 合伙期限：根据鼎晖一期的合伙协议，其合伙经营期限为 7 年，经普通合伙人（即执行事务合伙人）提议并经持有半数以上有限合伙权益的有限合伙人同意经营期限可延长，最多可延长两次，每次延长一年

(5) 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鼎晖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吴尚志）

(6) 主营业务：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的咨询服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7) 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情况		
		认缴资本 (万元)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200,000	193,099.79	62.69%
2.	中国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00	48,274.95	15.67%
3.	天津钻石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0,000	8,443.51	3.13%
4.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8,000	7,723.96	2.51%
5.	戚石川	7,000	6,758.47	2.19%
6.	中山市大信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 伙)	6,000	5,792.98	1.88%
7.	戚石飞	6,000	5,792.98	1.88%
8.	钟乃雄	6,000	5,792.98	1.88%
9.	泰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5,000	4,827.49	1.57%
10.	苏州大得宏强投资中心（有限合 伙)	5,000	4,827.49	1.57%
11.	上海泽添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	4,827.49	1.57%
12.	王旭宁	5,000	4,827.49	1.57%
13.	天津丰瑞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3,920	3,309.55	1.23%
14.	上海复旦大学教育发展 基金会	2,000	1,930.98	0.63%
15.	天津鼎晖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 合伙)	100	84.74	0.03%
	合计	319,020	306,314.85	100%

(8)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

项目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1-9 月
总资产	453,359.48 万元	458,344.88 万元
净资产	452,844.30 万元	457,981.48 万元

项目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1-9 月
净利润	2,953.79 万元	11,469.24 万元

注：上述 2013 年数据经审计，2014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3、鼎晖元博

鼎晖元博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12 日，目前持有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局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91000028778）。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1) 名称：天津鼎晖元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 注册地/主要经营地：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 20 号滨海金融街-E2-ABC-4 层 4038 室

(3)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 合伙期限：根据鼎晖元博的合伙协议，其合伙经营期限为 7 年，经普通合伙人（即执行事务合伙人）提议并经持有半数以上有限合伙权益的有限合伙人同意经营期限可延长，最多可延长两次，每次延长一年

(5) 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鼎晖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吴尚志）

(6) 主营业务：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情况		
		认缴资本 (万元)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裘索	2,000.00	1,966.535026	2.3068%
2.	章吉云	2,000.00	1,966.535026	2.3068%
3.	张志勇	2,000.00	1,966.535026	2.3068%
4.	周静	2,000.00	1,966.535026	2.3068%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情况		
		认缴资本 (万元)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5.	李军	2,000.00	1,966.535026	2.3068%
6.	张华纲	2,000.00	1,966.535026	2.3068%
7.	孔镇勇	3,000.00	2,949.802541	3.4602%
8.	黄德全	2,000.00	1,966.535026	2.3068%
9.	楼可燕	2,000.00	1,966.535026	2.3068%
10.	匡庆	2,000.00	1,966.535026	2.3068%
11.	王春斌	2,000.00	1,966.535026	2.3068%
12.	徐冰妍	2,000.00	1,966.535026	2.3068%
13.	蔡敏	2,000.00	1,966.535026	2.3068%
14.	深圳市通网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	1,966.535026	2.3068%
15.	杨萍	2,000.00	1,966.535026	2.3068%
16.	董慧书	2,000.00	1,966.535026	2.3068%
17.	李宁	2,000.00	1,966.535026	2.3068%
18.	朱婉曼	2,000.00	1,966.535026	2.3068%
19.	陆辉晖	2,000.00	1,966.535026	2.3068%
20.	叶滨	1,200.00	1,179.921013	1.3841%
21.	张晓云	2,000.00	1,966.535026	2.3068%
22.	张磊	2,000.00	1,966.535026	2.3068%
23.	刘怀南	4,000.00	3,933.070052	4.6136%
24.	冯斌	2,000.00	1,966.535026	2.3068%
25.	郑坚	3,000.00	2,949.802541	3.4602%
26.	王雪丽	2,000.00	1,966.535026	2.3068%
27.	王大安	1,000.00	983.267513	1.1534%
28.	彭政纲	2,000.00	1,966.535026	2.3068%
29.	赵康	2,000.00	1,966.535026	2.3068%
30.	杨春雨	2,000.00	1,966.535026	2.3068%
31.	陈益	2,000.00	1,966.535026	2.3068%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情况		
		认缴资本 (万元)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32.	霍振祥	2,000.00	1,966.535026	2.3068%
33.	天津鼎晖股权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501.00	431.576077	0.5778%
34.	沈尧曾	2,500.00	2,458.168783	2.8835%
35.	冯章茂	2,000.00	1,966.535026	2.3068%
36.	张欣	1,500.00	1,491.960486	1.7301%
37.	瞿建国	2,000.00	1,966.535026	2.3068%
38.	陈金霞	2,000.00	1,966.535026	2.3068%
39.	朱晓兵	2,000.00	1,966.535026	2.3068%
40.	张春雷	2,000.00	1,966.535026	2.3068%
41.	赵骏	2,000.00	1,966.535026	2.3068%
42.	张祥方	2,000.00	1,966.535026	2.3068%
43.	云南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2,000.00	1,966.535026	2.3068%
	合计	86,701.00	85,206.294916	100%

(8)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

项目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1-9 月
总资产	98,691.67 万元	97,445.63 万元
净资产	97,865.44 万元	97,445.63 万元
净利润	10,714.87 万元	-846.04 万元

注：上述 2013 年数据经审计，2014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4、钟鼎创投

钟鼎创投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14 日，目前持有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局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9400152252）。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1) 名称：苏州钟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 注册地：苏州工业园区风里街 345 号沙湖创投中心 2 座 A103

(3) 主要生产经营地：上海世纪大道 1777 号 7C

(4)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5) 合伙期限：2010 年 1 月 14 日至 2016 年 1 月 10 日

(6) 负责人：朱迎春

(7) 主营业务：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8) 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400	25.60%
2	普欧（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50	13.40%
3	上海鼎与创业投资中心	4,050	16.20%
4	上海智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8.00%
5	上海晨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	4.00%
6	上海窍诀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000	4.00%
7	常熟综艺恒利投资有限公司	500	2.00%
8	深圳都市茶缘文化有限公司	500	2.00%
9	苏州钟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5	0.50%
10	钟鼎（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5	0.50%
11	上海鼎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0	3.20%
12	上海鼎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00	10.00%
13	上海飞昱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	4.00%
14	上海鼎夏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	4.00%
15	上海鼎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50	2.60%
	合计	25,000	100%

(9)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

项目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1-9 月
总资产	27,793.23 万元	27,769.68 万元
净资产	24,056.51 万元	23,984.59 万元
净利润	195.14 万元	-71.92 万元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5、敏新创投

敏新创投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9 日，目前持有上海市工商局青浦分局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9001493459）。根据上海市工商局青浦分局于 2014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档案机读材料》以及敏新创投出具的《目前基本情况介绍》，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 (1) 名称：上海敏新创业投资事务所（有限合伙）
- (2) 注册地：上海市青浦公路 348 号 5 层 A 区 518 室
- (3) 主要生产经营地：上海市长宁区新华路 639 号院内
- (4)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5) 合伙期限：2010 年 8 月 9 日至 2020 年 8 月 8 日
- (6)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忠）
- (7) 主营业务：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 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情况		
		认缴资本 (万元)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50	250	25%
2	唐琴南	250	250	25%
3	祝亚南	250	250	25%
4	巢 栋	150	150	15%
5	殷敏霞	100	100	10%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情况		
		认缴资本 (万元)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000	1,000	100%

(9)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

项目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1-9 月
总资产	2,547.79 万元	2,548.23 万元
净资产	999.07 万元	998.91 万元
净利润	-0.31 万元	-0.16 万元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四、 《反馈意见》问题“一、重点问题 7”相关内容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控股股东租赁房产和场地，请补充披露发行人尚有经营性房产和场地没有注入的原因；关联租赁经营用房租赁价格是否公允；自有和租赁房产的比例；租赁用房是否为合法建筑，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使用是否合理，是否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关联租赁价格的公允性、关联租赁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 相关用于生产的经营性物业未注入发行人的原因

如《原律师工作报告》所述，发行人与晨光集团曾于 2010 年 7 月 1 日签署《租用房屋（场地）协议书》。根据该协议，晨光集团将其拥有的位于“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金钱公路 3488 号第 2 幢（厂间）、第 3 幢（宿舍）、第 4 幢（综合楼）”（总面积为 11,581.26 平方米）的物业租赁给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晨光集团位于“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金钱公路 3488 号”的前述部分物业并未注入发行人，而是采取租赁方式提供给发行人使用，主要是基于以下两个方面原因的考虑：

1、物业租赁系过渡性的临时措施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取得所有权的房屋建筑物共计 27 处，建筑面积为 110,742.34 平方米，其均位于上海市奉贤区金钱公路 3469 号。随着业务的快速发展，发行人现有办公场所、厂房无法完全满足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因此，发行人与晨光集团签署租赁协议，承租晨光集团位于“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金钱公路 3488 号”的部分物业，租赁面积为 11,581.26 平方米。

考虑到该物业面积较小且在地理位置上并未与发行人现有厂房、办公场所连成一片，若将该物业注入发行人则可能造成未来的经营场所分散、管理不便等问题，故而发行人采用租赁方式以暂时解决目前办公场所和厂房不足的问题。待募投项目完全建成投产后，发行人将不再租赁该物业。

目前，发行人已通过出让方式获得奉贤区青村镇 13 街坊 37/6 丘的地块，并已于 2012 年 2 月 24 日取得编号为“沪房地奉字（2012）第 001295 号”《房地产权证》。该处土地占地面积为 45,333.6 平方米（68 亩）。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书写工具制造及技术、材料研发基地建设项目”将在该地块上建设。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已就该项目先行投入 27,646.90 万元。

同时，鉴于土地作为稀缺性资源的特征，出于对发行人长远发展的考虑，2012 年 7 月 2 日，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通过以发行人自有资金购置面积为 87,782.00 平方米的宗地一处，作为战略储备用地。就该处土地，发行人与上海市奉贤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于 2012 年 7 月 11 日签署编号为“沪奉规土（2012）出让合同第 46 号”的《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处土地的《房地产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2、避免未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

根据晨光集团出具的说明，从晨光集团的整体业务发展来看，其除了文具制造销售业务以外，还拥有股权投资等其他业务，因此，晨光集团存在保留一定面积物业以满足其办公需求的必要。同时，晨光集团保留其位于“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金钱公路 3488 号”的物业也从客观上避免了未来晨光集团向发行人租赁办公场所的可能，也充分体现了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的资产独立。

（二）报告期内关联租赁价格的公允性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共计向关联方晨光集团承租两处经营物业，其分别为位于“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金钱公路 3488 号第 2 幢（厂间）、第 3 幢（宿舍）、第 4 幢（综合楼）”的物业以及位于“上海市古美路 1528 号 2 幢 11 层和 12 层”的物业。

1、“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金钱公路 3488 号”部分物业租赁价格的公允性

2010 年 7 月 1 日，晨光集团将其拥有的位于“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金钱公路 3488 号第 2 幢（厂间）、第 3 幢（宿舍）、第 4 幢（综合楼）”的物业租赁给发行人。为保证该关联租赁交易的公允性、保护晨光集团和发行人双方的股东利益，发行人与上海科瑞特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签订《估价委托书》，委托后者对前述租赁物业进行评估。2010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与晨光集团签署《租用房屋（场地）协议书》，发行人参照评估结果以每年 1,902,000 元的租赁费向晨光集团承租前述物业，租赁期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继续向晨光集团租赁前述物业，且租赁费仍维持 1,902,000 元/年。

基于前述，发行人与晨光集团之间针对“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金钱公路 3488 号”部分物业的租赁价格系参照上海科瑞特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所出具之评估结果而确定，符合双方于 2010 年签署《租用房屋（场地）协议书》时的市场租赁价格。

2、“上海市古美路 1528 号 2 幢 11 层和 12 层”物业租赁价格的公允性

2012 年 11 月 1 日，晨光科力普与晨光集团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晨光集团将其拥有的位于“上海市古美路 1528 号 2 幢 11 层”的物业租赁给晨光科力普，租赁期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止，租赁费为 2,625,634.80 元/年（4 元/平方米/天）。

2014 年 1 月 1 日，晨光科力普与晨光集团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晨光集团将其拥有的位于“上海市古美路 1528 号 2 幢 12 层”的物业租赁给晨光科力普，租赁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止，租赁费为 1,539,413.28 元/年（4 元/平方米/天）。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当时晨光集团还向其他非关联方出租自有物业，该等非关联租赁与晨光集团和晨光科力普之间关联租赁的定价情况对比如下表所示：

承租方		租赁面积 (平米)	租赁单价 (元/平米/天)	租赁合同期间
晨光科力普		1,798.38	4.00	2012.11.01-2014.10.31
非 关 联 方	上海淘米动画有限公司	899.19	4.20	2012.10.01-2015.06.30
	美光半导体（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7,193.52	3.60	2012.01.01-2013.10.31
	上海欣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99.19	4.20	2012.10.01-2015.06.30
非关联方平均租赁单价		-	4.00	-

根据上表所列数据，晨光集团和晨光科力普之间的关联租赁定价（单价），与晨光集团和市场非关联方之间的平均租赁定价（单价）基本相一致。

基于前述，晨光科力普与晨光集团之间针对“上海市古美路 1528 号 2 幢 11 层和 12 层”物业所确定的租赁价格符合双方当时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时的市场租赁价格。

（三）自有和租赁房产的比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地产权证》、《租用房屋（场地）协议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总部自有房产及租赁房产面积对比情况如下：

	自有房产		租赁房产	
	金额/数量	占比（%）	金额/数量	占比（%）
总面积（平方米）	110,742	87.95%	15,177	12.05%
厂房面积（平方米）	56,680	85.90%	9,304	14.10%
生产品项数（个）	12	100%	2	16.67%
生产品种数（个）	1,279	90.07%	141	9.93%
产值（2014 年 9 月 30 日自产，万元）	165,119	93.82%	10,881	6.18%
生产工人（2014 年 9 月 30 日，人）	5,616	90.38%	598	9.62%
生产设备净值（2014 年 9 月 30 日，万元）	19,154	95.70%	861	9.93%

能源耗用（2014年9月30日，万元）	2,176	89.69%	250	10.31%
---------------------	-------	--------	-----	--------

注：由于发行人子公司无生产职能，其所涉房产主要用于办公，因此，发行人子公司所涉房产与发行人生产制造业务所涉房产进行比较的意义不大，故未将发行人子公司所涉房产纳入上表计算范围之内。

从上表可以看到，无论是面积、产能、产值及用工等指标来看，租赁占比均处较低水平，租赁本身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此外，待募投资项目完全建成投产后，发行人将形成较为集中的经营场所，不再向晨光集团租赁前述位于“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金钱公路 3488 号”的部分物业。

（四）报告期内租赁物业的合法性

1、“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金钱公路 3488 号”物业的合法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承租的“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金钱公路 3488 号”部分物业所对应土地的使用权人原系中韩晨光，土地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取得方式为出让，使用面积为 10,409 平方米。在“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金钱公路 3488 号”项目建设过程中，中韩晨光已依法就该等建设项目通过了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上海市奉贤区发展计划委员会、上海市奉贤区房屋土地管理局、上海市奉贤区规划管理局、上海市奉贤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等政府部门的审批，并最终于建成后取得由上海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以及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核发的《上海市房地产权证》。

2010 年 7 月 1 日，出于集团内资产整合之需要，中韩晨光与晨光集团签署《厂房买卖合同》。依据该合同，中韩晨光将其拥有的位于“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金钱公路 3488 号”的土地及厂房全部转让给晨光集团。2011 年 11 月 7 日，晨光集团取得换发后的《上海市房地产权证》（沪房地奉字[2011]第 012417 号）。

2、“上海市古美路 1528 号 2 幢 11 层和 12 层”物业的合法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承租的“上海市古美路 1528 号 2 幢 11 层和 12 层”系为“上海市古美路 1528 号 2 幢”物业的一部分；该处整幢物业的所有权人原为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上海市房地产权证》，该处物业所对应的土地宗地号为徐汇区虹梅街道 283 街坊 15 丘，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取得方式为出让。

2011年12月13日，晨光集团与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古美路1528号2幢房产的转让协议书》。根据该协议书，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位于漕河泾现代服务业聚集区W19地块古美路1528号2幢物业的所有权转让给晨光集团，该处整幢物业共16层（包括科力普承租的第11、12层）建筑面积共计27,433.61。2012年1月11日，晨光集团取得“上海市古美路1528号2幢”换发后的《上海市房地产权证》，其中第11层的房地产权证编号为“沪房地徐字[2012]第000328”，第12层的房地产权证编号为“沪房地徐字（2012）第000330号”。

基于前述，“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金钱公路3488号”及“上海市古美路1528号2幢11层和12层”中所涉的租赁物业均属合法建筑；其所涉土地性质系为国有出让建设用地，该等土地的取得和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上海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五）租赁物业的备案手续

根据上海市房地产登记处出具的《上海市房地产登记证明（房屋租赁合同）》，截至2014年9月30日，发行人已为位于“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金钱公路3488号第2幢（厂间）、第3幢（宿舍）”的物业办理租赁合同备案手续。

同时，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位于“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金钱公路3488号第4幢（综合楼）”的租赁物业及晨光科力普和晨光集团签署的关于“上海市古美路1528号2幢11层和12层”物业的房屋租赁合同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晨光科力普作为承租方在该等合同项下的权利可获得中国法律的保护。

综上，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晨光集团所承租的两处经营物业的价格公允性以及该等租赁对于发行人独立性之影响事宜，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晨光集团之间针对“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金钱公路3488号第2幢（厂间）、第3幢（宿舍）、第4幢（综合楼）”物业的租赁价格系参照上海科

瑞特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所出具之评估结果而确定，符合双方于 2010 年签署《租用房屋（场地）协议书》时的市场租赁价格；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晨光科力普与晨光集团之间针对“上海市古美路 1528 号 2 幢 11 层和 12 层”的物业的租赁价格与晨光集团和市场非关联方之间就该等物业的平均租赁定价（单价）基本相一致，符合双方当年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时的市场租赁价格。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晨光科力普向晨光集团租赁的两处经营物业均系根据企业经营发展需要而采取的市场行为；其中，位于“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金钱公路 3488 号”部分物业的租赁仅系出于公司业务运营之合理需求而采取的临时性过渡措施，待募投项目完成建成投产后，该项关联租赁将不再发生。因此，上述两处关联租赁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五、 《反馈意见》问题“一、重点问题 10/（1）”相关内容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请补充说明公司设立以来业务拓展总体情况、报告期内各级经销商数量及变动原因，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进行核查。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业务拓展总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虽然设立于 2008 年，但是实际控制人陈湖文、陈湖雄和陈雪玲三人自 1989 年起就已投身于文具行业，从文具的分销贸易开始，到进入文具的制造领域，再到经销商渠道培育、晨光终端“**M:G**晨光样板店”与“**M:G**晨光加盟店”建设，经过 20 余年的发展，实际控制人创立的晨光文具已发展成为文具行业“自主品牌+内需市场”的领跑者。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在文具行业的业务拓展过程及阶段如下表：

时间	阶段	业务拓展过程中的关键步骤
1989 年-1996 年	代理国外文具产品在国内市场的分销	积累源自基层市场的丰富销售经验，并对文具销售各环节参与者的利益诉求有了深刻理解，这为后来公司首创“层层投入、层层分享”的“晨光伙伴金字塔”营销模式奠定坚实基础

时间	阶段	业务拓展过程中的关键步骤
1997年-2001年	在广东汕头设立工厂，从事书写工具制造，创立晨光品牌积极开拓内销市场	与当时大部分民营文具企业以贴牌出口为主导不同，实际控制人率先发掘出自主品牌在内需市场的巨大商机，以晨光品牌开始布局文具内需市场
2001年	生产基地及总部迁往上海，并成立中韩晨光公司	上海的人才、技术、信息等全方位的优势促使企业快速发展，晨光品牌开始形成一定影响力，公司开始着力培育经销商
2005年	在零售终端启动“ M&G晨光 样板店”计划	普通文具店是文具零售的主流终端，但是普遍缺乏专业化管理、盈利能力弱、抗风险能力差，公司聚焦校边商圈，精心选择合作的零售终端，通过输出管理，免费为终端提供晨光店招，在提升终端经营能力的同时，扩大晨光品牌影响力，在终端中形成晨光品牌的“样板效应”，最终促成了这些终端经营更多晨光产品
2007年	通过自主生产结合 OEM 委外生产的模式，将产品线从书写工具进一步拓展到学生文具和办公文具	公司进一步扩展产品线，更好满足终端需求，加固合作粘性，晨光产品在终端市场的品牌优势及丰富的产品线大大提升经销商经销意愿
2008年	设立股份公司，整合公司制造及渠道资源，启动“ M&G晨光 加盟店”计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论区域大小，一个区域只有一家晨光产品经销商，这充分保障了经销商利益并提升其市场拓展的积极性，从而使得公司能够实现“全排他”和“零窜货”管理 ✓ 随着“样板效应”的持续扩散，公司积累了大量的终端资源，在此基础上，公司启动将现有“样板店”升级至“加盟店”的计划，强化品牌与终端的良性互动，最终进一步促成公司产品的销售
2009年至今	晨光文具已发展成为文具内销市场的龙头企业。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全国范围内构建了“29 家一级（省级）合作伙伴、近 1,200 家二、三级合作伙伴，涉及超过 6 万家零售终端（49,067 家 M&G晨光 标准样板店、7,009 家 M&G晨光 高级样板店以及 4,856 家 M&G晨光 加盟店）”的庞大营销网络	<p>公司终端扩张的特点在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级经销商负责各自授权管理区域内“样板店”及“加盟店”的开发、实施、日常指导、管理和服 务，并通过从公司买断货品的方式向其区域内“样板店”或“加盟店”供货，盈亏自负 ✓ 公司与晨光文具“样板店”及“加盟店”不存在任何的隶属关系，不直接向零售终端供货，也不直接参与零售终端开发，公司主要负责品牌管理、市场监督及培训等管理服务

时间	阶段	业务拓展过程中的关键步骤
2013 年至今	开始拓展办公直销业务，公司已设立晨光科力普开展合约销售、定制营销等办公直销业务。 开始探索晨光生活馆直营旗舰店业务模式，截至 2014 年 9 月末，公司已拥有晨光生活馆直营旗舰店 39 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晨光生活馆”主题旗舰店是在传统文具的基础上，融合市场的流行元素和汇聚不同流行文化与风格，以学生、年轻白领为主要消费群，提供文具、礼品、饰品及生活用品等大类商品，是学习生活相关的“全品类一站式”文化时尚购物场所。该业务模式是公司从传统分销模式向现代零售领域延展的尝试，是对公司现有渠道网络的有力补充。 ✓ 公司发展办公直销业务一方面可以对现有业务形成有效互补与促进，带动公司书写工具、办公文具在办公机构的销售，更为重要的是办公直销业务带给公司的增量营收和效益，能带动公司经营规模的跨越式发展，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二）报告期内各级经销商数量及变动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目前发行人实行“层层投入、层层分享”的“晨光伙伴金字塔”营销模式，一级、二级和三级经销商均为各自授权管理范围的唯一晨光产品经销商，避免了同一区域存在多家经销商带来的恶性竞争问题。一级经销商是直接和发行人签定区域销售与市场管理协议的经销商，负责在发行人授权区域范围内销售公司产品，并负责市场拓展和市场管理的业务主体。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级、二级和三级经销商数量的变化情况

经销商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数量	增减	数量	增减	数量	增减	数量
一级经销商	29	0	29	2	27	0	27
二级经销商	286	0	286	0	286	-1	287
三级经销商	910	16	894	31	863	-64	927

发行人实行的是区域独家代理的经销商体制，在一级经销商的授权管理区域，发行人充分保证其独家经销权利。

报告期初，发行人一级经销商为 29 家，其中，原北京一级（省级）经销商销售管辖范围包括北京、河北省、山西省等区域，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为加强该区域营销拓展与管理细化，发行人将原北京一级经销商的销售管辖区域按行政区域一分为三。2013 年度起，发行人在原北京一级经销商销售管辖区域

内确定了北京、石家庄及太原三家一级经销商，新增加的两家一级经销商分别负责河北和山西区域的销售和管理。由此，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全部一级经销商为 29 家，其中非自有一级经销商为 24 家。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一级经销商合作关系不断加深，且一级经销商已经覆盖了全部国内市场。

报告期内，发行人二、三级经销商数量基本稳定，略有调整，均为正常区域销售管理的结果。

六、《反馈意见》问题“一、重点问题 12”相关内容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请中介机构和律师进一步核查并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产品全部商标是否已全部置入公司，商标权是否完整，是否存在商标纠纷诉讼或潜在纠纷诉讼。

（一）境内商标

1、有关境内商标的转让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晨光集团及其原关联方中韩晨光曾持有如下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原商标注册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1.	晨光集团		1190867	16
2.	中韩晨光		1315464	16
3.	晨光集团		1815587	16
4.	晨光集团		1780730	16
5.	晨光集团		1775794	16
6.	晨光集团		4223906	16
7.	晨光集团		4223908	16
8.	晨光集团		4223910	16
9.	晨光集团		4223909	16
10.	晨光集团		4223907	16

序号	原商标注册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11.	晨光集团		4876179	16
12.	中韩晨光		4876180	16
13.	晨光集团		6018251	16
14.	中韩晨光	WHITE COLLAR	6090858	16
15.	晨光集团	晨光白领	6090857	16
16.	晨光集团	晨光优品	6331646	16
17.	晨光集团	M&G晨光文具	6430389	16
18.	中韩晨光	希 格 玛	6554089	16
19.	中韩晨光		6554091	16
20.	中韩晨光	笔圣	6575685	16
21.	晨光集团	晨光	6944865	9
22.	晨光集团	晨光	6944861	16
23.	晨光集团	M&G	6944694	2
24.	晨光集团	M&G	6944887	5
25.	晨光集团	M&G	6944883	9
26.	晨光集团	M&G	6944881	11
27.	晨光集团	M&G	6944878	14
28.	晨光集团	M&G	6944897	15
29.	晨光集团	M&G	6944896	16
30.	晨光集团	M&G	6944894	20
31.	晨光集团	M&G	6944888	28
32.	晨光集团	M&G	6944877	29
33.	晨光集团	M&G	6944876	30
34.	晨光集团	M&G	6944874	32
35.	晨光集团	M&G	6944871	35
36.	晨光集团	半 针 管	7704091	16
37.	晨光集团	全 针 管	7704092	16
38.	晨光集团	葫 芦 头	7704093	16

序号	原商标注册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39.	晨光集团	子弹头	7704094	16
40.	晨光集团	迈格	7875801	9
41.	晨光集团	M&G	7875799	9
42.	晨光集团	标朗	8068514	9
43.	晨光集团	标朗	8067952	11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晨光集团及中韩晨光签署《转让申请/注册商标申请书》，约定晨光集团及中韩晨光分别将各自所拥有的上述境内注册商标转让至发行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以下简称“商标局”）出具的《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核准商标转让证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境内注册商标均已转让至发行人。

除前述以外，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晨光集团及其原关联方中韩晨光曾持有如下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境内注册商标申请权：

序号	原商标申请人	申请商标	注册号/申请号	类别
1.	晨光集团		5548794	16
2.	中韩晨光		5548796	16
3.	中韩晨光		5548797	16
4.	晨光集团	晨光	6944704	35
5.	晨光集团	晨光	6944708	28
6.	晨光集团		6430390	35
7.	晨光集团	M&G晨光文具	6430391	35
8.	晨光集团	优事贴	8142049	16
9.	晨光集团		8067994	16
10.	晨光集团	晨光	7875800	9
11.	晨光集团	Biaolang	8067951	9
12.	晨光集团		8142050	16
13.	晨光集团	Biaolang	8067950	11
14.	晨光集团	晨光	7128181	9

序号	原商标申请人	申请商标	注册号/申请号	类别
15.	晨光集团		6944860	18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晨光集团及中韩晨光签署《转让申请/注册商标申请书》，约定晨光集团及中韩晨光分别将各自所拥有的上述境内注册商标申请权转让至发行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局出具的《核准商标转让证明》，前述商标申请权均已转让至发行人。截至2014年9月30日，第1项至第4项以及第11项、第13项、第15项商标申请已通过商标局核准，发行人已取得该等商标的《商标注册证》；剩余第5项至第10项、12项以及第14项商标的注册申请仍在办理过程中。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曾持有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境内注册商标或商标申请权。晨光集团、中韩晨光已将其所持有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境内注册商标或商标申请权全部转入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另行持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境内注册商标或商标申请权的情形。

2、有关发行人所持境内商标权的完整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共计73项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境内商标不存在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况，也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发行人所持有的境内商标权完整有效。

（二）境外商标

1、有关境外商标的转让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晨光集团及其原关联方中韩晨光曾持有如下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原商标注册人	申请商标	注册国家/地区	商标编号	类别
1.	中韩晨光	M&G	台湾	01040784	16
2.	中韩晨光		台湾	01121585	16

序号	原商标注册人	申请商标	注册国家/地区	商标编号	类别
3.	中韩晨光		澳大利亚	1057118	16
4.	晨光集团		香港	301367794	16
5.	晨光集团		约旦	109367	16
6.	中韩晨光		沙特阿拉伯	809/36	16
7.	中韩晨光		印度尼西亚	IDM0001964 71	16
8.	中韩晨光		泰国	184828	16
9.	中韩晨光		泰国	235597	16
10.	中韩晨光		泰国	235596	16
11.	中韩晨光		泰国	184826	16
12.	中韩晨光		泰国	184827	16
13.	晨光集团		巴拿马	136610-01	16
14.	晨光集团		墨西哥	1197927	16
15.	晨光集团		墨西哥	864238	16
16.	晨光集团		以色列	222396	16
17.	晨光集团		科威特	86814	16
18.	晨光集团		柬埔寨	KH/33031/09	16
19.	晨光集团		也门	39282	16
20.	晨光集团		秘鲁	159078	16
21.	晨光集团		菲律宾	4-2009-00902 2	16
22.	晨光集团		阿根廷	2380164	16
23.	晨光集团		缅甸	9178/2009	16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已根据境外商标注册国的要求与晨光集团及中韩晨光签署相关商标转让协议或转让申请文件，约定晨光集团及中韩晨光分别将各自所拥有的上述境外注册商标转让至发行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澳大利亚、约旦、柬埔寨、秘鲁、科威特以及也门等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第 1 项至第 6 项、第 14 项、第 15 项、第 17 项至第 21 项以及第 23 项（共计

14 项) 境外注册商标均已转让至发行人, 其余境外注册商标 (共计 9 项) 尚在办理转让登记手续。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上述第 6 项转入发行人的境外注册商标已到期终止, 第 15 项转入发行人的境外注册商标已到期但正在办理续展手续。

除前述直接注册的境外商标之外, 晨光集团及中韩晨光还曾依据《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和《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之规定通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 (International Bureau of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以下简称“WIPO”) 注册以下 3 项境外商标:

序号	原商标注册人	申请商标	商标编号	类别
1	晨光集团		0834826	16
2	中韩晨光		0837523	16
3	晨光集团		1015516	16

2011 年 6 月 7 日, 发行人分别与晨光集团和中韩晨光签署《商标国际注册后期指定、转让、删减、放弃、注销、注册人名称或地址变更、代理人名称或地址变更、续展、指定代理人申请书》, 约定晨光集团和中韩晨光分别将其所拥有的国际注册号为 0834826、1015516 以及 0837523 的境外商标转让给发行人。根据 WIPO 提供的转让证明, 前述三项境外商标均已于 2011 年 7 月 22 日完成所有权人变更登记, 转让至发行人。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前述在 WIPO 注册的第 1 项境外商标已到期终止。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曾持有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境外注册商标; 晨光集团、中韩晨光已将其所持有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境外商标全部转入 (或正在转入) 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另行持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境外商标的情形。

2、有关发行人所持境外商标权的完整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直接拥有共计 13 项境外注册商标, 并通过 WIPO 拥有 2 项境外商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上述境外商标不存在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况，也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

（三）发行人商标纠纷诉讼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等网络平台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与第三方之间尚未结案的商标纠纷诉讼或潜在纠纷诉讼。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其相关规定，受限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院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与第三方之间的商标纠纷诉讼或潜在纠纷诉讼的独立核查尚无法穷尽。因此，本所律师的以上结论是基于确信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以及相关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以及相关网络平台已涵盖最近更新的诉讼情况。

七、 《反馈意见》问题“一、重点问题 13”相关内容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请中介机构和律师进一步核查并披露：发行人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营销和开拓风险；是否与公司现有管理能力相适应；其募投项目盈利能力预测的合理性。

（一）发行人关于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定量分析

书写工具制造及研发基地项目中，新增笔头产品由公司自用，其产能顺利消化间接取决于书写工具产能扩建子项目及新增高端金属笔产能的顺利消化。发行人通过营销网络扩充及升级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加大对晨光文具管理的各类零售终端的管控，提升终端销售能力，为新增产能的消化吸收提供强有力保障。

新增产能销售收入与营销网络销售能力匹配情况的测算过程如下：

1、新增产能全部实现销售情况下发行人的营收测算

测算前提：

- ◆ 现有产品平均价格参照历史数据确定；
- ◆ 高端金属笔价格为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制定的目标出货价格；
- ◆ 投产后新增产能每年的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均为 100%。

通过测算，达产后，书写工具新增产能每年为发行人带来的营业收入为 139,100 万元。

书写工具	单位	建设期第一年	建设期第二年	投产第一年	投产第二年	投产第三年
金属笔	万支	—	—	100	250	400
价格	元/支	—	—	20	20	20
销售额	万元	—	—	2,000	5,000	8,000
笔类	万支	—	—	30,000	70,000	140,000
价格	元/支	—	—	0.75	0.75	0.75
销售额	万元	—	—	22,500	52,500	105,000
替芯	万支	—	—	30,000	60,000	90,000
价格	元/支	—	—	0.29	0.29	0.29
销售额	万元	—	—	8,700	17,400	26,100
销售总额	万元	—	—	33,200	74,900	139,100

2、营销网络扩充及升级项目实施后的晨光文具营收测算

发行人目前的销售模式为区域经销为主，辅以全国性 KA 销售和境外经销。以下是根据文具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及市场前景、发行人的各销售模式下收入在报告期内的历史增长情况，对营销网络扩充及升级项目实施下的区域经销、全国性 KA 销售和境外经销各自未来的销售规模进行谨慎测算：

国内文具行业处于消费品牌化、创意化和高端化的升级阶段，在国家教育投入加大、居民消费水平提高和城镇化加快等多重因素推动下，国内文具市场依然会保持较快的发展势头，根据 Intellinb 咨询公司预测，国内文具市场规模未来几年内将继续保持不低于 20% 的年增速水平。

(1) 区域经销—样板店与加盟店销售收入测算

① 发行人来自于单店的收入增长分析

发行人向样板店单店销售收入的模拟测算：根据发行人对于经销商销售情况的反馈分析，经销商向晨光文具终端以外的批发业务销售比重在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的比重分别约为 12.41%、15.01% 和 15.68%，将发行人 2010 年的区域经销收入拆分，以 2010 年的年平均样板店数为基准模拟测算该年向样板店单店销售收入为 1.97 万元，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分别为 2.38 万元、2.74 万元及 3.07 万元。

发行人向加盟店单店销售收入的模拟测算：根据发行人的要求，晨光文具加盟店经营公司产品数量不低于 1,000 种，是样板店经营公司产品数量的 3-4 倍，结合发行人对于报告期内样板店及加盟店销售情况的抽样对比分析，谨慎假设发行人模拟加盟店单店收入约 2 倍于发行人模拟样板店收入。按照发行人制定的产品销售价格体系，模拟测算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发行人对加盟店的销售收入数据分别为：3.93 元、4.76 万元、5.47 万元及 6.13 万元。

单店收入的增长来自于两方面：一是因加盟店扩充募投项目的实施，样板店升级至加盟店带来一次性的增长，二是其他的未升级样板店、原有加盟店及新增加盟店每年都将随文具行业的整体增长而保持一定的自然增长，晨光文具样板店和加盟店在公司管理理念的支持下，比普通文具店具备更强的盈利能力，此处谨慎假设未来公司模拟样板店的单店收入增幅为 12%（Intellinb 咨询公司：国内文具市场规模年增速不低于 20%），公司模拟加盟店的单店收入是模拟样板店收入的 2 倍。测算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终端形式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建设期第一年	建设期第二年	建设期第三年	达产年
	公司单店收入	公司单店收入	公司单店收入	预测公司单店收入	预测公司单店收入	预测公司单店收入	预测公司单店收入
样板店	2.38	2.74	3.07	3.43	3.85	4.31	4.83
增速	21.12%	15%	12%	12%	12%	12%	12%
加盟店	4.76	5.47	6.13	6.87	7.69	8.61	9.65
增速	20.81%	15%	12%	12%	12%	12%	12%

② 样板店及加盟店数量预测

根据营销网络扩充与升级项目各子项目的投入进度，预计发行人在建设期三年内，样板店和加盟店数量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建设期间	加盟店数量		样板店数量	
	当年增加家数	年末家数	当年增加家数	年末家数
2013 年末家数	852	3,882	2,263	53,971
建设期第一年	2,500	6,382	2,000	55,971
建设期第二年	4,400	10,782	2,000	57,971
建设期第三年	5,100	15,882	2,000	59,971

说明：样板店年末家数已扣除升级为加盟店的家数

③ 销售收入测算

单位：万元

销售收入来源		加盟店	样板店
2011 年	收入（万元）	6,804	104,081
	店数（平均）	1,430	43,732
	发行人模拟单店销售（万元）	4.76	2.38
2012 年	收入（万元）	12,864	133,236
	店数（平均）	2,350	48,680
	发行人模拟单店销售（万元）	5.47	2.74
2013 年	收入（万元）	21,188	161,976
	店数（平均）	3,456	52,840
	发行人模拟单店销售（万元）	6.13	3.07
建设期第一年	收入（万元）	35,239	188,732
	店数（平均）	5,132	54,971
	发行人模拟单店销售（万元）	6.87	3.43
建设期第二年	收入（万元）	66,001	219,070
	店数（平均）	8,582	56,971
	发行人模拟单店销售（万元）	7.69	3.85
建设期第三年	收入（万元）	114,834	253,972

销售收入来源		加盟店	样板店
	店数（平均）	13,332	58,971
	发行人模拟单店销售（万元）	8.61	4.31

注：①建设期三年的模拟单店销售均四舍五入、保留一位小数处理；②年样板店及加盟店家数通过简单平均法平滑处理

（2）区域经销-除样板店与加盟店外的批发业务收入测算

随着发行人营销网络扩充及升级项目的实施，经销商对晨光文具终端以外的批发业务销售比重预计将逐渐下降，参照上表的样板店及加盟店增长数据，谨慎预测发行人建设期内，通过区域经销的晨光文具终端以外的批发业务收入如下表：

批发业务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建设期第一年	建设期第二年	建设期第三年
收入（万元）	17,954	28,522	37,009	47,459	48,362	36,735
批发业务销售比重	13.90%	15.50%	15.68%	16.48%	13.77%	8.64%

（3）全国性 KA 销售收入测算

2012年及2013年，发行人对全国性KA的销售收入增速分别为-3.89%、3.34%，由于KA不是发行人未来主要发展的销售终端，谨慎预测建设期内发行人KA销售收入基本稳定且略有增长，因此测算时按全国性KA的销售收入保持2%的年增速计算，销售预测如下表：

全国性 KA 销售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建设期第一年	建设期第二年	建设期第三年
收入（万元）	6,789	6,525	6,743	6,878	7,015	7,156
增速	12.51%	-3.89%	3.34%	2%	2%	2%

（4）境外经销收入测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经销收入增速分别为-5.31%、-1.75%，但由于发行人对于境外市场尚处于开拓期且境外市场不确定性较大，在目前境外经销收入基数较小的基础上，预测建设期内发行人境外经销收入保持5%的年增速，销售预测如下表：

境外经销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建设期第一年	建设期第二年	建设期第三年
收入(万元)	8,641	8,182	8,039	8,441	8,863	9,306
增速	45.28% (注)	-5.31%	-1.75%	5%	5%	5%

注：该年增速较大，主要由于公司出口结算方式和汇率变化等原因所致。

综上，营销网络扩充及升级后，并考虑发行人特许经营模式推广后，根据加盟店扩充进度而相应增加的加盟管理费收入，发行人各销售模式下可实现销售收入测算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销售收入来源		加盟店	样板店	KA	境外经销	加盟管理费	批发	合计
2011年	收入	6,804	104,081	6,789	8,641	432	17,954	144,701
	店数(平均)	1,430	43,732					
	单店销售	4.76	2.38					
2012年	收入	12,864	133,236	6,525	8,182	628	28,522	189,957
	店数(平均)	2,350	48,680					
	单店销售	5.47	2.74					
2013年	收入	21,188	161,976	6,743	8,039	1,031	37,009	235,986
	店数(平均)	3,456	52,840					
	单店销售	6.13	3.07					
建设期第一年	收入	35,239	188,732	6,878	8,441	1,155	47,459	287,903
	店数(平均)	5,132	54,971					
	单店销售	6.87	3.43					
建设期第二年	收入	66,001	219,070	7,015	8,863	1,931	48,362	351,242
	店数(平均)	8,582	56,971					
	单店销售	7.69	3.85					
建设期第三年	收入	114,834	253,972	7,156	9,306	3,000	36,735	425,002
	店数(平均)	13,332	58,971					
	单店销售	8.61	4.31					

3、新增产能消化与销售规模匹配分析

根据上述财务测算，在两年建设期后，第一年的全部产能释放且 100%产销率情况下的销售收入为 33,200 万元，第二年为 74,900 万元，第三年即达产的当年，为 139,100 万元，与 2013 年度公司销售收入 235,986 万元累加，合计分别为：269,186 万元、310,886 万元和 375,086 万元；公司在营销网络扩充与升级项目的建设期第三年（达成年），所有销售模式下可实现产品销售收入 422,002 万元（扣除加盟管理费 3,000 万元后），公司营销网络扩充与升级后，对公司产品 42 亿左右的销售能力完全可以覆盖当前产能及新增产能达产所需要消化的销售额。

（二）新增产能消化可能存在的市场营销及开拓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是在充分考虑营销网络扩充及升级项目实施基础上，由发行人董事会审慎确定的；营销网络扩充及升级项目的顺利实施能够保障书写工具制造及研发项目新增产能得到合理消化。

尽管发行人营销网络扩充及升级具备较好的品牌、市场及渠道管理基础，但是，一方面，营销网络扩充及升级募投项目中，发行人终端扩张尤其加盟店扩张的力度要大大超过报告期内，能否如期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另一方面，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近年来也逐渐加强了终端拓展的力度，终端市场的争夺和竞争将更为激烈。基于以上因素，若本次营销网络扩充及升级项目未能如期顺利实施，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也将存在一定的市场营销及开拓风险。

（三）发行人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管理能力是否适应的说明

1、关于营销网络扩充及升级项目

（1）“层层投入、层层分享”的营销管理模式

发行人并不仅依靠自身力量开拓及管理市场，而主要是通过各级经销商“层层投入”并“层层分享”利益共同开拓及管理市场。

“层层投入”是指在发行人统一的营销管理体系内，各级合作伙伴分别在各自的唯一授权管理区域内开展下一级经销商管理、终端网络扩充等营销网络开拓与维护工作，并按照各自分管区域，投入相应人员、资金、软硬件等资源，做到从上而下的“层层投入”，并“层层分享”收益，借助这一机制，发行人大大提升了营销渠道的管理能力与覆盖能力；发行人通过培训、制度建设、考核体系、文化

建设、标准化操作等措施，打造了一支具有强大执行力的晨光系销售团队，增强了项目顺利实施的可行性。

（2）针对性的人才储备计划

在营销体系系列培训和培训内网的推广方面，发行人每年坚持精英训练营、营销大会、业务检核三次培训会议，并以发行人重点发展的连锁业务为侧重，以营销培训内网为阵地，以培养三类专家（开店专家、商品配置专家、店铺维护专家）为宗旨，开展营销技能、开店技巧、连锁店管理、内训师等培训，为打造一支持续发展、有战斗力的营销队伍贡献力量。

2、书写工具制造及研发基地项目

发行人现有管理能力能够保证书写工具制造及研发基地项目的顺利实施，这是基于：在规模化制造方面，发行人拥有众多高素质的管理人才和丰富的管理经验。

自晨光品牌创立以来，发行人（包括发行人、中韩晨光等经营实体）从事文具制造已经 15 年，目前已成为国内文具行业的龙头企业。在供应链管理、生产流程控制、品质控制等领域，发行人建立了科学、稳定的规模化制造管理体系，并通过多年的培育，拥有了众多具备丰富经验的管理人才。2008 年，作为对发行人多年以来形成的规模化、高品质制造优势的认可，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中国制笔协会联合认定晨光公司为“中国制笔中心”和“中国制笔工业基地”。

（四）营销网络扩充及升级项目收入测算的合理性

1、收入测算前提：发行人能够有效管理加盟店

虽然发行人不对加盟店出货，也不拥有或实际运营任何加盟店，但是，发行人通过与加盟店签署《特许加盟合同》的方式，明确双方的责任与义务，并通过“层层投入、层层分享”的“晨光伙伴金字塔”营销模式，借助各级经销商的分级管理和发行人成熟的市场监督及考核体系，实现对加盟店的有效管理，《特许加盟合同》主要内容如下表：

序号	事项	主要内容
1	销售产品数量	被特许人（加盟店）应当保证其经营的加盟店内所销售的特许产品品种在 1,000 款以上，并符合特许人不时要求的产品品种和数量

序号	事项	主要内容
2	加盟店供货	由发行人在加盟店区域的经销商提供货物供应和服务支持；加盟店从晨光文具经销商处采购的特许产品，第一年总品种数量不低于门店产品品种数量的 70%，以后逐渐增加，到第三年总品种数量不低于加盟店产品品种数量的 80%；未经特许人许可，不得向任何非晨光文具经销商进货
3	加盟店产品排他	与晨光特许经营商品相同或类似竞争性产品全排他
4	价格政策	特许人拥有特许产品的价格制定权，并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进行相应的修改和调整，被特许人应当服从
5	加盟店特许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年
6	加盟店信息系统	加盟店使用特许人提供的信息系统

发行人通过管理和控制加盟店的产品采购渠道、产品价格和产品数量，对加盟店的销售情况能够做到较准确的掌握。

2、收入测算过程

营销网络扩充及升级项目的建设期为三年，各年新增加盟店分别为：2,500 家、4,400 家和 5,100 家。该项目对于公司的收入贡献包括两方面：

一是产品销售收入，单店收入的增长来自因加盟店扩充募投项目的实施，样板店升级至加盟店带来的一次性增长（并考虑单店收入每年随文具行业的自然增长，假设年平均自然增速为 12%）。由于发行人不直接向加盟店销售，根据发行人统一价格体系模拟计算，加盟店升级完成（达产）第一年，发行人向加盟店的单店年销售收入相比样板店一次性增长 4.83 万元，从谨慎角度，假设达产后的未来三年运营期，模拟因样板店升级为加盟店带来的单店年销售收入增长仍然为建设期的平均值 3.75 万元。二是特许使用权费收入，单店为 1,800 元/年。测算过程如下表：

单位：万元

测算指标	建设期第一年	建设期第二年	建设期第三年	达产第一年	达产第二年	达产第三年	达产第四年
新增门店（家）	2,500	4,400	5,100	0	0	0	0
年均门店（家）	1,250	4,700	9,45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模拟因样板店升级为加盟店带来的单店年销售收入一次性增长	3.43	3.85	4.31	3.75	3.75	3.75	3.75
模拟年产品销售收入	4,300	18,095	40,730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测算指标	建设期第一年	建设期第二年	建设期第三年	达产第一年	达产第二年	达产第三年	达产第四年
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225	846	1,701	2,160	2,160	2,160	2,160
模拟年总收入	4,525	18,941	42,431	47,160	47,160	47,160	47,160

注：年均加盟店家数通过简单平均法平滑处理

八、《反馈意见》问题“三、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的问题 1/（2）”相关内容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请中介机构核查并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各直营店（或联营店）聘用员工的数量及薪酬支付情况。报告期各期的员工流失率，特别是店长、中层管理人员的流失率。发行人针对核心员工实施的激励计划，员工培训及人才储备计划。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各直营店（或联营店）聘用员工的数量及薪酬支付情况

2013年5月至6月，公司投资设立晨光生活馆、上海晨光生活馆及江西晨光生活馆，开始进行直营旗舰大店零售业务的探索。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已拥有晨光生活馆直营旗舰大店39家，员工205人，2014年1月至9月期间内共支付员工薪酬409.17万元，2013年度及2014年1月至9月期间，其员工流入、流出具体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工分类	2014年1-9月					
	平均人数	平均薪酬(元)	流入	流入比例	流出	流出比例
店长	45	3,786.97	16	25.40%	7	11.11%
普通	141	2,003.48	70	37.43%	38	20.32%
合计	187	2,895.23	189	53.54%	142	40.23%
职工分类	2013年度					
	平均人数	平均薪酬(元)	流入	流入比例	流出	流出比例
店长	43	3,326.72	53	100.00%	6	11.32%
普通	130	1,742.01	147	100.00%	30	20.41%
合计	173	2,534.36	200	100.00%	36	18.00%

注：上述平均人数=每月月末在册员工数之和/实际经营月份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流失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就发行人自身而言，报告期内，由于各层次员工的工作性质不同，用工特点不同，因此不同层次员工的流动率存在一定的差异。发行人及其子、孙公司在册中层及以上员工流失率保持在相对较低的水平。除公司一名 2012 年新入职的副总裁因个人原因离职以外，公司高层管理人员自公司成立以来均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中层员工的流出比例分别为 4.23%、9.28%、16.80%和 3.76%，流入比例分别为 12.68%、24.37%、26.25%和 6.02%，流入比例总体均高于流失比例。普通员工由于大都是一线员工，流动性较大导致流入和流失比例均较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孙公司在册员工流入、流出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工分类	2014 年 1-9 月				
	平均人数	流入	流入比例	流出	流出比例
高层	6	—	—	—	0
中层	137	39	28.42%	5	3.64%
普通	1,734	872	50.28%	539	31.08%
广东方胜	5,345	3,019	56.48%	2,417	45.22%
合计	7,222	3,930	54.41%	2,961	41.00%
职工分类	2013 年度				
	平均人数	流入	流入比例	流出	流出比例
高层	6.92	—	—	1	14.46%
中层	95.25	25	26.25%	16	16.80%
普通	1,478.00	736	49.80%	672	45.47%
广东方胜	4,896.50	3,810	77.81%	3,753	76.65%
合计	6,476.67	4,571	70.58%	4,442	68.58%
职工分类	2012 年度				
	平均人数	流入	流入比例	流出	流出比例

高层	6.58	1	15.19%	—	—
中层	86.17	21	24.37%	8	9.28%
普通	1,193.00	314	26.33%	182	15.26%
广东方胜	4,342.00	3,849	88.64%	3,571	82.24%
合计	5,627.75	4,185	74.36%	3,761	66.83%
职工分类	2011 年度				
	平均人数	流入	流入比例	流出	流出比例
高层	6.00	—	—	—	—
中层	71.00	9	12.68%	3	4.23%
普通	1,589.00	297	18.69%	142	8.94%
广东方胜	2,515.00	2,567	102.07%	1,784	70.93%
合计	4,181.00	2,873	68.72%	1,929	46.14%

注：上述平均人数=每月月末在册员工数之和/12

（三）发行人针对核心员工实施的激励计划、员工培训及人才储备计划

1、激励计划

发行人通过科迎投资和杰葵投资对部分核心员工实施了员工间接持股。科迎投资和杰葵投资系由公司高管人员以及业务骨干持股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共计持有发行人股份 4,000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10%。除发行人董事长陈湖文、总裁陈湖雄外，科迎投资和杰葵投资共计有 70 人持有其合伙企业份额。

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针对核心员工实施的激励计划。

2、员工培训及人才储备计划

发行人历来重视人才培养工作，在培养人才、吸引人才、创新人才机制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营造了有利于人才成长和发挥作用的良好环境。发行人人才队伍不断扩大，整体素质稳步提高，人员结构逐步优化，有力地保证了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

发行人在人才培训及储备方面的主要规划和计划有：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介绍
1	副总监级别以上管理人员 EMBA 培训计划	为提高高层管理人员的战略思维和决策能力，发行人选派副总监级别以上管理人员攻读各大名校 EMBA；到目前为止，发行人上述管理人员攻读 EMBA 项目的人员已有 7 名，有 5 名已经毕业。
2	中层管理人员 MBA 培训计划	为提高发行人中层管理人员（经理级）的职业素养，发行人已与上海交通大学合作开设中层管理人员 MBA 核心课程班。本次核心课程班为期一年，有近 80 人参加。
3	基层管理人员管理技能培训	针对基层管理人员管理技能薄弱的问题，发行人从 2012 年开始开展主管级系列培训，旨在提高基层管理人员自我管理、管人、管事等综合管理技巧，进而提高和促进发行人的效率和效益。
4	营销体系系列培训和培训内网的推广	发行人每年坚持精英训练营、营销大会、业务检核三次培训会议，并以发行人重点发展的连锁业务为侧重，以营销培训内网为阵地，以培养三类专家（开店专家、商品配置专家、店铺维护专家）为宗旨，开展营销技能、开店技巧、连锁店管理、内训师等培训，打造一支持续发展、有战斗力的营销队伍。
5	圆珠笔专业技能培训与鉴定	发行人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一批技能骨干，为了发挥他们的专业特长并对下属的传、帮、带提供支持，2012 年，发行人在中国制笔协会的支持下，自行举办了圆珠笔技能培训与鉴定班，培养了 21 名高级工和 3 名技师；未来 3 至 5 年，发行人还将坚持开展圆珠笔技能培训与鉴定工作，目标是培养 100 名高级工，10 名技师。
6	公司质检人员上岗培训	根据发行人快速发展、生产产能迅速增长的形势，针对发行人 200 多名质检人员实施上岗培训，以全面提升质检人员的综合素质，为发行人质量管理打下坚实有力的基础。
7	公司储备干部储备与培养计划	根据发行人未来发展需要，实施储备干部项目计划（校园大学生招聘与培训），每年招聘 80 至 100 人，并以发行人标准化的培训体系进行系统的培养，使其以最快的速度适应各自的岗位，为企业发展增添后劲。
8	企业（品牌）文化培训计划	“实施品牌战略、提升品牌价值”是发行人未来五年的重大发展战略，发行人已经进入品牌战略提升期，发行人将全面启动并持续进行品牌文化的培训与宣贯，推进品牌文化全面建设，提高品牌的价值。

九、《反馈意见》问题“三、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的问题 1/（3）”相关内容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请中介机构核查并披露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障是否符合《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拖欠员工工资等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是否已经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全员、足额、及时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

（一）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障符合《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按照《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执行社会保障制度，维护各类员工的社会保障权利。

1、有关与发行人直接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的社会保障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除部分员工采取劳务派遣方式以外，其余员工均直接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符合《劳动合同法》中有关员工社会保障权益的相关规定，且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作为用人单位及时、足额支付员工劳动报酬，为员工提供劳动保护，除部分员工因当地政策原因未参加住房公积金以及部分新入职员工的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之外，发行人按照国家及地方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综合保险。

2、有关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障

为满足企业生产经营需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通过劳务派遣方式使用部分员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别与广东方胜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方胜”）签订的《劳务派遣合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关于支付派遣员工工资及社保费用的付款凭证、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派遣员工提供和公司同工种同岗位在职员工同等的薪酬待遇，其中，工资薪酬部分依据《劳务派遣合同》之约定由广东方胜委托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直接发放给派遣员工，社会保险费用部分则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据《劳务派遣合同》之约定汇付至广东方胜并通过其予以缴存。除此以外，根据《劳务派遣合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还遵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制定并执行派遣员工的工时制度、休假办法等管理制度，并为派遣员工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条件及劳动保护措施。

（二）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拖欠员工工资等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上海市奉贤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以及上海市徐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拖欠员工工资等争议或纠纷，也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目前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1、针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缔结劳动关系的员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缔结劳动关系的员工共有 2,157 人，其中 1,978 人的工作地点在上海地区，其余 179 人分布在郑州、广州、义乌、哈尔滨及南昌等地。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上海市奉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徐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哈尔滨市道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哈尔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广州市白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金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义乌分中心、义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郑州市社会保险局二七区分局、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南昌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处以及南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按照国家及地方规定为其缔约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员工人数	缴纳项目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发行人	1,678	社会保险金（注）	1,623	55
		住房公积金	559	1119
晨光珍美	35	社会保险金	28	7
		住房公积金	26	9
晨光礼品	—	社会保险金	—	—
		住房公积金	—	—
上海晨光	65	社会保险金	58	7
		住房公积金	22	43
哈尔滨晨光	26	社会保险金	26	0
		住房公积金	26	0
义乌晨兴	39	社会保险金	39	0
		住房公积金	38	1
广州晨光	59	社会保险金	57	2
		住房公积金	55	4
郑州晨光	25	社会保险金	25	0
		住房公积金	25	0

公司	员工人数	缴纳项目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晨光科力普	121	社会保险金	112	9
		住房公积金	112	9
上海晨光生活馆	51	社会保险金	51	0
		住房公积金	30	21
江西晨光生活馆	30	社会保险金	27	3
		住房公积金	13	17
晨光佳美	28	社会保险金	28	0
		住房公积金	5	23

注：除城镇户籍员工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之外，发行人非城镇户籍员工（包括本地及外地）依照上海当地规定参加其他类型的社会保险，如“上海市小城镇社会保险过渡”、“三险过渡”等。发行人上海地区控股子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与发行人相同。

上表中所示的发行人 55 名、晨光珍美 7 名、上海晨光 7 名、广州晨光 2 名、晨光科力普 9 名、江西晨光生活馆 3 名未缴纳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均系为 2014 年 9 月下旬入职员工，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相关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除此之外，剩余其他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即发行人的 1,064 名员工、晨光珍美的 2 名员工、上海晨光的 36 名员工、义乌晨兴的 1 名员工、广州晨光的 2 名员工、上海晨光生活馆的 21 名员工、江西晨光生活馆的 14 名员工和晨光佳美的 23 名员工）均为非城镇户籍。

2、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通过劳务派遣方式雇佣的员工

（1）社会保险金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别与广东方胜签订《劳务派遣合同》以及《劳务派遣合同之补充协议》之约定，所有由广东方胜基于《劳务派遣合同》派遣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处工作的员工均将按照前述《劳务派遣合同》以及《劳务派遣合同之补充协议》之约定参加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劳务派遣员工共有 5,133 人。根据广东方胜出具的说明，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一直遵照前述《劳务派遣合同》

及相关补充协议之约定按时、准确且足额地向广东方胜汇付相关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费用，且广东方胜亦及时为该等派遣员工缴纳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等在内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用。

（2）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别与广东方胜签订《劳务派遣合同之补充协议》以及广东方胜出具的说明，目前员工派遣地政府尚未强制推行住房公积金制度。鉴于此，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广东方胜未为前述派遣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劳务派遣合同之补充协议》就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之事宜约定，若由于广东方胜政策理解错误而导致未为派遣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做法不符合员工派遣地当地政策或规定的，广东方胜将为此承担所有的法律后果和赔偿责任。

尽管如此，为保障前述派遣员工的权益，发行人一直为该等派遣员工提供宿舍居住。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编号为“沪房地奉字（2010）第 020364 号”《房地产权证》，发行人目前厂区内建有 11 栋独立宿舍楼，每栋宿舍楼的建筑面积均不低于 1,400 平方米。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前述宿舍楼基本可满足发行人目前派遣员工的住宿需求。

3、主管机关（相关主体）出具的有关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合规证明

（1）社会保险金缴纳合规证明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上海市奉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奉贤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以及上海市徐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上海地区的控股子公司（晨光珍美、上海晨光、晨光科力普、上海晨光生活馆、晨光佳美）的社会保险账户申报缴费情况正常，无欠费现象，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根据哈尔滨市道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白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郑州市社会保险局二七区分局、义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及南昌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处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发行

人外地控股子公司（哈尔滨晨光、义乌晨兴、广州晨光、郑州晨光、江西晨光生活馆）按照国家有关社保法律法规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未发生拖欠现象。

根据广东方胜出具的说明函，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广东方胜、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因不足额缴纳或拖延缴纳前述派遣员工社会保险费用等原因而受到相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之情形。

（2）住房公积金缴纳合规证明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上海地区的控股子公司（晨光珍美、上海晨光、晨光科力普、上海晨光生活馆、晨光佳美）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正常，自开户缴纳以来未受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哈尔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金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义乌分中心以及南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外地控股子公司（哈尔滨晨光、义乌晨兴、广州晨光、郑州晨光、江西晨光生活馆）按照国家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缴纳住房公积金，未受到过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广东方胜于出具的说明文件，确认：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员工派遣地政府尚未强制推行住房公积金制度。鉴于此，广东方胜未为派遣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截至目前，广东方胜、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未为前述派遣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受到相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之情形。

4、控股股东承诺

2012 年 2 月 15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晨光集团出具承诺如下：

（1）若发行人或其控制的境内分支机构/子公司被劳动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或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境内分支机构/子公司的员工本人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追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的或者因其未能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而受到劳动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的，则对于由此所造成的发行人或其控制的境内分支机构/子公司之一切费用开支、经济损失，晨光集团将全额承担，保证发行人或其控制的境内分支机构/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 晨光集团将促使发行人或其控制的境内分支机构/子公司全面执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社会保障制度/住房保障制度，为全体在册员工建立社会保险金账户/住房公积金账户，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

第二部分：《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后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设立以来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除上述更新外，《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部分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二部分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第二部分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第二部分第一章“‘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中所披露的其他主体资格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仍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以及20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内，发行人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仍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独立性与规范运行

（1）根据更新后内控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环境保护局、外汇管理局、土地管理局、海关、质量技术监督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社保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所列下述之情形：

a)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b)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务、环保、土地、外汇、海关、质量监督、社保、住房公积金及劳动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c)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d)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e)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f)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2、财务与会计

(1)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知识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更新后内控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知识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更新后审计报告》、《更新后内控报告》、发行人于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更新后审计报告》、《更新后内控报告》、发行人于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更新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现有的关联交易价格不失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更新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下条件：

- a)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 b)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 c)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 d)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人民币;
- e)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 f)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更新后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420 号）、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材料及各项税收优惠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于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以及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享有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以及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如《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第五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第二部分第十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第二部分第四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第二部分第八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八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以及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

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 a)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b)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c)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以及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的情形。

除上述更新外，《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三章“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部分第三章“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二部分第二章“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第二部分第三章“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第二部分第二章“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中所披露的其他实质性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除须按《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资产变化未影响其资产独立性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七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所述，发行人资产存在部分变化。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前述变化未影响发行人的资产独立性，发行人仍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发行人仍合法拥有与其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相对应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备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二）发行人人员变化未影响其人员独立性

1、发行人董事任职情况更新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除《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部分第四章“‘发行人的独立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二部分第三章“‘发行人的独立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第二部分第四章“‘发行人的独立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第二部分第三章“‘发行人的独立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中披露的董事任职情况之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的任职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1）潘健

除原有任职之外，发行人董事潘健先生新增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 Ceva Sante^①董事职务。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潘健先生的任职情况更新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名称	其他单位所任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潘 健	董事	鼎晖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鼎晖一期和鼎晖元博的管理人
		Amperex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无关联关系
		Lu Ye Pharmaceutical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无关联关系

^① 法国诗华动物保健公司

		北京自如友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Ceva Sante	董事	无关联关系

(2) 卫哲

除原有任职之外，发行人独立董事卫哲先生新增乐居控股有限公司（LEJU HOLDINGS LIMITED）董事职务。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卫哲先生的任职情况更新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名称	其他单位所任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卫 哲	独立董事	嘉御（中国）投资基金 I 期	创始合伙人 董事长	无关联关系
		上海外国语大学	MBA 教授	无关联关系
		PCCW LIMITED	非执行董事	无关联关系
		Wilkinson Asia Limited	董事	无关联关系
		好耶集团	董事	无关联关系
		深圳市中农网股份有限公司 ^①	董事长	无关联关系
		CARTELO Crocodile Holding Co.Ltd	董事	无关联关系
		500.com.Limited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金夫人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江南布衣服饰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China Talent Group Holdings Ltd	董事	无关联关系
		乐居控股有限公司（LEJU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无关联关系

注①：深圳农产品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深圳市中农网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员工情况更新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直接缔结劳动关系的员工总数为 2,157 人，该等员工均与发行

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员工均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处领取薪酬。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上海市奉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奉贤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上海市徐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哈尔滨市道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哈尔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广州市白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金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义乌分中心、义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郑州市社会保险局二七区分局、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南昌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处以及南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相关部门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14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管理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

如《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所述，除前述直接缔结劳动关系的员工之外，发行人还通过第三方劳务派遣公司（即广东方胜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方胜”））招聘部分一线工人。根据广东方胜出具的说明函、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14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通过广东方胜接收的劳务派遣员工总数为5,133人。

根据广东方胜出具的说明函，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一直遵照各方签署的《劳务派遣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按时、准确且足额地向广东方胜汇付相关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费用，且广东方胜亦及时为该等派遣员工缴纳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等在内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用；截至2014年9月30日，广东方胜、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不足额缴纳或拖延缴纳前述派遣员工社会保险费用等原因而受到相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之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前述员工数量变化未影响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发行人仍具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员工，发行人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

除上述更新外，《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第一章“‘发行人的独立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部分第四章“‘发行人的独立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二部分第三章“‘发行人的独立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第二部分第四章“‘发行人的独立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第二部分第三章“‘发行人的独立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中所披露的有关发行人独立性的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仍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的业务体系，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四、“发起人和股东”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钟鼎创投的合伙人结构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2014年7月9日，鼎创投的合伙人的合伙人结构发生变化，原合伙人周磊退出钟鼎创投，新增合伙人深圳都市茶缘文化有限公司。

基于前述，钟鼎创投变更后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400	25.60%
2	普欧（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50	13.40%
3	上海鼎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50	16.20%
4	上海智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8.00%
5	上海晨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	4.00%
6	上海窍诀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000	4.00%
7	常熟综艺恒利投资有限公司	500	2.00%
8	深圳都市茶缘文化有限公司	500	2.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9	苏州钟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5	0.50%
10	钟鼎（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5	0.50%
11	上海鼎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0	3.20%
12	上海鼎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00	10.00%
13	上海飞昱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	4.00%
14	上海鼎夏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	4.00%
15	上海鼎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50	2.60%
	合计	25,000	100%

除上述更新外，《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二部分第四章“‘发起人和股东’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第二部分第五章“‘发起人和股东’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第二部分第四章“‘发起人和股东’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中所披露的有关发行人独立性的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的业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特许经营情况更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在中国商业特许经营网的核查结果，发行人已在商务部完成商业特许经营备案，备案登记号为“1312000910800002”，特许人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晨光礼品。截至2014年9月30日，发行人通过其控股子公司与连锁加盟商签署特许经营合同的方式共在全国建立了4,856个加盟店。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更新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计算，发行人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447,000,116.85元、1,899,572,371.14元、2,359,377,277.72元和2,134,936,204.79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9992%、99.9994%、99.9797%和91.0447%，均在90%以上。

除上述更新外，《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第二章“‘发行人的业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部分第五章“‘发行人的业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二部分第五章“‘发行人的业务’章节”、《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第二部分第七章“‘发行人的业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第二部分第五章“‘发行人的业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中所披露的有关发行人业务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重大关联交易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1、关联销售更新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20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郭伟龙控制的主体之间关联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关联方	期间	涉及物料或产品	数量 (万支/个/台/本/盒等)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郭伟龙实际控制的主体	2014.01.01-2014.09.30	书写工具	6,507.01	5,016.25	2.15%
		学生文具	11,661.08	4,068.55	1.74%
		办公文具	2,706.27	3,167.69	1.36%
		其他	213.73	254.41	0.11%
合计			21,088.09	12,506.89	21,088.09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其他省级经销商之间的临时货品调剂情况更新

关联方	期间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郭伟龙实际控制的主体	2014.01.01-2014.09.30	购买产成品	17.40	0.01%

3、继续履行的关联租赁

1) 发行人向晨光集团承租位于“金钱公路 3488 号”的部分物业

《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中“报告期内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披露，晨光集团将其拥有的位于“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金钱公路 3488 号第 2 幢（厂间）、第 3 幢（宿舍）、第 4 幢（综合楼）除去第五层南面 846.14 平方米”的物业租赁给发行人，租赁期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租赁费为 1,902,000 元/年。

2012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与晨光集团就前述物业签署续租协议，租赁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租赁费仍维持 1,902,000 元/年。

2014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晨光集团就前述物业签署续租协议，租赁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租赁费仍维持 1,902,000 元/年。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已就承租前述物业向晨光集团支付租赁费用 1,426,500.00 元。

2) 上海科力普向晨光集团承租位于“古美路 1528 号 2 幢 11 层、12 层”的物业

2012 年 11 月 1 日，晨光科力普与晨光集团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晨光集团将其拥有的位于“上海市古美路 1528 号 2 幢 11 层”的物业租赁给晨光科力普，租赁期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止，租赁费为 2,625,634.80 元/年（其中 2012 年 1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免租期）。

2014 年 1 月 1 日，晨光科力普与晨光集团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晨光集团将其拥有的位于“上海市古美路 1528 号 2 幢 12 层”的物业租赁给晨光科力普，租赁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止，租赁费为 1,539,413.28 元/年。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期间，晨光科力普已就承租前述物业向晨光集团支付租赁费用 3,277,448.38 元。

3) 发行人向科迎投资和杰葵投资出租物业

《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中“报告期内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披露，出于设立员工持股公司之需要，发行人于 2011 年 2 月 1 日与科迎投资和杰葵投资分别签署《租用房屋（场地）协议书》，并于 2011 年 2 月 18 日分别签署《有关无偿提供物业使用的确认》，约定向科迎投资和杰葵投资无偿提供发行人所拥有的位于“上海市奉贤区金钱公路 3469 号”中的 7 幢 901 室和 902 室用作科迎投资和杰葵投资的工商注册地址。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上述关联租赁仍继续履行。

（二）更新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全体独立董事对更新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卫哲、李志强及潘飞核查发行人更新后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后发表意见如下：“更新后报告期内（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度以及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等价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全体监事对更新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发行人全体监事就发行人更新后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核查意见如下：“更新后报告期内（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度以及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等价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除上述更新外，《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第三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部分第六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二部分第六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第二部分第八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第二部分第六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中所披露的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所述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目前发生如下变化：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按合并报表计算，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 1,212,977,096.91 元，总资产为 1,626,198,093.62 元。

（一）晨光科力普增资

2014 年 9 月 1 日，晨光科力普注册资本增至 10,000 万元，由原股东等比例增资。2014 年 9 月 11 日，晨光科力普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徐汇分局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晨光科力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7,000	70%
2	上海科力普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	30%
	合计	10,000	100%

（二）租赁房产变更

1、哈尔滨晨光 1 处租赁房产终止租赁关系，同时新增 1 处租赁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哈尔滨晨光向哈尔滨合众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承租的“哈尔滨市道外区景阳街 33 号 4 楼”房产已因租赁合同到期而终止租赁关系。同时，郑州晨光新增 1 处租赁房产。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该新增租赁房产的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起止日期	
1	哈尔滨晨光	哈尔滨福宏干调农贸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哈尔滨道外区八街区 1-8 号地下 一层	哈房权证外一字第 1401026399 号	700.00	2014.09.20	2019.09.19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新增租赁房产出租方哈尔滨福宏干调农贸批发市场有限公司尚未提供该租赁房产的产权证书或房产所有人同意出租方出租该处房产的有效证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规定，若出租方未拥有该房产的所有权或未取得所有权人同意，则出租方无权出租上述房屋，此种情形下，若其他有权方对该等租赁事宜提出异议，则可能影响哈尔滨晨光继续承租该房产。但鉴于该项租赁房产的面积较小，并非重要经营场所，即使租赁权未能得到充分保障的情形下也不会对哈尔滨晨光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2、郑州晨光 1 处租赁房产终止租赁关系，同时新增 1 处租赁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披露的郑州晨光向河南中诚嘉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承租的“郑州市兴隆街国际小商品城 B 座部分商铺”房产已因租赁合同到期而终止租赁关系。同时，郑州晨光新增 1 处租赁房产。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该新增租赁房产的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起止日期	
1	郑州晨光	郑州铁路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郑州金林分公司	郑州市正兴街 35 号楼内 B 区二层 2001 号	郑房权证字第 1101095311 号	555.00	2014.08.01	2015.07.31

（三）新增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等文件的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所披露境内注册商标之外，发行人新增如下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人	申请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11681521	42	2014.04.14-2024.04.13
2.	发行人		9257253	16	2014.04.28-2024.04.27

2、专利权

(1) 新增专利（外观设计）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外观设计专利证书》等文件的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所披露的各项专利权之外，发行人新增如下专利权（外观设计）：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	发行人	笔（AGPA7801）	201430026780.8	2014.07.09
2.	发行人	笔（AGPA7901）	201430026954.0	2014.07.09
3.	发行人	笔（AKPH0502）	201430026887.2	2014.07.09
4.	发行人	笔（AMP38901）	201430027197.9	2014.07.09
5.	发行人	笔（AGPA7001）	201430030094.8	2014.07.09
6.	发行人	笔（AGPH1501）	201430030216.3	2014.08.13
7.	发行人	笔盘（ADJ11001）	201430084125.8	2014.09.24
8.	发行人	笔架（ADJ22004）	201430085024.2	2014.08.13
9.	发行人	笔（AGPA8301）	201430085273.1	2014.08.13
10.	发行人	双头记号笔（APM25801）	201430128756.5	2014.09.24
11.	发行人	记号笔（APM25901）	201430129928.0	2014.09.24
12.	发行人	修正带（ACT54001）	201430129325.0	2014.09.24
13.	发行人	笔（AGPA7701）	201430129948.8	2014.09.24
14.	发行人	笔（AFPM0401）	201430130179.3	2014.09.24
15.	发行人	笔（AGPA1705）	201430130187.8	2014.09.24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6.	发行人	笔 (ABP20105)	201430129918.7	2014.09.24
17.	发行人	笔 (AGPA7101)	201430148900.1	2014.09.24
18.	发行人	笔 (AGPA7301)	201430149130.2	2014.09.24
19.	发行人	铅芯管 (ASL39101)	201430150091.8	2014.09.24

(2) 已终止专利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专利终止通知书》等文件的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以下专利已到期终止：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1.	发行人	笔芯包装袋(MG6142)	200430036270.5
2.	发行人	笔(1530)	200430073012.4
3.	发行人	笔(ABP88001)	200730083152.3
4.	发行人	书写笔	200820156047.7
5.	发行人	笔 (ABP89901)	200930092854.7
6.	发行人	笔 (ABP84601)	200930229707.X
7.	发行人	笔 (AGP67801)	200930356365.8

3、新增著作权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上海市版权局颁发的《作品登记证书》等文件的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所披露的各项著作权之外，发行人新增如下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证书号	登记日期
1.	发行人	哈噜的畅想（一）	沪作登字-2014-F-00208347号	2014.07.30
2.	发行人	哈噜的畅想（二）	沪作登字-2014-F-00208348号	2014.07.30
3.	发行人	哈噜的畅想（三）	沪作登字-2014-F-00208349号	2014.07.30
4.	发行人	哈噜的畅想（四）	沪作登字-2014-F-00208385号	2014.07.30
5.	发行人	哈噜的畅想（五）	沪作登字-2014-F-00208339号	2014.07.30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证书号	登记日期
6.	发行人	手指书法作品 1	沪作登字-2014-F-00208340号	2014.07.30
7.	发行人	手指书法作品 2	沪作登字-2014-F-00208341号	2014.07.30
8.	发行人	手指书法作品 3	沪作登字-2014-F-00208354号	2014.07.30
9.	发行人	手指书法作品 4	沪作登字-2014-F-00208355号	2014.07.30
10.	发行人	手指书法作品 5	沪作登字-2014-F-00208356号	2014.07.30
11.	发行人	手指书法作品 6	沪作登字-2014-F-00208357号	2014.07.30
12.	发行人	手指书法作品 7	沪作登字-2014-F-00208358号	2014.07.30
13.	发行人	手指书法作品 8	沪作登字-2014-F-00208359号	2014.07.30
14.	发行人	手指书法作品 9	沪作登字-2014-F-00208350号	2014.07.30
15.	发行人	手指书法作品 10	沪作登字-2014-F-00208351号	2014.07.30
16.	发行人	手指书法作品 11	沪作登字-2014-F-00208352号	2014.07.30
17.	发行人	手指书法作品 12	沪作登字-2014-F-00208353号	2014.07.30
18.	发行人	指纹画 1	沪作登字-2014-F-00208342号	2014.07.30
19.	发行人	指纹画 2	沪作登字-2014-F-00208343号	2014.07.30
20.	发行人	指纹画 3	沪作登字-2014-F-00208344号	2014.07.30
21.	发行人	指纹画 4	沪作登字-2014-F-00208377号	2014.07.30
22.	发行人	指纹画 5	沪作登字-2014-F-00208380号	2014.07.30
23.	发行人	指纹画 6	沪作登字-2014-F-00208381号	2014.07.30
24.	发行人	指纹画 7	沪作登字-2014-F-00208382号	2014.07.30
25.	发行人	指纹画 8	沪作登字-2014-F-00208383号	2014.07.30
26.	发行人	指纹画 9	沪作登字-2014-F-00208384号	2014.07.30
27.	发行人	指纹画 10	沪作登字-2014-F-00208346号	2014.07.30
28.	发行人	指纹画 11	沪作登字-2014-F-00208345号	2014.07.30
29.	发行人	指纹画 12	沪作登字-2014-F-00208374号	2014.07.30
30.	发行人	指纹画 13	沪作登字-2014-F-00208375号	2014.07.30
31.	发行人	指纹画 14	沪作登字-2014-F-00208376号	2014.07.30
32.	发行人	指纹画 15	沪作登字-2014-F-00208378号	2014.07.30
33.	发行人	指纹画 16	沪作登字-2014-F-00208379号	2014.07.30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证书号	登记日期
34.	发行人	指纹画 17	沪作登字-2014-F-00208369号	2014.07.30
35.	发行人	指纹画 18	沪作登字-2014-F-00208370号	2014.07.30
36.	发行人	指纹画 19	沪作登字-2014-F-00208371号	2014.07.30
37.	发行人	指纹画 20	沪作登字-2014-F-00208372号	2014.07.30
38.	发行人	指纹画 21	沪作登字-2014-F-00208373号	2014.07.30
39.	发行人	指纹画 22	沪作登字-2014-F-00208364号	2014.07.30
40.	发行人	指纹画 23	沪作登字-2014-F-00208365号	2014.07.30
41.	发行人	指纹画 24	沪作登字-2014-F-00208366号	2014.07.30
42.	发行人	指纹画 25	沪作登字-2014-F-00208367号	2014.07.30
43.	发行人	指纹画 26	沪作登字-2014-F-00208368号	2014.07.30
44.	发行人	指纹画 27	沪作登字-2014-F-00208360号	2014.07.30
45.	发行人	指纹画 28	沪作登字-2014-F-00208361号	2014.07.30
46.	发行人	指纹画 29	沪作登字-2014-F-00208362号	2014.07.30
47.	发行人	指纹画 30	沪作登字-2014-F-00208363号	2014.07.30

（四）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的账面价值（按合并报表口径）为 249,941,219.92 元。

（五）在建工程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大额在建工程项目仍为《原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列的“书写工具制造及技术、材料研发基地建设项目”。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前述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为 177,963,624.38 元。

（六）上述新增财产是否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上述新增财产为发行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上述更新外，《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第四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部分第七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二部分第七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第二部分第九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第二部分第三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第二部分第七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中所披露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财产未发生重大变化。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重大商务合同等相关资料的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所披露的部分合同存在到期终止、续签或新增情形，现更新如下：

1、墨水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一份墨水采购合同，相关合同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买方	卖方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签署时间	合同期限
1	发行人	上海合愉商贸有限公司	MG-HT/ Co2-2014-041	墨水	2014.07.31	2014.07.31-2015.7.30

2、原材料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一份原材料采购合同，相关合同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买方	卖方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签署时间	合同期限
----	----	----	------	------	------	------

序号	买方	卖方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签署时间	合同期限
1	发行人	上海色冠贸易有限公司	MG-HT/Co1-2014-132	色粉珠光粉	2014.03.04	2014.03.04-2015.03.03

3、办公用品直销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晨光科力普与上海屈臣氏日用品有限公司、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签署两份办公用品直销合同，相关合同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供货方	客户	合同标的	签署时间	授权经营期限
1	晨光科力普	上海屈臣氏日用品有限公司	以双方确认的日常文具价目表为准	2014.09.01	2014.09.01-2015.08.31
2	晨光科力普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办公用品	2014.06.25	2014.06.25-2015.06.30

4、OEM 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第二部分第十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中所披露的“OEM 合同”中第 3 项、4 项、5 项、7 项、8 项、9 项、11 项、14 项、15 项、16 项 OEM 合同已到期终止，发行人已与第 3 项、5 项、7 项、8 项、9 项、11 项、14 项、15 项、16 项 OEM 合同的加工方重新签署合同，有关重新签署后合同的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委托方	OEM加工方	合同编号	加工产品	签署时间	合同期限
1.	发行人	佛山市长飞文具有限公司	MG-HT/X04-2014-075	“晨光”彩泥、轻泥类产品	2014.09.11	2014.09.11-2015.09.10
2.	发行人	温州晨悦文具有限公司	MG-HT/X04-2014-066	“晨光”水彩笔类产品	2014.08.18	2014.08.18-2015.08.17
3.	发行人	浙江省丽水传人笔业有限公司	MG-HT/X04-2014-068	“晨光”钢笔类产品	2014.08.14	2014.08.14-2015.08.13
4.	发行人	江苏兴达文具集团有限公司	MG-HT/X04-2014-042	“晨光”胶类产品	2014.07.28	2014.07.28-2015.07.27
5.	发行人	宁波云峰文具有限公司	MG-HT/X04-2014-046	“晨光”削笔器、订书机、书立、起钉器类产品	2014.08.01	2014.08.01-2015.07.31
6.	发行人	温州金马文具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MG-HT/X04-2014-071	“晨光”水彩笔、彩绘棒产品	2014.08.25	2014.08.25-2015.08.24
7.	发行人	温州福达文教用品有限公司	MG-HT/X04-2013-070	“晨光”水彩类产品	2014.09.05	2014.09.05-2015.09.04
8.	发行人	蚌埠市雪莲铅笔厂	MG-HT/X04-2014-065	“晨光”铅笔类产品	2014.09.04	2014.09.04-2015.09.03
9.	发行人	宁波天虹文具有限公司	MG-HT/X04-2014-047	“晨光”长尾夹类产品	2014.08.01	2014.08.01-2015.07.31

除上述重新签署的 OEM 合同之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两份 OEM 合同，相关合同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委托方	OEM加工方	合同编号	加工产品	签署时间	合同期限
1.	发行人	汕头市腾佳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MG-HT/X04-2013-086	“晨光”耳机、台灯类产品	2013.11.01	2013.11.01-2014.10.31
2.	发行人	哈尔滨天坛铅笔板厂	MG-HT/X04-2014-013	“晨光”铅笔类产品	2014.09.04	2014.09.04-2015.09.03

除上述更新外，《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第五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部分第八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二部分第八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第二部分第十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第四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第二部分第八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中所披露的发行人其他债权债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的审核，自 2014 年 7 月 7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过 2 次董事会和 1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于 2014 年 7 月 7 日后召开的董事会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的决议内容
2014.08.29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	《关于向上海晨光科力普办公用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2014.10.15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	1)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2011 年度至 2014 年 1-9 月）》； 2)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3、发行人于 2014 年 7 月 7 日后召开的监事会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的决议内容
2014.10.15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2011 年度至 2014 年 1-9 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审核，发行人上述新增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除上述更新外，《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第七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部分第十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二部分第九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第二部分第十一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第五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第二部分第十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中所披露的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发行人的税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更新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内获得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政府补助的内容	金额（元）	批准文件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	财政扶持	7,792,847.00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人民政府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签署的《财政补贴协议书》

序号	政府补助的内容	金额（元）	批准文件
2	财政扶持	100,000.00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人民政府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签署的《财政补贴协议书》
3	财政扶持	1,016,290.00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人民政府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签署的《财政补贴协议书》
4	财政扶持	12,100,700.00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人民政府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签署的《财政补贴协议书》
5	财政扶持	60,001.47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人民政府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签署的《财政补贴协议书》
6	上海现代服务业专项资金——立体仓库	328,887.70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出具的《上海市商务委关于商请拨付 2012 年上海现代服务业综合试点项目专项资金（第一批）的函》（沪商财[2013]777 号）
7	重点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1,364,836.27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和上海市财政局联合下达的《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第二批上海市重点技术改造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沪经信投[2014]83 号）
		384,516.37	
8	购买国际先进研发仪器设备专项资金	217,500.00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达的《2014 年第二批上海市鼓励企业购买国际先进研发仪器设备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沪经信投[2014]463 号）
9	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	1,259,200.00	《关于印发运用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支持企业组织开展职工职业培训工作的操作办法的通知》（奉人社[2013]15 号）
10	专利资助	37,575.00	《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2012 年修订）
	合计	24,662,353.81	

除上述更新外，《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六章“发行人的税务”、《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第九章“‘发行人的税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部分第十一章“‘发行人的税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二部分第十章“‘发行人的税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第二部分第十三章“‘发行人的税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第二部分第十一章“‘发行人的税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中所披露的关于发行人税务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大力

经办律师：王毅

经办律师：赵君

2014年10月21日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3 年 12 月 28 日修订通过并于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专项意见书》”）。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发出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及《专项意见书》的补充及修改，并构成《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及《专项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及《专项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编报规则 12 号》等中国（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同时，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亦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业务、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

和评估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业务等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不具备发表评论意见的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及《专项意见书》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由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或披露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审查与验证，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必要的讨论，取得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针对前述本所律师从发行人获取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发行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外，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及《专项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简称、释义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编报规则 12 号》、《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的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针对发行人劳务派遣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说明发行人是否已制定调整用工方案并报备,并对发行人是否存在违规用工情况发表核查意见。

(一) 有关劳务派遣用工调整方案及报备情况

2014年7月5日,发行人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之要求制定了《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劳务派遣调整计划》(以下简称“《调整计划》”)。在该等《调整计划》项下,发行人将按照《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之规定,通过两年过渡调整,最终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总用工人数调整为3,600人,其中接受劳务派遣人员总数不超过10%即360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之要求将前述《调整计划》以书面方式提交至上海市奉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且上海市奉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于2014年9月16日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已受理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劳务派遣调整方案。

(二) 有关发行人现有劳务派遣用工合规性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广东方胜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方胜”)签署的《劳务派遣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均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公布日(即2012年12月28日)之前订立,且《劳务派遣合同》的有效期限系至2015年12月31日止。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之规定,发行人与广东方胜之间签署的前述《劳务派遣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可依法继续履行至期限届满,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可遵照前述《劳务派遣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之约定继续接受广东方胜提供的劳务派遣服务。

此外,根据广东方胜出具的说明函,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一直遵照各方签署的《劳务派遣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按时、准确且足额地向广东方胜汇付相关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费用,且广东方胜亦及时为该等派遣员工缴纳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等在内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用;截至2014年9月30日,广东方胜、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不足额缴纳或拖延缴纳前述派遣员工社会保险费用等原因而受到相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之情形。

2014年10月8日，上海市奉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及上海市奉贤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共同出具证明，确认：2011年1月1日至今，未发现发行人有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负责人：刘大力

经办律师：王毅

经办律师：赵君

2014年11月23日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之

律师工作报告

二〇一二年三月

目 录

释义.....	4
引言.....	11
一、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11
二、制作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12
正文.....	12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15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17
四、发行人的设立.....	2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4
六、发起人和股东.....	3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48
八、发行人的业务.....	53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56
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	7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83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5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9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0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0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11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112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1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1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16
二十二、结论意见.....	116

释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	指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A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晨光集团”	指	晨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晨光控股有限公司”），其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
“科迎投资”	指	上海科迎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其为发行人的股东
“杰葵投资”	指	上海杰葵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其为发行人的股东
“约蓝投资”	指	上海约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其为发行人的股东
“鼎晖一期”	指	天津鼎晖股权投资一期基金（有限合伙），其为发行人的股东
“鼎晖元博”	指	天津鼎晖元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其为发行人的股东
“钟鼎创投”	指	苏州钟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其为发行人的股东
“敏新创投”	指	上海敏新创业投资事务所（有限合伙），其为发行人的股东

“兴烨创投”	指	上海兴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其为发行人的股东
“大众资本”	指	上海大众集团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其为发行人的股东
“晨光珍美”	指	上海晨光珍美文具有限公司，其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
“晨光礼品”	指	上海晨光文具礼品有限公司，其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
“上海晨光”	指	上海晨光文具销售有限公司，其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
“哈尔滨晨光”	指	哈尔滨晨光三美文具有限公司，其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
“义乌晨兴”	指	义乌市晨兴文具用品有限公司，其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
“广州晨光”	指	广州晨光文具礼品销售有限公司，其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
“郑州晨光”	指	郑州晨光文具礼品有限公司，其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
“晨光三美”	指	上海晨光三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其为发行人关联方
“晨光创投”	指	上海晨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其为发行人关联方

“中韩晨光”	指	上海中韩晨光文具制造有限公司，其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关联方
“晨光连锁”	指	上海晨光文具礼品连锁经营有限公司，其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关联方
“南宁晨之光”	指	广西南宁晨之光文具有限责任公司，其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关联方
“广东晨光”	指	广东晨光文具有限公司，其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关联方
“晨光中英”	指	上海晨光中英文文具有限公司，其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关联方
“上海奥利”	指	上海奥利文具有限公司，其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关联方
“上海冠德”	指	上海冠德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其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关联方
“上海欧宝”	指	上海欧宝制笔有限公司，其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关联方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专项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上市章程”	指	于 2012 年 3 月 8 日经发行人 201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0313 号）
“税收审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关于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0316 号）
“内控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0314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上海市工商局”	指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法”	指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05 年 10 月 27 日修订通过,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05 年 10 月 27 日修订通过,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经 2006 年 5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第 180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 2006 年 5 月 18 日起施行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3 号适用意见”	指	由中国证监会于 2008 年 5 月 19 日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由中国证监会于 2001 年 3 月 1 日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企业会计准则”	指	由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指南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指	《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编报规则 12 号》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
“报告期”	指	2009、2010 和 2011 年度
“元”	指	人民币元，上下文另有说明的除外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下文另有说明的除外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
律师工作报告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委派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律师工作报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的规定而出具。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发行人的委托，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申请股票发行与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条件、上报文件及相关事实的合法性予以审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依据中国（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发行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对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它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予以充分的审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律师工作报告承担相应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编报规则 12 号》、《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的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实施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验证，现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如下：

引言

一、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本所于 1989 年 4 月 7 日在北京市司法局注册成立，是中国最早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本所总部设立于北京，在上海、深圳、大连、广州、海口、香港、纽约和硅谷设有分支机构。自成立以来，本所致力于提供一流的商业与诉讼法律服务，历经二十多年的发展，本所现已成为一家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在许多法律服务专业领域占据领先地位的律师事务所，业务范围包括金融与银行、证券、公司、企业并购、诉讼和仲裁、商事投资、税务、房地产、知识产权等法律服务。本所是中国最早从事证券及资本市场业务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之一，证券及资本市场法律服务始终是本所的一项核心业务。本所作为发行人律师或承销商律师，为众多境内外首次公开发行上市项目及在融资项目提供法律服务，也为国有企业改制、民营企业重组、境内外私募以及其他证券交易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委派王毅律师和赵君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经办律师。

王毅律师是本所合伙人，律师执业证号为 13101200510520957。王毅律师于 2001 年毕业于复旦大学法律系，获法学学士学位。王毅律师于 2004 年加入本所，现为本所合伙人。王毅律师主要从事证券、并购、私募融资及境内外投资等方面的律师实务，参与十多家企业的改制、重大资产重组及境内外股票及债券发行，其先后服务的 A 股上市公司包括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及海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等。

王毅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通讯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1515 号嘉里中心 32 层

邮编：200040

电话：021-2208-6200

传真：021-5298-5492

赵君律师是本所合伙人，律师执业证号为 11101200211451366。赵君律师 1998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系，获法学学士学位；后就读于北京大学法学院，2000 年获法学硕士学位。赵君律师 2000 年加入本所，主要从事公司、证券、投资及金融等方面的法律业务。曾参与红筹股、A 股和 H 股的发行与上市工作；为多家境内外企业的重组、改制、并购、境内外风险融投资提供了全面的法律服务。

赵君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通讯地址：北京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邮政编码：100005

电话：010-8519-1300

传真：010-8519-1350

二、制作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一）主要工作内容

自 2009 年 11 月起，本所以对发行人开展系统、必要的审查工作，具体工作内容为：

1、 听取发行人董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情况介绍，并就有关问题提出法律建议；

2、 参与不时召开的协调会，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就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的拟定和实施及相关问题予以讨论；

3、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实施审慎调查之目的，向发行人提交所需文件清单；

4、 调查、收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文件资料、证言材料；

5、 对发行人的资产权属凭证予以审查；

6、 对发行人的经营场地和主要资产开展实地的走访和调查；

7、 对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项下的重要合同予以审查；

8、取得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需的发行人和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如税收、环保、诉讼等）；

9、审查发行人制订的《招股说明书》；

10、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在此过程中，本所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良好，随时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回答发行人提出的法律咨询；配合发行人起草各类有关文件；协同发行人与有关政府部门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商务部等有关部门等取得联系，解决本次发行、上市中的各种问题，顺利完成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工作。

（二）工作记录及工作时间

本所对所实施的会谈、走访、勘查及召开的会议制作会议和会谈记录，并对查阅的文件制作文件清单。本所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工作所用时间累计超过1,700小时。

现将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所作的工作及有关意见报告如下：

正文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已经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决议

1、2012年2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归属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决议。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该次董事会决议在形式及内容上均为合法、有效。

2、2012年3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议案，包括：

(1)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归属的议案》；

(4)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二) 本所律师已查阅发行人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通知、决议、签到册，本所律师认为，该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议题等与股东大会的通知相符，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第四章第二、四、五、六节的相关规定，该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不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该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2011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就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对董事会进行授权

（具体内容见前述《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具体事宜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的表决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作出的授权行为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及上市获得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但仍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相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由晨光集团、陈湖文和陈雪玲根据《公司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18 日取得由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0094440），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有关发行人设立的具体过程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并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登记，合法有效，且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并已通过历年工商年检，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东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沪东师报（2008）F0313 号”《验资报告》以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0）第 25575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及其它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三）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记载，发行人现时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文具用品制造及销售，饰品、办公用品、

工艺礼品、橡塑制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玩具、模具、五金交电、通讯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日用百货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四）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1、发行人主营业务是从事“**M:G晨光**”品牌书写工具、学生文具、办公文具等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2、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部分变动。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的变化并未实质性地改变发行人内部的决策和管理机制，且该等变化未对发行人内部决策和经营管理的稳定性和连续性造成负面影响，前述变化本身不会对发行人原有的重大决策机制和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3、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陈湖文、陈湖雄和陈雪玲三姐弟，没有发生变更。（有关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

（五）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陈湖文、陈湖雄和陈雪玲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具备《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主体资格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中有关“主体资格”的规定。

（二）独立性和规范运行

1、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

2、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经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相关人员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

十三条所列之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根据《内控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环境保护局、外汇管理局、土地管理局、海关、质量技术监督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社保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所列下述之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务、环保、土地、外汇、海关、质量监督、社保、住房公积金及劳动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7、根据《公司章程》、《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经发行人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生效的《发行人上市章程》，发行人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制定有资金管理方面的相关规定，严禁向外单位出借多余资金、严禁向职工集资、私设银行账户。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三）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现有的关联交易价格不失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下条件：

- (1)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 (2)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 (3)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 (4)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人民币；
- (5)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 (6)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材料、发行人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纳税，发行人所享有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

《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四）募集资金运用

1、发行人于 2012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拟用于主营业务；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和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发行人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发行人的确认，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后，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审议批准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审议并通过《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五）其他

1、根据发行人于 2012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股份数量为 6,700 万股，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的股份总额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环境保护局、外汇管理局、土地管理局、海关、质量技术监督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社保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

近三年财务文件无重大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除须按《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取得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2008年6月5日，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编号为“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01200806050183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保留期至2008年12月5日。

2008年6月10日，晨光集团、陈湖文和陈雪玲等3位发起人签署《关于设立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就发行人的设立、经营范围、经营期限、组织形式、组织机构、注册资本和股份、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

2008年7月14日，上海东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沪东师报（2008）F031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8年7月14日止，贵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根据前述《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设置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股）	出资比例
1	晨光集团	4,750	95%
2	陈湖文	125	2.5%
3	陈雪玲	125	2.5%
	合计	5,000	100%

2008年7月14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有关该次会议的程序及所议事项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之“（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08年7月18日，发行人在上海市工商局登记注册，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0094440）。

综上所述，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发起人协议

2008年6月10日，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晨光集团、陈湖文和陈雪玲）签署《关于设立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约定发行人全部注册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股份总数为5,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所有股份同股同权。除此之外，该协议还就发行人的设立、经营范围、经营期限、组织形式、组织机构、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晨光集团、陈湖文和陈雪玲）签署的《关于设立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验资程序

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机构为上海东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其于2008年7月14日出具编号为“沪东师报（2008）F0313号”《验资报告》。前述验资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12年2月15日出具的《关于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110320号）复核验证。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具上述报告的中介机构与人员均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出具的报告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已经履行必要的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08年7月14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记载，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共3名，代表股份5,000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会议采取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1）发行人筹集工作报告；（2）关于发行人创立费用的说明并由发起人承担发行人筹办事务；（3）《公司章程》；（4）选举陈湖雄、陈湖文、陈雪玲、陈琼香以及郭少霞为发行人董事；（5）选举陈楚进、郭春风为发行人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待发行人设立后，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票、会议决议及记录等文件查验后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发起人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过程已履行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1、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文具用品制造及销售，饰品、办公用品、工艺礼品、橡塑制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玩具、模具、五金交电、通讯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日用百货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其《企业法人

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未受到发行人股东的干涉、控制，亦未因与发行人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且发行人能够以自身的名义对外独立签订并履行各项与业务有关的合同，其依靠自身能力独立取得其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房地产权证等；发行人目前所拥有的生产设施设备、生产人员均是独立完整的，无需依赖于控股股东或其它关联方。

据此，发行人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发行人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各项业务合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及能力，生产及销售无需依赖任何其他方。据此，发行人作为生产经营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系统及业务体系。

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资产独立

1、发行人系由晨光集团、陈湖文和陈雪玲等三位发起人发起设立，根据上海东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沪东师报（2008）F0313号”《验资报告》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0）第25575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资产独立于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相对应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备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有关发行人资产的具体信息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独立的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目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情况列表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名称	其他单位所任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陈湖文	董事长	晨光集团	总裁	发行人控股股东
		科迎投资	普通合伙人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晨光创投	普通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晨光三美	总经理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股的其他公司
		兴烨创投	董事	发行人股东之一
陈湖雄	副董事长兼总裁	晨光集团	董事长	发行人控股股东
		杰葵投资	普通合伙人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晨光创投	有限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晨光三美	董事长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股的其他公司
陈雪玲	董事兼副总裁	晨光集团	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晨光创投	有限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晨光三美	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股的其他公司
潘 健	董事	鼎晖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鼎晖一期和鼎晖元博的管理人
		Amperex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无关联关系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名称	其他单位所任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卫哲	独立董事	嘉御（中国）投资基金I期	创始合伙人 董事长	无关联关系
		上海外国语大学	MBA 教授	无关联关系
李志强	独立董事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创始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潘飞	独立董事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上海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朱益平	监事会主席	晨光集团	财务总监	发行人控股股东
韩莲花	监事	—	—	—
徐京津	职工代表监事	—	—	—
姚鹤忠	副总裁	—	—	—
丁一新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	—	—
曹澎波	财务总监	—	—	—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的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的调查问卷回复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

根据晨光集团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根据发行人财务部相关财务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独立的员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缔结劳动关系的员工总数为 1,276 人，该等员工均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资单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员工均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处领取薪酬。

除前述直接缔结劳动关系的员工之外，发行人还通过第三方劳务派遣公司招聘部分一线工人。根据发行人与广东方胜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方胜”）于 2011 年 3 月 22 日签署的《劳务派遣合同》之约定，广东方胜向发行人派遣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所需的员工，并确保每月在发行人实际工作的派遣员工总数不少于 2,000 人。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通过广东方胜接收的劳务派遣员工总数为 3,418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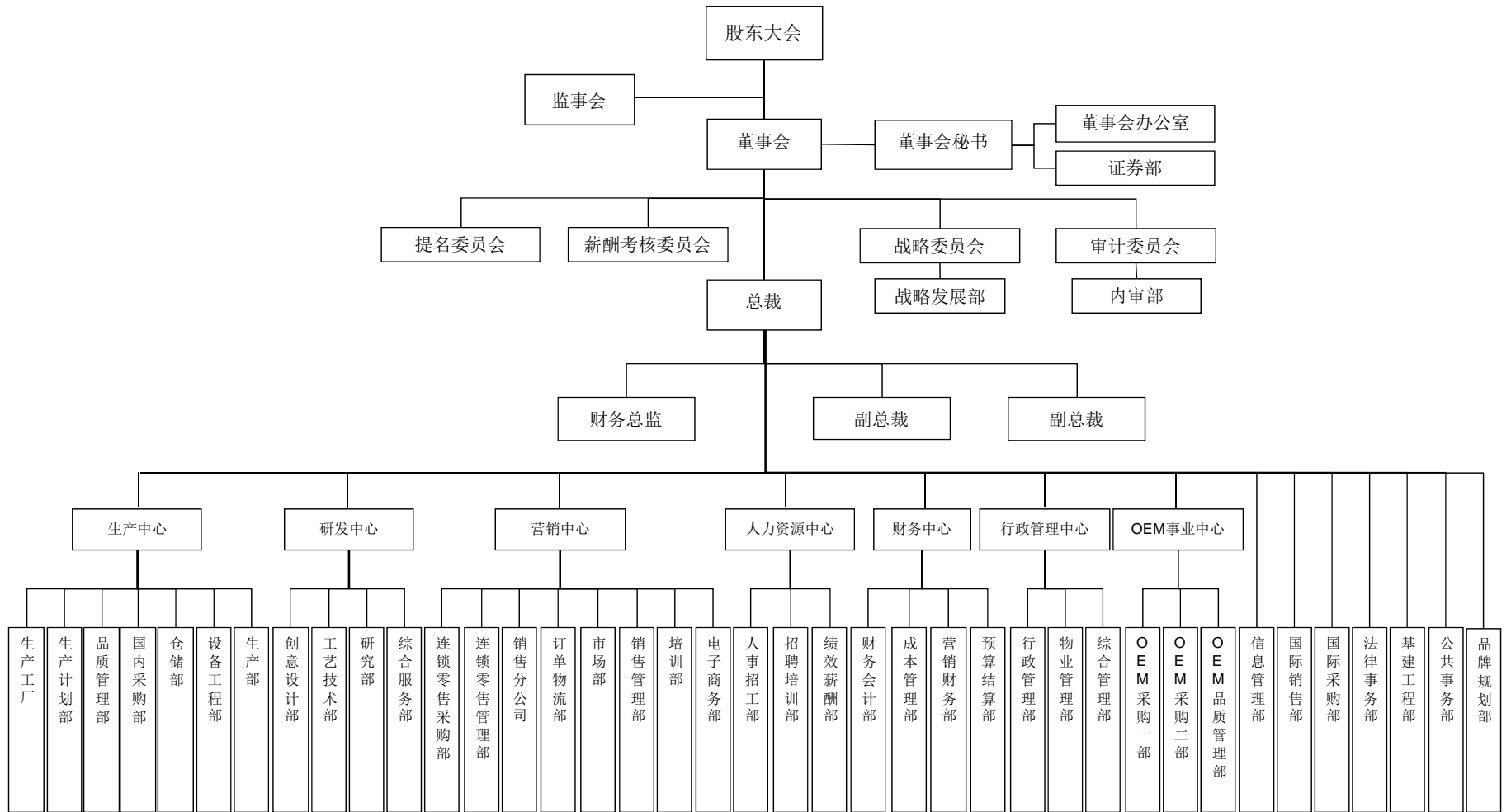
发行人设有包括人力资源中心等涉及劳动人事及工资薪酬方面的管理机构和较完整系统的人事管理制度和规章。发行人的劳动、工资、人事管理完全独立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员工，发行人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办公场所的实地核查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目前设有 14 个核心业务和职能部门，其组织结构设置如下图所示：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不受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干预，亦未有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从事发行人的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发行人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设立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同时，发行人董事会还设立专门的审计委员会及内审部。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银行独立开户，未与任何股东共享账户。

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办理税务登记手续，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的情况。

4、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对其所有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其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的业务体系，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关于设立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上海东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沪东师报（2008）F0313号）以及发行人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出资比例
1	晨光集团	4,750	95%
2	陈湖文	125	2.5%
3	陈雪玲	125	2.5%
	合计	5,000	100%

发行人之股本结构经历次变动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出资比例
1	晨光集团	13,400	67%
2	科迎投资	1,000	5%
3	杰葵投资	1,000	5%
4	约蓝投资	900	4.5%
5	陈湖文	760	3.8%
6	陈湖雄	760	3.8%
7	鼎晖一期	708	3.54%
8	鼎晖元博	492	2.46%
9	陈雪玲	480	2.4%
10	钟鼎创投	200	1%
11	敏新创投	130	0.65%
12	兴烨创投	115	0.57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出资比例
13	大众集团	55	0.275%
	合计	20,000	100%

（一）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

1、发起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1）晨光集团

晨光集团目前持有发行人 13,4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7%，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

本所律师根据晨光集团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确认晨光集团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设立

晨光集团，原名“晨光控股有限公司”。

2007 年 3 月 21 日，晨光集团取得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备案通知书》（沪名称备案号：01200704030458），核准使用“晨光控股有限公司”的名称。

2007 年 5 月 8 日，上海东明会计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沪东师报[2007]B220 号”的《验资报告》，对晨光集团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予以审验。根据前述《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5 月 8 日止，晨光集团已收到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5,000 万。

2007 年 5 月 10 日，晨光集团获得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62066159）。

晨光集团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湖雄	2,000	40%
2	陈湖文	2,000	4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陈雪玲	1,000	20%
	合计	5,000	100%

2) 第一次增资

2008年2月25日，晨光集团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晨光集团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5,000万元增加至15,000万元，其中，陈湖雄以货币形式增资4,000万元，陈湖文以货币形式增资4,000万元，陈雪玲以货币形式增资2,000万元。

2008年3月12日，上海申洲大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申洲大通[2008]验字第143号”的《验资报告》，对晨光集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予以审验。根据前述《验资报告》，截至2008年3月11日止，晨光集团已收到各股东以货币形式所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0,000万元。

2008年3月13日，晨光集团在上海市工商局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新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6000797609）。

晨光集团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湖雄	6,000	40%
2	陈湖文	6,000	40%
3	陈雪玲	3,000	20%
	合计	15,000	100%

3) 第二次增资

2008年9月26日，晨光集团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晨光集团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5,000万元增加至30,000万元，其中，陈湖雄以货币形式增资6,000万元，陈湖文以货币形式增资6,000万元，陈雪玲以货币形式增资3,000万元。

2008年10月10日，上海正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沪正达会验[2008]1153号”的《验资报告》，对晨光集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予以审验。根据

前述《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10 月 9 日止，晨光集团已收到各股东以货币形式所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5,000 万元。

2008 年 10 月 21 日，晨光集团在上海市工商局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新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6000797609）。

晨光集团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湖雄	12,000	40%
2	陈湖文	12,000	40%
3	陈雪玲	6,000	20%
	合计	30,000	100%

4) 股权转让

2010 年 6 月 18 日，晨光集团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陈湖雄和陈湖文分别将其持有的晨光集团 2%的股权（共计 4%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陈雪玲。

2010 年 6 月 21 日，陈湖雄、陈湖文与陈雪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雪玲以 1,200 万元为对价受让陈湖雄和陈湖文所持有的晨光集团 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200 万元）。

2010 年 8 月 9 日，晨光集团在上海市工商局办理股权转让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新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6000797609）。

晨光集团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湖雄	11,400	38%
2	陈湖文	11,400	38%
3	陈雪玲	7,200	24%
	合计	30,000	1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期间，晨光集团未发生其他注册资本及股权变动。

（2）陈湖文

陈湖文目前持有发行人 76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8%，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陈湖文，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其住所为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谷饶镇横山中山区 29 号 101，居民身份证号为 44052419700711****。

（3）陈雪玲

陈雪玲目前持有发行人 48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4%，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陈雪玲，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其住所为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谷饶镇横山中山区 22 号，居民身份证号为 44052419671016****。

2、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科迎投资

科迎投资目前持有发行人 1,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为发行人的股东。

科迎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2 月 18 日，目前持有上海市工商局奉贤分局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20001845326），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名称：上海科迎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奉贤区金钱公路 3469 号 7 幢 9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湖文

出资额：4,500 万元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除经纪），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形象策划。

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湖文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	2,529	56.20%
2	曹澎波	财务总监	135	3.00%
3	丁一新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135	3.00%
4	其他 34 名业务骨干	—	1,701	37.80%
		合计	4,5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前述 34 名业务骨干中除张晓黎的劳动关系在晨光集团之外，剩余 33 人的劳动关系均在发行人处，并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

（2）杰葵投资

杰葵投资目前持有发行人 1,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为发行人的股东。

杰葵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2 月 18 日，目前持有上海市工商局奉贤分局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20001845318），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名称：上海杰葵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奉贤区金钱公路 3469 号 7 幢 9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湖雄

出资额：4,500 万元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除经纪），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形象策划。

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湖雄 (普通合伙人)	副董事长兼总裁	1,935	43.00%
2	姚鹤忠	副总裁	157.5	3.50%
3	朱益平	监事会主席	157.5	3.50%
4	徐京津	职工代表监事	67.5	1.50%
5	其他 33 名业务骨干	—	2,182.5	48.50%
		合计	4,5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前述合伙人中除朱益平的劳动关系在晨光集团之外，剩余 36 人的劳动关系均在发行人处，并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

3、其他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约蓝投资

约蓝投资目前持有发行人 9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5%，为发行人的股东。

约蓝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11 日，目前持有上海市工商局奉贤分局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20001851975），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名称：上海约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光明南奉公路 5089 号 A 幢 20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许宜豪

出资额：8,100 万元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除经纪），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形象策划。

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宜豪	2,700	33.33%
2	张梓锋	2,700	33.33%
3	金成汉	1,800	22.22%
4	蔡捷旋	900	11.11%
	合计	8,100	100%

（2）陈湖雄

陈湖雄目前持有发行人 76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8%，为发行人的股东。

陈湖雄，男，中国国籍，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其住所为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谷饶镇横山中山区 29 号 102，居民身份证号为 44052419700711****。

（3）鼎晖一期

鼎晖一期目前持有发行人 70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54%，为发行人的股东。

鼎晖一期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12 日，目前持有天津市工商局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91000028751），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名称：天津鼎晖股权投资一期基金（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 20 号滨海金融街-E2-ABC-4 层 403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鼎晖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吴尚志）

出资额：319,020 万元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

及相关的咨询服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4）鼎晖元博

鼎晖元博目前持有发行人 49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46%，为发行人的股东。

鼎晖元博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12 日，目前持有天津市工商局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91000028778），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名称：天津鼎晖元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 20 号滨海金融街-E2-ABC-4 层 403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鼎晖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吴尚志）

出资额：86,701 万元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的咨询服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5）钟鼎创投

钟鼎创投目前持有发行人 2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为发行人的股东。

钟鼎创投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14 日，目前持有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局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9400152252），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名称：苏州钟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苏州工业园区凤里街 45 号沙湖创投中心 2 座 A103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迎春

出资额：25,000 万元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

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400	25.60%
2	普欧（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50	13.40%
3	严 力	2,775	11.10%
4	上海智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8.00%
5	左怀伟	2,000	8.00%
6	上海晨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	4.00%
7	上海慧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4.00%
8	招亚龙	1,000	4.00%
9	陈 雷	1,000	4.00%
10	尹军平	900	3.60%
11	丁 忠	800	3.20%
12	赵本中	500	2.00%
13	蔡文卉	500	2.00%
14	周 磊	500	2.00%
15	王柏青	450	1.80%
16	汤 涛	375	1.50%
17	刘延安	200	0.80%
18	苏州钟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5	0.50%
19	钟鼎（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5	0.50%
	合计	25,000	100%

(6) 敏新创投

敏新创投目前持有发行人 13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65%，为发行人的股东。

敏新创投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9 日，目前持有上海市工商局青浦分局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9001493459），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名称：上海敏新创业投资事务所（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青浦区公园路 348 号 5 层 A 区 51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忠）

出资额：1,000 万元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商务信息咨询。

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50	25%
2	唐琴南	250	25%
3	祝亚南	250	25%
4	巢 栋	150	15%
5	殷敏霞	100	10%
	合计	1,000	100%

（7）兴烨创投

兴烨创投目前持有发行人 11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575%，为发行人的股东。

兴烨创投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4 日，目前持有上海市工商局闵行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2000835421），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名称：上海兴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红松路 518 号 5088 室

法定代表人：陈靖丰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实收资本：3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怡达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000	20%
2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6,000	20%
3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	20%
4	丁加芳	3,000	10%
5	福建省东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	10%
6	上海晨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	10%
7	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0%
	合计	30,000	100%

（8）大众资本

大众资本目前持有发行人 5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275%，为发行人的股东。

大众资本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22 日，目前持有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0098863），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名称：上海大众集团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518 号 24A01 室

法定代表人：陈靖丰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40,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资产管理。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500	99%
2	上海大众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500	1%
	合计	50,000	100%

根据约蓝投资、鼎晖一期、鼎晖元博、钟鼎创投、敏新创投、兴烨创投以及大众资本出具的证明，确认：除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海晨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为钟鼎创投和兴烨创投的合伙人或股东以外，前述 7 家机构投资者中其他各层自然人合伙人或股东（除合伙人或股东为各级国有资产管理机关/机构或上市公司之外，其他非自然人合伙人或股东均追溯至最终自然人）均未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任何职务，且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

（1）发行人设立时的法人股东依法有效存续，自然人股东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该等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资格；

（2）发行人目前的法人股东均依法有效存续，自然人股东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该等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二) 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

1、根据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关于设立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上海东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沪东师报（2008）F0313号）以及发行人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出资比例
1	晨光集团	4,750	95%
2	陈雪玲	125	2.5%
3	陈湖文	125	2.5%
	合计	5,000	100%

根据相关股东登记文件的记载，上述发起人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发行人之股本结构经历次变动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出资比例
1	晨光集团	13,400	67%
2	科迎投资	1,000	5%
3	杰葵投资	1,000	5%
4	约蓝投资	900	4.5%
5	陈湖文	760	3.8%
6	陈湖雄	760	3.8%
7	鼎晖一期	708	3.54%
8	鼎晖元博	492	2.46%
9	陈雪玲	480	2.4%
10	钟鼎创投	200	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出资比例
11	敏新创投	130	0.65%
12	兴烨创投	115	0.575%
13	大众资本	55	0.275%
	合计	20,000	100%

基于上述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

1、发行人设立时为 3 位发起人股东，增资后为 13 位股东，股东人数在 2 至 200 人之间。

2、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人数、设立时发起人的住所和发起人的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陈湖文、陈湖雄和陈雪玲，三人系亲生姐弟关系。有关认定该三人为实际控制人的主要理由如下：

1、陈湖文、陈湖雄和陈雪玲三姐弟一直处于绝对控股地位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晨光集团自发行人设立以来一直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始终不低于 67%。陈湖文、陈湖雄和陈雪玲三姐弟作为晨光集团的股东，自晨光集团设立以来一直共同持有晨光集团 100%的股权。

除全资控股晨光集团以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陈湖文、陈湖雄和陈雪玲三姐弟还以直接持股或者透过科迎投资和杰葵投资间接持股的方式，持有发行人部分股份，具体如下表所示：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①		
	持股数	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主体	在间接持股主体中所持份额	间接持股主体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
陈湖文	760 万股	3.80%	科迎投资	56.20%	5.00%
陈湖雄	760 万股	3.80%	杰葵投资	43.00%	5.00%
陈雪玲	480 万股	2.40%	—	—	—

综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陈湖文、陈湖雄和陈雪玲三姐弟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共同持有发行人 87.00% 的股份，处于绝对控股地位。

2、陈湖文、陈湖雄和陈雪玲三姐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012 年 2 月 15 日，陈湖文、陈湖雄和陈雪玲三姐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确认三位于过去三年内在晨光集团、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时之意见保持一致，具有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

除此之外，该《一致行动协议》还约定：①协议各方同意在其作为晨光集团、发行人之股东（或其可以实际控制的公司作为晨光集团、发行人的股东）及/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对于协议一方拟向晨光集团、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时，应当事先就议案内容与其他两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在三方共同认可议案的内容后，以其中一方、其中两方或三方的名义向晨光集团、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相关议案，并对议案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对于由协议各方之外的其他方提出的议案行使表决权时，协议各方将采取事先协商的方式先行统一表决意见，再根据协商确定的统一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②协议各方约定未经协议三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采取任何影响晨光集团、发行人控制权变更的单方行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定陈湖文、陈湖雄和陈雪玲三姐弟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近三年未发生变化。

^① 除科迎投资和杰葵投资以外，实际控制人还通过其控制的上海晨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下参股的钟鼎创投和兴烨创投间接持有发行人少量股份。考虑到上海晨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在钟鼎创投和兴烨创投中所持份额或股权均较低，若按比例折算，实际控制人通过该等间接途径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极低，故本表格中所计算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仅涉及实际控制人通过科迎投资和杰葵投资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四）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晨光集团、陈湖文和陈雪玲于 2008 年 6 月 10 日共同签署的《关于设立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发起人以其拥有的货币资金作为出资，共同发起设立发行人。根据上海东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沪东师报（2008）F0313 号），发行人各发起人股东已足额缴纳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据此，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各股东投入发行人资产的权属变更

1、发行人设立时

根据上海东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沪东师报（2008）F0313 号），截至 2008 年 7 月 14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00 万元。

由于发起人是以现金认缴全部注册资本，因此自上述验资报告出具日，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的财产权已转移完毕。

2、发行人增资扩股时

根据立信会计师于 2010 年 12 月 1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0）第 25575 号），截至 2010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已收到晨光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5,000 万元，其中以货币形式出资 1,031.82 万元，以实物资产及土地使用权形式出资 13,968.18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晨光集团投入发行人的实物资产及土地使用权对应的权证所记载的权利人名称均已变更为发行人，其他无需权属证书资产已完成向发行人的转移。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晨光集团、陈湖文和陈雪玲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共同出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总数为 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2008 年 7 月 18 日，发行人办理完成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0094440）。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股）	出资比例
1	晨光集团	4,750	95%
2	陈湖文	125	2.5%
3	陈雪玲	125	2.5%
	合计	5,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已经各发起人所签署的《关于设立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确认，并已办理验资手续和工商登记手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变更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

（二）发行人历次股本及注册资本变动

1、第一次股份转让及增资扩股

2010 年 4 月 16 日，晨光集团与陈湖雄、陈湖文和陈雪玲签署《关于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陈湖雄以 912 万元为对价受让晨光集团所持有的发行人 15.2% 的股份（合计 760 万股，折合 1.2 元/股），陈湖文以 762 万元为对价受让晨光集团所持有的发行人 12.7% 的股份（合计 635 万股，折合 1.2 元/股），陈雪玲以 426 万元为对价受让晨光集团所持有的发行人 7.1% 的股份（合计 355 万股，折合 1.2 元/股）。截至 2010 年 5 月 31 日，陈湖雄、陈湖文和陈雪玲已向晨光集团全额支付前述股权转让款项。

2010年9月25日，发行人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晨光集团以其拥有的模具、房屋及建筑物、土地等资产以及货币现金向发行人增资扩股的方案”。依据前述方案，晨光集团将以其拥有的模具、房屋及建筑物、土地等资产以及货币现金向发行人增资扩股15,000万股，其中以模具、房屋及建筑物、土地等资产出资23,047.50万元，按照1.65元/股的价格折成13,968.18万股，以货币形式出资1,702.50万元，按照1.65元/股的价格折成1,031.82万股。

2010年9月10日，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沪银信汇业评字[2010]第A029号”的《评估报告》，对晨光集团拟用于向发行人增资扩股的部分资产予以评估。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2010年8月31日，晨光集团拟投入的模具、房屋及建筑物、土地等资产的评估价值合计为230,711,252.55元。

2010年12月14日，立信会计师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0）第25575号”的《验资报告》，对发行人前述股份转让及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予以审验。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4月30日，发行人股东之间的股份转让款已经交割完成；另，截至2010年12月13日，发行人已收到晨光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5,000万元，其中以货币形式出资1,031.82万元，以实物资产及土地使用权形式出资13,968.18万元。

2010年12月17日，发行人在上海市工商局办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新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0094440）。

发行人本次股份转让及增资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股）	出资比例
1	晨光集团	18,000	90%
2	陈湖雄	760	3.8%
3	陈湖文	760	3.8%
4	陈雪玲	480	2.4%
	合计	20,000	10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份转让、增资扩股事项已经根据《公司法》

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为合法、有效。

2、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0年12月21日，晨光集团与陈湖雄和陈湖文签署《关于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陈湖雄以4,800万元为对价受让晨光集团所持有的发行人12%的股份（合计2,400万股，折合2元/股），陈湖文以4,400万元为对价受让晨光集团所持有的发行人11%的股份（合计2,200万股，折合2元/股）。截至2010年12月28日，陈湖雄和陈湖文已向晨光集团全额支付前述股权转让款项。

2011年1月24日，发行人在上海市工商局办理本次变更的工商备案手续。

发行人本次股份转让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股）	出资比例
1	晨光集团	13,400	67%
2	陈湖雄	3,160	15.8%
3	陈湖文	2,960	14.8%
4	陈雪玲	480	2.4%
	合计	20,000	10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已经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为合法、有效。

3、第三次股份转让

2011年2月19日，陈湖雄、陈湖文分别与科迎投资、杰葵投资签署《关于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科迎投资以4,500万元为对价受让陈湖雄所持有的发行人5%的股份（合计1,000万股，折合4.5元/股），杰葵投资以4,500万元为对价受让陈湖文所持有的发行人5%的股份（合计1,000万股，折合4.5元/股）。截至2011年3月18日，科迎投资、杰葵投资已分别向陈湖雄、陈湖文全额支付前述股权转让款项。

2011年3月5日，发行人在上海市工商局办理本次变更的工商备案手续。

发行人本次股份转让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股）	出资比例
1	晨光集团	13,400	67%
2	科迎投资	1,000	5%
3	杰葵投资	1,000	5%
4	陈湖雄	2,160	10.8%
5	陈湖文	1,960	9.8%
6	陈雪玲	480	2.4%
	合计	20,000	10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已经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为合法、有效。

4、第四次股份转让

2011年3月16日，陈湖雄与兴烨创投、大众资本签署《关于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兴烨创投以1,035万元为对价受让陈湖雄所持有的发行人0.575%的股份（合计115万股，折合9元/股），大众资本以495万元为对价受让陈湖雄所持有的发行人0.275%的股份（合计55万股，折合9元/股）。截至2011年3月23日，兴烨创投、大众资本已分别向陈湖雄全额支付前述股权转让款项。

同日，陈湖雄与敏新创投签署《关于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敏新创投以1,170万元为对价受让陈湖雄所持有的发行人0.65%的股份（合计130万股，折合9元/股）。截至2011年3月24日，敏新创投已向陈湖雄全额支付前述股权转让款项。

同日，陈湖雄、陈湖文与钟鼎创投签署《关于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钟鼎创投以450万元为对价受让陈湖雄所持有的发行人0.25%的股份（合计50万股，折合9元/股），以1,350万元为对价受让陈湖文所持有的发行人0.75%的股份（合计150万股，折合9元/股）。截至2011年3月18日，钟鼎创

投已分别向陈湖雄、陈湖文全额支付前述股权转让款项。

同日，陈湖雄、陈湖文与约蓝投资签署《关于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约蓝投资以 4,050 万元为对价受让陈湖雄所持有的发行人 2.25% 的股份（合计 450 万股，折合 9 元/股），以 4,050 万元为对价受让陈湖文所持有的发行人 2.25% 的股份（合计 450 万股，折合 9 元/股）。截至 2011 年 4 月 6 日，约蓝投资已分别向陈湖雄、陈湖文全额支付前述股权转让款项。

同日，晨光集团、陈湖雄、陈湖文及陈雪玲与鼎晖一期、鼎晖元博签署《关于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鼎晖一期、鼎晖元博以 10,800 万元为对价受让陈湖雄和陈湖文所持有的发行人 6% 的股份（合计 1,200 万股，折合 9 元/股），其中鼎晖一期受让发行人 3.54% 的股份（合计 708 万股），鼎晖元博受让发行人 2.46% 的股份（合计 492 万股）。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鼎晖一期、鼎晖元博已分别向陈湖雄、陈湖文全额支付前述股权转让款项。

2011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在上海市工商局办理本次变更的工商备案手续。

发行人本次股份转让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出资比例
1	晨光集团	13,400	67%
2	科迎投资	1,000	5%
3	杰葵投资	1,000	5%
4	约蓝投资	900	4.5%
5	陈湖文	760	3.8%
6	陈湖雄	760	3.8%
7	鼎晖一期	708	3.54%
8	鼎晖元博	492	2.46%
9	陈雪玲	480	2.4%
10	钟鼎创投	200	1%
11	敏新创投	130	0.6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出资比例
12	兴烨创投	115	0.575%
13	大众资本	55	0.275%
	合计	20,000	10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已经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为合法、有效。

（三）股权质押

根据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发行人的股份也不存在被查封或冻结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上海市工商局于 2011 年 3 月 28 日向发行人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0094440），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文具用品制造及销售，饰品、办公用品、工艺礼品、橡塑制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玩具、模具、五金交电、通讯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日用百货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M:G**晨光”品牌书写工具、学生文具、办公文具等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发行人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在发行人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开展的经营活动与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相一致。

2、发行人的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目前以“以销定产、自主生产为主、OEM 委外生产为辅”的方式实施文具用品的生产，并通过“区域经销”和“全国性 KA 销售”的营销模式，在全国建立营销网络，从而实现向最终消费者提供文具产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通过优质区域经销商及特许经营模式管理其终端营销市场。其中，就特许经营而言，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通过与连锁加盟商签署特许经营合同的方式在全国建立了 1670 个加盟店。发行人上述特许加盟模式，已根据《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于 2010 年 6 月 21 日在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完成商业特许经营备案工作，备案登记号为“沪商特备字 2010 年第 13 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经取得开展其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内实际从事的业务所必需的法律授权和批准，可以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二）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目前通过国内专业外贸公司实施境外产品销售，其尚未通过境外投资的方式直接在境外从事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化未导致其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2008 年 7 月 18 日，发行人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文具用品制造及销售，五金交电，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为满足发行人业务发展之需要，2010 年 1 月 20 日，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文具用品制造及销售，饰品、办公用品、工艺品、橡塑制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玩具、模具、五金交电、通讯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日用百货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2010 年 1 月 27 日，发行人就前述经营范围变更

事宜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均已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其经营范围的变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尽管发行人之经营范围发生上述变化，但在近三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2、发行人报告期内实施同一控制权人下重组没有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二章“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收购晨光珍美、哈尔滨晨光、郑州晨光等公司的股权，并业务合并中韩晨光。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晨光珍美、哈尔滨晨光、郑州晨光以及中韩晨光等公司于2009年度末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和利润总额占发行人实施收购前会计报表相关数据的比例分别为19.70%、73.54%和13.73%，均未超过100%。考虑到晨光珍美、哈尔滨晨光、郑州晨光和中韩晨光主要从事“**M:G晨光**”品牌书写工具、学生文具、办公文具等产品的销售和制造业务，其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因此，前述收购符合《3号适用意见》第二条“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情况的，视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条件”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完成的对同一控制权人下的晨光珍美、哈尔滨晨光、郑州晨光以及中韩晨光的重组整合，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优化公司治理、确保规范运作，该等收购事项没有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从事“**M:G晨光**”品牌书写工具、学生文具、办公文具等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和

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计算，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57,133,354.51 元、1,050,798,660.20 元和 1,447,000,116.85 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90%、99.988%和 99.999%，均在 99% 以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上海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009444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依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证监发行字[2006]5 号）、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晨光集团	发行人控股股东
2.	科迎投资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	杰葵投资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4.	陈湖雄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5.	陈湖文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6.	陈雪玲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控股股东晨光集团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其还控股如下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目前状态
1.	晨光三美	晨光集团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	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湖雄、陈湖文和陈雪玲）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实际控制人（陈湖雄、陈湖文和陈雪玲）还共同控制如下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目前状态
1.	晨光创投	实际控制人共同持有其 100%的份额	有效存续

3、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目前状态
1.	晨光珍美	发行人控股的子公司	有效存续
2.	晨光礼品	发行人控股的子公司	有效存续
3.	上海晨光	晨光礼品控股的子公司	有效存续
4.	哈尔滨晨光	晨光礼品控股的子公司	有效存续
5.	义乌晨兴	晨光礼品控股的子公司	有效存续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目前状态
6.	广州晨光	晨光礼品控股的子公司	有效存续
7.	郑州晨光	晨光礼品控股的子公司	有效存续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1.	陈湖文	董事长
2.	陈湖雄	副董事长兼总裁
3.	陈雪玲	董事兼副总裁
4.	潘 健	董事
5.	卫 哲	独立董事
6.	李志强	独立董事
7.	潘 飞	独立董事
8.	朱益平	监事会主席
9.	韩莲花	监事
10.	徐京津	职工代表监事
11.	姚鹤忠	副总裁
12.	丁一新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13.	曹澎波	财务总监

5、与实际控制人（陈湖雄、陈湖文和陈雪玲）或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报告期内曾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

1) 报告期内曾由控股股东控股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原从事业务	目前状态
1.	中韩晨光	报告期内曾由晨光集团全资控股的企业	从事文具制造业务	与发行人已作业务合并处理，截至目前已依法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原从事业务	目前状态
2.	晨光连锁	报告期内曾由晨光集团全资控股的企业	从事文具销售业务	截至目前已依法注销
3.	南宁晨之光	报告期内曾由晨光集团全资控股的企业	从事文具销售业务	截至目前已依法注销
4.	广东晨光	报告期内曾由晨光集团持股 51%的企业	从事文具生产业务	截至目前已作转让处理 ^①

注①：2011年2月28日，晨光集团将其持有的广东晨光51%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陈楚忠，并于2011年3月9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 报告期内曾由控股股东参股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原从事业务	目前状态
1.	晨光中英	报告期内曾由晨光集团持股 50%的企业	从事文具生产业务	截至目前已依法注销

3) 报告期内曾由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原从事业务	目前状态
1.	上海奥利	报告期内曾由陈湖雄和陈湖文共同持股 100%的企业	早年持股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	截至目前已依法注销

4) 报告期内曾由实际控制人共同或单独参股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原从事业务	目前状态
1.	上海冠德	报告期内曾由陈湖雄持股 40%的企业	从事文具生产业务	截至目前已作转让处理 ^②

注②：2010年6月21日，陈湖雄将其持有的上海冠德4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陈志坚，并于2010年7月22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5) 报告期内曾受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原从事业务	目前状态
1.	上海欧宝	报告期内曾由郭少霞（陈湖雄之妻）和郭春风（陈湖雄之母）共同持股 100%的企业	从事文具生产业务	截至目前已依法注销

(二) 重大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采购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如下关联采购：

单位：元

关联方	采购内容	项目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上海冠德	原材料	金额	—	5,689,227.36	14,537,271.77
		占同类采购比例	—	0.92%	2.84%
上海欧宝	半成品和成品	金额	—	7,118,392.61	29,741,415.38
		占同类采购比例	—	1.15%	5.81%
晨光中英	半成品和成品	金额	—	1,548,289.69	1,094,916.75
		占同类采购比例	—	0.25%	0.21%
晨光连锁	办公用品	金额	—	884,626.42	1,018,849.32
		占同类采购比例	—	0.14%	0.20%

① 向上海冠德采购原材料

报告期内，上海冠德曾向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供应原材料。根据《审计报告》，2009年和2010年，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与上海冠德之间发生的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14,537,271.77元和5,689,227.36元，占同类采购的比例分别为2.84%和0.92%。

2010年7月22日，上海冠德40%的股权已被全部转让给陈志坚，目前上海冠德与发行人之间已不存在关联关系。

② 向上海欧宝采购原材料

报告期内，上海欧宝曾向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供应半成品和成品。根据《审计报告》，2009年和2010年，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与上海欧宝之间

发生的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29,741,415.38 元和 7,118,392.61 元，占同类采购的比例分别为 5.81%和 1.15%。

2010 年 11 月 23 日，上海欧宝根据中国法律完成了注销程序，并取得了由上海市工商局奉贤分局核发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③ 向晨光中英采购原材料

报告期内，晨光中英曾向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供应半成品和成品。根据《审计报告》，2009 年和 2010 年，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与晨光中英之间发生的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1,094,916.75 元和 1,548,289.69 元，占同类采购的比例分别为 0.21%和 0.25%。

2010 年 11 月 23 日，晨光中英根据中国法律完成了注销程序，并取得了由上海市工商局奉贤分局核发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④ 向晨光连锁采购办公用品

报告期内，晨光连锁曾向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供应部分办公用品。根据《审计报告》，2009 年和 2010 年，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与晨光连锁之间发生的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1,018,849.32 元和 884,626.42 元，占同类采购的比例分别为 0.20%和 0.14%。

2012 年 2 月 15 日，晨光连锁根据中国法律完成了注销程序，并取得了由上海市工商局奉贤分局核发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2) 关联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如下关联产品销售：

单位：元

关联方	销售内容	项目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上海欧宝	原料和半成品	金额	—	1,367,100.63	18,472,891.85

关联方	销售内容	项目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占同类销售比例	—	0.14%	2.30%
晨光连锁	文具产品	金额	—	66,343,659.96	33,042,292.13
		占同类销售比例	—	6.58%	4.11%
南宁晨之光	文具产品	金额	—	1,164,976.92	143,232.00
		占同类销售比例	—	0.12%	0.02%

① 向上海欧宝销售原料和半成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向上海欧宝提供部分原料和半成品。根据《审计报告》，2009年和2010年，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向上海欧宝销售文具产品的金额分别为18,472,891.85元和1,367,100.63元，占发行人当期同类销售比例分别为2.30%和0.1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2010年5月起，上海欧宝与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再从事任何关联销售业务。2010年11月23日，上海欧宝根据中国法律完成了注销程序，并取得了由上海市工商局奉贤分局核发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② 向晨光连锁销售文具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曾通过晨光连锁对外销售文具产品。根据《审计报告》，2009年和2010年，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向晨光连锁销售文具产品的金额分别为33,042,292.13元和66,343,659.96元，占发行人当期同类销售比例分别为4.11%和6.58%。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2010年12月，晨光连锁与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再从事任何关联销售业务。2012年2月15日，晨光连锁根据中国法律完成了注销程序，并取得了由上海市工商局奉贤分局核发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③ 向南宁晨之光销售文具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曾通过南宁晨之光对外销售文具产品。根据《审计报告》，2009年和2010年，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向南宁晨之光销售文具产品的金额分别为143,232.00元和1,164,976.92元，占发行人当期同类销售比例分别为0.02%和0.1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2011年1月起，南宁晨之光与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再从事任何关联销售业务。2011年8月18日，南宁晨之光根据中国法律完成了注销程序，并取得了由南宁市工商局核发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3）关联委托加工

报告期内，广东晨光曾向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加工服务，并供应部分加工产成品。根据《审计报告》，2009年和2010年，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广东晨光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6,038,711.33元和10,119,140.77元，占同类采购的比例分别为1.18%和1.63%。

2011年3月9日，广东晨光51%的股权已被全部转让给陈楚忠，目前广东晨光与发行人之间已不存在关联关系。

（4）租赁

1) 承租物业

① 向晨光集团承租位于“金钱公路3469号”的物业

2009年1月1日，发行人与晨光集团签署《租用房屋（场地）协议书》。根据该协议，晨光集团将其拥有的位于“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金钱公路3469号11#车间、12#车间、办公大楼及车库、7#8#9#宿舍楼”的物业租赁给发行人，租赁期自2009年1月1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止，租赁费为8,926,287.63元。

2010年1月1日，发行人与晨光集团就前述物业签署了续租协议，租赁期自2010年1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止，租赁费为8,926,287.63元。考虑到晨光

集团拟于 2010 年 10 月起将其所有的位于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金钱公路 3469 号的土地及房屋全部增资至发行人，故晨光集团向发行人退还已收取得第四季度租赁费 2,243,704.81 元。

2010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与晨光集团签署《厂房租金补充协议》，约定除前述物业之外发行人向晨光集团另行承租“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金钱公路 3469 号”中的其它物业，包括 10#-17#宿舍楼、21#宿舍楼、2#-3#车间、6#车间、10#车间、22#-27#车间，租赁期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止，租赁费为 2,433,000.00 元。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2009 年和 2010 年内，发行人就承租前述物业向晨光集团实际支付的租赁费用分别为 8,926,287.63 元和 9,115,582.82 元。

2010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晨光集团以其拥有的模具、房屋及建筑物、土地等资产以及货币现金向发行人增资扩股的方案”。依据前述方案，晨光集团将以其拥有的包括前述位于“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金钱公路 3469 号”的物业在内的实物资产以及货币现金增资发行人。2010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已就前述增资事宜在上海市工商局办理工商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金钱公路 3469 号”物业的所有权已更名至发行人，发行人与晨光集团不会再就前述物业发生关联租赁交易。（有关发行人增资之事宜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② 向晨光集团承租位于“金钱公路 3488 号”的物业

2010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与晨光集团签署《租用房屋（场地）协议书》。根据该协议，晨光集团将其拥有的位于“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金钱公路 3488 号第 2 幢（厂间）、第 3 幢（宿舍）、第 4 幢（综合楼）”的物业租赁给发行人，租赁期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租赁费为 1,902,000.00 元/年。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2010 年和 2011 年内，发行人就承租前述物业向晨光集团实际支付的租赁费用分别为 951,000.00 和 1,902,000.00 元。

2) 出租物业

出于设立员工持股公司之需要，发行人于 2011 年 2 月 1 日分别与科迎投资和杰葵投资签署《租用房屋（场地）协议书》，并约定向其无偿提供发行人所拥有的位于“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金钱公路 3469 号”中的 7 幢 901 室和 902 室用作科迎投资和杰葵投资的工商注册地址。

（5）无偿使用形象标识

根据晨光集团与 Mercis bv 于 2008 年 10 月 9 日签署的《标准授权协议》以及 Mercis bv 另行出具的《授权声明书》，Mercis bv 授权晨光集团（包括发行人和中韩晨光）在笔类、包类及本类等文具用品上使用“米菲”形象标识。（有关授权协议的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十六）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自前述协议签署之日起，发行人一直是“米菲”形象标识的实际使用者，而晨光集团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以及 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许可使用费的实际付款人，其自身未曾实际使用过该等形象标识。鉴于此，单就 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而言，晨光集团系将其获受的“米菲”形象标识使用权无偿提供给发行人使用，故发行人与晨光集团之间构成实质上的形象标识无偿授权关联交易关系。

2011 年 1 月起，发行人作为“米菲”形象标识的实际使用者，开始以其自身名义向 Mercis bv 支付许可使用费。自此，发行人与晨光集团之间不会再就形象标识授权事宜发生关联交易。

（6）关联担保

2011 年 12 月 15 日，交通银行上海奉贤支行与晨光集团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100802011AM00009100），约定晨光集团为发行人与交通银行上海奉贤支行在 2011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2 年 12 月 15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包括短期流动资金贷款、网上支付关税保税、进口汇出款融资等）提供最高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2、报告期内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1）资产及股权交易

中韩晨光于 2010 年 1 月 8 日与晨光集团签署《在建工程买卖合同书》，约定中韩晨光将位于“上海奉贤区金钱公路 3469 号”的在建工程造价 14,346,162.71 元转让至晨光集团。该等在建工程完工后，2010 年下半年，晨光集团将包括位于“上海奉贤区金钱公路 3469 号”土地、房屋及建筑物在内的相关经营性资产以增资方式置入发行人。（有关发行人增资之事宜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除前述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亦实施过其他一系列重组行为，有关具体的资产及股权收购价格的确定及对价支付情况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二章“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无偿受让商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中韩晨光和晨光集团等关联方将其持有的 18 项境外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相关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之中。（具体被转让商标信息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六）

（3）归还晨光集团借款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中韩晨光于 2009 年度内向晨光集团归还其所欠的 155,227,600 元借款。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全体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卫哲、李志强及潘飞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后发表意见如下：“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全体监事对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发行人全体监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核查意见如下：“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

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第七十五条、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有关关联交易的特殊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11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修订的《上海晨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经修订的《上海晨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经修订的《上海晨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上海晨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上海晨光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制度，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进一步规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094440），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文具用品制造及销售，饰品、办

公用品、工艺礼品、橡塑制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玩具、模具、五金交电、通讯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日用百货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M&G晨光**”品牌书写工具、学生文具、办公文具等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以及其他现时关联方主要从事如下业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要从事之业务
1.	晨光集团	发行人控股股东	股权投资
2.	科迎投资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员工持股平台，无实业经营
3.	杰葵投资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员工持股平台，无实业经营
4.	晨光三美	晨光集团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	置业投资
5.	晨光创投	实际控制人共同持有其 100%的份额	资本运作

综上，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以及其他现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有关方面对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

(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晨光集团、科迎投资和杰葵投资于 2012 年 2 月 15 日书面承诺如下：

1) 晨光集团、科迎投资和杰葵投资及其所控股和（或）参股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 在本次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晨光集团、科迎投资和杰葵投

资及其所控股和（或）参股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也不会：

（a）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b）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c）以其它方式介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陈湖雄、陈湖文和陈雪玲）于2012年2月15日书面承诺如下：

1）陈湖雄、陈湖文和陈雪玲目前未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职务；

2）陈湖雄、陈湖文和陈雪玲共同或单独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3）在本次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陈湖雄、陈湖文和陈雪玲共同或单独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也不会：（a）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b）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c）以其它方式介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

（六）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目前，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按合并报表计算，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503,978,832.12 元，总资产为 770,040,888.88 元。

（一）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1、控股子公司

（1）晨光珍美（发行人直接持有 100%的股权）

a) 目前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市工商局奉贤分局于 2010 年 7 月 14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6000867919），晨光珍美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晨光珍美文具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金钱公路 3488 号-3
成立日期	2008 年 5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	冯红兴
经营范围	文具、办公用品、工艺礼品、家用电器、塑料制品、五金交电、通讯器材、计算机及配件、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营业期限	自 2008 年 5 月 26 日至 2023 年 5 月 25 日
年检情况	通过 2010 年年检

b) 历史沿革

晨光珍美系晨光集团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晨光珍美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晨光集团均以货币形式出资。上海东明会计师事务所对前述出资予以验证并于 2008 年 5 月 19 日出具编号为“沪东师报（2008）第 F0170 号”《验资报告》。

晨光珍美于 2008 年 5 月 26 日取得由上海市工商局奉贤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6000867919）。

2010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与晨光集团签署《关于上海晨光珍美文具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受让晨光集团所持有的晨光珍美 100%的股权。晨光珍美于 2010 年 7 月 14 日取得由上海市工商局奉贤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6000867919）。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晨光珍美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变更为：发行人持有 100%的股权。（有关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和定价依据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二章“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历次股权变动已经过必要的政府主管部门审批和登记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晨光珍美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已经过 2009 和 2010 年度年检。

据此，晨光珍美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依法直接持有晨光珍美 100%的权益。

(2) 晨光礼品（发行人直接持有 100%的股权）

a) 目前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市工商局奉贤分局于 2010 年 7 月 7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6001033491），晨光礼品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晨光文具礼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金钱公路 3469 号 1 号楼
成立日期	2010 年 2 月 3 日
法定代表人	陈湖雄
经营范围	文具、办公用品、饰品、工艺礼品、橡塑制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玩具、五金交电、通讯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配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营业期限	自 2010 年 2 月 3 日至 2030 年 2 月 2 日
年检情况	通过 2010 年年检

b) 历史沿革

晨光礼品系发行人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晨光礼品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发行人均以货币形式出资。上海正达会计师事务所对前述出资予以验证并于 2010 年 2 月 2 日出具编号为“沪正达会验（2010）117 号”《验资报告》。晨光礼品于 2010 年 2 月 3 日取得由上海市工商局奉贤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6001033491）。

晨光礼品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已经过 2010 年度年检。

据此，晨光礼品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依法直接持有晨光礼品 100% 的权益。

(3) 上海晨光（发行人间接持有 100% 的权益）

a) 目前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市工商局奉贤分局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6001061924），上海晨光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晨光文具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金钱公路 3469 号 2 号楼
成立日期	2010 年 5 月 7 日
法定代表人	陈桂东
经营范围	文具、办公用品、饰品、工艺礼品、电子产品、橡塑制品、五金交电、通讯器材（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日用百货批发、零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信息咨询（除经纪），投资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营业期限	自 2010 年 5 月 7 日至 2020 年 5 月 6 日
年检情况	通过 2010 年年检

b) 历史沿革

上海晨光系晨光礼品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晨光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晨光礼品均以货币形式出资。上海正达会计师事务所对前述出资予以验证并分别于 2010 年 5 月 6 日出具编号为“沪正达会验[2010]502 号”《验资报告》。上海晨光于 2010 年 5 月 7 日取得由上海市工商局奉贤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6001061924）。

上海晨光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已经过 2010 年度年检。

据此，上海晨光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晨光礼品依法持有上海晨光 100% 的股权。

(4) 哈尔滨晨光（发行人间接持有 100% 的股权）

a) 目前基本情况

根据哈尔滨市工商局于 2011 年 9 月 23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30104100172348（1-1）），哈尔滨晨光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哈尔滨晨光三美文具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	哈尔滨市道外区景阳街 33 号四楼
成立日期	2009 年 3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	陈忠平
经营范围	批发：文教用品、工艺品；企业管理服务咨询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收资本	50 万元

营业期限	不约定期限
年检情况	通过 2010 年年检

b) 历史沿革

哈尔滨晨光，原名“哈尔滨世纪晨光文具有限公司”，系晨光集团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晨光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晨光集团均以货币形式出资。黑龙江思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前述出资予以验证并于 2009 年 2 月 20 日出具《验资报告》（黑思齐会验字[2009]第 084 号）。哈尔滨晨光于 2009 年 3 月 18 日取得由哈尔滨市工商局道外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30104100172348（1-1））。

2010 年 7 月 5 日，晨光礼品与晨光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晨光礼品受让晨光集团所持有的哈尔滨晨光 100% 的股权。晨光礼品于 2010 年 7 月取得由哈尔滨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30104100172348（1-1））。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哈尔滨晨光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变更为：晨光礼品持有 100% 的股权。（有关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和定价依据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二章“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历次股权变动已经过必要的政府主管部门审批和登记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哈尔滨晨光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已经过 2009 和 2010 年度年检。

据此，哈尔滨晨光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晨光礼品依法持有哈尔滨晨光 100% 的股权。

(5) 义乌晨兴（发行人间接持有 100% 的股权）

a) 目前基本情况

根据义乌市工商局于 2011 年 11 月 14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782000155530），义乌晨兴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义乌市晨兴文具用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	义乌市廿三里街道开元南街 31 号三楼
成立日期	2010 年 7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	陈志荣
经营范围	文具、办公用品、饰品、工艺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玩具、五金交电、通讯器材、计算机及配件、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日用百货批发；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营业期限	自 2010 年 7 月 19 日至 2020 年 7 月 18 日
年检情况	通过 2010 年年检

b) 历史沿革

义乌晨兴系晨光礼品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义乌晨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晨光礼品均以货币形式出资。浙江天义会计师事务所对前述出资予以验证并于 2010 年 6 月 28 日出具编号为“浙天义验字[2010]152 号”《验资报告》。义乌晨兴于 2010 年 7 月 19 日取得由义乌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782000155530）。

义乌晨兴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已经过 2010 年度年检。

据此，义乌晨兴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晨光礼品依法直接持有义乌晨兴 100% 的权益。

(6) 广州晨光（发行人间接持有 100% 的股权）

a) 目前基本情况

根据广州市工商局于 2010 年 6 月 10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15000014553），广州晨光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晨光文具礼品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	广州市白云区松洲街螺涌新围地段福星机动车配件市场 5 号楼二层 201、202 间
成立日期	2010 年 6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	陈欣鹏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文件、办公用品、工艺礼品、日用百货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营业期限	自 2010 年 6 月 10 日至长期
年检情况	通过 2010 年年检

b) 历史沿革

广州晨光系晨光礼品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广州晨光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晨光礼品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广州海正会计师事务所对前述出资予以验证并分别于 2010 年 5 月 31 日出具编号为“海会验[2010]KA106 号”《验资报告》。广州晨光于 2010 年 5 月 31 日取得由广州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15000014553）。

广州晨光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已经过 2010 年度年检。

据此，广州晨光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晨光礼品依法直接持有广州晨光 100% 的权益。

(7) 郑州晨光（发行人间接持有 100% 的股权）

a) 目前基本情况

根据郑州市工商局于 2011 年 9 月 14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103000002980（1-1）），郑州晨光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郑州晨光文具礼品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郑州市二七区大学路西、桃源路南大学路 80 号长城康桥 9 号楼 1 单元 707 室
成立日期	2009 年 3 月 3 日
法定代表人	曹恒毅
经营范围	文具及文具礼品、饰品的批发零售；计算机、软件、计算机辅助设备的批发零售及相关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营业期限	自 2009 年 3 月 3 日至 2029 年 2 月 11 日
年检情况	通过 2010 年年检

b) 历史沿革

郑州晨光系晨光集团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郑州晨光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晨光集团均以货币形式出资。河南融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前述出资予以验证并于 2009 年 3 月 2 日出具编号为“豫融会验字[2009]第 03-009 号”《验资报告》。郑州晨光于 2009 年 3 月 3 日取得由郑州市工商局二七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103000002980）。

2010 年 6 月 23 日，晨光礼品与晨光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晨光礼品受让晨光集团所持有的郑州晨光 100% 的股权。郑州晨光于 2010 年 6 月取得由郑州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103000002980（1-1））。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郑州晨光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变更为：晨光礼品持有 100% 的股权。（有关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和定价依据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二章“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历次股权变动已经过必要的政府主管部门审批和登记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郑州晨光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已经过 2009 和 2010 年度年检。

据此，郑州晨光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晨光礼品依法直接持有郑州晨光 100% 的权益。

（二）房产

1、自有房产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房地产权证书》等相关资料的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共计 27 处、证载建筑面积合计为 110,742.34 平方米的房屋（具体信息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为上述房产的合法所有权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依法独立享有对上述房产的占有、使用、处分和收益的权利。

2、租赁房产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租赁协议等相关资料的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房产 9 处（具体信息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中第 2 项和第 6 项租赁房产的相关出租方尚未提供该租赁房产的产权证书或房产所有人同意出租方出租该处房产的有效证明。除此之外，其他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均已提供相关房屋所有权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规定，若出租方未拥有该房产的所有权或未取得所有权人同意，则出租方无权出租上述房屋，此种情形下，若其他有权方对该等租赁事宜提出异议，则可能影响上海晨光或广州晨光继续承租该房产。但鉴于该项租赁房产的面积较小，并非重要经营场所，即使租赁权未能得到充分保障的情形下也不会对上海晨光或广州晨光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同时，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均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承租方在该等合同项下的权利可获得中国法律的保护。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如因租赁房产的权属瑕疵原因或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手续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租赁该等房产而必须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合适的替代性合法经营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三）土地使用权、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房地产权证》等相关资料的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以出让方式获得 1 宗证载面积合计为 99,855.90 平方米国有出让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具体信息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国有土地的使用权，有权依法独立享有对其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除前述 1 宗土地使用权之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还通过挂牌竞买方式竞得位于青村镇、面积 45,333.60 平方米宗地一处。就该处土地，发行人与上海市奉贤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于 2011 年 11 月 23 日签署编号为“沪奉规土(2011)出让合同第 215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依约向上海市奉贤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支付全部的土地出让金，并于 2012 年 2 月 24 日取得由上海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以及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共同核发的《房地产权证》（编号：沪房地奉字[2012]第 001295 号）。该处土地系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书写工具制造及技术、材料研发基地建设项目”之项目用地。

2、商标权

（1）境内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以下简称“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以及本所律师至商标局的查询确认，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取得共计 47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信息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境内商标不存在转让或授权他人使

用的情况，也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

（2）境外商标

1) 自有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直接拥有共计 5 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信息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表一）。

除前述直接拥有的境外商标外，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International Bureau of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以下简称“WIPO”）核发的登记证书，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还通过 WIPO 注册 3 项境外商标，该等商标依据《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和《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受到保护（具体信息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表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自有境外商标不存在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况，也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

2) 待转入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晨光集团及其原关联方中韩晨光持有共计 18 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信息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六）。

根据晨光集团和中韩晨光分别与发行人之间签署的转让合同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商标将转让至发行人，相关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3、专利权

（1）境内专利

1) 发明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以及本所律师至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查询确认，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取得共计 2 项发明专利（具体信息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七表一）。

2) 实用新型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以及本所律师至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查询确认，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取得共计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信息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七表二）。

3) 外观设计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外观设计专利证书》以及本所律师至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查询确认，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取得共计 437 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信息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七表三）。

(2) 境外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美国和欧盟取得共计 4 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信息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七表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专利权不存在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况，也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

4、著作权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作品登记证书》等文件的审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共计 81 项著作权（具体信息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八）。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著作权不存在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况，也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

5、特许经营权

(1) 商标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经毕加索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许可，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享有共计 2 项境内注册商标的使用权（具体信息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九）。

本所律师经查阅商标局于分别于 2010 年 8 月 2 日和 2010 年 10 月 14 日核发的 2 份《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通知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被许可使用的 2 项注册商标均已完成许可合同备案。

（2）形象标识授权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许可合同，经 Mercis bv 和上海瀚允卓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等主体的授权许可，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享有共计 2 项形象标识的使用权（具体信息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十）。

（四）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台账、《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电子设备的账面价值合计为 121,871,178.27 元（按合并报表口径）。

（五）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大额在建工程项目主要为账面价值为 1,049,145.30 元的“书写工具制造及技术、材料研发基地建设项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项目已取得由上海市奉贤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沪奉发改备 2011-264）以及由上海市奉贤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关于书写工具制造及技术、材料研发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沪奉环保许管[2012]027 号）。

（六）上述财产是否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为发行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资产抵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在前述主要财产上设置任何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我们审查了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提供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协议。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列明的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以及合同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合同，或者金额虽不足人民币 500 万元，但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协议包括：

1、采购合同

（1）笔头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笔头采购合同共有 2 份（具体信息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十一表一）。

（2）墨水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墨水采购合同共有 2 份（具体信息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十一表二）。

（3）原材料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原材料采购合同共有 5 份（具体信息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十一表三）。

(4) 委托加工合同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委托加工合同共有 2 份（具体信息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十一表四）。

(5) OEM 合同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 OEM 合同共有 3 份（具体信息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十一表五）。

2、经销合同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经销合同共有 22 份（具体信息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十二）。

3、货物运输合同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货物运输合同共有 7 份（具体信息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十三）。

4、银行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借款合同共有 1 份（具体信息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十四）。

5、商标授权许可合同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商标授权许可合同共有 2 份（具体信息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十五）。

6、形象标识授权许可合同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形象标识授权许可合同共有 3 份（具体信息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十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在境内履行的且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合同对方所签订，为合法有效之合同，其履行过程中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或法律障碍。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存在部分关联租赁和关联担保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目前无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有关关联租赁和关联担保的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账目项下的债权、债务向发行人进行的了解，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是因正常业务开展、经营而产生。

据此，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性质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2、发行人的增资扩股行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详细披露发行人 2010 年 12 月注册资本从 5,000 万元增至 20,000 万元的增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施的上述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都履行必要的手续，该等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形成法律障碍。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成立以来实施的重大资产变化或收购及出售资产行为有：

1、同一控制权人下的重组

(1) 2010 年收购晨光珍美、哈尔滨晨光、郑州晨光的股权

1) 收购晨光珍美 100%的股权

① 履行的收购程序

有关发行人收购晨光珍美 100%股权的具体过程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一) 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2010 年 7 月 14 日，晨光珍美取得由上海市工商局奉贤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6000867919)。

② 股权收购价格的确定及对价支付情况

本次收购中发行人以 1,000 万元为对价受让晨光集团所持有的晨光珍美 10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000 万元)。该等收购价格系参考晨光珍美当时的注册资本，经协议各方协商确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约全额支付前述股权转让款。

2) 收购哈尔滨晨光 100%的股权

① 履行的收购程序

有关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晨光礼品收购哈尔滨晨光 100%股权的具体过程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一) 发

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2010年7月，哈尔滨晨光取得由哈尔滨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30104100172348（1-1））。

② 股权收购价格的确定及对价支付情况

本次收购中晨光礼品以50万元为对价受让晨光集团所持有的哈尔滨晨光10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50万元）。该等收购价格系参考哈尔滨晨光当时的注册资本，经协议各方协商确定。经本所律师核查，晨光礼品已依约全额支付前述股权转让款。

3) 收购郑州晨光100%的股权

① 履行的收购程序

有关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晨光礼品收购郑州晨光100%股权的具体过程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2010年6月，郑州晨光取得由郑州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103000002980（1-1））。

② 股权收购价格的确定及对价支付情况

本次收购中晨光礼品以100万元为对价受让晨光集团所持有的郑州晨光10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00万元）。该等收购价格系参考郑州晨光当时的注册资本，经协议各方协商确定。经本所律师核查，晨光礼品已依约全额支付前述股权转让款。

（2）2010年业务合并中韩晨光

① 被业务合并方的基本情况

中韩晨光系上海奥利、潮阳市中韩晨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潮阳晨光”）和 Lee Yun Ja 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有限公司。2001年4月25日，奉贤县人民政府以《奉贤县人民政府关于“上海中韩晨光文具制造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奉府项批[2001]66号）批准中韩晨光的设立。中韩晨光设立时的投资总额为7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50万美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形式出资。上海华诚会计师事务所

对前述出资予以验证并于 2001 年 6 月 5 日出具《验资报告》（沪华会外验字（2001）第 38 号）。中韩晨光于 2001 年 4 月 27 日取得由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沪奉合资字[2001]0814 号），并于 2001 年 5 月 11 日取得由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沪总字第 028609 号（奉贤））。中韩晨光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及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奥利	25	50%
2	潮阳晨光	5	10%
3	Lee Yun Ja	20	40%
	合计	50	100%

2003 年 6 月 8 日，中韩晨光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上海奥利将其持有的中韩晨光 50% 的股权转让给陈湖雄，潮阳晨光和 Lee Yun Ja 分别将其持有的中韩晨光 10% 和 40% 的股权转让给陈湖文。2003 年 6 月 18 日，上海奥利、潮阳晨光和 Lee Yun Ja 与陈湖雄和陈湖文共同签署《转股协议书》。2003 年 9 月 12 日，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以《关于“上海中韩晨光文具制造有限公司”外方转股、注销合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保留企业名称的批复》（沪奉府项批[2003]216 号）批准上述股权转让。在实施前述股权转让的同时，陈湖雄、陈湖文以货币形式向中韩晨光增资；增资完成后，中韩晨光由原先 50 万美元增加至 4,000 万元。上海兴中会计师事务所对前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后的资本金情况予以验证并于 2003 年 11 月 28 日出具《验资报告》（兴验内字[2003]6955 号）。中韩晨光于 2003 年 12 月 9 日取得由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62038339）。中韩晨光本次股份转让及增资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湖雄	2,000	50%
2	陈湖文	2,000	50%
	合计	4,000	100%

2007年11月20日，中韩晨光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陈湖雄和陈湖文将其共同持有的中韩晨光100%的股权转让给晨光集团。2007年12月5日，陈湖雄和陈湖文与晨光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中韩晨光于2008年6月25日取得由上海市工商局奉贤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6000269349）。中韩晨光本次股份转让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晨光集团	4,000	100%
	合计	4,000	100%

2008年10月18日，中韩晨光股东通过决定，同意晨光集团以货币形式向中韩晨光增资8,000万元。上海正达会计师事务所对前述增资予以验证并于2008年10月30日出具《验资报告》（沪正达会验[2008]1232号）。中韩晨光于2008年10月31日取得由上海市工商局奉贤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6000269349）。中韩晨光本次股份转让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晨光集团	12,000	100%
	合计	12,000	100%

2011年4月18日，中韩晨光股东通过决定，同意提前注销中韩晨光。根据上海市工商局奉贤分局于2011年11月24日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中韩晨光已于2011年11月24日被核准注销。

② 业务合并过程

出于优化资产配置之考虑，发行人于2009年至2010年内分三次向中韩晨光收购包括机器设备、电子办公用品、运输设备等在内的经营性资产。有关前述资产收购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次数	被收购资产	资产交割日	资产账面净值 (人民币/元)	资产评估价值 (人民币/元)	转让价格 (人民币/元)
----	-------	-------	-------------------	-------------------	-----------------

次数	被收购资产	资产交割日	资产账面净值 (人民币/元)	资产评估价值 (人民币/元)	转让价格 (人民币/元)
1	专用设备、通用设备、运输设备、日常办公用电子设备	2009.01.01	17,594,575.58	18,462,219.00	17,594,575.58
2	机器设备、运输设备以及电子设备	2010.06.25	23,965,400.22	25,315,880.00	24,260,766.18
3	机器设备、电子设备以及低值易耗品	2010.12.27	6,704,598.12	7,936,586.42	7,844,379.80

2010年12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部分关联方实物资产、股权以及实施业务合并的议案》，并对发行人于2009年至2010年内通过上述三次资产收购行为整体收购中韩晨光拥有的经营性资产以及将原中韩晨光所从事的业务全部移转至发行人等事项作了进一步确认。2010年12月30日，发行人与中韩晨光签署《资产和业务转让协议》，约定2010年12月31日为业务移转日，自业务移转日起，中韩晨光将完全停止与文具制造及销售业务相关的所有经营活动，且发行人将开始以其自身名义对外独立经营前述业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10年12月31日，中韩晨光已依照《资产和业务转让协议》之约定完全停止相关业务活动，其所签署的业务合同均已转给发行人，原任职于中韩晨光的员工均已与发行人重新签署劳动合同，原由中韩晨光负责运营的文具制造及销售业务已全部由发行人承接。

(3) 重组影响

发行人于2010年度内完成上述同一控制权人下的收购和业务合并，根据《3号适用意见》的要求，以同一控制权人下的资产重组完成前一会计年度（即2009年度）财务数据为基础，分析其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为：

单位：万元

项目	同一控制下资产重组相关指标
----	---------------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利润总额
①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会计年度(末)的报表数据(即2009年度)	晨光珍美	35,002,393.56	23,463,096.44	2,643,147.65
	哈尔滨晨光	420,862.32	463,764.48	-115,314.84
	郑州晨光	1,458,309.02	1,483,832.27	-1,978.72
	中韩晨光	484,304,891.06	166,407,830.97	17,456,352.66
	合计	521,186,455.96	191,818,524.16	19,982,206.75
	关联交易影响数	380,119,271.54	21,287,501.59	13,701,071.74
	扣除关联交易后合计	141,067,184.42	170,531,022.57	6,281,135.01
②发行人重组前的报表数据(即2009年度)		748,074,649.76	242,978,523.80	47,799,658.04
③关联交易影响数		31,918,479.67	11,098,148.42	2,039,492.20
④发行人重组前报表数据扣除关联交易后合计		716,156,170.09	231,880,375.38	45,760,165.84
重组比例=①/④		19.70%	73.54%	13.73%

注①：关联交易对利润总额的影响通过以下方式计算：（1）计算单体公司审计报告中的利润总额与营业收入比例；（2）以此比例与关联交易金额相乘计算关联交易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注②：“扣除关联交易后合计”为“合计”减去“关联交易”的数据。

注③：重组比例为“扣除关联交易后重组数”除以发行人重组前扣除关联交易的报表数据的数据得来。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前述同一控制权人下被收购方于2009年度末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和利润总额占发行人实施重组前会计报表相关数据的比例分别为19.70%、73.54%和13.73%，均未超过100%。根据《3号适用意见》之规定，本所律师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首次公开发行主体的要求，将前述被重组方（晨光珍美、哈尔滨晨光、郑州晨光和中韩晨光）纳入尽职调查范围并发表相关意见。

2、其他重组

（1）收购晨光集团部分资产

① 履行的收购程序

2010年11月1日，发行人与晨光集团签署《买卖合同》，约定发行人以17,826,200

元为对价收购晨光集团拥有的与文具业务相关的部分实物资产。

2010年12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部分关联方实物资产、股权以及实施业务合并的议案》，并对发行人前述收购行为作了进一步确认。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10年11月16日，晨光集团已依照《买卖合同》之约定向发行人移转前述实物资产的所有权。

② 资产收购价格的确定及对价支付情况

本次资产收购中的收购价格系参考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经协议双方协商确定。根据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30日出具的《晨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向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出售部分资产价值的评估报告》（沪银信汇业评字[2010]第A033号），截至2010年8月31日，晨光集团拥有的与文具业务相关的部分实物资产的账面净值为18,557,838.14元，评估值为20,447,672.61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约全额支付前述股权转让款。

（2）收购上海欧宝部分资产

① 履行的收购程序

2010年4月1日，发行人与上海欧宝签署《买卖合同》，约定发行人以2,802,218.74元为对价收购上海欧宝拥有的与文具业务相关的部分实物资产。

2010年12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部分关联方实物资产、股权以及实施业务合并的议案》，并对发行人前述收购行为作了进一步确认。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10年4月30日，上海欧宝已依照《买卖合同》之约定向发行人移转前述实物资产的所有权。

② 资产收购价格的确定及对价支付情况

本次资产收购中的收购价格系参考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经协议双方协商确定。根据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0年3月25日出具的《上

海欧宝制笔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转让价值的评估报告》（沪银信汇业评字[2010]第 A10 号），截至 2010 年 2 月 28 日，上海欧宝拥有的与文具业务相关的部分实物资产的账面净值为 2,801,170.15 元，评估值为 2,960,041.00 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约全额支付前述股权转让款。

（三）发行人拟实施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实施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1、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是由发行人的发起人（晨光集团、陈湖文和陈雪玲）共同制定，该《公司章程》已经 2008 年 7 月 14 日召开的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在上海市工商局登记备案。

2、发行人设立后《公司章程》的修改

（1）2010 年 1 月 20 日，因发行人经营范围变化，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修改后的《章程修正案》已经发行人于 2010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在上海市工商局登记备案。

（2）2010 年 4 月 26 日和 2010 年 9 月 25 日，因发行人股东晨光集团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5.2%、12.7%和 7.1%的股份分别转让给陈湖雄、陈湖文和陈雪玲，且晨光集团将以其拥有的模具、房屋及建筑物、土地等资产以及货币现金向发行人增资扩股 15,000 万股，导致发行人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发生变化，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修改后的《章程修正案》已经发行人分别于 2010 年 4 月 26 日和 2010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 2010 年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并已在上海市工商局登记备案。

(3)2010年12月23日，因发行人股东晨光集团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2%和11%的股份分别转让给陈湖雄和陈湖文，导致发行人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发生变化，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修改后的《章程修正案》已经发行人于2010年12月23日召开的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在上海市工商局登记备案。

(4)2011年2月21日，因发行人股东陈湖雄和陈湖文分别将其持有的发行人5%的股份分别转让给科迎投资和杰葵投资，导致发行人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发生变化，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修改后的《章程修正案》已经发行人于2011年2月21日召开的2011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在上海市工商局登记备案。

(5)2011年3月21日，因发行人股东陈湖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共计7%的股份分别转让给鼎晖一期、鼎晖元博、约蓝投资、敏新创投、兴烨创投、大众资本和钟鼎创投，发行人股东陈湖文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共计6%的股份分别转让给鼎晖一期、鼎晖元博、约蓝投资和钟鼎创投，导致发行人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发生变化，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修改后的《章程修正案》已经发行人于2011年3月21日召开的2011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在上海市工商局登记备案。

(6)2011年6月28日，出于上市需要，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改，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已经发行人于2011年6月28日召开的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在上海市工商局登记备案。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历次章程修改行为，已履行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其所修改的内容也不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对其《公司章程》的历次修改是合法、有效的。

(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包括《公司法》第八十二条要

求载明的事项，体现同股同权的原则；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议案的提出、利润的分配程序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权限的设置及股东、监事的监督等方面均贯彻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的内容是在《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的基础上删掉部分针对上市公司的条款后制定的，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2012年3月8日，发行人201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发行人上市章程》”）。

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上市章程》内容后认为，该《发行人上市章程》是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将使用的公司章程，该《发行人上市章程》与发行人目前正在使用的《公司章程》相比较增加部分适用于上市公司的条款，其内容已包含《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的全部要求，同时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中的注释部分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的规定。该《发行人上市章程》还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发〔2002〕1号）、《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证监会第57号令）、《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作修订和完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定的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发行人上市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等四个专门

委员会、监事会和总裁、副总裁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

据此，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发[2002]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发行人于2011年6月28日召开的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发（2002）1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该等议事规则进行相应的修改，并经发行人于2011年12月30日召开的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发（2002）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发行人上市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1、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的决议内容
2008.07.14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1)《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筹集工作报告》； 2) 关于发行人创立费用的说明并由发起人承担发行人筹办事务； 3) 《公司章程》； 4) 选举陈湖雄、陈湖文、陈雪玲、陈琼香、郭少霞为发行人董事； 5) 选举陈楚进、郭春风为发行人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待发行人设立以后，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2010.01.20	2010年临时股东大会	1) 《关于更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 《公司章程修正案》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的决议内容
2010.01.26	2010 年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全资设立上海晨光文具礼品有限公司的议案》; 2)《关于授权上海晨光文具礼品有限公司使用“晨光”作为字号的议案》
2010.04.09	2009 年度股东大会	1)《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0.04.26	2010 年临时股东大会	1)《公司章程修正案》; 2)《关于同意上海晨光文具礼品有限公司全资设立上海晨光文具销售有限公司的议案》; 3)《关于授权上海晨光文具礼品有限公司使用“晨光”作为字号的议案》
2010.08.25	2010 年临时股东大会	1)《公司 2010 年上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关于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2010.09.25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公司控股股东晨光集团以其拥有的模具、房屋及建筑物、土地等资产以及货币现金向公司增资扩股的方案》; 2)《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12.23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12.28	2010 年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收购部分关联方实物资产、股权以及实施业务移转的议案》
2011.02.21	2011 年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03.21	2011 年临时股东大会	1) 增选潘健为发行人董事会董事, 董事会成员由 5 人增加为 6 人; 2)《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05.06	2010 年度股东大会	1)《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201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聘任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1.06.28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2)《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3)《重新修订的〈公司章程〉》; 4)《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5)《董事会议事规则》; 6)《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1.12.30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决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2)《关于重新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重新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重新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6)《关于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7)《关于建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8)《关于建立〈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的议案》。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的决议内容
2012.03.08	2011 年度股东大会	1)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 《201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 《聘任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6)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归属的议案》； 8)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9) 《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2、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的决议内容
2008.07.14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 选举陈湖雄为发行人董事长，陈湖文为发行人副董事长； 2) 聘任陈湖雄为发行人总经理； 3) 发行人于本决议作出后在公司登记机关规定时间内向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2008.12.02	第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	《关于委托上海上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海中韩晨光文具制造有限公司部分实物资产进行评估的议案》
2010.01.04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 《关于更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 《公司章程修正案》； 3) 《关于建立〈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的议案》； 4) 《关于提请召开 2010 年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0.01.10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 《关于全资设立上海晨光文具礼品有限公司的议案》； 2) 《关于授权上海晨光文具礼品有限公司使用“晨光”作为字号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召开 2010 年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0.03.01	第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	《关于委托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海欧宝制笔有限公司部分实物资产进行评估的议案》
2010.03.18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 《关于公司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追溯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议案》； 2) 《关于公司追溯执行坏账准备政策的议案》； 3) 《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的决议内容
		5)《关于改选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6)《关于提请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0.04.10	第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	1)《公司章程修正案》; 2)《关于同意上海文具礼品有限公司全资设立上海晨光文具销售有限公司的议案》; 3)《关于授权上海晨光文具礼品有限公司使用“晨光”作为字号的议案》; 4)《关于提请召开 2010 年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0.05.03	第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	《关于委托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海中韩晨光文具制造有限公司部分实物资产进行评估的议案》
2010.06.07	第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	《关于收购上海晨光珍美文具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2010.08.1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公司 2010 年上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3)《关于委托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晨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实物资产进行评估的议案》; 4)《关于提请召开 2010 年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0.09.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公司控股股东晨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模具、房屋及建筑物、土地等资产以及货币资金向公司增资扩股的预案》; 2)《公司章程修正案》; 3)《关于提请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0.12.07	第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	1)《公司章程修正案》; 2)《关于提请召开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0.12.13	第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	1)《关于委托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海中韩晨光文具制造有限公司部分实物资产进行评估的议案》; 2)《关于公司收购部分关联方实物资产、股权以及实施业务移转议案》; 3)《关于提请召开 2010 年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1.02.01	第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	1)《公司章程修正案》; 2)《关于提请召开 2011 年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1.03.06	第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	1)《关于增选一名公司董事的议案》; 2)《公司章程修正案》; 3)《关于提请召开 2011 年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1.04.16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201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聘任公司 2011 年度审议机构的议案》;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的决议内容
		5)《关于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
2011.06.09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2)《关于重新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建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建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建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
2011.07.09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成立第二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4)《关于决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2011.11.1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向交通银行上海奉贤支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人民币 1 亿元的议案》
2011.12.15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增聘一名副总裁的议案》; 2)《关于重新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重新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重新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建立〈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6)《关于建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7)《关于建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8)《关于建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9)《关于建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0)《关于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1)《关于建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12)《关于建立〈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13)《关于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4)《关于建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5)《关于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6)《关于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7)《关于建立〈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18)《关于建立〈重大投资、财务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19)《关于建立〈重大诉讼、仲裁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20)《关于建立〈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的议案》; 21)《关于建立〈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则〉的议案》;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的决议内容
		22)《关于建立〈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23)《关于提请召开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2.02.15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201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聘任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6)《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7)《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归属的议案》; 8)《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9)《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0)《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1)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12) 上述第 1 至第 9 项议案提交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发行人历次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的决议内容
2008.07.14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 选举陈楚进为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2) 发行人于本决议作出后在公司登记机关规定时间内向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2010.03.18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0.08.10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公司 2010 年上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1.04.16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公司 201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11.06.09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2011.08.25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12.02.15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201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审核，发

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的合法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会议资料的审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系根据发行人之《公司章程》及中国法律的规定做出，已履行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董事的任职情况

(1) 根据发行人之《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发行人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发行人独立董事人数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 7 名，具体如下：

序号	董事姓名	担任职务
1.	陈湖文	董事长
2.	陈湖雄	副董事长
3.	陈雪玲	董事
4.	潘 健	董事
5.	卫 哲	独立董事
6.	李志强	独立董事
7.	潘 飞	独立董事

2、监事的任职情况

(1) 根据发行人之《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1 名监事由发行人职工代表担任，由发行人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其他 2 名监事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届监事会成员为 3 名，具体如下：

序号	监事姓名	担任职务
1.	朱益平	监事会主席
2.	韩莲花	监事
3.	徐京津	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有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1.	陈湖雄	总裁
2.	陈雪玲	副总裁
3.	姚鹤忠	副总裁
4.	丁一新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5.	曹澎波	财务总监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和发行人之《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之《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变化情况

1、发行人董事的任职变化情况

日期 ^②	董事会成员变化情况	经批准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届次
2008.07.14	选举陈湖雄、陈湖文、陈雪玲、陈琼香、郭少霞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陈湖雄为发行人董事长，陈湖文为发行人副董事长。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0.03.18	改选陈湖文为发行人董事长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1.03.21	增选潘健为发行人董事	2011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011.06.28	选举陈湖文、陈湖雄、陈雪玲、潘健、卫哲、李志强以及潘飞等7人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其中，卫哲、李志强、潘飞等3人为独立董事，陈湖文为发行人董事长，陈湖雄为发行人副董事长。	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发行人监事的任职变化情况

日期 ^②	监事会成员变化情况	经批准的股东大会或监事会届次
2008.07.14	选举陈楚进、郭春风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徐京津为发行人第一届职工代表监事，其中陈楚进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第一届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
2011.06.28	选举朱益平、韩连花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徐京津为发行人第二届职工代表监事，其中朱益平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第二届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情况

日期 ^④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经批准的董事会届次
2008.07.14	聘任陈湖雄担任发行人的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1.07.09	聘任陈湖雄担任发行人的总裁，陈雪玲担任发行人的副总裁，姚鹤忠担任发行人的副总裁，曹澎波担任发行人的财务总监，丁一新担任发行人的董事会秘书。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② 该表中披露的日期为相关股东大会通过选举董事人选决议的日期。

③ 该表中披露的日期为相关股东大会通过选举监事人选决议的日期。

④ 该表中披露的日期为相关董事会通过选举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决议的日期。

日期 ^④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经批准的董事会届次
2011.12.15	聘任丁一新担任发行人的副总裁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4、本所律师的意见

(1)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历次变动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最近三年内（尤其是最近一年）的变动不会构成《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中所述的“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立法本意是为防止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对公司原有的重大决策机制和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经营发展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产生负面影响或不确定性因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尤其是最近一年）选聘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由于发行人引入私募投资者、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需对公司治理结构进行必要调整所致，该等调整并未实质性地改变发行人内部的决策和管理机制，且实施该等调整的同时确保公司内部决策和经营管理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因此，该等调整本身不会对发行人原有的重大决策机制和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与《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立法本意不相冲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尤其是最近一年）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没有构成重大变化，进而不会构成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中

有三名独立董事。其中，潘飞除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以外，其还在另 5 家上市公司（即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兼任独立董事职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鲁恒升”）于 2012 年 3 月 8 日公开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以下简称“披露公告”），华鲁恒升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即“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将至，经提名委员会建议，公司董事会提名杨振峰先生、韩惠忠先生、孙秀江先生、常怀春先生、董岩先生、于希信先生、王元仁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李君发先生、盛杰民先生、王全喜先生、周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据披露公告，前述《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中的董事人选须经华鲁恒升拟于 2012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待华鲁恒升 2011 年度股东大会正式通过其董事会换届议案后，潘飞兼任独立董事职务的上市公司总数将减至 4 家，届时，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将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除此以外，发行人剩余两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之《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登记

发行人现持有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1 年 1 月 12 日共同

核发的编号为“国地税沪字 310226677833266 号”《税务登记证》。

晨光珍美现持有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0 年 7 月 20 日共同核发的编号为“国地税沪字 31022667622686X 号”《税务登记证》。

晨光礼品现持有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0 年 2 月 11 日共同核发的编号为“国地税沪字 310226550090530 号”《税务登记证》。

上海晨光现持有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1 年 10 月 13 日共同核发的编号为“国地税沪字 310226554318432 号”《税务登记证》。

哈尔滨晨光现持有哈尔滨市道外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1 年 11 月 2 日核发的编号为“道外国税字 230104686016233 号”《税务登记证》，以及哈尔滨市道外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1 年 10 月 19 日核发的编号为“黑地税字 230104686016233 号”《税务登记证》。

义乌晨兴现持有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1 年 11 月 16 日共同核发的编号为“浙税联字 330725559656449”《税务登记证》。

广州晨光现持有广州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0 年 6 月 28 日核发的编号为“粤国税字 440100556687565 号”《税务登记证》，以及广州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0 年 7 月 5 日核发的编号为“粤地税字 440111556687565 号”《税务登记证》。

郑州晨光现持有郑州市国家税务局和郑州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1 年 9 月 16 日共同核发的编号为“豫国税郑二字 410103685659384”《税务登记证》。

（二）发行人的主要税种、税率

1、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税收审核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项	计税依据	实际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税项	计税依据	实际税率
增值税	计税销售收入	17%
营业税	营业额	5%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晨光珍美、晨光礼品、上海晨光、哈尔滨晨光、义乌晨兴、广州晨光以及郑州晨光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项	计税依据	实际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计税销售收入	17%
营业税	营业额	5%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2010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取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031000327，有效期 3 年）。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通过的《企业所得税法》、国务院于 2007 年 11 月 28 日通过的《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8 年 4 月 14 日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4 月 22 日颁布的《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1 年 5 月 18 日，经上海市奉贤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审批结果通知书》（沪地税奉十[2011]000006）确认，发行人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享受国家重点扶持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优惠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优惠政策，发行人 2010、2011 年度按 15% 的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综上所述，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享受以下政府补助：

序号	政府补助的内容	金额（元）	批准文件
2009 年度			
1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49,000.00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办法》（财企[2010]87 号）
2	财政扶持	6,385,266.98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人民政府与发行人、中韩晨光之间签署的《财政补贴协议书》
3	专利奖励	56,000.00	《上海市专利费资助办法》
4	财政补贴	13,260.00	《上海市专利费资助办法》
	2009 年度合计	6,503,526.98	
2010 年度			
1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79,474.00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办法》（财企[2010]87 号）
2	财政扶持	10,139,993.16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人民政府与发行人、中韩晨光之间签署的《财政补贴协议书》
3	专利奖励	169,375.00	《上海市专利费资助办法》
4	节能技改贴息	50,000.00	奉贤区经济委员会出具的《技术改造资助资金证明》
5	区高转项目政府补贴	100,000.00	上海市奉贤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出具的《高新技术补贴证明书》
6	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20,000.00	上海市奉贤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出具的《高新技术补贴证明书》
7	财政补贴	8,245.00	《上海市专利费资助办法》
8	财政补贴	100,000.00	上海市奉贤区经济委员会出具的《技改等资助资金证明》
9	财政补贴	197,609.89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人民政府与晨光珍美之间签署的《财政补贴协议书》
	2010 年度合计	10,864,697.05	
2011 年度			
1	财政扶持	10,488,598.89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人民政府与发行人之间签署的《财政补贴协议书》

序号	政府补助的内容	金额（元）	批准文件
2	专利奖励	221,785.00	《上海市专利费资助办法》
3	节能技改贴息	487,500.00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商请核发 2008 年—2010 年部分节能技改项目专项资金余款的函》（沪经信投[2011]361 号）
4	职工文化建设奖励	15,000.00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总工会出具的《证明》
5	研发资助	500,000.00	上海市奉贤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与发行人之间签署的《奉贤区科技创新计划市级工程技术中心项目资金匹配合同》（FX11GC01）
6	财政补贴	430,000.00	上海市奉贤区经济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及《技改等资助资金证明》
7	财政补贴	31,761.25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人民政府与晨光珍美之间签署的《财政补贴协议书》
	2011 年度合计	12,174,645.14	

除上述政府补助之外，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专项应付款均为与技术研发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为：

序号	具体项目	金额（元）	批准文件
1	2011 年度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	1,688,000.00	国家科学技术部出具的《关于下达 2011 年度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课题经费预算的通知》（国科发财[2011]536 号）
2	2011 年度新建上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800,000.00	《关于批准建设光纤监测等 35 个上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通知》（沪科[2011]489 号）
3	2010 年上海市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拟支持项目	1,400,000.00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公布的《2010-2011 年上海市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拟支持项目公示》
	总计	3,888,000.00	

综上所述，上述财政补贴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

（五）发行人及其下属分支机构、子公司的纳税情况及税务处罚

1、发行人纳税情况

根据上海市奉贤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奉贤区分局于 2012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于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 月 31 日期间内能按时办理税务申报，无欠税，且未受过行政处罚。

2、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2012年1月-2月，上海市奉贤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奉贤区分局、哈尔滨市道外区国家税务局、哈尔滨市道外区地方税务局、义乌市国家税务局、义乌市地方税务局苏溪税务分局、广州市白云区国家税务局第四税务分局、广州市白云区地方税务局石井税务所、郑州市二七区国家税务局以及郑州市二七区地方税务局出具书面证明，确认晨光珍美、晨光礼品、上海晨光、哈尔滨晨光、义乌晨兴、广州晨光和郑州晨光于证明文件出具日前三年（2009年1月之后设立的公司，自公司设立日至证明文件出具日）按时申报纳税，不存在税收违法违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1、发行人现时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上海市奉贤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自2009年1月1日至2012年1月31日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了国家和地方法规的规定，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工业固废处置符合环保规定要求，无重大污染事故发生，没有违法和受环境行政处罚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已有建设项目已按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办理环境影响评估和环保竣工验收等手续，最近三年不存在发行人及该企业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之情形。

2、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上海市奉贤区环境保护局于2012年1月9日下发《关于书写工具制造及技术、材料研发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沪奉环保许管[2012]027号），

批准发行人提交的《书写工具制造及技术、材料研发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原则同意发行人实施书写工具制造及技术、材料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的固定资产建设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发行人的质量管理体系

发行人已取得《ISO9001:2008 认证证书》（CN09/21333），该证书证明发行人符合 ISO9001:2008 管理体系（英国皇家认可委员会（UKAS）认证），认证范围为“圆珠笔、中性笔、活动铅笔、记号笔、修正液、修正带、油画棒的设计和制造”，有效期至 2012 年 7 月 15 日。

发行人已取得《ISO9001:2008 认证证书》（CN09/21599），该证书证明发行人符合 ISO9001:2008 管理体系（美国注册认可委员会（ANAB）认证），认证范围为“圆珠笔、中性笔、活动铅笔、记号笔、修正液、修正带、油画棒的设计和制造”，有效期至 2012 年 7 月 28 日。

2、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2 年 1 月 31 日出具《证明》称：发行人 2009 年 1 月 1 日至今，没有各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记录，也未受到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在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

根据 2012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以下项目：

项目		总投资 (万元)	本次以募集资金投入 (万元)
书写工具制造及技术、材料研发基地 建设项目		73,391.01	73,391.01
营销网络扩充 及升级项目	加盟店营销网络 扩充	30,000.00	30,000.00
	样板店及 4S 店 营销网络升级	8,750.00	8,750.00
合计		112,141.01	112,141.01

(二) 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批准和授权

1、书写工具制造及技术、材料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书写工具制造及技术、材料研发基地建设项目”已于 2012 年 3 月 8 日经发行人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该项目已由上海市奉贤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沪奉发改备 2011-264”《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核准同意，项目投资总额为 73,391.01 万元，全部通过上市发行股票募集。

该项目已由上海市奉贤区环境保护局以“沪奉环保许管[2012]027 号”《关于书写工具制造及技术、材料研发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批准同意建设。

2、营销网络扩充及升级项目

“营销网络扩充及升级项目”已于 2012 年 3 月 8 日经发行人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该项目中的“加盟店营销网络扩充项目”已由上海市奉贤区经济委员会以“奉经[2011]117 号”《关于同意建设“晨光文具加盟店营销网络扩充”项目的批复》核准同意，项目投资总额为 30,000 万元，全部通过上市发行股票募集；“样板店及 4S 店营销网络升级项目”已由上海市奉贤区经济委员会以“奉经[2011]116 号”《关于

同意建设“晨光文具样板店、4S店营销网络升级”项目的批复》核准同意，项目投资总额为8,750万元，其中6,750万元用于4.5万家样板店招升级，2,000万元用于1,000家4S店改造，全部通过上市发行股票募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均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并已获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核准。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1、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进一步扩大文具主业销售规模，在各细分文具市场均确立明显的竞争优势，最终将公司打造为在市场、品牌、研发、制造及供应链管理等多个方面均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世界级文具企业。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为从事“**M&G**晨光”品牌书写工具、学生文具、办公文具等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

据此，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法律风险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属于国家允许类产业项目。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涉诉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争议金额或处罚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争议金额或处罚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争议金额或处罚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4、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声明保证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民事诉讼法》诉讼管辖的有关规定，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院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综上所述，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控股子公

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裁的涉诉情况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说明、发行人董事长及总裁本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据此，发行人董事长、总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配合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对《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关的内容尤其是发行人在其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进行审阅，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未发现《招股说明书》及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经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材料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程序及实质条件已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的规定，发行人的本次申请股票发行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适当。发行人已具备申请股票发行的上报待核准条件，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三份，副本若干，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一公开发行人 A 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的签署页)



负责人:肖薇

经办律师:王毅

经办律师:赵君

2012年3月29日

附件一：发行人拥有的自有房产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编号	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有无权利限制
1	发行人	沪房地奉字（2010）第 020364 号	奉贤区金钱公路 3469 号-1 号楼	4,500.24	无
2			奉贤区金钱公路 3469 号-2 号楼	5,525.80	无
3			奉贤区金钱公路 3469 号-3 号楼	5,526.54	无
4			奉贤区金钱公路 3469 号-4 号楼	5,126.25	无
5			奉贤区金钱公路 3469 号-5 号楼	6,841.37	无
6			奉贤区金钱公路 3469 号-6 号楼	7,355.73	无
7			奉贤区金钱公路 3469 号-7 号楼	13,370.32	无
8			奉贤区金钱公路 3469 号-8 号楼	2,604.95	无
9			奉贤区金钱公路 3469 号-9 号楼	5,529.22	无
10			奉贤区金钱公路 3469 号-10 号楼	5,529.22	无
11			奉贤区金钱公路 3469 号-11 号楼	6,359.63	无
12			奉贤区金钱公路 3469 号-12 号楼	1,683.24	无
13			奉贤区金钱公路 3469 号-13 号楼	2,483.27	无
14			奉贤区金钱公路 3469 号-14 号楼	2,112.99	无
15			奉贤区金钱公路 3469 号-15 号楼	2,113.09	无
16			奉贤区金钱公路 3469 号-16 号楼	2,113.09	无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编号	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有无权利限制
17			奉贤区金钱公路 3469 号-17 号楼	2,336.50	无
18			奉贤区金钱公路 3469 号-18 号楼	2,336.50	无
19			奉贤区金钱公路 3469 号-19 号楼	2,336.50	无
20			奉贤区金钱公路 3469 号-20 号楼	1,753.27	无
21			奉贤区金钱公路 3469 号-21 号楼	1,331.68	无
22			奉贤区金钱公路 3469 号-22 号楼	7,707.49	无
23			奉贤区金钱公路 3469 号-23 号楼	6,891.58	无
24			奉贤区金钱公路 3469 号-24 号楼	120.06	无
25			奉贤区金钱公路 3469 号-25 号楼	153.36	无
26			奉贤区金钱公路 3469 号-26 号楼	6,880.39	无
27			奉贤区金钱公路 3469 号-27 号楼	120.06	无
			总计	110,742.34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房产证号	房产面积 (平方米)	租赁起止日期	
1.	发行人	晨光集团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金钱公路3488号第2幢(厂间)、第3幢(宿舍)、第4幢(综合楼)	沪房地奉字(2011)第012417号	11,581.26	2010.07.01	2012.12.31
2.	上海晨光	上海星沪中文化礼品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沪太路520号C楼一层市场内1号楼A馆	沪房普字第36915号	1,121.20	2011.08.01	2013.07.31
3.	哈尔滨晨光	哈尔滨合众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道外区景阳街33号4楼	哈房权证外一字第0701046499号	886	2010.09.01	2014.09.01
4.	哈尔滨晨光	哈尔滨众宝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市道外区民需街12号院内厂房	哈房权证外一字第0901038909号	558.42	2011.06.01	2012.05.31
5.	义乌晨兴	陈杰能	义乌市廿三里开元南街31号3楼	义乌房权证廿三里字第C00021115号	100	2010.03.20	2015.03.19
6.	广州晨光	广州市福星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松洲街螺涌新围地段五号楼二层201、202间	—	476	2010.05.01	2012.04.30
7.	广州晨光	广州豪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荔湾区南岸路63号2106-2108号	粤房地证字第C6647829号 粤房地证字第C6647862号	353.15	2011.12.15	2014.12.14
8.	郑州晨光	杨帮奇、杨金福	郑州市二七区大学路80号华城国际中心7层707、708室	郑房权证字第1101026199-2号 郑房权证字第1101026259-2号	156	2010.05.10	2015.05.09
9.	郑州晨光	河南中诚嘉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郑州市兴隆街国际小商品城B座部分商铺	郑房权证字第0701029905号 郑房权证字第0701029919号 郑房权证字第0701029916号 郑房权证字第0701029998号	300	2011.08.01	2012.07.30

附件三：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土地证号	土地面积 (m2)	座落	用途	使用类型	使用期限
1	发行人	沪房地奉字(2010)第020364号	99,855.90	奉贤区光明镇 11 街坊 7/2 丘	工业	出让	2008.03.17-2058.03.15

附件四：发行人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人	申请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1190867	16	2008.07.14-2018.07.13
2.	发行人		1315464	16	2009.09.21-2019.09.20
3.	发行人		1815587	16	2002.07.28-2012.07.27
4.	发行人		1780730	16	2002.06.07-2012.06.06
5.	发行人		1775794	16	2002.05.28-2012.05.27
6.	发行人		4223906	16	2007.08.07-2017.08.06
7.	发行人		4223908	16	2007.09.14-2017.09.13
8.	发行人		4223910	16	2007.08.07-2017.08.06
9.	发行人		4223909	16	2007.08.07-2017.08.06
10.	发行人		4223907	16	2007.09.14-2017.09.13
11.	发行人		4876179	16	2009.02.14-2019.02.13
12.	发行人		4876180	16	2009.04.07-2019.04.06
13.	发行人		5548794	16	2011.12.07-2021.12.06
14.	发行人		5548796	16	2011.12.07-2021.12.06
15.	发行人		5548797	16	2011.12.07-2021.12.06
16.	发行人		6018251	16	2010.01.07-2020.01.06

序号	注册人	申请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17.	发行人	WHITE COLLAR	6090858	16	2010.01.28-2020.01.27
18.	发行人	晨光白领	6090857	16	2010.05.14-2020.05.13
19.	发行人	晨光优品	6331646	16	2010.03.07-2020.03.06
20.	发行人	M&G晨光文具	6430389	16	2010.03.21-2020.03.20
21.	发行人	希格玛	6554089	16	2010.03.28-2020.03.27
22.	发行人		6554091	16	2010.03.28-2020.03.27
23.	发行人	笔圣	6575685	16	2010.08.28-2020.08.27
24.	发行人	晨光	6944865	9	2010.08.28-2020.08.27
25.	发行人	晨光	6944861	16	2011.07.07-2021.07.06
26.	发行人	M&G	6944694	2	2010.07.21-2020.07.20
27.	发行人	M&G	6944887	5	2010.07.21-2020.07.20
28.	发行人	M&G	6944883	9	2010.10.28-2020.10.27
29.	发行人	M&G	6944881	11	2010.10.28-2020.10.27
30.	发行人	M&G	6944878	14	2010.05.14-2020.05.13
31.	发行人	M&G	6944897	15	2010.05.07-2020.05.06
32.	发行人	M&G	6944896	16	2010.10.14-2020.10.13
33.	发行人	M&G	6944894	20	2010.08.28-2020.08.27




序号	注册人	申请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34.	发行人	M&G	6944888	28	2010.09.28-2020.09.27
35.	发行人	M&G	6944877	29	2010.04.07-2020.04.06
36.	发行人	M&G	6944876	30	2010.06.21-2020.06.20
37.	发行人	M&G	6944874	32	2010.06.21-2020.06.20
38.	发行人	M&G	6944871	35	2011.01.21-2021.01.20
39.	发行人	半 针 管	7704091	16	2011.01.14-2021.01.13
40.	发行人	全 针 管	7704092	16	2011.01.14-2021.01.13
41.	发行人	葫 芦 头	7704093	16	2011.01.14-2021.01.13
42.	发行人	子 弹 头	7704094	16	2011.04.14-2021.04.13
43.	发行人	迈 格	7875801	9	2011.05.28-2021.05.27
44.	发行人	标郎 BIAOLANG	8060007	11	2011.04.14-2021.04.13
45.	发行人	M&G	7875799	9	2011.05.21-2021.05.20
46.	发行人	标郎	8068514	9	2011.03.21-2021.03.20
47.	发行人	标郎	8067952	11	2011.04.28-2021.04.27

附件五：发行人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

表一：发行人直接拥有的境外商标

序号	注册人	申请商标	注册国家/地区	商标编号	类别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M&G	台湾	01040784	16	2003.04.16-2013.04.15
2	发行人		台湾	01121585	16	2004.10.01-2014.09.30
3	发行人		澳大利亚	1057118	16	2005.05.26-2015.05.26
4	发行人	M&G	香港	301367794	16	2009.06.19-2019.06.19
5	发行人	M&G	约旦	109367	16	2009.09.16-2019.09.16

表二：发行人通过马德里体系拥有的境外商标

序号	注册人	申请商标	受保护国家/地区	商标编号	类别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德国、日本、韩国、俄罗斯、新加坡、美国、越南	0834826	16	2004.06.10-2014.06.10
2	发行人		澳大利亚、韩国、新加坡、越南	0837523	16	2004.06.10-2014.06.10
3	发行人		阿尔巴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波黑、保加利亚、比荷卢、白俄罗斯、瑞士、捷克、德国、丹麦、阿尔及利亚、爱沙尼亚、西班牙、芬兰、法国、英国、希腊、克罗地亚、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吉尔吉斯斯坦、韩国、哈萨克斯坦、立陶宛、拉脱维亚、摩洛哥、马其顿、蒙古、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尔维亚、俄罗斯、苏丹、瑞典、新加坡、斯洛文尼亚、斯洛伐克、叙利亚、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土耳其、乌克兰、乌兹别克斯坦、越南、赞比亚	1015516	16	2009.07.16-2019.07.16

附件六：待转让至发行人的境外商标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待转让商标	注册国家/地区	商标编号	类别	有效期限
1	中韩晨光	发行人		沙特阿拉伯	809/36	16	2004.06.16-2014.02.21
2	中韩晨光	发行人		印度尼西亚	IDM000196471	16	2004.06.04-2014.06.04
3	中韩晨光	发行人		泰国	184828	16	2002.12.06-2012.12.05
4	中韩晨光	发行人		泰国	235597	16	2005.05.17-2015.05.16
5	中韩晨光	发行人		泰国	235596	16	2005.05.17-2015.05.16
6	中韩晨光	发行人		泰国	184826	16	2002.12.06-2012.12.05
7	中韩晨光	发行人		泰国	184827	16	2002.12.06-2012.12.05
8	晨光集团	发行人		巴拿马	136610-01	16	2004.08.05-2014.08.05
9	晨光集团	发行人		墨西哥	1197927	16	2009.07.28-2019.07.28
10	晨光集团	发行人		墨西哥	864238	16	2004.05.12-2014.05.12
11	晨光集团	发行人		以色列	222396	16	2009.07.26-2019.07.26
12	晨光集团	发行人		科威特	86814	16	2009.07.02-2019.07.01
13	晨光集团	发行人		柬埔寨	KH/33031/09	16	2009.08.06-2019.08.06
14	晨光集团	发行人		也门	39282	16	2009.08.26-2019.08.26
15	晨光集团	发行人		秘鲁	159078	16	2009.12.04-2019.12.04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待转让商标	注册国家/地区	商标编号	类别	有效期限
16	晨光集团	发行人	M&G	菲律宾	4-2009-009022	16	2010.03.18-2020.03.18
17	晨光集团	发行人	M&G	阿根廷	2380164	16	2010.07.08-2020.07.08
18	晨光集团	发行人	M&G	缅甸	9178/2009	16	注册日：2009.12.02 首次公告日：2010.05.31 三年一次公告

附件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表一：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	发行人	水基修正液	ZL200610024456.7	2011.04.06
2.	发行人	一种用纳米改性竹炭塑料、及其制作方法以及制作的文具	ZL200710047793.2	2011.06.22

表二：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	发行人	铅芯盒	ZL200820055387.0	2008.11.19
2.	发行人	一种荧光笔	ZL200820155814.2	2009.10.28
3.	发行人	书写笔	ZL200820156047.7	2009.10.28
4.	发行人	一种书写笔	ZL200820156048.1	2009.10.28
5.	发行人	修正液和修正带的组合结构	ZL200920077688.8	2010.05.12
6.	发行人	直液式钢笔	ZL200920211037.3	2010.09.15
7.	发行人	白板笔	ZL201020124531.9	2010.12.22
8.	发行人	直液式毛笔	ZL201020266349.7	2011.06.22
9.	发行人	书写工具摩擦力测试仪	ZL201020512654.X	2011.05.04
10.	发行人;	两种按动方式的活动铅笔	ZL200620044401.8	2007.07.25
11.	发行人	橡皮和包括该橡皮的掀动式/固定式可擦性圆珠笔	ZL201020627971.6	2011.10.26
12.	发行人	倒插式中性笔	ZL200920077689.2	2010.03.31

表三：外观设计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	发行人	笔(创意者)	ZL02316155.8	2003.02.19
2.	发行人	笔(掀头式四色圆珠笔)	ZL03328863.1	2003.10.01
3.	发行人	笔(强力笔)	ZL03328859.3	2003.10.01
4.	发行人	笔(白点笔)	ZL03328857.7	2003.10.08
5.	发行人	笔(优雅 1200)	ZL03343544.8	2004.02.04
6.	发行人	笔(新丽 8100)	ZL03343545.6	2004.07.07
7.	发行人	笔(创世纪 1350)	ZL200330122112.7	2004.07.07
8.	发行人	笔(阿一 1320)	ZL200330122108.0	2004.09.01
9.	发行人	铅芯盒(SL320)	ZL200430024530.7	2004.11.24
10.	发行人	铅芯盒(SL310)	ZL200430024529.4	2004.11.24
11.	发行人	笔(1390)	ZL200430024533.0	2005.02.02
12.	发行人	笔芯包装袋(MG6142)	ZL200430036270.5	2005.02.02
13.	发行人	笔芯包装袋(MG6141)	ZL200430036265.4	2005.08.24
14.	发行人	笔(1520)	ZL200430072953.6	2005.04.13
15.	发行人	笔(1530)	ZL200430073012.4	2005.04.13
16.	发行人	笔(8320)	ZL200430084597.X	2005.05.11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7.	发行人	荧光笔(2100)	ZL200430084599.9	2005.12.28
18.	发行人	笔(8500)	ZL200430107151.4	2005.08.10
19.	发行人	笔(8350)	ZL200430107158.6	2005.08.31
20.	发行人	笔(0097)	ZL200430107205.7	2005.09.07
21.	发行人	笔(1560)	ZL200430107248.5	2005.09.07
22.	发行人	标贴(360°顺滑)	ZL200530033352.9	2005.09.07
23.	发行人	笔(1580)	ZL200530034410.X	2005.12.21
24.	发行人	笔(BP8380 三色)	ZL200530034412.9	2006.02.15
25.	发行人	带台座的笔(GP1610)	ZL200530035218.2	2006.01.04
26.	发行人	笔(GP1590)	ZL200530035219.7	2006.02.01
27.	发行人	笔(501)	ZL200530041900.2	2006.05.17
28.	发行人	笔(8560)	ZL200530041924.8	2006.03.29
29.	发行人	笔(2130)	ZL200530041923.3	2006.05.17
30.	发行人	笔(1660)	ZL200530041986.9	2006.04.26
31.	发行人	笔(0016)	ZL200530042030.0	2006.05.17
32.	发行人	笔(8580)	ZL200530042634.5	2006.05.17
33.	发行人	笔(2150)	ZL200530043179.0	2006.06.21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34.	发行人	笔(3280)	ZL200530043177.1	2006.06.28
35.	发行人	笔(2160)	ZL200530043178.6	2006.06.28
36.	发行人	笔筒(3010)	ZL200530043302.9	2006.06.14
37.	发行人	笔盘(3020)	ZL200530043301.4	2006.09.20
38.	发行人	会议笔(2180)	ZL200530043466.1	2006.08.16
39.	发行人	笔(0089)	ZL200530043467.6	2006.09.20
40.	发行人	修正带(T-5110)	ZL200530140280.8	2006.07.12
41.	发行人	笔(RP5020)	ZL200530140279.5	2006.08.23
42.	发行人	笔(8590)	ZL200530046032.7	2006.10.25
43.	发行人	笔(0160)	ZL200530046078.9	2006.10.04
44.	发行人	挂件(兔子)	ZL200630147527.3	2007.08.22
45.	发行人	笔(1800)	ZL200630035667.1	2007.01.17
46.	发行人	笔(0240)	ZL200630037679.8	2007.03.28
47.	发行人	修正液(7020)	ZL200630037681.5	2007.07.18
48.	发行人	笔(1820)	ZL200630038969.4	2007.07.18
49.	发行人	笔(1850)	ZL200630039516.3	2007.05.09
50.	发行人	笔(8690)	ZL200630039819.5	2007.06.06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51.	发行人	笔(0280)	ZL200630042161.3	2007.08.01
52.	发行人	修正带(5120)	ZL200630045787.X	2007.11.28
53.	发行人	铅芯盒(SL350)	ZL200630047233.3	2007.11.21
54.	发行人	笔(MF2016)	ZL200630191134.2	2007.11.28
55.	发行人	笔(1920)	ZL200730072017.9	2007.11.28
56.	发行人	笔(8730)	ZL200730072653.1	2008.01.09
57.	发行人	笔(1350B)	ZL200730072650.8	2008.01.23
58.	发行人	笔(5030)	ZL200730072655.0	2008.05.07
59.	发行人	笔(RP0313)	ZL200730073217.6	2008.02.13
60.	发行人	笔(1950)	ZL200730074038.4	2008.01.23
61.	发行人	修正带(T5170)	ZL200730074039.9	2008.02.27
62.	发行人	铅芯管(SL360)	ZL200730074431.3	2008.01.23
63.	发行人	笔(3370)	ZL200730074433.2	2008.05.07
64.	发行人	笔(0350)	ZL200730075630.6	2008.05.21
65.	发行人	笔(AMP14601)	ZL200730078493.1	2008.06.11
66.	发行人	笔(AGP14401)	ZL200730079300.4	2008.05.21
67.	发行人	笔(AGP10701)	ZL200730079301.9	2008.06.11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68.	发行人	笔(AGP20301)	ZL200730080566.0	2008.08.20
69.	发行人	笔(ABP13401)	ZL200730080567.5	2008.08.27
70.	发行人	笔(AGP15401)	ZL200730080565.6	2008.08.27
71.	发行人	修正带(ACT22201)	ZL200730080594.2	2008.07.23
72.	发行人	笔(AGP20701)	ZL200730080595.7	2008.08.20
73.	发行人	笔(AGP22101)	ZL200730080592.3	2008.08.27
74.	发行人	修正液(ACF22401)	ZL200730080593.8	2008.09.10
75.	发行人	笔(AGP22001)	ZL200730081013.7	2008.09.10
76.	发行人	笔(ABP19701)	ZL200730081015.6	2008.11.12
77.	发行人	笔(ASP17401)	ZL200730081062.0	2008.09.17
78.	发行人	笔(AGP14501)	ZL200730079501.4	2008.06.25
79.	发行人	铅芯盒(ASL02701)	ZL200730081014.1	2008.08.20
80.	发行人	自来水笔(AFP60301)	ZL200730081775.7	2008.10.29
81.	发行人	笔的装饰件(AFP86103)	ZL200730082244.X	2009.03.18
82.	发行人	笔(AGP03401)	ZL200730082247.3	2008.10.15
83.	发行人	荧光笔(AHM22501)	ZL200730082242.0	2008.12.03
84.	发行人	笔(ABP88001)	ZL200730083152.3	2008.12.31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85.	发行人	笔(AGP87901)	ZL200730083155.7	2008.12.31
86.	发行人	笔(AGP61201)	ZL200730083153.8	2009.01.21
87.	发行人	修正带(ACT51801)	ZL200730083154.2	2009.01.21
88.	发行人	记号笔(APM22901)	ZL200730290849.8	2009.03.04
89.	发行人	彩色墨水笔(ASP23001)	ZL200830058667.2	2009.02.04
90.	发行人	中性笔(AGP88601)	ZL200830058665.3	2009.03.18
91.	发行人	笔(AGP61701)	ZL200830061793.3	2009.04.22
92.	发行人	笔(APM22801)	ZL200830061797.1	2009.05.06
93.	发行人	笔(AGP61501)	ZL200830061794.8	2009.05.13
94.	发行人	笔(AGP61601)	ZL200830061796.7	2009.11.04
95.	发行人	笔(AGP61801)	ZL200830061795.2	2009.09.30
96.	发行人	笔(AGP62501)	ZL200830062765.3	2009.06.10
97.	发行人	笔(AGP62601)	ZL200830062763.4	2009.06.10
98.	发行人	笔(FMP33306)	ZL200830062842.5	2009.06.10
99.	发行人	笔(AGP62801)	ZL200830062840.6	2009.06.10
100.	发行人	笔(AWB23401)	ZL200830062841.0	2009.07.15
101.	发行人	笔(AMP34501)	ZL200830064399.5	2009.06.17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02.	发行人	笔(ABP89201)	ZL200830064398.0	2009.07.22
103.	发行人	标贴(果子牧场 AGP61502)	ZL200830066161.6	2009.09.02
104.	发行人	修正液(ACF70901)	ZL200830066163.5	2009.09.02
105.	发行人	标贴(致顺签字笔)	ZL200830066549.6	2009.07.15
106.	发行人	标贴(动力中性笔)	ZL200830066546.2	2009.09.02
107.	发行人	标贴(极速 Q7 中性笔)	ZL200830066547.7	2009.09.02
108.	发行人	标贴(雾杆先锋中性笔)	ZL200830066545.8	2009.12.09
109.	发行人	标贴(大容量中性笔)	ZL200830066550.9	2010.01.06
110.	发行人	标贴(美钻中性笔)	ZL200830066544.3	2010.03.31
111.	发行人	钢笔(AFP60401)	ZL200830067450.8	2009.09.02
112.	发行人	笔(AGP63201)	ZL200830067449.5	2009.09.09
113.	发行人	修正液(ACF70401)	ZL200830067452.7	2009.09.09
114.	发行人	笔(AGP89401)	ZL200830067451.2	2009.10.28
115.	发行人	笔(AGP89501)	ZL200830067773.7	2009.09.02
116.	发行人	标贴(AGP61601)	ZL200830067769.0	2009.09.09
117.	发行人	笔筒(AMP40301)	ZL200830067775.6	2009.10.28
118.	发行人	笔(AGP63301)	ZL200830067771.8	2009.10.28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19.	发行人	笔(AGP89002)	ZL200830067774.1	2009.12.09
120.	发行人	笔(AGP62901)	ZL200830067772.2	2010.01.13
121.	发行人	笔饰件(ABP81013)	ZL200830068674.0	2009.10.28
122.	发行人	笔饰件(ABP81012)	ZL200830068673.6	2009.12.09
123.	发行人	饰件(87705 狗)	ZL200830068672.1	2009.12.09
124.	发行人	笔饰件(ABP81015)	ZL200830068676.X	2009.12.09
125.	发行人	笔(ABP81014)饰件	ZL200830068675.5	2009.12.09
126.	发行人	饰件(兔)	ZL200830068904.3	2009.12.09
127.	发行人	饰件(猪-87704)	ZL200830068906.2	2009.12.09
128.	发行人	饰件(87703 熊)	ZL200830068905.8	2009.12.09
129.	发行人	笔(AGP15105)饰件	ZL200830069177.2	2009.10.28
130.	发行人	带有装饰件的笔(ABP20103)	ZL200830184904.X	2009.10.28
131.	发行人	笔饰件(AGP61103)	ZL200830069174.9	2009.10.28
132.	发行人	笔(AGP63401)	ZL200830069170.0	2009.10.28
133.	发行人	笔(AGP61104)饰件	ZL200830069175.3	2009.10.28
134.	发行人	笔(ABP20102)	ZL200830184902.0	2009.12.09
135.	发行人	笔饰件(AGP61106)	ZL200830184901.6	2009.12.09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36.	发行人	笔(AGP63501)	ZL200830069171.5	2009.12.09
137.	发行人	笔帽(AGP61105)	ZL200830069176.8	2009.12.09
138.	发行人	笔(ABP20104 饰件)	ZL200830184903.5	2010.01.20
139.	发行人	标贴(囧三)	ZL200830185055.X	2010.01.20
140.	发行人	标贴(囧系列之一)	ZL200830185053.0	2010.03.10
141.	发行人	标贴(囧系列之四)	ZL200830185056.4	2010.04.21
142.	发行人	笔(ARP50701)	ZL200830186557.4	2009.10.28
143.	发行人	修正带(ACT52101)	ZL200830186558.9	2009.12.09
144.	发行人	笔(APM23501)	ZL200830186556.X	2009.12.09
145.	发行人	笔(AGP89701)	ZL200830186559.3	2009.12.09
146.	发行人	笔(AGP64301)	ZL200930092851.3	2009.12.09
147.	发行人	笔(AGP64201)	ZL200930092850.9	2009.12.09
148.	发行人	笔(ABP89801)	ZL200930092853.2	2010.01.20
149.	发行人	笔(ABP89901)	ZL200930092854.7	2010.03.10
150.	发行人	笔(AGP63901)	ZL200930092852.8	2010.06.02
151.	发行人	笔(AGP64501)	ZL200930093939.7	2010.01.20
152.	发行人	笔(ABP64601)	ZL200930093940.X	2010.03.10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53.	发行人	笔(AGP64401)	ZL200930093938.2	2010.03.10
154.	发行人	笔(AGP60801)	ZL200930093937.8	2010.05.26
155.	发行人	荧光笔(AHM23101)	ZL200930094065.7	2009.12.09
156.	发行人	修正液(ACF70501)	ZL200930094067.6	2010.01.20
157.	发行人	笔(ABP89104)	ZL200930094068.0	2010.01.20
158.	发行人	笔(AGP60901)	ZL200930094066.1	2010.01.27
159.	发行人	标贴(AGP13101)	ZL200930095365.7	2010.01.20
160.	发行人	标贴(AGP62401)	ZL200930095358.7	2010.01.20
161.	发行人	标贴(AGP63201)	ZL200930095357.2	2010.01.20
162.	发行人	标贴(AMP10101)	ZL200930095366.1	2010.01.27
163.	发行人	标贴(AGP30104)	ZL200930095362.3	2010.01.27
164.	发行人	标贴(AGP18705)	ZL200930095363.8	2010.03.10
165.	发行人	标贴(AGP61602)	ZL200930095360.4	2010.05.12
166.	发行人	标贴(AGP61702)	ZL200930095359.1	2010.05.26
167.	发行人	标贴(AGP15501)	ZL200930095364.2	2010.05.26
168.	发行人	修正带(ACT52001)	ZL200930095551.0	2010.01.20
169.	发行人	笔(ABP14002)	ZL200930095550.6	2010.03.10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70.	发行人	修正带(ACT52201)	ZL200930095552.5	2010.06.02
171.	发行人	笔(ABP84001)	ZL200930096383.7	2010.03.10
172.	发行人	笔(AGP65001)	ZL200930096386.0	2010.03.10
173.	发行人	笔(ABP65401)	ZL200930096384.1	2010.03.10
174.	发行人	标贴(AMP01101)	ZL200930098156.8	2010.03.10
175.	发行人	标贴(AGPK3702)	ZL200930098146.4	2010.03.10
176.	发行人	标贴(AGPK3703)	ZL200930098145.X	2010.03.10
177.	发行人	标贴(ABP81009)	ZL200930098143.0	2010.03.10
178.	发行人	标贴(AMP82204)	ZL200930098142.6	2010.03.10
179.	发行人	标贴(ABP81006)	ZL200930098144.5	2010.03.10
180.	发行人	标贴(AGPK3501)	ZL200930098148.3	2010.03.10
181.	发行人	标贴(AGP13201)	ZL200930098154.9	2010.03.10
182.	发行人	标贴(ABP14701)	ZL200930098153.4	2010.03.10
183.	发行人	标贴(AGP17201)	ZL200930098152.X	2010.03.10
184.	发行人	标贴(AGPK3701)	ZL200930098147.9	2010.03.10
185.	发行人	标贴(AGP18702)	ZL200930098151.5	2010.05.12
186.	发行人	标贴(AGPK3704)	ZL200930098439.2	2010.03.10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87.	发行人	标贴(MG-007)	ZL200930098429.9	2010.03.10
188.	发行人	标贴(AMP81004)	ZL200930098444.3	2010.03.10
189.	发行人	标贴(AGP10610)	ZL200930098432.0	2010.03.10
190.	发行人	标贴(AGP11701)	ZL200930098433.5	2010.05.12
191.	发行人	标贴(AHM41401)	ZL200930098440.5	2010.05.12
192.	发行人	标贴(AGP02801)	ZL200930098430.1	2010.05.12
193.	发行人	标贴(ACT18002)	ZL200930098435.4	2010.05.12
194.	发行人	标贴(AGP19203)	ZL200930098437.3	2010.05.12
195.	发行人	标贴(AMP81003)	ZL200930098443.9	2010.05.12
196.	发行人	标贴(ACT18004)	ZL200930098436.9	2010.05.26
197.	发行人	笔(ABP84301)	ZL200930099156.X	2010.03.10
198.	发行人	修正液(ACF71001)	ZL200930099154.0	2010.03.10
199.	发行人	笔(AGP65501)	ZL200930099153.6	2010.03.10
200.	发行人	修正液(ACF71101)	ZL200930099155.5	2010.05.12
201.	发行人	笔架(ADJ06010)	ZL200930099150.2	2010.05.26
202.	发行人	标贴(AMP01201)	ZL200930099313.7	2010.03.10
203.	发行人	标贴(APM21101)	ZL200930099298.6	2010.03.10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204.	发行人	标贴(AGP13604)	ZL200930099297.1	2010.03.10
205.	发行人	标贴(AGP12009)	ZL200930099296.7	2010.03.10
206.	发行人	标贴(AGP87302)	ZL200930099884.0	2010.03.10
207.	发行人	标贴(ACT18003)	ZL200930099874.7	2010.05.12
208.	发行人	标贴(AGP10701)	ZL200930096778.7	2010.03.10
209.	发行人	标贴(AHM21901)	ZL200930096781.9	2010.05.12
210.	发行人	标贴(AGP88901)	ZL200930100013.6	2010.05.12
211.	发行人	标贴(AGP62101)	ZL200930100006.6	2010.05.12
212.	发行人	标贴(AGP62501)	ZL200930100008.5	2010.05.26
213.	发行人	标贴(AGP61701)	ZL200930100005.1	2010.06.02
214.	发行人	笔(AGP65801)	ZL200930101000.0	2010.05.12
215.	发行人	笔(AGP84201)	ZL200930101002.X	2010.05.12
216.	发行人	加减乘除风琴夹	ZL200930100997.8	2010.05.12
217.	发行人	修正带(ACT52401)	ZL200930101006.8	2010.05.26
218.	发行人	修正带(ACT52301)	ZL200930101005.3	2010.05.26
219.	发行人	铅芯盒(ASL34801)	ZL200930101004.9	2010.05.26
220.	发行人	笔(AGP84401)	ZL200930101003.4	2010.05.26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221.	发行人	笔(AHM21901)	ZL200930100993.X	2010.05.26
222.	发行人	笔(AWM23801)	ZL200930100994.4	2010.05.26
223.	发行人	修正液(ACF71201)	ZL200930100996.3	2010.05.26
224.	发行人	笔(AGP65601)	ZL200930100995.9	2010.12.22
225.	发行人	笔(AGP65701)	ZL200930100999.7	2010.11.10
226.	发行人	笔(AGP65901)	ZL200930101001.5	2010.06.16
227.	发行人	修正液(ACF71301)	ZL200930101007.2	2010.06.23
228.	发行人	笔(AGP20107)	ZL200930228609.4	2010.06.16
229.	发行人	笔(AMP34901)	ZL200930228611.1	2010.06.23
230.	发行人	笔(AGP66001)	ZL200930228612.6	2010.06.16
231.	发行人	笔(ABP66201)	ZL200930228613.0	2010.06.16
232.	发行人	笔(AGP66301)	ZL200930228614.5	2010.06.16
233.	发行人	笔(AGP66401)	ZL200930228615.X	2010.06.16
234.	发行人	笔(AGP66701)	ZL200930228621.5	2010.07.21
235.	发行人	笔(ABP84501)	ZL200930228622.X	2010.06.23
236.	发行人	耳机包装盒	ZL200930228721.8	2010.06.16
237.	发行人	笔(AHM23901)	ZL200930228722.2	2010.06.16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238.	发行人	笔(AGP66601)	ZL200930228723.7	2010.06.16
239.	发行人	笔(ABP80401)	ZL200930228729.4	2010.06.16
240.	发行人	笔(AGP66501)	ZL200930228882.7	2010.06.16
241.	发行人	笔(AGP66901)	ZL200930228883.1	2010.06.16
242.	发行人	笔(ABP89304)	ZL200930228884.6	2010.06.16
243.	发行人	包装盒	ZL200930229702.7	2010.08.25
244.	发行人	笔(ABP01510)	ZL200930229703.1	2010.06.16
245.	发行人	笔(AGP66801)	ZL200930229704.6	2010.06.16
246.	发行人	笔(AGP67001)	ZL200930229705.0	2010.06.16
247.	发行人	笔(AGP67201)	ZL200930229706.5	2010.06.16
248.	发行人	笔(ABP84601)	ZL200930229707.X	2010.06.16
249.	发行人	笔(FBP87106)	ZL200930229708.4	2010.06.16
250.	发行人	笔(ABP89105)	ZL200930229709.9	2010.06.16
251.	发行人	橡皮(手势系列)	ZL200930231148.6	2010.10.13
252.	发行人	笔(AMP35101)	ZL200930231149.0	2010.07.21
253.	发行人	笔(AGP67101)	ZL200930231150.3	2010.07.21
254.	发行人	笔(AGP67401)	ZL200930231151.8	2010.06.23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255.	发行人	笔(AGP80207)	ZL200930231152.2	2010.07.21
256.	发行人	笔(AGP84701)	ZL200930231153.7	2010.07.21
257.	发行人	笔(ABP84801)	ZL200930231154.1	2010.06.23
258.	发行人	笔(ABP89005)	ZL200930231155.6	2010.12.22
259.	发行人	笔(ABP89006)	ZL200930231156.0	2010.06.23
260.	发行人	笔(ABP89007)	ZL200930231157.5	2010.06.23
261.	发行人	尺(ARP96021)	ZL200930231158.X	2010.07.21
262.	发行人	笔(AKP61110)	ZL200930356360.5	2010.08.11
263.	发行人	笔(AGP67002)	ZL200930356361.X	2010.08.25
264.	发行人	笔(AGP67501)	ZL200930356362.4	2010.07.21
265.	发行人	笔(AGP67601)	ZL200930356363.9	2010.07.21
266.	发行人	笔(AGP67701)	ZL200930356364.3	2010.08.11
267.	发行人	笔(AGP67801)	ZL200930356365.8	2010.08.11
268.	发行人	笔(AGP68201)	ZL200930356367.7	2010.08.11
269.	发行人	耳机包装盒(心形支架)	ZL200930356649.7	2010.11.10
270.	发行人	笔(AGP22004)	ZL201030026977.3	2010.09.29
271.	发行人	修正带(ACT52601)	ZL201030026978.8	2010.07.28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272.	发行人	笔包装盒(创意中性)	ZL201030027115.2	2010.10.06
273.	发行人	笔包装盒(两用固系列)	ZL201030027116.7	2010.08.25
274.	发行人	笔(AHM24001)	ZL201030113472.0	2010.08.25
275.	发行人	笔(AGP62401)	ZL201030113464.6	2010.08.25
276.	发行人	笔(AGP68301)	ZL201030113462.7	2010.08.25
277.	发行人	笔(AGP68401)	ZL201030113460.8	2010.08.25
278.	发行人	修正带(ACT52701)	ZL201030113450.4	2010.09.08
279.	发行人	笔(AGP68601)	ZL201030128417.9	2010.10.06
280.	发行人	笔(AGP68501)	ZL201030128420.0	2010.11.10
281.	发行人	笔(ABP85401)	ZL201030128440.8	2010.08.25
282.	发行人	笔(AGP68701)	ZL201030128410.7	2010.10.06
283.	发行人	笔(AGP68901)	ZL201030132327.7	2010.08.25
284.	发行人	笔(AGP68801)	ZL201030132328.1	2010.08.25
285.	发行人	笔(AGP60503)	ZL201030141253.3	2010.10.13
286.	发行人	笔(AGP69001)	ZL201030141245.9	2010.09.29
287.	发行人	笔(AHM21904)	ZL201030141240.6	2010.09.29
288.	发行人	笔(AGP87903)	ZL201030141225.1	2010.10.20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289.	发行人	笔(ABP89106)	ZL201030141231.7	2010.09.29
290.	发行人	笔(ABP87505)	ZL201030147670.9	2010.10.06
291.	发行人	笔(AGP69101)	ZL201030175521.3	2011.02.16
292.	发行人	笔(AWB24101)	ZL201030175519.6	2010.11.10
293.	发行人	修正带(ACT52401)	ZL201030175517.7	2011.02.16
294.	发行人	笔芯筒(ADJ42601)	ZL201030185252.9	2010.12.22
295.	发行人	修正带(ACT52801)	ZL201030185254.8	2010.11.10
296.	发行人	笔(AGP86001)	ZL201030185256.7	2010.12.22
297.	发行人	笔(AGP69201)	ZL201030185342.8	2011.02.16
298.	发行人	笔(AGP69401)	ZL201030193912.8	2010.11.10
299.	发行人	笔(AGP82915)	ZL201030193904.3	2010.11.10
300.	发行人	笔(APM24204)	ZL201030193899.6	2011.02.16
301.	发行人	笔(AGP69701)	ZL201030226141.8	2010.12.22
302.	发行人	笔(AGP69601)	ZL201030226142.2	2011.02.16
303.	发行人	笔(AGP69501)	ZL201030226143.7	2010.12.22
304.	发行人	笔(AGP16312)	ZL201030226144.1	2010.12.22
305.	发行人	笔(AFP69301)	ZL201030226146.0	2011.02.16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306.	发行人	墨水瓶(ADJ29056)	ZL201030226145.6	2010.12.22
307.	发行人	笔(ABP87505)	ZL201030226147.5	2010.12.22
308.	发行人	橡皮(手势系列之二)	ZL201030236660.2	2010.11.10
309.	发行人	橡皮(手势系列之三)	ZL201030236737.6	2010.11.10
310.	发行人	橡皮(手势系列之五)	ZL201030236716.4	2010.11.10
311.	发行人	橡皮(手势系列之六)	ZL201030236726.8	2010.11.10
312.	发行人	橡皮(手势系列之八)	ZL201030236695.6	2010.11.10
313.	发行人	橡皮(手势系列之加油)	ZL201030236691.8	2010.11.10
314.	发行人	橡皮(手势系列之你很棒)	ZL201030236704.1	2010.11.10
315.	发行人	橡皮(手势系列之爱)	ZL201030236670.6	2010.11.10
316.	发行人	笔(AGP69801)	ZL201030226149.4	2010.12.22
317.	发行人	笔(AHM24301)	ZL201030226150.7	2010.12.22
318.	发行人	笔(ABP80601)	ZL201030249792.9	2010.12.22
319.	发行人	笔(AFP60404)	ZL201030249791.4	2010.12.22
320.	发行人	笔(AGP63604)	ZL201030249783.X	2010.12.22
321.	发行人	笔(AGP69901)	ZL201030249782.5	2010.12.22
322.	发行人	笔(AFP60105)	ZL201030249774.0	2010.12.22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323.	发行人	笔(ABP81101)	ZL201030251190.7	2010.12.29
324.	发行人	修正带(ACT52901)	ZL201030251188.X	2011.02.16
325.	发行人	笔(AHM24401)	ZL201030251187.5	2011.04.06
326.	发行人	铅芯盒(ASL36301)	ZL201030251186.0	2010.12.29
327.	发行人	笔(ABP80801)	ZL201030251153.6	2010.12.29
328.	发行人	笔(AGP62001)	ZL201030264181.1	2011.02.16
329.	发行人	笔(AGP10301)	ZL201030275475.4	2011.02.16
330.	发行人	笔(AGP10201)	ZL201030275470.1	2011.04.06
331.	发行人	笔筒(ADJ02004)	ZL201030275459.5	2011.02.16
332.	发行人	修正带(ACT53001)	ZL201030275438.3	2011.05.04
333.	发行人	修正液(ACF71501)	ZL201030275427.5	2011.02.16
334.	发行人	笔(ABP01513)	ZL201030275417.1	2011.02.16
335.	发行人	笔(ABP81201)	ZL201030528252.4	2011.04.06
336.	发行人	笔(ABP81301)	ZL201030528237.X	2011.04.06
337.	发行人	笔(ABP81701)	ZL201030528228.0	2011.04.06
338.	发行人	笔(AGP14201)	ZL201030528224.2	2011.04.06
339.	发行人	笔(AGP50303)	ZL201030528214.9	2011.02.16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340.	发行人	笔(AGP81401)	ZL201030528200.7	2011.02.16
341.	发行人	笔(AEP89403)	ZL201030528190.7	2011.02.16
342.	发行人	笔(AMP34505)	ZL201030528180.3	2011.04.06
343.	发行人	笔芯盒(ADJ02005)	ZL201030528176.7	2011.04.06
344.	发行人	笔(ABP84901)	ZL201030528156.X	2011.05.04
345.	发行人	笔(AGP88901)	ZL201030528167.8	2011.04.06
346.	发行人	笔(ABP82201)	ZL201030528145.1	2011.04.06
347.	发行人	笔(AGP10801)	ZL201030528135.8	2011.02.16
348.	发行人	笔(AGP11201)	ZL201030528125.4	2011.02.16
349.	发行人	笔(AGP14101)	ZL201030528113.1	2011.02.16
350.	发行人	笔(AGP14301)	ZL201030528100.4	2011.02.16
351.	发行人	笔(AGP14801)	ZL201030528091.9	2011.02.16
352.	发行人	笔(AGP80901)	ZL201030528076.4	2011.04.06
353.	发行人	笔(AGP81601)	ZL201030528064.1	2011.02.16
354.	发行人	笔(AGP15001)	ZL201030555741.9	2011.04.06
355.	发行人	笔(AGP15002)	ZL201030555747.6	2011.04.06
356.	发行人	笔(AGP61112)	ZL201030555730.0	2011.04.06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357.	发行人	笔(AMP35201)	ZL201030555720.7	2011.04.06
358.	发行人	笔(AMP14605)	ZL201030598812.3	2011.08.31
359.	发行人	笔(ABP82501)	ZL201030605889.9	2011.06.22
360.	发行人	笔(AGP14901)	ZL201030605860.0	2011.06.22
361.	发行人	笔(ABP81901)	ZL201030624219.1	2011.06.22
362.	发行人	修正带(ACT53101)	ZL201030650229.2	2011.08.31
363.	发行人	笔(AGP17601)	ZL201030650227.3	2011.06.22
364.	发行人	笔(FHM21203)	ZL201030687057.6	2011.06.22
365.	发行人	笔(ABP82601)	ZL201030687045.3	2011.06.22
366.	发行人	笔(AGPA0101)	ZL201030687056.1	2011.06.22
367.	发行人	笔(AGP19801)	ZL201030688690.7	2011.07.27
368.	发行人	笔(AGPA0301)	ZL201030691703.6	2011.06.22
369.	发行人	笔(AGP15701)	ZL201030703825.2	2011.07.20
370.	发行人	笔(AFP60405)	ZL201130008667.3	2011.07.27
371.	发行人	笔(AFP69302)	ZL201130008663.5	2011.08.31
372.	发行人	笔(AGPA0401)	ZL201130008668.8	2011.08.10
373.	发行人	笔(AGPA0501)	ZL201130008666.9	2011.07.27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374.	发行人	铅芯盒(ASL36401)	ZL201130011797.2	2011.08.03
375.	发行人	笔芯盒(ADJ02006)	ZL201130011796.8	2011.07.27
376.	发行人	笔芯盒(ADJ02007)	ZL201130011795.3	2011.07.20
377.	发行人	笔芯盒(ADJ02008)	ZL201130011792.X	2011.07.27
378.	发行人	修正液(ACF71701)	ZL201130011793.4	2011.08.03
379.	发行人	笔(ABP20110)	ZL201130012320.6	2011.07.20
380.	发行人	笔(ABP81202)	ZL201130012319.3	2011.07.20
381.	发行人	铅芯盒(ASL36501)	ZL201130012316.X	2011.07.20
382.	发行人	笔(ABP82701)	ZL201130024664.9	2011.08.31
383.	发行人	笔(AGPA0701)	ZL201130024665.3	2011.08.31
384.	发行人	笔(AGP83001)	ZL201130035094.3	2011.08.31
385.	发行人	笔(ABP20111)	ZL201130058869.9	2011.08.31
386.	发行人	笔(ABP20112)	ZL201130058873.5	2011.08.31
387.	发行人	笔(ABP81203)	ZL201130058868.4	2011.08.31
388.	发行人	修正液(ACF71601)	ZL201030688732.7	2011.10.26
389.	发行人	笔(AGPA0201)	ZL201130008664.X	2011.10.26
390.	发行人	笔(ABP86106)	ZL201130046612.1	2011.10.26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391.	发行人	笔(AGPA0801)	ZL201130046603.2	2011.10.26
392.	发行人	笔(AFP68001)	ZL201130048991.8	2011.10.26
393.	发行人	笔(AGPA0601)	ZL201130048989.0	2011.10.26
394.	发行人	笔(ABP85904)	ZL201130065941.0	2011.10.26
395.	发行人	笔(ABP85905)	ZL201130065940.6	2011.10.26
396.	发行人	笔(AKP69102)	ZL201130065939.3	2011.10.26
397.	发行人	笔(AGPA1001)	ZL201130082511.X	2011.10.26
398.	发行人	笔(AGPA1002)	ZL201130082506.9	2011.10.26
399.	发行人	笔(ABP82402)	ZL201130082510.5	2011.10.26
400.	发行人	笔(AGP69203)	ZL201130082509.2	2011.10.26
401.	发行人	笔(AMP84008)	ZL201130082503.5	2011.10.26
402.	发行人	笔(AGPA1301)	ZL201130108380.8	2011.10.26
403.	发行人	笔(AGPA1302)	ZL201130108383.1	2011.10.26
404.	发行人	笔(ABPH0201)	ZL201130108382.7	2011.10.26
405.	发行人	笔(ABPA1101)	ZL201130133719.X	2011.10.26
406.	发行人	笔(AGP87903)	ZL201130133717.0	2011.10.26
407.	发行人	笔筒(ADJ02009)	ZL201130011794.9	2011.09.21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408.	发行人	笔(AGP67502)	ZL201130046605.1	2011.09.21
409.	发行人	笔(AGP67503)	ZL201130046611.7	2011.09.21
410.	发行人	笔(AGP80212)	ZL201130058870.1	2011.09.21
411.	发行人	笔(ABP89009)	ZL201130058874.X	2011.09.21
412.	发行人	笔(AKPA0901)	ZL201130065938.9	2011.09.21
413.	发行人	笔(AGP80211)	ZL201130082504.X	2011.09.21
414.	发行人	笔(ABP60506)	ZL201130082507.3	2011.09.21
415.	发行人	笔(ABP01514)	ZL201130082508.8	2011.09.21
416.	发行人	笔(AGP80210)	ZL201130082512.4	2011.09.21
417.	发行人	笔筒(ACP44302)	ZL201130186098.1	2011.11.30
418.	发行人	笔(AGP85703)	ZL201130082505.4	2011.11.30
419.	发行人	笔(ASP24601)	ZL201130121361.9	2011.11.30
420.	发行人	笔(AMP89602)	ZL201130218395.X	2011.11.30
421.	发行人	笔(AMP36901)	ZL201130186100.5	2011.11.30
422.	发行人	笔筒(ACP44301)	ZL201130186099.6	2011.11.30
423.	发行人	笔(ABP82401)	ZL201130176020.1	2011.11.30
424.	发行人	笔(AMP35601)	ZL201130186093.9	2011.11.30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425.	发行人	笔(AMP36601)	ZL201130035100.5	2011.12.28
426.	发行人	笔(AMPH0401)	ZL201130264483.3	2011.12.28
427.	发行人	笔(AGPA1401)	ZL201130264464.0	2011.12.28
428.	发行人	笔(ABP89601)	ZL201130218388.X	2011.12.28
429.	发行人	笔(AGPA1701)	ZL201130264467.4	2011.12.28
430.	发行人	笔(ABPA1901)	ZL201130264465.5	2011.12.28
431.	发行人	荧光笔(AHM22701)	ZL200730290848.3	2009.01.28
432.	发行人	铅芯管(ASL22601)	ZL200730081776.1	2008.10.01
433.	发行人	笔(新创意者 1165)	ZL03363555.2	2004.05.26
434.	发行人	装饰品(魔法瓶挂件)	ZL200730079299.5	2008.06.18
435.	发行人	笔(AGP19401)	ZL200730079504.8	2008.05.21
436.	发行人	笔(AGP61502)	ZL200830066164.X	2009.09.02
437.	发行人	笔(FGP63101)	ZL201030251154.0	2010.12.29

表四：境外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国家/地区	专利登记日	有效期
1	发行人	PEN（中文名：笔）	US D535,694 S	外观设计	美国	2007.01.23	14年
2	发行人	PEN（中文名：笔）	US D535,695 S	外观设计	美国	2007.01.23	14年
3	发行人	PENS（中文名：笔）	001657362-0003	外观设计	欧盟	2010.01.15	5年
4	发行人	PENS（中文名：笔）	001676610-0001	外观设计	欧盟	2010.03.02	5年

附件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证书号	登记日期
1.	发行人	豌豆部落	09-2009-F-966	2009.08.03
2.	发行人	童话乐园之二	09-2010-F-006	2010.01.07
3.	发行人	童话乐园之一	09-2010-F-005	2010.01.07
4.	发行人	童话世界之二	09-2010-F-004	2010.01.07
5.	发行人	童话世界之一	09-2010-F-003	2010.01.07
6.	发行人	童话国度之一	09-2010-F-001	2010.01.07
7.	发行人	童话国度之二	09-2010-F-002	2010.01.07
8.	发行人	品尚	09-2010-F-149	2010.02.02
9.	发行人	黑骑士	09-2010-F-145	2010.02.02
10.	发行人	劲翔	09-2010-F-147	2010.02.02
11.	发行人	Carina	09-2010-F-148	2010.02.02
12.	发行人	劲沁	09-2010-F-144	2010.02.02
13.	发行人	绚丽中性	09-2010-F-151	2010.02.02
14.	发行人	彩动	09-2010-F-150	2010.02.02
15.	发行人	迈腾	09-2010-F-146	2010.02.02
16.	发行人	卡布一	09-2010-F-303	2010.03.16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证书号	登记日期
17.	发行人	骏逸	09-2010-F-311	2010.03.16
18.	发行人	CONQUER	09-2010-F-306	2010.03.16
19.	发行人	雅皮	09-2010-F-301	2010.03.16
20.	发行人	Creasy	09-2010-F-307	2010.03.16
21.	发行人	奎特	09-2010-F-312	2010.03.16
22.	发行人	速腾	09-2010-F-302	2010.03.16
23.	发行人	按动超人型	09-2010-F-308	2010.03.16
24.	发行人	锐驰	09-2010-F-314	2010.03.16
25.	发行人	醇美	09-2010-F-300	2010.03.16
26.	发行人	Dr.Clean	09-2010-F-305	2010.03.16
27.	发行人	彩色修正带	09-2010-F-299	2010.03.16
28.	发行人	火箭 时尚新动力	09-2010-F-309	2010.03.16
29.	发行人	玲珑	09-2010-F-313	2009.09.16
30.	发行人	哈赛呦	09-2010-F-304	2010.03.16
31.	发行人	动力中性	09-2010-F-310	2010.03.16
32.	发行人	草莓娃娃	09-2010-F-844	2010.06.29
33.	发行人	LOVE YOU	09-2010-F-850	2010.06.29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证书号	登记日期
34.	发行人	孔庙祈福	09-2010-F-849	2010.06.29
35.	发行人	COCOJA	09-2010-F-848	2010.06.29
36.	发行人	纯爱	09-2010-F-847	2010.06.29
37.	发行人	ARITICLE	09-2010-F-846	2010.06.29
38.	发行人	小鸡快跑	09-2010-F-845	2010.06.29
39.	发行人	TEA TREE 橡皮（一）	09-2010-F-1639	2010.10.26
40.	发行人	TEA TREE 橡皮（二）	09-2010-F-1640	2010.10.26
41.	发行人	经典布纹系列一(蓝色)	09-2010-F-1945	2010.12.10
42.	发行人	经典布纹系列二(红色)	09-2010-F-1944	2010.12.10
43.	发行人	经典布纹系列三(灰色)	09-2010-F-1949	2010.12.10
44.	发行人	经典布纹系列四(咖啡色)	09-2010-F-1946	2010.12.10
45.	发行人	完美计划 100 天系列一 (蓝色+绿色)	09-2010-F-1948	2010.12.10
46.	发行人	完美计划 100 天系列二 (红色+黑色)	09-2010-F-1939	2010.12.10
47.	发行人	完美计划 100 天系列三 (蓝色+黄色)	09-2010-F-1938	2010.12.10
48.	发行人	完美计划 100 天系列四 (黑色+蓝色)	09-2010-F-1947	2010.12.10
49.	发行人	彩色心情系列一(蓝色)	09-2010-F-1943	2010.12.10
50.	发行人	彩色心情系列二(粉红色)	09-2010-F-1942	2010.12.10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证书号	登记日期
51.	发行人	彩色心情系列三(绿色)	09-2010-F-1941	2010.12.10
52.	发行人	彩色心情系列四(桔黄色)	09-2010-F-1940	2010.12.10
53.	发行人	三角笔套橡皮	09-2010-F- 2074	2010.12.15
54.	发行人	积木橡皮	09-2010-F- 2073	2010.12.21
55.	发行人	五角多功能橡皮	09-2010-F- 2072	2010.12.21
56.	发行人	血型橡皮	09-2010-F- 2071	2010.12.21
57.	发行人	Cocoja 造型橡皮	09-2010-F- 2070	2010.12.21
58.	发行人	优客	09-2011-F- 0292	2011.02.22
59.	发行人	药丸宝贝	09-2011-F- 0293	2011.02.22
60.	发行人	钢韵	09-2011-F- 0294	2011.02.22
61.	发行人	非主流	09-2011-F- 0295	2011.02.22
62.	发行人	大爱骷髅	09-2011-F- 0296	2011.02.22
63.	发行人	晨光优品	09-2011-F- 1286	2011.06.27
64.	发行人	疯狂的小鸟 (一)	09-2011-F- 1287	2011.06.27
65.	发行人	疯狂的小鸟 (二)	09-2011-F- 1288	2011.06.27
66.	发行人	蘑菇森林	09-2011-F- 1769	2011.09.19
67.	发行人	蘑菇森林 1	09-2011-F- 1770	2011.09.19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证书号	登记日期
68.	发行人	蘑菇森林 2	09-2011-F- 1771	2011.09.19
69.	发行人	蘑菇森林 3	09-2011-F- 1772	2011.09.16
70.	发行人	蘑菇森林 4	09-2011-F- 1773	2011.09.16
71.	发行人	蘑菇森林 5	09-2011-F- 1774	2011.09.16
72.	发行人	蘑菇森林 6	09-2011-F- 1775	2011.09.16
73.	发行人	趣味园	09-2011-F- 1776	2011.09.16
74.	发行人	趣味园 1	09-2011-F- 1777	2011.09.19
75.	发行人	趣味园 2	09-2011-F- 1778	2011.09.19
76.	发行人	趣味园 3	09-2011-F- 1779	2011.09.19
77.	发行人	趣味园 4	09-2011-F- 1780	2011.09.19
78.	发行人	M&G 晨光文具 001	09-2009-F- 1177	2009.10.22
79.	发行人	M&G 晨光文具 002	09-2009-F- 1178	2009.10.22
80.	发行人	生活元素	09-2011-F- 2137	2011.12.26
81.	发行人	秘密花园	09-2011-F- 1939	2011.11.17

附件九：发行人被授权使用许可使用的商标

序号	被授权使用许可使用的商标信息				许可方	被许可方	许可期限	许可区域	许可形式	授权产品范围
	许可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						
1.		2001022	16	2003.05.21-2013.05.20	毕加索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09.05.14-2018.08.13	中国	排他性	绘画材料（油画棒、蜡笔、水彩笔、彩泥、画笔、绘画产品、绘画颜料等）、书写工具（限于彩绘毛笔、彩色铅笔、白板笔、荧光笔、记号笔等）、文具（修正带、涂改液、橡皮擦、文具盒、文件套等）、纸制品（绘图本、便笺簿、便条本、练习本、卡片、手册、剪贴簿、明信片、复写本、贺卡、包装纸等）
2.		1428707	18	2010.08.07-2020.08.06	毕加索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09.05.14-2018.08.13	中国	排他性	学生笔袋、笔记本（皮革制）
									非排他性	学生书包、背包

附件十：发行人被授权许可使用的形象标识

序号	被授权许可使用的形象标识	许可方	被许可方	许可区域	许可期限	许可形式	授权产品范围
1.	 <p>[注：该标识为基本图样，实践中，发行人将根据不同产品设计米菲标识，并经许可方确认]</p>	Mercis bv	发行人	中国	2008.11.01-2013.10.31	排他性	1) 含特定项目的书写及修正的文具，如：圆珠笔、中性笔、自动铅笔、笔芯、钢笔、油画棒、水彩笔、修正液、修正带、尺和橡皮 2) 为学生准备的含特定项目的包和手提箱，如：文具包、铅笔盒和书包
					2009.01.01-2013.12.31	非排他性	笔记本、记事本、百事贴、书签、折纸、春节红包和彩色书籍（不大于15厘米×15厘米，少于16页纸）
2.		上海瀚允卓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中国	2011.06.22-2014.10.21	排他性	圆规、尺、固体胶、液体胶、白胶、修正带、修正液、修正贴、书立、白板、书签、折纸、学生书包、剪刀、油画棒、中性笔、圆珠笔、钢笔、自动铅笔、铅笔、彩色铅笔、荧光笔、橡皮、文具盒、笔筒、储钱罐、美工刀、书写垫板、票夹、水彩笔、记号笔、白板笔、笔芯、铅芯、削笔机、卷笔刀、证件套、名片夹、书套、pp文件夹、pp资料册、水彩颜料、活页夹、水彩墨水、长尾夹、三针一钉、订书机、文具套装、印章、笔袋、购物袋、学生本册、办公本册、报事贴

附件十一：采购合同

表一：笔头采购合同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数量、金额	签署时间	合同期限
1.	发行人	上海爱伊文具有限公司	MG-HT/S01-2012-004	纤维笔头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1.11.14	2011.11.14-2012.11.13
2.	发行人	宁波中瑞文具有限公司	MG-HT/C02-2011-035	660/04 中性笔头、661/04 针管弹簧笔头、670/05T 弹簧毛笔头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1.12.31	2011.12.31-2012.12.30

表二：墨水采购合同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数量、金额	签署时间	合同期限
1.	发行人	上海博航文具有限公司	MG-HT/C02-2011-036	KDG硅油、KPI染料墨水、Y&I闪光中性墨水 SGI-120、Y&I中性颜料墨水蓝色GI-100S、Y&I粉彩中性墨水（PGI-S）、Y&I荧光墨水（FGI-S）、Orient 水性荧光墨水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1.11.18	2011.11.18-2012.11.17
2.	发行人	上海俊彩文具用品有限公司	MG-HT/C02-2012-001	可擦墨水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1.12.28	2011.12.28-2012.12.27

表三：原材料采购合同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数量、金额	签署时间	合同期限
1.	发行人	上海天聚塑化有限公司	MG-HT/C01-2011-159	PNMA、PP、POM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1.08.12	2011.08.12-2012.08.11
2.	发行人	上海三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MG-HT/C01-2011-160	塑料粒子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1.08.11	2011.08.11-2012.08.10
3.	发行人	上海永贵贸易有限公司	MG-HT/C01-2011-231	PC-1225Y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1.11.01	2011.11.01-2012.10.31
4.	发行人	浙江前程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MG-HT/C01-2011-232	RP344R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1.11.01	2011.11.01-2012.10.31
5.	发行人	宁波信升化工有限公司	MG-HT/C01-2011-163	原材料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1.08.11	2011.08.11-2012.08.10

表四：委托加工合同

序号	委托方	受托加工方	合同编号	加工产品	加工费	签署时间	合同期限
1.	发行人	广东晨光文具制造有限公司	MG-HT/MGA-2008-008	成品笔	依照协议中加工费结算公式计算	2008.11.18	2009.01.01-至今
2.	发行人	上海升美文具制造有限公司	MG-HT/MGA-2010-039	成品笔	依照协议中加工费结算公式计算	2010.11.16	2010.12.01-至今

表五：OEM 合同

序号	委托方	OEM加工方	合同编号	加工产品	采购数量、金额	签署时间	合同期限
1.	发行人	杭州爱华文具有限公司	MG-HT/X04-2011025	“米菲”、“晨光”的圆规、尺类产品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1.05.15	2011.05.15-2012.05.14
2.	发行人	温州金马文具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MG-HT/X04-2011024	“米菲”、“晨光”水彩类产品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1.05.18	2011.05.18-2011.05.17
3.	发行人	上海兆方文具有限公司	MG-HT/X04-2011021	“米菲”、“晨光”橡皮类产品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1.05.15	2011.05.15-2012.05.14

附件十二：经销合同

序号	供货方	下游经销商	合同编号	授权经营期限	签署时间
1.	发行人	长春晨鹏文具礼品有限公司	MG-HT/MGA-2012-031	2012.01.01-2012.12.31	2012.01.30
2.	发行人	辽宁锐星晨光文具礼品有限公司	MG-HT/MGA-2012-002	2012.01.01-2012.12.31	2012.01.18
3.	发行人	北京中韩晨光文具礼品有限公司	MG-HT/MGA-2012-003	2012.01.01-2012.12.31	2012.01.14
4.	发行人	唐山晨光文具礼品有限公司	MG-HT/MGA-2012-030	2012.01.01-2012.12.31	2012.01.01
5.	发行人	天津逸美晨光文具有限公司	MG-HT/MGA-2012-004	2012.01.01-2012.12.31	2012.01.30
6.	发行人	陕西晨光文具礼品有限公司	MG-HT/MGA-2012-009	2012.01.01-2012.12.31	2012.01.30
7.	发行人	兰州晨光睿智星文具礼品有限公司	MG-HT/MGA-2012-008	2012.01.01-2012.12.31	2012.01.18
8.	发行人	新疆金晨光商贸有限公司	MG-HT/MGA-2012-007	2012.01.01-2012.12.31	2012.01.01
9.	发行人	山东晨光文具有限责任公司	MG-HT/MGA-2012-006	2012.01.01-2012.12.31	2012.01.01
10.	发行人	湖北晨光文具礼品有限公司	MG-HT/MGA-2012-010	2012.01.01-2012.12.31	2012.01.17
11.	发行人	南京兆晨文化用品销售有限公司	MG-HT/MGA-2012-015	2012.01.01-2012.12.31	2012.01.16
12.	发行人	安徽省晨光文具礼品有限公司	MG-HT/MGA-2012-014	2012.01.01-2012.12.31	2012.01.17
13.	发行人	江西省晨光文具礼品有限责任公司	MG-HT/MGA-2012-020	2012.01.01-2012.12.31	2012.01.17
14.	发行人	湖南晨光文具礼品有限公司	MG-HT/MGA-2012-011	2012.01.01-2012.12.31	2012.01.01
15.	发行人	贵州晨光伟业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MG-HT/MGA-2012-021	2012.01.01-2012.12.31	2012.01.31
16.	发行人	重庆晨光文具销售有限公司	MG-HT/MGA-2012-013	2012.01.01-2012.12.31	2012.01.17

序号	供货方	下游经销商	合同编号	授权经营期限	签署时间
17.	发行人	昆明晨鹏文具销售有限公司	MG-HT/MGA-2012-022	2012.01.01-2012.12.31	2012.01.31
18.	发行人	成都晨光文具销售有限公司	MG-HT/MGA-2012-012	2012.01.01-2012.12.31	2012.01.01
19.	发行人	深圳晨之光文具有限公司	MG-HT/MGA-2012-025	2012.01.01-2012.12.31	2012.02.01
20.	发行人	南宁晨鹏文具销售有限公司	MG-HT/MGA-2012-023	2012.01.01-2012.12.31	2012.01.01
21.	发行人	汕头市湖南区峡山晨之光文具贸易商行	MG-HT/MGA-2012-026	2012.01.01-2012.12.31	2012.02.10
22.	发行人	福州三美晨光文具礼品销售有限公司	MG-HT/MGA-2012-019	2012.01.01-2012.12.31	2012.01.30

附件十三：货物运输合同

序号	运输服务接受方	运输服务提供方	合同编号	运输方式	签署时间	合同期限
1.	发行人	汕头市国通贸易物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MG-HT/S01-2011-068	汽车	2011.11.01	2011.11.01-2012.11.01
2.	发行人	义乌市宗信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MG-HT/X01-2012-001	汽车	2012.01.01	2012.01.01-2012.12.31
3.	发行人	上海大田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MG-HT/X01-2012-006	汽车	2012.01.01	2012.01.01-2012.12.31
4.	发行人	上海优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MG-HT/X01-2012-008	汽车	2012.01.01	2012.01.01-2012.12.31
5.	发行人	上海陆上货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MG-HT/X01-2012-004	汽车	2012.01.01	2012.01.01-2012.12.31
6.	发行人	上海盛辉货运有限公司	MG-HT/X01-2012-002	汽车	2012.01.01	2012.01.01-2012.12.31
7.	发行人	上海新蓝园物流有限公司	MG-HT/X01-2012-007	汽车	2012.02.02	2012.01.01-2012.12.31

附件十四：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人民币/万元)	债务到期日	担保方式
1	3100802011M100009100	发行人	交通银行上海奉贤支行	28,312,437.39	2012.06.15	晨光集团提供保证担保 (3100802011AM00009100)

附件十五：商标授权许可合同

序号	被许可方	许可方	合同编号	被授权商标	授权产品/使用范围	许可区域	许可形式	许可费用	合同期限
1.	发行人	毕加索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MG-HT/MGX-2009-028	 (注册号：2001022)	绘画材料（油画棒、蜡笔、水彩笔、彩泥、画笔、绘画产品、绘画颜料等）、书写工具（限于彩绘毛笔、彩色铅笔、白板笔、荧光笔、记号笔等）、文具（修正带、涂改液、橡皮擦、文具盒、文件套等）、纸制品（绘图本、便笺簿、便条本、练习本、卡片、手册、剪贴簿、明信片、复写本、贺卡、包装纸等）	中国	除学生书包为一般使用许可之外，其他为排他性许可。	20万元/年	2009.05.14-2018.08.13
				 畢加索 (注册号：1428707)	学生笔袋、笔记本（皮革制）、学生书包				
2.	发行人	毕加索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MG-TH/MGX-2010-003	 畢加索 (注册号：1428707)	背包	中国	一般使用许可	—	2009.05.14-2018.08.13

附件十六：形象标识授权许可合同

序号	被许可方	许可方	合同编号	被授权形象标识	授权产品/使用范围	许可区域	许可形式	许可费用	合同期限
1.	发行人	Mercis bv	200908071500	 <p>[注：该标识为基本图样，实践中，发行人将根据不同产品设计米菲标识，并经许可方确认]</p>	1) 含特定项目的书写及修正的文具，如：圆珠笔、中性笔、自动铅笔、笔芯、钢笔、油画棒、水彩笔、修正液、修正带、尺和橡皮 2) 为学生准备的含特定项目的包和手提箱，如：文具包、铅笔盒和书包	中国	排他性	费率为被许可方价格的7%	2008.11.01-2013.10.31
2.	发行人	Mercis bv	202208071500	 <p>[注：该标识为基本图样，实践中，发行人将根据不同产品设计米菲标识，并经许可方确认]</p>	笔记本、记事本、百事贴、书签、折纸、春节红包和彩色书籍（不大于15厘米×15厘米，少于16页纸）	中国	非排他性	费率为被许可方价格的7%	2009.01.01-2013.12.31

序号	被许可方	许可方	合同编号	被授权形象标识	授权产品/使用范围	许可区域	许可形式	许可费用	合同期限
3.	发行人	上海瀚允卓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MG-HT/MGY-2011-002		圆规、尺、固体胶、液体胶、白胶、修正带、修正液、修正贴、书立、白板、书签、折纸、学生书包、剪刀、油画棒、中性笔、圆珠笔、钢笔、自动铅笔、铅笔、彩色铅笔、荧光笔、橡皮、文具盒、笔筒、储钱罐、美工刀、书写垫板、票夹、水彩笔、记号笔、白板笔、笔芯、铅芯、削笔机、卷笔刀、证件套、名片夹、书套、pp文件夹、pp资料册、水彩颜料、活页夹、水彩墨水、长尾夹、三针一钉、订书机、文具套装、印章、笔袋、购物袋、学生本册、办公本册、报事贴	中国	排他性	200万元	2011.06.22-2014.10.21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2
第三章	股份	2
第一节	股份发行	2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6
第三节	股份转让	7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8
第一节	股东	8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0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2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4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5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8
第五章	董事会	22
第一节	董事	22
第二节	董事会	25
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	28
第六章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9
第七章	监事会	30
第一节	监事	30
第二节	监事会	31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2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2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8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8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38
第一节	通知	38
第二节	公告	39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9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39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0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42
第十二章	附则	43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规范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晨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陈湖文及陈雪玲以发起方式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0094440。

第三条 公司于【】经【】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SHANGHAI M&G STATIONERY INC.。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奉贤区金钱公路 3469 号 3 号楼，邮政编码：201406。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除此之外，股东各方均不个别或连带地对公司的任何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经各股东授权代表签署后，公司应立即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公司的工商登记。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三条 公司可以根据需要，依据中国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在中国境内、外设立子公司、分公司或代表处。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为：以市场和国家产业政策为导向，以信誉为根本，不断增强企业的竞争能力，实现最佳经济效益，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文具用品制造及销售，饰品、办公用品、工艺礼品、橡塑制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玩具、模具、五金交电、通讯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日用百货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条 公司设立时发行普通股 5,000 万股，每股人民币 1 元。公司发起人为晨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陈湖文和陈雪玲。全体发起人以货币形式认购公司股份，于 2008 年 7 月 14 日止全额认购完成：

序号	发起人名称或姓名	认购股份数额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晨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750	95%
2	陈湖文	125	2.5%
3	陈雪玲	125	2.5%
合计		5,000	100%

2010 年 4 月，晨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750 万股公司股份以人民币 1.2 元/股的价格分别转让至陈湖文、陈湖雄和陈雪玲。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购股份数额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晨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	60%
2	陈湖文	760	15.2%
3	陈湖雄	760	15.2%
4	陈雪玲	480	9.6%
合计		5,000	100%

2010 年 12 月，晨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13 日货币出资 1,702.50 万元，按 1.65 元/股折合成新增出资额 1,031.82 万股；于 2010 年 11 月 8 日与 11 月 16 日分别投入房屋、模具等实物资产，合计评估价值为 17,954.85 万元，全体股东确认的价值为 17,954.85 万元，按 1.65 元/股折合成新增出资额 10,881.73 万元；于 2010 年 11 月 8 日投入土地使用权资产，评估价值为 5,092.65 万元，全体股东确认的价值为 5,092.65 万元，按 1.65 元/股折合成新增出资额 3,086.45 万元。晨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货币出资 1,702.50 万元，投入实物资产及土地使用权 23,047.50 万元，其中折合新增出资额 15,000 万元，转入资本公积 9,750 万元。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购股份数额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晨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000	90%

2	陈湖文	760	3.8%
3	陈湖雄	760	3.8%
4	陈雪玲	480	2.4%
合计		20,000	100%

2010年12月，晨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4,600万股公司股份以人民币2元/股的价格分别转让至陈湖文和陈湖雄。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购股份数额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晨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400	67%
2	陈湖雄	3,160	15.8%
3	陈湖文	2,960	14.8%
4	陈雪玲	480	2.4%
合计		20,000	100%

2011年2月，陈湖雄将其持有的1,000万股公司股份以人民币4.5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上海科迎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陈湖文将其持有的1,000万股公司股份以4.5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上海杰葵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购股份数额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晨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400	67%
2	上海科迎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1,000	5%
3	上海杰葵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1,000	5%
4	陈湖雄	2,160	10.8%
5	陈湖文	1,960	9.8%
6	陈雪玲	480	2.4%
合计		20,000	100%

2011年3月，陈湖雄将其持有的1,400万股公司股份以人民币9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上海约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450万股、天津鼎晖股权投资一期基金（有限合伙）354万股、天津鼎晖元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246万股、

苏州钟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50 万股、上海敏新创业投资事务所（有限合伙）130 万股、上海兴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5 万股、上海大众集团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5 万股；陈湖文将其持有的 1,200 万股公司股份以 9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上海约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450 万股、天津鼎晖股权投资一期基金（有限合伙）354 万股、天津鼎晖元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246 万股、苏州钟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50 万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购股份数额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晨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400	67.00%
2	上海科迎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1,000	5.00%
3	上海杰葵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1,000	5.00%
4	上海约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00	4.50%
5	陈湖文	760	3.80%
6	陈湖雄	760	3.80%
7	天津鼎晖股权投资一期基金（有限合伙）	708	3.54%
8	天津鼎晖元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92	2.46%
9	陈雪玲	480	2.40%
10	苏州钟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	1.00%
11	上海敏新创业投资事务所（有限合伙）	130	0.65%
12	上海兴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5	0.575%
13	上海大众集团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5	0.275%
	合计	20,000	100%

2013 年 12 月，公司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净利润为基础，以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2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5.5 股红股，合计分配红股股利 11,000 万股；同时，公司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资本公积金为基础，以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20,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5 股，共计转增 9,000 万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购股份数额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

1	晨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800	67.00%
2	上海科迎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2,000	5.00%
3	上海杰葵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2,000	5.00%
4	上海约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00	4.50%
5	陈湖文	1,520	3.80%
6	陈湖雄	1,520	3.80%
7	天津鼎晖股权投资一期基金（有限合伙）	1,416	3.54%
8	天津鼎晖元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84	2.46%
9	陈雪玲	960	2.40%
10	苏州钟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	1.00%
11	上海敏新创业投资事务所（有限合伙）	260	0.65%
12	上海兴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30	0.575%
13	上海大众集团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10	0.275%
	合计	40,000	100%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

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 要约方式；
-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于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为会议通知中明确记载的会议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章程第八十二条第二款所列事项时，公司应该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将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

立董事、保荐机构的意见及理由。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

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四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

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安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一) 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 (二)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百分之二十的；

- (三)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
- (四) 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或实物资产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
- (五)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 (六) 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及其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四条 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外，每位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方式提出。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 (一) 董事会有权提名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以董事会决议形式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 (二)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由本届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本届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 (三) 监事会有权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独立董事候选人，以监事会决议形式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 (四)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的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 (一) 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与应当选董事、

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的乘积；股东既可以用所有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位候选人。

- (二) 在候选人数多于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时，每位股东投票所选的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人数不得超过本章程规定的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
- (三) 董事会秘书应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度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

第八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七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内容等相关事项。

第九十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说明。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就任。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

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

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负有的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聘任合同未作规定的，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零四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或退休福利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

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另行制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对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议事程序、职责等事项进行规定。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以下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所有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长、副董事长或一名董事（视具体情况）召集并主持。每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至少十（10）天应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书面通知，通知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议程。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前五（5）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证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或视频会议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章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总裁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四)至(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除非经董事会事先书面批准，否则不得同时在任何其他经济组织中兼任任何职务，或参加与公司有商业竞争的活动。

第一百三十条 总裁每届任期 3 年，总裁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裁应制订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副总裁的任免，先由总裁提名，经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后，提请董事会任免。副总裁对总裁负责。

第一百三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

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2名股东代表和1名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事由及议题；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的分配政策为:

(一) 利润分配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利润分配政策研究论证程序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由董事会充分论证，并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还应详细论证其原因及合理性。

2、利润分配政策决策机制

董事会应就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预案，该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还应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有关制订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应经外部监事表决通过，并发表意见。

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在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

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公司的利润分配总体形式：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且在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总体而言，倘若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则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此外，针对现金分红占当次利润分配总额之比例，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确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比例：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30%；

（4）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前文所述之“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满足上述条件的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须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快速成长或者公司具备每股净资产摊薄的真实合理因素，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者转增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

6、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批准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在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

7、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公司应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果变更股利分配政策，必须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制定或调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但公司保证现行及未来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即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三) 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未来盈利和现金流预测情况每三年制定或修订一次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若公司预测未来三年盈利能力和净现金流入将有大幅提高，可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向上修订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例如提高现金分红的比例；反之，也可以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向下修订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或保持原有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不变。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通过相关决议后，该等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该等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在股东大会审议该等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若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修改或公司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临时调整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的调整应限定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且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 1/2 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临时调整的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通过相关决议后，该等临时调整后的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该等临时调整后的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在股东大会审议该等临时调整的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上述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环境、政策环境或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公司当年净利润或净现金流入较上年下降超过 20%。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以传真方式进行；
- (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方式或传真方式进行，或由专人送出。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方式或传真方式进行，或由专人送出。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一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或中国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二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三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四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五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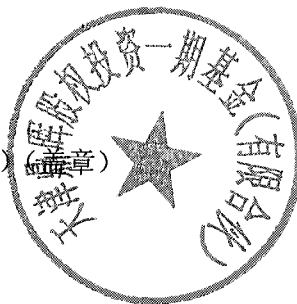
第二百条 本章程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修改时，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后生效。

(本页为《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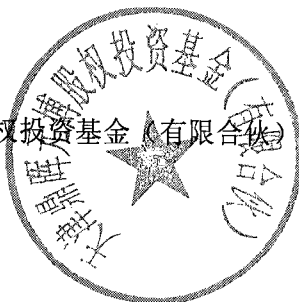
股东：晨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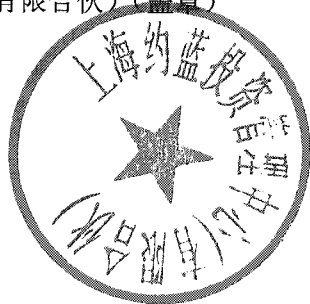
股东：天津鼎晖股权投资一期基金（有限合伙） (盖章)



股东：天津鼎晖元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盖章)



股东：上海约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盖章)



股东：陈湖文

本人签字： 陈湖文

股东：陈湖雄

本人签字： 陈湖雄

股东：陈雪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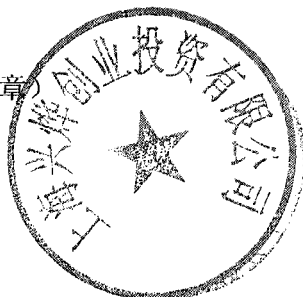
本人签字： 陈雪玲

(本页为《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签署页)

股东：上海敏新创业投资事务所（有限合伙）（盖章）



股东：上海兴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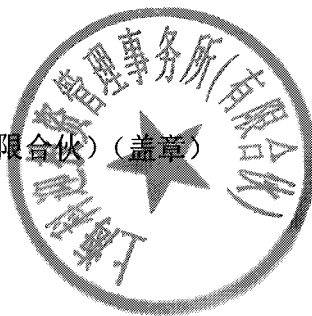
股东：上海大众集团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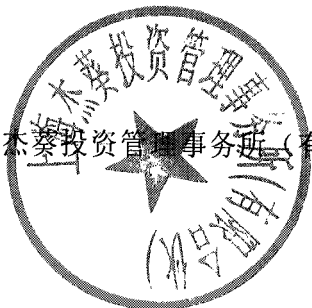
股东：苏州钟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股东：上海科迎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盖章）



股东：上海杰泰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盖章）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29日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之

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以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专项意见书》”)。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发出的有关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本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

本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编报规则 12 号》等中国(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同时,本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亦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业务、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和评估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业务等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不具备发表评论意见的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以及《专项意见书》所依据的事

实的基础上，对因出具本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而由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或披露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审查与验证，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必要的讨论，取得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对于出具本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

针对前述本所律师从发行人获取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出具本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发行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

除本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外，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以及《专项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简称、释义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

本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编报规则 12 号》、《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的规定以及本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核查法律意见所认定

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出具本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如下：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详细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一) 目前发行人的股东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出资比例
1	晨光集团	26,800	67%
2	科迎投资	2,000	5%
3	杰葵投资	2,000	5%
4	约蓝投资	1,800	4.5%
5	陈湖文	1,520	3.8%
6	陈湖雄	1,520	3.8%
7	鼎晖一期	1,416	3.54%
8	鼎晖元博	984	2.46%
9	陈雪玲	960	2.4%
10	钟鼎创投	400	1%
11	敏新创投	260	0.65%
12	兴烨创投	230	0.575%
13	大众资本	110	0.275%
	合计	40,000	100%

上表中晨光控股系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其 100% 股权均系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湖雄、陈湖文和陈雪玲）持有；陈湖雄、陈湖文和陈雪玲三位自然人股东系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科迎投资和杰葵投资均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中除少数合伙人的劳动关系在晨光集团之外，绝大部分合伙人的劳动关系均在发行人处，并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除前述以外，剩余 7 名股东（即约蓝投资、鼎晖一期、鼎晖元博、钟鼎创投、敏新创投、兴烨创投和大众资本）均为外部机构投资者。

（二）发行人股东中外部机构投资者的具体情况

（1）约蓝投资

约蓝投资目前持有发行人 1,8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5%，为发行人的股东。

约蓝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11 日，根据约蓝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中检索确认，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约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8,1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许宜豪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光明南奉公路 5089 号 A 幢 203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除经纪），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形象策划

根据约蓝投资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出具的《确认函》，确认：1）约蓝投资系由约蓝投资各位合伙人共同出资组建而成，其设立过程不存在通过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2）约蓝投资在经营过程中系严格按照各位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予以执行，不存在通过聘请管理人管理约蓝投资日常经营及对外投资等经营性事宜的情形。鉴于前述，约蓝投资进一步确认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中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故无需根据该等办法要求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或基金备案手续。

（2）鼎晖一期

鼎晖一期目前持有发行人 1,41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54%，为发行人的股东。

鼎晖一期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12 日，根据鼎晖一期提供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中检索确认，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鼎晖股权投资一期基金（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319,02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鼎晖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吴尚志）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 20 号滨海金融街-E2-ABC-4 层 4032 室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的咨询服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根据鼎晖一期与鼎晖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鼎晖”）于 2008 年 9 月 30 日签署的《管理协议》，鼎晖一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聘请天津鼎晖担任鼎晖一期的管理人并履行相关管理职能。根据天津鼎晖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出具的《确认函》，确认：鼎晖一期系一家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

（3）鼎晖元博

鼎晖元博目前持有发行人 98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46%，为发行人的股东。

鼎晖元博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12 日，根据鼎晖元博提供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中检索确认，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鼎晖元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86,701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鼎晖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吴尚志）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 20 号滨海金融街-E2-ABC-4 层 4038 室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鼎晖元博与天津鼎晖于 2008 年 9 月 30 日签署的《管理协议》，鼎晖元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聘请天津鼎晖担任鼎晖元博的管理人并履行相关管理职能。根据天津鼎晖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出具的《确认函》，确认：鼎晖元博系一家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

(4) 钟鼎创投

钟鼎创投目前持有发行人 4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为发行人的股东。

钟鼎创投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14 日，根据钟鼎创投提供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中检索确认，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钟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25,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钟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钟鼎（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朱迎春）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凤里街 345 号沙湖创投中心 2 座 A103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

根据钟鼎创投与钟鼎（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钟鼎”）于 2009 年签署的《苏州钟鼎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管理协议》，上海钟鼎作为钟鼎创投的管理人对于钟鼎创投的合伙事务拥有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根据上海钟鼎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出具的《确认函》，确认：钟鼎创投系一家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

(5) 敏新创投

敏新创投目前持有发行人 26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65%，为发行人的股东。

敏新创投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9 日，根据敏新创投提供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中检索确认，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敏新创业投资事务所（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1,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忠）
主要经营场所	青浦区公园路 348 号 5 层 A 区 518 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商务信息咨询

根据敏新创投出具的《确认函》，确认：1）敏新创投系由敏新创投各位合伙人共同出资组建而成，其设立过程不存在通过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2）敏新创投在经营过程中系严格按照各位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予以执行，不存在通过聘请管理人管理敏新创投日常经营及对外投资等经营性事宜的情形。鉴于前述，敏新创投进一步确认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中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故无需根据该等办法要求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或基金备案手续。

（6）兴烨创投

兴烨创投目前持有发行人 23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575%，为发行人的股东。

兴烨创投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4 日，根据兴烨创投提供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中检索确认，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兴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住 所	上海市闵行区红松路 518 号 5088 室
法定代表人	陈靖丰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

根据兴烨创投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出具的《确认函》，确认：1）兴烨创投系由兴烨创投各位股东共同出资组建而成，其设立过程不存在通过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2）兴烨创投在经营过程中系严格按照各股东签署的《上

海兴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予以执行，且其未委托任何人管理公司资产，兴烨创投对外投资均由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投资决策委员会、董事会或股东会自主做出决策。鉴于前述，兴烨创投进一步确认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中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根据该等办法要求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或基金备案手续。

(7) 大众资本

大众资本目前持有发行人 11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275%，为发行人的股东。

大众资本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22 日，根据大众资本提供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中检索确认，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大众集团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 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518 号 24A01 室
法定代表人	陈靖丰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资产管理。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大众资本系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中检索确认，截至 2014 年 12 月 25 日，大众资本的股权结构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99% 的股权，上海大众环境产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1% 的股权。

基于上述，发行人外部机构投资者中约蓝投资、敏新创投、兴烨创投和大众资本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中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范畴；鼎晖一期、鼎晖元博及钟鼎创投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

金备案办法》中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应当根据相关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

（三）发行人外部机构投资者中“私募投资基金”办理登记/备案情况

1、针对鼎晖一期和鼎晖元博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鼎晖一期和鼎晖元博的管理人（即天津鼎晖）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之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并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编号：P1000301）。

另，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鼎晖一期和鼎晖元博均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完成相关的基金备案工作。

2、针对钟鼎创投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钟鼎创投的管理人（即上海钟鼎）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之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并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编号：P1000942）

另，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钟鼎创投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完成相关的基金备案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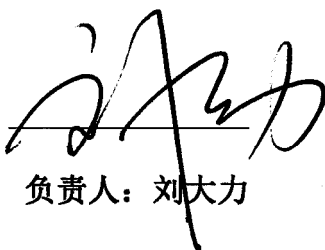
基于上述，鼎晖一期、鼎晖元博和钟鼎创投均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之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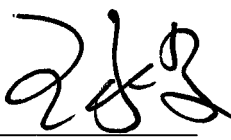
本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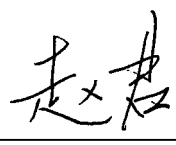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负责人：刘大力


经办律师：王毅


经办律师：赵君

2014年12月26日